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8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3年3月29日（星期五）、113年4月2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113年3月29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32 ）

質詢事項……………（ 32 ～ 33 ）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33 ～ 45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45 ～ 50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年1月5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50 ～ 52 ）

113年4月2日（星期二）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詢答完畢—……………（ 53 ～ 116 ）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2人，針對第1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82案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116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103案及第108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116 ～ 118 ）

國是論壇……………（ 119 ～ 126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27 ～ 129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30 ～ 134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135 ～ 168 ）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就「當前供水情勢檢討及因應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169 ～ 23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就「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及性平三法上路如何落實雇主責任」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就「完善職場育兒環境及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培訓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3 月 20 日、113 年 3 月 21 日為一次會）……………（ 237 ～ 324 ）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就「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3 月 20 日、113 年 3 月 21 日為一次會）……………（ 325 ～ 4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5 ～ 412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現在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6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決定：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40 人擬具「醫療發展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6 人擬具「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5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船員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4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6 人擬具「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〇、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一、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七、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八、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兩岸締結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四、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五、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2 年第 4 季暨下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七、內政部函送「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九、內政部函送「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二、內政部函送「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四、海洋委員會、國防部函，為修正「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考試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七、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八、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九、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飼料化驗項目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畜產試驗所飼料化驗項目及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名稱修正為「各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九、教育部函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本院通過「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通過附帶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審計部函送本院修正審計人員任用條例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三、環境部函送本院制定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四、環境部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五、環境部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5 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六、環境部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7 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民國 112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九、（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12 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送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111 年度進場執行安定任務及釋股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1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司法院函送「112 年司法院所屬機關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環境部函送「111 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215 案至第 342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225 案、第 236 案、第 237 案、第 239 案、第 242 案、第 309 案至第 313 案及第 323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219 案、第 221 案、第 224 案、第 225 案、第 229 案、第 234 案、第 243 案至第 245 案、第 250 案、第 252 案至第 256 案、第 259 案、第 260 案、第 265 案、第 273 案至第 275 案、第 277 案、第 278 案、第 283 案、第 294 案、第 302 案、第 306 案至第 309 案、第 311 案至第 313 案、第 317 案、第 327 案、第 33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293 案、第 297 案、第 298 案、第 30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 332 案委員廖先翔等 9 人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

宣讀。

二一五、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11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12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2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八、內政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九、內政部函送 112 年第 4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〇、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一、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2 年下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二、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2 年第 4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三、內政部函送 112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及 113 年核配員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四、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八、客家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2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〇、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 112 年 12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一、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2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二、海洋委員會函送 112 年下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三、海洋委員會函送 112 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2 年下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五、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2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六、（密）國防部函送「112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保密部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七、國防部函送「112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公開部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八、國防部函送 112 年第 4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九、國防部函送 112 年 12 月份「國防廠商安全調查暨保密稽核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2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二、僑務委員會函送「112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1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經濟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 112 年第 4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2 年度第 4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及小港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可活化土地規劃情形」112 年下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2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及求償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處理進度」113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太陽光電保留三成所發綠電專予中小企業購買執行績效」113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四、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轉型—供電可靠度配套措施」113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五、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 112 年第 2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農業部函送 113 年度「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及「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等 3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農業部函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含新建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招商進度）」112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農業部函送 112 年度「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2 年 12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進度、現況及預算使用情形」112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輔導協助廠商前往亞灣區投資 5G AIoT 產業 113 年 2 月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財政部函送截至 112 年 12 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五、財政部函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截至 112 年 12 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六、財政部函送公股金融機構進用香港金融人才去識別化資料 112 年 12 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七、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12 年第 4 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八、財政部函送「112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九、中央銀行函送 112 年度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精進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基礎資料蒐集及編算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七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2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我國第 5 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報告」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出席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第 5 屆年會」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出席 112 年新加坡金融科技年會（Singapore FinTech Festival）暨微軟亞太金融服務主管機關圓桌會議」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 112 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2 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〇、教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一、文化部函送 112 年 1—10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二、文化部函送 112 年 1—11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文化部函送 112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屏東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112 年下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3 年 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2 年第 4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第 4 季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2 年 1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2 年 1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三、交通部函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普悠瑪事故後尚未解除列管部分改善進度 112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四、交通部函送「促進旅宿發展計畫暨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112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五、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3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六、交通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2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二、數位發展部函送「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三、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職員與聘用人員 112 年第 4 季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四、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職員與聘用人員 112 年第 4 季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五、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2 年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六、數位發展部函送研議該部適當之辦公處 112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七、數位發展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等 17 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八、數位發展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第 4 季「改善偏鄉 5G 環境

」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九、總統府函送 112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三一〇、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一一、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一二、司法院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一三、法務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一四、國史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112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一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東石院區興建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2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九、衛生福利部函送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及健康照護計畫」112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〇、環境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112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一、環境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二、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聯合服務業務」預算凍結 1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性別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預算凍結 6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七)第 6 目項下「公報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政府員額管理與人力運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343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三四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及所屬決議(一)『海巡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海洋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國內少子化趨勢，針對教育部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規劃方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公營事業未區分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一律規定不得進用兼具外國國籍之國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丁委員學忠，鑑於半導體業為我國重要產業，行政院各機關對廠商進駐全臺灣各地園區規劃極為重要。近年來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因技術不斷提升，於各地區設廠需求規劃大幅增加，為考量區域平衡及各項條件，建請經濟部與國科會等單位，請行政院應儘速規劃並協助台灣積體電路公司新世代廠設置於雲林縣產業園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近期發生社會矚目之嚴重虐兒致死案件，衛福部所提「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及策進作為」顯有不足，未有明確訂定未來精進及防範機制，難強化現行兒童收托照顧制度未盡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李委員坤城，鑑於機場捷運 A2 三重站及 A3 五股產業園區站相距 3.8 公里，地方民眾及民意代表認為距離過長，呼籲中間增設 A2a 站，嘉惠周邊眾多民眾，爰請行政院排除萬難研議機場捷運 A2a 站增設之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李委員坤城，鑑於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制定之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實施以來，案件量未達預期，其中貸款期限上限六年，恐是讓業者怯步之主因，爰要求行政院檢討依個案狀況適度延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全臺各地建物老化所衍生安全問題日益嚴峻，近日於臺北市發生老舊公寓疑因年久失修、結構難以維持，導致地板塌陷，然現行推動老舊及危險建物更新之成效並不顯著，隨法令規範獎勵逐年下降，喪失鼓勵民眾實施之誘因，針對內政部現有鼓勵措施及政策推行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鑑於電價是最重要的民生支出，電價漲，將牽動所有物價，甚至引發民生不安，影響整個社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23 年實質薪資為 5 萬 3,189 元，年減 1.04%，是 7 年來首次負成長，亦是 2013 年以來最大減幅，加上全年通膨率高達 2.49%，一般民眾較前年更加入不敷出。

二、台電高達 3,826 億元虧損，實肇因於廢除核能提升綠能及天然氣的錯誤能源配比政策，不但造成電價上漲、三次無預警全國性大停電與碳排不利副作用，且政府要用預算補貼台電，電價還要大幅調漲，等於剝了全民兩次皮。此時調漲電價勢將加劇整體物價上揚，導致民生痛苦指數飆升，請行政院勿漠視民生，一意孤行，務必苦民所苦。爰此，建議院會作成上述（如案由）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以體恤民情。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蘇清泉	顏寬恒
羅智強	許宇甄	鄭正鈐	王鴻薇	楊瓊瓔
徐巧芯	牛煦庭	張嘉郡	王育敏	柯志恩
吳宗憲	陳菁微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提案黨團國民黨黨團代表傅委員崐萁說明提案旨趣。

傅委員崐萁：（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全國各位鄉親，我們以非常沉重的心情在這裡表達，執政黨即將在 4 月 1 號對全國國人再一次做全面的侵襲跟剝削，用漲電價的方式讓全國國人口袋裡的錢再一次納入民進黨的國庫。在這裡我們以最抗議的決心來表達，必須要擋下民進黨一意孤行漲電價的行為。

在過去 8 年，蔡總統不斷的表達臺灣不缺電、臺灣絕對不會漲電價、臺灣可以用愛發電，但是這幾年下來我們看到，不止多次漲電價，前後漲幅高達 35%，而且不是在今年 4 月 1 號要做全面調漲，影響的幅度高達 1,340 萬戶，這幾乎是全國的鄉親都要面對這次民進黨的洗劫，讓全國國人的荷包不只要縮水，更嚴重的是帶動整體的物價，傷害到我們的產業，以及我們所有的受薪族，全國國人都要面對物價大幅上漲的壓力，所以中央銀行已經表示要升息，這是懼怕面對通貨膨脹的怪獸。我們看看這一次的漲價，全國國人幾乎無一倖免，包括 330 度以下最基本的民生用電，依然要受到政府的剝削。

我們看看過去 10 年台電的盈虧，從 103 年到 112 年。跟全國的國人報告，103 年台電是 139 億的盈餘；104 年是 636 億的盈餘；105 年是 425 億的盈餘；106 年是 198 億的盈餘；107 年是

305 億的盈餘；108 年是 160 億的盈餘；109 年是 240 億的盈餘；110 年是 225 億的盈餘。民進黨錯誤的能源政策，卻要全國國人痛苦承擔民進黨一切的過錯，包括在 111 年全力啟動風力發電，以及太陽能光電發電，讓我們的核電逐一關廠，在民國 111 年造成台電 2,264 億的損失；112 年台電損失 2,785 億。

全國的國人、全國的鄉親，民進黨政府從 2023（去）年到 2024 年，經過了多次的補助台電，包括第一次 1,500 百億的補助台電，第二次 1,000 億補助台電，再加上特別預算 500 億補助台電，現在即將又要再拿 1,000 億以上來補助台電，把全國國人的國庫掏空，讓我們債留子孫，短短兩年要用三千億、四千億彌補助台電的損失。我們今天是體恤全民生活如此的艱困、貧富差距如此的懸殊。我們看到臺南 88 槍的槍擊案，在光天化日之下發生，接著下來又是 10 槍的槍擊案；再過來是當街的爆頭槍殺案，就是為了光電巨大的利益，民進黨政府到底跟多少光電業者做深層的勾結，貪贓枉法，卻要叫全國的國人承擔一切的後果。

政府錯誤的政策比一切都還要可怕，我們完全拒絕民進黨要全民來承擔，我們不只要凍漲電價，還要修電業法第四十九條，讓未來漲電價都必須經過全國國人的同意。

主席：好，謝謝。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每位委員時間 3 分鐘。請王委員鴻薇發言，並截止登記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國民黨提出提案要凍漲電價，主要是苦民所苦，因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已經公布去年的實質薪資，在物價上漲的壓力之下，去年的實質薪資出現了過去 7 年來的負成長，這代表的是，我們一直希望能夠改善人民的收入，不管是提高基本工資也好，或者軍公教調薪也好，但是其結果都被物價吃掉了！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現在還要全面調漲電價，不只調漲工業用電，而且民生用電也不放過，全部的平均調漲幅度高達 11%。

我們現在看到，因為要調漲電價，現在物價蠢動，如果以我們很多的租屋族來說，現在到租屋族的網站上看，每一度的電價都由原來的每度電 5 塊錢調高到 6 塊錢，到了夏季，預計還會調高到 7 塊錢；電價目前還沒有調整，4 月才要調整，但是現在這些租屋族到網站上看電價，他的租金已經開始調整了。

更不要說現在很多的大眾運輸，尤其這些城市的捷運，以臺北市捷運而言，臺北市捷運公司在去年的調漲中，它的支出超過 3 億元；今年再這樣的大幅調漲，它就會超過 5 億元。所以，現在很多的大眾運輸還有客運業者，比如說國道客運已經向交通部提出了漲價方案；再來，很多的醫院、診所，現在的掛號費也可能漲價。今天我們的經濟部告訴大家，你要做一個聰明的用電人，有時間電價。我想請問一下，烤麵包有時間電價，但對於很多的診所跟醫院來講，你動手術還要挑時間的嗎？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希望能夠苦民所苦，不要因為現在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導致現在的電價失速列車。

這兩年大家已經看到，每一次調漲電價都造成我們物價波動跟物價上漲的壓力，更何況這一次調漲電價的幅度更是高於以往。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當然要求應該全面的凍漲，苦民所苦。人民不能再過苦日子，人民也不應該再繼續搭這個電價的失速列車。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請黃仁委員發言。

黃委員仁：（11 時 5 分）謝謝主席。本席先問三個問題，電價真的非漲不可嗎？民進黨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最後卻要全民買單？雲豹能源賺得飽飽，人民荷包被掏空，這樣對得起人民嗎？

我們講一個最簡單的數據，全民有百分之五十七點一對我們的物價、油價、電價不滿；對打擊詐騙，保障民眾財產有百分之五十四點五不滿。另外，有百分之四十九點三對貧富差距不滿；還有，最近所發生的食安問題，有百分之四十七點四不滿。如此執政不利，造成全民買單。蔡總統曾經說過十年之內不會漲電價，結果變成任內共調整四次，分別為 2018 年百分之三、2022 年百分之八點四、2023 年百分之十一，到現在，4 月份準備要漲百分之十一，所以民進黨政府的誠信蕩然無存！在蔡政府的領導之下，我國實質薪資實際上已呈現負成長，2023 年減幅高達百分之一點零四，而全民通膨率高達百分之二點四九，民眾生活艱困，可想而知。苦民所苦難道不是執政者最基本的要求嗎？為什麼這個政府如此不顧人民的需求？所以國民黨這一次提案的目的很單純，第一，凍漲，先行凍漲民眾的痛苦；第二，誠信檢討能源政策，讓國家經濟回歸正常，希望立院各黨派都能夠支持。

本席再一次強調，電價調漲牽涉的層面非常廣，所以今天我們不輕易調漲。但民進黨政府卻把調漲當作是台電的萬靈丹。其實錯誤的能源政策，才是導致台電虧損的真正原因，所以民進黨應該針對能源政策全面檢討，向國人道歉！以上，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8 分）謝謝副院長。各位委員，民進黨執政八年以來，是史上電價漲幅最高的政府。2016 年蔡英文總統承諾臺灣人民，電價十年不會大幅上漲，如今電價漲幅高達百分之三十五，是欺騙人民嗎？因此，國民黨團提案修改電業法，未來調漲電價由現行經濟部自行修改費率並核定公告，改為須經立法院同意才可以實施，這樣才可以有效監督，避免經濟部任意調漲，由少數獨斷。

前幾天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開會決議，自 4 月 1 日開始到今年 9 月調漲下半年的電價，漲幅高達百分之十一。過去民進黨一再強調，民生用電小戶絕不會有調漲計畫，現在卻連民生用電 330 度以下的也不再凍漲，將調漲百分之三。過去民進黨的委員也一再反對電價調漲，現在卻不支持國民黨的提案讓電價凍漲，可以說是過去在野的民進黨打臉現在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名符其實的是執政就換了腦袋！今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主計總處及央行預估將達到百分之二點多以上，但恐怕是低估，為了抑制通膨，央行也進行了預防性的升息。經濟部調漲電價的舉措將加重民眾的負擔，也加劇臺灣整體物價指數的上揚，導致民生痛苦指數即刻飆升。

本席要在這裡呼籲行政院一定不能漠視民生一意孤行，更要苦民所苦，體恤民情，凍漲電價。台電高達 3,826 億元的虧損，實在是肇因於廢除核能、提升綠能以及天然氣能源的配比錯誤政策所導致，這不但造成電價上漲與碳排的不利副作用，而且政府還要用超增稅收來補貼，去年是 1,000 億，今年預估也要以 1,500 億來補貼台電，電價還要大幅的調漲，等於剝了全民兩次皮。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該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配套措施，我們也呼籲朝野立委共同支持國民黨的提案凍漲電價，減輕人民的生活壓力負擔。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11 時 11 分）民進黨蔡英文錯誤的能源政策，最後由全民來扛！民進黨錯誤的能源政策跟錯誤的能源發電配比，台電虧損將近四千億左右，不但造成我們的電價上漲，過去全國更有三次無預警的大停電，火力全開更是造成全民健康上的大影響。更何況過去這幾年蔡英文長期強調我們要用綠能發電，但是我們都知道過去在整個台電的發電中，我們的綠能、低碳能的配比事實上只有 16.86%，我們企業界更擔心的是臺灣的電力到底足不足夠，而每一年夏季時，我們人民更擔心今年到底會不會跳電、會不會缺電，這就是台電提供給我們國人及企業界的用電品質。

民進黨執政 8 年的結果，能源政策窮的只剩下大漲電價，還有要我們用愛發電，用國人的肺來發電！蔡英文過去說目前的經濟是 20 年來最好的時刻，我們的股市上了兩萬多點，陳建仁問我們大家高不高興？我敢說股市上 2 萬點，我們的外資占了 44%，台積電外資占了將近 7 成左右，大多數的國人都是領一份死薪水，電價上漲的結果，只會使得我們過去已經連續 3 年人民實質薪資倒退的情況，明年更會因為我們這一次物價通膨的關係，導致人民薪資恐怕也會持續倒退。過去這幾年的情況，包括我們的貧富差距也是過去 11 年來最大，包括人民的總薪資是過去 7 年來的負成長，這些都已經凸顯出過去在民進黨執政底下的 8 年，說是經濟最好的時刻，但是人民事實上過的是苦不堪言。民進黨執政在這一次再持續漲電價，這不是傲慢，什麼叫做傲慢？這不是無能，什麼叫做無能？

這一次經濟部說漲電價有兩個最主要的理由，一個是台電長期的虧損，我剛才已經講了，過去連續 2 年我們都各撥補 1,000 億；另外一個理由是國際的能源價格持續上漲，我必須要提，我們現在台電的發電無論是燃煤或燃氣，其實都占台電發電的 8 成左右，但是天然氣或燃料的煤氣價格，事實上在 2023 年第一季都已經回到過去長期的低點，所以我再次強調，台電這一次漲價沒有道理，我們也希望民進黨 51 位委員可以跟我們大家一樣苦民所苦，在這個階段我們應該不要調漲電價。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國人。對於這次的漲價，政府告訴我們是台電虧損太嚴重，但大家心知肚明，罪魁禍首就是民進黨錯誤的能源政策。過去 8 年民進黨政府為了搪塞自己無法兌現的綠能支票，大肆用台電的預算購買綠電，在全國推動大種電計畫。曾經臺灣有最美麗的濕地、山林、田園、海岸線，現在山也是光電板、海也是光電板，請問當我們把原有蓊鬱的森林統統砍掉鋪成光電板，還叫綠能嗎？當厚重的光電板在退潮時全部壓在潮間帶上，也叫綠能嗎？當政府一邊喊著關懷鄉土、支持農漁業，結果我們農村的農田、埤塘，還有魚池統統都變成了光電板，這樣還叫永續嗎？未來我們的孩子看不到優美的生態，只會看到黑面琵鷺與怪手在爭地，海邊沒有衝浪板，只有光電板。政府還大言不慚地告訴我們，這樣可以增進生態的多樣性，簡直是荒謬至極啊！我要跟各位報告，這些滿坑滿谷的光電板只蓋了三分之一，還有 2 萬 5,000 公頃要鋪，到時候光電板將成為臺灣最醜的風景！

蔡政府用超過核能成本價數倍的價格購買綠電，地方上假養殖、假種田真種電的爭議頻傳，最終所有的負債卻要人民來承擔，必須調漲電費。更誇張的是，這些綠電收購弊案頻傳，有些

能源公司甚至幾年內大賺百億，親綠的特定企業、政府公權力與地方勢力共構成為綠能複合體，然後這些公司再把政治獻金回捐給民進黨。民進黨政府打著綠能的口號卻是慷全國人民的慨，打老百姓的劫，肥自己的金庫，最終漲價竟然還是全民承擔，錯誤的政策不但誤國，還用來圖利。因此，國民黨團提案要求政府重新檢討能源政策之前不准漲價，一定要終結這種利益輸送的惡性循環。謝謝。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11 時 18 分）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了今天國庫被掏空！很多民進黨的好朋友、我們的同仁說「歹勢罵」啦，叫龍介替他們多說幾句。整個太陽能光電是如何掏空我們的國庫？所有的地區綠能遍佈，我的故鄉臺南竟然占了全國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一啦！遍地都是太陽能板，就像撒隆巴斯貼在母親大地的身上，光是一個永康、一個七股，110 平方公里，太陽能光電就占了 15 平方公里，你們想想看可不可惡？如果這些錢沒有被掏空，你今天再來跟我討論要漲電價。各位想一想，不但開了 88 槍，開槍是以工程的大小為準，小工程開 10 槍，大利益開 88 槍，檢調沒在看嗎？有，有在辦。司法委員會應該到南檢去給他們鼓勵鼓勵，檢察官開始要偵辦，在檢察官沒有查出來以前，現在承辦的業務單位，局長接受性招待被收押，一審、二審都判了，但那不是光電，真正掌控在他手上通過五百多案的光電開發還沒有釐清，廠商也被收押，承辦的也被收押，市長也被找來問話，到底能追回幾億、幾億的不法所得還不知道，也許這裡能要回 500、1,000 億，那為什麼要漲電價？

本席建議，在檢調還沒有釐清這些犯罪所得以前，電價不能漲。國庫掏空，你要從人民百姓這些苦難百姓的口袋裡掏錢來補，臺灣的鄉親啊，你受得了嗎？你受得了嗎？過去國民黨執政 8 年，蔡英文總統罵過、蘇貞昌院長罵過，包括很多民進黨的委員都罵過，因為他們苦民所苦。今天我體諒他們在執政，他說他不好意思罵，叫我在這裡替他們說幾句，說給現在這個政府聽，讓他流眼淚。電價如果不凍漲，臺灣百姓絕對會發飆，奉勸民進黨，你不要讓賴清德在 520 就職兼跛腳。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11 時 22 分）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民進黨執政 8 年的期間，電價已經第 4 次調漲，民生用電的漲幅已經超過 35%，工業用電的漲幅更高達 45%，導致物價翻漲。2015 年 9 月，蔡英文明明說 10 年不漲電價，為什麼蔡英文執政 8 年卻已經調漲了 4 次電價？最弔詭的地方是，2022 年全球因俄烏戰爭導致燃料的價格飆漲，台電當年的發購電燃料支出為 6,163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2023 年，全球的天然氣、煤價都下跌了 30%到 50%，但是台電當年的發購電燃料支出竟然還是高達 6,100 億元。燃料的價格大跌 30%，但台電的燃料支出卻只減少 1%，這個統計數字，說實在的連我學統計的都看不懂。再從政府購買風電跟光電的支出來看，2018 年僅花費 72.9 億，2022 年的花費達 588 億，而 2023 年更花費了 900 億，短短的 5 年間，台電花費購買風電、光電的費用就成長了 12 倍。

台電累計虧損近 4,000 億不但是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還有經營管理不善的問題。台電虧損連連，卻有一群綠友友因風電、光電而春風滿面，他們很幸運地搭上了這班錯誤能源政策的順風

車，每年從台電賺走幾百億元，各個賺得口袋滿滿，有些準備讓公司上市，有些是賣股拿錢換手躲查緝，唯有國家吃虧，結果是全民買單。綠友友利用錯誤的能源政策對全民合法搶劫，我們全民勒緊褲帶過日子，只有他們發大財。

因為電價漲，中央銀行對今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也從 1.89 大幅上升到 2.16%，為了抑制國內通膨的預期心理，進而無預警的升息半碼，明示電價調漲所帶來的物價衝擊無可避免。我國已經連續 3 年的通膨都超過 2%，最近 2 年的國內消費者物價上漲的力道是自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大，此時調漲電價也將加劇整體物價的上揚，導致民生痛苦指數飆升，請行政院不要再漠視我們的困境，苦民所苦，立即停止調漲電價。謝謝。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我們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1 時 25 分）賴清德，是你下令 4 月漲電價的嗎？賴清德，你為什麼不等 520 上任之後再仔細研議漲電價？賴清德，你在急什麼？你在怕什麼？你是想把漲電價的責任推給看守、擺爛的陳建仁，還是你害怕我們一生監督賴清德一人的謝龍介？你在 520 上任之後，你禁不起他的監督，所以你要趕在 4 月趕快來拆炸彈，是這個意思嗎？我要告訴大家，今天我們主張凍漲電價，賴清德不要誤會啊！我是幫助賴清德啊！因為陳建仁擺爛，王美花幹話連連，你發現現在民怨、民苦越來越高，在這個時候，難道多等 1 個月會要你賴清德的命嗎？我們的貧富差距，我質詢主計長，他親口承認越來越高，我們的實質薪水越來越低，我們的物價不斷上漲，現在你要漲電價，請問漲電價的配套方案你做好了嗎？最近你們那位丟臉的經濟部長王美花出來所展現的一切幹話都證明你們根本沒有準備好嘛！你沒有準備好嘛！當遇到物價上漲，我們在質詢王美花，她竟然講什麼？她說漲電價不可以當作漲物價的理由，哇！天啊！原來物價的控制這麼簡單啊！所以我們電價上漲，經濟部的意思是要凍漲物價嗎？

然後開始要講到對於民生的衝擊，人家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啊！我們王美花是王美花可為無電烘焙，亂搞一通！什麼門市 1 度 1 天漲 2 塊、1 個月 60 塊，欸！真的拜託喔！王美花，我大安區跑透透都找不到啊！我很痛苦啊！單一門市也超過 700 度啊！更重要的是這是什麼奇怪的經濟部，我問台電跟問主計長，都聽不懂啊！就算真的讓你好運找到一家 700 度以下的門市，但是門市的麵包不是從工廠來的嗎？工廠不用烤箱嗎？莫名其妙嘛！所以我們看到今天光一個漲價的因應措施，民進黨都沒準備好，我給賴清德時間，先凍漲之後等賴清德上來，好好準備啊！讓我們國昌兄來質詢一下啊！讓我們龍介兄來質詢一下啊！以上。

主席：好，謝謝。我們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1 時 29 分）每個人都想當聖誕老公公，沒有人要扮演黑臉嘛！當聖誕老公公發錢給大家多好！凍漲多好！大家都會覺得很開心，但是凍漲的結果，其實台電的虧損也是全民在補貼啊！所以討好選民說我現在幫大家凍漲了，那未來台電的虧損呢？一樣是全民要補貼嘛！所以今天我們在討論電價要凍漲的這個事情，先回歸到當初這個制度是怎麼出來的，104 年立法院有通過一個電價公式，設置了一個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請問一下，104 年是哪一個黨在執政？是國民黨在執政啊！國民黨在執政的時候，立法院要求行政院要設立一個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當時他是說，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制度化、透明化、市場化的電價調整機制。所以當初是立

法院的決議，要求這時候國民黨的行政院、國民黨的政府要來做的嘛！那時候在立法院誰比較大？國民黨啊！所以國民黨當初要求國民黨的政府要設立這個電價委員會，現在幾年之後，國民黨變成最大黨了，反而要求說不行，這個就是要立法院來審議，這不是時空錯置嗎？這好像是說，只要國民黨是最大黨，它想要自己在立法院審議，就在立法院審議，它想要讓行政院審議，就讓行政院審議。

我們今天設立了這個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這也不是民進黨主導的啊！這裡面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都有啊！所以是一個獨立的機構，按照目前的電價，台電有可能虧損大概多少，那我們漲多少，我相信都是經過學者專家、消費者代表合理的討論。大家也知道過去這兩年為什麼台電會虧損的原因，是國際原料大漲啊！那不是只有漲臺灣嘛！其他各國電價有沒有調整？都有相應的調整，所以不要把這個東西歸咎到因為過去沒有用核能，應該採核能政策，要用核電，彷彿用了核電之後電價就不用再調整了，這種講法也是天方夜譚嘛！民進黨政府今天雖然做了這個決定，大家覺得不開心，但是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我相信今天不管是國民黨或是民眾黨，雖然有這種討好民眾的建議出來，但是我覺得民進黨作為一個執政的、負責任的政府，應該要勇於對全民說真話。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我們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本席今天在這邊表達電價上漲的三不可為，第一不可叫做產業連動，通貨膨脹。本席在這邊利用時間說明電價上漲的影響是全面性的，而物價的漲幅最終一定遠遠超過電價的漲幅，這是因為電價上漲影響的是整條產業鏈。我們以餐飲業為例來說明，一條產業鏈包含上游原物料、中游加工食品、下游餐飲連鎖，其中還包含冷凍、倉儲、運輸各種產業，這些產業統統要承受電價上漲的結果，每一層都有成本轉嫁的可能性，人民作為最終接觸的消費端，將承擔整條產業鏈的壓力，最後反映在消費物價的漲幅，當然會遠高於電價漲幅，這是其一不可。

第二不可叫看守內閣，不應專擅。新的總統、新的內閣對於電價這樣子的調整幅度，他們同意嗎？對於這中間的配套、宣傳，他們有沒有新的看法？新的政府、新的內閣有沒有責任跟義務提出說明、調整政策、負起更多的責任？這些東西都沒有任何的答案，而由看守內閣來獨斷專行，這真的是好的民主品質嗎？

第三不可叫做溝通不良，詐騙人民。行政院用極端的例子當成通案宣傳，讓全國鄉親譁然，用烘焙坊低於 700 度用電，電價上漲每日 2 元的搞笑圖卡，讓全國鄉親非常憤怒。從頭到尾就想用美化的方式淡化上漲衝擊，避重就輕，詐騙人民，從頭到尾拒絕誠實說明電價上漲對人民生活的衝擊，這樣子不誠實的行為，如果我們對此沒有意見、沒有態度、不說清楚，那我們才是真正愧對選民！因此，這三個不可希望大家進行公決。

我們主張尊重民意的浪潮，容我再次提醒，馬上出爐的美麗島三月國政民調，人民對於物價、油價、電價的不滿意度高達 57.1%，而最不满意的行政首長就是經濟部長王美花。因此我們主張應該尊重民意浪潮，停止錯誤決策，並且全面深切地檢討能源政策，電價凍漲，希望大家可以有志一同。感謝。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一個很常識性的問題，當你在溪邊玩水，突然大水來了，怎麼辦？大家第一個反應先跳到石頭上！所以我們要解決問題，不是逃避問題，電價漲不漲就像大水來不來，我們沒辦法去阻止。怎麼說？從 2020 年開始，尤其俄烏戰爭開始之後，全世界發電的燃料都漲價，2020 年 BRENT 原油一桶 47 元，2022 年一桶 100 元，到 2024 年預估是 87 元，全世界所有的電廠都遇到問題，燃料漲價了，電價能不漲嗎？大水來了，你還叫大家在原地不動嗎？不是的！

臺灣不分藍綠執政，我們的發電結構、燃料來源八成以上是石化燃料，只不過馬英九時期是燒煤的多一點，天然氣少一點，所以空氣比較髒。民進黨執政後，大力的提高天然氣的占比，燒煤的少很多，天然氣的多一些，空氣變得比較乾淨。但是石化燃料進口，我們依賴的程度都跟世界各國一樣，既然燃料上漲、成本上漲，我們的電費能夠不上漲嗎？控制電費不上漲，就好像說餐廳不能漲價，結果餐廳老闆就不賣了，不是你可以吃便宜的便當，是根本沒有便當吃。

所以政府的功能、民意代表的職責就是要解決問題，解決什麼問題？臺灣做得很好！2020 年 COVID-19 的期間，臺灣對全世界示範了一個作法，就是在大水來的時候，當有危難來的時候，我們幫助抵抗力較弱的人，讓他解決難關、克服難關、解決問題，怎麼說？當電價要上漲的時候，我們讓承受力強的人承擔多一點，承擔力弱的人承擔少一點。簡單講，高個子原地不動，小朋友、矮個子趕快跳到石頭上。這也是全世界各國的作法，不管是韓國、法國、英國，都積極地將工業用電的調漲比例調高，以法國為例，法國的工業用電調漲 87%，民生用電調漲 49%，英國工業用電調漲 126%，民生用電調漲 70%，法國是 160%跟 22%，臺灣幅度最小，700 度以下用電沒有超過 5%，工業用電大幅提升，馬英九時期也是如此作法。只不過，在 2012 年那時候，馬政府時期 700 度以下用戶的電價，比現在我們調漲後（2024 年）700 度以下用戶的電價還要高。所以我們要協助這些民生用電減低衝擊，協助用電大戶節約用電，全民共同來因應，而不是一味的主張電費凍漲，這不能解決問題，只有差別的來協助弱勢者度過難關才是正辦。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請徐巧芯委員發言。

徐委員巧芯：（11 時 39 分）國民黨主張要凍漲電價，而民進黨不斷的護航，最離譜的是民進黨剛才有些委員發言的時候，竟然把漲電價的事情扯回 2015 年，笑死了！說得好像現在執政的是國民黨一樣！誰才是真正的時空錯置呢？剛才聽民進黨的委員發言，還以為現在的總統叫做馬英九啊！為什麼要漲電費呢？如果我們真的要回到 2015 年，當時有一個事件就談到，如果要漲電費的話，是不是電價比 2016 年還貴，多出來的部分要由民進黨的官員跟立委的薪水來補，當時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吳秉叡還留言贊成，結果我們現在要漲電價了，電費比 2016 年還貴這麼多，是不是大家一人一信，把你的電費帳單寄給吳秉叡？

錯誤的能源政策去怪俄烏戰爭，我們不必預測會有俄烏戰爭，我們只需要知道如果世界上發生戰爭，能源的調動幅度會很大，所以我們先前早就已經預言過了，我不是什麼大預言家，但

是世界上發生戰爭，燃氣價格迅速飆漲是可以預期的事情，只有民進黨沒有預測到。非核家園就是一個錯誤的政策主張，意識形態掛帥害了人民，想漲電價卻又不誠實，也是很荒謬的一件事情，現在政府上上下下竟然這麼荒謬的告訴我們，電價漲越多人民省越多，是什麼樣的天才邏輯才會說出這樣子的話語？讓人民都感覺到政府是鴛鴦心態，把頭埋在沙灘裡面，還叫我們要夜間烤麵包，你要不要叫人民夜間生病？你要不要叫醫生夜間開刀？你要不要叫捷運只有夜間才能行駛？你們要不要把上班時間都改成要夜間上班？這些狗屁不通的話，竟然是來自於我們政府部門上上下下發言的言論，真的讓人民感受到非常的不可置信。甚至現在的漲電價是又漲電價又要稅金補貼，各位人民啊！我們今天漲完電價以後，你多付了錢，你的稅金還要額外的補貼台電，並不是今天漲完電價台電就不虧損了，它實際上還是一直、一直、一直在虧損。

最後我們要談，蔡英文總統 2023 年的時候說，電價在我們預估的 10 年內不會有大規模調漲的可能，結果在他任內調漲幅度高達百分之三十五，才沒有到 10 年啊！才一年多而已，到底有沒有苦民所苦？到底能不能夠讓民生發展的好？蔡英文在卸任之前，交下一張最差勁的成績單，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在場的委員。我在這邊做一個非常簡短的發言，其實說真的在這邊有很多的區域立委，每一個人都代表自己的選區，代表自己的民意，因此說真的，當然沒有人會希望電價要漲，對不對？如果我們現在隨便問一個民眾說今天電費要不要漲，大部分人的回答當然是不要，但是問題就出在這裡，假設我們今天由民意以及所有的人民，甚至我們乾脆公投說我們今天電價到底由誰來決定的時候，到時候我們的電價可能就會變零元了。因此，電價這件事情本身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結構，它本身有行政的專業，這也是為什麼對我們來講，在今天行政專業之下，譬如說依照電業法的規定，依照電價審議委員會，他們必須要邀請各式各樣不同的組織、各式各樣不同的專家學者，甚至包含消費團體來決定電價長什麼樣子，它有電價的公式，這個公式每兩年要審一次。

所以就立法院而言，我們到底能夠做什麼？我們的重點是要監督有沒有依法行政，因為今天電價本身的公式就是一個規則，今天行政在做專業的判斷，這也是一種專業，我們必須予以尊重，但我們必須要確保它有沒有按照法令在走。所以如果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們今天應該問的是什麼？譬如我們問的是專業團體到底有沒有代表性，或者我們要問的是這個公式到底合不合理，這才是一個專業的立法委員應該問的問題。如果今天在這個情形之下，行政專業已經做了這一個決定，結果今天在立法院，我們今天就說因為我們代表民意，所以我們現在必須要推翻行政專業的決定，說真的在權力分立上面是完全不符合現狀的。這個也跟我們現在提出的國會改革其實非常類似，我們今天所謂的國會改革，應該是立法委員遵守在五權分立的架構之下，用法律這件事情、用預算這件事情去監督所謂的行政。剛剛我們前面提到有貧富差距，沒有錯！貧富差距確實很重要，這也是為什麼行政專業在決議這件事情的時候，決定要用 1,000 億去補貼，補貼什麼？補貼這一些弱勢的團體，我們決定繼續凍漲。如果對於凍漲這件事情，我們認為不合理，立法院本來就有預算審核的權力，我們就應該在預算這件事情把關。我想問現在這

個提案難道是想要去擋下這樣的預算，讓我們的一些弱勢團體也要遭受電價上漲的結果嗎？當然不是嘛！所以我覺得應該謹守我們的分際，依照電業法跟審議委員會的規定，尊重專業以及用預算監督，這才是正道，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4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以及我們的媒體朋友。今天這個議題就如同剛剛滿多委員的發言，其實可以分成實質的部分跟程序的部分，程序的部分剛剛沈伯洋委員講得很清楚，我想針對實質的部分再談我的看法。我們得先從一個大的局面跟條件以及臺灣的情境來講，根據國際能源總署在 2020 年的統計，各國的電價裡面，臺灣的住宅用電是全球第四低；工業用電是全球第六低。其實以我們的經濟實力來講，我們的電價真的是長期非常非常的低，已經很久了。剛剛前面幾位已經都講到這兩年國際燃料的成本大漲，以 2021 年的資料來講，其實日本、韓國、美國、德國，各國都在調漲電費，我記得疫情解封之後，我到歐洲國會交流的時候，每一個國家的國會議員都在談電費上漲，大家都在思考怎麼處理節電的問題。我們先不講歐洲影響比較大的，我們以日本東京電力公司為例，2022 年當年連續兩季電費漲幅均達三成。電價結構跟我們比較接近的是韓國，韓國在 2020 年以來漲幅是 87%。剛剛有委員談到核電廠，連核電廠最有名的大國——法國，漲幅都達 160%。

我們回頭看臺灣，臺灣從 2008 年到現在 16 年都沒有漲，這個成本到底是誰在出？我們可以知道 16 年都沒有漲，等於是凍漲，我們等於是用人民的納稅錢全面補貼，全面補貼對於家戶這個部分是公平的，可是如果是獲利非常好的產業，大家可以問一下，用人民的納稅錢持續補貼，這樣合理嗎？我想沒有人喜歡漲電價、沒有一個政府想要漲電價，但是如果我們期待政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要看一下這次行政院提出來的方案是不是有用心。我們看到行政院的方案是針對不同的對象而有不同的調幅，對家戶用電的部分，相對來講，影響的幅度跟日本、韓國比起來是非常的低。我覺得我們可以針對調幅不合理的地方，大家來好好辯論，可是如果要提出全面凍漲方案，我覺得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也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黨，更不是一個為了下一代負責任的立委所該做的事情。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立委，我相信我們在行政院提的方案中合理討論才是應該的。以上，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國民黨一再搞錯方向，把調漲電價跟電力政策錯誤畫上等號，這是真的嗎？錯、錯、錯！國民黨大錯特錯，這是誤導，這是扭曲，更是邏輯不通。調漲電價最主要的原因來自於國際燃料價格的飆漲，跟能源政策沒有直接關係。俄烏戰爭之後，國際原物料的調升，各國都在因應，台電因應它的成本提升當然必須做出對應的處置，這是因應國際大環境之下不得不的調整。

看看國際各國自 2021 年開始紛紛大漲電價，相較於 2020 年韓國漲了 87%，法國漲了 160%，英國漲了 126%，日本、德國也都漲了三成多，如果漲價就是錯，如果漲價就是民進黨的錯，千錯萬錯都是民進黨的錯，那我們要問，世界各國都錯了嗎？德國、法國、英國、日本、韓國等

等無數個國家的執政黨都是民進黨嗎？當然不是。這是一個國際大環境的波動，負責任的政府就必須負責任地扛下責任，提出對應的政策。

國庫是大家的，不是藍的，不是綠的，台電是全民的國營事業，台電的生存、經營，立法院也一再監督，要求要有財務的衡平，要能夠永續供電，所以電價合理化勢在必行。我們非常感動，今天有環保團體站出來，他們支持讓臺灣長期以來偏低的電價能夠回到合理化制度的討論，所以我們在這裡要再次說，我們都支持台電要因應並妥善地讓民生優先，讓大戶漲得多，小戶要漲得少。

我要再次強調，政府在立法院提出來的各項主張，能採納一定採納，這一次用 1,000 億撥補台電，也針對社福機構、各級學校乃至於社福團體等弱勢團體都予以凍漲，這是政府該做的事情，全民要能夠理性來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

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謝謝。今天國民黨為什麼要提出電價凍漲的議題？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因為烏俄戰爭，全球燃料上漲，所以我們要調漲電價，這個理論部分正確。2022 年電價上漲 8.4%，2023 年電價上漲了 11%，現在來到 2024 年，2024 年發生了什麼事？大家如果去看全球的天然氣價格，近一年來已經下跌了 40%，7 年以來平均下跌了 30% 左右。換句話說，天然氣價格、國際的燃料價格正在下跌，但是台電卻選擇在這個時間點漲價，這樣也就違背了本來的理論。

如果說天然氣價格上漲，所以我們的電價要上漲是正確的，今天天然氣價格下跌，台電的價格理論上也應該下跌才符合這個理論的說法，我們今天為什麼要提出電價凍漲的原因就在這邊。另外，提出電價凍漲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基於照顧民生、照顧我們的貧富差距。

民進黨執政 8 年以來，留給臺灣最後的成績是什麼？去年經濟成長率只有 1.42，是 14 年來最低，貧富差距 6.15 倍，是 12 年來最大，實質經常性薪資連 3 年負成長，全年總薪資創下 11 年來的最大負成長，12 月工業生產指數降了 4%，是連續 19 個月的負成長。在薪資低、工業生產指數負成長的情況下，貧富差距擴大。我們都很清楚，電價上漲馬上帶動的就是物價上漲，物價上漲衝擊最大的就是基層的民眾，基層的小民連薪水都沒有漲，台電卻在這個時候漲它的電價，帶動物價上漲之後，我想對於社會經濟的弱勢，對於社會公平、正義會有很大、很大的衝擊。

另外，很多委員也提到綠電的問題，我們也可以支持綠電的發展，但是 107 年電業法通過，開放綠電之後，這些年下來，多數都是使用台電的經費補貼、躉購。基於電費正義的問題，過去這些民間的綠電業者，政府是用人民的納稅錢支撐他們成長，今天它要把綠電賣給民間企業，獲利全部歸它，這樣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如果今天要漲電價，拜託！過去補貼綠電發展的經費應該全數回饋給臺灣民眾，這才是電價的正義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本院國民黨團針對院會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建請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提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作以下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宣布自 4 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 23%。4 月電價即將再漲 11%，將造成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臺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一案，請議事人宣讀提案內容。

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宣布自 4 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 23%。4 月電價即將再漲 11%，將造成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

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請提案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委員啓楷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啓楷：（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台電是國營事業的模範生，它本來是一隻金雞母，可是台電現在變成了敗家子，台電過去每年都可以繳回國庫 100 億到 200 億，可是最近變成敗家子，為什麼金雞母會變成敗家子呢？

過去兩年，我們已經挹注了 4,000 億的資金，人民的納稅錢補了 4,000 億進去了。過去兩年已經漲了兩次電價，現在 4 月 1 日還要再漲，再漲下去，我們人民的納稅錢繼續投下去，可是虧損一定會繼續。我們要講的是這次 4 月 1 日沒有擋下來，沒有凍漲，9 月份電價可能再漲，明年可能再漲，後年可能再漲。沒有改革就不能漲電價，台電的虧損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至少有三大漏洞，台電不把漏洞補起來、不改革，我們堅決到底，絕對不能漲電價。台電至少有三大問題、三個大的黑洞，第一個，它跟民間電廠買電，特別是 9 家民營電廠，當初李登輝總統決定向民間電廠買電，基本上是為了價格要往下降的，可是本席發現，在 111 年到 112 年的時候，我們燃煤的成本往下降，台電確實用燃煤的成本往下了，可是它就跟民間買電，往上走，這太不合理了。所以第一個，向民間電廠買的電有沒有買太貴，應該趕快去檢討。

第二個，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更可怕。我們的能源結構是不是出了一個很大的問題呢？105 年我們用的核電占有所有發電的 16%，可是到了今天只剩下 7%，最便宜的核電不用，核電現在一度是 1.09 元，是最便宜的電，可是從 16%一直降，降到現在剩 7%，民進黨廢核的成本至少有 1,000 億，大家想一下，這次漲電價，民進黨政府跟我們講要補六百多億，如果這 1,000 億不要花，為什麼要漲電價呢？所以現在整個發電的結構是不是要重新再做一個調整？更嚴重的，我們不反對綠電，可是我們是不是買得太貴，特別是弊案叢生的太陽能？我要問，不只是臺南的 88 槍；我們要問，聯合再生為什麼違法出售股權？國發基金為什麼用我們人民的納稅錢虧本去投資呢？我們也要問，臺鹽綠能為什麼要付上億元給一家紙上公司——縱橫家？這家縱橫家為什麼跟雲豹能源是同一個聯絡地址呢？我們也要問臺南市長黃偉哲被約談的力暘能源，為什麼它可以利用臺鹽綠能擁有的國家公權力去套利呢？這些弊案不講清楚嗎？太陽能被起訴案子目前至少已經有 60 件，所以在向民間電廠買電有沒有買太貴的問題，在整個用電的結構，特別是太陽能弊案重重的狀況之下，台電不改革，已經變成敗家子了，憑什麼再漲電價呢？不改革，憑什麼再漲電價呢？而且漏洞不補起來，9 月份可能要再漲，以後還是會再漲。

所以民眾黨今天具體提案，我們要求，第一個，針對臺灣整體的能源政策；第二個，對於電價的結構；第三個，對於台電所有的支出，還有它要怎麼去節約，一定要向本院做報告，特別是我們要先給經濟委員會，經濟委會沒有審查通過之前，全面反漲。在本院的經濟委員會沒有審查通過之前，當台電跟政府沒有清楚跟我們講三大黑洞怎麼補起來，整個政策到底要怎麼走

，整個結構要不要調整，為什麼浪費那麼多錢？在沒有解釋清楚之前，絕對不能漲；沒有改革，電價絕對不能漲，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請洪委員申翰發言，並截止登記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4 分）要討論電價問題要先確認兩個最根本的事實，第一個，臺灣的工業跟用電大戶的用電是超過一半以上的；第二，長期以來，我們就是一直用全民的資產在補貼這些用電大戶，他們用的電越多，全民跟台電的補貼也就越多，這也是為什麼今天在立法院外面有十多個民間團體在抗議在野黨要求凍漲或停漲電價，因為他們非常清楚長期不公平的電價結構是亟需改革的。所以這一次台電的電價調整方案是以調漲大戶作為最高的漲幅，這就是很清楚的訊號，政府現在要做的就是降低過去那些對大用戶不公平的補貼。現在在野黨一直說，調漲電價是因為錯誤的能源政策，如果這個道理是有邏輯的話，請問現在國際上面，各國的能源政策都錯了嗎？其他國家的電價漲幅都比我們高出許多、許多，是不是代表其他國家的能源政策都比我們更錯、更離譜？如果用在野黨這個邏輯看的話，很明顯這個邏輯是有問題的。電價被調漲，當然大家都不會開心，但如果現在要求停漲或是凍漲，其實就是讓全民鉅額補貼大用戶的現象繼續，這對小市民來說，反倒是更不合理的狀況。

我們當然要全力的督促行政部門要把節電設施、設備的協助以及提高能源效率的配套措施做好，尤其是針對社會上的弱勢，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一起來合作的，但如果現在是要透過立法院的決議要求停漲、要求凍漲，這樣子讓長期補貼大用戶的電價結構繼續下去，其實這可能是更大的能源不正義，這可能是現在在外面這麼多的抗議團體更不樂見的事情，大家從中南部來，就是因為很清楚知道，或我們這些能源專業者都清楚，這個能源結構不改變，未來臺灣的綠色產業的市場結構都不容易做得起來，這也是很多國際上面的能源專業工作者不斷語重心長在提醒臺灣的部分，我們真的要請在野黨深思。能源價格的問題是一個專業的問題，我們可以坐下來好好討論，但不用把它政治化，不用訴諸政治語言，我想這才是全民之福，謝謝。

主席：謝謝。

請鍾佳濱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2 時 7 分）謝謝主席，還有在場我們所有的好朋友、偉大的政治家。我剛剛聽了在野黨朋友對於電價的一些看法，如果仔細地去分析，其實真的是沒有道理。我相信在臺灣，促進整個經濟穩健的發展以及能源轉型是政府不變的使命，這一次電價的部分，到底我們要在這個地方用喊價的方式，還是立法院來做決定，還是用專家來做電價的審議？這些值得國人來省思。104 年立法院通過電價的公式要設置審議會，我們立法院在 104 年 1 月 20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的會議裡面也通過了電價計算的公式，並設置了電價費率審議會。好啦！依法來這樣的執行，結果現在在野黨朋友說：不行，不能漲！有的說：緩漲。到底是要怎麼漲？不然乾脆把電價、油價、水的費率全部都收回來，由立法院來決定就好了，可以這樣子做嗎？我相信在野黨朋友可能也不會答應，除非我們發現這個審議會中的成員亂七八糟，他的看法讓你都沒辦法接受，這 15 到 17 人裡面，以現在來看的話，其成員是由學者專家、經濟代表、電力代表

、財務會計、工商團體以及消費者團體等單位來組成，來進行專業的審查，對於這樣的專業審查，在野黨朋友認為這不通，電價就是收回，電價就是立法院來做決定，你們在痛罵民進黨之餘，其實也是要講道理，你們講的好像是能源政策的錯誤，你們真的把電價漲跟能源政策的錯誤畫上等號嗎？各位來看看全世界核能大國—法國，在野黨朋友最喜歡講核電多便宜，你去看法國，全世界核能大國漲了多少？漲了 160%，你看英國漲了 126%，電價多少？10 塊。臺灣多少？3.38。你痛罵民進黨之餘，你可以說民進黨真的可惡啊！能源政策錯誤，讓家庭用電電價排全世界倒數第五，怎麼可以讓臺灣的電價這麼便宜？民進黨好可惡啊！工業用電也是能源政策錯誤，竟然便宜到全世界第三便宜。這個不通啊！我這樣講，我相信你也聽不下去，可是用這樣的方式說能源政策、來批評民進黨，這個道理也不通，我希望大家不要用喊價的方式，還是尊重專家，甚至於這個審議委員會是本院所做出來的決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2 時 11 分）剛剛莊瑞雄委員講到，這次調漲是根據電價公式來調漲，講得好像非常尊重專業，沒有錯！2014 年馬總統調漲電價，當時就有一個決議，說未來漲電價要根據公式。我就問這幾年來到底有沒有根據這個公式來漲電價或調降電價？沒有！全部都是凍漲，為什麼？因為台電當時說他們要做物價的消波塊，台電如果再漲電價，物價會更誇張，他們要做物價的消波塊，所以一直凍漲。請問一下，現在為什麼台電忽然又不做物價消波塊呢？甚至當消波塊掉到海裡面，會激起更大的波浪，造成更大的物價通膨。本席認為政府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做好物價通膨的預測，包括央行都直接認為物價一定會漲，所以升息了，國際上很多國家都是降息，但央行升息。其他像經濟部、主計總處所預估的 CPI 都不一樣，可見政府現在對於物價到底通膨會漲多少，沒有一定的標準，甚至於我覺得政府也不要數據來粉飾太平，一直說 CPI 的調漲其實只有零點一幾，甚至零點二幾，不是這樣的！實際上，如果電價一漲，首當其衝的就是外食族。現在大家應該也有發現，如果外食在外面不管是買一碗炒飯或者買一片雞排，價錢絕不是 1%、2% 的漲，一次都是漲一成、兩成，所以我覺得一直去談 CPI 非常沒有意義。房租的調漲也絕對不會是 1%、2%，一定也是一成，甚至兩成五都有。至於掛號費，有的診所已經講了，現在掛號費是 200 塊，如果漲電價可能會調到 250，漲 50 塊是漲多少？是 1%、2% 嗎？不是，是兩成五，所以不要再用這種數據來粉飾太平了！因為政府並沒有做好物價通膨可能會對整個社會帶來影響的預測，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先瞭解物價到底會漲多少，再來決定電價到底要不要漲。

再來，我剛剛也有聽到洪申翰委員提到，現在好像很多人覺得電價不正義，因為全民在補貼用電大戶，那為什麼全民通通要調漲？你可以調漲你所認為的用電大戶，現在確實只要電費漲幾十塊，甚至一、兩百塊，很多人都會覺得受到影響。用電大戶半導體業者最近在跟賴清德準總統見面的時候說，希望能夠開發小型核電廠，為什麼？這個部分就是他們對於現在的能源政策憂心，而且覺得有可能缺電，所以當然是能源配比的問題造成這一波影響。

主席：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上一段的發言提到國民黨搞錯方向，把調漲電價的原因完全都邏輯錯置，而且泛政治化。我第二次的發言，很遺憾的我要說，民眾黨的委員你們的判斷也是大錯特錯。立法院要求台電要財務平衡、要永續經營、要穩定供電，但是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做得到嗎？有可能嗎？民眾黨的委員說台電要當金雞母，不能當敗家子，我同意，但是台電要能夠成為金雞母，電價的合理化勢在必行，如果電價的收費持續的失衡，持續的不合理下去，而我們持續用國庫的錢、人民的納稅錢、編列預算來撥補台電，那麼台電才真的是不折不扣的敗家子！

長期以來，臺灣的電價收費無法反映合理的發電成本，甚至是遠低於發電成本，這是事實，現在的台電每發一度電就要虧錢。2022 年的統計資料，臺灣的民生電價是世界各國的倒數第五名，第五低！而工業電價更是全球的第三便宜，120 度以下的用電戶的費率更是二十年從未調漲，所以電價要合理化，現在就要做，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

民眾黨的委員也說，只要使用核能，就比較能夠確保電價不漲，錯了！錯了！錯了！我再舉法國的例子，法國是核能大國，但是在 2022 年，他們的工業用電大漲了 160%，民生用電漲了 22%，我要問民眾黨的委員，核能真的是萬能嗎？

再來講程序，現在的電價審議委員會，以及將電價公式入法，是 2015 年立法院的決議，立法院也要求要修電業法，電業法修了，電價審議委員會成立了，電價的計算公式也運作至此了，今天國民黨、民眾黨聯手要求未來台電如果要漲價，一定要經過立法院的決議同意，那麼是立法院推翻了過去自己的決議，立法院有這樣的專業能夠取代電價審議委員會嗎？公共政策請專業理性地討論，電力、能源不要泛政治化，我要奉勸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謝謝。

主席：好，謝謝。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針對本案，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二案（如下附表），建請院會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 號	案 由
二	經濟部宣布自四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 23%。4 月電價即將再漲 11%，將造成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 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 錯誤的政策比貪汙更可怕，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提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污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污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請提案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麥委員玉珍說明提案旨趣。

麥委員玉珍：（12 時 20 分）主席好、各位委員好。有關彰濱工業區焚化爐一案，1 月 5 日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說過確定不會蓋，行政院長陳建仁、副院長鄭文燦也公開承諾過不會興建，如今廠商為取得彰化縣政府核發建造，還違規私下開工，所以才會被罰，他們不顧當地民眾反對，也要違法興建焚化爐。過去我也曾與民進黨立委到現場去抗議，選前民進黨再三向彰化鄉民保證不蓋焚化爐，但是選後又跳票、欺騙人民。我在 3 月 14 號陪同彰化鄉民到現場抗議，但是晶鼎說明會現場全部都是保全，還有很多黑衣人，都不是彰化人，所有反對的鄉民在外面都不能進去，把我們都擋在外面，一直到後面才讓我們進去。當我們進去之後，很多黑衣人還拿檳榔渣來砸我們，這樣子不顧民眾的反對，還強行宣布會議完成，像這種擋住民眾聲音的說明會，其實完全不符合法定會議的程序正義。

就彰化來講，目前每兩顆雞蛋就有一顆來自彰化，怎麼可以不顧人民的健康就說要在那邊蓋焚化爐！彰化目前已經有九個焚化爐，焚化爐密度為全臺最高，再增加焚化爐恐怕會對民眾的健康造成傷害，同時也會對養殖的環境造成衝擊。我在這裡要求行政院要履行政治承諾，選前說不要蓋，選後也不要蓋，立即停止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我們反對在彰濱蓋焚化爐，請正視人民的聲音。我也是彰化人，我認為彰濱那邊真的不適合，希望大家重視，也希望政府在蓋之前也去聽聽民眾的聲音。

說明會還要強行舉辦，現場宣布叫大家舉手，結果舉手的全部都是他們的人，所有反對的民眾都不能進去也不能發言。現場活動還沒有開始、說明會還沒有開始，他們就用麥克風一直罵我們，還說所有女性的發言都不算，出現這樣子的性別歧視。在現場強制他們說了算，所有立委、議員、鄉長還有當地民眾反對都無效，請行政院長要重視，也要反對象這樣子的焚化爐在彰濱工業區興建。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並截止登記發言。

陳委員秀寶：（12 時 25 分）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興建營運移轉計畫 BOT 案，也就是晶鼎焚化爐的設置案，是 105 年立法院審議 106 年總預算的時候，由廖國棟、王惠美、張麗善、孔文吉委員提出，鑑於工業局推動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 OT 有成，而為了解決工業區污泥棄置的困擾，因此提出主決議，建議彰濱工業區工業污泥處理廠計畫朝民營化方向來進行。

本案在 108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在 109 年招商採 BOT 的方式進行，改為興建兩座焚化爐、一座掩埋場，以及廢轉能的再利用系統。但是現在時空環境巨變，彰化已經有 9 座焚化爐，包括彰濱縣西區有 6 座事業廢棄物焚化爐，以及和美、溪州有 3 座垃圾焚化爐，應已足以處理一般與事業廢棄物，而且廢棄物的處理，應該就近來處理，不能把全臺灣的廢棄物都要運到彰濱來處理，這樣才符合環保與減碳的政策，因此，鄉親反對彰濱工業區設置晶鼎焚化爐。

秀寶身為在地的民意代表，一直都與鄉親在一起。身為彰化縣民、身為鹿港鎮民，秀寶反對晶鼎焚化爐的設置，但更認為晶鼎案停止設置一定要依法行政，依循正確的法律程序來進行，而不是倉促地提案到院會，企圖用表決的方式來處理。本席覺得遺憾，特定的團體、政黨與委員為了政治利益的考量，將晶鼎案操作成政治秀，這樣根本是不尊重民主法治。

經濟部在去年 4 月 21 日就已經說晶鼎案設置有疑慮，必須與當地的民眾溝通，取得共識後才能動工。在這個月（3 月）15 日秀寶召開協調會，經濟部也表明本案（晶鼎案）如果無法完成與地方溝通、達成共識，並且取得環境部與地方政府的許可文件，將朝解約方向來進行。環境部昨天也發出公文表示，晶鼎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同時也指名 3 月 14 日的公開說明會程序不完備、無效。

秀寶一定會嚴格地監督政府依法行政、合法合規地進行解約與後續停止興建的程序。同時，也要求彰化縣政府與王惠美縣長要做好地方政府應有的作為，地方民意需要縣府的支持，請縣府不要發出晶鼎案的建照。以上，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洪申翰委員發言。洪申翰委員不發言。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針對本案，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三案（如下附表），建請院會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三	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汙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提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作以下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報告及諮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答詢官員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審計長報告「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9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瑞敏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本部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辦理各項審計業務，以督促政府踐行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係按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分冊編報，加計特別決算部分共提出 7 冊審核報告。謹扼要報告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一）總決算部分：111 年度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24 億餘元（增列 24 億 4,703 萬餘元，減列 2,777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7,13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4,462 億餘元，主要係所得稅、營業稅、關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5 億餘元（增列 4 億 3,296 萬餘元，減列 9 億 5,428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2,139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371 億餘元，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所致；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4,992 億餘元，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439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債務之償還決算 1,500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3,492 億餘元。

（二）營業部分：111 年度國營事業決算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6 億餘元（增列 16 億 9,071 萬餘

元、減列 2,051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 7,045 萬餘元（增列 4,358 萬餘元、減列 1 億 1,40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3,213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4,620 億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1,406 億餘元，與預算淨利相距 3,409 億餘元，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受國際油氣價格上漲，銷貨成本較預算大幅增加，以及台灣電力公司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飆升，增加火力發電及購入電力等費用，致營運發生虧損；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7,759 萬餘元，審定為 2,004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24 億餘元。

（三）非營業部分：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4 億餘元（增列 1 億 5,961 萬餘元，減列 26 億 2,395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 億餘元（增列 5 億 8,032 萬餘元，減列 17 億 6,17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7,284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5,985 億餘元；收支相抵，賸餘為 1,298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805 億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獲配之遺產及贈與稅、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審定解繳公庫 225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348 萬餘元。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部分：歲入預算無列數，決算審定為 5 億餘元，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變賣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收入；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實現數 10 億餘元轉列應付保留數，審定為 2,263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34 億餘元，主要係各部會補助、委辦計畫及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五）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部分：歲入預算無列數，決算審定為 18 億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集中檢疫入住費收入；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2 億餘元（增列 8,745 萬餘元，減列 3 億 6,920 萬餘元），審定為 8,347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45 億餘元，主要係各部會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7,495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502 億餘元；合計歲入歲出賸餘 4,992 億餘元。經償還債務 1,500 億元，收支賸餘 3,492 億餘元。

政府自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以來，財政收支結構逐步改善，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預算數 439 億餘元，全數未予舉借，且債務還本除依預算執行 960 億元外，另增加還本 540 億元，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6,997 億餘元、尚未舉借之保留數 2,222 億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187 億餘元）

三、審核綜合成果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各冊審核報告，分別按公務機關主管別、國營事業別、非營業特種基金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設類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計畫類別對應揭露重要審核意見，共計提出 659 項重要審核意見，其中屬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而

提出建議意見計 112 項；另 111 年度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40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或移送檢調機關者 1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29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41 人次；考核各機關（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40 件；又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4 項。

四、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年來審核總決算、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已就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及攸關民生之重要議題等施以查核，並研提重要審核意見，茲擇要報告如次：

（一）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少子女化問題為多數先進國家必須面對之嚴峻挑戰。政府自 107 年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4,851 億餘元，期達成 119 年總生育率回升至 1.4 人等政策目標，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已投入經費 2,496 億餘元，對於減輕育兒家庭經濟壓力具有相當助益，諸如透過增加托育及就讀幼兒園補助，減輕送托負擔，2 歲以下幼兒家外送托率已由 106 年底之 10.56% 提升至 19.88%，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已由 106 年底之 61.70% 提升至 77.28%，並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彈性及提高薪資替代率、提供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等。惟少子女化成因多元複雜，緩解不易，我國總生育率仍自 106 年度之 1.13 人逐年降低至 0.87 人，且育齡國人逾 5 成未婚，仍待政府持續優化相關對策計畫，強化對未婚族群之關注政策，鼓勵適齡結婚，並由人口政策專業單位專責列管及統籌解決影響國人婚育意願之癥結問題。

（二）推動長照 2.0 計畫：政府為擴大長照補助對象及推動社區整體照顧，自 106 年推動長照 2.0 計畫（106 至 115 年），由長照基金編列預算推動相關計畫，預計投入 4,721 億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投入 2,257 億餘元。長照 2.0 計畫推動以來，長照資源及照服人力快速成長，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單位數已由 107 年底之 5 千餘個，增至 111 年底之 1 萬餘個，照服員人數亦由 107 年底之 3 萬餘人，增至 111 年底之 9 萬餘人。惟長照財源來自房地合一稅、遺贈稅、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等，易受政策、市場景氣變化及國人健康觀念影響波動，財源穩定性較為不足，為因應我國超高齡化人口之龐大長照需求，仍待拓展多元財源籌措方式，以維長照體系永續發展；又部分長照據點布建進度落後、部分市縣政府失智症診斷比率未達目標、住宿式機構床位供給不足及照服員保障仍待提升等。

（三）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安等同國安，行政院為加速我國資通安全基礎建設及強化資通安全能力，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自 90 年起研提每 4 年為 1 期之國家資通安全計畫或方案，第六期發展方案（110 至 113 年），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5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 84.85%，已完成 366 個 A、B 級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培訓公、私部門資安人力 3,600 人等，有助建構主動防禦基礎網路，朝成為亞太資安樞紐之方案目標邁進。惟部分機關配置資安專職人員未達資通安全管理法所訂下限、資安防護措施或個資保護制度未臻落實完善；另對於民間企業之個資保護監管力道尚待強化，以維消費者個資安全。

(四)推動毒品防制策略：政府推動反毒行動多年，行政院積極展開相關反毒策略（首期 106 至 109 年；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期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111 年度中央機關編列反毒預算 34 億餘元（含上年度保留數），決算數 32 億餘元，持續辦理緝毒、識毒、驗毒、戒毒等防制工作，在有關部門通力合作下，施用毒品人數自 106 年度之 6 萬餘人，減少至 111 年度之 4 萬餘人，其中初犯人數占比自 23.25%，減少至 18.82%，已見成效。惟因毒品具有成癮性，施用者再犯比率仍高，或自矯正機關出監後未穩定就業，不易賦歸社會；約 2 成初犯施用毒品者年齡低於 19 歲，兒少藥物濫用問題殊值更加重視；新興毒品層出不窮，公私部門檢驗量能尚待提升；毒品防制基金用於反毒宣導經費有限，尚待挹注資源，提升教育宣導量能。

(五)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政府為解決老屋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並促進都市土地再開發利用，於 87 年 11 月制定公布都市更新條例，106 年 5 月制定公布危老建築重建條例，並自 108 年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預計投入 17.90 億元，強化政府主導及鼓勵民間自主實施都市更新機制等。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全國各市縣累計已核定實施都更事業計畫 1,075 件、危老建築重建案 3,516 件。惟全國屋齡 30 年以上之老屋高達 462 萬餘戶，因都更危老重建涉及私權處理，包括老舊集合式住宅產權複雜、先期作業資金取得困難、部分地區誘因不足及民眾難與實施者建立互信等，執行進度緩慢。另對於輻射屋、海砂屋及活動斷層暨其地質敏感地區，尚待儘速劃定更新地區，輔以相關容積獎勵政策，加速推動進程，並研議就活動斷層影響區域提高建築耐震設計標準。

(六)推動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之劃設與開發：政府為順應經濟發展，或配合中央、地方興建重大設施需要等，迅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由各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等規定，以個案方式將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劃設為特定專用區，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特定專用區面積計有 1 萬 9,895 公頃，用途涵蓋園區事業專用區、產業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等 4 百餘種，有助促進產業升級及增進公共利益。惟部分政府特許民間申請設置之特定專用區，已核定多年卻久未開發，為達劃設為特定專用區之目的，亟待各相關主管機關強化監督管理機制；部分機關辦理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案件，預計投入開發成本 2 百餘億元，卻尚未開闢、未完成招商、未完成興建或未完成處分、土地出租率偏低等，開發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

(七)推動青年居住政策：政府為解決青年族群面臨「買不起」又「租不好」的居住問題，以提供社會住宅（如政府直接興建只租不售、既有建物包租代管）及補貼式居住協助措施（如 300 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為主要對策，近年來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執行量能呈穩定增加趨勢（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累計達成 9 萬 6 千餘戶，實際已完工可入住 2 萬 9 千餘戶）。惟部分社會住宅工程因近年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高漲，廠商投標意願低落，致未能順利發包，耽延後續興建進度；又租屋黑市長期普遍存在，常有房東以調漲租金阻撓房客申請補助情事，致政府推動租金補貼等協助措施，不易惠及以租賃為主之青年及經濟社會弱勢家戶等族群。

(八)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政府為持續改善交通安全，自 71 年起研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道安方案），第 13 期（108 至 111 年度）道安方案，編列經費 11 億 6,341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已執行 10 億 9,487 萬餘元，積極推動交通工程、執法、交安教育宣導、公路監理等防制措施。惟 111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 3,085 人，超逾方案降至 2,300 人以下之目標；導入大數據分析診斷地區交通癥結，分析案件卻未涵蓋占交通事故大宗之財物損失（無傷亡）事件，不利掌握國人違規行為及肇事特性；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都市計畫區街道環境品質，惟全國市區道路仍有逾三分之一路段尚未電纜地下化，超過三分之一道路其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

（九）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府為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自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總額上限 8,400 億元，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中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2,298 億餘元，實現數 1,911 億餘元（83.15%），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第 3 期計畫實施期間，共計創造 14 萬餘個工作機會，帶動民間投資 4 千餘億元，已獲致具體成果。惟現行計畫管考機制僅就執行中之分支計畫進行績效管考作業，尚未就已執行完竣者之後續營運及效益，建立全面性評估機制；又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及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底止，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5 億餘元（0.53%）、77 億餘元（3.48%）及 352 億餘元（15.34%），尚有 12 項、32 項、101 項分支計畫未執行完竣。

（十）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計畫：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編列特別預算 8,393 億餘元，分由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等 12 個主管機關以防治、紓困、振興三大步驟推動各項因應措施。執行結果，決算數 8,347 億餘元，主要用以採購疫苗、快篩試劑、抗病毒藥物等防疫物資，整備應變醫院及居家照護服務量能，暨辦理企業與個人之紓困補貼方案，並推出各項消費抵用券等，均有助提升國人疫病預防能力，及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與個人衝擊，並提振國內經濟，惟執行過程間有疫苗研發及代工產製能力仍待加強、紓困補貼重複發放或補貼對象資格不符、執行振興措施部分行業疫後營運狀況未見復甦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政府參據各項疫情因應措施之執行經驗，全面審視檢討各面向作業之利弊得失，並完備傳染病整備應變體系，以作為日後新興傳染病之因應對策。

審計功能之一，在於協助國家良善治理，本部近年來特別針對各界普遍關注的少子女化、長照 2.0 及毒品防制等多項重要施政議題，就其制度面及執行面進行系統性多年期之審計，並自 108 年度起將審計結果以主題式之專章，連續揭露於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嗣經行政院及各有關主管機關研提精進措施，茲就其中已有具體對策或成效者，擇要列舉如次：

（一）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行政院加大力道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投入經費 3,688 億元，113 年度編列 1,201 億元。幼兒托育照顧方面，已設置公共托育設施 440 家，2 歲以下幼兒家外送托率從 106 年底之 10.56%，提升至 112 年底之 23.12%，2 歲以上幼兒整體入園率從 106 年底之 61.70%，提升至 112 年底之 81.20%；自 113 年 1 月起，再調升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機構補助，降低育兒家庭負擔；又為持續改善少子女化問題及研謀對策，已交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相關實證調查研究。

（二）推動長照 2.0 計畫：行政院 113 年編列長照基金預算 828 億餘元，持續推動長照 2.0 計畫

。截至 112 年底止，在布建照顧據點方面，已設置 1 萬 3 千餘處長照據點；長照給付服務人數約 48.3 萬人，服務涵蓋率約 77.92%；已有 296 個鄉鎮市區設置「一鄉鎮一住宿式服務機構」，布建率達 80.4%；全國 816 個國中學區中，已有 701 個學區設立 938 家日照中心，布建率達 85.9%。

(三)推動毒品防制策略：政府持續以「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為反毒總目標，推動「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減少毒品危害」的三減策略。初次施用毒品人數比率，已從 105 年之 23.7%，下降至 112 年之 19%；施用新興毒品致死人數，從 109 年之 93 人，下降至 112 年之零死亡。

此外，本部因應社會脈動，已將近期各界普遍關注之打詐、食安、交通安全、改善所得分配、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及氣候變遷調適等多項攸關國計民生議題，納列為本（113）年度之關鍵審計議題及查核工作重點，持續加強查核，發揮審計功能。

綜上，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結果，經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之報告。

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審計長之報告。

現在進行委員諮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逾 15 分鐘；輪到諮詢之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放棄。

第一位我們請吳委員思瑤諮詢。

吳委員思瑤：（9 時 13 分）謝謝院長，有請審計長。

主席：麻煩請陳審計長備詢。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審計長早安。

陳審計長瑞敏：早安。

吳委員思瑤：所有審計部門的同仁，大家辛苦、大家早安。剛剛我聆聽了您的報告，當然那是口頭報告，今天有三個主題，好幾本厚厚的審計報告，我都儘可能就我關切的議題去關注、去研讀，有利於我專業的問政。

首先，您剛剛說到審計機關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大家可以發揮審計的專業，有助於政府的良善治理，透過你們的專業能夠提出非常多系統性、多年期的完整報告，有利於政府來年編列預算，乃至於預算執行的層面能夠有所精進。當然對於立法委員，你們的存在跟專業也大有必要，因為藉由你們系統性、多年期的長期的審計觀察，也能夠提供給國會議員專業監督很多好的建議，首先我肯定大家、感謝大家。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今天我要就教於您有幾個主題，第一個，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特別預算制度，我們非常遺憾，特別預算的制度行之有年，不論誰執政都有一套非常嚴謹的程序，但是這幾年持續地被污名化、被政治化。我今天在這裡就教於您也特別有意義，我們立法院有活字典——周萬來秘書長，陳審計長在我看來，您待過主計機關，現在在審計部，也是臺灣預算制度的維基百科

，所以就教於您，我覺得特別有意義。首先，國家的預算程序有法源、有法律的授權，然後各部會、各單位都明確分工，所以這一套完善的預算制度是不可撼動的。我們適用的法規非常多，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公庫法、財政紀律法、公共債務法等等，這是政府明確就預算的制度面的分工，在籌編面是行政權，在審議權的部分就是立法院，在預算執行的層面當然是行政機關負有權責，最後一關就是今天在場的大家，預算的執行要再 double check 的事後監督就是審計權。所以一個國家政府的預算制度，從編纂、監督、執行到事後的再審核，有行政權、有立法權、有審計權的分工，這一套預算制度行之有年，都沒有改變，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吳委員思瑤：好。今天的三個主題，一個是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決算，這個我們非常有經驗；第二個謝謝你們，就是厚厚的有關於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預算跟紓困的特別預算，也都有完整的報告，這代表著立法委員我吳思瑤針對行政部門提出來的特別預算或是公務預算，我有事前、執行前的監督權，審計機關就是事後的審計權，所以是雙重的 double check，這也沒有改變嘛！一直是這樣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吳委員思瑤：好。預算法第八十三條針對特別預算有四個執行的但書，也就是基於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可以動用特別預算，基於國家經濟重大變故可以執行特別預算，重大災變當然需要特別預算，第四款就是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可以啟用特別預算，這是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現行規定，這幾年來也沒有改變嘛！您認為就您的審計跟主計的專業，為什麼預算法要有這四項的執行理由授權給行政部門？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要應付不可……變的因素。

吳委員思瑤：不可預測的嘛！所以它是行政權的範疇沒有錯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吳委員思瑤：主計總處也特別說明了，其實我們公務機關也應當有檢討的必要，因為公務機關的預算是一年編一次，某種程度它欠缺了彈性，某種程度它也僵化了，所以才需要有特別預算去補這個不足嘛！你也都同意這個論述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四項您都同意要持續存在？有利於政府的良善治理跟行政權限的推動。

陳審計長瑞敏：對的。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您，您說得非常清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行之有年，不論誰執政都是一個長久久的制度，不是因為誰上台才可以這樣用嘛！

所以我這裡也整理出來，特別預算行之有年，藍、綠執政時期都有編列，而且行政部門善用這樣一個法律的授權，這是一個正向的、這是一個積極的因應國家去面對所有的、必要的、即時的預算調配。在陳水扁 2000 年到 2008 年，他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二款經濟的理由跟第四款的重大政事，他有基隆河整治，他有擴大公建、有水患治理跟石門水庫的整治計畫。阿扁總統時期也啟用了剛剛預算法的第三款，就是因應災害，那時候的 SARS 以及 921 災後重建都依法

來編列特別預算。馬英九執政的時期也依據同法第二款跟第四款，他做了振興經濟消費券的發放，他做了所謂愛台十二建設的擴大公建，他也做了流域綜合治理；同樣地馬英九前總統也依據同法第三款，在莫拉克風災之後，他做了 1,165 億的特別預算，馬英九執政的時候也有。所以我是非常地不解，當馬英九執政的時候，他可以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來推動愛台十二建設，而在野黨不會說那是害台十二建設，不會！行政權有權限、依法，我們就是監督，我們不會去推翻，但為什麼在野黨到現在一直要把前瞻建設說成錢坑建設？我覺得這是完全雙標，馬英九可以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推動愛台十二建設，可是現在國民黨要修法把這一個但書砍掉，因為現在執政的不是國民黨，這就嚴重戕害了整個預算的制度！

回到現在，此時此刻，時空背景為 2016 年到 2024 年，蔡英文政府也依據預算法第二款、第四款做了前瞻建設，做了疫後的振興，大家都領到 6,000 元，結果國民黨還要加碼，6,000 元不夠，要發 1 萬喔！這同樣都是法律授權的特別預算，如果國民黨要砍掉特別預算的但書，以後不只領不到 6,000 元，3,000 元、1,000 元都沒有了，因為政府行政權已經被綁手綁腳。在蔡英文時期，我們面臨 COVID-19，依法也動用紓困的預算包括疫情防治，因應國際的兩岸局勢，蔡總統也依第八十三條第一款，因應國防的需要也採購我們軍事必要的設備，所以藍綠都有。

審計長，您非常有經驗，只要有特別預算的編列，前端的監督是國會的事，後端的審計專業就是你們要處理的事情，每一個特別預算都是循同樣的程序，然後你們同樣認真、負責地寫出報告給政府做參考，有沒有因為是國民黨執政或是民進黨執政而有什麼差別？有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差別。

吳委員思瑤：沒有差別嘛！這就是大家發揮專業、本於職責，有助於政府預算制度的穩健，有助於國家的良善治理。現在問題來了，國民黨也好、民眾黨也好，都要提案修預法第八十三條，有 6 個案子，但是殊途同歸，都是要把我剛剛秀出來的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刪除，或是給予要立法院同意才可進行的這種額外但書。由你來看，剛才我們這樣說了一大堆，現在國民黨還是民眾黨要提案把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拿掉，依您的專業意見，可行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認為一開始的計畫很重要，要加強計畫的審議。

吳委員思瑤：是，沒錯。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條文……

吳委員思瑤：任何的特別預算都有特別條例在前、計劃項目明確，然後特別預算的編纂當然要主計機關還有事後的審計機關，關關都要過，中間還有一關叫做國會。你覺得計畫要完備，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砍掉第四款，這真的是無天良、無天理，對不對？也沒道理啦！

陳審計長瑞敏：儘量避免，但是我們還是會尊重大院的決議。

吳委員思瑤：好，儘量避免，當然希望國民黨、民眾黨的委員有聽進去。關於特別預算，如果國民黨、民眾黨要用國會多數硬把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拿掉的話，其實特別預算就名存實亡了，立法權就凌駕行政權了，它違反憲法第七十條，立法委員不得為預算增加之決議，它有相當的立法理由，因為立法委員就是監督權；它也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跟第 613 號的行政、立法權力分立運作原則，這樣一個修法是立法權凌駕行政權，更是壓縮政府應變的預算彈性，就

是扯國家的後腿，讓國家綁手綁腳沒辦法做事情。

同樣非常諷刺的，也要就教於您，國民黨的委員一方面要砍特別預算的法源，一方面自己要提特別預算，也就是國民黨的黨鞭提出三個特別條例，其中花東快速公路要 2,500 億起跳，國道 6 號東延要 8,000 億起跳，環島高鐵是調來調去，現在不知道要花多少。同樣的理由，立法權不能凌駕行政權；同樣的理由，任何一個交通建設、剛剛講的三項建設，政府應當經過評估，該支持就支持，我本人也沒有反對這三大建設喔！只是說行政部門，您剛剛講的非常好，審計長說任何一個特別預算的提出需要有完整的計畫嘛！所以說這樣子用一個特別條例綁特別預算，然後立法委員提出，而且限期 10 年完成，比較糟糕的是這 10 年啦！它完全違反了交通專業的評估，也違反今天在座各位你們的審計專業、你們的預算編纂的專業嘛！所以這種違憲的大撒幣由立法委員來提出，用特別條例綁特別預算，本席是期期以為不可啊！

這是重大公共建設必須進行的工程評估及財務試算，從第一階段的規劃、設計到最後的施工，其實這都搭配財務計畫，必須進行可行性評估、必須有綜合規劃、必須有基本設計，然後進入細部設計，然後到執行面的施工發包，到完工驗收。如果今天國民黨的委員們用立委的提案、用特別條例限期 10 年，花多少錢他隨便填、隨便寫，幾千億他都亂寫就好了，沒有精準的工程試算，沒有精確的財務評估，那這樣子以後大家忙不完了。審計部門的同仁，你們針對這三大特別預算未來寫出來的審計報告，可能是現在這裡的十倍、10 大本，因為它前端的計畫不夠周延，交通有交通的專業，預算有預算的專業，這就是這整個政府大家「分工」，立法院能做的就是監督，審計部門能做的就是事後的審核。如果國民黨立委提出這樣的特別條例、特別預算，那行政院關了算了，交通部關了算了，審計部門你們可能也關門算了，這是違反憲法的授權，違反政府的預算制度，違反國家重大建設應當有個完整審核。

所以我整理出來，國民黨一方面提案要凍結特別條例，一方面又要自己來做特別預算，違反了憲法第七十條、違反了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及第 613 號。以立委來提出特別預算或者是特別條例，有的還要用基金來處理，違反了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八條，新設基金都要明確地說明資金之來源。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名彌補資金之來源。這都有清楚的預算法、財政紀律法的規範。

所以，我在這裡預告，你們要基於你們的審計專業，如果讓這種違憲、違反政府制度的特別條例綁特別預算，或者是特別條例綁新設基金的話，以後審計部門真的會忙到不完啦！您是不是綜合答復？是不是給委員最好的建議，慎思，三思而後行，百思而後行？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已經講了。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您認同我的主張，我們一起努力，大家辛苦。

主席：謝謝吳委員思瑤的諮詢，也謝謝陳審計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位洪委員孟楷詢問。

洪委員孟楷：（9 時 28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審計長。

主席：再請陳審計長備詢。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陳審計長好。審記長，本席再順著剛剛委員的詢答，我再來確認一下，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裡面有四款的項目，其中包括國家的災事或是經濟重大變故，以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那有具名的官員馬上受訪說，如果真的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刪除第四項的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的話，未來國家發生大地震或是經濟大蕭條，我們當然不希望有這樣的可能性，但如果真的有大地震的話，可不可以動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是緊急危難……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重大災變？

陳審計長瑞敏：重大災變、緊急危難。

洪委員孟楷：所以大地震的話一樣可以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特別預算可以動用，對不對？如果真的發生百年一見的經濟大蕭條，能不能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在預算法裡面有……

洪委員孟楷：第二款是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換言之，如果真的發生百年一見的大地震或是百年一見的經濟大蕭條，完全不受第四款……如果沒有考慮到的話，一樣可以動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是不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要符合那三款的條件。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符合剛剛本席所講那三款的條件嘛？答案已經非常明確了。明明這是一個答詢的部分，但是剛剛有委員講了半天，都沒有給你時間發言，本席特別給你時間發言跟回答，就是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其實是特別預算可以因應，如果國家真的有百年一見的大地震或是百年一見的經濟大蕭條的話，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也是可以因應的，但是我們希望臺灣風調雨順、國泰民安。

接下來要請教，最近大家吵得沸沸揚揚的就是要補貼台電，電價上漲。本席看到之前經濟委員會也有委員詢問過主計長，主計長說今年有可能要再補助台電 1,000 億或 1,500 億，為什麼呢？因為之前政府已經有補助台電，不管是 3,300 億、1,500 億還是疫後特別預算 500 億，今年又說 1,000 億，但主計長的答詢是依規定要等審計部審定之後才能動用，我想請教什麼時候審計部會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決算的部分他們有一個期程，行政院 4 月底會送過來，我們要花 3 個月的時間，7 月底送到大院，我們審定的期間是 7 月 31 號會審定完成。

洪委員孟楷：因為主計長已經說會有這樣的額度，所以預計一定會有這樣的額度，是嗎？

陳審計長瑞敏：額度要等我們審計以後，因為我們在審計的期間多多少少會支出，收入可能會增減，大概是這樣。初步他們的決算估出來有兩千多億。

洪委員孟楷：有兩千多億，但多多少少扣除後可能會有 1,000 億以上再去做補貼。我想請教，歲入、歲出也都要經過立法院來做確認，行政部門可以直接補貼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要編預算。

洪委員孟楷：也要編預算嘛！

陳審計長瑞敏：要編預算。

洪委員孟楷：編列預算不管是用總預算，或是再編列一個特別預算，總是還要再經過立法院，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對，所有的支出都要經過立法院。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我就覺得奇怪，為什麼現在在討論調漲電價，然後政府已經說一定會補助台電，好像都不用經過立法院，當立法院完全是橡皮圖章嗎？

陳審計長瑞敏：可能是行政部門目前在討論這個案子。

洪委員孟楷：行政部門不用考慮到立法部門就對了？

陳審計長瑞敏：它形成預算……

洪委員孟楷：不用尊重立法部門？甚至行政部門也不用考慮到審計單位，就認為它現在有錢就可以補貼，反正 7 月時你們一定會交出至少超過 1,000 億的餘額讓他們發，是這樣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他們會做初估決算，初估出來有這樣的金額……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我知道你可能不好答。本席看了這些報告，連書面資料本席都有翻閱過，其中用電的部分，我想審計部門也很重視並且有掌握，我想請教一下，現在經濟部一直說要大家當個聰明的用電人，挑選時間來用電，說這樣可以比較便宜。那你們有沒有帶頭以身作則，審計單位有沒有去瞭解，過去到現在台電或經濟部推了那麼久的智慧電表，所有的中央機關，到底有多少機關使用智慧電表，審計部門有沒有掌握、有沒有要求？

陳審計長瑞敏：智慧電表，對於台電的電費問題，我們有查過，像它的電表……

洪委員孟楷：有多少中央機關有裝智慧電表？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我手上沒有這些資料，但是我們……

洪委員孟楷：你們有沒有要求中央機關至少要帶頭節約用電？因為現在經濟部告訴我們，民眾可以當個聰明的用電人，只要你裝智慧電表就可以比較便宜啊！那有多少的智慧電表是中央機關自己有裝？照理講審計單位是最後把關預算的部分，我們公帑當用則用、當省則省，能夠省下一塊錢是一塊錢嘛，所以審計部門過去到現在有沒有要求中央機關帶頭以身作則，是不是應該要裝智慧電表？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希望智慧電表儘量趕快普及，因為不只中央各單位，連所有的商家、所有的民眾這樣做的話，對於我們整個電費的安排……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普及率有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有關普及率，因為我們有給他意見，當時的情況因為那個智慧電表進來有一點……

洪委員孟楷：你有給意見，審計長，所以就您的瞭解，我們現在普及率……

陳審計長瑞敏：不大、不多。

洪委員孟楷：謝謝啦，審計長，您講的很委婉啦，其實現在智慧電表的普及率是非常低啦！我會提出來就是認為，審計單位其實真的可以要求中央主管機關用電也好都可以以身作則，而不是嘴巴一直叫民眾當聰明的用電人，但實際上自己沒有以身作則。

再請教一下審計長，食安問題最近大家也非常關心，審計部在 2022 年、也就是民國 111 年度就已經有報告指出，國際食品警訊監控機制行之多年，但是在 111 年也發生過冰淇淋、泡麵等驗

出致癌物，當時就有講食藥署沒有掌握問題產品於國內流通的情況，這是審計部的一個報告；去年又發生了莓果驗出 A 肝病毒而有邊境管制的部分；今年又有所謂的蘇丹紅狀況。那我想請教，在過去這兩年，審計部 111 年就已經有提出衛福部食藥署應該要改善、要加強警訊監控並且滾動檢討標準作業流程，而食安層出不窮，審計部能夠接受現在行政部門這樣子怠惰的行為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食安問題，關心民眾的生命還有健康，所以今（113）年，我們現在在查整個食安，從食安五環的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還有加強查驗、加重廠商的責任……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食安五環是什麼時候提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105 年。

洪委員孟楷：105 年、2016 年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洪委員孟楷：過去民進黨執政 8 年的時間，到現在 2024 年還在檢討食安五環，你有沒有印象，過去這幾年好像每年的審計報告裡面，一定會有一則、一章、一節討論到衛福部或是相關單位的食安問題要精進檢討？尤其 2023 年還有說下半年要啟動食安專案調查，這是媒體上的報導，你這邊有講到下半年要啟動食安專案調查，結果蘇丹紅事件就爆發了！蘇丹紅還是他們親口承認這不是個案、這個是系統性的食安問題，那行政部門到底有沒有把你們審計的建議、提醒、要求當一回事？

陳審計長瑞敏：食安問題我會列為我們審計部查到改善為止，我們有這個決心。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您有這個決心多久了？過去有沒有這個決心？過去有？

陳審計長瑞敏：任何一個事情，只要它那個……我們都會下決心。

洪委員孟楷：111 年的時候有這個決心、2022 年有這個決心，結果 2023 年又有莓果事件；2023 年有這個決心，2024 年有蘇丹紅事件；2024 年有這個決心，行政部門有可能 520 之後官員拍拍屁股走人，你們的決心在哪裡？你們的要求在哪裡？你們有沒有送監察院去做一個調查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都會送。

洪委員孟楷：會送，您說的。

陳審計長瑞敏：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蘇丹紅事件預計要送誰？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監察院已經啟動調查。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出來這個？

陳審計長瑞敏：6 月底會出來，因為我們 7 月會弄審核報告出來，所以整個食安的問題我們會從食安五環的每個面向來把它找出來，慢慢地共同和行政部門把這個問題看看能不能做一個解決。

洪委員孟楷：做一個解決，非常好。審計長，本席站在這邊跟您討論每一個問題其實都是站在同一陣線，有關食安問題，我雖然身為在野黨委員，但是我從來都不希望發生，因為發生了食安問題，受苦、受傷、受害的就是臺灣民眾，也因此能夠做好把關，這當然應該要做好把關，但為什麼今天會再次提出來？就是因為當我看到審計部門同仁做出那麼一大本，而且這只是一本喔

！其實有上下冊，做出那麼多資料的時候，結果發覺行政部門好像充耳不聞。我們明明已經有示警過了，食安問題，2022 年就有示警過，2023 年也出現，2024 年也出現，你剛剛講的決心，我希望這個決心是有貫徹的，是真的能夠站在人民的同一陣線，幫人民把關，不要再發生食安問題。審計長，我會記住你的決心這一句話。

再來，您今天的口頭報告裡面洋洋灑灑，但是你的第一個最重要的報告，你列為是哪一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在做關鍵審計，就包括食安、包括少子化、包括……

洪委員孟楷：非常好，第一個少子化，少子化推動計畫，我們從 107 年推動到 113 年，過去這 6 年的時間總共花了多少公務預算？

陳審計長瑞敏：兩千多億。

洪委員孟楷：4,851 億，差了一倍，四千八百多億的公務預算來針對少子化的對策計畫，結果我們的生育率從投入的時候，106 年是 1.13 人，逐步降到 110 年是 0.98 人，到 111 年創新低來到 0.87 人。四千多億花下去，結果我們的出生率不進反退，111 年的時候變成只有 0.87 人。審計部裡面的資料你們也寫得很好，兩大重點，一、計畫著重在家庭經濟支柱跟營造友善的家庭職場環境，但這個是對於已婚或有小孩的，可是對於未婚族群的關注不足，就是已婚或有小孩的一直著重、一直丟入資源，但是未婚的連結婚都不敢結婚，你何來奢望他能夠生小孩？這是審計報告的第一點。

第二、由衛福部跟教育部輪流擔任計畫窗口，國人不婚、晚婚沒有主責單位，結果相關部會在報告裡面只針對執行的產出，後續進度跟未竟之業沒有著墨，待處理事項甚至還寫 0。我想請教，6 年過去了，少子化的對策計畫今年要做一個結案，花了四千多億，結果我們到現在還在討論到底哪一個單位要主責，是衛福部也好，還是教育部也好，還有國人晚婚、未婚的情況沒有主責單位。審計長，四千多億給行政部門丟下去了、用掉了、花掉了、沒了，怎麼解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盡量希望行政部門能夠……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你是學科學的……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行政部門已經在做實證，他也請國科會做這整個的研……因為原因很複雜啦！所以在做實證……

洪委員孟楷：當然知道複雜，所以我們花了四千多億！不是四千多塊、不是四千多萬，是四千多億啊！很複雜沒有錯，6 年的時間給行政部門了，審計部也做出報告了，你自己的報告是說行政部門沒有主責單位，結果你現在在幫行政部門講話，你在說很複雜，然後你又講盡量，我剛剛講你是學數字、科學的人，怎麼會今天那麼多文青的字眼？怎麼那麼多形容詞來形容呢？

陳審計長瑞敏：在行政部門、在工作上，我也曾經在行政部門工作過，所以都有他的難處，但是我們審計部在後面一定會加強督促。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在一個位置上就做一個位置的事，你現在是審計長，你是要幫人民把關預算，那麼厚的一個計畫書、那麼厚的一個審計書，本席可以把它看完，就是因為我重視你們的意見……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我覺得你們的意見是專業的，但是不要用這樣的一個態度，行政部門如果真的浪費公帑的話，該講就講，該罵就罵！

主席：謝謝洪委員孟楷的詢問，也謝謝陳審計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位張委員啓楷詢問。

張委員啓楷：（9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審計長。

主席：麻煩再請審計長備詢。

陳審計長瑞敏：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審計長你好，我們先來談監察院長陳菊的「菊手之勞，大可不必」，我先請教你，陳菊要你們審計部設發言人，你照辦了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本來就有發言人。

張委員啓楷：你是說陳菊不知道你們有發言人，叫你設發言人嗎？

陳審計長瑞敏：應該知道。

張委員啓楷：應該知道，為什麼叫你們設發言人？這段時間你們每次提出來的決算報告，立法院都是拍手叫好的啊！很好地監督了政府的決算，說是什麼？揭弊的祕笈、揭弊的神書，對不對？所以對你們很肯定啊！可是相對地，陳菊陳院長叫你要設發言人、要出來幫忙辯護，他不曉得那個決算報告是你們寫的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

張委員啓楷：你們幫民脂民膏看緊了荷包，為什麼叫你們出來否定自己的講法呢？

陳審計長瑞敏：媒體因為對於我們的審計有不同的解讀，所以他是善意提醒。

張委員啓楷：他是善意？

陳審計長瑞敏：嗯，善意。

張委員啓楷：他不曉得政治力跟政黨不能夠介入獨立的審計權嗎？這不是干預了……

陳審計長瑞敏：他是……

張委員啓楷：他是一個民主前輩，陳菊是臺灣民主的一個前輩，他怎麼可以干預獨立的審計權呢？審計長，我給你看，這個你應該比我熟悉啊！審計法第十條怎麼說？「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的。

張委員啓楷：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嗯。

張委員啓楷：為了怕監察院跟審計部權責不分，審計權受到干擾，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第八點怎麼寫？明明確確寫著「監察委員不得影響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審計權。」是不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是。

張委員啓楷：所以任何的監察委員跟陳菊，怎麼可以去干涉你們？怎麼可以政治力，或者要你們設什麼發言人呢？要你們出來講自己已經提出的這個結算報告呢？

陳審計長瑞敏：他是善意提醒，希望我們有些過度解讀的地方，能夠對外有一個說明。

張委員啓楷：審計長，我知道你人比較善良，你一直在幫他講話，可是你一定要捍衛所有審計人員的獨立行使職權，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張委員啓楷：這段時間立法院跟媒體對你們是非常肯定的，不是只有揭弊的秘笈這個事情而已，你們幫人民看緊了荷包，幫人民省了很多的錢，人民是感謝你的，人民會挺住你，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張委員啓楷：不只捍衛審計部自己的權限，審計人員是優秀的，一定要捍衛他們的獨立行使職權跟他們的專業。

陳審計長瑞敏：好。

張委員啓楷：好，接下來我們輕鬆一點。我們幫主席立法院院長韓國瑜叫屈一下，審計長知道現在韓國瑜韓院長辦公的地方，是在以前北二女的舊教室嗎？你知道嘛！現在的立法院以前就是北二女，以前有北一女，對不對？中山女高現在叫北二女，其實它以前叫做北三女，北二女在哪裡？就是現在大家出了議場看到立法院的這個馬蹄形，以前是北二女的學生上課的地方，所以我們韓國瑜韓院長，包括周萬來、所有的工作人員，他們是在舊教室，以前女校的這個教室裡面辦公，可是相對地，你看唐鳳在哪裡上班？他跑去地后新光大樓上班，這個落差是不是非常大？事實上不是只有數位發展部，目前為止，NCC 有一些辦公室，工程會也都租在……，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張委員啓楷：今天本席做個倡議，有沒有可能現在在外面租辦公室的，我全面清查過，差不多 18 億左右，這些在外面租辦公室的，想辦法去找一個中繼的辦公室，找一個像荒廢或者閒置的學校搬進去，以後每年我們至少省十幾億租金，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張委員啓楷：我們一起努力，把這個錢省下來，為人民看緊荷包，把民脂民膏省下來。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審計長，我們詳細地來看發生的問題，你看數發部，我們回到數發部的四個大問題，剛剛講我們立法院用以前北二女的教室，可是數發部去找了地后、臺北市租金第二高的新光大樓，它的租金太貴。現在本席去追，又發現一個新的問題了，它本來一年半對不對？用了多少錢，審計長你還記得嗎？7,000 萬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張委員啓楷：7,000 萬表示它一年用 4,667 萬，結果我最新追查到了，它今年元月份又去簽了一個 6 年 3 億的租金。審計長，如果 3 億的話用買的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去租？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對。

張委員啓楷：3 億都可以在新北市很多地方買新房子了，幹嘛拿去租？這是第一個大問題。

第二個，之前 4,667 萬已經太多了，現在一年又多花了人民納稅錢 333 萬，這個要不要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還是因為……其實你要租房子，要經過國產署，看看有沒有閒置的房地，

我們現在的閒置房地還是非常多啦！

張委員啓楷：審計長，那我要替數位部唐鳳說一下話，你看現在有人去開槍，事實上任何的暴力我們都是譴責的，暴力不能夠解決問題，老實講，數發部跟唐鳳去租地后新光大樓這麼貴的房子，中央也有責任啊！主計處還有你剛剛講的國有財產局，它應該全面去清查啊！像現在很好啊！現在舊的財政部大樓，新的搬出去之後，舊的整修完之後、補強完之後，國產署現在在裡面辦公啊！就省了很多錢，對不對？

我剛剛講的荒廢的學校、退場的學校，趕快去找，如果當初中央是這樣幫數發部，數發部就不會發生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等一下有一個重要責任，我們要幫數發部找新家。我去追了這個問題，後來唐鳳跟數發部也跟本席講他們的合約裡面訂了一條，只要他們有找到合適、租金比較低廉的地方，或者有中繼的地方，半年前跟新光大樓講，他們就可以搬出去，所以我們來努力幫被罵得臭頭的數位發展部找新家，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張委員啓楷：數發部現在還有一個大的問題，我跟大家討論一下，它之前說要搬了，溝通得不好，所以臺北市本來花 1.8 億蓋了南門中繼市場，對不對？結果你看花了 1.8 億，然後用了 4 年，新的、美輪美奐的被拆掉了，我覺得這個行政責任，當初溝通不良，這個審計部應該也要去追一下，好不好？

最嚴重的問題來了，我給大家看一下，數位發展部現在最嚴重的問題是什麼地方？它的租金以外，就是它的裝潢了，你知道它的公設多少嗎？它去租這個新光大樓的公設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42%。

張委員啓楷：42%，它等於只有用 58%啊！結果唐鳳還拍了片說什麼它的裝潢一坪才 2 萬塊，你應該扣掉 42%對不對？我們看一下如果實際的是多少錢，本來唐鳳拍片說是不到 2 萬塊，事實上扣掉 42%以後，它實際裝潢費用一坪超過 4 萬塊，這會不會太浪費人民的民脂民膏了？

本席去清查了 113 年度所有在外面租用辦公室的單位，我們來看一下，數位發展部才排第 6，被罵得半死的數位發展部才排第 6 啊！第一個是哪裡？外交部，當然這九億五千多萬大部分是在外面租辦公室，對不對？那個是外館嘛！那就要買啊！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張委員啓楷：應該要買啊！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要求它。

張委員啓楷：所以審計部有要求嘛！

陳審計長瑞敏：有要求。

張委員啓楷：想辦法把九億多在外館的這個錢省下來，你買了以後，外交如果都很順，當然一直用，租金就省下來嘛！對不對？第二個，哪天要賣還是賺錢啊！OK，所以外館的這部分，很清楚地就要趕快買。你看本席去查泰國辦事處，108 年買了，到 113 年，現在已經省一億多了，所以這九億多怎麼省下來，審計部也有責任督促他們趕快買，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張委員啓楷：OK，我們看國內的，國內的將近十億，到底要怎麼省下來？本席很明確的倡議，數位發展部已經講了只要給它合適的中繼站，半年前提出來之後它就可以搬進去，所以我們趕快幫它找新家。到哪邊找新家？有兩個方法，第一個，舊的財政部大樓已經補強了，可以再用 10 年，對不對？那現在是國產署……

陳審計長瑞敏：對。國產署有……

張委員啓楷：國產署在裡面，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嗯。

張委員啓楷：如果早一點的話，就給數位部或給其他單位用，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全面清查現在有哪些學校是荒廢的，學立法院，不要只有我們院長在學校辦公，以後中央部會包括 NCC、工程會，甚至消防署這些在外面租辦公室的，搬到學校去辦公，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清一下，也有這樣的空間。

張委員啓楷：透過這樣的努力，我們一年至少可以省 10 億租金，這是民脂民膏，我們一起努力。

陳審計長瑞敏：好。

張委員啓楷：接下來要談一個特別預算的問題，剛才吳思瑤，民進黨的立委特別提到這個問題，我覺得他可能沒有好好看你們的決算報告，也沒有看立法院的公報吧？審計長，你們每一年的審計報告裡面提了很多特別預算浮濫的事情啊！特別是你剛才講的，都沒有計畫就亂編錢、亂花錢啊！他怎麼可以要求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不能修呢？第一個，前面三款已經夠用了，戰爭或者是緊急事情，或者重大災變，第四條本身就是空白授權嘛，第四條本來就要刪掉！不只是審計部的審查報告裡面很多的例子清清楚楚，民進黨從以前的財經專家彭百顯、許添財，阿扁、陳水扁當立委的時候，到現在的柯建銘，很多民進黨的立法委員都提過要修掉這第四款啊，為什麼第四款不拿掉呢？

我們明確來看，你看特別預算現在已經變成什麼了？是吞噬民脂民膏最大黑洞、國債債臺高築最大元兇。我去做了一個統計，從李登輝到蔡英文四任總統執政，我們現在的債務六兆多對不對？六兆二千多億，其中將近 4 兆都是透過特別預算舉債來的，特別是剛講的第四款空白授權最嚴重了，也就是你們常常提出來有很多缺失的。我們再看一下，蔡英文任內提的特別預算，是從蔣中正到蔣經國的歷任所有總統當中最多的，這沒有浮濫的問題嗎？光是決算報告裡面我看到很多例子，前瞻基礎建設條例裡面，本來軌道建設經費編多少，4,200 億對不對？結果後來經過審計部的報告、經過立法委員去追，降到多少？降到 1,903 億，會不會太離譜？基隆輕軌更離譜了，蔡英文去跟基隆說要編 80 億的基隆輕軌，2020 年可以通車，結果到了 2023 年都沒做跳票了，從輕軌變成做捷運要 452 億，後來又增加到多少？697 億，這個有計畫嗎？審計長剛才在回答吳思瑤的時候，你有特別講到這個重點，對不對？依你的專業是說，要有計畫才會有預算嘛，現在不是啊！現在特別預算就是被濫用啊！亂丟出來，亂編又亂花。你看屏鵝公路本來編多少？48.8 億，一下增暴增到 77.92 億。前鎮漁港要 3,000 萬，給 81 億，這個增加了幾百

倍啊！新竹棒球場，你看天母棒球場整修才用了 8,000 萬，新竹棒球場一下用了 12 億，還弊案不斷。

這個特別預算，預算法八十三條第四款是不是真的要刪掉？審計長，前面三款已經夠用了，對不對？後面就是一個空白授權嘛！它嚴重在什麼地方？每一次這個法提出來以後都弄一個特別條例，我們對預算都這麼熟悉的人，本來公共債務跟財政紀律有兩條非常重要的紅線，第一條是公債法的第五條第七項，就是所謂的債務流量，結果你看到，中央總預算跟特別預算每年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額的百分之十五，他先把這條紅線拿掉了，不嚴守財政紀律；第二條是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說什麼？不能夠拿舉債跟賒借作為經常性的支出對不對？結果現在每一年都用了一堆舉債方式，就是因為用了特別預算嘛！所以本席非常明確地要求。

來，我們看最後一張簡報，刪除特別預算第八十三條第四款的空白授權，就是「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而且要先有計畫才有預算，可行性評估一定要合理可用，另外再強調一點，不要影響到地方的財政，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尊重第二點、第三點，還有第四點。

張委員啓楷：所以審計長，第一個，我們把天價租辦公室那 10 億省下來；第二個，特別預算空白授權要想辦法補起來，不要變成人民納稅錢一直漏出去，每一年漏掉一、兩千億，對不起民眾！好不好？我們共同來努力。

陳審計長瑞敏：好。

張委員啓楷：謝謝審計長。

主席：謝謝張委員啓楷的詢問，也謝謝陳審記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陳委員培瑜詢問。

陳委員培瑜：（10 時 1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審計長，謝謝。

主席：再請陳審計長備詢。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好，審計長早安。這是第一次有機會跟審計長做交流，之前有聽其他的立法院前輩提過，關於立法委員的質詢或是看審計部的報告，可以讓行政單位更加認真看待，所以在審計部的報告裡面，我們要先肯定審計部同仁的認真工作，但是時間有限，我們趕快來看一下審計部的相關報告。

在你們的報告當中，關於「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對策」，我在投影片上面框紅色的是你們寫到少子女化衍生的對策，其中你們放在第一個的叫做「提升婚育成效及婚育價值觀」。

審計長，我想問一下什麼叫做婚育價值觀？

陳審計長瑞敏：就是希望能夠有家庭觀念，大家能夠結婚，我們希望多多結婚，小孩就有機會多生一點。

陳委員培瑜：審計長，你覺得真的只有結婚才能生小孩嗎？

陳審計長瑞敏：一般……

陳委員培瑜：或者是說把少子化的責任歸咎在大家不想結婚？如果我們讓一般民眾看到這個報告，

您覺得對於這些不想結婚或是結了婚不想生小孩的人，他們看到這件事情，心裡面的感受是如何？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多面向，因為結婚了有生小孩的機會，我們是多面向，每一個面向我們都要去考慮，我剛剛講過，為了解決這個錯綜複雜的問題，行政院已經請國科會做實證分析。

陳委員培瑜：是，我們剛剛也聽到，在前面委員的詢問當中，你也提到相關的分析，可是我要再一次提醒，在我們跟非常多的第一線或者是民間團體討論的過程中，我要再一次強調，同時我相信這也是執政黨很重要的立場：基本上育兒的責任，絕對不會只是母親的責任或是少子化跟婚姻之間的關係，我覺得都還有需要辯證、討論的地方。但是因為剛剛您說有相關的研究要進行，我相信後續會再提供更先進的或者是不要把這兩件事情綁在一起的、讓人覺得很保守的報告，我們相信也非常非常期待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陳委員培瑜：但是我們時間有限，我先簡單的提醒一下，但是我們後續還是要看到、還是要肯定審計部提到關於少子化，你們提到依社家署補助辦理建構零到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你們說執行效率不彰，你們也提到了公共化教保服務跟強化準公共機制供需失衡，以及沒有提供延長照顧的服務和教保服務人力結構不符合規定，這確實是我們目前在第一線蒐集到大家對於所謂友善育兒環境職場，大家在照顧小孩或者是決定要不要生養小孩，還是生養小孩之後要不要回到職場繼續貢獻自己的專業跟人力，這個部分確實是很多人的考量，所以我們看到審計部提出相關的糾正，我們覺得很重要，但是後續也要拜託審計部持續緊盯相關行政機關，這個部分可否請您留意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追蹤改善情形。

陳委員培瑜：好。另外，關於勞動部，你們剛剛有提到一部分，但是我們要鄭重的建議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其實後續不管是托嬰、托幼的需求，還有勞動部關於友善職場的部分，其實有很多事情都要做，包括我們也跟部長討論過如何遠距工作、彈性工時，我覺得這都是目前非常多年輕的家庭他們所需要的，所以我們希望不是口號，如同您剛剛說的，會持續緊盯。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關於運動的部分，我們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看到了體育業務的糾正，其中你們提到了足球六年計畫，不知道這個部分您自己有沒有印象？你們說：推動足球六年計畫尚未達到世界排名的目標，要持續精進國家隊的組訓參賽，還有輔導企業球隊經營。我想要問一下，您覺得所謂世界排名的目標，放在這麼前面，您的想法是什麼？為什麼會以這個為目標？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看到體育署有把這個列為目標，我們所有審計的依據，都會根據這個計畫，即他們定的計畫指標對他們給予提醒。

陳委員培瑜：好，也就是說，當一個國家主管體育的主管機關體育署認為，增進國家排名是主要目標，那我們就來看看，目前世界排名他們並沒有提升；企業球隊目前都是屬地經營，而且目前在臺灣屬地經營的、球隊經營的只有一隊。如果要精進所謂國家隊的這些目標，我們來看一下最大的困境是什麼：好，我們有一個六年足球計畫，其實比起世界排名，我們在基層或是在民

間，甚至在所有運動員還有包含兒少運動員，還有積極參與投入自己家庭資源的家長身上，我們看到另外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我這邊務必要跟審計長分享，到底足球推動資源的投入，是不是真的花在刀口上，是我們要更關心的。

我們看到有一個足球六年計畫，甚至針對這個足球六年計畫，民間非常多團體他們還自己辦相關的檢討會，還分享他們在各地第一線所聽到的一些困境，包括表達他們不滿的聲音。不知道這個檢討報告審計長你們這邊有沒有看過或聽說過？為什麼要加入民間的聲音？這個部分我們想要請您分享看看您的觀點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看到民間有一些聲音出來，所以我們對這個正在瞭解。

陳委員培瑜：好，正在瞭解。所以你手上有相關的報告嗎？關於這個民間檢討的聲音。

陳審計長瑞敏：有……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我們辦公室有，我們後續提供給你們參考。但我要說一下，為什麼這件事情這麼、這麼的重要，體育署在這個計畫裡面，他們說要提升參賽隊伍數量的 KPI，這個好像一般行政機關很容易做，他們也覺得好像比較好做的事情，他們創造了一個好像國內足球隊蓬勃發展的狀態，我暫且不要說它是假象，怎麼說呢？因為我們看到另外一個狀況，為了衝球隊參賽數量的 KPI，甚至他們有的學校是用籃球隊、田徑隊來報名參加足球比賽，拿到相關的補助，以至於到後面相關的決算遠遠超過預算。可是回頭看，一個政府部門執行了六年的足球計畫，它的相關目標、手段、成果都完全對不起來，更不要說我剛剛已經跟您分享了，所有民間自主投入的基層資源，從家長到小孩，到教練到很多的企業，大家都很努力。基層自立自強，可是到最後我們看到這個國家的足球六年發展計畫，卻有可能成為個別業務組的小金庫，他們如何看待手上這些經費？還有民間社區俱樂部正在蓬勃發展，但是社區俱樂部這件事情，卻沒有在相關體育署的政策視野發展當中，這個部分不知道您有沒有知道相關的亂象？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整個的審計是以它的成效來看，它跑偏了，我們一定會給它意見。

陳委員培瑜：好。可是如果不在你們的認知當中，或是不在他們的政策規劃當中，確實如同您說的，不在你們的審計對象當中，所以我們要再次強調，目前這個六年足球計畫是執行到 112 年底，我這邊要強烈拜託審計部，在 112 年度的審計報告當中，要持續關注相關的足球六年發展計畫，或者是其他的體育署相關足球發展計畫，以上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審計長留意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提出審核意見，優先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審計長。

我們來看下一個。我們看到審計部報告還提到另外一個，這是我們辦公室一直以來都非常、非常關心的，而且我們不只關心，還做了非常多的事，也就是兒少自殺死亡率這件事。不知道審計長有沒有看過類似新聞，知不知道目前在民間、在學校所發生的這個現象？關於兒少自殺率逐年提升這件事？

陳審計長瑞敏：有，我們在審核報告也有提出來這樣的……

陳委員培瑜：我們看到你們在衛福部的審核報告裡提到關於兒少自殺，你們說，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尚未達成預期目標，且兒少族群自殺問題漸趨嚴重；你們還說，自殺通報個案數逐年增加

，自殺關懷訪視員的案量負荷沉重。到目前為止，自殺防治法沒有規定、擬定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實施。這是你們提出的問題，對嗎？

陳審計長瑞敏：對。

陳委員培瑜：好，我先要謝謝審計部認真的工作。我要說的是，你們提出的相關問題都很棒，因為對我們來說，讓孩子們安心長大的環境真的不只是學校老師的責任，也不是單一家庭的責任！過往大家都認為小孩健康成長、讓小孩好好長大，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力彷彿都是個別家庭的責任。但是我們都知道，現在社會環境的複雜，已經不是單一家庭或在學校求學階段就足以面對這麼多複雜的議題。孩子們出了學校拿起手機，他們對於數位接觸的熟悉，還有大人對於青少年文化的陌生，這部分我們辦公室之前甚至主動請衛福部來開會，主動請教育部來開會，甚至跨部會來開會。

我們就想如同您剛剛說的，面對少子化我們要做研議報告，所以我們辦公室甚至主動找了國科會、中研院，看可不可以啟動相關的研究報告？可是我們得到的答案目前都是模稜兩可，好像沒有人願意積極承擔，或把這件事當成主要的業務範圍。但我必須說，這個現象真的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出來，並拜託審計部，後續對於相關部會的兒少自殺死因回溯調查，可不可以提出更具體的建議，給予這些行政機關，讓他們有更積極的作為？

陳審計長瑞敏：這部分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在我們瞭解整個全面的情況以後，也會請教委員我們的意見是不是中肯。

陳委員培瑜：後續我們辦公室也很樂意再跟審計部保持積極的討論。如同我剛剛所說，我們辦公室自己都已經發動了這麼多的會議討論，就是希望可以從公部門的資源來協助解決這問題，因為兒少自殺不只是孩子沒有了生命，對於每個家庭、每個學校老師來說，都是一個悲傷的故事！所以我們希望這些悲傷的故事不要再發生！也因此，跨部會的事情後續也要拜託審計部積極緊盯相關行政單位的行政效率，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培瑜：最後，審計長有去過簡報畫面中的這個球場嗎？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

陳委員培瑜：這是高雄的楠梓足球場。因為我生命中真的從來沒有看過足球比賽，所以我的助理帶我去看的第一場是臺灣隊對吉爾吉斯隊的比賽。當天的比賽其實我們所表現的成績不是太好，可是我要說，我在現場看到球員盡心盡力在球場上揮灑，但這個球場有什麼樣的問題？當時前瞻計畫規劃要建六個相關球場，後來只蓋了這個球場，不知道審計長知道這件事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有所瞭解。

陳委員培瑜：為什麼六個只蓋了一個？後續的經費都到哪裡去了？在你們相關報告裡，你有印象到底提到了些什麼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部分是因為有的進度落後，有的規劃不周、不全，所以就有檢討。其實足球對我們東方人來講，是一個很好的運動，所以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培瑜：據我們所知，其實相關縣市政府或相關部會應該沒有把錢拿去規劃球場，所以到底發

生了什麼事？我覺得審計部要主動追蹤……

陳審計長瑞敏：好。

陳委員培瑜：對於大家來說，我剛剛在前面的體育題目已經提到，臺灣的足球社區俱樂部蓬勃發展，他們參考了很多國外社區俱樂部的作法，所以很多家長、很多孩子自己投入時間、資源，他們不打算走學校體育班的系統，他們花很多的時間自己練球。可是光是要有一個合乎國際比賽規格的場地，在臺灣就有困難！何況我們還告訴自己，我們要發展成一個體育大國、一個足球大國，這怎麼可能？所以我請審計長再一次看看這個球場。說實話，我們去到這個球場，看到上排的燈光經費都不夠，我還問我助理說，為什麼有燈光的架子，卻沒有燈掛在下面？就只是先把它架好，可是因為錢不夠就沒有辦法再往下做。除了這個球場自己本身有問題之外，後續其他或是之前規劃要蓋的球場也都沒有真的蓋出來，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拜託審計部積極地去糾正、去盯緊，看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或者是本來說好要拿去蓋球場的錢到底到哪裡去了？

陳審計長瑞敏：好，這個球場我們會派人去實地瞭解之後給委員提出……

陳委員培瑜：也不是只有這個球場，還有我剛剛說本來要蓋 6 座嘛……

陳審計長瑞敏：其他那幾個的經費是怎麼使用的，我們也會整個瞭解。

陳委員培瑜：好，也就是說，看起來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是沒有提到這個部分啦，所以要拜託審計部積極地去緊盯這些事情。

簡單來說，我今天提了關於少子化的部分，還有兒少自殺需要你們跨部會，還有體育署的相關足球發展業務，還有剛剛我講的前瞻計畫足球場，也就是說，所有這些預算到最後都是落在服務臺灣未來的主人翁，也就是所有的兒少身上。當我們標榜我們要在意兒少的福利、我們要在意兒少的權益時，除了行政機關有相關的規劃跟政策執行之外，也要拜託審計部這邊要積極緊盯相關計畫的執行。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來努力。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以上，謝謝審計長，謝謝主席。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培瑜的詢問，也謝謝陳審計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林委員思銘詢問。

林委員思銘：（10 時 16 分）謝謝院長，我們請審計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審計長備詢。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審計長好。審計長，我就直接進入主題，我們在前瞻第 3 期中編列將近 79 億的綠能建設預算，要達到的目標包含電網提升、能源轉型，還有綠能技術建設開發等，而這些目標包含有台電的經營效能，剛好這個都是本席過去一再質疑我們台電年年虧損與政府能源政策失當的原因。現在我們看到電價在漲，今年我們還繼續要補助台電 1,000 億，加上經濟部王美花部長也證實我們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的這個政策目標在 2025 年顯然沒有辦法達成，現在預估要

到 2026 年 10 月才能夠達成，因此我們很明顯的可以看出來，前瞻計畫的綠能建設花費到現在還是看不到有顯著的效益！

對於台電，政府之前連續二年透過預算先後編列經費補助了台電共 2,500 億，其實這 2,500 億我認為也是一種變相的特別預算，更不用說我們在疫後特別預算中也編列了 500 億來補助台電。所以本席要請問審計長，第一，預算法第八十三條關於特別預算編列的規定，對於用這些變相的特別預算去補助台電，這樣是合理的嗎？這樣持續的補助，台電的虧損卻還是繼續的擴大，審計長，您認為這樣的變相補助是否應該要停止？請審計長先回答。

陳審計長瑞敏：我是希望台電要強化經營體質，加強開源節流啦，因為台電的虧損原因多端，原因有很多，第一個，電價的售電電價不是都低於成本，第二個，它的負債利息也很高，電網韌性也拆除了很多，造成資本支出的損失，所以它有很多要去強化經營管理的地方。

林委員思銘：審計長，您剛才也提到因為原物料上漲以及其他諸多的原因，但是我在總質詢時也問過行政院陳院長，對於台電連年虧損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夠停止，如果能源政策不加以修正的話，是不是我們每年還是會看到台電的赤字，還是連年虧損，都要靠我們編列相關預算去做補助？

看到這樣的情況，站在審計部的立場，你要如何對台電做出建議？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因為剛剛有講嘛，如果它的售價低於成本，它想要賺錢就很難，所以……

林委員思銘：為什麼售價會低於成本呢？

陳審計長瑞敏：當然是原因很多，原因很多……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個綠能政策……

陳審計長瑞敏：包括燃料採購策略是怎麼樣，還有怎麼樣管理等等，都很多，也有剛剛講的綠能這方面，但是綠能現在是一個趨勢，因為現在是要往減碳的方向來走，氣候變遷很厲害，所以這個……

林委員思銘：審計長，當然綠能是現在全世界各國都在努力的目標啦，剛剛我們就講到說，對於台電，在預算的整個編列上，我們看到用了很多特別預算連年在補助它，到底什麼時候能夠停止，我想站在審計部的立場，您要做出中肯的建議，做出建言啦！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對台電的這個部分會加強，給它一些意見。

林委員思銘：是。另外剛才有好多位委員都一直提到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當然這一次也有很多委員提案要刪除第四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的規定，希望我們特別預算未來在編列時要盡量避免以所謂「重大政事」這樣的情形來作為特別預算編列的一個項目，所以我想請教審計長，您贊不贊成將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所規定的「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予以刪除？

陳審計長瑞敏：我剛剛非常同意委員說的「盡量避免」，所以要用這一款就必須要盡量慎重。

林委員思銘：盡量慎重？

陳審計長瑞敏：慎重，要做好很多的計畫評估，並且要落實，就是編列完了以後要落實，好好的去執行。

林委員思銘：審計長，儘量避免我們都知道，但是常常就是沒有辦法避免。我們看到這幾年來政府常常利用這一款來編列所謂的特別預算，所以我才會問你，委員們認為這一條好像常常被用來作為政府舉債的一個非常重要的依據，因為你講「重大政事」，但「重大政事」這四個字是一個很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到底什麼情形之下符合叫做「重大政事」？我想這個部分就會讓我們執政的政府有一個很大的空間用這一款來編列特別預算，所以您贊不贊成這一款應該予以刪除，讓政府的財政紀律能夠走向正常化、常態化？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要用這一款，大部分都會訂特別條例，訂了特別條例都會送到大院來審議，所以這個是不是重大，大院可以來評估、來看，所以這一條主要是在執行方面可能要注意，在編列後的執行方面要注意。

林委員思銘：審計長，現在我是問你的意見啦，因為本院已經有好多位委員建議要刪除，那您的看法呢？其實我一直強調這是一個很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您剛才也提到要用這一款來編列特別預算要很審慎，要符合預算科目的項目，所謂的重大建設，但是在法律上這是一個很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所以我才會就教您，您贊不贊成把它刪除呢？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從 90 年到現在編了 40 個特別預算，裡面用到這一款的將近一半，所以用這一款的機會很多，但我還是比較偏向慎重，因為這對國家來說是多了一個編預算的方式，所以你說……

林委員思銘：但是您認不認為……

陳審計長瑞敏：要把它廢除，我也……

林委員思銘：您認不認為常用這一款來編列特別預算是破壞我們的財政紀律？把它常態化就是在破壞財政紀律。

陳審計長瑞敏：只要我們的計畫所產生的效益大於我們的預算規模。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講說，您剛才也提到從過去以來有四十幾次編列特別預算嘛，但是您有沒有去審計過這四十幾件每一件都是符合這個條款的預算編列？您有沒有做出審計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審計是站在後端，是依照立法院通過的預算，還有它做的決議來做審計……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您來做最後的建議嘛，提出建議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會對他執行的效能提出建議。

林委員思銘：對，你會提出建議嘛，那你認為這四十幾件都符合它的執行效益嗎？

陳審計長瑞敏：效能我們都會追，到現在前瞻的各項效能，我們都還在追。

林委員思銘：好，我想這個議題你也不敢很正面的答復我，但是我想我們立法院有好多位立委都已經提出刪除的建議，我想為了讓我們的財政紀律能夠更好、更常態化，不要動輒用這一條款來編列特別預算而破壞我們的財政紀律，審計長還是要針對過去運用這個項目來編列特別預算的部分做一個中肯的建議，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林委員思銘：OK，好。第二個問題再請教，關於 111 年總決算審核的部分，審計部就數位身分證的換發指出，因為契約暫停執行，而須支付逾 1.3 億元給中央印製廠，但根據內政部長林右昌在

上個月表示，經過調解後，還須另外支付給廠商的調解金額壓在 2 億 8,000 萬上下，林部長甚至還說 2 億多元已經是最好的結果。數位身分證從執行面也好，或者是從立法面也好，從頭到尾就是政府沒有做完完善的評估與準備，導致我們的民眾還沒能拿到新式的證件之前，就必須掏腰包來幫助政府善後，可以說是全世界最貴而且還是拿不到的身分證。所以本席想請問審計長，數位身分證的政策失敗，並且要支付這麼高額的賠償金，這筆帳是要誰來買單？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我們有提出審核意見，因為他未審視，就如委員所提的，因為在開始的時候沒有審慎評估計畫的可行性，所以後來採購發生了一些問題，因為你的計畫停了，這會有違約，也增加了一些經費，我們也提出了……

林委員思銘：審計長，因為時間的關係，那您告訴我，最後您的審核意見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送請監察院……

林委員思銘：移送監察院來核處嘛？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對。

林委員思銘：好。另外，我們覺得更離譜的是，我們已經採購的機器，林右昌部長說可能因為沒有辦法密集使用，但仍持續編列 6,357 萬元的預算，以支付印製廠設備暫停執行的必要費用。請問審計部是否有去督核這些花費是否合當，以及這些機器後續到底要如何處理，就繼續編列這些機器的維護費用，但是卻擺著不用，審計部是否有去查核、追究相關的責任，並再提出新的審核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這部分我們也有提出來預警他，這個要一直維護，到底最後會用到嗎？因為它的維護一年也花掉不少錢，所以這個就要評估……

林委員思銘：6,357 萬，民脂民膏，一年要花這麼多錢，擺在那邊沒有用……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就叫他要好好的評估一下，因為做一個決策要想到，這個如果以後不用了，或者以後用不到，或者效能變了，這些都要考量，所以要不要再維持它的可運轉的狀態呢？我們有提出相關的審核意見給內政部。

林委員思銘：有沒有追究相關的責任？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因為已經提供到監察院，監察院會做……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個部分也有移請監察院做核處了？

陳審計長瑞敏：監察院正在瞭解之中。

林委員思銘：正在瞭解、調查了？

陳審計長瑞敏：對。

林委員思銘：好。我再請問審計長，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在上個月公布，112 年交通死亡人數為 3,023 人，這次的審核報告提到僅比 110 年的 3,085 人減少大概 62 個人，但是我們看到交通事故總計有 40 萬 2,926 件，則是較前年增加了 2 萬 7,082 件，整體的事故還有受傷人數皆不減反增，所以我想請問審計長，政府已經花大錢在前瞻計畫上，希望能夠提高交通安全，但是交通部對於這個所謂的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的目標，並沒有做到它所希望達到年降 5% 交通死亡人數這樣的一個標準。在這次的審計報告中也提到，全國市區道路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人行道淨寬不足

最低的標準。這次在審計報告第 12 頁也提到，全國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市區道路尚未有電纜地下化，像我們新竹、竹北、高鐵特區這些新興區域還有很多道路沒有完成電纜地下化，所以請問審計部是否也有將這些新興區域的道路改善列入考核的範圍之內？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追蹤考核，我們現在也在做整個道安的專案調查，也會列到 112 年度的審核報告，我們目前正在做。

林委員思銘：是，我想對於電纜地下化還有人行道的寬度不足這些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審計部要持續的考核各個地方政府，也要責成交通部，為了改善我們的交通，對這幾個部分一定要儘速、趕快來做，以上，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委員給我們這麼好的意見。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思銘的詢問，也謝謝陳審計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6 號郭委員國文詢問。

郭委員國文：（10 時 32 分）主席，有請陳瑞敏審計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審計長備詢。

陳審計長瑞敏：郭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審計長好。審計長，根據你這個年度決算報告當中的一些審計內容以及審計意見，我個人對審計意見還有一些意見，你在分析上確實是有點到一些問題，但是意見上仍有不足之處，所以有一些問題想要就教於您。特別是在本席長期以來一直持續關心的社會住宅問題當中，您有特別提到，以社會住宅來說的話，我們蔡總統在任內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12 萬 7,924 戶，但是即便 12 萬戶這邊全部完工的話，預計在整個住宅市場當中占有 1.5%，那後續的部分，我們的總統當選人賴清德先生基本上也提出一個高達 25 萬戶的目標，如果累計完成 25 萬戶的話，預計大概可以超過 3%。但是其他還有包租代管的部分，在這 25 萬戶的情況底下，累計目標應該可以達到 6%，這個情況已經超過 5%。為什麼我要強調這個部分呢？這是一個政策的目標，而這個政策目標明顯是呼應當年一些民間團體的訴求，希望在住宅正義的部分，與社會住宅相關的這個供給數能夠超過 5%，這個 5%的目標定了之後，後面就是執行的狀況，但是執行的部分如何，審計部就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

為什麼社會住宅現在會如此重要？大家之所以會如此關注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一來感覺上速度沒有我們所想像、期待的那麼快，也就是到目前為止實際的完工數不到 3 萬，加上規劃中的據說有十二萬多，但是為什麼有這種急迫感，就是因為外在環境的一些變化。外在環境的變化就是我們現在的房租物價指數節節攀升，創下歷史新高，而且我們的房價所得比也是節節攀升，也是創下歷史新高，一個是 105.37%，一個是到了 9.61 倍，再加上房貸負擔率也是攀升，超過 4 成。但是相對而言，我們社會住宅的中籤率大約在 15%至 20%之間。

中籤率偏低代表什麼？就是供不應求。在供不應求的情況底下，你們所做的報告內容當中有進行社會住宅的現金收支推估，明顯看得出來，內政部跟審計部有相當程度的落差，從 100 年到 172 年，你推估的時間算非常之長，而落差的幅度，你們認為是—2,966 億，而內政部認為會

有賸餘 309 億，兩個部會之間相差之多，超過 3,000 億以上。可是審計部在住都中心的規劃計畫當中，你們認為高估了租金的收入，可是問題是社會住宅所考慮到的除了營建成本跟興建成本之外，它本身有一定程度的政策目標存在，對不對？政策目標存在，如果一直只是考慮到所謂自償率的部分，你又點出一個部分，說要內政部研擬所謂合理的、可負擔的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看起來又是點到為止，那就是積極面的部分從社會住宅面向，其實資金是一個很大的方向。

在昨天的財政委員會當中，內政部在我們質詢時提出了所謂要再提供、創造一個 1 兆元以上的綠色債券的這個可能性，來解決它資金上的需求，我不曉得審計長的看法怎麼樣。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社會住宅是社會上民眾所需要的，我們要想盡辦法來把它執行，我們對租金、收租的推估也只是提醒，要他稍微注意一下，至於怎麼說或者用什麼方法，因為要讓民眾能夠有社會住宅可住……

郭委員國文：總體來說是資金的部分、財務面向的問題，財務面向的部分，你們也點出所謂的營運資金不足，營運不資金不足，你就點到這邊而已，就沒有其他的建議。也就是說，其實就一個社會住宅興建的部分，資金當然是一個面向，資金的面向可以透過舉債、增加預算或者是其他的方式，在審計部的審計意見當中都付之闕如，沒有看見嘛！也就是說，第一個，是不是用舉債的方式？第二個，你是審計相關的部會，也知道不同的部會當中有不同的問題存在，依照目前來看，臺灣其實是不缺資金啦！民間的資金非常之多，甚至有些資金因為過剩而跑到海外去投資，特別是壽險基金的部分，是不是有效性的可以引導壽險基金走入社會住宅的市場當中？這個都是可能性啊！我就不曉得為什麼這個部分審計長都沒有注意到，也沒有提到這個審計意見。

陳審計長瑞敏：對的，這個我們沒有……

郭委員國文：更何況是不是有創造一個新的可能性，也就是住都中心的這 67 億預算當中，已經是最高的情況底下，與其你把它當作預算，是不是把它當作利息的預算來做支應？也就是把它換算成 3%，你就可以舉債到 2,000 多億，就可以迎刃化解它資金面的財務問題啊！審計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委員的意見我們尊重，但是我們沒有做這一部分，我們回去會做這方面的評估。

郭委員國文：對，本席就是希望你在審計意見當中更加充實。除了這個資金面向之外還有一個面向，就是時間成本。什麼是時間成本呢？就是實務當中你們要去深刻的理解，為什麼社會住宅會推出這麼慢的原因，有一個關鍵的因素就是土地取得。土地取得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大的困難？一來就是剩餘土地適合的土地空間不多，二來還有使用分區的問題，一旦使用分區出現問題的時候，你還要走用地變更，又要一段時間，所以它的時間當然會拖長，因此站在審計單位，你應該要求其他單位比如說擁有土地、持有較多的單位在哪裡？一來是國有財產署，二來就是台糖，三來就是軍方，大概是這三個單位當中，有沒有可能釋出土地空間來配合國家總體的社會住宅政策？這就是你的職責所在啊！審計長，我說得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也發現國有地裡面還有 107 處閒置在那裡，所以委員這樣子講，我們會就

這個部分加強提供審核意見。

郭委員國文：你都知道有 107 處閒置空間在那邊，也就是如同國有財產署現在管理的這些官舍、廳舍閒置不用的，有沒有可能予以活化，或者作為社會住宅的土地空間？有沒有可能？這個沒有去思考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這一個意見很好，我們會提供給……

郭委員國文：可以納入你的審計意見當中吧？

陳審計長瑞敏：好。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土地取得，興建社會住宅的部分也可以思考多元化的可能啊！什麼是多元化的可能？現在國有財產署 500 坪以上不能賣嘛，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郭委員國文：那它可以用的方式是什麼？就是設定地上權嘛，對不對？那有沒有可能創造地上權屋的一種方式，也是提供社會住宅一種可能性啊！方法之一啊！對不對？或者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之外，以前地方政府也曾經有成功的 BOT 案例，而且速度非常之快，不到 3 年就已經興建完成，為什麼在你的審計報告當中都沒有看到這種政策建議？政策建議就是你審計部的責任嘛，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的思考很多元，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評估以後，提出我們的審核意見。

郭委員國文：對。這些具體的內容，我一五一十告訴你，就資金的面向、財務的面向，以及土地的因素，還有時間成本的考慮當中具體擬出來，提出一個可以操作的建議方式，要求相關部會來完成這一個政策目標。我剛剛為什麼一開始就對你提政策目標？就是 5% 以上是呼應民間的一個期待嘛！如果就常態性的租屋者的需求，在臺灣是有超過 80 萬以上耶！常態性的需求當中為什麼需要？因為我們社會住宅不但是中籤率低，而且入住的時間還非常有限，如果不是弱勢者的話，頂多住 3 年，再加 3 年，也就是頂多 6 年而已。就國外的例子當中，是可以達到租者有其屋的一個政策目標欸！對不對？如果社會住宅要推到真正符合一個政策目標的話，還不在於供給量的 5% 或 6% 而已，而是長期可以供給這些相對弱勢，而無法達到居住正義的這一群租屋者的需求，才是真正的政策目標。我覺得，審計長你應該在內心當中要有一種這種政策目標啦！我這樣說，你的看法如何？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剛剛說的對社會住宅的研究非常深入，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來評估。

郭委員國文：好，麻煩儘可能採用這些建議，多給這些相關部會一點壓力，然後進行日後持續性的審計，好不好？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好。

郭委員國文：你還特別提到一個問題，也就是關於企業盈餘占 GDP 比例的部分，在 110 年度決算審計報告中，你針對行政院重要的審核意見表示受僱者占 GDP 比例創 10 年的新低嘛！對不對？10 年的新低是 43.03%，但是企業盈餘部分的占比卻逐漸攀升；也就是說，在相關數字當中，受僱者的報酬占 GDP 的比例是從 45.77%，一直滑落到 43.03%，然後另外一個部分，企業的盈餘占 GDP 比是 31.82%，一直逐漸攀升到 36.53%，這個告訴我們什麼？就是貧富差距的一個根本

原因嘛！

最近有兩則新聞，其中一則是臺灣億萬富豪有 11 萬人，持有財產 32 萬兆，累積億萬財富的有 69% 都是 55 歲以上，當然這不包括本人啦！但是另外一個部分是 30 歲以下的勞工朋友 23% 沒有存款，是零存族，有 46% 的青年人認為負債已經造成他沉重的經濟壓力。當要解釋這一個圖表的時候，我衍生做一個主要國家的比較，受僱者報酬的 GDP 占比我們剛剛看到的是百分之四十三點幾，數字上尾數有一些差異，沒有什麼關係。但是日本是占多少？日本是占過一半，52.6%，美國也是 52.2%，南韓 52.2%，三個國家都是超過一半，都是 52% 以上，唯獨臺灣是 43%。

好，你看盈餘占 GDP 的比例，我們剛好相反，反而我們最高，臺灣是 34.4%，美國是 24.6%，南韓是 22%，日本是 13.1%，對不對？你可以看到這種結構性的因素。以前我們也花了很多時間做一些努力，你做這些統計報告的過程中就可以看得出來，企業越來越賺錢，但是整個經濟成果並沒有達到經濟學所謂下滲的效果，沒有下滲的結果，貧富差距就越來越大。審計長，您難道只有做這些統計報告而已，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的政策建議，要求其他相關部會做一些改善嗎？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針對所得不均、貧富不均，我們開始做專案調查，也努力持續多年的調查。

郭委員國文：專案調查之後有沒有什麼專案的建議、政策或要求？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今年會提出來。

郭委員國文：今年什麼時候？

陳審計長瑞敏：今年我在決算報告……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我問你的時候才說會提出來？這個現象已經持續很久了。

陳審計長瑞敏：審核報告本來就有列入專案調查。

郭委員國文：你再重複一次，今年幾月的時候會提出來？這跟低薪……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固定 7 月底以前要送審核報告。

郭委員國文：7 月底是全部，地方也都會出來，對不對？你 7 月底會有具體的、可操作的……

陳審計長瑞敏：會。

郭委員國文：要有效的、可以改善的，我會好好看。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最後一分鐘的時間我再跟你講，其實我們不是完全沒有努力，蔡政府過去 8 年來都有調整基本工資，而調整基本工資在整個築底推高的層面，相對是讓比較屬於低薪階級的薪資結構有部分改善，但是最關鍵是中階，也就是說，勞動所得在中階的部分影響相對比較少。過往我們也提過所謂的中小企業加薪抵稅，但當初的法令居然用很高的失業率作為標準，根本沒有辦法達成，徒有條文。而且我們也針對整個企業的盈餘進行課稅，也做過這樣的努力，但是實際上也是好到股東，沒有好到勞工，我們在制度上做了這些努力卻沒有達到實質的效果。

請審計長好好思考一下，這個報告好好寫。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很認真的查。

郭委員國文：謝謝。

主席：謝謝郭委員國文詢問，也謝謝陳審計長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登記第 7 號許委員宇甄詢問。

許委員宇甄：（10 時 58 分）主席，您好！我請審計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審計長備詢。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審計長，您好！首先謝謝審計長帶領審計部，這些年來對於中央政府的一些不當政策提出審核跟稽查，也讓大家瞭解到現在百姓所受到的痛苦，其實也跟中央執政這些年來一些錯誤的政策有關，我在這邊也期望審計長能夠繼續帶領審計部，展現我們中華文化御史大夫的風骨，匡正綱紀，然後繼續帶領審計部展現氣節，不知道審計長願不願意？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宇甄：是，謝謝。

首先我們來看一下民生議題，就是雞蛋的價格，貴部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的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的報告中指出，到 111 年 12 月已經達到了 12 萬 1,200 箱，然而因為蛋種雞的進口時程延遲，無法即時更新產蛋雞群，及淘汰後未能即時補充，及氣候、疫情等因素的影響，導致產量急速下滑。接著又寫到，為穩定產銷及因應部分通路的雞蛋短缺，辦理緊急調度加工原料蛋、專案進口國外雞蛋及雞蛋生產獎勵等措施，期增加雞蛋的供應量，以穩定產銷的秩序跟價格。然而，雞蛋短缺的問題到 112 年 3 月已延續一年多，仍未有效的解決，且散裝雞蛋的零售價格節節攀升，致生民怨。我們也從右邊養雞協會雞蛋產地的交易行情可以看得出來，雞蛋價格從 110 年的 10 月開始攀升，到現在都還沒有回穩，3 月底又要漲 3 塊。請問審計長，貴部的報告指出，函請農委會，也就是現在的農業部，應該要持續精進蛋雞產業的生產數據、調查技術跟即時掌握種雞、中雞、蛋雞跟雞蛋的產量、流量等資訊，讓政府跟蛋農可以及早掌握雞蛋的供應量跟價格波動的趨勢，適時的調整策略與穩定產銷秩序及價格。請問農業部接到貴部的函文後有改進嗎？

陳審計長瑞敏：它有來函說會來改進這方面產銷的問題，我們最近在追蹤，整個追蹤的情形我們還會在 112 年度的審核報告裡面列出。

許委員宇甄：請審計長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幫我們的民眾把關。

這次審計部的審核報告在 112 年 7 月底公布，主要是談 111 年的審核，你們這份 111 年的審核報告鐵口直斷，雞蛋的產銷秩序會有問題，結果在 112 年 8 月就爆發了，有 50 萬資本額的一人公司——超思就可以拿到政府 1.75 億補助，大量進口國外雞蛋，然後搞得全臺的雞蛋價格大亂，雞蛋的產地標示不清，雞蛋的有效期限也出現問題，百姓也不曉得該不該吃蛋，甚至也吃不

起蛋，而我們辛苦飼養雞蛋的蛋農也受到大家的誤會，欲哭無淚。

審計部在 111 年的時候審計報告就提出雞蛋的問題，但是農業部在 112 年還是我行我素沒有改進，所以導致我們去年想吃雞蛋的時候，吃不到蛋，等可以吃得到雞蛋的時候，又擔心都是過期的雞蛋，用納稅人的錢進口了那麼多的外國雞蛋，然後現在又要銷毀 5,773 萬顆的雞蛋，暴殄天物。請問審計長，對於這種無視審計報告，對不起百姓的部會，審計部會如何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還是會追蹤，因為當時我們說它使用的統計數據有的都過時了，要來做產銷調節，可能……我們有這樣提出，還有剛剛委員講的。這個部分農委會會痛定思痛，會好好把這些產銷的問題做一個很好的處理。

許委員宇甄：但是您從 112 年 8 月就提出，到現在其實也還沒處理，所以如果他們繼續不處理的話，可以移送監察院糾正或彈劾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案子我們已經送了。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謝謝審計長。

接下來我再請教一下審計長，有關 109 年度中央政府的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的重要審核意見當中，對於農委會辦理政策宣導未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編列專項經費，增列應付保留數 2,640 萬餘元。去年有委員詢問時，審計長是說尚未繳回，請問目前這筆經費的處理狀況？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我們把它從實現數減到保留數，目前還是掛在保留數，因為當時大院有一個決議，要有專項經費，它沒有專項經費，所以不符合大院的決議。

許委員宇甄：所以目前還沒繳回？

陳審計長瑞敏：還擺在那邊。

許委員宇甄：對於農業部這樣一直不理審計部的意見，審計部有什麼方式可以來處理？因為是從 109 年到現在。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案子是這樣，我們希望它就照大院的，有專項經費出來的時候，我們就會慢慢……還有整個政令宣導通通進到正常的大院規定的體系、行政院規定的相關體系裡面，我們才會來做後面的處理。

許委員宇甄：好，所以現在農業部還沒繳回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許委員宇甄：對於這樣不理不睬的態度，審計部會怎麼做？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還是會逐步要他去面對這個問題，所以農業部現在政令宣導的部分，我們查核的結果，都已經有按規定在做。

許委員宇甄：但是這筆 2,640 萬目前還沒繳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這個部分還沒有給他……

許委員宇甄：所以審計長要繼續追查，不可以讓這樣不符合國家規定、不符合審計規定的相關情事一再地發生，謝謝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

許委員宇甄：接下來要請教，在 111 年度的時候，政府有鑑於資訊科技日益普遍，要推動智慧政府的行動方案，所以國發會在 107 年 12 月 27 日在行政院提報了智慧政府的發展藍圖，並且經行政院院會決議，數位身分證是實現智慧政府的基礎架構，請內政部妥善規劃全面換發相關的工作，也在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的作業。內政部也在 108 年 1 月 31 日提報數位身分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的換發計畫，經行政院在 108 年 6 月 6 日原則同意辦理，計畫期程為 108 年到 112 年，總經費總共是 48 億 9,285 萬元。審計部的報告指出，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定計畫暫緩實行，惟內政部迄今未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規定修正或終止計畫。請問審計長，內政部是不是已經依照你們編審要點第 11 點規定修正或終止計畫了？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內政部因為要再等個資法裡面的個資委員會成立，他們會再通盤評估這個計畫是要繼續走還是有變更，因為這個牽涉資安問題，所以還蠻複雜的。

許委員宇甄：這個從 107 年就決定要做的事情，為什麼到現在還針對個資的部分，才在辦資安這樣一個事情？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的審計意見裡面有提出，他要做這個，因為牽動很大的個資問題，所以他們當時的決定應該是沒有審慎來評估這個計畫的可行性，才會造成後面延伸的這些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送監察院。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審計長也提到，當時資安的問題才是換發數位身分證最重要的問題，可是從 107 年到現在都沒有提到，所以迫使這個計畫暫時終止或修正，但是目前為止他也還沒有要修正或中止計畫。

剛剛農業部對於審計部的回應好像有點置之不理，現在內政部也是這樣，也不是很積極，請問審計長，對於這樣的狀況，我們可以有何作為？

陳審計長瑞敏：農業部的部分，因為我們已經看到他的政令宣導都按照行政院的規定來做了，所以這個部分農業部已經……

至於數位身分證，因牽涉的資安面以及個人的私權面向很大，社會看法各有不同，所以我們目前還是尊重內政部，但是他為了維持機器運轉，一年要花掉 5、6,000 萬，我們叫他要好好的做一個評估。

許委員宇甄：針對這個部分，我等一下也會請教審計長這個問題，但是我現在要先來請教審計長，針對數位身分證，雖然現在說是要暫緩，但是目前為止總共花了多少經費，各方的說法不一，請問審計長有沒有實際的數字？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我們有瞭解過，因為他整個計畫的執行結果，他當時編了……

許委員宇甄：沒關係，我來跟審計長報告一下，你可以看一下我的 PowerPoint，我們針對 112 年的決算報告來看，內政部新式換發身分證的執行計畫從 109 到 112 年，已經累積編列預算數為 8 億 6,504 萬 8,000 元，截至 112 年底累積執行數是 7 億 1,223 萬 7,000 元。另外，可以查到的是，109 年中央印製廠編列了 4 億 1,804 萬 5,000 元，兩者合計總共是 11 億 3,028 萬元。今年 1 月初公共工程委員會跟這個得標廠商達成仲裁協議，同意以 2.8 億元和解，如果再加上這筆 2.8 億，

總共會是 14 億 1,028 萬 2,000 元。請問您覺得這個數字正確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大概和我們的數字相當，唯一的差別在中央印製廠那邊是機器，它會攤提向內政部要錢。

許委員宇甄：我跟審計長講，我有問過中央印製廠，他們說內政部已經編列了兩年攤提的費用給他們，一年大概是 4,000 萬，兩年編列了 8,000 萬，扣掉這 8,000 萬，也還是支出了 13 億 3,000 萬元，剛剛審計長有提到這個計畫都已經要暫停執行了，我們每年卻還要編 6,375 萬 9,000 元。針對這個部分，說有 4,000 萬是攤提計畫，兩千三百多萬是營運必要的費用，可是我們現在已經跟這個數位身分證的得標廠商解約了，未來就算再重新招標，也不見得是同一個廠商得標。以這樣的狀況，印製機器可能也必須要重買，所以我們現在每年花費數千萬元去維護、保養、維運，審計長認為合理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的看法和我們一樣，我們請內政部就這一點要做決策評估。

許委員宇甄：好，請審計長一定要嚴格監督內政部，針對這個部分，不可以再浪費納稅人辛苦的血汗錢。事實上，現在的經濟非常不好，結果我們居然為了這個事情還沒做就已經花了 13 億 3,000 萬元，未來每年還要編 6,375 萬元，真的是非常的浪費公帑！

接下來，本席還要再請教一下審計長，有關電費的問題，按照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跟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報告第 107 頁顯示，111 年度國際燃料價格受俄烏戰爭影響，導致價格飆升。台電的燃料成本大幅增加，每度電的虧損達到 1.17 元，也讓 111 年度的營運發生本期淨損 2,265 億 2,759 萬元，請問審計長是否認為台電虧損這麼多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國際燃料價格飆升？

陳審計長瑞敏：台電主要在於火力發電，火力包括燃煤、燃氣，現在的占比還是八成以上，所以只要國際的燃油價格往上走，這對台電來講是負擔相當大。

許委員宇甄：所以您也認為是國際燃料價格上升？

陳審計長瑞敏：它的因素很多元，包括……

許委員宇甄：這是其中一項主要的因素嘛？

陳審計長瑞敏：其中一項，但是它會占大宗。

許委員宇甄：可是我們現在看，以 112 年來說，國際的燃料價格已經下降很多，每度電的成本由 110 年度的 2.6042 元上升到 112 年度的 2.6187 元，漲幅是 0.056 元，我想虧損已經高達 2,485 億，跟之前 110 年度的稅前虧損其實是差不多的。照理說，國際燃料價格下滑這麼多，應該台電的虧損也要相對減少，請審計長要瞭解一下這是什麼原因。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瞭解，但是有時間差的問題。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宇甄的詢問，也謝謝陳審計長的備詢。接下來請登記第 8 號范雲委員詢問。

范委員雲：（11 時 14 分）主席好。有請審計長。

主席：麻煩再請審計長備詢。

陳審計長瑞敏：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審計長好。我想審計部在決算的審核上相當用心，因為我看了你們的報告就適正合規，還有效能的部分，我想你們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今天我有兩點建議，希望審計部能夠納入考量，讓我們未來的決算審核方向可以更完整，找出我們的政策實行、執行過程中可能的漏洞，希望審計長能夠接納。

好，首先請問審計長，你有沒有聽過性別主流化？

陳審計長瑞敏：有，我以前……

范委員雲：可以簡單講一下什麼是性別主流化嗎？

陳審計長瑞敏：性別主流化就是大家性別平等吧！

范委員雲：呃？是性別平等而已嗎？那為什麼要有性別主流化這個新名詞？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就沒有委員那麼專業了。

范委員雲：好，這個要拜託審計長能夠瞭解，因為它是聯合國的重要方向，也是我們政府的政策方向。它是 1997 年由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定義，要求政府做什麼呢？評估所有的計畫行動，包含立法、政策、方案等對男女雙方不同的含義影響，就是要讓男女雙方受益均等，政府有職責要落實性別平等，所以主流化就是這個性別議題在所有的政策中都應該是主流，因為政府扮演重要的角色，預算就是政府裡重要的執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也有手冊叫大家怎麼做，因為內容蠻多的，我就念幾點。第一個，要能發展政策去矯正不平等及改變導致不平等的機制。第二個，所有的政府部門都應該運用的策略，所以我們施政團隊早在陳水扁擔任總統的時候就開始推動了，這裡面有六大工具，這是國際性的，第一個是性別統計，最後一個是性別預算，這兩個東西都跟您的審計有關。性別統計非常重要，為什麼重要？如果連統計都沒有的話，我們就不會知道有沒有效果。這個審計長同意吧？

陳審計長瑞敏：同意。

范委員雲：所以統計是基本的，如果你都看不出這個政策對性別的差異，那你剛看到的年齡、城鄉、身心，其實是沒辦法做一個有效的政策工具，就是性別分析，就是你的政策，譬如前瞻對不同性別的影響，你就做不出來了，所以審計部的決算應該要審核行政院的方案有沒有落實。可不可以請問審計長，您覺得目前你們生產的報告有沒有落實性別主流化呢？如果從 0 分到 100 分，您自己打幾分？

陳審計長瑞敏：其實是這樣，剛剛聽了委員的這個性別主流化，我更加深入，我們審計部現在是請李安妮、周清玉等幫忙這方面，但是在審核的部分，我們是有關注到，但沒有說像委員這樣落實到一個題目出來。

范委員雲：那 0 到 100 分，您給現在的報告內容……

陳審計長瑞敏：差不多 60 分。

范委員雲：60 分？好啦！我不知道您這是好還是不好，以我來看是還沒到 60 分，不過也許我們的標準不一樣，那我有三個建議，也就是三大問題，第一個，行政院及所屬部會其實有編列性別預算，可是行政院的決算報告裡都沒有把決審的審核機制納進去，也就是當時有編列性別預算，可是沒有相關決算報告，你們也沒有去審核到底他們性別預算做的怎麼樣，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中央政府的決算，還有你們的決算審核，完全沒有性別統計，誠如我剛剛講的，聯合國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裡面，性別統計是最重要的，如果統計都沒有的話，我們就看不出來政策執行的影響力。我舉個例子給您看，我這邊是衛福部兒少自殺死亡人口的數據，根據統計，男性自殺率高於女性，可見自殺率有性別差異，可是審核意見裡通篇都沒有，這裡面針對兒少群自殺跟心理健康的議題有看到衛福部的審核，但他完全沒有提出來，這樣子我們看不到性別的差異，明明就知道自殺率是有性別差異的，男性也許是因為各方面的壓力大，所以自殺率比較高。因為我們都看不到性別差異，自然就沒辦法看到在這個決算當中，整個政策的執行做得好不好，這是一個例子，所以說為什麼性別統計很重要。

你們的第三個問題是你們的決算審核報告，以我來看，您剛剛講的李安妮的確是專家，希望可以多請教她。的確缺乏性別主流化的觀點，你們有很多決算審查意見都非常好，可是我舉一個例子，為什麼你們的報告沒有性別主流化觀點？大家可以看到，少子化是我們預算的重要一個部分，可是你們針對少子化預算執行中的專業意見是什麼？逾齡國人逾五成未婚，有待強化對未婚族群之關注政策，鼓勵適齡結婚，這就是你們提出的方向。少子化是全球普遍的議題，審計長應該也知道，那人家解決少子化問題最好的國家是哪些您知不知道？不知道？哪些國家解決了少子化的議題？

陳審計長瑞敏：本來日本是很低啦，後來有一段時間它有拉升上來。韓國也是很低迷，現在也都在解決，但是日本也有提出適齡的問題。

范委員雲：如果只看日本跟韓國，我們就是在一群低生育率的國家裡面相互學習啦，目前能夠解決生育率議題最好的其實是北歐國家，因為他們找出正確的解方。我剛剛還跟劉毓秀教授一起開記者會，除了公托要普及之外，我們的育嬰假要大改革，做到婚育平衡，這是國際的共同解方。如果我們沒有看到解方，因為你現在不可能叫女性退出職場，他們受到教育之後進入職場，如果他進入職場之後蠟燭兩頭燒，他當然就越生越少了，所以重要的是這幾個解方。我沒有看到哪個國家有這樣的解方，不僅沒有性別平等的價值跟理解，最重要的就是沒有性別主流化，看到真正的問題，好嗎？聯合國在 2019 年針對少子化有提出報告，各位上網都可以查也可以 download，針對東亞，尤其指出臺灣低生育率的原因是性別分工嚴重失衡，女性被期待負擔照顧責任，但是職涯與育兒難以兼顧，所以審計部的建議缺乏性別主流化的觀點，如果行政院依照你們的建議去做的話，其實是不會找到解方的。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剛剛說的那些我們都有建議，所以和委員的立場也差不多，但是因為我們的……

范委員雲：你們的報告我剛剛又再讀一次，就是非常沒有性別主流化觀點的報告，尤其是針對少子化，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范委員雲：具體建議三點，第一個，要求各級政府單位決算中要納入性別統計，重要關係人政策的重要關係人受益者要有性別統計；第二個，審核行政院自己列的性別預算的執行狀況；第三個，請你們的專業審核報告中納入性別主流化的觀點，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來做。

范委員雲：好，謝謝。我相信你們可以找到很多專家願意幫你們，看看該如何改善。

再來我還有另外一個意見，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你們的審核意見到底如何追蹤管考，我知道你們很努力，可是我從一個我關心的例子看到好像有點問題，就是我長期監督教育部，也很關心大專院校轉型跟退場基金的成效，可是我們已經看到從 107 年到 111 年五年之間停辦的學校增加了五所，教育部顯然還沒有協助學校用多重的方式因應。111 年的報告也指出，針對 110 年的考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均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審計長，你們對部會預算執行改善成效不佳也只能這樣寫嗎？這樣有用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鍥而不捨地來努力，因為這個也是教育部比較重大的問題。

范委員雲：我是有點擔心，因為我們對審計長期待很高，針對成效不彰的部分，你們至少應該要寫得更強而有力一點吧，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

范委員雲：尤其教育是國家對下一代人才的投資，退場的議題大家都非常地關心，因為它影響到的是退場教師的權益、退場學生的權益，教育部已經有給它相關的工具在這裡了，如果你們都看到做得不夠好的話，一定要更加嚴格，好嗎？

陳審計長瑞敏：好。

范委員雲：因為你們是掌握……各部會都很重視你們。最後，我具體地建議你們要強化監督各級政府施政及究責，提供具體的施政建議，為國家把關資源做有效的運用。如果審計部看到部會做得不好的時候，應該要善用自己的職權，通知表現不好機關的上級機關，對不對？譬如教育部的高教司沒做好，就要通知部長；部長如果都不聽的話，你們不就應該要跟行政院長、上級機關，也向監察院報告，好嗎？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都會照委員的意思，這是我們的職責。

范委員雲：好。如何提升效能及增進公共利益是審計部向行政院提出建議、要求確實改善的重要職責，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支持，我們會來努力。

范委員雲：當行政院都在推動性別主流化的話，我想審計部也要跟上。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

范委員雲：監察院也有不少專家。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委員講的審核報告要注意性別主流化，我已經記進去了。

范委員雲：對，報告的專業意見，您記得是哪方面有問題嗎？

陳審計長瑞敏：你剛剛說少子化，就講我說適齡結婚等等，那是我們的面向之一。

范委員雲：好，少子化是一個例子，這麼一個性別相關的你們的專業意見缺乏性別主流化，另外一個是監督要有決算報告、要有性別統計。

陳審計長瑞敏：好。

范委員雲：另外一個就是你們也要針對行政院自己列出的性別預算，監督它的成效，好嗎？

陳審計長瑞敏：對於性別預算，我們會追蹤、會考核。

范委員雲：至少三大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我們來努力。

范委員雲：我明年會繼續來監督一下……不是監督，是給你們建議，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歡迎委員監督我們。

范委員雲：好，謝謝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詢問，也謝謝陳審計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9 號賴委員士葆詢問。

賴委員士葆：（11 時 28 分）謝謝院長。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陳審計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審計長備詢。

陳審計長瑞敏：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早。先來探討一個比較大的項目，我們國家現在的未償債務，就是還沒有還的債務有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到 3 月底止，有 6 兆 2,000 億。

賴委員士葆：6 兆 2,000 億？

陳審計長瑞敏：對。

賴委員士葆：6 兆 2,000 億，到上個月底，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到 3 月底止。

賴委員士葆：到 3 月底，6 兆 2,000 億。馬英九的時代，馬英九當過總統，他卸任了，那時候債務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五兆三千多億。

賴委員士葆：他的時代就五兆多？

陳審計長瑞敏：五兆多。

賴委員士葆：他是五兆多？

陳審計長瑞敏：五兆多。

賴委員士葆：可是為什麼你的數字寫 1.7 兆呢？

陳審計長瑞敏：1.7 兆？

賴委員士葆：對。

陳審計長瑞敏：我的數字沒有……你是指債務餘額嗎？

賴委員士葆：債務餘額。

陳審計長瑞敏：債務餘額不可能 1.7 兆，那時候五兆多。

賴委員士葆：五兆多，現在六兆二，所以增加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現在整個增加……六兆二減掉五兆多，差不多五千多億。

賴委員士葆：增加五千多億？

陳審計長瑞敏：對，到 3 月。如果以 111 年，那個是四千多億。

賴委員士葆：去年的話……

陳審計長瑞敏：以今年的決算報告是 4,200 億。

賴委員士葆：去年底的話是六兆六。

陳審計長瑞敏：六兆六是預算數。

賴委員士葆：預算數？

陳審計長瑞敏：對，後來稅收好的時候，就減少舉債，增加還債，所以債務控制在……

賴委員士葆：我看到你的報告，那時候聯合報還誇你，它說你對於審計這一塊，你說前瞻分配不公，執行不切實際，聯合報幫你拍拍手拍成那樣……

陳審計長瑞敏：它那是過度解讀，剛剛講的，我沒有做，我不會做這樣的解釋，大家都是公務員，大家都在努力，我們儘量，大家都在努力，難免會有一些缺失……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沒有這樣講？人家肯定你，你退縮了？你是不是退縮了，你怕政治……

陳審計長瑞敏：那不是退縮，那個是過度解讀。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你是一把大刀。

陳審計長瑞敏：我從任命的時候，你就一直這樣鼓勵我，謝謝、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是大刀，你有任期保障、有六年的任期保障。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謝謝。

賴委員士葆：比我們院長還長。

陳審計長瑞敏：你一直鼓勵我，你一直都鼓勵我，謝謝、謝謝。

賴委員士葆：不用考慮政治的東西，該怎麼講就怎麼講。

陳審計長瑞敏：我很認真。

賴委員士葆：我們來看，今天有三個項目，一個是前瞻，前瞻的執行率排行榜，最差的，衛福部最差，31%；第二差的是數位部，38%，那裡有寫，審計長看一下。農業部 46%，這都是跟我們社會大家印象中很接近耶，大家覺得衛福部在前瞻就是要錢要很多，數發部也是拼命要錢，結果錢都用不掉，執行率只有 31%，31%的執行率、38%、46%，你怎麼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通知它改善、通知它改善，國家給它錢，它要好好做。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這是我的職責。

賴委員士葆：我的感覺啦！你把這個審計長越做越小，你知道嗎？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不會。

賴委員士葆：我還在稱讚你，你也不敢扛起來，還退縮，照理講，你要好好給它一個警告或是什麼，結果你們的審計報告不痛不癢，那個東西……因為衛福部部長叫做陳時中，你不敢碰他，很怕。審計長，你比他還大耶！真的，你的大刀有夠大，我的數字給你、做球給你，你話都不敢講，小小聲……

陳審計長瑞敏：我剛剛講得很大聲，剛剛你問我，我講得還不小聲。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啊！你怎麼叫它改進？

陳審計長瑞敏：對，這些我們都有通知。

賴委員士葆：衛福部怎麼改進？你叫它怎麼改進？

陳審計長瑞敏：衛福部的長照本來都落後，現在都改進了，長照布建的地方都改進了……

賴委員士葆：其實有件事情，衛福部裡面的食藥署編了 31 億的預算要蓋行政大樓，所有前瞻計畫裡面，只有 101 個敢去蓋行政大樓就是衛福部食藥署，你也不敢糾正。

陳審計長瑞敏：有……

賴委員士葆：我在這裡、我在立法院……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沒有糾正權，但是我有審計權，我有通知它：你太慢了。

賴委員士葆：它怎麼敢用前瞻的錢去蓋大樓？沒有人敢蓋。我那時候跟柯建銘吵，我說我不同意，不同意他們就表決，他們一定贏，沒辦法，我只好鼻子摸一摸，砍 5,000 萬，才給我砍 5,000 萬，我很不甘願，這個錢到現在蓋不出來，物價都漲，對不對？而且我再強調一遍，前瞻預算裡面只有衛福部食藥署敢編三十幾億去蓋它的行政大樓，敢去蓋！

陳審計長瑞敏：當時的瞭解，它那個是食品衛生的方面。

賴委員士葆：裡面就藏幾個實驗室，比如這棟大樓的十幾樓藏兩個實驗室、五個實驗室，其他都是辦公大樓，這樣子搞，我把它抓出來，結果你實在是……

你看數位部，大家印象就是衛福部的錢亂用、數位部錢亂用、農業部錢亂用，真的抓出來，數字會說話。再來，111 年度，今年的決算報告之一，裡面的外交部一方面錢花不掉，二方面保留預算，保留的錢最多，保留比例 30%、90 億，結果它還有剩 36 億，你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我的錢用不完，我還要再做一部分的保留，我的錢都用不完了，我還要保留錢。這個東西好像什麼？好像我們小時候看兄弟姐妹大家在吃東西，公家的先拿一點過來這裡，我自己的放這裡，吃兩份，外交部就是這樣子，你有沒有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你看出來了，我們當時也提醒它，它可能保留一些承諾，國際外交的承諾它要保留下來，但是我說編預算的時候處理就好了，所以我們希望它的錢趕快去買房舍，它的房舍自有率很低，所以外交部的部分我們都有要求。

賴委員士葆：中央全部的經費賸餘有 371 億，結果它保留 700 多億，加起來就有 1,000 多億，1,000 多億放在各部會的手上，變成這樣子啊！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通知它要改，它要研究啊！

賴委員士葆：改了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它好像還不容易改。

賴委員士葆：它不理你啊！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啦！不會啦！我們會慢慢和它共同解決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你這隻刀看起來很大很利，但是你要起來不是很厲害，所以大家對你的態度就是你寫你的，它不鳥你啊！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不會！

賴委員士葆：講難聽一點就是不理你啊！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不會！

賴委員士葆：結果就是這樣，這個情況都一樣，第二預備金也一樣，各部會的第二預備金也是亂用一通，到最後這幾年全部都用完，第二預備金一樣，我有看你們的報告，今天沒有時間討論這個問題，我看到問題，可是你給它糾正也好……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要共同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我的意思是，拜託你也兇一點，你都不夠兇。

陳審計長瑞敏：我很兇了。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都不夠兇，大家都不怕你，行政部門都不怕你。再來，你知不知道現在前瞻還剩多少錢？

陳審計長瑞敏：前瞻如果是編預算的話，8,400 億到現在已經編了 7,000 多億，所以還有 700 多億還沒編。

賴委員士葆：還有 704 億。

陳審計長瑞敏：對，委員算得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但是我們的第七條第一款講得很清楚，它是四年為一個期程，所以照理講八年沒有用完，這個錢是不是要繳庫？我請問你，可以繼續用嗎？

陳審計長瑞敏：是這樣啦，這個是尊重大院或者尊重行政院去處理，這是預算編列的問題，還剩 700 多億，但是法裡面規定以四年為期程，它可能超過期程了，所以這個部分希望……

賴委員士葆：超過可以用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是大院決定，我們審計尊重。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也不敢說話。下一個，我今天是根據你的報告來問你的，審計決算報告指出，國際食品警訊通報假的，這些話都是你寫的，食藥署沒有掌握問題產品在國內流通的情形，為什麼？沒有依標準作業 SOP 查證問題，沒有設系統條件，沒有辦法即時蒐訊，譬如，找不到冰淇淋、下錯架，如泡麵、巧克力，讓食品的消費紅綠燈變成沒有用，食品紅綠燈是你說的，你講一下好嗎？這是你的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食品安全影響國人很大，所以建立機制非常重要，因為你要靠查證，靠機制，所以涉及機制的部分，我們都會加強查核，加強提出意見，來幫忙解決問題。

賴委員士葆：那它做不到怎麼辦？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還會繼續努力，我們會再善盡職責。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努力？它就是做不到，它不理你，怎麼努力？你也講給我們聽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也要考慮對方，我們儘量再看它的改善情形，我們的意見都會經過他們確認，確認完以後，他們一般都會來改善。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來看大家關心的議題，有關於電價上漲的問題，請問你知不知道現在台電資本額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資本額？

賴委員士葆：是。

陳審計長瑞敏：就是你寫的 5,800 億……

賴委員士葆：5,800 億，還沒有算補貼 500 億，再補貼 1,000 億；補貼 1,500 億再加 5,800 億，這麼多的錢，居然還要跟老百姓漲價、要跟我們要錢，一頭牛剝好幾皮，這句話你同意吧？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資本額是強壯台電的體質，補貼就是政府拿稅補貼它的虧損。

賴委員士葆：已經補貼了，還要漲價？

陳審計長瑞敏：現在這種情況它一年大概估計，因為它的售電單價低於它的發電成本，所以還有問題要解決。

賴委員士葆：對啊！你講得很好啊！就是賣得比成本低啊！

陳審計長瑞敏：對！是這樣的情形。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就是人員、結構的問題。我們來看，我把數字給你，清清楚楚的數字，8 年來用核電賺多少錢？替台電賺了 2,400 億，一年賺 300 億，現在 7 月份核三要停掉了，所以我就請教你，要不要督促政府改一下發電的結構、人員的結構、核電的比例？從審計的角度，核三廠要延役，這個角度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一般核電成本，依據委員的統計是低的……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樣啊！每一年賺 300 億啊！每一年賺 300 億啊！

陳審計長瑞敏：現在符合成本的就是核電和水力，核電比水力還低……

賴委員士葆：還便宜，是啊！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對核電大家存有安全疑慮的問題，所以這個安全的問題要解決。

賴委員士葆：火力問題更危險啦！現在肺癌是國病第一名，都是因為空氣、空污，燒天然氣、燒煤容易得肺癌，核電還沒有出什麼問題，台電的核電管理人力全世界排名第四名，台電的核電管理人員這麼強，你擔心什麼安全問題，對不對？這個完全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這要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

賴委員士葆：我就跟你講碰到政治問題，你會閃避欸！那個英文叫 sneaky，你會閃避。審計長，不用閃避啦！做得好，繼續做，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這個是肺腑之言啦！

賴委員士葆：我要跟你講，這個就是意識形態，很道地的是意識形態，因為民進黨政府的意識形態，讓我們給台電這麼多錢了，5,800 億加 1,500 億，等於有 7,000、8,000 億，還要漲電價，還要把核電廠廢掉，這是什麼政府？沒有良心的政府啊！

主席：謝謝賴委員士葆的詢問，也謝謝陳審計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0 號鍾委員佳濱詢問。

鍾委員佳濱：（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感謝有記住我姓鍾、不姓徐，謝謝院長。有請我們的陳審計長。

主席：再請陳審計長備詢。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審計長好。我們看到這次有常態的年度決算以及特別決算，我要請教一下審計長，這

個決算審計當然依法包括在財務上要審核財務收支、在績效上要提出建議跟預警，你覺得在這三個決算當中，其合法性的審議還 OK 嗎？

陳審計長瑞敏：還 OK。

鍾委員佳濱：那有沒有財務上的很多違失呢？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查到一些……

鍾委員佳濱：一些啦！

陳審計長瑞敏：好像有重複發啦！或者溢領啦！不合資格領……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看到您的報告，我是特別重視對績效性審計您的意見。這三個決算，它的規模大概是加起來有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差不多 3、4 兆。

鍾委員佳濱：3 兆 7,500 億。好，分別是 2 兆 7,000 億、8,300 億及 2,200 億，我們往下來看，目前你提出了 10 項審計的意見，我很重視，你特別提到防疫紓困振興決算一個部分，前瞻第三期一個部分，然後關於 111 年度的總決算提出了包括安全的部分，你提到交通安全、資通安全、毒品防制；人口的部分你提到了少子女化的對策還有長照 2.0；關於居住的部分你提到都市更新、都市計畫跟青年居住，是不是？顯見審計長很重視這幾個項目。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現在在發展關鍵議題，對於國際、民生……

鍾委員佳濱：很好，底下我就依序根據您的意見，我來提出我的看法。首先，我們看到您提到這次 111 年度的決算當中，有發現臺灣中油跟台電有虧損，什麼原因造成的？

陳審計長瑞敏：有談到燃料價格在上漲。

鍾委員佳濱：就國際燃料價格的上漲，成本提高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好，在這種情況之下為了避免，我們在審計建議上，我們覺得它是不是應該適當調整電價？

陳審計長瑞敏：這一方面因為涉及民生問題……

鍾委員佳濱：從審計的角度是不是應該要考慮成本提升要調整？

陳審計長瑞敏：成本要提升以外，台電因為它的負債，它的利息費用也大。

鍾委員佳濱：它的負債是來自於之前電價低、成本高所造成的，你看其他國家電價也是漲得很兇，那我們電價要不要反映成本，你認為從審計的角度，電價要不要反映成本？這兩間公司。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在整個經營體質強化以後，我認為如果再沒有要……

鍾委員佳濱：要反映成本？

陳審計長瑞敏：要……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覺得目前我們電價的調整，大戶漲幅高，但是小戶微調，你覺得這樣對於民生的衝擊是不是相對比較輕？

陳審計長瑞敏：已經有考慮到了，但是能夠盡量考慮。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我們來繼續看，在 111 年度的總決算當中，您提到財政紀律，歲入歲出的

平衡，你提到歲入歲出的賸餘將近有 5,000 億，還了 1,500 億的債，你覺得目前的財政收支結構是否有改善了？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財政收支結構就在看經常收支這塊。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

陳審計長瑞敏：經常收支這一塊已經有大幅改善。

鍾委員佳濱：大幅改善？很好。

陳審計長瑞敏：已經多了五、六千億的賸餘。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國家的財政體質有改善。所以你看一看各國政府的債務比，目前以臺灣來看，我們的債務占 GDP 的比重，你覺得臺灣算是表現得怎麼樣？

陳審計長瑞敏：應該比其他國家好。

鍾委員佳濱：都來得好嘛！我們只有 24.1% 嘛！一年期以上的債務的 GDP 占比很低嘛！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表示我們國家未來在因應國家的各種需要、各種突發狀況，我們有餘裕，如果有必要舉債的話，我們是禁得起的，是不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對，因為還有一、兩兆的……

鍾委員佳濱：一、兩兆的空間，很好，你講出了一、兩兆的空間，那麼防疫跟紓困振興計畫當中你提到了，我請教一下，這將近八千三百多億當中，你覺得哪個部會執行的比例最高？

陳審計長瑞敏：應該在振興裡面是經濟部最高。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管振興，就防疫紓困振興，一般人聽到防疫紓困振興，直覺就反應什麼？衛福部啦、買疫苗啦、買口罩啦、照顧這些病患花最多錢，事實上是不是這樣子？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在振興這一塊花掉了將近 4,000 億。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我們經濟部擔任經濟部主管的就是三千三百多億，占了 4 成，衛福部主管的不到 3 成，所以重點，如果你們審計報告的話，你們重點要看什麼？看經濟部跟這些紓困跟振興的，是不是比較是重點？

陳審計長瑞敏：對的，我們會按照……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要跟審計長說，你們花了很多篇幅在討論疫苗，我說一個八千三百多億的大餅要你們去審計，要是我是你的話，我先看什麼？花最多的，紓困跟振興將近多少？4,000 億嘛！當中經濟部最主要嘛！花了三千三百多億嘛！你知道經濟部這三千三百多億花在哪裡？

陳審計長瑞敏：大概補貼企業的這些……

鍾委員佳濱：有個人的三倍券、五倍券嘛！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三倍券、五倍券加起來花了超過一千六百多億嘛！占了一半嘛！其他的就是補貼企業，減少他們的衝擊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經濟部這三千三百多億當中有一半是個人濟弱對不對？讓這些弱勢的可以拿到補

貼；另外的扶傾，企業營運遇到困難的，幫助它繼續戰下去。好，如果從這幾個角度來看，最重要的防疫紓困振興當中，我們重視的你們看到了，你們告訴我們說這裡面有重複領的，你覺得嚴不嚴重、比例高不高？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查到差不多應該繳回了九億多。

鍾委員佳濱：3,944 億元的紓困運動當中，應該追繳的占不到 0.3%，比例算很低吧？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遇到緊急情況的時候要從優、從速……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就是從優、從速、從寬。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顧在後面，讓這個制度能推動。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重要的緊急狀況從優、從速，應該關心、注意的是需要幫助的人有沒有得到幫助，不是計較少數人有沒有占小便宜，是不是這樣子？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問你們，你們的審計報告應該放在到底這些錢花下去，需要幫助的人有沒有都拿到，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他們得到幫助之後夠不夠？人都快餓死了，你給他兩個包子，他有得到幫助，但是活不下去，所以我要問你們的審計報告有沒有注意到經濟部對企業的振興或紓困，有沒有幫助這些企業活起來、活回來、站下去？有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整個看過。

鍾委員佳濱：你們看過之後，有沒有達到你們覺得應該有的績效？這些錢給這些需要幫助的企業或個人，有幫助他繼續經營下去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看這幾年的經濟成長都非常良好，就知道這方面有一些那個……但是我們會注意到弱勢……

鍾委員佳濱：審計長，你這樣講就讓我覺得不夠專業，這個錢花下去有沒有效果，你說看起來都活得不錯，所以應該效果不錯，我是覺得你們要花點時間去經濟部調一調這些資料，你知道這些錢花給誰嗎？那些營業額不到 20 萬的、免用統一發票的，我們 1 家給 4 萬塊，你知道吧？

陳審計長瑞敏：知道，委員很關注這一塊。

鍾委員佳濱：我很重視這一塊。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這些小店家有沒有因為這些紓困的預算砸下去而度過難關？你們有沒有去追蹤？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這個……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要去追蹤，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去看一下，這些錢撒下去了，需要幫助人拿到了，但是夠不夠？有沒有幫助他站起來？所以我希望你們對於後續補貼申請跟營運的資料要繼續蒐集，不是說這個決算就通過了，到底這個錢有沒有效果？你說都活得很好，所以有效，不信！你們要用數據的方式去統計

，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

鍾委員佳濱：所以誰需要補助、誰值得投資，我這邊提出一個看法，我過去在院會的時候有提出，我希望能讓小店家減輕稅務負擔，過去我們的起徵點，20 萬以下免用統一發票的營業稅大概是 4 萬、8 萬，服務業 4 萬、一般其他的 8 萬免徵，到 20 萬之間的規模呢？1%營業稅。20 萬以上要用統一發票，要 5%的營業稅，我曾經提出可不可以把起徵點提高到 20 萬，要開發票才要徵營業稅，而且 20 萬到 50 萬之間，我們跟它徵 1%的營業稅優惠，你知道這個 1%營業稅的優惠構想從哪裡來嗎？是我們 2018 年賴清德院長的時候，他為了鼓勵青年創業，這些青年創業會用行動支付，只要你使用行動支付，就算營業額從十幾萬變成二十幾萬、三十幾萬，都可以繼續適用 1%的營業稅優惠，你覺得這個政策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的。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它明年要落日了嗎？到明年為止。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政策好、效益大……

鍾委員佳濱：你也支持繼續推動？

陳審計長瑞敏：要繼續推動。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我就提出來了，今年財政部考慮要把這些小店家的起徵點調高到 14 萬跟 7 萬，當然離我的目標 20 萬還有點距離，但是我接下來的主張是什麼？比照我們賴院長時期給予 20 萬到 50 萬規模的營業者，他的營業稅本來是 5%，給予有條件的 1%優惠，而 20 萬以下通通免徵營業稅，這些人將近 52 萬、53 萬，減少的稅收只少收 34.7 億。你知道我們營業稅單單是 2022 年就收了多少錢嗎？

陳審計長瑞敏：五千多億。

鍾委員佳濱：對，五千多億，少個三十幾億，你覺得國家承擔得起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可以促進，因為他們是小本生意，能夠幫他……

鍾委員佳濱：對，小規模的。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對我們整個社會的平等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也支持？

陳審計長瑞敏：支持。

鍾委員佳濱：很好，謝謝。所以再看到前瞻計畫，前瞻三期大概 2,200 億，對不對？你覺得它有什麼效果？

陳審計長瑞敏：它提升了一些工作，這是國科會有……

鍾委員佳濱：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它創造 14 萬個就業機會，也帶動 4,000 億的民間投資，你覺得划不划算？

陳審計長瑞敏：這應該是划算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們的審計意見是要提升執行能力，要加強對地方的管考，還有未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評估，我覺得你們寫的很一般啦！創造了就業機會，帶動了民間投資，你覺得值不值

得我們未來的賴總統繼續延續蔡總統在 2016 年 8 年 8,000 億的前瞻建設，未來的國家希望工程也繼續投資？現在國家的財政，你說大概有一、兩兆的空間，你支不支持未來的內閣繼續推動類似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國家基礎建設，幫助國家發展的特別預算？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審計一般都尊重行政部門或者大院……

鍾委員佳濱：那從前瞻預算決算的執行效能，你覺得是有效果的嘛！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砸下去，我們會很注意效能。

鍾委員佳濱：對，那也值得未來繼續推動。好，那我先問你，你覺得未來我們要是再做一個類似前瞻的希望工程，國家特別預算大概要用多少？3 兆、2 兆、1 兆，你覺得規模大概多少，參考蔡總統的 8 年 8,000 億？

陳審計長瑞敏：我還是考慮要稍微注意到財政的承受性。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 3 兆可能嗎？3 兆？

陳審計長瑞敏：我還是要評估這個財政的……

鍾委員佳濱：3 兆超過我們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財政的承受性，因為……

鍾委員佳濱：那 2 兆比較有可能？2 兆？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因為我們……

鍾委員佳濱：但是因為你剛剛有說到……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沒有評估……

鍾委員佳濱：我們目前的財政結構健全，一、兩兆的舉債空間都有嘛！那保守一點，1 兆是不是比較可以承擔的？

陳審計長瑞敏：我是比較偏向財政的永續還是要考慮。

鍾委員佳濱：永續嘛！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但你剛剛提到臺灣最近幾年的財政發展餘裕良好，還有一、兩兆的空間。

陳審計長瑞敏：還有建設的成本……還有效益，效益也重要。

鍾委員佳濱：所以如果我們的財政還有這麼一點點的空間，大概 1 兆的空間，你覺得我們有辦法去支持一個 2,500 億的花東快、去支持一個 8,000 億的國六延花蓮段，甚至有人評估要花 2 兆的環島高鐵，加起來 3 兆，這樣的特別預算未來有可能在 8 年內去執行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都尊重行政院，還有大院的整個決議。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來總和，我們現在國家的財政餘裕大概還有一、兩兆的舉債空間，如果有人主張要去推動超過 3 兆的計畫，就要評估了。但是什麼可以做呢？我們來看一下，你有沒有聽過桃園機場歲修跑道塞機，有沒有聽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報紙都有報導。

鍾委員佳濱：有，你覺得是什麼受到影響？是客運受到影響，還是貨運受到影響？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沒有……

鍾委員佳濱：我直接告訴你啦！臺灣的空運有九成六在桃園，貨運有五成一在桃園，桃園機場塞機影響的不是客運啦！影響是貨運啦！貨運當中最重要是半導體的晶片出口，半導體產業重要不重要？對臺灣重不重要？

陳審計長瑞敏：當然重要。

鍾委員佳濱：而且半導體的產業重心已經南移，所以未來我們希望在南部建一個國際貨運機場，你覺得這有沒有助於符合未來臺灣 10 年半導體產業的出口需求？

陳審計長瑞敏：整個台積電在中南部都已經落腳了，所以可能都是一個很好的評估方向。

鍾委員佳濱：好，在你的口頭報告當中有肯定前瞻建設，經濟成果再投入強化特定建設，111 年的總決算你有提到長照 2.0、少子化對策、毒品防制等未來繼續加強，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你肯定了這三項。好，那現在我們省錢還債之後，什麼值得投資？你覺得如果依據目前臺灣育兒現況調查，值不值得投資在我們的幼兒照顧上？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現在少子化，幼兒的照顧非常重要。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看到這裡面最重要是什麼？就是幼保員的薪水啦！其實相較於國中小教師，他們的薪水偏低，如果未來政府行有餘力提升他們的薪水，你覺得有沒有幫助？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當然有幫助。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最後的結論，我們聽今天的決算報告，電價要合理調整；財政強化，特別預算可以投入特定建設、年度預算投資下一代；幫助青年創業，我們也支持小店家優惠稅率調升擴大適用範圍，你覺得如何？

陳審計長瑞敏：我一直支持委員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太好了，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佳濱的詢問，再一次謝謝陳審計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審核報告之諮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羅委員智強詢問。

羅委員智強：（14 時 30 分）主席，有請審計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審計長備詢。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審計長好。首先，我覺得審計部的決算審核就像一面照妖鏡，讓政府敗壞財政紀律現形，這一點我是肯定審計部的報告，能夠幫忙我們抓政府的財政以及各方面的漏洞，也好讓立法院來協助補強，所以先謝謝審計長跟審計部。

陳審計長瑞敏：這是我們的職責，謝謝。

羅委員智強：好。審計長，你口頭報告有提到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是 5 兆 6,997 億元，這個數字換算下來，國人每人平均背負國債 25 萬，蔡英文政府任內特別預算經費高達 2.4 兆元，多項執行期間都是到下任政府。請問審計長，這算不算是另外一種債留子孫呢？

陳審計長瑞敏：整個預算的制度是這樣，如果通過了這個預算，會保留繼續延下去，是這樣的一個情境。

羅委員智強：是。當然蔡總統是否認債留子孫，說他任內只增加了四千多億債務，但本席認為這只是話術而已，為什麼呢？因為蔡政府舉債的預算數確實是最高的，因為特別預算分年編列，加上稅收成長，債務還本提高，使得舉債的帳面數字比較好看，但是只要稅收不如預期，債務就會失控。而且將鉅額且未來可能會有的計畫預算全數編列進特別預算，並且對外宣稱年年賸餘財政很健康，這個我認為其實就是欺騙人民，而且無視財政紀律。

我看過 109 年度監察院的報告曾指出，我國特別預算之編列有常態化的現象，中央政府恐有將部分支出隱藏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造成年度（109）總預算財政收支平衡之假象。想請教審計長，你認同這一份報告裡面的說法嗎？特別預算常態化對未來財政造成的影響會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希望在編特別預算的時候要持審慎的態度。

羅委員智強：對，像我們現在特別預算照監察院之前的報告，已經有常態化的現象，這常態化的現象對我們財政紀律的影響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要看有沒有財源，這個預算該不該編可能還是比較重要，因為一個建設會創造國家的一些效能、效益，所以我是比較希望計畫要考慮、評估得比較慎重一點。

羅委員智強：我跟審計長說明一下，其實也不只是償債的問題，事實上特別預算對行政機關而言也是便宜行事，當然它可能也是比較方便，所以便宜行事，也比較容易逃避監督。換言之，特別預算不是不可以，但是如果浮濫編列、常態化地去編列的話，當然會對財政紀律造成衝擊，所以這一點我想也是要提醒一下行政部門，不要把特別預算好像當作自己非常方便使用的私房錢的概念。而立法院之所以存在常態化的預算監督，其實為的就是使錢能夠用在刀口上、能夠透明化，讓全民檢驗預算的合理性，這點我不知道審計長您認同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認同。

羅委員智強：好。蔡總統說前瞻計畫的目標是讓國家建設更多、更快、更貼近民眾的需求，所以讓城鄉建設可以做得更好，但是依照審計部的決算報告，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的分支計畫有超過六成位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完成，其中軌道建設部分的第 3 期特別預算實現率只有 65.1%、其中有 10 項計畫甚至沒有實現數，主要是因為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那我想請教審計長是否有印象這 10 項所謂沒有實現數的計畫是哪些呢？

陳審計長瑞敏：非常抱歉，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但是我們的同仁整體有這些資料，因為大部分像是嘉義市的高架評估等，這些各方面沒有實現數，因為軌道建設涉及的很多，要經過計畫評估、可行性評估等各方面，還有細部的評估都是要很慎重。

羅委員智強：好，我跟審計長補充，其中兩項我也特別關切，臺中捷運藍線以及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的這兩項計畫都是報告中所指無實現數的計畫，藍線跟綠線延伸都在 2017 年納入前瞻計畫

，直到今年選後才分別獲得行政院核定綜合計畫、可行性研究，實際上我覺得審計部的報告很公允，算是客觀還原實際的情況。但是你也知道之前臺中方面，很多人在吵到底是誰在卡臺中的捷運，我覺得這上面很清楚啊！10 項的未實現數有兩項是臺中的捷運藍線跟綠線延伸，行政院根本在這個部分實際上沒有積極作為，所以誰卡地方建設？我倒覺得從審計部的報告當中可以看得很清楚。

接下來我要看看中央對地方補助的部分，依照審計部報告，截至 111 年底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總經費總共是 9,900 億元左右，核定的補助總數是 5,358 億 4,202 萬元，請問審計長知道哪個縣市獲得的補助是最多？六都裡面誰是最少的？

陳審計長瑞敏：核定的補助是高雄市最多，有一千兩百多億；實際上撥補的是新北市比較多；六都中臺中是少的，但是剛剛委員有講，這兩個計畫核定下去，臺中已經躍升核定補助的九百多億。

羅委員智強：我看到的部分，我講的是六都，六都目前臺北市是最少，臺北市是 184 億；高雄獲得中央核定是 1,265 億、自籌是 810 億元，占總經費的 39%。臺北市今天不僅只有高雄市的尾數而已！事實上在六都排名最後、全國排名第九，而且 80%的經費都要自籌。所以這就是外界疑惑為什麼中央對地方的補助五千三百多億，核定高雄就 1,265 億，將近四分之一，這核定的基準也難免讓外界有一些疑問，難道今天是看顏色來撥補嗎？

所以我也希望今天透過審計部的報告給我們的國人以及行政機關一個警訊啦！就是也要顧及各個縣市的建設需求，當然不是說不能夠撥補、不能夠核定補助，可是你的分配如此懸殊，單一縣市就占掉將近四分之一，然後其他縣市，比如臺中也只有兩百多億啊，然後臺北市是 184 億，這樣一個數字出來的時候，當然對於其他縣市的民眾可能就會有一種厚此薄彼的感覺嘛，我不知道審計長覺得呢？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建設有前有後啦，臺北市的捷運是排在比較前面，但是高雄正在興建，而臺中的部分都在規劃中或者送核定中，所以會產生有差別的情況，但是一般都希望按照計畫的情形來核定補助。

羅委員智強：審計部報告當中也有提到前瞻計畫地方政府自籌是 4,542 億，占總經費的 45.88%，地方已經編列的預算只有 1,514 億，只占中央核定自籌經費的 33%，尚有鉅額的經費要於以後的年度繼續籌編，各縣市在既定有限的預算資源之下，為了籌編分擔款，將排擠其他計畫財源之籌措。我這是稍微回憶一下剛剛審計長你講的，投入的經費核定是一回事，實際上我們也看到關於自籌的部分，我剛才前面講了，高雄的自籌相對來講獲得比較好的分配，他自籌的比例比較低，但是臺北市的自籌，我看到數字就是將近八成，所以我講的不只是絕對的數字，也包括所謂自籌的分配，所以兩相比較起來，當然我必須講，即便今天很多人說哪些縣市可能有發展比較早、比較快或他財源比較充裕的情形，可是我剛剛也講了，光臺中來講就不是這一回事，你可以講臺北跟高雄有一個落差，但臺中跟高雄我不認為有什麼太大的落差，當然剛剛審計長講到那是因為行政院核定的狀況，這就是問題之所在嘛，所以才會有人質疑說，今天搞了半天，你卡住臺中的建設，你在行政院的部分，你核定並不積極、你沒有積極地幫助臺中市，連帶

就影響到剛剛審計長講的前瞻經費的撥補或是補助的核定，也產生連動的影響，這些不是都是相關的嗎？我不知道審計長怎麼看呢？

陳審計長瑞敏：對，這個會產生一些相關。

羅委員智強：好，我想再請教前瞻建設中八大建設之一的食品安全，總共編列 30 億元的預算，可是對照今天食安事件頻傳，我是不太清楚我們食安的預算到底是花在什麼地方，有沒有發揮它實際的功效？我舉幾個具體的數字給審計長參考，我在質詢陳建仁院長的時候曾經有問過、請教他兩個問題，其實坦白講我是有點失望，因為那時候他說蔡英文政府的食安表現遠遠好過馬英九政府時候的食安表現，當時他舉出的數字只有 1 個，他說因為陳院長跟蔡總統主政之下，我們的系統性食安問題只有 2 件，蔡英文政府只有 2 件，所以食安做得真的是非常的棒，結果呢？他講完之後，審計長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嗎？就蘇丹紅。

陳審計長瑞敏：蘇丹紅事件。

羅委員智強：對，是他在報告食安的時候，我都說陳建仁是烏鴉嘴，他才誇口自己系統性食安問題最少，結果講的當下蘇丹紅就爆發，不到幾天我問衛福部部長，薛部長就直接承認蘇丹紅就是系統性食安問題，第二個也很離譜，我覺得我們陳建仁院長真的是個烏鴉嘴，你知道嗎？為什麼？因為我就問他我不太理解我們院長的報告一直說自己的食安做得好棒棒，馬政府做得很差勁，結果呢？我看到食品中毒的人數，蔡英文執政這八年比馬英九執政這八年竟然每年多 400 人，八年算下來都快要多三千多人啦！

我想請教我們院長，我看到食品中毒人數暴增，他怎麼會覺得他的食安做得比較好呢？審計長你知道陳建仁院長怎麼回答我，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啦！你一定不知道啦！他說食品中毒不是食安問題，他還不只講一次，我在質詢時，他一直插話跟我講食品中毒不是食安問題，結果我後來再去質詢薛部長，我就不服氣啊！我說食品中毒怎麼會不是食安問題？吃到肚子裡可能使健康受損，甚至可能奪取人命，怎麼不是食安問題？薛部長就很誠實啊！直接跟我講食品中毒就是食安問題，我一個月前質疑我們政府食品中毒的管制做不好，結果院長跟我講食品中毒不是食安問題，請問最近發生什麼事情？審計長，發生什麼事情？

陳審計長瑞敏：有寶林的事件。

羅委員智強：對啊，寶林事件啊，鬧出人命來，所以我要講的是，今天我們政府預算也給你啦，就像審計部報告講的，編列 30 億元的預算給你了。我想請問，到底現在政府對於食安的部分，我們給你預算、給你經費，你有把食安做好嗎？我不知道審計長怎麼看，你們自己在審核過程當中，政府對於食安的這件事情，真的有做到所有該做的事情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從食安五環裡面的源頭管理，各方面都給相關單位一些審核意見，希望他們去重視。

羅委員智強：好，非常謝謝審計長。以上，感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智強的詢問，也謝謝陳審計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2 號洪委員申翰詢問。

洪委員申翰：（14 時 46 分）主席好，請審計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審計長備詢。

陳審計長瑞敏：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審計長好。這一次我們看到審計部針對 111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還有紓困振興的特別決算，提出審核報告，我們讀了裡面審查的一些意見，有幾點我想要再跟審計長做一個討論跟請教。第一個點想跟審計長討論的是關於紓困振興計畫，其實在第一項的意見中，審查報告上面寫了一段，它寫說：「政府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有助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惟間有重複發放或補貼對象資格不符情事發生，衍生後續追繳行政作業成本，未來尚有辦理類此補貼措施需求，允宜完善相關政策及作業規劃，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我其實看了這一段以後就回想到那時候，包括從 2020 年當時在疫情一開始的時候，大家就討論、規劃要做所謂的紓困金，這個紓困金要發放給民眾的時候，其實大家一直講到有一類的對象，我不知道審計長還記不記得？就是那些賣玉蘭花，或者是在路口舉牌子的這些人，你說他是勞工嗎？他其實不是正式的勞工，但他確實是付出最底層的勞動力在工作的狀況，這些非典型勞動的民眾，其實當時大家一直在討論，我們到底能用什麼方式，可以把紓困金或他們需要的資源發放給他們？因為他確實是當時受到最大影響的，而且是社會最邊緣的，後來我們發現這個設計有重重的困難，因為在廣義的社會救助體系裡面，在制度上面，這一群人其實都是被漏掉的一塊，所以我們也不一定能夠用所謂的中低收入戶的部分涵蓋他們，因為他們很可能也不在中低收入戶的這個涵蓋範圍裡面，所以後來討論很久。

公務員其實也提到一個問題，他們說有時候會有點擔心會不會有違法、會不會有溢領的這個狀況，尤其是溢領會面對審計部門的檢討，我們看到這個報告當然就檢討了這件事情，可是我今天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跟審計長討論？我其實覺得這個檢討本身是有值得討論的空間的，我們當初在設計這個紓困金制度的時候，當時就是找不到合適的機制跟方法，所以後來選擇用所謂急難救助的作法，這個急難救助的作法，其實就是以家戶為單位，審計長清楚嘛，可是用家戶為單位的時候，這裡面會有很多制度不相符的問題，所以那時候跟行政院談了很久，最後討論必須用一個切結書，一個比較彈性的方式去處理這個問題，切結書當然不是一個根本處理的方法，但是沒有辦法，我們就沒有找到一個邏輯清楚，可以對應到這群人的作法。

審計長，其實現在我看到你們的表 4，審核報告中的表 4 裡面，我看到衛福部這一項，數據上面應追繳的有 1 億 4,818 萬元，目前已經追繳的大概只有四千多萬元，也就是大概還有 1 億元沒有追繳，相比於其他部會的，其他部會有些其實追繳的狀況程度很高，有一些其實已經大部分都能夠追繳到，但是在衛福部這一項顯然很難追繳得到。

審計長，我很擔心喔！當你這份報告出來以後，我們未來假設要再設計相關制度的時候，其實公務員的心態又會保守，為什麼我說怕他們保守？當初其實就是因為他們很怕會發生溢領的狀況，所以就想要把這個機制設計的很複雜，因為怕溢領，可是當他一設計複雜的時候，就會把很多人又排除在外了。審計長，你對這事情怎麼看？

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對發生疫情的時候是用從優、從速、從簡，非常好的一個原則，這個原則要能夠繼續再一直往前推，後面不容好像說有人會溢領，其實我們查到的，他的綜合所得不會有

超過 100 萬以上的，因為勞動部是訂在 50 萬，屬於這一部分，我們請他再看看，因為這和我們的規定不符，所以這個是有這樣的情形。

洪委員申翰：審計長，但我要跟你討論的事情是，其實因為我們當初用急難救助這個項目，它是用家戶去算，我舉個例子，可能有一個家庭，一個父親也許因為他工作的關係或因為個性的關係，其實被這個家庭給逐出去了，可能他的太太、小孩其實日子過得不錯，但這個爸爸卻因為被逐出家裡，所以他的生活過得非常非常的困難。像這種人，你要他回到家裡面，他回不去了，他沒有辦法再接受到家裡面的幫助，因為各種原因、家裡面的原因把他給趕出去了，可是我們需要幫助他啊！但是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因為用家戶來計算的時候，會看起來他是沒有問題的，這是我們現在制度設計上面的盲點啦！

也因為我們其實等於是會有很多制度設計缺漏的問題，所以我自己就覺得對於有可能、不一定那麼百分百精準的狀況，我們應該要容錯率高一點，不然我們層層設計，設計一個複雜的機制，設計的要切得很乾淨，儘量沒有容錯的機制的時候，像我剛才說的這個爸爸，他就會被踢出去了，他就會被視為沒有資格可以請領紓困金的人。可是在那個當下，他就是需要的人，他就是我們需要幫助的人，這是現在我們看到你在事後的審計過程裡面，當然我知道審計是一門很重要的專業，我沒有要去挑戰這件事，我也都很尊重，可是我覺得我們在這個相關表面的時候，我也很擔心我們的公務員如果只是單純看這上面的審計報告這樣的結論，未來我們在機制設計的時候，又把它設計的繁複，又把它設計的排除性很高，怕錯誤、怕溢領的話，反而該幫助的人不一定幫助得到，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是，委員，這個很好。第一個，勞動部和我談，我說超過 100 萬和我們訂的 50 萬標準是超過很多，這是公平的問題。但是委員剛剛講的，有產生急難的部分，我要勞動部也應該要怎麼樣去幫忙他，這個是我們有考慮。

洪委員申翰：可是我現在講的是衛福部啊！因為今天就是衛福部啊！

陳審計長瑞敏：都是這樣的一個情況，再來，因為從優、從速、從簡是政府的政策，我們沒有追究任何一個公務人員、在做這件事的人，因為當時的環境也必須要這樣做。

洪委員申翰：審計長，我覺得我們其實也透過疫情的過程，再重新檢視我們這些機制有沒有缺漏的地方，有沒有哪一群我們其實一直想要幫助的人，可是我們既有機制一直觸及不到他們，或找不到一個相對比較有邏輯清晰的路徑去觸及到他們，坦白說我們發現還不少，這是我們制度上面要去修正，包括法規上面、法規的邏輯要去修訂的地方。

我自己很希望，接下來也許像我們的審核報告裡面或審計的報告裡面，其實我們可以把這些深層的原因給點出來，不只是呈現說是不是有溢領、追繳等等等。我自己看到的是，如果我們單純從這個數字的表面來看的話，其實很可能公務員就會有一個比較保守的心態，儘量不要出錯、儘量不要犯錯，反而該幫助的人就會被漏掉了，這是我想跟審計部來做提醒的部分。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洪委員申翰：甚至去年這個經驗，後來我們開了一個公聽會，公聽會上我們也援引了一些其他國家的經驗，比方說像英國的經驗。英國的經驗很清楚，它一開始的時候，我給你幫助，我願意並

可以把門開大一點、寬鬆一點，我讓你都進來，可是你進來以後，我作法是要你盡一些責任，這個責任可能是要提供一些勞務，或者是要去就業，所以我開始幫你媒合就業。所以它把門開大了以後，它的作用是我透過這個機制或社會的救助，來引導你進入一個正軌，而不只是純粹的給你錢或給你幫忙而已。

所以在英國機制裡面，你看到的是他們一開始把門開的比較大、比較寬鬆、比較沒那麼嚴格，但它後續機制設計裡面有一個蠻強的導引性作用在那個地方，我覺得都很值得我們來參考。所以我自己是希望以後審計部在做相關審核的時候，我覺得可以把這些事情也思考進去，至少在我們公務部門、行政部門在看、在讀的時候，或去做 check 的時候，可以有一些想法上面的刺激，不然如果只是單純從表面來看，這是我們會憂心的事情。

陳審計長瑞敏：報告委員，我們審計不會創造審核標準，我們的審核標準完全依照行政部門所訂出來的一個制度。剛剛委員這樣講，如果是這樣的制度，我們完全尊重這樣的制度。

洪委員申翰：是，但是我的意思是要提醒在寫審核報告的時候，我覺得不該只是流於表面上面的數字，這是第一點我想要跟審計長討論的。第二點，審計長，我們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看到一個部分，在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審核報告裡面意見的第七項，有一個是針對 COVID-19 染疫康復者跨科別整合醫療照顧服務不再續辦的這件事情，我看到審計部其實有提一些意見。關於 COVID 染疫康復者的跨科別整合醫療照顧服務，其實是我在 2021 年 10 月的時候向衛福部提出的一個建議，當時已經越來越多的染疫者在康復的經驗裡面發現他留下蠻多的後遺症，也就是大家所謂的長新冠（long COVID）的狀況，而且他就會遇到不知道去看哪一科，因為科別可能包括耳鼻喉科、可能包括身心科、可能包括胸腔科、可能包括復健科等，所以當時就希望有一個整合的門診，而這個整合門診也符合。

我現在看到審計部的報告裡面有講到，去年 11 月衛福部把長新冠的整合門診停止了，可是相關的數字，臺灣確診的人數目前看起來是超過一千萬，大概只有 8,861 名有 long COVID 的醫療照顧，可是只有大概三成 2,669 名有接受整合門診會診的服務。審計長，就這個議題來看，為什麼大概只有三成左右有接受整合服務？你覺得原因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這一個部分，我們只是希望它不要停。

洪委員申翰：你希望他們不要停嗎？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是叫它不要停。

洪委員申翰：審計長，你們這看法跟我一樣，我們也希望往下再去討論，我自己覺得它之所以停，因為看起來只有三成，因此我們就很好奇，到底是你原本門診的量能不足？還是你宣傳不足？還是沒有這個需求？審計長你覺得？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對民眾的健康也一直很關照……

洪委員申翰：是。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整個剛剛委員在談的，包括前面所談的，依我們審計的立場是不遺漏任何人，尤其弱勢的，我們更加注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是請衛福部能夠稍微再看看，能夠幫忙這些人，所以我們當時提出這樣的一個意見。

洪委員申翰：事實上，一直到現在都還有人在染疫，只是現在媒體沒有像前面三年這樣子每天去追蹤染疫的數字或染疫的人，但現在還有人在染疫，其實現在染疫以後，還是有可能會有長新冠的狀況發生。如果你遇到長新冠的狀況，可能一樣有後遺症，但也不知道自己到底病因是什麼或哪裡造成你的問題，所以我非常非常同意，其實到現在還是有整合門診的需求。尤其是我們看到像美國 CDC 的報告裡面，它說 5 個人裡面的 COVID 就有一個有 long COVID，65 歲以上是 4 個人裡面就有 1 個，所以我們是有這個需求的，我們也希望接下來審計部的報告可以以這個角度再次提醒衛福部，不要只是以經濟效益去計算或做這個判斷，其實我們當下還是有這個需求，不要不在關注 COVID 的期間、大家轉移了目標，11 月就草草把這些整合門診給關掉，我們未來也會來追蹤，也很謝謝審計長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做了這方面的提醒。坦白說，當時我們提出這個政策建議，我也是在你們審核的報告裡面看到，居然在 11 月停了，可是看起來我們還是有需求，這部分我覺得我們可以跟審計部一起來努力。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來追蹤整個衛福部對這方面的檢討情形，儘量的來滿足這些染疫民眾的需求。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審計長。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申翰的詢問，也謝謝陳審計長的備詢。接下來請登記第 13 位王委員鴻薇詢問。

王委員鴻薇：（15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請審計長。

主席：再請陳審計長備詢。

陳審計長瑞敏：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審計長辛苦了。審計長，請教一下，我們今天主要是針對前瞻基礎建設還有 111 年度的審計報告，事實上這本報告在去年就出爐了，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王委員鴻薇：那我也不曉得為什麼我們的諮詢會排在這麼後面，我還以為會有最新的審計報告。去年這份報告曾經引起軒然大波，我相信當時你們也有很多的壓力，尤其前瞻計畫，在這份報告裡面呈現的就是對於各縣市政府補助款有嚴重的落差，比如說那時候臺北市才 184 億，但是高雄有一千兩百多億，那時曾經有這個話題，我知道其實你們壓力非常大，所以我想請教審計長，去年這樣的壓力會不會影響審計部未來對行政院，不管是公務預算或者特別預算在審計上面的尺度和標準，會不會？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因為這是我們的職責，尤其透明還有課責是我們審計要執行的。

王委員鴻薇：對，沒有錯。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我們會盡到我們的職責，完全沒有受到影響。

王委員鴻薇：去年我把這本書幾乎都翻過一遍，事實上我還蠻佩服審計部同仁的努力，所以我希望審計部能夠繼續維持這樣的功能跟責任。另外我要請教，今天我們一直在說去年的稅收超徵高達 3,700 億，請問一下，這個金額審計部核定了嗎？

陳審計長瑞敏：112 年的部分，行政院還在辦決算，他們 4 月底會送到監察院，監察院會交給審計

部來做審核。

王委員鴻薇：對，所以還沒有辦核定嘛，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到 7 月底才會審定出來。

王委員鴻薇：好，可是我告訴審計長，現在行政院、經濟部其實就已經偷跑，為什麼偷跑呢？因為昨天 4 月 1 號開始漲電價，他們要先確定行政院可以撥補給台電多少錢，所以之前已經宣布撥補 1,000 億，但是這個程序事實上不合相關的規定，因為審計部還沒有針對稅收超徵進行核定，可是行政院先把這 1,000 億撥補給台電，這個部分當然是屬於今年度的，不是在我們今天諮詢的 111 年度，可是我要請審計部能夠重視這個事情，不能便宜行事，為了希望能夠再縮小台電電價的漲幅，然後確定稅收超徵的撥補，所以事實上是違反相關規定，我在這邊直接先跟審計長做這樣的說明。

另外，我想請問審計長，你們現在核定的是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我看到你們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對於地方財政的一個壓力，如果以我們現在地方財政的 1 期、2 期、3 期來看，我們當時就在講，因為前瞻 8,800 億，事實上，我們的地方政府要負擔一半，所以對地方政府的財政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負擔，果不其然，今天你們的審計報告裡面，第 1 期我們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的比例是 89%；到了第 2 期，只剩下 84%；第 3 期更是後繼無力，只剩下 65%。而你們核定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第 1 期到第 3 期，現在我們地方政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所有編列的預算，只占中央核定自籌經費的 33.33%，就是三分之一的意思，所以整個前瞻基礎建設執行到現在，當然這本裡面提到很多執行效率不彰的問題，或者有一些在執行的過程中，有沒有是養蚊子的，根本沒有達成你的計畫功能等等。因此，對於地方的財政，我們審計部看到相關報告後，是不是真的有感受到地方財政要補足前瞻基礎建設要求的自籌經費，事實上是已經有後繼無力的狀況？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把這個意見送請行政院去注意這個情況。

王委員鴻薇：是，那他們有任何的改善嗎？這個經費全部編下去啊！地方就要有配合款啊！

陳審計長瑞敏：他們是說以後在核定計畫的時候，他們會注意到這件事情。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已經到 3 期了，現在才讓行政院感受到這些地方財政的辛苦，第一個，地方財政當然會希望最好中央多補一點錢給我，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王委員鴻薇：我不希望我自己自籌，這個壓力非常非常的重，而且你補助款就如同我講的，即去年我們討論了很多，我就不在這邊浪費時間，因為你們補助款也有大小眼啊！對不對？臺北市這麼少，然後高雄那麼多；我先不要講，因為我還在查，就是我們將來的治水預算還在大小眼、還在大小眼，對於中央，第一個，你不能不公平、不均；第二個，你不要拖累地方，讓地方的財政負擔過重，所以我覺得未來不管是特別預算也好，或者是公務預算，我覺得我們的審計部都要本於這樣的原則，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王委員鴻薇：另外有一個你們特別提到而我也覺得滿重要的，就是國防部，我們對美軍購事實上金

額非常非常龐大，也編列了大筆的特別預算去採購，但是我們國防部很大方、臺灣很大方，對於美國的軍購我們都是用現金支付，這個我想審計長應該知道，可是問題來了，你現金支付之後，有一些合約會終止，比如說我用現金支付準備金，問題是合約終止，你就應該還給我，可是在你們審計部的報告裡面，到 111 年度，這還不含 112 年或者到現在，已經合約終止的，但是我們停滯在美國的準備金就高達新臺幣 118 億，照理說美方應該結案之後退還給臺灣，但是它沒有退還回來，未來我們還是要繼續去軍購，那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呢？這 118 億我覺得要回來有它的難處，可是未來我們還是這樣，未來還是傻傻的去付這個現金，然後合約終止它還是不退給你，這 118 億以後不知道會不會變 200 億、300 億、400 億、500 億的下去。對此，你們有要求國防部，要求他們用擔保信用狀取代現金，因為你們其實查得滿清楚，你們去查了美國軍售相關的辦法裡面，它是可以接受用擔保信用狀，對不對？可是我們軍方沒有這樣做，就是傻傻的一直付現金，然後錢也要不回來。我想請問審計長，你們有沒有追蹤這部分？國防部說：好，我們就開始來研究。請問 112 年度他們有用嗎？今年度他們有用嗎？下一年度……我們幾乎每年都要跟美國買軍備，這些我們如果傻傻的一直付現金，以後還不曉得有多少 idle 在美國還要不回來！審計長，這部分非常非常細，我希望審計部能夠繼續盯緊軍方，督導國防部，不要再做冤大頭了！如果美國可以接受擔保信用狀取代現金，我們為什麼不做？其實在你們的報告裡……後來我才看到，狀況其實非常嚴重！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除了那 118 億之外，還有時間比較久遠的，也就是 100 年度之前的，都已經結匯給美方。但事實上這裡面美方有一些結餘款要還給我們，你知道高達多少錢沒有還給我們嗎？50 億！剛剛講的 118 億加 50 億，光是在 111 年度之前就超過 160 億應該還給我們而沒有還給我們！我們現在比較關切的是，軍購應該交給我們的武器，結果延宕，對不對？現在大家大部分都在關心這部分。由於大家很少去關心，所以我很高興、也很肯定審計部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應該把錢要回來，卻沒有要回來！我剛剛講了，合約終止就應該把準備金還給我們，結果沒有還給我們的高達 118 億！還有，即便是已經結清的，當中卻還有一部分該還給我們的錢也沒有還給我們，可是軍方無力討錢！碰到美國就沒有能力討錢！所以第一，你們已經給國防部指引，說請用擔保信用狀，不要再用現金了；第二，滯存美方的結餘款 50 億，也應該要督促軍方討回來，可不可以？

陳審計長瑞敏：報告委員，50 億我們已經要回來了。

王委員鴻薇：目前要回來了？

陳審計長瑞敏：對！至於信用……

王委員鴻薇：100 年度以前的，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王委員鴻薇：都要回來了？

陳審計長瑞敏：對！118 億這個，我們也要他趕快和美國談。至於委員剛剛講的擔保信用狀的部分，美方希望是用美國的，我們希望用兆豐的，所以這方面還在談。

王委員鴻薇：美方希望是用美國銀行……

陳審計長瑞敏：美國準備銀行的，我們希望用我們國內的信用狀，所以兩方還針對這方面做討論。

王委員鴻薇：這個要盯他們，還要儘快，好不好？不要再傻傻用現金了，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王委員鴻薇：現金都要不回來！

另外有一個議題也請審計部能幫忙去盯。最近食安連環爆，所以大家都在檢討。我們一年編列食安預算大概將近 100 億，前瞻計畫編列食安的部分大概有 400 億，甚至超過 400 億。既然有這麼多的預算，為什麼還會食安連環爆？像興建國家級實驗大樓、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增加檢驗能量等，一大堆都要錢，錢也都給了。現在碰到食安，怎麼會去擋食安的錢呢？問題是，最近就發生了，我們要蓋食安大樓，要擴增檢驗量能，最近討論最多的是米酵菌酸，我們看到衛福部在剛開始時急得跟熱鍋上的螞蟻一樣，為什麼？因為他們沒有標準品！因為檢驗必須要有標準品！後來是彰化基督教醫院來救命，說他們有，並提供給衛福部。所以大家就質疑為什麼一個衛福部比不上彰化基督教醫院？後來我們也發現有關於一些所謂的硬體建設，比如說它要蓋什麼國家級實驗大樓、食安大樓，結果出現了執行率偏低的問題，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它在第 1 期就編了，但到現在還沒有，進度只達到……不過現在也已經順利了，當時是因為幾次流標，現在的進度已經快 20%了。

王委員鴻薇：到現在 20%？

陳審計長瑞敏：對。

王委員鴻薇：到現在才 20%？所以審計部……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前幾次都是發包不出去啦。

王委員鴻薇：所以審計長，你會不會覺得這個要錢時急吼吼，然後等到執行的部分，編這二十多億要去蓋大樓，我就講嘛，食安的預算沒有人敢擋它，結果呢？現在呢？它的執行率又說什麼合約期程跨年度啦要保留，就是保留預算嘛，它跟你們申請保留預算繼續執行。這個部分到目前只有 20%，審計長，你會不會覺得這麼重要的一環，在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裡面，食安難道不是很重要的一環嗎？那你會不會覺得這個預算真的是……是不是執行的程度……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確實是……

王委員鴻薇：你們有沒有給他們一些建議？

陳審計長瑞敏：這次執行確實是進度落後了，但是因為執行的事情啊，我們發現進度落後的時候都會預警它這個部分已經落後了。

王委員鴻薇：對，你們有提出來，希望他們能夠加緊腳步，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王委員鴻薇：謝謝審計長。

主席：謝謝王委員鴻薇的詢問，也謝謝陳審計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14 號羅委員美玲詢問。

羅委員美玲：（15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審計長。

主席：再請陳審計長備詢。

陳審計長瑞敏：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審計長好，辛苦了。就如今天的審計報告所提到，我們審計部的主要職責就是督促政府進行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的發展，所以審計部對一些民生等重大議題都納入了主要的查核要點之內，可是本席發現對於族群的議題，審計部是比較少在碰觸的，比如有關新住民的議題。本席也有發現有關於新住民發展基金，移民署裡面有一個新住民發展基金，已經連續二年，連續二年出現短絀的狀況，而且是連續二年都必須移用以前的資金餘額來做支應，這部分可能審計部應該要特別來留意。當然，本席很能夠理解為什麼會出現短絀的現象，譬如說像基金的使用是更趨多元化，又譬如說新住民跟新住民二代的培力也好，或是特殊境遇的補助，甚至新住民子女的獎助學金等等。對於這個新住民發展基金的預算規模是不是要增加或者是財源要如何增加，我想審計部可能跟相關單位要有一個建議，譬如說像我們的長照基金，報告裡面有提到是來自於房地合一稅、遺贈稅或是菸捐、菸稅等等，可是新住民發展基金的財源是屬於公務預算，所以我們在想它的財源是不是不夠多元，對於這個部分，審計部在做查核的時候可能需要去做瞭解，關於這個部分，審計長這邊有沒有怎麼樣的建議嗎？

陳審計長瑞敏：原住民啊？新住民……

羅委員美玲：新住民！

陳審計長瑞敏：新住民、新住民，對不起。

羅委員美玲：我不曉得審計部對這個部分有沒有瞭解？

陳審計長瑞敏：新住民相對上也算是弱勢，新住民基金其實要的也不多，我們有 2 兆、快 3 兆的財源，它只是要幾億，我的立場是希望行政院或者相關編列預算的部門多給他們充分、充足的資源，來保障這些弱勢的新住民。

羅委員美玲：我很肯定審計長的回答，我非常肯定，因為現在的情況，尤其連續二年都已經有短絀的現象，所以我希望行政院也能聽到審計長的這個回應，這是非常友善的回應，就是有關於這個預算規模的部分可以來增加。再來，我們有看到的就是，雖然說我們新住民發展基金的預算有短絀的現象，可是我們發現其實它有部分業務的執行率不是那麼的好，是不佳的，譬如剛才這個報告裡面有提到的，我們對於少子女化對策的計畫，截至 112 年底，行政院其實已經投入了 3,688 億的經費，包含了幼兒的托育，可是我們發現在新住民發展基金裡面，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的執行率在 112 年度只有 64.34%，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也是審計部應該要去瞭解的。因為新住民每一年有將近 2 萬人來到臺灣這個大家庭，我想托育的需求絕對是有的，可是我們發現這個部分的執行率比我們想像中的還要低很多，所以我在想這個部分審計部是不是也應該要在查核的時候發現問題，為什麼這個部分的執行率比我們想像中的還要低很多？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再督促內政部對這個方面來做加強，因為對於新住民這個部分，我們要給他們一個友善的環境，我們會來努力。

羅委員美玲：是，謝謝今天審計長很快速的肯定跟支持，所以我在想說，新住民，尤其是新住民來到臺灣如果含第二代的話，其實已經超過百萬人了，我想他們的境遇也好，福利也好，都是我們中央政府必須要來重視的。我也不希望因為他們可能是屬於比較少數的族群，中央對這部分

就會比較忽略，尤其是審計部，因為我從你們的報告裡面比較少看到有關於新住民的議題，當然可能它是屬於所有民生議題裡面的其中一部分，並沒有特別拿出來做審核，可是我們覺得其實這很重要，都很重要，尤其現在新住民二代進入到大專院校就讀，目前的學生已高達 9 萬人，如果這些孩子能夠在國家好好的培育之下，都是國家未來很重要的助力，尤其是新住民二代，我也希望在新住民發展基金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真的能夠增加預算規模的話，未來這個部分對於孩子的就學也好，就業也好，我覺得都有很大的幫助，尤其是獎助學金的補助方面，所以我真的很謝謝審計長今天做出友善的回應。

再來，我們發現他們在公共托育這部分的執行率不是很佳的情況下還發現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新住民的公共托育其實還有一些比較特殊的需求，我們有很多新住民媽媽，其實在語言方面可能是會比較有問題的，可能對中文比較不熟悉，他們需要的幼兒保母可能在語言方面要有些特殊的要求。結果我們在盤點全國 22 個縣市後發現，對新住民公共托育的部分並不是那麼的友善，這可能也是我們政府需要去加油、督促的部分，譬如說六都，六都是新住民人口數最多的地方，舉個例子來講，像新北市是全國新住民人數最多的縣市，新北市可收托一般幼兒的保母人數有 2,819 人，當然新住民的小孩也可以送到一般保母那邊去做托育，可是我剛剛也有提到，就是新住民媽媽可能在語言方面有所要求，他們可能要的就是這個保母必須要有新住民的背景，合格的保母，譬如我們以新北市來講好了，有 2,819 位可收托一般幼兒之保母，可是可收托新住民幼兒的保母只有 4 位，臺北市也是一樣，有 2,317 位可收托一般幼兒的保母人數，可是卻只有 3 位可收托新住民幼兒之保母，比例是非常非常的低。所以我們說政府在托育部分投入了很多的經費，可是在新住民幼兒保母這部分，我們發現是不太友善的，這個不友善來自於哪裡？可能我們並沒有很積極的培育新住民去考取合格的保母執照等等，所以衍生像六都可收托新住民幼兒的保母人數只有個位數，甚至有些縣市像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嘉義、臺東、花蓮、澎湖、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是掛零的，如果新住民媽媽想要找一個懂得自己國家語言的合格保母，這些縣市一個都沒有，一個都沒有！所以我想在托育的環境方面，對新住民來講比較不友善，關於這部分，我也希望審計部能夠重視，跟相關的單位來討論，這部分我們怎麼來提升？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從委員質詢的這些資料來看，我們好像忽略了新住民這一塊的照顧，所以剛剛我有講……

羅委員美玲：要再加強，審計長，我必須這樣說，如果說完全都忽略，說實在的，良心上我也不能這麼說，其實我們有很多有益於新住民的政策，可是某些部分確確實實是忽略了，像托育這個部分就是。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剛剛委員講的，我們把新住民發展基金加大，再來就把這些，像這一種的，因為各縣市、各縣市都零星的，就統一由內政部的主責單位統一來做，我們是希望幫忙把委員發現的這些問題，我們一塊一塊地把它補上，就是說把忽略掉的部分補上，我們會請內政部的相關單位對這一方面來加強。

羅委員美玲：OK，很謝謝審計長。另外還有時間，我還要再提另外一個是跟教育有關的。教育部

在 109 年 12 月 7 號訂定發布「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主要是要讓我們的新住民有更友善多元的升學管道，其實立意是非常良善的，可是這個辦法施行到現在已經有 3 年了，整個狀況可以說是慘不忍睹，這部分可能我之後還是得要跟教育部來做探討。

審計長，您可以看一下，這個「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實施後連續兩年的錄取人數有多低呢？我們先看 111 學年度，111 學年度的四年制日間學士班，全國所有大專院校開出來的招生名額有 1,900 人，結果報名的有多少人呢？25 人。錄取多少人呢？6 人。註冊人數呢？有 3 人。四年制的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是 346 人，報名人數 2 人，錄取人數是 1 人。再來還有碩士班、博士班就更不用說了，那個成績真的……招生的人數甚至還掛零。112 年更慘，112 年四年制日間學士班招生人數增加到 1,910 人，可是報名人數只有 3 人，錄取人數 3 人，註冊 3 人。

好像諸如此類的，你說政府有沒有做？有，都有做，有訂定了這些政策，可是執行率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差，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呢？其實我們有發現，我們發現如果去問教育部，教育部會說有啊，我們都有公告在大學的網站，公告全部都有啊，但問題是新住民就不知道有哪些學校，他們根本不知道臺灣有哪些學校，就算他想要升學，想要進修，他也不知道哪些學校有哪些科系，所以表示這些資訊的傳遞管道出了問題了。就是教育部擬定了相關辦法，大學端各大專院校確確實實有去做了，可是這些資訊如何下放到基層的新住民，好像中間的管道就斷掉了。如果本席沒有在這裡提的話，搞不好我們審計長還不瞭解目前這種狀況。

陳審計長瑞敏：我不瞭解，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關於資訊不對稱或者是造成整個族群落差，我們的想法也是和委員一樣，應該就直接看看哪些新住民的小孩已經要就讀大學的，就直接告訴他，讓他得到第一手的資訊。

羅委員美玲：審計長您誤會了！我講的是新住民，不是新住民二代。

陳審計長瑞敏：是新住民啦！

羅委員美玲：是新住民。

陳審計長瑞敏：是。

羅委員美玲：其實臺灣的政府很有心想要提升新住民的教育程度或者是升學的管道，所以我們是有比照僑外生外掛 2% 的方式讓新住民去就學，而且是免於考試，就是在不用學測的情況之下他可以去報考，可是問題是新住民並不知道有這些就學的管道，並不知道有這些就學的資訊，我覺得非常的可惜，不管所有的大學、大專院校開了多少的這個科系，新住民就是不知道。去年我在全國各地辦了十幾場將近 20 場的新住民座談，我們每次就問：你們知不知道學校有哪些科系可以去就讀嗎？他們幾乎是百分之百告訴我：我們不知道。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在上面做上面的、中央做中央的，可是基層完全感受不到，也接受不到這個訊息，這才是問題所在。

本席為什麼說新住民這種族群的問題審計部可能比較少去碰觸到，可能我們講的都是一些比較大的議題、一些民生的議題，可是我們發現新住民的議題也很重要啊！他們來到臺灣，其實很希望在臺灣落地生根，適應臺灣的生活，包含能夠在這裡順利就學、就業，可是上面做了多少，很多新住民都無感，無感來自於哪裡？因為他們不知道要這個資訊從哪裡來的到，他們也不知道原來我可以到大學去念書，原來某某大學有我想要念的科系，關於這些資訊要怎麼

樣下放給新住民，我想這可能就是審計部要跟教育部來做一個探討。

陳審計長瑞敏：關於這個部分，要解決這個應該不是太難的問題，教育部可以把各大學的資訊蒐集好以後直接告訴新住民的家庭。

羅委員美玲：審計部來督促一下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來做這件事情。

羅委員美玲：OK，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美玲的諮詢，也謝謝陳審計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5 號張委員智倫諮詢。

張委員智倫：（15 時 32 分）主席好，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大家好！是不是有請審計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審計長備詢。

陳審計長瑞敏：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審計長你好，在諮詢之前，我對審計長還有審計部的團隊先給予高度的肯定，跟審計長報告，本席現在是在立法院唯一一位具有會計師執照的委員，我過去在擔任會計師執行業務的時候，我也是常去企業做審計的工作，所以我非常知道做審計業務相對的困難跟辛苦，有時候都要加班加到很晚，而且還要寫這麼多的建議報告，第一個就是要具備勇氣，那第二個也要讓民眾知道真相，所以我在這邊諮詢之前先給審計長跟審計部所有的官員一個高度的肯定，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委員很專業，委員請多指導。

張委員智倫：好，那接下來我就要請教審計長，現在我們民眾相對關注一個相當大的議題，就是在 4 月 1 號也就是昨天我們的電價上漲，調整幅度達 11%，不管是民生、工業都全面調漲，現在很多民眾擔心的點就是在電價調漲以後，未來物價會不會全面來調漲。

其實本席認為企業應該要獲利，不管開源跟節流，以一般企業的經營角度來講，面對成本上漲，產品售價的調整是因應的作法，不過我們國營的企業有台電、中油、台水、台糖等企業，當要調漲它的售價的時候應該要顧及民生的需求跟任務，要謹慎地來處理。請教審計長第一個問題，我剛剛提到了台電、中油、台水、台糖等國營企業，你認為哪一家企業虧損得最嚴重？

陳審計長瑞敏：112 年有 5 家虧損，其中台電虧損了 1,985 億元，政府還彌補它 500 億，如果不彌補 500 億的話，它就虧了 2,485 億。

張委員智倫：沒錯，審計長非常專業，這就是我今天要提的，台電的能源政策是否出了問題？本席跟審計長報告，台電公司的毛利率是負 30%，它的淨利率是負到 40%，它的負債比高達 98%，以一家企業而言，它的繼續經營假設我覺得都非常有問題。也要跟審計長報告，現在臺灣的能源政策，想不到在臺灣，現在蔡英文政府說要推展綠電的時候，我們的火力發電居然占超過 80%。過去政府對台電的補助，基本上已經達到 4,500 億，在蔡英文政府執政下，包含這次 4 月 1 號，台電連續調整了 3 次電費，調整幅度 35%，所以要請問審計長，台電是不是有繼續經營假設，會不會有未來沒有辦法繼續經營的疑慮？

陳審計長瑞敏：它是一個國營事業，政府會負最後的責任，因為我們也不容台電有任何閃失或者任

何狀況，因為它影響到我們國家很重大，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台電能夠強化經營體質，加強開源節流，慢慢把整個體質改善。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審計長。就本席瞭解，111 年的確當時國際燃油價格是有些上漲，可是就像剛剛本席跟您報告的，在 112 年、113 年，其實國際燃料的價格有下跌的趨勢，所以本席希望在你們明（112）年的審計報告，千萬不要幫台電背書說國際燃油的價格是下跌，造成台電的虧損。本席大膽建議，是不是可以寫，因為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因為剛剛本席有跟你報告，80%變成火力發電，以及本席建議審計部要請我們政府好好來檢討台電的採購契約，是否有些採購綠電的問題？是否已經有不合時宜的部分？就像去年本席一直在跟很多委員、民眾講，從過去到現在，民眾一直有一個想法，而且這也是事實，就是台電賺飽，綠電虧損，全民漲電價。請問審計長，剛剛我講的，本席有跟你建議，是不是在我們明年度的審計報告裡面可以加註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台電虧損，以及政府應該協助台電檢討它有關於相對的綠電的採購契約？

陳審計長瑞敏：向委員報告，委員當過會計師，我們審計寫出去的審核意見是要看看我們的審計發現，當然再生能源這個部分的售價是比買的成本低，但是它的所有成本，除了核能和水力以外都高於售價，成本都高於售價，所以如果照這樣下去，它的經營會相當的困難。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審計長。您剛剛有提出重點，就是說不論剛剛本席跟您報告漲電價漲的幅度多少，或是政府補助台電的金額 4,500 億這麼高，還是沒有辦法抑制台電的虧損，所以這是一個相當大的問題，因此本席在這邊也希望未來我們要好好來檢討台電，尤其剛剛本席有跟你報告綠電的問題。

最近本席也發現一件事情，希望審計長可以一起來協助。現在聽說私人的綠電公司有考慮直接賣電給一些大型的企業，讓這些大型企業可以買到綠電，本席希望可以幫台電或幫政府來開源，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是不是未來這些私人企業、這些私人綠電公司在賣給大企業的時候，台電應該要用收取電網使用費，就是併網費用的概念，讓台電的虧損可以有些彌補。審計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有看到這樣一個報導，當然你經過台電的電網，因為電網的整個建設也要相當的成本，既然使用到這裡，當然使用者付費，一樣地，民間的發電能夠賣給大企業，它就可以少收購，這也是一種解決的方式，政府賣綠電是不是也可以考慮民間這種綠電的作法，所以我們一直希望台電加強開源節流，或者強化經營體質。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審計長。就是希望明年的審計報告不要看到審計部寫國際燃油價格下跌造成台電虧損，這邊還是要拜託審計長幫忙。

我在看台電資產負債表的時候，我看到台電居然有一個非常龐大的資產 2,800 億，是當時核四的興建費用，請教審計長，對你來講這個核四的 2,800 億資產，到底是資產還是負債？因為就本席瞭解，一個資產這麼龐大 2,800 億，可是基本上核四的建造已經廢掉了，而且它已經沒有辦法再幫臺灣產生出更多的電力，未來還需要非常龐大的金額去做後續除役的動作，現在帳列 2,800 億的資產是否應該要做一個價值減損部分的討論？以及這樣價值減損的部分會不會造成台電未來虧損更嚴重？現在不做台電核四廠資產減損的原因為何？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也有提出和委員剛剛所講一樣的審計意見，經濟部給我們的答復是他們還在做整個核四資產怎麼樣再應用的評估，等評估定案了以後，我們會要求它依照公認的會計原理原則來做相關的評價。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審計長。本席這邊要提醒審計長，根據蔡英文政府講的 2025 非核家園，照蔡英文政府的講法，應該明年這些兩千多億的資產就應該歸零，所以這點我是要跟您報告的。我也跟審計長報告，當時經濟部說有一個資產管理維護計畫，從 106 年就已經跟審計部這邊報告說它要來評估，已經評估了 8 年，都沒有結論。所以本席在這邊也要大膽建議審計長，已經拖了 8 年，已經夠久了！審計長、審計部你們有權力把這個事情交給監察院做個審議，是否這樣子讓臺灣人民會有個錯誤的想法，就是台電有 2,800 億這麼大的資產？但其實這個資產是一點價值都沒有的，所以這邊要拜託審計長幫忙。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可以評估考慮。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這邊就是我簡單對台電的部分，這個真的要拜託審計長協助，不然台電的負債以及相關資產的減損，如果不讓國人知道它真正的情況，未來等到一次直接認列的時候，會造成台電以及國家重大的負擔。

第二個我想要請教審計長的是，國人所注重的就是我們國家負債的問題，請教審計長，就您的看法，現在我們全臺灣整體中央的負債是不是接近 5 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 111 年度的決算出來是將近 5 兆 6 千 9 百多億。

張委員智倫：謝謝。金額已經到了五兆多，以臺灣 2,300 萬人來算，每一個人的平均負債大概是 25 萬左右，這邊要跟審計長報告，現在我們國人，以及最近我們立法院正在討論的，就是有關於特別預算的問題，我覺得審計部在這邊表現得非常的勇敢，因為審計部在它的決算報告也有寫說，107 年、108 年及 111 年，我們政府的歲出、歲入是為賸餘的，其他年度皆為短絀。顧名思義，政府的錢都不夠用，尤其 112 年的短絀高達 6,190 億，主要就是因為政府長年以制定特別條例的方式編列特別預算，歲出規模龐大，沒有籌措歲入財源，以及多仰賴債務支應。依審計長的表現，本席認為你有把這個問題給講出來，就是蔡英文政府在執政這八年，運用非常多特別預算，而且特別預算可以規避認列臺灣政府的債務上限。本席有一個資料，顯示蔡英文政府編特別預算的時候，到底讓臺灣社會增加多少負債，審計長有資料嗎？我收到的資料好像……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到 111 年，因為我們是這樣，剛剛講的是 5 兆 6,977 億，減掉他 105 年接任的時候，實際債務是五千三百多，在 111 年增加了 4,200 億。

張委員智倫：可是跟審計長報告，我收到的資料好像比這個數字高很多，沒關係，會後我再跟審計長請教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我講的是我們現在的實際債務餘額。

張委員智倫：意思是特別預算的部分有去償還嗎？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舉借會滾進實際債務餘額裡面。

張委員智倫：好，接下來還是國人比較擔心的政府負債，因為你在審計報告中有特別提出，其實政府有一些金額沒有列在我們國家的負債當中，就是屬於俗稱的潛藏負債，主要包含的金額就是

勞保基金 15 億的負債，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的負債，裡面的金額高達將近 20 億，全臺灣 2,300 萬的國人，本席算起來每一個人的負債會再增加 75 萬，所以每個人的負債可能平均會增加到 100 萬，這是全臺灣人民想要瞭解的。當然，本席知道依照國際的一些編制準則，這不需要列在一般的政府預算裡面，可是我看審計長那麼認真，每年在審計報告中重複提到這些潛藏負債的問題。尤其勞保基金的負債將近 13 到 15 兆，這個部分我請教審計長，你有什麼方法解決嗎？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因為透明在審計的立場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會把它提出來。勞保這一塊，我們也希望能夠開源節流，儘量促進投資效益及各方面來慢慢解決處理。但是政府也有對這部分予以撥補，從 109 年到現在，看起來已經撥補兩千六百多億來緩解它的差短。

張委員智倫：好，最後還是要拜託審計長，因為撥補金額小於負債累積的數字，所以到最後還是會造成整個負債一直往上爬，所以這個問題到目前還是沒有解決。

陳審計長瑞敏：勞保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審計長。

主席：謝謝張委員智倫的諮詢，也謝謝陳審計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諮詢，均已詢答完畢。作以下之決定：

一、「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等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諮詢函送審計部，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諮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繼續處理復議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

委員黃健豪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針對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82 案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健豪

連署人：廖先翔	林國成	許宇甄	邱若華	賴士葆
牛煦庭	林沛祥	魯明哲	馬文君	游 顥
張智倫	高金素梅	黃建賓	林倩綺	羅智強
葛如鈞	王鴻薇	謝龍介	陳菁徽	徐巧芯
李彥秀				

主席：本案做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103 案及第 108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陳審計長。

散會（15 時 5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主席、各位立院先進，以及我們全國的國人，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 329 青年節，先祝全天下所有的年輕朋友大家青年節快樂。

首先，針對全國大家都震驚跟關注的寶林茶室重大食安事件，昨天已經證實一位死者的血液之中，驗出國內首見的米酵菌酸，對於累積 18 例的通報，2 人死亡，5 人還在加護病房救治，我們由衷希望這 5 位國人都能夠脫離險境。但最讓國人震驚的是，誰會想到在百貨公司的美食街裡面吃外食居然會喪失性命，讓外食族人心惶惶、無所適從，也因此，現在最重要的就是中央、地方共同齊心協力找出真相，讓真相能夠變成是我們國人心安的一個結果。最不需要就是衛福部次長王必勝一次又一次掀政治鬥爭的口水，我們再一次呼籲，食安事件沒有顏色、沒有黨派、沒有朝野、沒有藍綠，最重要的就是大家要一起努力找出真相，誰搞政治甩鍋，誰就應該被國人唾棄。

現在臺北市長蔣萬安已經要求各大醫院，針對國內首例成立個案治療平臺，利用各醫療團隊集思廣益找出原因，並且研究怎麼樣救治。餐飲業也應該要檢討出制度面，尤其是寶林業者的產品責任險以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的保單都已經過期，但是居然在地方衛生單位稽查的時候，還謊稱說有保險，面對業者公告可能 3 月底就要結束營業，受害民眾求償無門的情況，政府相關單位也應該要立刻完善相關的法制，為消費者的權益築起最後一道防線。

另外，我們也要說，即將到來 4 月 1 號的電價調漲，今天國民黨團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我們要求的是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且提出因應對策方案以及配套措施。我們要請教民進黨黨團，你們是民意代表還是黨意代表？過去這段時間，沒有聽到廣大的民意真的認為說，如果再電價調整的話，一定會造成萬物皆漲，而這樣子的一個痛苦指數，就是全國人民買單。

再者，台灣民眾黨也講到了，電價已經在蔡政府執政七年多以來調漲 3 次，今年即將再調漲第 4 次，也造成三成多的電價調漲。錯誤的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我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也因此等一下議事進行的時候，請全國人民關注到底是誰在阻擋我們的凍漲電價，而如果民進黨要持續護航的話，國人都看在眼裡，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4 分）副院長、各位委員，所有的媒體、所有的國人，今天是 329 青年節，祝福所有的青年都能夠平安、快樂、喜樂。很重要的，我們的青年有更多的是外食族，而這段時間百貨公司內的寶林茶室食物中毒案，導致 18 例的通報，2 人的死亡，5 人加護病

房救治的重大食安事件，政府的責任應該不分中央、地方，應該要攜手合作，儘快查明責任，儘快救治所有的病患，防範食安事件的擴大。但是非常非常的遺憾，我們看到衛福部王必勝次長以及民進黨的立委面對如此重大的食安事件，我們王必勝次長竟然在行政院外面對媒體發言，表示 26 日才收到臺北市政府的通報，進入了行政院院會卻又誠實的說 24 日食藥署有收到新北市跟臺北市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院外跟院內才差距這麼短的時間，會有這樣的一個說法，前後不一的說法？非常清楚就是要導入成為一個政治的事件，這是非常非常的不負責任，尤其是這樣一個意圖明顯的行為，真的是不應該，並且跟過去發生台糖瘦肉精的事件時一樣，完全一樣！所以我們面對這樣的一個問題，尤其是我們很多的年輕人、我們廣大的外食人口，在百貨公司美食街竟然會因食物而死亡，讓外食族人心惶惶。面對食安等人命關天的事情，要請衛福部應該消除政治思維，中央與地方要共同的合作，重新設計食安通報的機制，因應新興的食安事件，確保人民的生命安全，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9 時 7 分）「錯誤的能源政策，全民買單，電價漲十一趴，人民一一趴」。蔡政府從執政 8 年來，電價已漲價 3 次，加上這次共漲超過 31%，造成萬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而蔡政府不只漲電價，從 2022 年到今年總共補貼台電超過 4,000 億元，到目前為止，台電還持續在虧損當中，這就表示是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蔡政府既要廢核能，也不敢燒煤炭，綠能又遲遲無法達標，因此只好大力的燒天然氣，偏偏天然氣又因其儲存等原因，最容易受到國際局勢影響的能源之一，果然遇到了國際動盪，能源政策就立刻崩盤了，這就是導致台電虧損最大的原因之一。

蔡政府必須正視這個錯誤，而不能只是一味的把這個推給國際因素，明明國際能源價格已經回穩，卻繼續用這個理由來漲電價，錯誤的能源政策、錯誤的能源配比，要全民為錯誤的能源政策買單。台電目前唯一不虧錢的就是核電，專家指出若能夠讓核電延役 20 年，至少可以為臺灣省下 1 兆 6,000 億，也可以解決人民漲電價之苦，為什麼蔡政府不願意去面對這樣子的能源政策錯誤，而一意孤行，一定要用天然氣、要用綠電、要用風電，而不用最能淨零減碳的核電？連全世界最推廣綠電、綠能的 Amazon 也開始啟用核電，為什麼我們不能夠更現代化的去接受這個觀念？本席要求凍漲電價，直到政府面對錯誤的能源政策，誠心地向國民道歉，檢討能源配比，做出實質的能源調整，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謝委員龍介發言。

謝委員龍介：（9 時 10 分）主席、各位鄉親，大家早安。這個月是日本 311 福島核能污染事件 13 週年，經過 13 年日本重啟了所有的核能電廠，商業運轉到期的核能電廠也一樣要延役，延役之後就能夠增加潔淨能源的發電，甚至受到核能災害這麼嚴重的日本都還要再蓋新的核能電廠，中國大陸、印度、美國、澳洲、法國等等世界先進的三、四十個國家都在建新的核能電廠。

我們台電的虧損是什麼原因造成的？第一、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台電莫大的虧損；第二、官商勾結掏空國庫，現在要從人民百姓的口袋拿錢來出來補，你難道不生氣嗎？所以對於這種政府如果不叫他下台、不叫他道歉，尤其是現在的過渡政府口口聲聲都說要講究科學、講究科學

，但卻都在違背世界的潮流，歐盟已經認定核能電廠發的電就是真真正正的綠電，也就是綠能發電，比起那些從太陽能發電而來的官商勾結、接受性招待、把國庫的錢拿進你們派系的口袋裡，今天還要從臺灣百姓的口袋拿錢來補，你難道不生氣嗎？

不會開船嫌溪窄，奉勸現在的過渡政府不能做重大的決策，要等新政府來做。賴清德去年 10 月在選舉的時候已經說過不排除重啟核能，我們的核一、核二、核三如果可以延役，那麼起碼就能保證會有 12%新鮮的綠能用電，所以現在的政府不能作出重大的決策，應該停止大漲電價。奉勸蔡英文和陳建仁政府，過去你們是怎麼說要跟人民站在一起的，你們現在所作的這個決策會陷賴總統政府於不義，520 就職的賴清德有可能 520 就會正式跛腳。

主席：下一位請陳委員冠廷發言。

陳委員冠廷：（9 時 14 分）各位收看國會頻道的觀眾，還有所有嘉義以及全國的鄉親朋友們大家好。最近這個食安的問題確實影響到許多各個層面民眾消費的部分，但是我們就生產端還是要跟大家呼籲，包含稻米和木耳其實這些我們嘉義都是重要的產地，有許多民眾有正式表達他們的擔心和擔憂。也就是說，他們生產了良好的食品，最後卻在消費端遇到這樣的挑戰，對他們實在是很不公平，所以冠廷在這邊要很誠懇地呼籲全國的消費者，對於經過檢驗、過去有良好商譽的產品，包含稻米、包含木耳等等，其實都是經得起考驗的，我們不可以因為單一事件就影響到整個生產端，這對我們臺灣的農業會是一個傷害，所以在這邊呼籲，包含臺北市政府，把這件事情釐清，但是對我們的生產端還是要給予信心，這一點冠廷也要跟所有的鄉親朋友們報告。

第二個部分，冠廷之前在各個質詢裡面也談到，關於老農津貼的部分，老農津貼除了要因應物價提高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為我們臺灣不動產的價格隨著經濟的成長也是上漲，所以我們認為未來不動產的認定標準也要從 500 萬提升到 800 萬，我們的農民不是享有更好的補助，因為它只是依照物價來調整，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未來的行政機關能夠考量。

最後，冠廷一直向大家報告，包含許多老師、全教總等等的公民團體都有來反映，關於行政減量的部分，在冠廷當選的第一天，雖然我不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也是非常關心這個部分，特別是自己有兩個小孩，他們可以感受到老師必須要承擔的行政程序實在是太多了，教育政策的措施等等都會加載於學校；我們是希望提出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的修法，這個第十二條的修正草案明確地要求所有的學校要配合、要推動的事項得以用法律形式來定明，讓這個部分可以減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預，讓教師可以專注在他們的教學。我想大家都知道，現在特別是基礎教育國小的老師，他變成一個人不僅僅是要服務學生而已，還要跟所有家長分享學校發生什麼事情，對於教師的壓力是十分巨大的，這個部分也希望藉由國是論壇讓所有國民能夠瞭解。

主席：下一位請許委員宇甄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17 分）主席（江副院長）以及我們所有的同仁，大家早安！還有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今天宇甄要探討的是「綠電政策搶劫台電，鉅額損失全民買單」。

蔡英文總統在 2015 年 9 月的時候說，沒有預期十年內電價會有上漲的可能；同年 12 月，當

時的副總統候選人陳建仁說，臺灣電力供應是足夠的，漲價的機率不會太高；而今年 3 月 5 日本席在質詢陳建仁院長的時候，他回答，神仙也難猜到有俄烏戰爭。但是真的只是國際能源價格飆漲才導致台電虧損嗎？為什麼天然氣的價格在 2023 年以後已經回到俄烏戰爭前的水平，台電還要繼續虧損 1,985 億元呢？

民進黨執政八年的期間，電價已經第四次調漲，民生用電累積漲幅已經高達 35%，工業用電的累積漲幅已經累積高達 45%，導致物價翻漲。蔡英文明明說好十年不漲電價，為什麼八年調漲了四次？台電 2023 年再生能源的購電支出就花了 900 億，其中的價差好處都被風電、光電的業者拿走，有些人很幸運的搭上了這個錯誤能源政策的順風車，發了大財，這才是問題的所在！除了電價漲，中央銀行對於今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年增率，從 1.89%大幅上修到 2.16%，為了抑制國內通膨預期的心理，進而無預警的升息半碼。

民生電價調漲帶來物價的漲幅可以說是無可避免，我國已經連續三年通膨都超過 2%，最近兩年國內消費物價上漲的力道是從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大，民眾深刻地感受到，房貸族不僅要面對電價調漲，還要增加利息的支出，全民都在問漲聲何時能停？全民因為通貨膨脹叫苦連天！全國唯一開心的只有風電、光電的業者，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害得全民被風、光搶劫，全國擔心沒有電可用，還不得不買高價的風電、光電，全民被迫高價買電，還不能有怨言，政府的風光政績是導致台電虧損的元兇之一，錯誤的政策不改，電價一定還會繼續再漲。你們開心慶祝，全民卻因為高電價勒緊褲帶過生活，本席想問一句，蔡英文總統、賴清德準總統，民怨四起的聲音你們沒聽到嗎？你們到底離人民有多遠？

主席：下一位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20 分）今天是 329 青年節，我們有責任打造一個讓年輕人更適合安居樂業、安身立命的環境。經濟部在 3 月 22 日下午召開電價審議會議，拍板 4 月份起民生電價要調漲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一般工業用電調漲百分之七到百分之十四；特大戶用電，像台積電，要調漲到百分之二十五，整體電價平均調幅在百分之十一，不論民眾還是業界都大炸鍋。經濟部為了合理化自己的行為，在官方 FB 連發 12 張梗圖出來，不禁讓我們想到當年秦檜連發 12 張金牌，如何的緊急。經濟部聲稱，烘焙業者每天只多 2 元，慘被打臉，完全無視業界實際的狀況。還說漲價後電價遠低於韓國，卻無視於韓國平均月薪是我們的 1.8 倍，擺明就是拿著公帑來洗老百姓的腦。平均調漲百分之十一，經濟部說的雲淡風輕，但是今年 2 月份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已經來到 3.08%，食物類更是達到 4.49%，還沒有漲電價，民眾已經苦不堪言，4 月份如果開始調漲電價百分之十一，民眾又該如何面對？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龔明鑫之前在經濟委員會回答委員質詢的時候具體表示，如果電價調漲百分之十，直接影響物價會在 0.1%到 0.2%之間，後續延伸的波動效果可能會超過 2%，甚至於到達 3%。如果國發會的推估沒有錯，4 月份之後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不就要往 6%去前進了嗎？央行在 3 月 21 號也突然宣布升息半碼，主要原因就是因為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居高不下，央行總裁楊金龍也表示，如果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不能降到百分之三以下，還要繼續升息。物價漲、電費漲、掛號費漲、銀行利息也要漲，現在是全面皆漲的一個時代，所有的人都躲

不掉，為了避免造成萬物齊漲的情況，我們的黨團今天也會特別提案，要求立即停止調漲電價，先檢討現行的能源政策與能源配比，並且提出因應的對策與配套措施，再來考慮電價調漲的問題。希望立院的同仁都能夠支持我們的提案，也希望行政院能夠苦民所苦，懸崖勒馬，不要把臺灣帶向物價齊漲的深淵。

主席：下一位請吳委員宗憲發言。

吳委員宗憲：（9 時 24 分）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但是錯誤的政策又貪污的政府比獨裁更可怕。我想這一段時間我們經歷了所有東西都在漲，但是我國的薪資中位數仍然只有 51 萬餘元，這個狀況導致我們今年的實質薪資其實是倒退的，也就是說人民其實活在更辛苦的生活中，我們要面對的是，我們這個政府並不是一個實實在在的政府，他會用非常多美好的小故事、錯誤的數據來欺騙人民，他會告訴大家，我們的薪資平均數是多少，但是他永遠不告訴你，我們的薪資中位數是多少，拿一個虛幻的平均數來騙人民說，我們現在的薪水是歷年來最高，他告訴你的數據是你歷年來最高的薪資所得沒錯，但是你的實質購買力、你的實質薪資是不停地在倒退，但是政府永遠不告訴你這個問題。

漲不漲電價以及電價漲了之後會不會影響到人民的生活、會不會造成物價飆漲，這個是數學問題，這個是科學問題，這個絕對不是一個玄學可以解釋的，但是我們現在的政府告訴你，漲電價不會影響到你的生活，他卻不告訴你，我們今天所購買的每一個東西，都是有它一定的供應鏈，當生產端、生產的廠商漲了電價，運輸端漲了電價，倉儲商漲了電價，小賣商、中盤商都漲了電價之後，這個東西有沒有可能不漲？他只告訴你，你家的用電數不會受到電價調漲的影響，但是你要知道一件事情，我們最大的支出是吃的東西、是用的東西、是房租的問題、是交通的問題，但是這個每一個東西都在漲，因為每一個東西都要用到電，捷運要用電、高鐵要用電、火車要用電，所以政府實在不應該拿這些虛假的東西來欺騙我們的國人。

日前在程序委員會上我們有表決通過要凍漲電價，本席非常的贊同，政府實在不應該拿一個錯誤的政策讓全民來買單，他讓全民對他的錯誤政策去付出非常慘重的代價。請民進黨政府一定要記得一件事，民進黨創黨的精神是清廉、勤政、愛鄉土，但是今天你們都忘了這個東西，你們心裡想的只是，什麼樣的產業對自己有利？什麼樣的產業看似可以對我的黨綱負責？我的黨綱廢死、我的黨綱廢核，我就要做到我黨綱要的，但是你要記得一件事，我們都是民選出來的，一定要在乎人民的感受，人民最想要的是什麼？人民需求是什麼？請政府要三思。

主席：下一位請陳委員菁徽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事、媒體朋友以及全國人民，大家早安、大家好。蔡英文總統卸任前，他送給大家一個驚嚇的大禮包，就是宣布電費即將大幅調漲，曾經蔡總統在就職前向全國人民昭告，說我們的能源與資源十分有限，我們的經濟缺乏動能；還說，演講結束以後，改革就要開始了。但實際上是什麼呢？是他的任期要結束了，漲價卻要開始了。從前蔡英文跟民進黨側翼整天嘲諷馬總統最後一年的油電雙漲，結果現在他更厲害，他要送給大家萬物飛漲。為官之道在於人，體察民意只是最基本的，結果面對蠢蠢欲動的物價以及通膨，王美花竟然告訴大家，烘培坊平均每天電費增加兩元，而且叫大家換時間烤麵包比較省錢，並且再

一次展示有小編會作圖的治國神器，馬上開始作圖帶風向，現在我們都在等 5 月以後王美花部長賣的麵包，因為成本很低，想必非常便宜，一定生意很好吧！但是部長，人民不是只有買麵包、買便當，我們每天要搭捷運上班，生病要看醫生，長者還要到社福、長照機構，這些必須的民生通通都要漲價、通通都要花錢，難道經濟部要叫醫療院所半夜幫病人開刀、我們半夜生病、長照機構半夜來抽痰，這樣才可以省電、省錢嗎？現在的政府已經糟糕到讓老百姓沒有生病的權利了嗎？從前我們在歷史課本上讀到「四不一沒有」，現在民進黨政府也給我們全新的定義——臺灣的老百姓不開心、不快樂、不輕鬆、不方便而且沒有錢，因為錢都在民進黨高官的手裡，還有拿標案的公司口袋裡！所以今天國民黨黨團要站出來正告民進黨政府，我們會為全國人民把關，你們不要胡作非為。我們要求顧及全國人民的生計，維持供電穩定，檢討現行能源政策而且即刻凍漲電價。謝謝大家。

主席：下一位請黃仁委員發言。

黃委員仁：（9 時 31 分）謝謝主席、各位媒體。物價飛漲，讓我們的實質薪資縮水，日子越來越難過，這就是國人普遍的心聲，民進黨政府聽到了沒有？蔡總統聽到了沒有？以及即將執掌國家大權的賴清德總統當選人，你聽到了沒有？根據民調顯示，民眾對蔡總統及民進黨執政 8 年來各項施政面向的不滿意度，其中物價、油價及電價為榜首，高達 57%不滿。另外，第二個就是打擊詐騙、保障民眾財產的部分，達 54.5%不滿意。在執政改善貧富差距的部分，也有 49.3%不滿，將近半數的民眾對這些不滿，這些都是在雲端上觸不可及的項目。我們可以發現，民眾最關心的就是柴、油、鹽、米，這些與他們的生活息息相關，這就是無時無刻發生在我們周邊的事項。

我們再看看民進黨政府為什麼會在這些地方引起民眾的不滿，這幾年民進黨政府做了什麼事？一、高價採購高端疫苗，不顧人民死活。二、任由雞蛋缺貨，再讓小資本額的公司代理進口國外雞蛋，大發國難財。三、堅持缺乏彈性的能源政策，讓綠色企業口袋滿滿，再來漲價由全民買單。四、對於詐騙猖狂，除了成立無數個詐騙國家隊外，完全束手無策，而且完全沒有反映的空間，喪失了應對的政策。

本席想提醒執政黨，「政治不難，回歸初心」，再看清楚民眾的需求，儘量符合國人的期待，少一點政治算計，少一點圖利特定權貴，多一點照顧人民，如此而已。人民的需求是卑微的需求，希望執政黨及再執政黨以全民、百姓的生計為主，全國的物價還有油價都應該要遏止、停止漲價。以上。

主席：下一位請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34 分）陳建仁傷口撒鹽，王美花幹話連連！我們的政府不顧現在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不顧實質薪資越來越低，不顧物價飛騰，人民活不下去，在此時此刻，因為他的錯誤能源政策要來調漲電價。我要告訴大家，其實民進黨要調漲電價，如果已經窮盡一切之力，沒有辦法減少台電的虧損，民眾也不是不能夠諒解，但事實上是嗎？各位知道，就在今年 2 月所出來的電力發展成本，核電每度成本是 1.1 元，而火力、燃煤、燃氣都超過 3 元，光電每度 5 元，風電每度 7 元，核電是所有發電項目當中最便宜的發電方式，就你民進黨、就你陳建仁為了

蔡英文虛幻的、不切實際的、錯誤的非核家園，你要把核能廢掉，你要火力開好、開滿，然後要讓我們的台電虧損連連，才會有今天這個所謂的電價非漲不可的民進黨決策。

我們看到過去在國際原油價格每桶 100 美元的時候，馬政府迫於真正的國際環境要漲電價時，民進黨說這叫蠻幹、這叫離人民越來越遠，但縱觀馬政府八年電價的調漲，也不過就是 23%，請問現在民進黨是多少？連這波電價調整，已經到了 35%，照民進黨過去的標準，請問是不是一個蠻幹的政黨？是不是一個離人民越來越遠的政黨？

人民非常痛苦，結果我們的陳建仁和王美花還在傷口撒鹽，王美花跟大家講不用擔心，以烘焙坊為例，一天只要多 2 塊錢。我跑遍大安區，沒有找到這樣的店，連門市都要 700 度以上，更不要講工廠！傷口撒鹽、幹話連連，這就是民進黨。

主席：好，下一位請張委員智倫發言。

張委員智倫：（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4 月 1 日即將全民電費調漲，電價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完全沒有聽到人民的心聲，蔡政府在最後的任期期間，送給賴清德準總統的禮物，就是全臺灣「漲聲響起」，電費即將調漲，人民完全無法接受。

跟各位報告，漲、漲、漲，4 月 1 日電費即將大漲，電費調漲以後，萬物皆漲，連央行都已經準備要提升利息，升息半碼，也是 2022 年來的 6 度升息，全臺即將面臨到的是萬物皆漲。

就電價來講，剛剛羅智強委員特別提到，蔡英文政府曾經答應人民十年內不會大幅增漲電價，可是根據統計，蔡英文政府任內，到目前這次的漲價，漲幅超過 35%，超過馬英九政府的 23%。

現在臺灣的能源政策是錯誤的能源結構、能源政策，跟各位報告，2015 年臺灣的火力發電占比是 75%，到了現在 2023 年，占比高達 81%，漲幅增加了 6.3%。再生能源，也就是民進黨政府所說的再生能源，在 2015 年時是 4.2%，現在的百分比到達了 9.9%，漲幅 5.7%，所以要請教蔡英文政府，你到底是在推再生能源，還是猛力把火力發電的幅度給增加？在火力發電的幅度增加下，尤其燃氣是從 35.1%大幅增加到 44.1%，增加了 9%。在此也跟大家報告，尤其臺灣是島國，天然氣的儲量只有 11 天不到，所以過去為了解決存量的問題，政府準備要在桃園建置三接，來破壞藻礁的生態，以及在基隆準備迎接四接，影響到漁民以及造成珊瑚礁生態的破壞。

在最後的時間要跟大家報告，從去年我們就一直跟大家強調臺灣不要綠電賺飽、台電虧慘、全民漲電費，可是現在我們看到雲豹能源在 3 月 5 號公布財報，即將在 3 月 15 號準備上市櫃，EPS2 塊、4 塊到 8 塊，請政府好好來檢視臺灣的綠能政策，我在這邊要呼籲我們的行政院，現在綠能的電費已經變得非常便宜，臺灣的政府花了非常大的資源來做綠電設備的整修，希望未來這些私人企業如果要賣綠電的時候，台電必須要收取合理的手續費，這樣才能讓台電的虧損慢慢減少，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41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國內少子化趨勢，針對教育部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規劃方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3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4-10)

羅委員就國內少子化趨勢，針對教育部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規劃方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法源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25 人至 45 人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處理原則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自 105 學年度起，本部得視招生前一學年度各就學區之就學機會率高於 120%者，依下列原則，逐年調整學校班級人數，公立學校每班以調降至 35 人，私立學校每班以調降至 45 人為原則。且各公、私立學校得考量實際需求，申請自行調降班級數及班級人數，報經本部核准後辦理。

二、評估規劃：

- (一)本部推估 113 至 127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人數，113 學年至 114 學年明顯較少（其中 114 學年降至約 18 萬人）；惟後續 116 學年度受「龍年」效應影響，高一學生數將回升至約 22 萬人；至 121 學年度以前，高一學生人數均維持約 20 萬人。
- (二)查本部針對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採「公私立衡平考量」及「分階段穩定調降」之方式處理，本部業於 112 年 9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17588 號函，核定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招收新生班級人數如下：
- 1.國立學校：普通科、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每班 35 人。
 - 2.私立學校：普通科、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每班 45 人。
 - 3.國、私立學校之進修部：各類科每班 40 人。
- (三)又本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已有每學年彈性調整班級人數之機制與管道，針對前項核定班級人數，如學校有調降班級人數之需求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項，函報本部申請，並依專業評估意見核准調減班級人數。

三、綜上，考量 116 學年受龍年效應影響，部分就學區之高一學生數將回升，有關後續學年度之班

級學生人數政策，本部將視人口趨勢、各校實際招生情形及各就學區就學機會發展，持續評估各就學區之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

(二)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公營事業未區分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一律規定不得進用兼具外國國籍之國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3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4-13)

鍾委員就「公營事業未區分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一律規定不得進用兼具外國國籍之國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國籍法及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等規定：

(一)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二)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且上開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三)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不得派（僱）用，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部事業機構人員進用之國籍限制，係依國籍法規定辦理，不適用任用法：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764 號解釋，公務人員有各種類型，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不盡相同，立法者原則上得依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定。前揭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非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不適用任用法之規定。

(二)依銓敘部 98 年 5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83064559 號函釋，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國籍法第 20 條所稱公職。本部事業機構人員進用之國籍限制，係依國籍法規定辦理，兼具外國國籍者擬擔任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須屬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且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而非依任用法規定，不涉及國家安全或

國家機密之機關職務即可擔任。

三、為利本部事業機構業務運作，建議維持現行人員進用規定：

本部事業機構職掌任務與民生密切相關，負責電油水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運作，多數職務具機密性，且國營事業人員進用依法應以公開甄試行之，尚難符國籍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等情形，為利事業機構運作，建議維持現行人員進用規定。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丁委員學忠，鑑於半導體業為我國重要產業，行政院各機關對廠商進駐全臺灣各地園區規劃極為重要。近年來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因技術不斷提升，於各地區設廠需求規劃大幅增加，為考量區域平衡及各項條件，建請經濟部與國科會等單位，請行政院應儘速規劃並協助台灣積體電路公司新世代廠設置於雲林縣產業園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臺灣積體電路公司（下稱台積電公司），已宣布啟動下一世代設廠建置計畫，並已於去年接洽雲林縣政府實際進行訪查，有鑑於半導體公司為我國重要產業，台積電更為全國重要擁有高階技術之領導廠商，為求技術安全應優先將先進製程設置於國內。經檢視，全國各地科技園區之條件，雲林縣虎尾地區擁有完備條件，不僅交通便利，透過高鐵至雲林後，出站五分鐘就可抵達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貨物輸出也可就近透過鄰近的麥寮港快速完成貨運。另目前檢視全臺，也僅有雲林縣有單一土地面積可達 1,200 公頃之園區土地，可立即啟動大型晶圓廠規畫設置，不缺水電，又有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的人才。行政院下轄有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機關，主要規劃國內科學園區分布與協助建廠等工作，建請儘速輔導台積電設置於雲林縣。

- (二) 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近期發生社會矚目之嚴重虐兒致死案件，衛福部所提「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及策進作為」顯有不足，未有明確訂定未來精進及防範機制，難強化現行兒童收托照顧制度未盡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在本次報告中提到「地方政府分工非中央政府權責，地方政府應明確跨科（室）案件分工合作機制；如涉有跨縣（市）爭議者，由中央協助釐清。」，然本案委託之兒聯盟是由中央單位所委託，難免會讓民眾感到中央單位，有刻意指地方政府分工不明確，撇清責任的觀感，應當針對中央與地方權責，邀集地方政府進行研議。

在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的統計中，從 106 年到 112 年上半年度的「兒童及少年保護—遭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施虐死亡之人數及原因」數據有歷年有 14-29 名不等的孩子，包含嚴重受虐死亡、嚴重疏忽死亡、殺子後自殺的狀況而離開人世。

但我們所見的統計僅有「家內受虐致死」，本次個案狀況卻是屬於家外，過去是否有類似統

計？請在兩週內提供，近十年之家外受虐與受虐致死統計數量。

此外，在本次個案中，台北市政府於 2023 年 12 月 25 日接獲通報後，在 12 月 25 日、27 日就曾二度向衛福部反應要啟動「重大兒虐檢討會議」，但衛福部先說不是家內施虐所以不開案，後來又說跨科室業務需要研議，再無回復。現行對於「重大兒虐檢討會議」的定義跟要求是什麼？後續檢討之機制為何，請一併彙整後，送本辦公室。

從衛福部所整理之時間表可發現，北市社會局在整個期間，沒有收到兒福聯盟的任何異常通報，當然北市社會局依規要一年訪視四次，在 9 月 26 日完成訪視後，接著的下一是 12 月初。但在過程中，衛福部的是否有接收到來自兒福的通報，無論是 9 月 26 日第一次看到看到案童頭上瘀青，第二次安靜，較無精神，第三次有異常掉牙的情況。衛福部是否有接收到相關通報？

民進黨發言人指，男童死前理應前往查訪 4 次的台北市社會局只去了 1 次。但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後 1 個月內進行；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者，「每年訪視 4 次」。

本案孩童 9 月始托，北市居服中心 9 月 26 日就前往訪視，並依中央政府各項指引評估，當次並無異狀；後續應由中央政府委託的兒福聯盟社工定期 1 個月訪視 1 次，了解兒童照顧狀況。前述所指，一年訪視 4 次，如果兒童在 9 月收托，也是要在 12 月之前完成四次訪視嗎？

【若收托家庭染疫，衛福部指導為何？】

外界有傳言，台北市居托中心原先預計 12 月中下旬原預計無預警訪視，但 12 月 21 日接獲保母主動通知同住家人確診訊息，所以延期，現在衛福部對於保母打給訪視員說有人確診，請問訪視員應該去，還是不應該去？

訪視員所訪視的對象，往往都是免疫力高敏感的群體，如果已經有接獲通知了，還要訪視員前往，本來就因為人力吃緊的訪視員因此病倒，反而造成整個體系的崩壞；甚而還有可能因為因為染疫，而造成連帶其他被訪視的個案受感染。衛服部現行提供給訪視員參考之指導原則為何？

【要求建立共訪機制】

衛福部所提送報告中，提及未來會強化「收出養媒合機構訪視機制：強化媒合機構之社工之專業知能及對兒童虐待之敏感度與辨識能力，並提升訪視頻率、建立訪視機制及標準化流程」，確實有助於本次系統性的缺失修復。

然而社工長期低薪過勞，又要承受沉重的心理壓力。近年來社工系學生實際投入社工領域工作的約只有 25%。資深社工不斷離職、新進社工不願投入。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現有人力只有合理員額 5 成，工作量無疑倍增。

有關「檢討重大兒虐事件處理機制：各級政府應明確分工，屬重大兒虐案件之主管權責應以負責保護服務體系之主管單位為主責」，在這邊提到的「保護服務體系之主管單位為主責」是指誰？是中央還是地方，這點還是要講清楚，不然又變成未來權責不清。

本次個案是新北市出養的孩子，由中央委託兒福聯盟，兒福聯盟找到保母，保母是在臺北市執業。希望能透過共訪機制，讓更多人能夠注意到問題，就可以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所以包括委託方、受託方、保母轄管方，有共訪機制的建立，希望中央地方一起來做。

在共訪機制建立前，已要求社會局即刻提高訪視頻率，對於出養孩子在中繼受保姆托育，提高至每月訪視一次；對於全日托育，就是一整天都在保姆家的全日托育的情形，提升至每年至少 6 次。另外大家很關心保姆的領證、考核、評鑑以及家長推薦這樣的機制，也請衛福部跟地方社會局即刻來規劃。

另，未來針對家庭狀況較特殊、無依靠或家庭失能，沒有辦法即刻回到原生家庭等的孩子，除了讓保姆成為出收養之前的中繼外，希望寄養家庭也能成為選項。臺北市已經修法提高對於寄養家庭的獎勵金，希望透過增加量能，讓更多人加入這個行列，發揮相關的功能。

(三) 本院李委員坤城，鑑於機場捷運 A2 三重站及 A3 五股產業園區站相距 3.8 公里，地方民眾及民意代表認為距離過長，呼籲中間增設 A2a 站，嘉惠周邊眾多民眾，爰請行政院排除萬難研議機場捷運 A2a 站增設之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捷運 A2 三重站及 A3 五股產業園區站中間距離超過 3.8 公里站距過長。該處位於二重堤防旁，鄰近二重重劃區及舊市區，該區附近有穀保中學、東海高中、二重國中、二重國小、三重商工等學區，通勤通學捷運人口眾多，實有增設 A2a 站之必要。
- 二、長久以來，A2a 站一帶其經濟及交通發展不如三重其他區域發展快速，為均衡三重區域發展，在地居民皆引頸企盼此一重大公共交通建設能早日完成，爰要求行政院務必研議機場捷運 A2a 站增設之可能性。

(四) 本院李委員坤城，鑑於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制定之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實施以來，案件量未達預期，其中貸款期限上限六年，恐是讓業者怯步之主因，爰要求行政院檢討依個案狀況適度延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為落實都市更新，引導民間投資都市更新，帶動營建產業，提振經濟景氣，以運用中期資金協助民間籌措都市更新事業資金。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制頒之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
- 二、要點第十點規定，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年，寬限期視個案狀況由承貸金融機構評定，至少一年。然都市更新案即使事業計畫經核定後，若遇釘子戶拆遷不易，以正義國宅都更案為例於 96 年 12 月 7 日核定 96 年 12 月 7 日核定事業計畫後，後因建築物外觀及內部均重新設計，100 年 9 月 7 日提出變更計畫案，103 年 3 月 17 日變更計畫核定，直到 106 年 2

月獲得銀行聯貸案才破土動工。

三、由於大面積之都市更新案整合困難，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貸款期限上限六年，不符合現狀之需求，爰要求行政院檢討依個案狀況予以分類適度延長。

(五) 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全臺各地建物老化所衍生安全問題日益嚴峻，近日於臺北市發生老舊公寓疑因年久失修、結構難以維持，導致地板塌陷，然現行推動老舊及危險建物更新之成效並不顯著，隨法令規範獎勵逐年下降，喪失鼓勵民眾實施之誘因，針對內政部現有鼓勵措施及政策推行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有鑑於全臺各力建物老化狀況日益嚴峻，近日發生老舊公寓疑似因年久失修、結構難以維持，導致地板塌陷，原兩層樓之建物變一樓。經查全臺灣經內政部截至 113/01/31 統計「危老重建計畫受理及核准案件數統計表」中，臺北市在「重建計畫受理數 989 件」及「重建計畫核准數 913 件」皆為全國最高，但對比現有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數量，推動城市建築翻新仍亟待中央、地方政府共同努力。

另查《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實施公告後，近 20 年新建之建築，更為符合臺灣特殊地理環境特性，亦透過「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重新制定各個區域耐震係數，結構設計、鋼筋材質、混凝土磅數等相關建築安全要求愈發周延，相形 20 年以上之老舊建物更新，具有急迫性，待政府協助加強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及老舊結構強化。

內政部現有「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所推出老屋補強政策，在政策宣傳及推廣上有不足之處，使一般民眾對此知悉程度低，內政部應說明現行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積極宣傳辦法。

目前我國已逐步針對公有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或是拆除重建，全面提升其耐震能力。在私有建物上，為鼓勵民眾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訂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條例，以及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制定《都市更新條例》。

即便是相對簡易的危老重建平均仍需耗時兩年，前述兩條例在訂定獎勵容積規定時，均訂定落日時程陸續減少獎勵；隨著獎勵條件下滑，致使本就因更新、重建成本高而卻步的民眾，後續實施意願愈發降低。

為有利我國廣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保障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請內政部提出書面答覆，是否有持續規畫相關獎勵計畫，鼓勵民眾參與實施。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7 分、10 時至 12 時 4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9 分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黃國昌	吳春城	黃珊珊	林沛祥	陳菁徽	王美惠
	李昆澤	陳冠廷	林德福	陳俊宇	丁學忠	羅智強	王正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許宇甄	陳培瑜	吳思瑤	洪孟楷
	陳秀寶	柯建銘	沈發惠	陳永康	王定宇	張啓楷	林國成
	林憶君	黃捷	何欣純	魯明哲	林俊憲	賴士葆	王世堅
	許智傑	柯志恩	郭昱晴	牛煦庭	陳亭妃	黃秀芳	吳沛憶
	賴瑞隆	謝衣鳳	陳瑩	葛如鈞	徐巧芯	吳秉叡	邱鎮軍
	林岱樺	張宏陸	廖先翔	蘇巧慧	洪申翰	林月琴	涂權吉
	羅美玲	陳超明	張智倫	邱議瑩	呂玉玲	蔡易餘	高金素梅
	李柏毅	范雲	李坤城	徐富癸	林宜瑾	沈伯洋	陳素月
	莊瑞雄	顏寬恒	王育敏	鍾佳濱	韓國瑜	吳宗憲	張雅琳
	劉建國	萬美玲	葉元之	王鴻薇	徐欣瑩	林淑芬	林楚茵
	蔡其昌	林倩綺	黃建賓	蘇清泉	楊曜	翁曉玲	邱若華
	李彥秀	楊瓊瓊	鄭天財	Sra Kacaw	吳琪銘	游顥	江啟臣
	羅明才	傅崐萁	張嘉郡	麥玉珍	盧縣一	黃仁	陳雪生
	謝龍介	廖偉翔	陳玉珍	賴惠員	羅廷瑋	邱志偉	黃健豪
	林思銘	馬文君	鄭正鈴	郭國文			

委員出席 113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發言人 林子倫

（交通組）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數位發展部部長 唐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

（司法及法制組）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長 蘇俊榮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薛瑞元

環 境 部 部 長 薛富盛

(列席時間：交通組：3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7 分、10 時至 12 時 4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9 分

司法及法制組：3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8 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24 分至 12 時 1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6 分)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1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3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3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

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30 人擬具「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34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32 人擬具「護照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擬具「電信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民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經濟部函送「111 年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立陶宛及美國愛達荷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農業部函送「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農業部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件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本院修正國民教育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降低國中小代理教師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本院修正國民教育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研議國民中學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〇、教育部函送「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名稱修正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教育部函送「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教育部函送「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教育部函送「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名稱修正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教育部函送「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三、第五條附表七、附表八，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〇、考試院函，為修正「命題規則」第六條條文及「閱卷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務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務管理」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八）「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預算

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1 %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署「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署「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總歲出」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一）至（四）及（四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一

）至（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一）至（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一）至（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一）至（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三）「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112 年出國成效及 113 年預期效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 %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網絡政策發展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一）「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一）「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一）「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總統府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考試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二）、（十六）及（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401 萬 7,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督察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新型雙聯裝刺針飛彈系統訓練模擬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設備及

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之「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高登、亮島碼頭及工事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第一階段）」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載人公務車輛籌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微型無人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MK2 手榴彈（M204A2 引信）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N1 部隊訓練業務」有關「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陸用監偵型無人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艦載型監偵無人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

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監視型無人機」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N2 遠航訓練」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構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微型無人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之「物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13 目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人事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項下「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中「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 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中「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

「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單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91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4 目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第 3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三）「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四）「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五）「氣象測報」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一）「觀光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九）提升台灣旅宿網之使用成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五）第 1 目第 2 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六）「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七）「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第 2 目「鐵道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三）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一）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二）第 3 目「偏遠地區交

通建設」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六）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七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4 項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200 萬元相關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七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七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七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之「國外旅費」凍結 9 萬 5 千元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八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8 年度預算書案等 11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9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等 6 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通盤檢討打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金門海域取締大陸籍快艇案「應立即查明全案真相，並全面換裝船舶攝錄影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打詐行動綱領 1.5」成果及我國引渡詐騙犯回臺之標準、耗費成本與最終司法判決結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有所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教師鐘點費應配合 113 年軍公教調薪調整，及「課後輔導」與「重修及補修」之教師支領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現行普通型高中實驗室及化學物管理人員編制、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 108 課綱上路後之高中教師人力規劃及授課時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高級中等學校冷氣電費、營養午餐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金門海域周邊事件之精進應變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攝護腺癌建請納入免費癌症篩檢項目，或納入社區健康檢查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鋰電池工廠火警產生毒氣環境之緊急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因人口少子女化、公部門薪資待遇及環境未符青年世代之求職者預期，公務人員報考率逐年衰退，十年減幅高達 56.12%，為有效提升國家遴選培育政府治理人才，應總體檢視現行公務人員待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近年多種建材和設備使用歐美及日韓高級品牌供各建案使用販售，然實際生產製造地為中國、南亞和東南亞，為推廣房地產市場透明化、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及避免民眾受劣質建材和設備損害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黃委員建賓，有鑑於社會住宅成為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實踐居住正義重要政策，以保障維護基本居住人權，然我國目前社會住宅相較於總體住宅存量極低，可以申請的族群類別卻極寬，導致社會住宅供需失常。在嚴重供不應求的情況下無法真正保障青年就學族群、就業階段民眾及弱勢族群，故在國內社會住宅存量嚴重不足下產生爭議，請內政部研議參酌不同地區給予縣政府彈性調整出租門檻及保障弱勢族群之比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 2019 年蔡英文總統提出「大南方大發展南台灣發展計畫」，其中包含「用聚落帶動發展」、「用交通連結世界」等四大策略，加強對產業聚落、交通建設、新農業及觀光的投入，以推動南北均衡發展。近年來，中央政府針對高雄市挹注大量資金，惟相關配套、政策以及執行成效卻未至臻完善，顯見政府執行不力，實應通盤檢討，研擬精進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吳委員宗憲，針對數位身分證因資安爭議喊卡，政府須賠償廠商二億八千萬元，這筆費用由全民埋單。經查，數位身分證政策 2021 年因資安爭議喊卡，廠商向政府求償總計逾十億元，今年 1 月經六次調解，賠償金額雖砍至二億八千萬元以下，然而內政部僅用一句「無行政疏失」帶過，費用卻由全民埋單。有鑑於數位身分證攸關全民個資安全，且龐大的賠償金額由人民的納稅錢支付，應主動向大眾交代清楚，爰此要求內政部針對數位身分證政策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吳委員宗憲，針對去年我國假投資詐騙案件數創新高，造成多數民眾血本無歸。經查，我國目前尚未有可監管處罰虛擬幣犯罪之專法。有鑑於詐騙集團常利用個人幣商收取贓款，一旦被查獲就稱自己是個人幣商，對相關交易不知情，因此常獲不起訴，爰此要求法務部與金管會儘速針對個人幣商之管理研議專法，並將其研議結果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全體委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吳委員宗憲，鑑於衛福部於本（3）月 4 日廢止掛號費用調整備查制度，取消健保掛號費上限，此舉引發民間反彈；若就此將掛號費收費全權交由各醫療院所自行決定，美其名曰回歸市場機制，然而將產生的後續效應無可估量，醫療單位想漲就漲，又並無新設或加強現行防堵聯合漲價行為之機制，可能將貶抑民眾就醫意願以及增加其於醫療上之付出。爰此，建請全民健保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研議暫緩廢止掛號費上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3 月 22 日：交通組由委員陳超明、涂權吉、顏寬恒、廖先翔、吳琪銘、吳沛憶、游顯、林倩綺、葉元之、徐巧芯、陳冠廷、陳亭妃、羅明才、賴瑞隆、郭國文（書面）、黃捷（書面）、楊曜（書面）、王美惠（書面）、魯明哲、賴惠員（書面）、林楚茵

（書面）、王世堅（書面）繼續質詢。

3 月 26 日：司法及法制組由委員吳宗憲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廖偉翔、陳昭姿、林憶君、賴士葆、劉建國、吳春城、王世堅、李彥秀、謝龍介、黃捷、游顯、蘇清泉、李坤城（書面）、蘇巧慧、王正旭、邱議瑩、洪申翰（書面）、鄭正鈴質詢。

主席補宣告 3 月 15 日經濟組委員涂權吉（書面）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8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08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113 年 3 月 2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 4 月 2 日（星期二）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4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就「當前供水情勢檢討及因應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司長胡文中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嘉榮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丁來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11 分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21 分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邱議瑩 張啓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鄭正鈴 張嘉郡
邱志偉 陳超明 賴瑞隆 蔡易餘 林岱樺 謝衣鳳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呂玉玲

列席委員：洪孟楷 羅廷瑋 林楚茵 鍾佳濱 林德福 王美惠 陳俊宇 林俊憲
徐欣瑩 謝龍介 高金素梅 吳秉叡 羅明才 陳冠廷 王世堅 黃珊珊
羅智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麥玉珍 王鴻薇 顏寬恒 邱鎮軍
吳春城 蘇清泉 葉元之 劉建國 盧縣一 黃國昌 牛煦庭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人員：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暨相關人員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黃厚輯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報告後，委員陳亭妃、邱議瑩、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張嘉郡、蔡易餘、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鄭正鈴、洪孟楷及王世堅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謝衣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謝衣鳳、張啓楷、楊瓊瓔、陳亭妃、鄭天財 Sra Kacaw、鄭正鈴、張嘉郡、邱志偉、陳超明、賴瑞隆、蔡易餘、黃珊珊、洪孟楷、黃國昌、吳春城、陳冠廷及王鴻薇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葉元之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13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順欽及總經理方振仁報告後，委員陳亭妃、邱議瑩、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張嘉郡、鄭正鈴、陳超明、賴瑞隆、蔡易餘、邱志偉、黃國昌、黃珊珊、徐欣瑩、牛煦庭及謝衣鳳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不足 3 人，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就「當前供水情勢檢討及因應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詢答)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二案以及討論事項合併報告及詢答。

首先請經濟部部長王美花部長，請作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應邀至貴委員會進行「當前供水情勢檢討及因應措施」專案報告，至感榮幸，謹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各地現況供水情勢

全球暖化所帶來的極端氣候現象，也同樣衝擊臺灣，去年南部地區降雨面臨近 30 年來最低紀錄，中央與地方全力合作抗旱，一直持續到去年 8 月，我們順利圓滿達成抗旱任務，讓旱情對社會影響降到最低，極端現象已成為世界新常態，豐枯更加極端，像氣象署統計近 60 日雨量，北部大致偏少，全臺僅零星區域降雨正常，以今年 1 月迄今各水庫集水區降雨為例，桃園石門水庫集水區降雨僅 130 毫米，不到歷年同期降雨平均值 275 毫米的 5 成，臺中鯉魚潭水庫集水區降雨 122 毫米，更是不到歷年同期降雨平均值 330 毫米的 4 成，其他水庫集水區降雨也低於歷年同期。

在這樣少雨的情況下，民眾與產業仍能安心用水，各水庫灌區春耕整田用水，也於 3 月 20 日順利完成供灌，以 3 月上旬用水為例，桃園石門水庫公共用水平均每日 90 萬噸，農業用水平均每日 129 萬噸，鯉魚潭水庫及石岡壩公共用水平均每日 147 萬噸，農業用水平均每日 171 萬噸

，均維持穩定供水。

經濟部 365 天全年無休日日監看全臺水情變化，並提早著手啟動各項防旱整備作業，從去年 10 月起持續召開各層級水情會議 20 次、人工增雨 14 次，週週滾動檢討各項節水調度措施，如水庫出水管控、與國科會及產業管理局合作推動工業自主節水 5%，並與農業部農水署合作加強灌溉管理等強化作為，成效已達到 8.4 億噸。

目前全臺主要水庫蓄水率維持在約 4 成至 9 成，高屏溪川流水量每秒約 11 立方公尺，亦已完成農業整田供水通過今年枯水期第一道考驗。

貳、未來氣象展望及因應措施

目前已進入枯旱期中後段，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測，未來一季雨量展望為正常偏少，後面梅雨狀況是未來水情的關鍵指標，我們會更加審慎因應，做最好的準備。

後續經濟部將與氣象署密切關注降雨變化，持續週週水情檢討機制，強化各區域水源靈活調度，與國科會密切合作，落實廠商自主節水，並加強宣導各項節水措施，以提升節水成效，而百年大旱及南部大旱期間所設置各項備援系統均已完成整備，可配合後續水情變化即時上場因應。

由於中部、北部水庫灌區春耕整田已完成，水庫水位下降情況將逐漸趨緩，經濟部也會與農業部持續合作，將在不影響農民耕作情況下，結合加強灌溉管理、優先利用埤塘及地面水源等方式節約供灌，並配合降雨情況調整供灌水量，使水資源做最有效利用。

參、氣候變遷下策進作為

經濟部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對近年水資源之影響，採取下列三項策略提升水資源管理韌性：

一、水庫高水位操作，精準掌握降雨機會蓄存珍貴水資源

過去總認為每年 5 至 9 月降雨必然豐沛，所以水庫維持低水位蓄水，以方便防洪操作，但若夏天沒有颱風、豪雨，預留的空間形同水資源的浪費，所以我們透過與氣象署密切合作，交換颱風路徑及降雨預報等資訊，在兼顧防洪安全需求下，除進行必要調節性洩洪外，全力留存珍貴的水資源，這項兼顧防洪與蓄水的強化管理作為，是 110 年百年大旱時，桃園水情燈號沒有進入紅燈分區供水的重要關鍵。

除加強引水蓄存於水庫外，我們也更進一步與農業部農水署加強合作，採更細緻水庫操作，配合灌區降雨情況節約放水，以 3 月迄今 3 波降雨為例，每波降雨量雖僅 10~30 毫米，但透過我們水庫管理單位的細緻操作，已經為全台主要水庫帶來將近 2,000 萬噸蓄水效益，農業部分則節水約 150 萬噸。

二、打造珍珠串、強化供水管網、提升供水韌性

由於台灣受地形影響降雨空間不均，如 109 年 12 月枯旱時，翡翠水庫因持續降雨接近滿庫必須調節性放水，但差距不到 25 公里的石門水庫卻因為缺水導致農業停灌，因此，我們正積極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把各重要供水設施像珍珠一樣一顆顆串在一起，彼此互通有無，才能有效發揮區域水源調度功能。

事實證明，已經完成的板二計畫、桃竹幹管及台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等調度管線，都在近年

旱象中發揮救旱效果，尤其桃竹幹管於百年大旱期間，讓桃園調度新竹水量最高達到每天 22.5 萬噸，大約是新竹每日用水量 40%，讓高科技產業生產不中斷，造就一條水管救了全世界科技產業供應鏈，充分證明區域水源調度是穩定供水重要解方。

因此，我們要將西部地區從南到北的水庫加以聯通，目前臺南高雄水源已經可以相互聯通、臺南曾文及南化水庫將於 113 年 6 月完成串聯、苗栗鯉魚潭水庫及臺中石岡壩預計 115 年完成串聯。此外，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已經在去年 12 月開工，而可以打通中部調度瓶頸的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工程也已經在今年 2 月開工，未來完成後可進一步強化跨區調度支援能力，讓水資源調度運用更靈活。

三、提升備援能力、科技造水降低降雨依賴

為持續強化供水韌性，前瞻建設推動伏流水及抗旱水井等備援設施。以高雄為例，104 年 2 月 7 日時高屏堰流量每秒 8.9 立方公尺，即宣布實施分區供水，但近年前瞻建設陸續完成高屏溪溪埔及大泉伏流水、再生水及防災備援水井等備援供水設施，即使去年南部大旱期間 4 月 19 日高屏堰流量僅每秒 4.1 立方公尺，仍能維持穩定供水；又如 7 月底杜蘇芮颱風來襲，高屏堰原水濁度飆高到 3.8 萬 NTU，經啟動高屏溪伏流水等備援水源後，就沒有發生往年部分地區水壓降低情形。

此外，為降低雨量偏少所帶來的缺水風險，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不受降雨影響的再生水、海淡水等科技造水。政府已核定 16 座再生水廠開發案，目前可供應台南及高雄產業用水每日 12.35 萬噸，目標至 115 年底再生水供應量達每日 28.5 萬噸，全數推動可達每日 62.81 萬噸。另外，行政院去年 4 月已核定推動新竹及臺南各 10 萬噸海淡廠計畫，目前正上網招標中，以新竹海淡廠在 116 年及臺南海淡廠在 117 年產水為目標趕辦；而嘉義及高雄海淡廠也已啟動可行性規劃，未來海淡水將併入自來水系統聯合運用，對穩定枯水期供水將有極大助益。

肆、結語

當前氣候變遷影響日趨嚴峻，旱、澇交替衝擊已成全球常態，在今年各地區降雨偏少下，民生及產業仍然能夠維持穩定供水，春耕整田作業也可順利完成，顯見經濟部、農業部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單位相關水利同仁於水情調控下辛勤付出，以及各項水資源建設已發揮成效，而因應氣候變遷的相關策進作為及水資源建設均已全面展開，我們正加緊趕辦，經濟部會持續督促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相關單位，把各項工作做到最好，達到供水穩定及促進經濟發展之目標。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台水的部分，簡單報告如下。

大院今天審查本部所屬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113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公司 113 年度預算重點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近年來極端氣候威脅加劇，臺灣豐枯水期的差異，已成為水資源的重要課題，台水公司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等作為，以提升供水韌性、降低缺水風險。茲就台水公司 113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多元化水源開發

近年降雨型態異常，致國內水庫、川流水及地下水等傳統水源穩定性不足，須落實多元化水源開發。台水公司一方面配合本部水利署水源開發計畫，辦理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如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另一方面並積極充裕自有水源，開發區域性小型水源，如推動伏流水、海水淡化、水井復抽工程等，以提升水源調度能量。113 年度預算合計編列 40.90 億元。

(二)加速降低漏水

在缺水危機日亟的台灣，「開源」相對不易之下，「節流」益顯重要，降低漏水率係重大且持續性的工作。為健全供水管網系統，減少水資源浪費，台水公司加速推動降漏工作，降低供水損失，刻正積極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113 年度預算編列 80 億元，預計汰換管線長度 876 公里，目標於 113 年底漏水率降低至 12%。

(三)設置調度備援幹管

早期埋設之自來水幹管已達使用年限，尤其是「單一」、「重要」、「脆弱」維生管線，一旦發生災變，將導致嚴重的停水事件。為調豐濟枯、降低停缺水風險，台水公司趕辦「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規劃 110 至 115 年埋設 17 條備援調度幹管（目前已完成 6 條），透過區域性水源及水利設施的調配運用，以調豐濟枯，降低供水風險；另持續辦理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工程等計畫。113 年度預算合計編列 65.48 億元。

(四)推動現代化淨水場

近年來氣候變遷、水源惡化、經濟發展快速，水量需求大幅攀升及民眾生活水準提高，部分淨水場設備已不能完全符合供水需求。為提升供水穩定，台水公司針對易缺水地區，分階段依重要性、效益性逐年推動淨水設備新擴建、更新改善共計 25 處（目前已完成 5 處改善），期能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提升備載能量。

(五)提升供水普及率

為創造全民優質生活，台水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改善並提升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的飲用水安全及用水品質，持續縮小城鄉用水差距。台水公司配合本部水利署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至 112 年底供水普及率提升為 94.91%。113 年度預算編列 17.23 億元，預計受益戶數 4,500 戶，預估 113 年供水普及率可達 95.11%。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113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334 億 2,797 萬元，支出 356 億 9,459 萬元，虧損 22 億 6,662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虧損 7 億 2,466 萬元，增加虧損 15 億 4,196 萬元，主要係動力費、外包費、利息及折舊等支出增加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113 年度預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281 億 6,559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207 億 4,442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74 億 2,117 萬元；資金來源除 176 億 4,039 萬元向國內銀行借款外，其餘 105 億 2,520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自來水公司李董事長，請作報告。

李董事長嘉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嘉榮有機會列席並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深感榮幸。

近年來，極端氣候肆虐世界各地，旱澇不均越演越烈。在國內，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也不能倖免，110 年面臨百年大旱，111 年西部地區也出現旱情，連「雨都」基隆竟面臨缺水危機；112 年上半年西南部幾無降雨，導致嘉南地區停灌休耕，台南、高雄水情持續吃緊，自 3、4 月起陸續進入減量供水橙燈，5 月底起卻接連出現 6 個颱風侵台，其中小犬颱風更是相隔 15 年才出現的十月侵台颱風。面對豐枯極端化的「新常態」挑戰，本公司應積極面對「一手抗旱應變、一手防汛準備」的困境。

面對台灣地區自來水經營環境丕變，本公司營運日愈艱辛，尤以(一)氣候異常，旱澇無常加劇、(二)管線老舊，漏水嚴重、(三)淨水設備老舊，改善經費龐大、(四)隨著台灣生活水準提高、高科技產業活絡，對停缺水的容忍度低、(五)因應淨零碳排趨勢，推動低碳永續經營、(六)水價已近 30 年未調整，財務結構惡化等，致經營壓力日益沈重。為克服各項經營困境，以強化供水管網韌性，建構「不缺水、喝好水」的用水環境，將全力推動六大主軸策略如下：

一、加速降低漏水率

氣候變遷係不可逆之環境變化，一旦發生災害可能造成漏水及既有管線破損問題，間接影響民眾用水安全。為健全供水管網系統，提升供水品質及減少水資源浪費，降低漏水率為本公司重大且持續性的工作，刻正積極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運用(一)合理水壓管控、(二)加速推動主動漏水控制、(三)提高修漏速度與品質、(四)加強管線資產維護等國際先進降漏策略，降低供水損失，預計於 113 年底將漏水率降至 12%以下。

目前已著手下一階段「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研提，檢討過去降漏經驗、遭遇困難及汲取國內外成功案例，預計將執行策略調整為「積極降漏」與「維護管理」2 個面向，於辦理積極降漏作業如管線汰換、分區計量管網改善工程、水壓管理等直接改善漏水作業時，分配一部分能量作為漏水修復、系統維護等次要改善漏水作業，強化維護管理面，並依據各區處地域特性採不同比重之策略，持續降低漏水率，提升供水品質，戮力達成 120 年將漏水率降至 10%以下之目標。

二、建置調度備援幹管

台灣早期埋設的管線已達使用年限，尤其是「單一」、「重要」、「脆弱」維生管線，一旦災變發生，將會導致嚴重的停水事件。尤其，近年來受到極端氣候影響，降雨「時、空」分佈差異擴大，使得非旱即澇的狀況更為頻繁，以前風調雨順的時代逐漸走入歷史，各種類型的災害如旱澇相間、地震、土石坍崩等層出不窮。再再凸顯調度備援管線設置的必要性，於平時可用於區域水資源調度運用，災時則可提升應變彈性。

為加強水資源調度及備援、有效降低缺水風險，本公司推動設置跨系統或區域間備援管線，

辦理「備援幹管複線工程計畫」，期程 110~115 年、投入 199.5 億元、預計完成 17 條備援管線（目前已完成 6 條管線），完成後每日約可維持穩定供水量 261 萬立方公尺；另亦積極配合辦理水利署執行之「珍珠串計畫」相關工程，諸如(1)北部：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計畫、(2)中部：台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3)南部：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完成後有效提升供水穩定及水資源運用效率。

三、推動現代化淨水場

本公司現有各型淨水場計 476 處，部分淨水場因營運多年，設備已逐漸老化，影響其原有設計之供水能力、淨水正常操作及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故亟需逐年編列預算，更新或汰換淨水場處理設備，期能符合水質標準、加強穩定供水。

經篩選出亟需整體改善規劃之淨水場共計 25 處，分別為(一)設備亟需改善【設備老舊亟需改善】18 處、(二)產水水質不符內控標準【水質內控標準提升】3 處、(三)系統配水率偏高【淨水場改、擴建】4 處。考量重要性、效益性，研訂目標分階段循序推動：115 年前以改善 10 處淨水場為目標（目前已完成 5 處改善）；預計 115 年後改善 15 處淨水場為目標。

四、提高供水普及率

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供水轄區供水普及率為 94.91%，相較於先進國家毫不遜色；惟本公司轄區仍有部分地區民眾因位處偏遠、無力負擔接水費用、自有水源充沛等因素，仍以非自來水（如山泉水、地下水等）作為飲用水來源。由於供水管線延伸至偏遠地區，用戶分散而稀少，管線利用效益低，故管網建設成本相當高；普及率提高，單位成本會因規模不經濟而提高，對公司並不具經濟效益，惟乃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必要作為。

為確保無自來水住戶飲用水安全，本公司 111~113 年配合水利署賡續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之自來水延管工程，延管經費 45.36 億元，預計受益戶數 1.26 萬戶。為接續第四期計畫及加速解決民眾用水問題，計畫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已著手研擬第五期計畫，本公司配合提供計畫執行精進方式，水利署已於 113 年 2 月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審核中。

五、提升全方位服務品質

隨著生活水準提高及資通訊科技發達，用戶要求更高的服務品質，除「量足、質優」為必要前提外，「服務品質」已成為現代企業經營關鍵且迫切之課題。爰此，本公司積極推動提升全方位服務品質，以「聚焦高度關切問題」及「強化服務遞送機制」為核心，冀期有效減少抱怨聲量、提升服務效率。

經由研析外部顧客反映待改善強度、內部檢討改善優先順序，基於重點管理，現階段聚焦於三大待改善議題：(一)自來水黃濁、(二)水壓、水量不穩、(三)修漏速度慢等，透過具體問題描述，分析發生原因，研訂解決對策及目標；並以區處為執行單位，研提實務性、創新突破作為，依據「貫徹執行、創新改善及目標達成」等項目評分，持續滾動檢討改善，期能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六、落實淨零排放

越演越烈的極端氣候也突顯了「淨零排放」的環保理念已是企業經營重要的一環。本公司產

銷過程雖少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非屬環保署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行業別；然而，近年氣候變遷引發降雨型態異常已直接衝擊自來水之穩定供應，因此本公司成立淨零轉型小組，研訂提升能源效率、發展綠色能源、推行辦公室環保、提供節能服務、加強綠色生產及資源有效利用等 5 項淨零策略。

配合政府淨零轉型目標，積極推動各項淨零策略，逐步達成各階段減碳目標。參照環境部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分別訂定 114 及 119 年排放量較 94 年（碳排量 53 萬噸 CO₂e）減量 10%（5.3 萬噸 CO₂e）及 20%（10.6 萬噸 CO₂e）之短、中期減碳目標，並持續進行滾動檢討，朝 139 年（西元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邁進。

面對未來極端氣候越演越烈，旱澇相隨已成常態，更加突顯穩定供水工作的刻不容緩，嘉榮深知責無旁貸，當率全體同仁全力推動前揭六大主軸策略，亦將積極改善財務結構、提升人力質量，以因應強化供水韌性等核心業務之急遽增長；並當加強與利害關係人及媒體的溝通，尋求主管機關及社會各界支持，適時推動水價合理化，期使民眾安心用水、產業穩定發展、公司永續發展。

以上，謹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公司未來經營管理策略，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請不吝指教。接下來，請本公司李總經理向委員報告本公司「營業預算概況」。

主席：接下來請台水公司李總經理作報告。

李總經理丁來：主席、各位委員。接下來，繼續由丁來向大院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3 年度營業預算內容，敬請委員指教與支持。

一、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產銷情形

1. 生產水量：112 年度供水量為 31.80 億立方公尺，為全年預算 33.25 億立方公尺之 95.64%。
2. 銷售水量：112 年度售水量為 25.23 億立方公尺，為全年預算 26.36 億立方公尺之 95.71%。

（二）收支盈虧情形

112 年度總收入為 325.06 億元，總支出為 367.82 億元，收支相抵後稅前虧損為 42.76 億元，主要係因：

1. 受再生水、節水等政策影響，售水收入未如預期。
2. 連續兩年電價調漲及利率攀升增加動力費及利息支出。
3. 各項供水工程完工加入營運，致折舊費用增加。
4. 112 年上半年水情不佳而負擔停灌補償經費。

二、113 年度事業計畫重點

為創造「量足、質優、服務好」的自來水價值，本公司積極落實前揭六大主軸策略，以前瞻且務實的思維，推動辦理 113 年度各項專案投資計畫，而年度計畫業務推動方向，分述如下。

（一）關於經營管理者

1. 因應組織變革與政策推動，強化核心業務人力，合理人員配置，並活化人力運用；透過專業訓練中心完整的實務訓練場地及設施，配合優質人性化的訓練環境與制度，培育優秀人才，

落實經驗傳承，並鼓勵出國觀摩及終身學習，以穩健公司人力資本。

2. 重視研究發展，提升專責研發單位效能，加強工程規劃設計及自來水設備操作、維護、管理等研究，引進國內外與供水管理、降低漏水、淨水處理及水質研究有關新知，以增進未來營運發展。

3. 落實公司治理機制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精進責任中心制度，強化各部門之目標管理及執行管控；健全內控機制，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檢核）工作。

4. 加強開源節流，因應再生水政策及耗水費開徵，彈性調配餘裕水量轉供缺水區域並加速提升普及率；配合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太陽能發電及小水力發電；加強資金調度及管理，以使資源最適運用、財務結構最佳化。

5. 強化專案投資計畫之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能力，嚴加控管計畫之時程、預算執行率及品質，提升規劃力、工程力及品質力，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6. 提升施工及維修能力，優先消化利用庫存材料，靈活調撥及時供料，降低庫存並減少呆廢料，加強材料檢驗、落實存量管制，強化材料管理，以節約成本，提升營運績效。

7. 落實工安環保管理工作、提升全體員工工安意識，管控各單位工安、環保執行績效，強化事故緊急應變能力，並及時辦理相關檢討作業，以有效降低災害損失。

8. 建立服務導向之企業文化，強化客戶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提高員工生產力，以增強公司整體競爭力。

9. 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建立知識平台推廣知識分享文化，加強資訊服務整合及積極發展大數據分析技術能力，落實資通安全法相關規定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作業並持續辦理資安管理系統認證，加強培訓資訊人員專業技能，隨時掌握資訊科技的應用趨勢，適時導入本公司的各項核心業務中，以提升公司為民服務品質。

10. 加強委外業務之規劃、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以善用民間資源，擴大民間參與，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二)關於供需配合者

1. 因應政府多元水源開發政策，積極自行開發區域性水源（包括地下水、伏流水），充裕自有水源；推動設置備援管線，以兼顧平時區域調度及災時應變彈性，並辦理老舊淨水場效能改善，配合淨水場現代化前瞻作為，以提升備載能量及因應未來飲用水水質標準趨勢。

2. 盤點各項監測設備點位，積極推動自來水智慧管網管理系統，除整合即時水情資料做為監控管理外，並可透過水質監測及檢驗，落實水質多重屏障管理，強化供水調度能力。

3. 落實水庫水源水量水質營運管理及加強重要設施維護改善，強化跨區域性供水調配、水情分析，提升淨水場設備維護及操作制度之訂定與執行，有效降低供水成本。

4. 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採用國際間辦理降低漏水之「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防治漏水」、「管線資產管理」等 4 大策略，並加速引進國際先進降漏策略與技術，以加強供水損失管理，逐步降低漏水。續為配合行政院解決企業投資障礙一五缺議題政策指示：120 年漏水率降至 10%，將繼續規劃辦理下階段降低漏水率計畫；另

大口徑管線汰換部分將配合「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相關工程，針對高風險管段規劃辦理汰換（或更生），並協請地方路權機關協助加速路權核發，以利推動。

5.精進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及演練，強化災前預防及災害期間緊急應變作業，降低無預警停水之風險及災害發生之影響程度，穩定供水服務品質。

6.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提升供水能力，以創造量足、質優之自來水價值。

7.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整合推動各項淨零排放相關措施，努力朝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三、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產銷營運目標

1.生產水量：

113 年度計畫供水量為 32.76 億立方公尺，較 112 年度（以下簡稱上年度）預算供水量 33.25 億立方公尺減少 0.49 億立方公尺，係配合售水量及降低漏水率計畫成果編列。

2.銷售水量：

113 年度計畫售水量為 26.17 億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售水量 26.36 億立方公尺減少 0.19 億立方公尺，係考量再生水政策及用水需求編列。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之預計

113 年度預計總收入為 334.28 億元，總支出為 356.95 億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虧損 22.67 億元，主要係因動力費、利息及折舊等費用增加。

(三)本公司為配合經濟發展、政府政策及用水需求，持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各項供水設施新、擴建工程等，113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共 281.66 億元：

1.專案計畫 207.45 億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4.21 億元。

(四)113 年度預計舉借之長期借款為 524 億元，主要係支應償還舊債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用；另預計償還到期長期債務 371.26 億元。

四、結語

為提供用戶「量足、質優、服務好」之自來水，本公司將積極落實各項策略及辦理各項執行計畫，善盡「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神聖使命。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在場人數已經有 4 位，所以我們先來處理剛剛所宣讀的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無）好，無誤，我們議事錄確認。

接下來我們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主席台依慣例作以下幾項宣告，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為本委員會 6 分鐘，必要時加 2 分，非本委員會 4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我們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岱樺委員，請作詢答。

林委員岱樺：（9 時 24 分）有請部長。

主席：我們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們國營事業的調薪什麼時候可以比照公務人員提升到 4%？這個從上屆一再跟您追到現在了，一直還是沒有下文。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因為國營事業預算程序上會比公務……

林委員岱樺：直接講日期。

王部長美花：比較晚一點。原則上我們都會讓它儘量可以比照，因為……

林委員岱樺：現在 3 月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國營事業確實……

林委員岱樺：是要黃金 10 年以後再核嗎？還是什麼時候要核？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都有相關的程序，各個公司還在算，會送給國營司審查。

林委員岱樺：司長回答吧！

胡司長文中：現在幾家公司還在細算，因為這次調薪，我們希望基層的同仁能夠有比較高的調幅。

林委員岱樺：現在 3 月，什麼時候能夠核定？

胡司長文中：看看公司什麼時候會送來，到目前為止，這幾家公司還沒有送來。

林委員岱樺：6 月可以嗎？你可以開一個協調會，每個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都邀來。

胡司長文中：是，我們會儘快。

林委員岱樺：現在 3 月，4 月以前可以嗎？

胡司長文中：我們程序走完就可……而且都會追溯到 1 月。

林委員岱樺：好，都會追溯到 1 月，所以確定是提升到 4%，就是調薪 4%。

胡司長文中：是，我們會參照。

林委員岱樺：好，績效獎金什麼時候核定？

胡司長文中：績效獎金跟調薪一樣，涉及政策因素。我們這個月底會開審議會，審議會完以後我們就會進行相關的程序。

林委員岱樺：好，進入水公司的質詢。有水當思無水之苦，本席從防治漏水看台水的虧損，台水虧損的原因是因為現在要維修 7 萬 6,000 公里的管線，台水目前的狀況自負盈虧，而且是舉債修漏水。在極端氣候下水資源更行珍貴，本席有一些具體的建議。台水虧損的原因，本席爬梳的結果有四個，第一個，養護面積非常大。全臺灣有兩個水公司，一個是北水處，是臺北市政府所轄；一個是我們經濟部所轄。臺北市人口密集，而且水費徵收的相對高，單位服務的人口也較多；但是台水不一樣，任何偏鄉都一定要提供水管到那個地方，所以台水現在有超過 7 萬 6,000 公里的自來水管路需要維護跟更新。第二個，水價長期一國兩制，水費的遊戲規則偏利於用水大戶。經濟部沒有確實督導，你說督導，你有督導，你有關心，但是一點都不重視台水，所以上屆的時候本席就希望你們比照北水，用水大戶的級距一定要匡列出來，你們到現在還是不動。第三個，為什麼虧損？成本上漲、利息沉重。這 7 萬 6,000 公里的自來水管是有折舊的，乾旱的時候減供，自來水也要提供補償，電力成本上漲，連台水本身都是用電大戶，現在負債利息沉重。第四個，現在怎麼做水管呢？自行舉債籌措經費。

我講到這邊，我都認為台水很棒。等一下，我說棒不是我對他們有什麼，而是數據會說話，我再提供一些數據，7 萬 6,000 公里管線的維護成本是相當高的。我們看右邊的圖，這個是我從日本水道技術研究中心的網站截取下來的，是世界各國主要城市的漏水率。這個圖我一看嚇一跳，台水這麼棒，漏水率現在到 12.54%，在全球竟然算是漏水率低的國家，排名第 6 名，第 1 名荷蘭，第 2 名丹麥，漏水率 7%，日本跟我們相近，漏水率 7.65%，然後葡萄牙、里斯本、法國。除了日本跟我們地形相近之外，其他都是城市型的國家。這 7 萬 6,000 公里是什麼概念？不是赤道的直徑，地球的赤道這樣繞一圈是多長？4 萬公里，我們 7 萬 6,000 公里，養護的管線繞地球的赤道 2 圈了，這樣還能夠維持漏水率達前段班，我真的覺得台水了不起。

再來，穩定供水讓民眾用水無虞，難道他們沒付出成本嗎？爬梳的結果，全臺灣的水醫生才幾位？80 位，這樣的水醫生要因應所有大大小小的管線上山下海，竟然才 80 位，每天要走 3 萬公里，我們任何地下水管破損，他一定是第一個搶到最前線。這個如果再不修，再到我們地方，馬上民怨四起，可是台水都是在第一線。

好，再來，它自負盈虧，這 10 年來，102 年到 113 年，我們的漏水率原來達二十幾趴，我的印象中都有達 23%，到現在降到十二點多趴，降了 7.55%，這是什麼概念？每年降漏水超過一個石門水庫即 2.5 億噸，到底 2.5 億噸的成本是多少？右下角我就爬梳出來，石門水庫到底造價多少？西元 1964 年造價 32 億，32 億是 1964 年全國 GDP1,000 億的幾趴？3%。如果照現在的數字，我就調 2022 年的數字，全國 GDP 的 3%是多少？600 億，所以照這個算，我們台水公司每年減少漏水率的貢獻是節省一座石門水庫，是減少每年 600 億的功勞，但是沒有調整水價，自行舉債還有這樣的績效。好，它舉債多少？累計 1,044.25 億，我真不曉得民間公司這樣怎麼還活得下去？台電 1 年虧損 3 億，我們行政院支持、經濟部支持，中油 1 年虧損 2,000 億，我們經濟部也跟行政院講這要支持。台水累計虧損到 1,044.25 億，每年繼續虧損平均 40 億，我不曉得它還能撐多久，它一直都等不到部長跟行政院的支持。

在極端氣候下水資源更珍貴了，我也詢問過中央氣象署，今年的降雨還是正常偏少，春夏季還是有可能乾旱，也可以說乾旱是這一年的必然，所以我們對水資源的調控當然要特別注意。民生自來用水當中，水公司……剛才我有注意聽董事長報告，他說我們希望降低漏水率，達到 10%。如果這樣的話我再降 2%，每年可以再省下一個湖山水庫，它的造價是 200 億，是 5,000 萬噸的水量，如果能夠再給它錢，給它資源，我一年就省了 200 億，要不然我們現在不可能再造水庫了。伏流水沒有錯，我要給經濟部鼓勵，多元水源的採取你們有盡心盡力，但是你說伏流水，水量多它就多，水量少它就沒有，所以像今年的伏流水可以預測是少的。

經濟部要重視管線漏水的問題，我具體建議，第一個，比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研議每個月用水 1,000 噸以上的用水大戶新增收費的級距，以彰顯用水正義。第二個，在維護民生物價穩定之下，經濟部應該積極主動向行政院爭取給予台水補助，以平衡虧損。要補助它多少？本席建議 2 年，1 年 700 億，趕快平息虧損，因為它累積舉債 1,044 億。你不用行政的力量補助它，它只有一直累積虧損，每年還繼續虧 40 億。在開源節流當中我們是不利的，因為連用水大戶你都不課了。臺北自來水公司都課，台水為什麼不課？用水大戶 1,000 噸以上，你為什麼要放任它，

繼續讓台水虧損？第三個，由中央補助台水公司，加速進行老舊管線汰換，以再降低 2% 的漏水率為目標。如果你們認為降低漏水率是經濟部的目標，你的前瞻計畫第五期有沒有納入呢？請簡單回應。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相關用水大戶的部分，我們會跟耗水率的部分一起來檢討，台水的部分，我們也再跟台水討論，有一些部分可以用相關的公務預算來支應，我們一定會來爭取。

林委員岱樺：本席認為耗水率是無效的，所以你就直接找用水大戶，直接定級距比較快……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不要在那邊躲躲閃閃在想一些技巧，結果你還是課不到……

主席：好，再請部長將委員要的相關資料詳實跟委員說明，謝謝。

林委員岱樺：或課的量少。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再提供。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等一下，台水累積舉債的部分應該要給予補助，你要不要努力分 2 年幫它的累積舉債 1,044 億給予補助，台電都可以做，中油可以做，為什麼台水不能做？

王部長美花：它是舉債，不是虧損啦……

林委員岱樺：所以繼續讓它虧！它虧損是拿到董事長的口袋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只是跟委員講……

林委員岱樺：它是真的實施到我們所有的公共建設，不管你調度管線，你現在從臺南到我們高雄的曾文水庫這條管線，這也是他們積極去處理啊……

主席：好，再請部長詳實資料給委員說明清楚，謝謝。

林委員岱樺：都是舉債啊！舉債是在做公共建設耶！所以你不覺得你應該積極的跟行政院爭取來平損這樣的累積虧損嗎？

王部長美花：會、會，我會來爭取。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這是大家的心聲，一起加油，謝謝。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做詢答。

陳委員亭妃：（9 時 3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再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好！部長，我想先跟你探討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全國還有多少無自來水的地區？

賴署長建信：各縣市都有……

陳委員亭妃：對啊……

賴署長建信：全國大概是 40 萬戶左右。

陳委員亭妃：40 萬戶。

賴署長建信：對。

陳委員亭妃：全國都有嘛！

賴署長建信：對。

陳委員亭妃：總共是 40 萬戶嘛！

賴署長建信：對。

陳委員亭妃：好，那臺南地區有多少戶？

賴署長建信：將近 7,000 戶左右。

陳委員亭妃：將近 7,000 戶。我們在這一次前瞻預算所謂的水環境有去 cover 了一些？

賴署長建信：對。

陳委員亭妃：那還有 7,000 戶？

賴署長建信：對。

陳委員亭妃：直轄市耶！六都耶！臺南還有 7,000 戶喔！

賴署長建信：這個是我們在努力的目標，臺南市的戶數在六都裡面是相對比較少的。

陳委員亭妃：比較少的。

賴署長建信：對，包括還有一些偏鄉，我們要努力。

陳委員亭妃：在六都裡面相對比較少，所以其他五都還有很多無自來水，你看，大家可能很難想像，怎麼可能？臺灣，尤其還是六都，還有這麼多無自來水，很難想像！但是只有我們自己知道，真的很多！而且我們還看到有很多老舊管線，對不對？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是。

陳委員亭妃：那些有的都已經 30、40 年了，我也很感謝！這一次在我自己的選區其實做了很多，就是汰舊換新的部分，為什麼要汰舊換新？因為你知道那個加壓馬達一顆比一顆大，越水尾的地方越大顆，結果抽完之後，前面所有的水都被抽走了，所以為什麼要做汰舊換新？因為不得不做，水管的直徑真的 40 年前與現在相比差太遠了！以前用戶數也沒那麼多，現在用戶數很多，一個接一個，一個接一個。關於我們的汰舊換新，我要問，我不要問全國，全國的那個數字可能很恐怖，臺南的老舊管線超過 30、40 年的有多少？老舊管線，你們有去統計過嗎？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你說。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臺南地區逾齡的管線大概 54% 左右，這個逾齡就是正常的塑膠管……

陳委員亭妃：所謂 54% 是什麼意思？

李董事長嘉榮：就是我臺南地區的總管線長度有 54% 是……

陳委員亭妃：是 30、40 年的。

李董事長嘉榮：一般塑膠管是 20 年就逾齡了。

陳委員亭妃：逾齡是 20 年啦！

李董事長嘉榮：對，塑膠管是 20 年，金屬管大概可以用 40 年。

陳委員亭妃：20 年是逾齡，那你們會不會去查比 20 年還更逾齡的有多少？不要說 20 年的，20 年

的要叫你們換是困難啦！比 20 年還要逾齡的有多少？沒有統計過嘛！把數字統計一下。

我在講都是實質的，都是實質的，當時我們安南區汰換就是 30、40 年的，所以你們用很快的速度去做了處理，安南區還是屬於縣市合併之後比較市區的，如果在我們原臺南縣的地方，我相信那個管線是逾齡還要逾齡還要逾齡，所以我覺得還是要統計一下，因為這關係到我們的生活品質，還會牽扯到管線是不是會漏水的問題，其實整個是串在一起的，你說用了 30、40 年，那個水管不會漏水，不可能嘛！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做一個總盤檢，臺南做總盤檢，這個部分再麻煩一下。

然後我們現在其實期待的都是我們的前瞻，我們前瞻真的幫我們的水環境做了很多，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到這個？因為時間要到了，後面要怎麼辦？還這麼多，還這麼多，怎麼辦？

賴署長建信：報告委員，部長已經指示我們研擬新的計畫……

陳委員亭妃：研擬新的計畫。

賴署長建信：這個新的計畫已經提出來，已經送到院裡面去了。

陳委員亭妃：已經送到院裡面，獨立的計畫？

賴署長建信：無自來水的改善，獨立的計畫。

陳委員亭妃：獨立的計畫，無自來水獨立的改善計畫……

賴署長建信：對。

陳委員亭妃：不再是併到誰裡面，是一個無自來水的獨立計畫，那我覺得我們一些盤整的資料就要非常的齊全……

賴署長建信：是，當然。

陳委員亭妃：這個就要麻煩一下，如果你這些資料沒有齊全，你根本不知道到底要從哪邊先下手，這就會牽扯到大家常常說的自來水管會漏水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是一定要做，而且必要做，肯定要優先來做，這關係到我們的水環境及我們的生活品質。

再來，馬上要進入我們的枯水期，還好這段時間還有一點雨，可是未來怎麼樣不知道，最好是還是都有持續，而且可以下到我們的水庫，這是我們大家的期待，可是總是沒有辦法那麼如意，我們要講如果枯水的狀況再發生一次，我們準備好了嗎？

賴署長建信：準備好了。

陳委員亭妃：準備好了，臺南用水是愈來愈多耶！

賴署長建信：是。

陳委員亭妃：所有的工業，從南科到所有工業區，其實用水量是越來越多，而且我們南科也不斷地擴廠，也不斷地擴大我們的基地，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樣做調節，才能避免缺水，否則現在農業都休耕，其實現在已經不是很正常的狀態……

賴署長建信：沒有、沒有，報告委員，區域的珍珠串計畫在臺南地方曾文與南化今年 6 月之前會完成，再生水的部分也如計畫進度在做，產業的用水絕對不會排擠到我們農民的用水，今年這個水情雖然氣象局預報是正常偏低，但是我們已經成立了應變小組，而且我們週週在檢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亭妃：署長，我們當然都希望所謂水的部分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民生、農業，一定是這樣，可是每一次只要缺水，農業部就跟你說，又要開始，把整個休耕期延長，要怎麼做調節。大家一定會覺得怎麼又是這個樣子。我不知道是不是剛剛好，要不然怎麼每次你們講不會影響，可是事實上我們在政策當中都要做配套，所以一定是會影響，不會不影響，可是我們要怎麼未雨綢繆，剛剛我們署長有講了，現在白河、曾文相關的一些工程都會陸續完工，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是。

陳委員亭妃：陸續完工之後，整個水庫的狀態就可以比較好，我也只能說比較好，因為這淤積的狀況實在很難去評估，這個部分我們能夠掌握多少？白河、曾文、烏山頭、南化水庫整個清淤的效果我們可以掌握多少？

賴署長建信：我提供一個數據，在 110 年之前，曾文水庫一年清淤差不多 60 萬，現在我們一年清淤超過 300 萬立方的淤泥。基本上我們對清淤是加大力度，特別是在這幾年，不管是臺南的水庫——曾文跟白河，其他全國各地也是如此實施，除此之外，曾文水庫也是全國第一個完成防淤隧道的水庫。

陳委員亭妃：對於這些工程我們花了重要的工程經費下去，我們就希望真的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還有我們的再生水，這個再生水很清楚就是給工業區——南科用的，他們在整個擴廠完之後，希望能夠趕快加入，整體提升臺南地區供水的穩定，這個很重要。

賴署長建信：對。

陳委員亭妃：這個要儘快完成，尤其我們現在希望陸續是 113 年底，就是今年底，所以在今年是搭不上，因為他們都是年底才會完工，所以今年變成一個關鍵，在這些工程都還沒有到達能夠加入這個供水穩定的系統裡面，我們要怎麼讓人民安心，這個就很重要。所以拜託，工程做了，再生水也加入了，那麼在這一段緩衝期，我們怎麼讓人民安心？再拜託，辛苦了，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詢答。

謝委員衣鳳：（9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王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王部長不好意思，我想要請教一下，聽說 4 月開始電價就要大幅度的調漲，我們上次也討論過電價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連動性，當然我們知道製造業可能對於電價還有一些影響製造業的指數，但是對於我們食衣住行來講，因為電價上升的確會對所有物價產生一些連動性，就這個部分未來我們要怎麼樣因應？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相關的電價審議委員會明天會召開，在相關的方案裡面一定都會對儘量穩定物價做很重要的考量因素。

謝委員衣鳳：因為你上次說是細緻調整，是什麼樣子的細緻調整，到底行政院是不是會針對所謂的農、漁、教育、大眾運輸，或者是 330 度以下的民生用電來凍漲，目前是否有這樣的討論？

王部長美花：因為在過往兩次確實也都已經有一些細緻調整的方案，我們會提出相關的方案到審議會去討論，至於委員提的這個具體個案的情形，審議會那邊都會去做相關的討論。

謝委員衣鳳：我提的這應該不是個案，是通案，因為就是對於農、漁、教育、大眾運輸，還有 330 度以下的民生用電凍漲跟緩漲這個部分，要怎麼樣降低我們民生用的物價上漲，畢竟現在外食族，或者是大家討論到的大眾運輸、高鐵等等，因為電價上漲會導致經營的成本都會上漲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確實在審議會裡面，因為前兩次都有這樣逐一討論，所以審議會應該也都會去做相關討論。

謝委員衣鳳：我再問到，我在院會的時候也有請教過部長關於發電結構的問題，我們知道我們的火力發電燃氣、燃煤的占比其實都是高達八成一左右，在占比這麼高的情況下，現在我們在講的全球的低碳能源就是再生能源加上核能，全球的占比是 39.6%，可是我們臺灣目前再生能源加上核能的占比，我看 112 年的占比是 15.8%，所以在這樣我們都是高碳排的情況下，我們怎麼樣因應全球降低排碳、低碳排能源的趨勢？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有幾個措施，第一個，雖然燃氣跟燃煤占比八成多，但是確實燃氣跟燃煤比起來，燃氣的碳排是燃煤的一半，所以政府的策略第一個才會增加燃氣來降低燃煤。第二個，確實再生能源這個部分我們也需要加緊腳步來進行，讓更多相關的再生能源，不管是現在成熟的也好，包括未來相關的地熱、氫能等，也確實都需要加緊來發展。

謝委員衣鳳：地熱好像一直沒有辦法發展成為比較穩定的……

王部長美花：地熱是基載，但是它的量體目前還不是很大，它確實要比較長的時間。

謝委員衣鳳：地熱目前好像沒有辦法成為比較穩定供電的……

王部長美花：它是基載電力，但是只是量體目前還比較小。

謝委員衣鳳：有辦法發展成很大嗎？地熱有辦法發展超過 20%嗎？

王部長美花：20%是不可能啦！

謝委員衣鳳：對啊！應該沒有辦法超過這樣子的量體，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要怎麼樣改變這個發電結構？因為畢竟如果都是藉由火力燃氣或者是燃煤，從這一次的烏俄戰爭可知，對於能源高度倚賴的發電結構會造成這一次台電嚴重虧損的問題，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改變倚賴這種能源的話，未來我們如果遇到這樣能源的價格長期高漲、高居不下的時候，我們台電還是會面臨虧損，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對相關的這個部分，像俄烏戰爭這樣，確實這一陣子以來是造成能源價格大幅的變動，不是只有臺灣，全世界也都很難避免。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問題是我們的發電結構如果高度倚賴能源的時候，就是會發生這樣子的問題，台電未來如果還是高度倚賴能源的情況下，明年還是有可能繼續面臨這樣虧損的問題，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所以有很多個面向來討論這個問題，目前我們第一個要趕快增加再生能源的占比，讓

再生能源增加；第二個，未來這些再生能源，像離岸風電都是直接賣給企業，不是由台電來躉購，這個也可以減少台電的成本，也就是說前端政府一定要支持再生能源建設，成熟了以後就直接由企業自己來購買相關的再生能源，確實企業也是有需要這樣 RE100 的再生能源。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 RE100 是對於外銷的產業。

王部長美花：我們臺灣的製造業其實百分之八十、九十都是外銷，所以他們都需要這個 RE100 的再生能源。

謝委員衣鳳：可是外銷有每一個產業都需要符合 RE100 嗎？

王部長美花：但是目前的要求，我們這些比較重要的產業，目前 RE100 的要求都是占比要一直提高，所以他們也一直跟我們反映再生能源還是要加快來進行。

謝委員衣鳳：我最後還想要請教部長，現在台積電要設廠在嘉義，我想請問你，它現在用的水是從哪一個水庫來？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未來民生的用水？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一定不會去影響民生用水。第二個，它在嘉義設封裝廠，水源的配置一定都有事先規劃，所以嘉義縣會設再生水廠，台積電自己也會設再生水廠。

謝委員衣鳳：它的再生水廠夠嗎？夠它的供給嗎？

王部長美花：長期來講，這兩個再生水廠……

謝委員衣鳳：那短期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設再生水廠大概也要 4、5 年的時間，所以設了以後基本上就可以由再生水廠供給主要的水源，事實上嘉義的水，我們西部走廊的水本來就是串起來的，可以互相調度。另外，絕對不要去排擠到相關的民生跟農業用水。

謝委員衣鳳：會影響到我們彰化的用水嗎？

王部長美花：至於彰化用水，現在的烏溪烏嘴潭的水已經在增加給彰化的用水。

謝委員衣鳳：因為有些我們也是用到湖山水庫的水，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大家都聯合調度使用，也增加水源、降低漏水率等等，我覺得串聯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沿路從北一直串到中，中再串到南，這樣的挪移來因應臺灣北部的水、雨降得多，但是用得少，可以讓臺灣更多的調度，所以調度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工程。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啓楷詢答。

張委員啓楷：（9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明天就要開電價審議委員會了，今天算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時刻，物價到底會不會漲？會漲多少？人民心中都有一把尺，現在大家都張大眼睛在看，各個部會包括你在內，每一個部會到底是讓物價可以平穩的捍衛者，還是一個加害者？今天我看到新聞嚇了一跳，交通部長說現在臺鐵和公路局竟然已經準備要漲價了，臺鐵和公路局會不會變成是帶動這一波物價上漲的

元兇？經濟部的角色又是怎樣呢？

我們很清楚看到財政部長是右邊的捍衛者，財政部長說包括黃小玉等大宗物資的營業稅、貨物稅及關稅 3 個月減免 96 億，從 110 年就已經開始採取這個措施，減稅減了 853 億，所以就人民來看會發現財政部是站在穩定物價的捍衛者，交通部現在變成是捍衛者還是加害者？對交通部長、臺鐵、公路局就是一個很大的考驗了。如果真的漲價了，整個物價就上去了，電價上漲的同時，整個物價也上去了，我要問部長，你認為經濟部在這次的物價漲不漲，經濟部特別是經濟部長，你是捍衛者還是加害者？

王部長美花：過去兩、三年台電吸收了非常多的成本，讓國內的物價穩定跟國際比起來，其實是名列前茅的，也就是因為這樣造成台電產生比較大的虧損，我們當然也謝謝行政院給我們支持。但是因為目前的虧損已經讓台電的財務有一些沒有辦法運轉了，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一方面申請行政院的撥補，另外一方面做適度的調整，我們調整的時候一定會考量穩定物價，照顧民生的部分都是我們重要的考量因素。

張委員啓楷：部長，希望你的努力人民看到是肯定的，可是現在一方面人民在看你漲電價的同時，你有沒有在穩定物價做了努力，等一下我會很具體跟你講你至少可以做兩件事情，等一下會跟你討論。現在比較麻煩的是物價看起來一直在往上走，這幾天立法院最熱門的新聞是什麼？立法院院長韓國瑜吃的水煎包 1 顆多少錢？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新聞？

王部長美花：店家的定價每一家都略有不同。

張委員啓楷：韓院長說水煎包 1 顆已經到了 28 塊，這當然是比較貴的，昨天有人去問主計長 1 顆水煎包到底多少錢，當然大小會不一樣，部長知道水煎包現在價格大概多少嗎？

王部長美花：確實每一家都不太一樣。

張委員啓楷：主計長說 15 至 20 塊，我為什麼問你這個事情？連水煎包都已經 15 到 20 塊，一般人大概一餐要吃掉幾顆？少的話 3 顆，多的話可能也要 5 顆，再加個湯，這樣 100、200 塊就用掉了。在臺北市 1 個便當至少都 120、130 塊，連我回去嘉義，嘉義的便當都 120、130 塊。如果這次的物價沒有穩定住，我一再強調，就跟變了心的女朋友一樣回不來了，所以部長的責任重大，一定要在穩定物價這一部分多注意，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啓楷：我具體提出兩個很重要的建議是你馬上可以做的，後天行政院就要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院裡面會開。

張委員啓楷：後天行政院就要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

王部長美花：後天禮拜六。

張委員啓楷：是後天要開，還是明天星期五？這 1、2 天就要開。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啓楷：財政部長已經講了，包括黃小玉等大宗物資，只要降稅或減稅有助減緩廠商成本，讓物價可以穩定，財政部長已經說了他支持的。有一個事情是經濟部長可以做的，桶裝瓦斯對

整個物價影響會非常大，特別是針對小吃店，桶裝瓦斯一漲，小吃店漲上來，整個物價就上來了，你能不能允諾至少在行政院의 穩定物價小組去爭取，你去極力爭取、幫人民爭取，站在人民這邊，桶裝瓦斯不要漲，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桶裝瓦斯不是在物價小組討論，其實這是屬於我們中油的機制，桶裝瓦斯我們確實一定會優於考量，短期不會漲。

張委員啓楷：短期不會漲，那你要很明確地跟行政院表達清楚，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啓楷：在行政院物價的討論裡面，財政部長都已經這麼明確講了，所以我剛剛講現在財政部長跟財政部是整個穩定物價的捍衛者，我期待經濟部長至少在桶裝瓦斯這邊也是捍衛者，好不好？你剛剛有允諾至少短時間不會漲。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知道桶裝瓦斯小吃店用的很多，這個部分我們確實都優於考量。

張委員啓楷：所以優於考量是差不多多久的時間？至少在年底不要漲？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桶裝瓦斯目前我們賣的價格大概是八塊多，可是我們的成本其實是十幾塊，目前其實我們都是在吸收。

張委員啓楷：部長這樣講聽起來好像又要漲價。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只是跟委員說短期內桶裝瓦斯我們一定不會漲。

張委員啓楷：短期保證不會漲，部長，要很明確喔！現在加害者和捍衛者是一線之間。

王部長美花：委員不能這樣講，因為台電也是受害者。

張委員啓楷：所以台電我們支持你去爭取該有的補助。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可是站在人民的立場，桶裝瓦斯的影響真的是很大的，你剛才已經允諾短時間一定不會漲，好不好？第二個可能是更重要的，針對這次的漲價要反映真正的使用者，部長看一下，現在 50 億度以上的用電超大戶，如果上面的級距沒有再拉上去，沒有反映用電的漲幅，誰負責去補？就是你剛剛說的，你去行政院、你去主計拿回來的錢去補他的錢，對不對？第二個，330 度以下民生用電的這些人漲了價，這些錢還是去補用電超大戶，這樣公平嗎？不公平，對不對？所以你們要非常具體，明天的會議你至少要送個資料進去或很明確的表達，這次如果要漲電價應該是 50 億度以上的用電超大戶該漲好漲滿，不要再從一般民生用電的人民身上再剝皮，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在相關的部分我們確實會讓用電大戶承擔比較多的責任，對民生及物價部分會優先考量，這是我們的大方向。

張委員啓楷：所以用電的超大戶漲好漲滿，這個是確定的，可是在民生用電這一塊，你能不能承諾儘量在 330 度以下的民生用電不要漲？可以爭取嗎？

王部長美花：審議委員會都會去討論相關的因素。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看所有的公報，還有到目前為止所有質詢過的立法委員，不管是民眾黨的，不管是國民黨跟民進黨的，連民進黨都是認為 330 度以下儘量不要漲，我們是你強力的後盾啊

！你要站在人民這一邊啊！你們去力爭至少 330 度以下的民生用電不要漲。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意見。因為整個部分的大原則都有，這會到審議會去詳細討論。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今天談的是你的歷史定位，還有在這一次電價漲完之後的整個物價你所扮演的角色，我很期待，我今天一直在強調你要站在人民這一邊。

王部長美花：是！有。

張委員啓楷：所以一方面要力爭到底，桶裝瓦斯不要漲；第二個，站在人民這一邊力爭到底，330 度以下的民生用電不要漲。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張委員啓楷：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給張委員拍拍手，準時，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進行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部長。

主席：我們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臺灣水庫因為降雨量在這幾年都不豐沛，各水庫都有很多的問題，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們周邊都是海，我看你們的報告提到在海的部分，淡海計畫才剛開始，是有怎麼樣的一個……

王部長美花：兩個已經在招標中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我知道，你們有沒有去瞭解國外的狀況？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報告，我們充分的瞭解，我們同仁包括去國外現地參訪，而國外的廠商也來臺灣，我們也跟他們充分交換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對於環境的影響或是各方面，如果你們有什麼相關的資料也可以提供給我。

賴署長建信：好，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今天自來水公司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自來水供水的普及率，全臺灣是 94.91%，但是就原住民地區或者是花東地區的普及率，你們有相關的資料、數字嗎？

李董事長嘉榮：報告委員，我們水公司都有統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提供喔。

李董事長嘉榮：好，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就先看花蓮、臺東兩縣自來水系統的辦理情形。112 年除了 5 個自來水的計畫之外，還有使用花東基金的經費，目前都在進行的當中，花蓮跟臺東都在施工中，這部分要請水利署還有自來水公司積極地來辦理，我也開過協調會去解決縣政府、鄉公所及工廠管理機關所面臨的問題，等一下我也會提出來。但是還有好幾個地方，花蓮縣就有壽豐、富里、瑞穗、玉里，臺東有關山及臺東市都還沒有經費，還要等到第五期，第五期是 114 年開始嗎？

賴署長建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 114 年度計畫有提報了嗎？還沒提報嗎？

賴署長建信：正在提報的程序之中，在 114 年之後的這個計畫，我們經過跟部長報告，我們會從過去的一年差不多 15 億左右，提升到差不多將近 22 億左右的額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這個一定要增加。在 0918 地震的部分，實際受災的地區目前因為相關的民意、各方面的作業需要花比較多的時間，還在確認相關的用戶清冊，才能夠估算相關的經費，這部分也要請水利署協調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如何加強處理，所以這個經費不足的部分，剛才提到第五期計畫，那會不會繼續跟國發會花東基金來合作？

賴署長建信：第五期的部分先分為兩個大的方向：第一個，提高經費、提高核撥上限的金額門檻；第二個部分是剛剛委員談到的山區簡易自來水的部分，上次在業務報告裡面，部長也有說我們要用比較創新的方法去解決這些部落能不能取用在地的水源，用創新的進水技術來輔導他們，讓他們可以擁有好的水質，這是我們第五期努力的目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認為科技有時候是可以去解決一些困難，尤其是針對已經有簡易自來水的地方，但是一颱風或一下大雨水質就會變污濁，怎麼樣去解決這個部分，如果已經有水源了，怎麼樣在相關的科技方面去試辦，先試辦，如果確實不錯，這個是可以去推動的，好不好？上次我跟部長也有討論過這部分。

因為我上次開這個協調會才瞭解到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的很清楚，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這裡面訂定的四款都非常好，但是各縣市政府訂定的不太一致，以花蓮縣來講，除了這四款之外，還多了一個什麼他們的查報作業程序規定，還有一個樓層、高度、面積是怎麼樣的一個情況，而臺東縣的規定又不一樣，屏東縣的是完全符合建築法規定，沒有增加其他的一些要求。所以這部分就要請經濟部水利署去協調各縣政府，尤其是花蓮縣政府，只要符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的規定就可以了，依法行政，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好，因為各縣市政府有其單行法規，我們會洽詢縣市政府，因為各縣市政府依照它的居住安全跟城市發展會訂定不同的部分。至於委員建議的意見我們會帶入，反映給縣市政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畢竟飲用水質好的水，尤其是這個地方既然已經有自來水，或是它已經可以做自來水了，相關的這些住戶難免因為很多被受限於相關的法律規範，他們沒有辦法蓋房子，沒有辦法蓋合法的房子，就只好變成違建了，就是這樣，尤其是原鄉，那是因為土地相關這些被列為林業用地或是什麼用地，就沒有辦法蓋，所以這個部分多多協調，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楊瓊瓔召委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跟署長。

主席：請王部長、署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據媒體報導，因為水情不佳，氣象報導未來一季降雨量正常至偏少，所以署長您在 3 月 19 號將北部地區、臺中以北，包括了桃園、新竹、苗栗、臺中的水情燈號，你給它改為提醒的綠燈，是嗎？

賴署長建信：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也呼籲節約用水，是嗎？

賴署長建信：是。

楊委員瓊瓊：不僅如此，我看到高雄跟臺南的南化水庫，也首度跌破了五成，是嗎？

賴署長建信：是。

楊委員瓊瓊：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看到高屏溪川流水的部分，是低於 5 年來同期平均值，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目前是比較低，不過……枯水期……

楊委員瓊瓊：好，請問署長，我們今年春雨降雨量是明顯的不足，是嗎？

賴署長建信：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水情吃緊是比往年提早了 1 個月，是嗎？

賴署長建信：我們是審慎以對，基本上我們提前來應對。

楊委員瓊瓊：我們就面對問題嘛！

賴署長建信：對。

楊委員瓊瓊：的確，我們水情吃緊提早 1 個月，還好你們瞭解到這個問題，所以在這樣情況之下，我們梅雨季預估要到 6 月才開始，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氣象局在 4 月底會做梅雨展望的預報。

楊委員瓊瓊：所以一般照正常情況，我們目前預估是在 6 月份的時候才會開始，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一般是在 6 月初左右。

楊委員瓊瓊：你們有掌控了嘛！就在 6 月，所以目前我們水源調度的方式，因為現在才 3 月，所以署長你可以撐到 6 月嗎？

賴署長建信：我們現在每週都有開會。

楊委員瓊瓊：你們每週開會，我給你加油，但是到目前為止，你現在的調度方式可以撐到 6 月嗎？民眾要問的是這個。

賴署長建信：目前供水是穩定的，我們度過第一波春耕大用水的考驗，接下來在枯水期結束之前，第二道的考驗就是梅雨的一個展望。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目前為止你可以因應，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我們所有的備援跟調度的措施都已經準備好了。

楊委員瓊瓊：我們就等著要聽這句話，因為民眾會有所疑慮，所以要讓民眾清楚。因此，針對現在的氣候暖化變遷的問題，我們旱澇交替的衝擊，是整個全球的常態化，你點頭了，本席請問，我們如何來因應？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珍珠串計畫加速完成，從西部地區的廊帶由北至南串聯起來，這是第一個。

楊委員瓊瓊：這非常重要。

賴署長建信：這非常重要，而且在加速實施……

楊委員瓊瓊：這是我們的自有本錢。

賴署長建信：對，像臺中地區的大安、大甲，我這個禮拜跟上禮拜都有去瞭解過，115 年我們就會完成。除此之外，我們對於旱澇頻繁的部分，我們希望有多股水源，包括海淡水、再生水、伏流水多條管線。

楊委員瓊瓊：有各種資源，就是開源嘛！

賴署長建信：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將旱澇交替衝擊的部分，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我，包括我們怎麼應對，好嗎？

賴署長建信：好，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謝謝。接下來，我要再請我們自來水董事長跟總經理，署長請回。部長在這裡，我想請問總經理，你們掌控的部分，包括你的收入跟支出，當然你是 minus，即稅前純益中，你的稅前是 minus 22 億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請問，明天電價委員會要審議了，如果依照經濟部所送出去的資料，依照媒體的披露應該是要漲價，這讓我們都在「剝咧等」，所以本席要請教總經理，在電價調漲的時候，自來水公司今年度會增加多少成本？請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的動力費全年支出大概有 31 億左右。

楊委員瓊瓊：如果再漲價，你預估要增加多少？

李董事長嘉榮：台電的漲幅我們還沒確定，如果有 10%，我們可能也要增加 3 到 4 億的動力費。

楊委員瓊瓊：將近 4 億，是嗎？

李董事長嘉榮：確切數字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就大約啦！所以你也是「剝咧等」。部長，我們的國營事業單位，自來水公司它是不能漲價的，這是民生議題，而它會增加 4 億，你會請行政院撥給它嗎？還是就直接漲水費？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台水的部分，我們也會在相關政府的建設裡面來給台水支援。

楊委員瓊瓊：支援什麼？電費漲後增加的 4 億會撥補給它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因為台水現在有非常多的備援管線……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因為電價漲價，台水公司至少這個部分的成本要增加 4 億，你經濟部會協助它，行政院會撥補給它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協助它，至於用什麼方式，後續會再討論。

楊委員瓊瓊：用什麼方式？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方式，我們都要跟院裡面討論。

楊委員瓊瓊：匯錢給它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有非常多的公共建設……

楊委員瓊瓊：很清楚啊！它明明白白要增加 4 億，怎麼辦呢？你這一漲價，不只是民生的電費漲，我們很怕物價又漲，現在交通部已經說了，公路局票價要漲了，鐵路票價也要漲了，那機票要

不要漲？我們民眾很緊張，這會不會屬實啊？請教部長，一個決策如果錯誤，會讓整個物價漲，光是自來水的部分，4 億要不要補給它？請告訴我，要不要補它？

王部長美花：我們台水需要的建設不是只有 4 億，我們一定會跟台水一起來討論。

楊委員瓊瓊：我現在告訴你，就因為你的決策要漲電費，所以要不要補它？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是用這樣在講，我們是用整個台水……

楊委員瓊瓊：可是它明明白白要虧損了，又要增加成本 4 億，請針對問題回答。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們確實有在跟台水討論……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請問一次，因為電價漲而讓台水公司預估要增加大概 4 億的經費成本，我們行政院、經濟部會協助它、補它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協助台水。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補 4 億？如果它虧 3 億，你補 3 億；虧 4 億，你補 4 億？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子講。

楊委員瓊瓊：那要怎麼講？

王部長美花：因為台水有非常多的備援管線等等……

楊委員瓊瓊：部長，請你針對本席的提問回答，相關的部分我們待會繼續來討論，現在就針對電費，你會不會補它？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是這樣子講……

楊委員瓊瓊：又不是我可以決定的，突然間你就一個決策說要漲價，這樣它要增加 4 億，你要不要補給它？

王部長美花：台水需要的建設……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補給它？因為它的單位特殊，價格不能漲……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你會不會補給它，你告訴我一句話，會不會補給它？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是補給這個，我們是補給它更好的一個建設費用。

楊委員瓊瓊：補給它什麼更好的建設？你不願意回答，所以上上週本席也請你來報告電價漲了你要怎麼因應，但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給我們任何的方案。

好，我們接續討論，你說有更好的方案，請問漏水率，都在漏水，你有增加多少錢去汰管？你有增加嗎？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預算有編列……

楊委員瓊瓊：編列多少？

王部長美花：它每年的經費中關於漏水率的部分是 80 億。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是有 80 億的投入。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要跟你實質討論，大家在談的漏水率，他們也很努力在改，但是明明白白就在漏，水已經不足，雖然已經在開源，剛剛農水署署長已經講了，他必須採取怎麼樣的方案，像那些有水的，連建築用的伏流水都想辦法收集起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直在開源，可是我們自己的水卻一直在漏，這會讓人笑話，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你去盤點好不好？已經有在漏的，你要怎麼樣讓它汰管，對不對？你應該專案去協助台水公司，這才是真正的根源啊！你一直在開源，結果這邊一直在漏，這會讓人笑話！所以本席要求，第一，因為電費要漲，所以台水公司要增加近 4 億電費，請行政院一定要撥補；第二，漏水問題是每一個藍白綠委員都關心的，好不容易才有的資源怎能讓它漏？你們應該去盤點，看要怎麼樣專案協助，至少自己不可以再漏，而且是一直漏，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加緊來做……

楊委員瓊瓊：好不好？你把方案盤點給本席，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拋出一個議題給你。臺中電廠近年推動各項環保改善工程，就空污問題來說，2016 年有減量，但是不管是減量或減排的幅度……你們花 140 億預算興建兩座室內燃煤煤倉，到現在還是露天堆置，露天耶，以致粒狀污染物這麼多！八年過去，你們連一座煤倉都沒啟用！部長，民眾要用肺去呼吸，這對我們中部地區的人民來講不公平！所以本席告訴你，由於你們煤倉工程延滯，以致我們的身體出現狀況！只要每年添一噸的生煤露天堆置，對中部地區來講就是非常、非常不公平！所以我要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完工？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工？臺中市政府願意全力協助你們……

王部長美花：謝謝……

楊委員瓊瓊：你必須要求建築師趕快去補正，為什麼不補？為什麼不補？我將這問題拋給部長，請你指示台電公司趕快完成……

王部長美花：有、有……

楊委員瓊瓊：必須中央與地方合作……

王部長美花：我的理解是這兩座今年都會完成……

楊委員瓊瓊：已經拖八年了！拜託你，好不好？請把你預計要補正的流程告訴我們，順便把資料給本席！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沒有理由露天堆置千餘噸，這對我們不公平，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加速。

楊委員瓊瓊：我拜託你，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是。

楊委員瓊瓊：請把你們預估的流程及資料給本席，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召委。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10 時 27 分）主席，請王美花部長。

主席（楊委員瓊瓊）：我們再請王部長。

張委員嘉郡：部長，我想請問，是不是知道台積電兩座先進封測廠，即將落腳嘉義科學園區這則重

大新聞？

王部長美花：是、是。

張委員嘉郡：因為嘉義用水不足，所以我聽說水利署計畫調用雲林縣湖山水庫的水，是否屬實？部長不知道嗎？署長？

賴署長建信：有關台積電進駐嘉義的 3.6 萬噸用水裡，是用再生水，包括嘉義縣裡面……

張委員嘉郡：所以不需要用湖山水庫的水？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雲林縣的水是夠的，我最近去湖山水庫，雲林一般用 20 萬噸……

張委員嘉郡：這不是夠不夠的問題，而是有沒有要使用湖山水庫的水？

賴署長建信：當再生區內的再生水調度的時候，短期裡的區域調度是有必要的。

張委員嘉郡：短期是什麼時候？

賴署長建信：目前雲林也有從我們現在建置的，從彰化支援到雲林……

張委員嘉郡：短期是多久？短期是多久？政府有很多暫行條例一實施就是 20 年、50 年，你知道嗎？

賴署長建信：絕對不會。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告訴我短期是多久？

賴署長建信：在他們區內自建的再生水廠，包括嘉義的再生水廠完成之前。

張委員嘉郡：多久？

賴署長建信：差不多 118 年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就會完成了。

張委員嘉郡：所以要使用湖山水庫的水多久？

賴署長建信：這要看建廠的速度，還有未來使用的……

張委員嘉郡：你們應該有時程吧？這個時程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賴署長建信：可以，沒有問題。

張委員嘉郡：儘速，因為雲林縣鄉親對這一點憤憤不平！為什麼嘉義縣用水不足，然後還選擇設址在嘉義縣，反而沒有考慮水源充足的雲林縣？這一點可能要部長來回答，這是不是完全政治考量？

王部長美花：不是，應該是這樣講。台積電需要先進的製程及先進的封裝，不過先進封裝現在被國際客戶追著跑，而在嘉義的先進封裝已經評估好幾個月了，現在則是定案。

張委員嘉郡：我知道定案，但這個定案決策也太奇怪了？

王部長美花：後續……

張委員嘉郡：明明用水量明顯不足，否則為什麼要從湖山水庫調水？一天要調多少水？

王部長美花：沒有。第一，臺灣的水本來就是連通在調度……

張委員嘉郡：假設每日要使用多少水？

王部長美花：這個廠的水……

張委員嘉郡：根據報載，水利署說一天要從雲林縣湖山水庫調用 4 萬噸的水，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吧？

賴署長建信：不是，絕對不是！台積電在嘉義的廠最多用水只有 3.6 萬噸。你剛剛所講的 4 萬噸……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要站出來反對啊！為什麼報紙都這樣寫？

賴署長建信：4 萬噸是我們全國區域調度計畫十七條備援管線裡，這條管線的通水能力。事實上，現在雲林跟嘉義，或雲林跟彰化之間也存在類似的管線……

張委員嘉郡：我完全理解，但我不理解的是，為什麼選址在這裡？用水不足還選址在這裡？然後還要從雲林縣調水？嘉義有全臺灣最大的曾文水庫，為什麼不直接從曾文水庫供水？為什麼？為什麼要從雲林縣的湖山水庫供水？

賴署長建信：曾文水庫的集水區全部都在嘉義縣，但曾文水庫坐落在臺南市。至於湖山水庫的集水區也很多……

張委員嘉郡：這寫得非常清楚，你仔細看，它可以提供工業用水。至於我們雲林縣的湖山水庫有其他更重要的功能，除了民生用水優先之外，還有防止地層下陷的功能，現在你把它調去工業用水，是不是違反了當初湖山水庫設置的環評？

賴署長建信：不會！當時湖山水庫設置的環評，委員跟我都非常清楚，以優先供應雲林地區的民生用水為主，六輕以外的用水次之，基本上……

張委員嘉郡：是第二優先，六輕以外的用水第二優先。我跟署長、部長說一下，也請你們好好回答這問題。假設供給嘉義台積電是所謂的第二優先順位，當雲林地區用水遇到困難時，請問會立刻停止向嘉義供水嗎？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我們是區域調度，湖山水庫的效益總共是 43.2……

張委員嘉郡：我問你嘛，你只要回答是或不是！

賴署長建信：事實上也是聯合運用。

張委員嘉郡：假設雲林縣用水量不足、用水困難，會不會停止向嘉義供水？台積電是不是要因此停供，你回答我？

賴署長建信：全國的調度都是由內而外，當然，雲林用水有剩餘時才去支應其他地區，嘉義也是如此，臺南也是如此。

張委員嘉郡：這是你的承諾，也是部長的承諾嗎？

賴署長建信：我們一直以來都是這樣的態度。

張委員嘉郡：部長，請問一下，假設真的缺水時，是民生用水優先，還是你會犧牲民生用水，去支援嘉義的台積電？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們一定都是民生用水優先。

張委員嘉郡：這是部長的承諾？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嘉郡：記得 2021 年時，南部有二個縣市：高雄與屏東，因為缺水發生了搶水大戰。當時陳其邁市長半夜率隊去挖開屏東的水道引水，引來潘孟安縣長的不滿，難道這樣的事情就不可能、不會發生在雲林跟嘉義嗎？這是你們要嚴格去把關的。本席在這裡堅決反對從湖山水庫調用水到嘉義去支援台積電！

王部長美花：它不是直接從那邊……必須要嘉義自己優先提供，另外也會增加相關的科技用水。剛

才講的是一些備援部分，對臺灣各地來講……

張委員嘉郡：為什麼不能從曾文水庫調水呢？為什麼？

王部長美花：網管長得不一樣……

張委員嘉郡：曾文水庫……你說網管，經濟部可以責成自來水公司建置，為什麼不能建置呢？

王部長美花：臺灣的水……臺灣就這麼小，本來就是大家互相支援，有時候甚至從臺北一直往南調……

張委員嘉郡：假設雲林縣不缺水、不缺電、不缺土地，我們現在只缺一個公平的決定！未來如果還有擴廠的機會，是不是請部長能夠優先考量雲林縣？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評估。

張委員嘉郡：其實署長知道，建置一個湖山水庫有多麼困難，你要興建一個新的水庫，在這樣的社會民情之下有多麼困難。我們所有的鄉親可以說大家都殷殷期盼台積電可以在雲林縣設址，因為我們有水庫的優勢，結果到底是什麼樣的專業考量，讓你們選址在用水不足的嘉義縣，這是專業考量嗎？

王部長美花：它現在亟需把封測廠蓋出來，因為它的……

張委員嘉郡：「亟需」所以才應該蓋在我們這裡，應該蓋在雲林縣，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科學園區已經好了，已經可以進駐了，所以它其實馬上就可以動工。

張委員嘉郡：請部長多多支持。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現在請呂玉玲委員詢答。

呂委員玉玲：（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

主席：好，我們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因為臺灣的地形有高山、河川比較短的關係，我們很多的雨水都流到大海，沒有辦法蓄集起來，所以剛剛大家都一直關心當地水庫的情形。本席也要請教部長，我們桃園來講，石門水庫有開一個備援水道到寶山，什麼時候會完工？

王部長美花：今年 2 月已經動工，117 年完工。

呂委員玉玲：117 年完工。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那是備著用，對不對？如果它有缺水我們備著用。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石門水庫去年 3 月底還有五成，到今年大概剩下 35%，表示蓄水量越來越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當時有提翡翠水庫是不是也要有一個備援的水道、水管過來這邊，大家互相視水庫的狀況而定？但是翡翠水庫沒有答應要做。石門水庫的水現在只到 35%，如果低於三成，寶山水庫又低於兩成，我們在什麼狀況之下會備援供水或停止備援供水？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們確實一直要把北部的水往南拉，所以直接從翡翠水庫那邊拉的計畫雖

然不做，但是後來我們跟北水處都有找到另外一個替代方案，在三重、蘆洲做一個工程，讓翡翠的水一直可以往南拉，這個部分是替代……

呂委員玉玲：可是沒有拉到我們石門。

王部長美花：會。

呂委員玉玲：本席會這麼說的原因，是因為石門水庫、寶山跟寶二的水都在供應竹科，因為科技大廠都在那裡，需要很多水，如果水量不足的話石門要供水，我現在擔心石門的蓄水量不足。

王部長美花：有。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請問你，在什麼狀況之下石門水庫要供水給寶山？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做好調度。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你要調度，可是你要保障……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會從北部……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求石門水庫的水保持在五成，如果沒有五成就不能供水給外地，好不好？你們有沒有評估？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都……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評估，先保障當地的用水量。

王部長美花：一定，但是石門的水很大量是從臺北過來，甚至一天可以到 80 萬噸。

呂委員玉玲：本席是說我們的水要支援寶山、寶二的话，一定要我們自己的水保持在五成以上才可以供水。第二就是北水南送，現在石門水庫是 35% 的蓄水量，翡翠水庫的水能不能供應到石門水庫？它目前沒有水道。

王部長美花：現在就有。

呂委員玉玲：現在是什麼供應方式？

賴署長建信：現在一天就有 80 萬噸的水過來。

呂委員玉玲：怎麼送水？有水道嗎？

賴署長建信：有，從板二水庫過來。過去……

呂委員玉玲：從板二過來嘛！

賴署長建信：過去這 80 萬噸是要靠石門水庫供給，現在不用了。剛剛部長有提到……

呂委員玉玲：所以現在有供應嗎？因為現在只剩下 35%。

賴署長建信：有。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備援水道能夠充分，能夠運送到需要的地方，但是一定要優先考量當地，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我們調度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我們擔心供給寶山、寶二，我們這邊的水會不夠，我要提醒這一點，我們的水都供應給竹科使用了。

我想請教一下，去年我們有限水、節水措施，今年開始要啟動了嗎？因為我看很多水庫的水量都不足。

賴署長建信：目前我們公布的是桃竹苗、臺中地區水情燈號綠燈，綠燈代表的意思是提醒大家枯水期了。

呂委員玉玲：要準備了。

賴署長建信：我們加強調度。

呂委員玉玲：是，本席要提醒，因為去年的情形，我們那邊有六座戰備水井，當時也說紅燈才要載水去給竹科用，結果你們偷跑，橘燈你們就偷載，所以我們的居民自助、自救，把關住了，阻止你們不能偷載水。本席再次提醒，我們的戰備水井要紅燈才可以緊急支援，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不會去偷載，我們跟桃園市政府都成立應變小組……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簽合約，紅燈才能夠載我們戰備水井的水，是不是？請注意這個問題。尤其是現在我們有約束很多工廠用水，因為 2022 年就修正再生水源條例，去年 8 月水利署有公布，只要每日用量超過 2 萬噸的水就要用再生水 50%，現在已經在執行了。剛剛署長也特別講，已經有很多在執行了，你執行的情形、用再生水的狀況怎麼樣？用超過 2 萬噸水才要用再生水嘛！

賴署長建信：對，都有執行，而且因為再生水屬於 ESG 裡面，ISO 46001 水資源管理項目的一個重要績效目標，所以現在重要的科技大廠在設置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全部都執行了嗎？

賴署長建信：他們都有非常充分的意願。

呂委員玉玲：超過 2 萬噸的都執行了？

賴署長建信：對，不但是政府自己蓋，他們自己也要蓋。

呂委員玉玲：部長，這裡我就要請教你了，因為很多廠，剛剛你講了台積電要趕快成立封測廠，要趕快擴廠，你現在這樣限制，如果它沒有能力做再生水的話就影響到它擴廠，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不會，這個都要事先討論。再生水廠在過往其實蓋了以後沒有人願意買，因為嫌貴，現在不是了，現在都是還沒有蓋就已經有大廠說願意買，跟過往很不一樣。

呂委員玉玲：之前的工廠、比較舊的工廠每日可能都是一萬多、2 萬噸的水，現在它要擴廠的話就會超過，比如 2 萬 4、3 萬的水，這樣子的話，它就必須要用再生水。

王部長美花：是，一定要用一半的……

呂委員玉玲：有這種限制它不能擴廠，部長有沒有去瞭解、協助他們？

王部長美花：目前為止都還滿順利的，因為他們覺得這個是應該有的義務，而且也符合 ESG 的規定。

呂委員玉玲：因為再生水比較貴，成本就會提高。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再生水大概在 20 塊到 30 塊中間，自來水大概在 10 塊。

王部長美花：是，但是現在他們都覺得應該這樣子來買。

呂委員玉玲：對，成本就會提高。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這一點部長也要給他們關心，輔導再輔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要請問漏水的問題，我們之前有處理漏水的計畫，在 10 年當中編了 826 億的預算，要從 19.55%降低到 12%，但是到 2023 年還沒有降低到 12%，可能今年就會到 12%。我們要再繼續降低漏水率，我看到我們編出的預算是 634 億，634 億只降低 2%而已，董事長，這個跟之前的 826 億相比怎麼差這麼多？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的漏水率降到 12.54%。

呂委員玉玲：對，今年應該會完成 12%。

李董事長嘉榮：對，12%。因為已經降到 12%，再往下降的話，每降 1%的經費投資要將近 400 億。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會提高？

李董事長嘉榮：當然找回來的那個水量……因為材料、工資的成本都上漲，路面挖掘的成本也上漲。

呂委員玉玲：差很多啦！

王部長美花：漏水率……

呂委員玉玲：我們之前 10 年來執行的時候，降了差不多 7、8%，現在你要下降 2%，目標是在 10%，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但是你編的預算是 634 億，依比例原則就太高了一點。

王部長美花：漏水率就是這樣，漏水率越低的時候，要再增加，困難度越高，就是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這個部分其實都是很客觀在評估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盡量都不要漏水，達標不只是 10%，最好能夠降到 8%、6%。因為我們看全世界，漏水率沒那麼高，我們再加油，好不好？同時我們也看到很多老舊的自來水管以前是南亞塑膠管，現在換回鑄鐵管之後，從 2023 年我們換了 7,856 公里，但是 4 年來每一年漏水、破管的次數還是超過 1,000 次，我們這麼努力在汰舊換新，還是發生這麼多，你如何去改進呢？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各區處有在統計，實際上我們的漏水件數每年都在降低，有一些管線換新了……

呂委員玉玲：可是連續 4 年你看都 1,000 次以上，2020 年 1,099 次、2023 年還有 1,000 次，你有沒有辦法再往下降？

李董事長嘉榮：有。

呂委員玉玲：你的目標是多少？要降到多少？

李董事長嘉榮：這個漏水件數，我們很難去預估。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剛剛特別提醒，汰舊換新，管路我們都一直換，到 2023 年換了 7,500 多公里了，現在我們繼續讓你換，但你這個漏水率、爆管率都應該要降低才對啊！為什麼連續 4 年都一樣維持在 1,000 次？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有特別檢視過，在桃園這邊改善漏水的工作做了很多，但是桃園第一、人

口增加，第二、它的工商活動也增加，而且委員也知道桃園有一些路也比較小，就會讓路上管網破裂的可能性提高，因為往來的車輛真的很多，在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特別注意在桃園這邊怎麼加大力道去改善。

呂委員玉玲：小漏也是漏，可是我們怕的是大爆管，去年龍潭的三坑大爆管，那種淹水，自來水公司都即時處理、補償了，這個我要予以嘉獎，但是目前三坑的抽水站到現在還在延宕當中，地目還沒變更好，細部規劃都還沒有好，要到明年才會動工嗎？

李董事長嘉榮：是，跟委員報告，我們三坑抽水站的改善計畫，因為之前地方上對我們這塊場址有一些意見，我們積極的溝通，現在已經在地方開了 4 次說明會，原則上我們都有根據地方的意見做了一些調整，也已經把計畫再送給市政府，我們現在在辦理土地的公開閱覽。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速度要快，因為這個轉接抽水站非常的重要，因為現在又在乾旱期，現在有的農田停 7 供 3 甚至供 4 的情形都出來了，農民就很擔心，如果有需要的時候，是不是就讓他們辦休耕？尤其每年休耕是到 4 月，現在休耕到 2 月底而已，天氣每天在變啊！提早給他們辦休耕，他們來不及，現在 3 月份旱水期了，只有 35% 的蓄水量，所以希望農水署、農糧署能夠協助我們農民辦休耕，或者是解決供水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詢答。我們在邱議瑩委員詢答結束之後休息 10 分鐘。

賴委員瑞隆：（10 時 49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王部長。

賴委員瑞隆：部長，先請教一下，行政院撥補多少經費會牽扯到後面的調漲，那確定撥補 1,000 億，沒有辦法爭取到 1,500 億嗎？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經費在審議前應該都會定案。

賴委員瑞隆：今天應該會定案吧？因為明天要開始進行審議了。

王部長美花：審議前一定會定案。

賴委員瑞隆：因為要撥補多少會牽涉到後面的調漲。

部長，我們之前都一直努力希望爭取到 1,500 億，如果無法達到這個目標，部長覺得是什麼原因？

王部長美花：院裡面有院裡面的一個考量，我們經濟部已經跟院裡面做過很多討論、協商。

賴委員瑞隆：所以部長有盡力的去爭取比較高一點的撥補，降低整個電費調漲的壓力。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因為有院的一些考量？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看來這段時間大家整個努力的結果，當然對於比較賺錢的部分給予比較高的調幅，我看了一下，如果照這樣來看，對於用電量成長表示有在賺錢的，我們還是給予比較高的調幅，因為你既然有賺錢，就不要讓台電負擔那麼高的成本；對於用電量甚至是減少的，看來有可能並不賺錢的，也減少它的調幅；民生的部分則是儘量努力控制往下走，大概是朝這樣的方向吧？

王部長美花：過往的模型都有這樣的經驗。

賴委員瑞隆：今天院裡如果能夠儘速確定這個之後，我們也希望儘快的定案，還是希望照這樣的原則，希望對於民生的影響、對於物價的影響能夠控制在一定的幅度內。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電價看來是會動了，部長，那水應該就不會動了吧？今年水價不會動？

王部長美花：目前還沒有規劃。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個要很謹慎，如果水不能動，其實很多管線老舊，還是要去汰換，剛剛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像在高雄、澎湖，管線老舊的比率大約 17%多，我的意思是我希望包括經濟部、自來水公司還是要加速管線汰換，因為漏水的最大原因還是在於管線的老舊，特別像今年 1 月 29 號因為管線老舊而漏水了以後造成了停水問題，停電、停水會對民生造成相當大的影響，我希望部長還是要全力的支持老舊管線的汰換，時間到了該換，甚至提早換、儘快來換，減少漏水的發生，部長會支持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一定支持。

賴委員瑞隆：我之前也曾經開過記者會，台水從 102 年開始投入 826 億來做整個漏水的改善，漏水率也降了非常多下來，從 18%多降到今年應該有機會到 12%，未來我知道台水還是持續有編列預算，大概編了 808 億，請問部長，這些經費會從哪裡來？你會大力支持嗎？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階段是到民國 121 年，也是 8 年的一個長期計畫，經費需求大概 808 億，這個部分我們是有跟部裡面、院裡面來爭取，看看能不能用公務預算撥補台水一些。

賴委員瑞隆：部長，自來水也是虧損，那當然這也是因為政策因素，在目前短時間也不太可能去動水價的狀況下，這樣的經費能不能爭取由公務預算支應，或由政府來做一些協助？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優予考量。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全力來推，因為其實水也是重要的……

王部長美花：沒錯。

賴委員瑞隆：現在要開發新的水源更加不容易了，但是節水是我們可以努力的，當然越往下難度就越高，但是即使到了 10%，應該還是有很大值得努力的空間。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投入這樣的資源去節約，讓水不要漏掉，其實就是形同開闢新水源。

王部長美花：沒錯，而且降低漏水率，除了像委員講的之外，其實還有很多外溢的效應，所以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

賴委員瑞隆：希望能夠在老舊管線的改善跟漏水率的改善，政府再大力支持台水完成這件事情。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期待下一波的 808 億，政府可以用公務預算支持，並且儘快來推動。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台水也在虧損，除了管線汰換要支持之外，對於它的虧損，經濟部有考慮怎麼

樣給予協助嗎？

王部長美花：像剛才委員講的，降低漏水率對社會公益非常有幫助，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爭取。

賴委員瑞隆：針對台水本身虧損的部分，長遠來說會怎麼樣給予協助？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會用計畫來支持，台水把計畫提出來，我們一定會來跟院裡面爭取。

賴委員瑞隆：南部水庫的狀況最近感覺有一些緊張，但是我要問一下，這個時間點跟去年的同時間點，至少在南部來看，水情相對是穩定的。

賴署長建信：更好。

賴委員瑞隆：更好了嘛，光看曾文水庫就好，去年這個時間點，蓄水量只有 11.29，不到 12，現在至少還有五十三點多，而且他們利用比較缺水的時候也做了一些疏濬的工作，所以其實我覺得整體的政策上面，水情現在應該是相對穩定嘛。

賴署長建信：我們在過去的努力之下，高雄市已經成為不但是供給大於需求，而且是備援能力最多的地方，包括像伏流水，高雄就有超過 80 萬噸的伏流水還有再生水。

賴委員瑞隆：這個就要謝謝部長跟署長的大力支持還有遠見，我剛剛提到再生水，最早再生水要做的時候是沒有縣市願意做的，但是高雄率先做，然後我們的企業率先地支持，所以從伏流水到再生水廠，甚至到海淡廠都已經在做一些規劃。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希望能夠持續，電的部分我們提前做了很多準備，不只做第一期接收站，還有興達、大林都還在持續對天然氣努力，所以高雄是現在電力最充裕的地方，我也希望水的部分我們持續來做這樣的一個準備，接下來的再生水廠，甚至於海淡廠的部分，我也希望部長持續來支持，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這個對於未來的調度或者是民生，或者是產業的需求都有很大的幫助，我也希望部長繼續來大力支持，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海淡廠的部分，我知道興達有在做了，大林這部分有在規劃嗎？

王部長美花：在評估當中。

賴委員瑞隆：那應該也會朝著做的方向來前進嘛？

賴署長建信：我們會持續地加速規劃的期程。

賴委員瑞隆：好，再生水廠的部分除了原來的臨海、鳳山之外，橋頭、楠梓也都在進行嘛？

賴署長建信：橋頭、楠梓……

賴委員瑞隆：都在進行當中了嗎？

賴署長建信：對。

賴委員瑞隆：還有其他的規劃嗎？

賴署長建信：事實上都還有，包括原來的這個再生水廠是不是要擴大，這個部分也有在做一個評估。

賴委員瑞隆：以及整體評估啦，沿海很多的這些用水的用戶，它的需求量也是大的，如果有需求的時候，從過去整個經驗來看，鳳山跟臨海都達成很好的一個效果，我們希望讓這些珍貴的水源能夠達到最大的一個效益。同樣地，就像剛剛署長講的，我們的民生、工業用水，其實高雄的水源這幾年準備的狀況都是充裕的，當然，接下來我就要問，台積電要來到高雄，其實水跟電都是關鍵因素，電充分地供應，水也充分供應。部長，台積電除了原先的 2 奈米，一個在建廠當中了，也謝謝部長的大力支持，加上在進行當中的，有兩座了，現在傳言第三座會再到橋頭園區去，有這樣的規劃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比較優先的選擇可能還是在楠梓這個地區會比較適合。

賴委員瑞隆：第三座優先會在楠梓？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當然要由台積公司來評估，就政府可以提供的……

賴委員瑞隆：那我問一下部長，就整個條件來說，水、電、土地各方面的條件其實都具備了嘛？

王部長美花：廠商的需要我們一定都會來做相關的準備。

賴委員瑞隆：水跟電都沒有問題，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都會來準備。

賴委員瑞隆：都已經沒有問題了嘛？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應該是說如果台積電有這樣的意願時，楠梓其實已經具備這樣的一個條件了？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持續鼓勵，其實一個很努力的城市，它在水跟電各方面都齊備，然後也都很支持的狀況下，我們希望多鼓勵往南部走，讓整個區域均衡發展，不要集中在某一個區塊，也讓南部在努力供水、供電的同時，也能夠得到這個產業上的支持，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邱議瑩委員，邱議瑩委員，邱議瑩委員不在現場。

好，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9 分）

主席：好，謝謝，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詢答。

鄭委員正鈐：（11 時 9 分）主席好，我想請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又快到了用水緊張的季節，今年缺水季節感覺是提早一點來，媒體的說法是提早了 1 個月，我們當然很關心全臺用水狀態，因為本席是從新竹地區來，所以特別關心新竹的狀況。目前新竹水庫的蓄水量大概都低於五成，感覺也開始有點吃緊，我想請教一下，因為

台積電預計 2027 年正式投產，現在也如火如荼進行，對於整個台積電每天預計要多 9.8 萬噸的用水，你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方式？

賴署長建信：除了台積電自己在原來的科學園區裡自建再生水回收之外，包括新竹縣市的竹北、客雅這些再生水的供應，應該可以滿足台積電擴廠的需求。

鄭委員正鈐：OK，因為竹北、竹東跟客雅三個再生水廠，到 2027、2028 後，1 天大概可以多 4.3 萬噸的水，其實跟台積電這邊的需求還是有一點不夠，台積電承諾大概在 2030 年的時候，他們的使用水會全部用再生水來滿足，我相信他們企業本身也非常投入，同時新竹這邊也在推一個海淡廠計畫，請問目前這個海淡廠進度如何？

賴署長建信：現在招標中。

鄭委員正鈐：招標中，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是。

鄭委員正鈐：是針對國際招標，還是有特定限制國內的廠商？

賴署長建信：國際標。

鄭委員正鈐：國際標嘛！技術方面，有針對什麼樣的技術設限，還是完全開放？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我們當然希望遴選出最好的廠商，用最新的設備，目前國際上海淡廠的處理分為三個部分，包括取水效益的提高、能源回收效益的提高，還有末端產生的部分，包括鹵水的減少、再利用，這都是一個方向。

鄭委員正鈐：是，那在整個技術當中，有特別限制要用 RO，或者是沒有這個限制？

賴署長建信：初步的規劃，RO 是現在國際主流，當然我們希望成熟製程之外，還要更先進的製程，這些我們都歡迎。

鄭委員正鈐：所以沒有特別限制一定是用 RO，如果有更先進的技術也是可以使用，對不對？其實地方上對於整個鹵水的排放是很擔心的，在你們提出的報告中提到，對於整個鹽度的部分，提出了 50、100、200、300 公尺的排口距離，請問，鹵水排放的時候，模擬鹽度是從海面、海底，還是海的中間？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是以排放口附近背景的鹽度來對比我們開發之後的差別。

鄭委員正鈐：如果是正常的鹵水排放，應該是從海底排放，對不對？所以我們模擬的鹽度是從海底模擬出來的數字？

賴署長建信：海底會有一個擴散的模式……

鄭委員正鈐：理解。

賴署長建信：這個我們也一併……

鄭委員正鈐：預計排放口會在沿岸的多少公尺以外？

賴署長建信：據我瞭解是 1,000 到 1,500。

鄭委員正鈐：OK，這就是漁民擔心的地方，他們覺得這樣是不夠的，我想這部分也許需要再做溝通。之前我們曾經開過一次座談會，漁民其實已經反映過他們的擔心，覺得這樣的距離還是會影響到他們的生計，所以會後再請署長來本席辦公室做一個報告，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因為這個計畫已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鄭委員正鈐：理解。

賴署長建信：相關的衝擊我們都會有備案。

鄭委員正鈐：至少怎麼樣去跟漁民溝通，讓他們不要擔心，我覺得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如果到現在漁民還是非常惶恐而去掛白布條，我覺得都不是一個特別好的狀態，所以希望你們後續能夠持續去做溝通。

另外，我們看到台水的報告提到，以目前整個水的成本來看，賣 1 度水大概要虧 1.8 元左右，是這樣的數字嗎？請問董事長。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去年 1 度水的成本大概是 12……

鄭委員正鈐：12.91。

李董事長嘉榮：對，12.91 左右，但我們真正的水價只收到 11.06 元，所以是虧了 1.85 元。

鄭委員正鈐：對，台水每賣 1 度水虧 1.85 元，所以去年整個虧了 43 億，大概是創了這幾十年來最高紀錄，對不對？

李董事長嘉榮：是。

鄭委員正鈐：因為現在整個環境問題也日益嚴重，我想請教經濟部長，針對台水的虧損狀態，你覺得要如何解決台水虧損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最近會優先請院裡面支持，就是在相關漏水計畫裡面，用公建、政府經費來協助他們。

鄭委員正鈐：你是說用政府預算來撥補嗎？

王部長美花：就是計畫的部分，以政府預算來撥補，對。

鄭委員正鈐：政府預算撥補就等於是全民買單的意思，我給部長看兩個數字，台水的收費標準和北水的收費標準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略有不同。

鄭委員正鈐：部長覺得哪一種方式比較好？

王部長美花：其實沒有比較好或不好，但是北水目前水價相對台水是有高一點沒有錯。

鄭委員正鈐：北水高一點，可是對於民生用水而言，很多家戶民生用水 1 個月搞不好就只用 20 度、30 度，並沒有很多，比較起來，是不是北水的方式會更合理一點？

王部長美花：這個背景、條件什麼的都不太一樣，因為台水公司負責臺北以外的全國用水，包括偏鄉，包括各式各樣，是不太一樣的，所以在這個部分確實是兩套略有不同的機制。

鄭委員正鈐：OK，當我們用政府預算撥補台水的狀態時，就等於是全民買單，那對於特定用水大戶來說，他們就占了這個便宜，既然目前北水跟台水收費標準不一樣，我們也希望經濟部這邊可以好好檢討，加上現在面臨氣候變遷，整個用水問題變得非常嚴峻，我們也希望透過級距的安排，讓民眾更願意節水、省水，我覺得這是一個政策方面的考量。

另外，部長剛剛特別提到目前是希望透過政府預算來支持、減少漏水的問題，請問董事長，台水目前管理的自來水管線總長度有多長？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大概有 7 萬 6,000 公里。

鄭委員正鈐：7 萬 6,000 公里，對不對？

李董事長嘉榮：是。

鄭委員正鈐：我也看到一個數據，就是到 113 年時，希望我們的漏水率降到 12%，對不對？今年年底可以順利達成嗎？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有信心，去年是 12.54%，今年的目標是 12%，我們很努力在……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們很有信心今年可以達成，讓漏水率達到 12%，對不對？

李董事長嘉榮：對。

鄭委員正鈐：我看到另一個數據是你們預計 8 年後，漏水率能夠降到 10%，有沒有辦法再降低這個數字？目前臺灣的漏水率在國際上排名其實是不好的，日本只有 3%，東京大概只有 3%，而就整個臺灣來說，如果還把 10%當作我們的目標，我覺得可能是不太及格的一個狀態。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20 年要降到 10%以下，我們有蒐集到國外一些城市漏水率的資料，降得越低它投入的經費可能就要越高，這個我們也會再評估，不過降低漏水是一個必然的趨勢，我們會持續努力來進行。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部分，因為新竹在三區處，如果有機會請再特別跟本席報告新竹這邊的漏水狀況以及管線重新更新的具體狀態好不好？

李董事長嘉榮：好。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超明委員詢答。

陳委員超明：（11 時 20 分）首先謝謝主席，有請王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王部長，我首先要提出嚴正的抗議，你的工作報告裡面竟然把我們寫成「臺中鯉魚潭水庫」，你看你對苗栗多不關心！應該是「苗栗鯉魚潭水庫」才對，這要正名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一直有提醒我這件事情，我下次再注意一下。

陳委員超明：可見你跟國發會主委一樣不曾來苗栗，只下來剪綵一下就離開了，從這一點我就看得出來。

王部長美花：不會、不會，我其實……

陳委員超明：鯉魚潭水庫主要是供給臺中用水，包括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它在苗栗你卻寫成在臺中，你也不要這樣！這被我們苗栗鄉親看到，我不就被罵死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很重視苗栗的供水。

陳委員超明：都是這麼講啦！

王部長美花：真的、真的，所以有很多管線的連通，包括從新竹往苗栗或者是臺中往苗栗，現在都在積極進行，委員其實也很清楚。

陳委員超明：昨天經濟委員會下鄉考察，講到桃竹苗大矜谷計畫，現在沒人敢蓋水庫，但苗栗縣鍾東錦縣長為了桃竹苗大矜谷計畫要蓋天花湖水庫。賴署長你有去拜訪鍾縣長，請問你是支持還是不贊成？你也沒有做出一個很明確的報告，我聽鍾東錦縣長說有跟你報告這件事情，究竟你採取支持還是反對的態度，麻煩你讓我們知道一下。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所有對水資源有幫助的計畫，水利署都在規劃之中，這當然包括天花湖水庫，這個水庫過去已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但是我們也知道要蓋一個水庫的話，可能也要考慮很多的面向，包括在地居民的意見，可能整體配套的作法或是在地居民的意見我們都要去溝通。

陳委員超明：鍾縣長敢提出來他心中自有腹案，你不要說山區的土地沒用，它是供給我們生命之水，所以你就補償，不要說因為那些土地是在荒郊野外，所以你就不好好適當的補償，這一點大家要配合一下，現在沒有人敢蓋水庫，只有苗栗縣提出要蓋水庫，難得有這樣的機會，這樣聽得懂嗎？

賴署長建信：收到。

陳委員超明：你為什麼怕居民？那是地方政府在解決的，好不好？

部長，我記得你是 109 年開始當部長，110 年就碰到百年大旱，112 年我們的水情不佳，苗栗縣水庫那麼多，結果供五停二，我那時被大家罵得半死。我今天看到水利署說這幾個地區水庫供應的水變成綠燈，尤其鯉魚潭水庫在 112 年儲水率還有 42.3%，到今年（113 年）3 月 21 號變成 38.9%；石門水庫在 112 年是 56.3%，到現在水庫的儲存量是 34.8%，這是危險的徵兆啊！你有沒有準備？還是你嚇唬我們，我記得鯉魚潭水庫滿滿的啊，怎麼會馬上降了那麼多？

賴署長建信：主要是因為春耕整田的用水，這個部分……

陳委員超明：你是嚇唬我們，叫我們少用點水，我覺得沒有減到變那麼少啦！鯉魚潭水庫、石門水庫的儲存量怎麼會降得那麼快？

賴署長建信：確實在農曆過年之後，一直到現在是春耕的時候，春耕的時候它的用水量大於民生用水。

陳委員超明：上次我幫你們處理這些問題，你們說今年不缺水，所以不會停水輪灌，你們說話都矛盾。

賴署長建信：不會。

陳委員超明：確實就是這樣，本來今年在苑裡地區要停水輪灌，2 年一次啦，你們說水源很足，所以不用停水輪灌，結果現在又說水源很差了，我跟你對一下你就曉得，當然我要水你都有幫忙，我特別感謝你，但是為了不要供五停二，在苗栗縣的自來水有東興淨水場改善計畫、鯉魚潭水庫南水北送計畫、永和山第二條水路計畫，我希望自來水公司跟水利署針對這部分再加強一下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好。

陳委員超明：要趕快，因為永和山水庫供水幾乎占苗栗人口近 45%，所以這一定要做好，不要讓我又被人家罵，你們天天都要下來跟我們解釋。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東興淨水場的淨水設備改善在去年 3 月就已經完成在貯水了，鯉魚潭北送的管線現在也在施工中。

陳委員超明：好，加強一下，不要漏氣喔！我那時已經向鄉親保證這幾個做了之後就不會缺水了。

關於無自來水地區，我也要特別感謝水利署和自來水公司對苗栗的幫忙，確實有顯著的提高，現在只剩下幾個地區，如果把那幾個偏遠地區的自來水供應完成，就算是我可以功成身退的時候，這幾年幫我加油一下好不好？趕快把這些完成，因為大概都是在我手裡把這些偏遠的無自來水地區，我全部把它改善完成。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署長你可以先回座。我覺得自來水公司跟中油公司一樣，你們現在到底虧了多少錢？其實你們虧了很多錢，但是虧了又不敢講，你們從銀行借貸來做自來水水管的修繕工程，我幫你們算一算現在已經投資一千多億了，這一千多億是借錢，所以也算是虧損，我跟你講，你要小心啦！根據你們的預算，113 年預計虧損 22.67 億，112 年你們法定預算要虧損到 7.25 億，但是你們的決算報告虧損 43 億，等於是漲了六倍。如果今天電費調漲，你們預計虧損 22 億，我看今年如果漲上來、各種物價上漲，以前你們說 112 年打算虧損 7.25 億，結果卻達到 43 億，我看你們今年非超過 100 億不可。部長，你對台電很好，有一個次長在，又當董事長，但中油、自來水公司都沒有，你也不要這麼偏心！我覺得自來水該漲你就給它漲，你怕什麼？一次把它漲完啦！這樣新的總統才沒有負擔啦！你們都拼命借錢來做，還用公款補貼，好像你們經營得還很好，其實那是民眾的納稅錢啦，有沒有什麼補救的方法？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董事長、總經理，我看部長不怎麼喜歡你們，大概你們表現得不好。我是講正義之聲，把中油和自來水的苦衷都講出來，他們在去年（2022 年）的用電是 24.5 億，2023 年最少大概要增加十幾億到 20 億，它是用電大戶欸！

王部長美花：它去年的決算會比預算多虧的原因是因為有補貼農田。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旱災啦！

王部長美花：對，有補貼。

陳委員超明：電價調整費率，這幾項現在越來越厲害了，電價調整得那麼高，所以它們虧損越高。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協助台水，跟院裡面支持……

陳委員超明：它們都很努力，我有看到。

王部長美花：是、是。

陳委員超明：你只有照顧台電，不照顧自來水公司，也不照顧中油，我覺得不怎麼對啦！

王部長美花：沒有，謝謝委員支持，那我們爭取預算再請委員協助讓我們通過。

陳委員超明：你去的話，要向中央先爭取……

王部長美花：有，是。

陳委員超明：預算，我們在審預算時才能協助。

王部長美花：是、是、是。

陳委員超明：尤其無自來水地區，我說一年你多編個三、四十億，大家都高高興興，不要那麼吝嗇啦！那個三、四十億在現在沒有什麼，政府機關裡面幾千億都在虧了，要編一些有感的感覺，這點在無自來水地區還要再加強，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有、有、有。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請邱志偉委員，請做詢答。

邱委員志偉：（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王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早。部長，你放心啦！據我瞭解，陳超明委員會全力支持經濟部的預算。

王部長美花：是、是。

邱委員志偉：你放心啦！這沒問題。今天股票又上 2 萬點，對不對？為什麼股票會到 2 萬點？主要是因為 AI 產業，或者是最近的 ETF，或者是台積電效應，或者半導體大廠，但是很多傳統產業的股票並沒有太多更動，甚至很多傳統產業從股市你可以看到這些產業發展的變化，為什麼上 2 萬點是集中在特殊產業？權值拉上來，但是並不是所有產業都拉上來，你要注意，從股市的榮枯去看看哪些產業在上 2 萬點反而它的股價是停滯或者是下降的，比如說金屬扣件，金屬扣件其實很慘，今年不好，明年可能也沒辦法好，對於沒有因為景氣上來然後受惠的產業，經濟部要加強協助。

王部長美花：是、是，這個我們一直記在心上。

邱委員志偉：記在心上要有實際作為。

王部長美花：有、有。我們就是分群組，包括委員講的螺絲、螺帽，這個也是我們會去大力協助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工具機也是一樣。

王部長美花：沒錯。

邱委員志偉：沒有錯嘛！

王部長美花：工具機，只要還很辛苦的，包括研發的協助，還有告訴它哪裡有比較好的商機，以及對外的拓銷，我們都會大力來協助。

邱委員志偉：另外國機國造也是一個重大的政策，國機國造或者是國艦國造，不管是從產業或者是國防的角度，航太產業在北高雄已經逐漸成形了，對不對？金屬中心在我努力催促之下成立航太組。

王部長美花：是、是。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已經有研發的專責單位，也有群聚的效應，我希望經濟部在產業發展角度能夠支持國機國造，漢翔也是經濟部轉投資，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支持漢翔，漢翔就是負責國機國造的重大業務，這點有機會可能在高層跟院長或者是跟總統、副總統要再說明，從產業發展的角度，航太產業要有一個穩定的供應鏈，好不容易已經成形了，這個需要持續來支持，所以國機國造非常重要。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今天講到水，水利法規定要有一個水價評議委員會，署長，這是多久開一次？

賴署長建信：只要台水公司有提出水價調整方案的時候，我們這個評議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所以林全能是召集人嘛！那你是副召集人嘛！

賴署長建信：是、是。

邱委員志偉：水情變動特別是極端氣候，水情的變化非常劇烈，所以你必須要常常滾動式檢討，然後提出一個即時有效的解決方案，所以水價評議委員會不僅是要做出收費標準，另外相關水的問題都要去研究，對不對？你們開過幾次會？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我們是視需要來召開，上次召開的話，我記得大概是 105 年。

邱委員志偉：2004 年到現在開過兩次會議，2004 年設立到現在只有 2015 年召開 2 次會議。好，你也要加入這個功能，就是除了水價評議委員會，有重大水情的問題也可以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去做討論嘛！因為你們那些全部都是專家嘛！是不是這樣？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說明，我們水情的部分是有另外一個機制平臺在處理，這邊單純就處理水價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好，這個主要是針對水價，水價當然會影響到水的供應，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今天那個名單也是我昨天跟你講、跟你反映之後，今天早上才把水價評委會委員的名單上網，人家電價評委會早就常態性都上網了，這是水公司的問題還是水利署的問題？

賴署長建信：不是，我們跟電價評議定期開會的作法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是啦！但是你要知道有哪些委員有參與嘛！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是。

邱委員志偉：我昨天提醒之後，今天早上匆匆忙忙才把名單放上去嘛！這個小細節你要注意一下，要讓資訊公開。

再生水我們有岡橋、有楠梓，也是我在這邊爭取，才有岡橋跟楠梓，現在每天供應量是 4.3 萬噸，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橋頭的部分是 3 萬，楠梓的部分最後到終期 117 年大概是有 7 萬噸左右。

邱委員志偉：7 萬，所以不是我說 3.4 萬，3.4 萬是台積電的需求。

賴署長建信：這個加起來差不多是 10 萬噸左右。

邱委員志偉：10 萬噸如果未來楠梓園區不僅可以容納 3 座 2 奈米，未來 1 奈米的先進製程也有可能設在楠梓園區，因為廠區夠大，假設它做這種角色，第一個考量是會不會缺水，所以你現在有岡橋跟楠梓，如果假設一個最大規模，台積電把 5 座晶圓廠都設在楠梓園區，它水的需求會遠大於目前的供給量，所以另外你要去思考，除了岡橋跟楠梓之外，有沒有可能在附近地區再蓋一個所謂的再生水廠？有沒有相關的評估？

賴署長建信：目前包括鳳山的……

邱委員志偉：鳳山……

賴署長建信：擴大評估，它有做過。

邱委員志偉：鳳山沒有辦法來，林園也沒辦法來嘛！一定要就近供應啊！鳳山跟林園就近的廠商也有這個需求嘛！我是說附近的區域，你說左營或是楠梓，還是橋頭還有空間嗎？再來往北，岡山及路竹有可能嗎？你去評估一下，好不好？你要超前部署，否則到時候真的它要設廠，第一個考慮到缺水，它就不敢來了。

賴署長建信：這個水的部分，我們有一個上位的 master plan，事實上這個地方感謝委員的指導，我們都會超前來做評估。

邱委員志偉：另外再生水廠也是我在這邊講多少次才有的，原本是臺南跟臺中嘛！臺南跟哪裡？現在進度環評已經通過是哪裡？

賴署長建信：再生水廠？

邱委員志偉：海淡。

賴署長建信：海淡廠是新竹跟臺南。

邱委員志偉：環評都通過了，對，我也希望說能夠加緊進度，地點已經有了，臨時的機組一天只能 3 萬噸，未來永久性海淡廠的興建計畫跟時程一定要超前，否則到時候很難供應北高雄所有產業發展所需，因為它可以提供民生用水，也可以提供產業用水，對不對？沒有錯吧？

賴署長建信：我們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加速……

邱委員志偉：所以 10 萬噸當然可以解決缺水的問題，局部啦！不能說全部，目前推動的狀況是嚴重落後，總統也去看過，我也去看過，水我也有喝，水質也不錯，但是建廠的速度太慢了，這部分是要有個推動小組，水利署應該要快一點把北高雄海淡廠趕快把它興建完成，不要這邊講一講就算了，你要有個小組好好來推動。

賴署長建信：是、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們台水的汰管率每個縣市都不同，高雄市去年換管的長度是 55 公里，董事長，對不對？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是。

邱委員志偉：這種長度在六都裡面算是前段班還是後段班？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每個區處或是區域的汰管長度，投入的資源也要看那一個區域的管線漏水狀況，像高雄地區的漏水率在公司各區處比較起來算比較低的，它只有……

邱委員志偉：是表現比較好的？

李董事長嘉榮：對，所以我們投入的資源……

邱委員志偉：不漏水並不代表管線不用換、不應該換，管線老舊就應該換。

李董事長嘉榮：是。

邱委員志偉：不一定跟漏水有直接關係，只要老舊就有安全上的問題嘛，是不是？

李董事長嘉榮：是，所以我們也會投入一些資源進去。

邱委員志偉：高雄市過去有分縣市，即高雄縣跟高雄市，而高雄縣的自來水管那時候因為沒有太多經費，所以汰管的比例比較低，因此你要加強北高雄的自來水管長度跟汰換速度，這樣高雄市北區、北高雄的產業或者民生的這些管線才能夠符合標準。

李董事長嘉榮：好，感謝委員的指教，對於北高雄區域，我們公司這邊已經在這一、兩年裡面提了一些密集的計畫在進行管線的汰換更新。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請提供一個詳細的計畫，有關北高雄的管線你們要怎麼汰換，然後汰換的相關計畫、時程，是不是可以給我一份資料？

李董事長嘉榮：好，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在這一年內的。

李董事長嘉榮：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們知道海淡有新技術，國內可以用類澱粉的蛋白把海水百分之百脫鹽，這是陽明交大的研究；另外，在國外也有新技術，加拿大有浮動式波浪能海水淡化設備，這個部分國內國外都有先進的技術可以讓海水淡化更有效益、成本能夠降低，我希望水利署去研究，參酌國內的研究成果以及國外目前的實際成果，研究一下在臺灣能不能這樣做。那在臺灣能不能這樣做？你把海水淡化的新技術引進，成本降低、量提升，不是很好嗎？這個部分把你們初步的研究結果，是不是 1 個月給我這份資料？

賴署長建信：沒有問題，相關的資料我們隨時都在更新。

邱委員志偉：1 個月太少，你慢慢研究，3 個月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也要重視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賴士葆委員做詢答。

賴委員士葆：（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經濟部王部長。

主席：我們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請教部長，你有參加去年 10 月跟 12 月的兵推吧？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參加。

賴委員士葆：沒有參加？10 月、12 月有兵推，行政院主持的。

王部長美花：對，比較多是次長參加。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長親自去，央行總裁也親自去，你沒有參加？

王部長美花：我好像有一次是剛好……

賴委員士葆：你都沒有參加過一次？

王部長美花：我好像剛好有一次是因為在國外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一般大家講兵推都是打仗什麼的，其實維生系統是很重要的，我們的能源、電網的安

全韌性、水資源都是非常重要的，萬一我們的電廠被炸掉、萬一我們的電網不通了，沒電就不用玩了，這部分你要不要講一下？就是萬一打仗要怎麼處理電網韌性的問題、水資源的問題等等。

王部長美花：在兵推時確實針對這些都會做相關的演練。

賴委員士葆：電網的部分要不要講一下？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確實是比較專業的部分，那同仁包括……

賴委員士葆：專業的幫忙一下，誰可以講一下？電網韌性怎麼預防被……

王部長美花：電網韌性相關的兵推同仁沒有在現場。

賴委員士葆：水資源的部分呢？

賴署長建信：水資源的部分，我們透過區域的調度跟備援系統之外，包括臨時的用電措施，我們全國都盤點過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問題？

賴署長建信：對，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如果打仗也都不會有缺水的問題？

賴署長建信：不是，那個要看情境，所以在兵推或是各種情境，我們都會來加強演練。

賴委員士葆：王部長，電價是不是確定要漲了？

王部長美花：審議會現在提出來的方案確實是要漲的。

賴委員士葆：確定要漲？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士葆：民生跟工業一起漲，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相關細節電價審議會會做詳細的討論。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做到我們黨團提出來的 330 度以下的民生用電不漲，然後那些工業用電大戶給它漲足，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意見，我們都會轉達給審議委員會去做參考。

賴委員士葆：部長，現在台電的資本額已經增加到 5,800 億，然後疫後經濟又給你 500 億，最近又要 1,000 億，所以弄一弄已經有 6、7,000 億在你們手上，並且老百姓的納稅錢給台電這麼多，結果現在又漲電價，等於一頭牛剝兩層皮啊！絕對會造成 CPI 物價指數持續上漲。央行總裁在立法院說了，他心裡能夠忍受的 CPI 就是 2%，長期的結構 2%，我們 2 月份 CPI 已經 3%了，電價如果再漲，現在交通費率也要漲，萬物又要漲，這個不可不慎啦！部長，很嚴重的事情哦！

王部長美花：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台電在過去的兩、三年確實是吸收了非常多成本，才造成虧損。

賴委員士葆：那也是納稅人的錢，台電怎麼吸收？

王部長美花：因為光 1 年燃料成本就增加了 3,000 億，沒有足額去反映電價，所以讓台電確實虧損得比較嚴重。

賴委員士葆：你看哦！股市 20,000 點大家好高興，可是你注意看，漲的大部分都是電子股啊，電子股剛剛好都是用電大戶，也是用水大戶。

你看，石門水庫的水只剩下 34.8%；嘉義仁義水庫 24.4%，現在台積電說要去嘉義，所以會跟雲林搶水；臺南的白河水庫 18.8%，這個看起來都很嚴重，今年又下雨下不多，怎麼辦？水不夠、水資源不夠。

王部長美花：水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從去年的豐水期之後就非常慎重，讓留在水庫裡面的水越高越好，而最近水庫的水降得比較多是因為春耕，春耕用了 2.6 億噸的水。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保證企業的水車載水現象不會發生？敢不敢這樣保證？上一次就因為沒水，企業為了用水，自己派車去載水，那個慘況啊！

王部長美花：今年我們都會很謹慎，目前看起來大家注意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你敢保證嗎？確定不會嗎？

王部長美花：今年的用水很謹慎，應該是可以，我們會很謹慎讓它安全度過。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部長還有各位，國際的一些用電大戶跟用水大戶來臺灣，用電跟用水是一樣的，比如說 International Data Centre（IDC），像是 Google 之類的計算中心放在臺灣，很好啊！大家都覺得很好，結果發現他們是看上臺灣低價的電跟低價的水。請問水價要不要漲？

王部長美花：水價的部分目前還沒有規劃。

賴委員士葆：所以水價不漲？

王部長美花：目前還沒有規劃。

賴委員士葆：只漲電價？水價也是超便宜啊！我們的水價幾乎是世界最便宜的，電價幾乎也是最便宜的，你就會發現之所以便宜都是用人民的納稅錢來補貼，然後水公司一直賠錢、台電一直虧本，就變成這個樣子啊！所以我們的主張就是民生用電、民生用水不能漲，你要漲就漲工業大戶，你可以想一想，股票破 2 萬點他們賺多少錢？都是電子廠在賺，這些都是用電大戶、用水大戶，這個要區分出來，老百姓才會服氣，否則老百姓不會服氣，好不好？部長，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謝謝，我們繼續請洪孟楷委員詢答。

洪委員孟楷：（11 時 49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王美花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就教你的邏輯，我們一直強調不要劫貧濟富，如果這次電價即將要再調漲的話，能不能 330 度以下的民生用電不要漲？因為這是全國最基層的人民啊！而你一直強調過去幾年台電已經補貼了很多，已經補助了電價，所以有非漲不可的概念，那我想請教，水費我們過去幾年有沒有補貼？

王部長美花：水費的部分，不是用補貼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我們有沒有政府的預算來支出或是因應？

王部長美花：過去有一部分有。

洪委員孟楷：好，我就直接講我們現在的水價，也有委員提到水價相對比較低廉，水價現在是不是反映成本？

王部長美花：確實還沒有足額反映。

洪委員孟楷：差多少？

王部長美花：大概 1 度有差到 1 塊。

洪委員孟楷：1 度有差到 1 塊？

王部長美花：有 1 塊。

洪委員孟楷：1 度有 1 塊，那比例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現在 1 度水平均是 12 塊左右。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這樣也有差到十分之一耶！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不到十分之一。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樣講你成本是 13 塊，而現在我們收的水價平均 1 度是 12 塊，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洪委員孟楷：換言之，我們中間有 1 塊是政府吸收，不管是水公司，不管是經濟部吸收。

王部長美花：去年看起來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對。

洪委員孟楷：好，那一樣的道理，大家就會開始擔心，現在你們一直用的邏輯都說，因為過去是政府補貼所以造成電價一定要漲啊！明天有可能電價審議小組就會漲！現在如果說要漲，是不是合理懷疑下一階段，你們針對水價的部分也會做調漲？

王部長美花：水價的部分，目前有耗水費的徵收，相關的部分，我們耗水費會跟水價一起做評估。

洪委員孟楷：一起做評估？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每年用在水價的補貼上面，你說 1 度水補貼 1 塊……

王部長美花：去年的情形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每年用在這樣子的總預算多少？我們總共補貼了多少？

賴署長建信：離島的部分是特別的，離島水價差價補貼差不多四十一億左右。

洪委員孟楷：四十一億？那全國呢？全國總吸收四十一億而已嗎？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剛才署長報告的是離島的補助。

洪委員孟楷：是離島嘛！那我現在問的是全國。

李董事長嘉榮：全國現在部裡面給我們是有一些公建的預算，來增加我們的一些像備援幹管計畫的一個經費……

洪委員孟楷：是，能不能直接回答本席的問題，我們全國 1 年針對水費的部分，這中間價差有多少？等於是政府吸收也好，補貼也好，或說調配也好，有多少？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公司去年是虧損四十三億左右，這個目前部跟院是沒有做什麼，只有剛才講水費的部分就只有離島差價的補貼而已。

洪委員孟楷：拉回來，部長，本席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其實水跟電都是民生必需……

王部長美花：對。

洪委員孟楷：我們一直覺得經濟部掌管水電，然後台電、自來水這都等於是我們國家企業了，政府拿了一堆錢一次就幾千億、幾千億這樣子，要麼就補貼、要麼就補助，但是現在我問一個最基本的問題，你到底水費吸收了多少？電費吸收了多少？沒有辦法明確的回答！你連那麼基本的，我還沒有問你細項喔！我都還沒問你細項的時候，你都沒有辦法明確給我們一個數字，無怪乎人民就有一個感覺，覺得現在政府缺錢的時候，你就轉嫁成本到人民身上，當要漲電價的時候，你就跟人民說要漲。以前凍漲的時候，以前在野的時候，就講說台電有藏電；以前凍漲、以前在野的時候，就講自來水這一定有很多漏水，所以只要把接水管接起來，不漏水了台水就可以轉虧為盈。這都是你們在講啊！人民沒有辦法看清楚全貌，才會覺得憑什麼在這個時候，選舉選完了，電價就要找我們來開刀！下一個開刀的是不是水？我只請教一件事，明天電價審議小組會調漲，有可能調漲，現在傳出是全面都要漲，有可能是迎來民進黨政府 8 年執政最大的一個漲幅。有沒有評估過？如果明天真的調漲之後，物價會跟著上升多少？物價的影響有多少？

王部長美花：因為相關的審議明天才會審議完畢，我們當然……

洪委員孟楷：你們一定有……應該有評估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會在相關國內的……

洪委員孟楷：你可能有高漲價的方案、低漲價的方案，然後可能連帶我們全國的 CPI 物價指數可能會有多少的漲幅？因為本席問了好幾個單位，包括中央銀行、包括中研院，你們很樂觀耶！說今年 2024 年臺灣的物價會趨緩、通貨膨脹會趨緩，你們有沒有算到今年 4 月的電價調漲？中央銀行說沒有，中研院也說沒有，代表這一些國內指標的經濟機關給我們的數據都很樂觀，因為他們根本都沒有算到原來今年 4 月電價要調漲。而電是萬物之首，電漲了所有都起來，水電就是最基本的民生必需啊！所以有沒有算過，如果明天電價調漲的話，不管是高標、不管是低標的漲價，物價會連帶波動多少？

王部長美花：這個當然有方案會來討論，對於能夠儘量穩定物價，確實這是在電價審議會裡面會去斟酌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有算過但不能講，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因為方案的部分還要再討論，明天會討論。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傾向是高標、中標還是低標的漲價方式？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把各項委員關切的問題，在委員會裡面做相關的斟酌。

洪委員孟楷：部長，明天電價審議小組你會出席嗎？

王部長美花：我不是電價審議會的委員。

洪委員孟楷：那誰會代表經濟部出席？

王部長美花：是次長主持電價審議會。

洪委員孟楷：哪位次長？曾次長？

王部長美花：不是，是林次長。

洪委員孟楷：林次長？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我再一次利用經濟委員會的機會，本席現在也是國民黨團的書記長，我鄭重的、誠摯的告誡經濟部王美花部長，農漁用電、教育用電、大眾運輸用電以及 330 度以下民生用電，這一些都是會直接影響到一般民眾生活的，能緩漲、能凍漲就要先考慮不要調漲。工業用電因為它有經濟發展的一個運作，也因此工業用電如果要漲可以考量它的一個經濟狀況。但我真的拜託王美花部長苦民所苦，瞭解民眾的心聲，不要再雪上加霜，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徐欣瑩委員詢答。

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到我們議程處理完畢再休息，謝謝。

徐委員欣瑩：（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本席請王部長。

主席：我們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好。部長，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您還記得嗎？我們跟陳院長有討論到無自來水地區，特別是偏鄉地區的自來水，長期有供應不足的問題，您是否還記得？

王部長美花：是。

徐委員欣瑩：我們現在已經是民國 113 年了，但是臺灣還有非常非常多的民眾沒有自來水喝，面對這個情況，部長，我們可不可以破釜沉舟為偏鄉給它一筆專案的經費？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偏遠地區的無自來水，確實在幾年前開始有一個專案，這個專案到今年結束，我們現在正在跟院裡面爭取明年有新的一個專案，把這個金額來增加。但是我另外也請同仁要用比較科學的方法來看有什麼樣其他替代方案，因為那個拉的管線……我跟委員報告，有一些偏鄉，可能拉一戶……

徐委員欣瑩：我知道，我知道，對，對。

王部長美花：就都超過 100 萬。

徐委員欣瑩：沒錯！沒錯！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如果有一些好的替代方案，我也請同仁去思考，所以在下一期的計畫裡面，應該會有比較簡易的、好的方案。

徐委員欣瑩：剛剛部長講到 100 萬，很多費用低於 100 萬還是沒有的，你是不是可以一次就一筆經費給他們？我們之前的前瞻計畫編列了 8,800 億，但是民生用水這一塊是最基本的人權。還有我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說要提升供水普及率，部長，你可能沒看到很多的數字，你這邊講說 112 年提升到 94.91%，到 113 年已經達到 95.11%，但本席要告訴你，我們新竹縣有很多地方還是 60%，60%之外還有 13%、10%的，當然那是很偏鄉，但是有很多也不是很偏鄉的，它的普及率也才 80%、82%，60%的還一堆啊。所以你之前編了 8,800 億，部長，您是經濟部長，你應該能夠讓未來包括行政院長、總統，要讓他們知道這些人他們都很弱勢，但實際上他們也很需要自來水。我們 1 年有 100 億，你可以訂一個拉管的經費，如您所說的，真的超過太多的，那當然慢一點，可是你看有很多地方還 60%、80%的，你應該補上來。當然我在質詢的時候也特別講，你們

8,800 億的預算獨厚屏東縣，讓其他的縣市嗷嗷待哺，我們拿 6 億，人家拿 58 億，一樣人口數差不多。

王部長美花：不是，是因為屏東遠低於全國的平均值很多，所以它……

徐委員欣瑩：我們有些鄉鎮也是遠低於平均值很多……

王部長美花：沒有，然後它整個屏東縣……

徐委員欣瑩：你也沒有給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所以我們都有在做這樣一個平衡的分配……

徐委員欣瑩：好啦！所以你這樣講的意思就是……，部長，我相信新的總統上任後，你還是會繼續做部長，那你能不能為我們這一些弱勢，你就編列一大筆給他們，等於 3 年內，我 1 年 100 億甚至 200 億給他們，部長，可不可以？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所以我有請他們去思考比較科學的方法，或許那個方法……

徐委員欣瑩：我跟你講，你今天這個報告裡面就不科學啊！

王部長美花：因為……不是……

徐委員欣瑩：你的報告講有九十幾趴，我這邊 60%、80%的一堆……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的經費核下來，我們就可以跟大家講，因為它用那個……

徐委員欣瑩：你要爭取，你要幫我們爭取啊！

王部長美花：對，是，因為那個東西不需要非常貴的錢，但是你用比如說用淨水器，淨水器出來的水就完全乾淨的，那過往都是等著拉管，他們說那個要等到什麼時候……

徐委員欣瑩：你說的淨水器的計畫是怎麼樣？就是你也發淨水器給民眾？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在第五期裡面來編這個經費，然後這個淨水器的經費有可能就編在你的家戶裡面，這個方式其實相對於拉管的作法，我覺得會比較快……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要把他們的地下水用淨水器的方式？

王部長美花：用淨水器的方式來解決他們的……

徐委員欣瑩：井水、地下水用淨水器的方式？

王部長美花：或者他們原來有一些接水管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好，那這個計畫可不可以提供資料給本席？

王部長美花：是！是！是！

徐委員欣瑩：好，OK，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詢答。

鍾委員佳濱：（12 時 3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經濟部的王部長、水利署的賴署長以及自來水公司的李董事長。

主席：好，請三位。謝謝。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署長好、董事長好。首先幫部長回答剛剛徐委員質詢的問題，全國自來水的

普及率目前平均是超過 95%，屏東還不到 70%，其他倒數第二名的南投，也超過差不多 85%，所以我們非常支持經濟部水利署全力支援水公司推動無自來水地區的普及計畫，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謝謝。好，那我現在要問了，目前水情吃緊，是嗎？桃竹苗之前開始轉為綠燈，到底今年的水情是如何？需要停灌嗎？

賴署長建信：今年我們已經成立了應變小組審慎來應對，然後桃竹苗中地區，我們做了水情燈號稍緊的提醒……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署長。部長，每次只要水情吃緊，就是優先請稻農支援，沒有錯，我們看到各種的統計數字，全臺灣 38 萬公頃的水田對地下水的補注量有 20 億立方米，比 6 座翡翠水庫的有效蓄水容量還大，其實農業用水不是用掉，它是補注。今年單位面積的停灌補助創 20 年新高，請問你認為農業對我們臺灣的 GDP 貢獻有多少？部長，請教一下，您覺得農業對 GDP 的貢獻多還少，比起台積電？

王部長美花：如果就 GDP 來講，當然不是很高。

鍾委員佳濱：所以說經濟部一向都讓農業來支援工業，用水調度也是如此，而且你們還很慷慨，你們都有給農民停灌補助，對不對？都沒有少給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少給。

鍾委員佳濱：好，可是問題來了，停灌補助對於農業從業者工作權的影響，第一，育苗業，稻田停耕休耕，育苗的工人留不住；第二，碾米廠，農民沒有耕種沒有米，他的經營風險增加；最嚴重的是農民，有時候你們這個停跟不停，比如我整地後你停灌，我前面的成本都花下去了，有時候我還沒有整地，我不知道你會不會給我水，你給我水之後我還沒有整地，我也沒辦法插秧，所以長期休耕將會使農業難以維持。部長，你瞭解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常常都在跟農業部溝通，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看一下目前的用水比例，目前看起來農業用水用了七成；民生用水兩成；工業用水 10%，外界都認為傳統的灌溉有五成的用水是浪費掉，其實不是，它是蒸散、耗損跟滲漏，其實並不是農民把它喝掉。我們往下看，如何促進節水，經濟部在民生用水部分鼓勵使用節水商品，是不是這樣？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工業用水部分，你們要開徵耗水費，對不對？使用者付費嘛。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都能有效的提高節水，那農業用水如何提高它的效能呢？部長，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說明，在這個部分我們結合科技部（也就是現在的國科會）針對農業精進灌溉的技術，田間自動水門操作的部分，不論是在臺南，臺南有幾百公頃，還有包括……

鍾委員佳濱：因為時間有限，署長，我知道你們很盡力，但是經濟部、水利署是水資源的主管機關，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全國的水都由你們經濟部、水利署來調度嘛，農業供水的水權要跟誰拿，是農業部管的嗎？

賴署長建信：水權是跟我們申請。

鍾委員佳濱：所以農業用水還是要跟經濟部申請，對不對？部長，是不是這樣子？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是嘛。所以你們是唯一的水權分配機關，也是水資源的管理機關。

好，請看下一頁，農業用水的節水方式包括農地的沉砂池，讓這些土砂不要阻塞我們的溝渠；第二個，我們去整治滲漏的溝渠，提高它的輸水效能；第三，我們讓末段的管路灌溉設施能夠節能化，像以色列那種滴灌的方式。請問一下部長，節省農業用水也可以達到省水的目的，你同不同意？

王部長美花：完全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那這些事情都是誰在做，我講的這三件事情都是誰在做？我告訴你……

王部長美花：就我知道的是農業部這邊有個……

鍾委員佳濱：農業部有農水署、有農糧署，但是有一個東西我認為經濟部可以幫忙，就是沉砂池。

請往下看，其實我們看到經濟部做了一個大潮州人工湖，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是。

鍾委員佳濱：對於我們水資源的補充，效果是不是很好？部長，你認為有沒有很大的效果？

賴署長建信：目前我們看起來是有。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認為這 14 億花的值得嗎？

王部長美花：是。

賴署長建信：是。

鍾委員佳濱：那我要告訴你，其實沉砂池雖然是農業供水的上游設施，但是它的效果、能夠達到的目的其實跟人工湖也有點類似，它可以幫助我們農業用水提高效率，但是你知道一座沉砂池要花多少農水署的預算嗎？署長，你也知道嘛，我在講高樹那座沉砂池，花了多少錢？

賴署長建信：那個差不多……

鍾委員佳濱：花了快 2 億。所以我覺得經濟部要思考一下，全國的水資源是你們在調度，不管是農業用水、工業用水或是民生用水，你們都要幫忙，民生用水、工業用水你們想辦法讓它節流，讓它提高用水效率，農業部也很用心的提高農業用水效率。我們看下一頁，所以我要求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跟農業部一起盤點現在農業供水的上游設施，你們寬列預算共同來提升農業用水的效能，可以嗎？部長。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說明，這部分在疫後的特別預算裡面，行政院有特別給農業部……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但是疫後特別預算已經結束了嘛，所以部長，我問了……

賴署長建信：他們現在也有提相關的公建計畫在執行。

鍾委員佳濱：那是農業部提的嘛。

賴署長建信：對。

鍾委員佳濱：我說的是經濟部，我要拜託經濟部。部長，我要請教一下，為了無自來水地區的普及計畫，我去拜託了主計長，他承諾只要水公司的量能可以，李董事長，只要你們量能可以，他一定足額編列。部長，你聽了開不開心？

王部長美花：謝謝，謝謝委員幫忙爭取。

鍾委員佳濱：李董事長，你聽了擔不擔心？我們預算給你足了，你要是做不出來唯你是問喔，無自來水地區的普及計畫。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是水利署在主導，他們每一年編列預算，大概有百分之七、八十是由我們水公司來執行。

鍾委員佳濱：是，沒有錯，如果給你很多錢，你執行得完嘛，應該不會擔心執行不完啦！

謝謝部長、謝謝水公司董事長，也謝謝水利署非常支持，我也要拜託針對我們的農業用水，不要總是水情吃緊時就要求農民停灌，然後給他們補償，造成農民的農業生產中斷，希望你們也跟農業部共同對於農業供水的上游設施，像是沉砂池，責成水利署共同來協助推動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自來水公司是缺錢，它一定做得出來，董事長都是在自來水公司快 30 年的老將，所以大家加油，謝謝。

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詢答。

黃委員珊珊：（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署長及兩位董事長。

主席：請上臺，謝謝。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臺灣其實常常很特別，因為我們很怕沒水，曾經發生過 109 年的百年大旱，但是我們又很怕太多水，因為颱風一旦來，我們可能還會淹水。臺灣不缺水，但是臺灣有很多水沒有辦法留得住，這才是最大的問題。我們剛剛聽到很多委員的質詢，就像大家所講的，接下來台積電還要再開十個廠，面對半導體等相關大量用水的工業大戶，臺灣的水會不會缺？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有很多個方法，包括南北調度也好，包括增加再生水跟海淡水等等。

黃委員珊珊：這就是上次我跟你提的，也就是說這些廠要來設，他們自己可能也要有一些努力，包括電、包括水，因為這些天然資源都是全民的，但是為了經濟發展，我們必須做一些犧牲，這個我們大家都同意，但是可能也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除了我今天要問的開源，不然就是節流嘛，請問現在的漏水率有多高？

王部長美花：目前是 12.54%。

黃委員珊珊：我看到你們的計畫是希望能夠降到多少？

王部長美花：下一期是希望降到 10%。

黃委員珊珊：10%？

王部長美花：對。

黃委員珊珊：如果現在的漏水率是 13%，按照這樣的話，目前每年大概有兩座石門水庫的水量是

漏掉的對吧？也就是說，我們的漏水量還是非常非常大。

王部長美花：但是漏水很難做到都不漏啦！

黃委員珊珊：所以要努力的換管、努力的維護，這才是重點嘛。我想問一下，每年我們花在維護換管、減少漏水的預算有多少？

王部長美花：大概一年是 80 億左右。

黃委員珊珊：80 億你覺得夠嗎？

王部長美花：當然要再更多的話，它還有一些配套措施，包括……

黃委員珊珊：我認為就我們剛剛所講的，除了要開源節流之外，如果我們減少漏水率，我們的水價可能還可以繼續維持，如果我們的漏水都能夠收到水費的話，當然水公司就不會經營得這麼辛苦，所以減少漏水率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針對 1 年 80 億，如果造成還是有將近兩座石門水庫的水在漏，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增加相關預算來增加換管及解決漏水率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的。

黃委員珊珊：除了剛剛給那麼多錢，這部分的錢可能要多編一點，因為這是會賺錢回來的，減少漏水率你是可以賺回來的，這個投資是划算的。

第二個部分就是剛剛大家提到無自來水地區非常多，你說現在的普及率已經很高，但還是有身在臺灣的民眾沒有辦法用到自來水，這是一個先進國家不應該有的現象。我在這邊要質詢的是，除了地方，還有一個叫做高地社區的供水問題。高地社區一直以來都有發生這樣的問題，我知道經濟部有一個計畫，但是執行了一年多，目前為止預算已經快用完了對吧？

賴署長建信：今年會結束，我們過去是編 23 億的預算。

黃委員珊珊：關於高地接水，我看到在你們的計畫裡面，全臺只有臺北市沒有得到補助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我們是依照財力分級去進行補助的。

黃委員珊珊：所以臺北市就跳過，因為臺北市有錢？我在臺北市的時候，我們有爭取很多高地供水的改善，我看到中央的計畫到今年就結束了，剛剛部長說會再去爭取，是嗎？

賴署長建信：我們新的計畫現在在水資源審議會前會的審議過程之中。

黃委員珊珊：所以高地供水也是一樣，身為中華民國的國民，就有權利享受到民生用水，這是最基本的，既然之前有這樣的計畫，可是很多社區沒有來申請，麻煩部長，這個部分跟無自來水地區一樣的重要，高地供水有歷史的原因，所以這些問題可能也必須要解決。

賴署長建信：委員，那些老舊的高地社區本身就有自來水，只不過是因為它表前的水位在山下，加上社區裡面的漏水，那個本來是屬於管內、內線的部分，這個我們有專案計畫在協助他們處理。

黃委員珊珊：對，部長，也麻煩再爭取一下，這個計畫我希望能夠繼續執行。

王部長美花：是。

黃委員珊珊：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做詢答。

黃委員國昌：（12 時 15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還有水利署署長。

主席：我們請兩位，謝謝。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署長好。接下來的問題部長要回答、署長要回答都可以，沒有關係，我們就事論事來談。國家要建設，大家都支持，但我向來的原則是國家的建設不可以成為特定權貴牟利的工具，我為什麼這樣講？曾文水庫當初淤泥，說要抽泥，大家都支持，蘇貞昌院長那個時候還跑下去關心，但這個案子上一屆有立法委員開始追，離譜到什麼程度？你們那個時候招標，給英系大樁腳蔡清旭每一噸 65.5 元，結果他馬上全部轉包出去，一噸 40 塊。他從政府這邊拿錢，一噸 65.5，他轉包出去，一噸 40，我算了一下，這樣子轉手，空手套白狼，利率、賺的錢高達 40%！高達 40%！檢舉完了以後，經濟部水利署去年說將刊登採購公報，要沒收履約保證金，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現在進度如何？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說明，我們所有的採購是針對政府採購法公開採購，我們並沒有針對特定的對象給予特定的待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剛剛所提的部分，履約保證金現在還有留存在我們這邊、沒有發送給廠商的將近 2,600 萬左右。

黃委員國昌：結果他這樣轉手……我先問一個，你們事後有沒有檢討？為什麼你們一開始的時候一噸 65.5，他有辦法一噸 40 塊轉包出去，中間空手套白狼賺那麼多？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我們把所有的招標紀錄調印過來，包括這個標之前的，因為每一個水庫的清理作業原本不一樣。至於這個案子基本上……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當初一噸 65.5，事後檢討認為會不會太高？

賴署長建信：今年我們新的標案並不是這個廠商得標，他的得標標底還是比這個還高。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說每一件事情發生，我們總是要冷靜下來看過去發生什麼事，如果有發生什麼錯誤，以後不要再犯。我從頭到尾沒有說你水利署去特定圖利什麼人，我剛剛從頭到尾都沒有這樣講喔！我只有說我不贊成讓特定的權貴可以上下其手，這樣子轉了一手，暴利高達 1.3 億耶！看一般在上班族的眼裡，看得是目瞪口呆啊！所以我現在請教的第一個問題很具體，這個案子你們回溯過去看，你們有沒有去檢討為什麼當初一噸要給他 65.5 元，為什麼他一噸 40 元就可以做？結果搞了半天，他空手套白狼以後，利率 40% 以上，這是我的問題，署長，你聽得懂嗎？

賴署長建信：聽得懂，基本上我們有廉政平台，第二個部分，在整個採購的過程裡面，他的得標是 65 塊，他不當分包出去，分包內容怎樣……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他也沒有不斷分包出去，我全部都查出來了，他分包出去的架構就是這樣，給三家公司：晉立、晉昌、晉誠，這三家公司事實上是同一批人在開的，他沒有不斷分包出去，他只有轉一手。

賴署長建信：他沒有跟我們講。

黃委員國昌：對啦！所以我現在的問題……

賴署長建信：它沒有依照合約來執行。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的問題很具體，你回溯過去看，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你們一噸給他 65.5 元，他轉包出去一噸 40 元就可以做，我剛剛的問題很簡單，只有說你們有沒有回去檢討過，當初

這一個價格的訂定是不是合理？只有這樣而已。

賴署長建信：我們價格訂定還有包括抽泥船、還有包括勞務的部分，他現在分包出去純粹是勞務的部分，至於船體的部分還有其他的成本，至於其他的水庫清淤單價的部分，事實上條件不同，還比他更高的所在多有。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第二個部分，履約保證金現在沒有沒收的有多少錢？

賴署長建信：我們現在留存的差不多是 2,600 萬。

黃委員國昌：退了多少錢？

賴署長建信：應該是退了 3 期左右。

黃委員國昌：退了 3 期大概多少錢？

賴署長建信：大概是差不多……我們再查一下，應該我記得現在是最後 1 期了……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考慮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退回的追繳回來？

賴署長建信：我們本來就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要求它……

黃委員國昌：對，沒有還給他的先扣著，這我知道，剛剛署長說兩千多萬嘛！

賴署長建信：對。

黃委員國昌：已經退還給他的，有沒有考慮依照政府採購法的部分追繳回來？這是我的問題。

賴署長建信：第一個，我們把它提報為不良廠商啦！

黃委員國昌：是，這個不是我的問題，這個我瞭解。

賴署長建信：對。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發還的履約保證金，有沒有考慮把它追繳回來？這是我的問題。

賴署長建信：一旦工程會確定的話，我們會依照契約來執行。

黃委員國昌：對，依照契約來執行，有發還回去的，要不要追繳回來？

賴署長建信：過去有履約的部分，當然依照契約來執行，現在留存在我們這邊的部分，當然在實際上就扣抵，我們現在……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已經發還的部分，沒有要把它追繳回來？這個是我的問題啦！

賴署長建信：不是……

黃委員國昌：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是可以把它追繳回來的，現在我的問題很簡單，你扣著的部分當然不可以還給他嘛！你已經退給他的部分有沒有要追繳回來？我的問題沒有很複雜啦、也沒有很困難。

賴署長建信：我知道，委員，廠商已經履約的部分，我們必須要把履約保證金退回給他，如果是還沒有履約的部分，我們就要扣抵留存起來，它違約的部分，我們就是依照現在所留存下來的履約保證金去做一個扣抵。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已經還給他的部分沒有要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追繳回來嗎？這個就是我的問題，剛剛你繞了半天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賴署長建信：我剛剛有說明，它契約有履行的部分，我們當然依照契約的規定去給付他的價金，包括相關的履保。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啦！面對這樣子的行為，我看不下去，社會大眾看不看得下去，大家心裡都有一把尺，我對於經濟部只有一個很簡單的要求，依法行政，依約該主張的權利就主張權利，只有這樣子而已，所以我也建議署長回去再考慮一下，對於這種惡質的廠商！這種惡質的廠商轉手大撈 1.3 億，然後扣他兩千多萬的履約保證金，從政府的觀點來講，這樣是不是真的在確保整個採購程序的公正性？署長可以承諾嗎？

賴署長建信：我們承諾依法行政、依約處理。

黃委員國昌：OK！好。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詢答。

王委員鴻薇：（12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王美花部長及水利署賴署長。

主席：請部長、署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署長好。今天的焦點大概都是集中在台積電已經準備要落腳到嘉義縣，引起了地方縣市雲林、嘉義的用水大戰，導致大家搶水，這個問題剛才大家一定討論了很多，我現在要跟部長、署長講，在這個 case 裡面，過去很少會出現縣市之間為了水搶成這樣，主要是因為現在各縣市的產業用水，甚至在用水部分都出現缺水的狀況，所以這個問題其實非常嚴重。我們過去說五缺——缺水、缺電、缺人、缺地，後來是缺蛋、缺快篩劑等等一大堆，這個跟你們無關。

可是水不是只有民生要用，產業也要用，我們看到 2030 年各縣市光是民生用水的部分統統會出現供水缺口，包含臺南、高雄、桃園、臺中，還有其他的新竹縣市加起來，每日都有供水缺口。我要特別請教部長，雖然我不曉得 520 之後你會不會繼續擔任經濟部部長，依據水利署所做的產業用水推估，未來在 2036 年時產業用水的每日需水量會提高到 162 萬噸，這是每日，每年用水量會從 16.8 億噸增加到 22.8 億噸，也就是每年會增加 6 億噸的用水，漲幅高達 35%。我們知道未來要供應水的這些建設不是半個月前、一年前或兩年前才規劃，事實上要非常早就開始未雨綢繆來做，比如這次的嘉義用水問題，你們的淡水處理廠蓋好的時間比原來量產的時間還要晚，所以才會出現了一個供水缺口的問題。我想請問部長和署長，面對未來全臺縣市產業用水的推估都在增加，而我們現在很多的用水建設其實也看不到，或者有一些可能還會遭到地方抗爭，或是可能與環境影響評估有牴觸，未來該怎麼辦？缺電很嚴重、缺水也很嚴重啦！

賴署長建信：首先跟委員說明，你剛剛講 2030 各縣市缺水的事情是在完全零方案的情況之下，事實上，依照我們的區域水資源經理計畫，包括現況跟未來我們都是供給大於需求的，這是第一點。過去從 107 年以來，我們採取了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全國增加了 221 萬噸的水，將近是全國自來水用水量的 20% 左右，所以這也是為了我們的產業發展、民生需求各方面的穩定。

王委員鴻薇：如果按照你講的這麼好聽，今天也就不會出現兩個縣市的用水大戰。

賴署長建信：嘉義並沒有缺水，它的海淡廠是一個保險的用水。

王委員鴻薇：當一個這麼大的產能落腳的時候，它就出現水的問題，你到底在跟我講什麼？你現在

講的是保持原狀的狀況之下，但是全臺不是只有嘉義，台積電在全臺會有 10 座新廠，它不只是吃電怪獸，它也是用水怪獸，所以它要用電也要用水啊！

賴署長建信：經過我們盤點，目前嘉義地區的供水量是大於它的需求量。

王委員鴻薇：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不願意耽誤下面委員的發言。

賴署長建信：即便嘉義科技園區 3.6 萬噸的水……

王委員鴻薇：當然政務官到了 520 不一定留在位子上，但是事務官也要面臨這樣的問題，未來如果我們希望台積電留在臺灣蓋更多的廠，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問了部長，它未來要蓋 10 座新廠，我們的電夠不夠？現在的問題是它未來要蓋 10 座新廠，我們的水夠不夠？而擺在眼前的是不夠！所以我覺得水的部分其實並沒有比電的部分減緩。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水要做聰明的調度，這幾年來政府很努力在做，我想全臺灣的用水我們都會增加相關的調度跟開發新的水源。

王委員鴻薇：開發新水源也有很多問題，謝謝。

主席：請何欣純委員詢答，會場請安靜，謝謝。

何委員欣純：（11 時 29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跟水利署署長。

主席：會場請安靜，請部長跟賴署長。

何委員欣純：蔡易餘委員是嘉義的委員，他在提供正確的資訊，希望王鴻薇委員不要散播不實、不正確的資訊，讓他們兩個爭。

主席：請詢答，現在不是評論員，請詢答。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這是我的時間，謝謝召委。

主席：你的時間繼續，開始。

何委員欣純：我必須要說，過去、前幾年有委員說台積電投資國外叫做去臺化，然後擔心臺灣沒有台積電，現在有委員說台積電是用水的怪獸、用電的怪獸。

主席：會場請安靜，請尊重，謝謝，請尊重發言委員。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樣不一樣的標準實在是不可取。請尊重，好不好？請尊重，請尊重，好不好？請尊重一下，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不是啦，民進黨……

蔡委員易餘：你胡說八道。

何委員欣純：請尊重一下，好不好？請尊重一下，好不好？王委員，你剛剛在質詢的時候，我也沒有講話，請你尊重我的質詢時間，時間先停止。

主席：何欣純委員，你現在是在詢答王部長，謝謝。

何委員欣純：時間先停止，對啊，你叫王鴻薇不要質詢我，不要跟我講話啊！

王委員鴻薇：你莫名其妙。

何委員欣純：你才莫名其妙，這是我的質詢時間。

主席：好，經濟委員會請理性問政，謝謝。

何委員欣純：抱歉，召委，等一下時間要延長。

請教部長跟水利署署長，我們今天在談水的問題，很多的委員都在關心水情，現在到底缺不缺水是民生大眾最關心的，不管是產業用水或是民生用水，甚至剛剛有很多委員包括我都很關心的農業用水，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跟署長再仔細的講一次正確的訊息跟資訊，好不好？正確的、精準的。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昨天針對桃竹苗跟臺中水情綠燈的提醒，是希望大家能夠節約用水，因為過往這段時間剛好是我們春耕的時間，所以確實有比較多農業的出水，大概是 2.6 億噸，所以讓水庫有一點下降。今年的春雨到目前為止，確實比往年低一點，所以我們特別調燈號是希望大家可以節約用水，但是因為春耕已經過了，所以農業用水的出水量就會大幅減少。我們覺得只要審慎因應，今年枯水期現在是中後段了，應該是可以因應相關的用水需求，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部長，臺中地區之前曾經遭遇過大旱，停水之苦大家都還記憶猶新，所以特別代表臺中地區的民眾來關心，也請經濟部跟水利署在民生用水、農業用水及相關用水的調度上，能夠確保無虞，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於水價，今天也很多人問到這個問題。因為現在看起來中小企業在國內也好、國際的外銷情況也好，回春的狀況還沒有像我們想的好，中小企業是帶動國內經濟產業、民生內需的循環，所以水價的部分，是不是考量到現在的電價，我再講一下電價，我個人是主張，如果行政院可以去撥補台電的虧損的話，能夠不漲是最好的，不管是民生或產業，這個部分我想如果台電的電價可能會漲的情況之下，水價真的就不要漲，部長你認為呢？

王部長美花：最近水價還沒有規劃。

何委員欣純：完全沒有規劃，對不對？所以我希望大家要共體時艱，國內中小企業的產業環境是真的還需要一段時間來修復，讓它有動能未來可以回春，我想這個部長你非常清楚。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最後有一點是，現在平均的漏水率你剛剛說是 12.4% 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12.54%。

何委員欣純：臺中地區是遠高於 12.54%。

王部長美花：因為有山區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就必須要去解決這個漏水率，還有山區無自來水，甚至有很多其他的因素，我建議自來水的幹管的水情管理要更智慧化，我所謂的智慧化是說，不管是現在民生用水的自來水供水系統；幹管的主幹管跟支幹管的所有系統，第三個是對於漏水的偵測等等，這些都必須要更智慧化。因為最近大家都在談智慧城市，自來水雖然是在地面下看不到，但是就是因為看不到，如果漏水或是管理不當，其實會流失很多我們需要的水。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個部分，部長可不可以支持自來水公司，包括經費上的支援及技術、專業上的支援，能夠產官學合作，推動更智慧化的自來水管理系統。

王部長美花：沒錯，這個也是我一直積極督促台水公司，要加緊做更多智慧監測，這個部分對解

決漏水或是及早知道漏水並解決是很重要的。

何委員欣純：這真的很重要，這也可以讓我們掌握一個 data base 說哪些幹管的漏水率是遠高於平均值，我們就可以趕快去更新、汰換。

最後的最後，我還要提醒並希望經濟部要督促自來水公司，當然水利署的無自來水的經費還要繼續，就是說我們要掌握全臺灣無自來水的狀況，還有自來水管老舊的狀況，如果有掌握、有盤點，才能夠真正的逐年編列預算，然後每個區一一的汰舊換新，這個東西自來水公司到底有沒有相關的 data base？

王部長美花：有，他們已經把資料做得愈來愈精細，也會去盤點哪裡是重要的，如果這個地方漏的話，其實影響的漏水量很大等等，然後將很多的因素一起考量，所以現在的排程是讓效益比較高的趕快優先來做，這個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請經濟部跟自來水公司給我一個書面資料。

王部長美花：好。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不在現場。

請陳委員冠廷詢答。

陳委員冠廷：（12 時 37 分）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請教一下，你知道湖山水庫在哪裡嗎？

王部長美花：湖山水庫在嘉義跟雲林。

陳委員冠廷：剛才蔡易餘委員跟王委員之間的爭論，部長應該有聽到吧？

王部長美花：我有聽到一點點。

陳委員冠廷：那想請問一下，水庫的水源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我的理解是它的水源大部分來自嘉義。

陳委員冠廷：它來自嘉義的梅山鄉，它來自嘉義的番路鄉，來自嘉義的竹崎鄉，跟來自嘉義的阿里山鄉。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冠廷：過去在水源的部分，我們要建水庫的時候，當然雲林鄉親跟嘉義鄉親就有一些討論，那時候他們討論是說，為什麼嘉義的水要給雲林用？從我們得到的資訊來看，其實不僅僅是給雲林用，南彰化跟北嘉義都有在使用。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對於用水的調度，當然是由經濟部還有一些相關的局處來去做處理，因為我們現在要思考的不是單一縣市、不是單一哪幾戶、哪幾百戶，而是整體的雲嘉南地區都要做綜合考量。所以當聽到張麗善縣長說嘉義設廠向雲林借水的時候，我們覺得有點莫名其妙，因為水源來自嘉義，水庫在雲林，怎麼會有借水的問題？這其實對嘉義民眾是非常不公平的。對於縣長有這樣的說法，我也是希望部長要把這些資訊跟他講，請他立刻道歉，這對嘉義人來講是一個傷害。因為台積電在嘉義，它所造成的經濟效益

從來也不是只有在嘉義而已，包含雲林、嘉義、臺南地區，全部都會受益，如果我們在資源的調度的時候就陷入本位主義的話，以後區域就不用發展了，就專注在一個地方就好了。

過去嘉義的水源地，然後提供雲林用水，這本來就是作為整體區域發展的通盤考量，所以我必須要強調，全國水資源的調度是專業的立場、專業的安排，我們當然是尊重經濟部跟水利署的調度。但是雲林縣長這樣的說法其實對嘉義縣人是非常不公平的，我們還是藉由在國會的質詢來呼籲這位縣長能夠跟嘉義縣民道歉，我必須在這邊嚴正抗議。不過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根據國科會的規劃，嘉義科學園區的水源除了來自嘉義縣原本的水源，還是要仰賴再生廠跟海水淡化廠，海淡廠的一期我們之前有討論過，2031 年才開始供水，可是 2026 年台積電的廠大概就要開始試營運，2028 年正式量產，所以 2031 年到 2028 年有 3 年的 gap，所以想請教有辦法讓海淡廠提早到從 2029 年開始供水嗎？

賴署長建信：首先，非常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嘉義地區的供給量是 36 萬噸，需求量是 27 萬噸，目前確實供給遠遠大於需求，即便把嘉義科學園區的 3.6 萬噸全部都用這個系統來供給，水還是夠的。但是為什麼我們還要做再生水、海淡水？是因為台積電要發展做 ESG 的時候，它希望將一滴水當兩滴來用，所以我們做擴大限制，包括荷包嶼的再生水，它以再生水為主，但這些水量還來不及補充的時候，我們就用區域調度的方式來執行。至於剛剛委員所說的，全國水庫的庫址所在跟集水區所在，如你剛剛所講的，湖山水庫也是如此，臺北的翡翠水庫也是如此，翡翠水庫是在新北市，但是臺北在用。

陳委員冠廷：沒錯。

賴署長建信：石門水庫的話，集水區也有在新竹，也有在桃園，區域內大家一般是一直在調度的。

至於曾文水庫，雖然壩址在臺南，但是整個集水區也是在嘉義，但是曾文水庫的水源現在是南部一個重要的樞紐，不管往南送、往北送都是要靠這個系統。

陳委員冠廷：謝謝，所以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其實不僅僅雲林人用嘉義的水，包含臺南人也用嘉義的水，但是用這些水源可以促進雲嘉南地區的整體發展，我們嘉義人都沒有再提出意見，雲林縣長這樣的說法實在是有失公允，必須要正式道歉，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萬美玲委員、萬美玲委員、萬美玲委員不在現場。

請蔡易餘委員詢答。

蔡委員易餘：（12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跟署長。

主席：有請兩位，謝謝。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剛才聽了覺得很「厭氣」，不過剛剛陳冠廷委員已經大概講了，水源地就是在嘉義，雖然是「部分」，但是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尤其梅山跟阿里山，湖山水庫的水源就是嘉義來的，過去因為進到湖山水庫，所以雲林用是大宗，事實上就是周邊的區域在使用，怎麼可以全部就變「喇天」！用的習慣就變「喇天」！這樣很不對。這一次利用好像台積電設址在嘉義，就是用了雲林的水，這目的在幹嘛？製造仇恨耶！製造雲林跟嘉義的對立！有必要這樣嗎？本來整個水源由經濟部統一調撥，就像剛剛說的，曾文水庫在大埔，在水源地的自然有

一個痛苦，在於當地是水源保護區，自然有土地利用的管制，所以這都是大家共同面對的狀況，所以曾文水庫的水全國調撥主要供給南科用，都是很健康的，怎麼可以現在說湖山水庫庫址在雲林，就說全部都是雲林的，這什麼道理啊？

王部長美花：是，我覺得水確實要全臺灣來調度，對我們現在來講，特別是珍珠串計畫更是，我們更會把它從臺北的地方……

蔡委員易餘：對，未來的珍珠串計畫就是可以把水調度的更加……

王部長美花：對，一直往南調度。

蔡委員易餘：一直更順暢的調度。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再進一步的請教，剛剛講的就算了，我覺得雲林沒有必要再糾結這一點。這一次台積電封測廠，經濟部現在在規劃所謂的再生水，再生水我一直覺得對於未來整個居民、縣民的环境是一個很好的改善。目前想請教部長，你們現在規劃的再生水，它所謂的接管，就是跟民生用水和其他的一些污水，接管範圍到底是多大？

賴署長建信：現在是以擴大限制這個 0.45 為主，其他部分……

蔡委員易餘：你們不會只有限制特區吧？

賴署長建信：不會。

蔡委員易餘：到底會多大？

賴署長建信：應該是整個市區民生的接管率比較完善，水源量比較穩定。那嘉義縣這種……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講的都是算市區，你也知道嘉義的市區不像都市，我們都是一個部落一個部落，所以到底你們會到怎樣的部落範圍？站在我的期待，我希望這個範圍愈大愈好。

賴署長建信：這個當然是沒有問題，包括高鐵的特定區，包括太保的都市計畫區，這些都涵蓋在裡面。

蔡委員易餘：如果只有高鐵跟太保的都市計畫區，範圍還沒有那麼大，範圍還不夠。因為太保也有分為東太保跟西太保，我是想說如果範圍可以到達東太保，因為東太保才是目前太保人口最稠密的地方，既然是人口多的地方，表示那邊可以撿集的水自然比較多，但是那邊比較遠，所以我覺得你們在考慮時，可以把整個太保都納進來。

賴署長建信：我們再生水會儘量擴大使用，除此之外，若是因為路線的關係，我們還有代履行的機制，這部分都有完善的配套。

蔡委員易餘：這個範圍我希望未來你們開會的時候，可以再聽一些我們地方的建議，畢竟我們對於哪個地方的生活區會有這個需求，是可以再提供一點建議的。

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土方，目前我們知道嘉義科學園區在規劃上必須要將它的底層墊高，而且是用 200 年的防洪標準，所以它大概需要一些土方。這些土方的來源，我可以具體建議，「摸蛤仔兼洗褲」，去年發生的八掌溪議題，還有水上鄉的鄉親過世，大家很難過，所以我們都在急著處理八掌溪兩側的疏濬。目前我初步跟五河局聊天的時候，他給我一個數據我不知道精不精準，那裡需要疏濬的可能還有 500 萬方，是很大、很多的，很難去化。我最近也一直跟台

糖溝通，能不能先把土暫置在台糖，或是我們去幫台糖地勢低的地方做土壤改良，這個溝通也是一點點一點點的去化。現在難得有這個機會，如果這些土方可以進入未來國科會嘉義科學園需的土方，那這就 100 分！

賴署長建信：這個沒有問題，過去在科學園區的開發，現在既有的科學園區我們就是用這個模式，除了河川的清淤之外，水庫的清淤也是一個來源，當然以就近為主。

蔡委員易餘：對，以就近為主。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目前站在水利署的考量會覺得我去使用水庫的的土方，那一些錢會由前瞻計畫來補助運費，你也知道，土方最嚴重的就是這些運費嘛。

賴署長建信：不會，委員，摸蛤仔兼洗褲，我們在嘉義清的，就近可以擴大通……然後又可以增加科學園區的建設，這當然是最好的。

蔡委員易餘：當然最好嘛。

賴署長建信：我剛剛講的是水庫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我也在替你們考量啦，因為過去你們在做曾文水庫、白河水庫的清淤，會有前瞻預算來做它背後的一個挹注，所以運費沒有動到你們的本預算，但是未來八掌溪的清淤可不可以比照當時水庫清淤的辦法？這個部分目前我不知道，我擔心的就是，這樣會不會變成一個排擠效應？還是沒關係，你們覺得你們的預算足夠了？

賴署長建信：這個基本上，我們現在清淤的地方是載到更遠去了，如果要放到嘉義科學園區的話……

蔡委員易餘：最近！

賴署長建信：因為它更近……

蔡委員易餘：剛好就在旁邊，剛好是最近，所以站在節省運費、減少支出的立場是最好的？

賴署長建信：我們搞不好出帳會減少。

蔡委員易餘：好不好？所以我們應該是儘量使用這裡的土方，好不好？

第二個，因為我們現在一直在討論疏濬的工作，所以我事實上也有在關心我們嘉義有一個鹿寮水庫，這個鹿寮水庫的疏濬什麼時候會開始進行呢？鹿寮水庫都是提供農用而已。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報告，去年差不多在 10 月的時候你也有質詢過，現在我們有做過評估，鹿寮水庫的話，除了清淤之外，它還要一些水源的計畫，它可能必須要從澧水溪這邊過來，我們現在初步的規劃，它的總經費大概將近、差不多 70 億左右，這個部分我覺得，當然庫容要把它恢復起來，可能還是要把它疏超過 300 萬立方左右，我們希望這整體的計畫可以清了庫容，又可以找到新的水源，又可以對區域裡面有更大的幫助。我這邊再次的跟委員說明，目前為止，嘉義並沒有缺水，供給量遠遠大於需求量。

蔡委員易餘：對。

賴署長建信：我們的供給量是 36 萬，現在需求量是 27 萬，還有很大的空間。當然我們需要調度跟備援來因應氣候變遷，甚至我們需要科技造水，包括再生水，甚至符合 ESG 的、對於產業都有幫助的，把一滴水當成兩滴使用，這個是我們要做的方向。

蔡委員易餘：署長，你說的很好，你講的話真的很重要，就是湖山水庫的水對我們嘉科來說，它其

實是備用水，也不是百分之百要去用它的水，事實上我們嘉義的水源就是夠啊。第二個就是再生水，這個對我們嘉義來說，改善了我們整個用水，一些水污染的排除，我們整個生活條件都可以提升耶。所以部長，我還是要感謝你們，這段時間我一直督促你們，一直煩你們，今天必須要感謝你們，因為你替我們嘉義幫了很多忙，也說了很多好話，所以目前台積電 CoWoS 封測廠落腳嘉義，就這個部分，部長，真的要感謝你啦。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覺得產業有需要，我們都要積極協助。

蔡委員易餘：好，感謝，謝謝二位。

王部長美花：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羅廷瑋委員，羅廷瑋、羅廷瑋委員不在現場。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公報。

書面質詢以及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在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議程：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就「當前供水情勢檢討及因應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全台水情不佳

（水利署）署長，昨天 3/20 是春分，俗諺說道：「春分陰雨天，春季雨不歇」，意指春分節氣前後下雨的話，整個春季降雨會比較頻繁、降雨量大，相反的是春分不下雨，很可能會乾旱。照以往經驗，春分後天氣將慢慢轉暖，雨水相對增多，而且空氣非常潮濕。但是今年以來，雨水偏少，尤其是桃園的春雨不足，石門水庫水位已經跌破 36%。經濟部旱災緊急應變小組決議，桃竹苗和台中的水情燈號，昨(19)日起調整為「水情提醒」的綠燈。

再來看南部，雖然南部春雨本來就少，但春雨不如預期，高雄與台南共用的南化水庫蓄水率近日跌破 5 成，高屏溪川流量低於近 5 年同期平均值，高雄灌溉區已啟動分區輪灌。水資源分配是南台灣旱季最大難題，高雄、屏東搶水在前幾年大旱的時候已有先例。

例 1：2021 年 5 月爆發百年大旱，高屏溪流量過低，屏東農民建土堤攔截水源，陳其邁曾半夜坐鎮濁口溪，還派怪手拆堤。

例 2：今年 1 月，高雄與屏東再次搶水，高市府規畫在大津取水口更改水流河道，引發屏東高樹鄉農民群起抗議，驚動中央的經濟部水利署特地召開「高雄屏東春耕用水協商會議」，雙方農民現場爭吵得臉紅脖子粗。

水利署如何在雨季來臨之前公平分配水資源？不要讓高屏發生搶水的事件，畢竟我是屏東出生、高雄媳婦，只能說手心手背都是肉。

另外，台積電高雄 2 奈米廠預定年底進駐，明年起量產，初期每日用水 4.3 萬 CMD（立方公尺／每天）。目前台積電允諾使用再生水，不影響高雄民生用水，但台積電附近還有橋頭科學園區，再生水廠的整體布建及規畫期程令人擔心，要請經濟部再加速進行。

阿公店水庫大壩防汛道拆路燈引民怨

高雄阿公店水庫擁有全台最長大壩長達 2.38 公里，壩上防汛道路連接環湖步道能欣賞湖景，周末吸引遊客健行，但整排路燈去年 7 月遭全數拆除，遊客抱怨夜晚視線不佳，晨昏散步的民眾抱怨看不清路面，易發生意外。

水利署早年沒編列預算維護路燈，地方也無權在中央土地上新設路燈，雙方不願管理，路燈毀損只好拆除。但全民運動是風潮，本席認為中央與地方應做好橫向溝通找出解決辦法。

另外，環湖步道常破損、影響行走，有的木棧板突起、水泥路破損，去年曾發生女遊客腳卡進破損木棧道內受傷。

回應：防汛道路原只供公務車通行，不需裝路燈，路燈早期舊縣府設環湖步道才設路燈，並負責維管，後因高雄市政府想移交給阿公店水庫，基於水庫安全規定，也不能設置路燈，所以目前僅強化原有壁燈的功能，黃光燈泡改為高瓦數之白光燈泡，並擦拭燈罩以增加亮度，目前 50 公尺一盞，若有必要再增設壁燈縮小間距，增加亮度。

另有環湖道路破損部分，維護管理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承諾會先用三角錐將破損處圍住並儘速勘查修繕。

水價世界第 3 低 台水 30 年未調價「去年虧 42.7 億」

台水公司去（2023）年「大虧」約 42.7 億元，雖然相較台電公司動輒數千億元的虧損只是小巫見大巫，但對台水公司而言，財務壓力不小，因而才會傳出水價調漲的聲浪。

台水公司 113 年度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9 億 1,954 萬 1 千元、銷售成本 275 億 6,576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財務成本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38 億 4,958 萬 8 千元。

目前 113 年給水單位售價為每度 11.05 元，單位成本為每度 12.52 元，等於賣一度就賠 1.47 元。目前 113 年給水單位售價為每度 11.05 元，單位成本為每度 12.52 元，等於賣一度就賠 1.47 元。

據了解，台水公司去年加大虧損的主因與「電價上漲」有關。由於去年上半年中南部又遭遇大旱，台水公司配合抗旱與水源調度增加不少成本，例如「用電」抽水、加壓輸送用水，都憑添許多經營費用；另則，也要分攤一部分的休耕補償費用，以致台水公司拉大虧損。

註：今年 1 月 26 日台水公司 50 周年慶祝活動時，台水公司董事長李嘉榮在接受媒體聯訪時對水價調漲侃侃而談，但相關調整計畫，經濟部事全然不知情，消息震驚經濟部，進而緊急在當天下午發新聞稿滅火，表態目前水價無具體調漲方案。

經濟部的立場是要「避免水電雙漲」？台灣若一次迎來水電雙漲，勢必增加民眾的生活壓力。有鑑於台電財務壓力，電價確實有上漲的急迫性，經濟部的態度是認為台水公司財務壓力可以再忍忍，所以水價合理化的議題會繼續暫緩？

但針對台水公司的財務壓力，經濟部部長可以在這邊允諾？包括降低漏水率的換管工程，或是新一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水庫連通管工程等，是否能夠儘量編列公務預算，以減輕台水公司資本支出壓力？

漏水率問題

台水公司辦理的「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12 年間投入 1,003 億元，漏水率已從

101 年底 19.55%降至 112 年底 12.54%，預計 113 年計畫結束後可降至 12%以下，之後每年約可節省達 2.54 億立方公尺水量（約為 5.02 座湖山水庫有效蓄水容量），成效良好。

根據台水提供世界各國主要城市漏水率，台水公司算得上是優等生。

據了解，台水公司確實也已著手規劃，114 年起再投入 808 億元推動下一期 8 年降漏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估漏水率於 121 年底再降至 9.77%以下，計畫完成後每日可減少漏水量，約 16 萬立方公尺。

相當於每年可再節省 1.17 座湖山水庫，台灣的水資源非常珍貴，顯見降漏計畫的持續推動對於水資源的有效利用是非常重要的。

水價已近 30 年未調漲，無法合理反映成本，但台水公司承擔水資源永續的社會責任，自籌大量經費推動符合公共利益的降漏計畫，建議在水價未調整之前，以公務預算補助台水公司推動下一階段降漏計畫。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自來水工程工安與品管

1. 台灣許多自來水管線使用多年，開始有漏水情形發生，我們也陸陸續續在進行一些汰管工程。而許多汰管工程有許多地方的工程似乎過於草率，或者是地下管線資料未有齊全，造成工安意外頻傳。台南今年 1 月 18 號發生誤挖瓦斯管意外，現場噴出火舌；彰化員林分別在今年 1 月 4 號跟 3 月 16 日有兩起意外，其中 3 月 16 號的瓦斯爆炸意外造成 4 名工人受傷送醫。請針對事件原因檢討，相關報告請於一周內提交。

2. 現行自來水公司對於地下管線的工程施作監督，存在嚴重疏失、紕漏。請針對現行督工狀況提出檢討報告，一周內提交。

地層下陷

1. 雲林地層下陷是長久以來非常嚴重的問題。根據水利署監測資料，112 年顯著下陷區來到 247 平方公里，下陷又比 111 年的 239 平方公里稍微更嚴重了一些，其中又以土庫、元長最為嚴重；而在 110 年，顯著下陷面積來到了 502 平方公里，110 年台灣發生嚴重的乾旱，導致地下水補充量不足，致使下陷面積大幅上升。

2. 近期極端氣候狀況嚴峻，可能沒幾年就會出現大乾旱，在乾旱年的時候面臨地層下陷加劇的問題要如何來解決？請於一周內提出檢討報告。

3. 目前的手段包括使用其他水源補充地下水位，但會造成水資源爭搶。如若好好把控管裡，應該有最佳解決之道。針對雲林地區乾旱時期的水資源控管，請制定出一套妥善的方針，以及臨時狀況的應變措施，以便在未來再度遇到大旱時，能夠讓農工、民生用水與地下水補注能夠有妥善的平衡。報告請在兩個月內提交。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於台水的預算案如果有修正動議或相關的提案，請於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以前送經濟委員會的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我們逾時不再收案。

本日所列的報告事項以及討論事項均詢答結束，討論事項部分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現在散會，謝謝所有的議事同仁，謝謝。

散會（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就「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及性平三法上路如何落實雇主責任」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就「完善職場育兒環境及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培訓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專題報告綜合詢答】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

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司長傅慧芝

衛生福利部次長李麗芬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組長王慧秋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6 時 5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菁徽 盧縣一 林月琴 陳昭姿 王育敏 邱鎮軍 蘇清泉 廖偉翔
涂權吉 黃秀芳 王正旭 劉建國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洪孟楷 葉元之 李彥秀 黃珊珊 賴士葆 鍾佳濱
顏寬恒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葛如鈞 徐巧芯 林楚茵 郭昱晴
鄭天財 Sra Kacaw 萬美玲 陳培瑜 黃健豪 謝衣鳳 林國成 黃國昌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羅廷瑋 許宇甄 陳玉珍 羅明才 張雅琳

吳沛憶 王美惠 林思銘 林倩綺 鄭正鈴 牛煦庭 徐欣瑩 李坤城
何欣純 張嘉郡 游 顯 范 雲 吳思瑤 廖先翔 沈伯洋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政 務 次 長	李麗芬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陳亮妤
口腔健康司	主 任 秘 書	張雍敏
醫事司	簡 任 技 正	李中月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 長	吳林輝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組 長	詹雅惠
法務部保護司	督 導 參 事	林嘉慧
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范孟珊
保護司	簡 任 視 察	歐惠婷
矯正署	專 門 委 員	沈淑慧
內政部警政署	副 署 長	詹永茂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通過動議 1 項：

鑒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今日所排定之議程，真正目的係為檢討保母虐童致死一案的根本成因及提出檢討作為。但衛生福利部的報告卻僅有補充幼童被虐致死事件的服務時序表，對於當中各個階段竟出現：1.各級政府社政部門及社福機構的官僚態度，導致出現社會安全網運作失靈的嚴重問題。2.被虐幼童長期受虐情況下，儘管明顯到有被察覺異常，卻無任何一個單位或機構出面保護，任憑被虐幼童身處危險情境，而導致不可挽回的悲劇。等等根本性成因，卻未見衛生福利部在報告中有任何的說明、論述及檢討，只敷衍交差地送來一份不及格的報告。爰為避免如此官僚、不知檢討的態度，成為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邀請行政

機關說明之常態，建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應退回衛生福利部之報告。

提案人：陳昭姿 蘇清泉 盧縣一 陳菁徽 林德福

另有動議 1 項，有在場委員表示異議，委員蘇清泉等 6 人提案採點名表決，表決結果不通過：

基於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22 條，請王育敏委員遵守利益迴避，不要擔任今天會議主席。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淑芬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6 人（林月琴、黃秀芳、王正旭、劉建國、林淑芬、陳瑩）；反對者 7 人（陳菁徽、盧縣一、陳昭姿、邱鎮軍、蘇清泉、廖偉翔、涂權吉），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就「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及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報告後，委員陳菁徽、盧縣一、林月琴、陳昭姿、王育敏、邱鎮軍、蘇清泉、徐巧芯、涂權吉、黃秀芳、王正旭、劉建國、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廖偉翔、楊曜、陳瑩、林淑芬、李彥秀、陳培瑜、賴士葆、郭昱晴、范雲、黃國昌、洪孟楷、羅廷瑋及牛煦庭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詹永茂及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吳春城、顏寬恒、沈伯洋、林德福、陳冠廷、張雅琳、葉元之及羅智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3 項：

一、目前無論從任何年齡層來看，原住民族地區死亡率皆高於一般國民。以 2018~2022 年統計數字分析：新生兒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死亡率為每千人 4.67 人，鄉鎮區則為每千人 2.23 人；若以年齡較大的 15~19 歲來看，原住民族地區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 58.75 人，而直轄市及縣轄市則為 29.79 人，原住民族新生兒死亡率數字近乎一般國民之兩倍。雖然，衛福部自民國 112 年 11 月起，開始推出全國兒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幼兒專責醫師」服務內容：由醫師整合 3 歲前嬰幼兒常見的醫療照護項目，包括預防保健、預防接種、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追蹤、通報轉介（牙齒塗氟、兒少保護、發展遲緩）、居家訪視等等，但應該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嬰幼兒更為強化保護。綜合以上，爰要求衛福部應於全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之內，特別針對原住民地區新生兒死亡率偏高問題研擬積極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王育敏 陳菁徽

二、現行規定下，嚴格限制保母領取「托育補助」時雙方之親屬關係，彼此須為三親等以外之親屬，方得領取，否則保母僅得領取「育兒津貼」。（法源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二、托育提供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

一：(一)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並提供日間、全日、夜間之居家托育人員。)但許多原鄉及偏遠地區因幅員遼闊，情況特殊，應予特別規範。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雖然於 2023 年 10 月已經設置區域內唯一一家公立托嬰機構，但因部落間距離遙遠，家長接送不易，若一概要求奔波送托，反而導致家長困擾，且父母如果自身具有保母資格，照顧自身嬰幼兒時卻僅得從「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兩者擇一，也有違政府政策美意。因此，爰要求衛福部研議並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放寬親等限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陳菁徽 王育敏

三、有鑑於衛福部所提「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及策進作為」報告，內容僅兩頁有關虐兒案，文中充斥「研議」、「強化」、「盡速」等空洞字眼，完全未見還原真相，釐清問題的檢討與具體做法，更未見衛福部負起應有的責任，且有故意混淆「司法調查」及「行政調查」之嫌；表面看似完整規範，但實際執行上卻漏洞百出，企圖甩鍋給社工、地方政府、文過飾非的報告，此種心態，恐將個案演變成系統性風暴，基此，爰建請作成決議，「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應予退回，要求衛福部針對上述缺失深自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做法，重新再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蘇清泉 陳昭姿 廖偉翔 陳菁徽 盧縣一
邱鎮軍 涂權吉

四、有鑑於我國社會工作專職人數約 18,628 人，每人負責案件量難以負荷、每年平均發生六千件暴力對待、平均薪水又僅 3.5 萬元，導致近三年平均流動率將近四分之一。又社工於工作過程中，易涉民、刑事糾紛或法律訴訟，動輒成為媒體新聞焦點，遭「肉搜」，違反偵查不公開或刑事訴訟法之對待。爰要求內政部及法務部，針對執法過程中，如何保障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個人隱私及人權，提出檢討與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盧縣一 涂權吉

五、有鑑於我國社會工作專職人數約 18,628 人，每人負責案件量難以負荷、每年平均發生六千件暴力對待，工作環境壓力甚鉅。惟社工平均薪水僅 3.5 萬元，導致近三年平均流動率將近四分之一。又社工於工作過程中，涉人民、刑事法律案件，其高額訴訟成本與漫長訴訟過程，恐使社工人員難以負擔。若衛福部無法提供協助，致使社工求助無門，將嚴重打擊社會工作者士氣，影響社會安全網穩定性甚鉅。爰要求衛福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支持社工涉訟協助機制。

提案人：王育敏 盧縣一 涂權吉

六、有鑑於我國社會工作專職人數約 18,628 人，每人負責案件量難以負荷、平均每年需遭受六千件暴力事件對待，工作環境壓力甚鉅。惟社工平均薪水僅 3.5 萬元，導致近三年平均流動率將近四分之一。考量衛福部針對家外安置兒童，將增加訪視頻率，對社工人力需求將大幅且持續增加，為落實計畫並維持社工人員穩定性。爰要求衛福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增加訪視制度

之詳細執行計畫、人力規劃、與預算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盧縣一 涂權吉

七、台北市一名 1 歲大男童剝剝（化名）遭到一對劉姓保母姊妹聯手施虐，不僅腿被打到骨折變形、指甲被拔光、牙齒被打斷，就連生殖器也遭燒到黑掉，全身體無完膚休克慘死，引起社會公憤，為預防兒童受虐情況發生，爰要求衛福部於 1 個月內，研議在收出養制度中，社福機構或保母應運用幼兒專責醫師對兒童進行健康與發展評估，一發現有問題就即時通報地方政府，這樣就能早發現早處理，絕對不能再發生像剝剝這樣的悲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盧縣一 陳昭姿

八、針對兒福聯盟社工疑似未盡探訪之責，導致孩童遭凌虐致死，媒體報導社工因長期人力不足業務繁瑣，造成在巨大案量負荷下壓縮案件的訪視時間。如遇訪視對象有意隱瞞或態度保留，及難在有限時間資源中掌握全貌。社工人力不足是全國性、制度性議題，爰建請衛福部於 1 個月內依最新規定賦予社工之業務，重新盤點全國兒少福利訪視之社工人力需求，同時盤點新規定實施後社工缺額狀況及補強措施。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邱鎮軍 陳菁徽

九、有鑒於民眾反映國小兒童健康檢查相關程序過於繁瑣，造成民眾不便等情形，經查證後發現，我國國小兒童健檢多由學校自行委外，並交由診所協助檢查，此健檢方法對於都市地區的國小兒童家長已有反映不便之處，對於偏鄉地區亦可能造成不小的困擾，另外關於健檢後有需要回診或適當矯治的情形，該回診率的掌握度也不足，是否有達成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基於瞭解國民小學學生生長發育狀況，早期發現疾病與體格缺點，並施予矯治，且妥適安排教學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康的立法目的，不無疑義，據此基於保證兒童身體健康權益，建請衛福部及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共同瞭解現況及研議國小兒童健檢改善方案。

提案人：王正旭 林月琴 陳 瑩 劉建國

十、基於近期發生之劉童遭保母虐死事件，為極力防止該事件再次發生，衛生福利部檢討我國收出養的評估機制與安置問題。請衛福部立即檢討兒童出養前之照顧與評估機制，並納入委託安置程序，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建立訪視輔導狀況良好保母名單，以照顧安置個案。前述工作請於 1 個月內完成。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陳 瑩 王正旭 劉建國

十一、基於近期發生之劉童遭保母虐死事件，為極力防止該事件再次發生，衛生福利部檢討我國收出養的評估機制與安置問題。請衛福部要求兒福聯盟針對劉童兒虐致死案提供相關檢討報告，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審視；並於 1 個月內公告建立居托服務中心與媒

合機構共訪準則。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陳 瑩 王正旭 劉建國

十二、有鑑於出養男童遭保母虐死案，引起外界高度關注，更突顯社會安全網各環節出現系統性問題，衛福部初步調查，收出養媒合機構社工的訪視可能不踏實、敏感度不足或過度信賴照顧人員的良善，未來將強化社工之專業知能及對兒童虐待之敏感度與辨識能力，檢討社工例行訪視頻率等。然中央實應與地方政府充分配合，落實相關教育，調整各自角色與任務使之更臻明確。爰此，要求衛福部應嚴格要求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督導業務，並將相關作為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陳 瑩 劉建國

十三、鑑於兒虐涉及相當多面向，如出養男童遭保母虐死案涉及兒童出收養、兒少保護和居家托管理三面向，於地方局處可能由不同單位主責，國家實應將兒童相關事宜統合辦理。為免將來因缺失而延誤相關案件的處置時間，爰要求衛福部應將相關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通報制度調整並公告，未來不論家內家外的兒童虐待事件，都需向保護司通報，以利各單位後續協助處置。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陳 瑩 劉建國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如果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一、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就「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及性平三法上路如何落實雇主責任」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就「完善職場育兒環境及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培訓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接下來我們請勞動部許部長就本日議題進行報告，時間 5 分鐘。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本部應貴委員會就「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及性平三法上路如何落實雇主責任」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性別平等工作法」明定性別歧視禁止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職場性騷擾防治在今（113）年 3 月 8 日邁向新的里程碑，新制強化雇主的防治意識及責任，積極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以下就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及強化雇主職場性騷擾防治之責任分別進行說明：

一、落實職場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工作法」明定，雇主對於求職者或受僱者，不論在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薪資及福利措施，或是對於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事項，皆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雇主違反性別歧視禁止相關規定者，除可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外，必須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按次處罰。

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性別平等相關研習會宣導，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雇主對性別歧視禁止法令之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強化雇主職場性騷擾防治責任

為強化雇主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責任，保障被害人權益，透過跨院、跨部會的合作，並經大院的審議，完成性別平等工作法的修正，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

(一)本次修法重點

本次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首重強化雇主的防治意識及責任，明定雇主不論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只要知悉性騷擾，都要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等協助，完善被害人保護及扶助制度。另建立外部公權力申訴調查機制、增訂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行為人之行政罰等，周延保護被害人，遏阻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

(二)訂修 7 項子法、完善配套措施

配合本次修法，本部共召開超過 20 場會議，迅速、確實的完成 7 項子法的訂修，更提供 3 種範本及指導手冊供雇主參用，並建置「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及「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2 大系統，與新法施行同步上線，提供便利的線上服務。並已辦理 10 場專業調查人士培訓營，超過 950 人參訓，協助地方政府及事業單位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順利推動新制度，開辦 3 項補助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聘用專業人力、洽請專業團體或人士調查案件、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以及法律諮詢與扶助，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建立處理機制，並協助雇主辦理防治措施。

(三)推動全面教育宣導措施

本部 112 年已辦理 23 場法令說明會，及 3 場第一線勞政人員培訓營，113 年亦持續辦理；並與 13 個部會共同協力推動全面的教育宣導措施，讓各產業雇主、求職者及受僱者，都建立正確的性騷擾防治觀念。在職場的人際互動關係，彼此尊重，營造真正友善的工作環境。

三、小結

面對職場工作平權重要議題，本部將持續促進性別平等工作，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為促進我國職場平等共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許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衛福部李次長就本日議題二進行報告，時間 5 分鐘。

李次長麗芬：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推動職場育兒環境及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培訓策進作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完善職場育兒環境

本部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落實總統「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見，持續建構托育服務資源，協助員工平衡就業與家庭，相關作為簡述如下：

一、建置多元托育服務體系：

(一)自 107 年起運用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盤點轄內空間布建公共托育機構，優先補助偏鄉及資源不足地區，並與符合資格之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簽約為合作單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托育費用，今年再次提高補助金額，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5%到 10%；送托公共化托育目前是每月補助家長 7,000 元；準公共化托育則是補助每月 1 萬 3,000 元。

(二)運用獎助措施協助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居家托育人員經地方政府機關年度考核通過者，可申請每年 1 萬 2,000 元的專業服務獎助，托嬰中心若採 1：4 的照顧比，每增聘一名托育人員，即可申請每年 50 萬元的優化補助。同時運用經費補助公共化與準公共化中心的營運費來補貼薪資的差額，穩定專業人力，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二、建構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一)與勞動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研訂試辦計畫，111 年修正為「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協助雇主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落實近便性的照顧，得以兼顧就業與育兒。

(二)為鼓勵政府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運用前瞻計畫經費補助開辦費，職場保母最高可補助 100 萬元，托育中心最高補助 500 萬元。

(三)企業附設托嬰中心可向勞動部申請托兒設施措施設置及經費補助，並可與主管機關簽訂準公共合作契約，協助員工申請托育補助，減輕員工育兒負擔及申請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等措施。

貳、托育人員資格與輔導及培訓策進作為

托育照顧屬專業服務之一環，托育人員的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培訓等事項攸關兒童照顧品質與安全，茲說明如下：

一、托育人員的資格規範：

(一)居家托育登記制採取證照、學歷、訓練三軌並行，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審核資格並查調本人及同住成員無消極資格，並實地檢核居家托育環境安全性，通過後發給登記書才可以執業。

(二)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採證照、學歷雙軌並行，托嬰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人員異動時亦同。

(三)本部建置「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地方主管機關可透過這個系統對托育人員進行管理與督導，並對曾違反兒童虐待者予以註記，阻卻再任職兒少福利相關工作，俾維護受托兒童的權益。

二、專業職能訓練：

托育人員不論是參加專業人員的訓練實施計畫課程或是每年的在職訓練 18 個小時課程，除了

嬰幼兒的發展與健康照護之外，還包括了托育服務工作的專業倫理守則、托育人員職責與社會責任及倫理守則。檢討精進部分，本部近期將邀請專家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未能恪守專業倫理與責任的托育人員，就法制面、制度面來進行檢討，我們中央跟地方也有責任跟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去建構職場的環境，跟強化從業人員的職業倫理與職責。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衛福部李次長的報告。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資料：

一、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及性平三法上路如何落實雇主責任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排定「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及性平三法上路如何落實雇主責任」專案報告，本部應邀列席說明，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性別平等工作法》明定性別歧視禁止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職場性騷擾防治在今（113）年 3 月 8 日邁向新的里程碑，新制強化雇主的防治意識及責任，積極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以下謹就職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之作法說明：

一、落實職場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工作法》明定，雇主對於求職者或受僱者，不論在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薪資及福利措施，或是對於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事項，皆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雇主違反性別歧視禁止相關規定者，除可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外，必須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性別平等相關研習會宣導，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雇主對性別歧視禁止法令之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強化雇主職場性騷擾防治責任

為強化雇主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責任，保障被害人權益，透過跨院、跨部會的合作，並經大院的審議，完成性別平等工作法的修正，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

（一）本次修法重點

本次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首重強化雇主的防治意識及責任，明定雇主不論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只要知悉性騷擾，都要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等協助，完善被害人保護及扶助制度。另建立外部公權力申訴調查機制、增訂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行為人之行政罰等，周延保護被害人，遏阻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

（二）訂修 7 項子法、完善配套措施

配合本次修法，本部共召開超過 20 場會議，迅速、確實的完成 7 項子法的訂修，更提供 3 種範本及指導手冊供雇主參用，並建置「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及「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2 大系統，與新法施行同步上線，提供便利的線上服務。並已辦理 10 場專業調查人士培訓營，超過 950 人參訓，協助地方政府及事業單位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順利推動新制度，開辦 3 項補助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聘用專業人力、洽請專業團體或人士調查案件、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以及法律諮詢與扶助，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建立處理機制，並協助雇主辦理防治措施。

(三)推動全面教育宣導措施

本部 112 年已辦理 23 場法令說明會，及 3 場第一線勞政人員培訓營，113 年亦持續辦理；並與 13 個部會共同協力推動全面的教育宣導措施，讓各產業雇主、求職者及受僱者，都建立正確的性騷擾防治觀念。在職場的人際互動關係，彼此尊重，營造真正友善的工作環境。

三、小結

面對職場工作平權重要議題，本部將持續促進性別平等工作，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為促進我國職場平等共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二、「完善職場育兒環境及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培訓策進作為」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部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完善職場育兒環境及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培訓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為完善職場育兒環境，《性別平等工作法》訂定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專章，《就業保險法》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職場母性健康保護機制等。另針對托育人員提供專業職能之培訓及技能檢定。以下謹就本部業管之完善職場育兒環境及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培訓等說明如下：

壹、完善職場育兒環境

一、落實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性別平等工作法》定有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受僱者如有需求，皆可依法提出申請。另為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近年除了將「有薪產檢假」由 5 日增加 2 日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 2 日為 7 日外，勞工受僱於未滿 30 人的小、微型事業單位，也可以與雇主協商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此外，在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上，除放寬父母雙方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外，也縮短申請門檻，只要有 30 日以上的需求，就可以提出申請。

為建構更友善的生養環境，本部邀集公、私部門討論試辦更為彈性育嬰留職停薪之可行性，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訂定「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原則」，讓有意願參與的雇主提出計畫參與試辦。後續將透過勞動實務現場之運作，務實瞭解問題所在，以作為未來政策上之參考。

另為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托兒服務，本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給予經費補助。112 年補助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 574 家，補助

金額計 2,851 萬餘元。

為協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本部辦理企業觀摩說明會及編印參考指引、建置企托服務專網等措施，並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強化跨部會合作及結合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入場輔導，協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

二、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為讓育嬰留職停薪之父母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平均月投保薪資 6 成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另為使津貼申請方式更具彈性，《就業保險法》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施行，父母可視需求同時或分別請領各 6 個月津貼，以鼓勵父母共同照顧子女。

此外，為強化對育嬰留職停薪勞工之經濟支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另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薪資補助，使留職停薪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112 年受惠人數共 9 萬餘人，核付金額 33 億 9,076 萬餘元。

三、建立職場母性健康保護機制

為保護職場女性勞工母性健康，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或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另為協助雇主落實法遵，本部除公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 2 版）」，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亦透過專業團體提供輔導與諮詢服務，112 年計 521 場次。

貳、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培訓之策進作為

有關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培訓及證照，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 條第 5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係衛生福利部職掌，爰本部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依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之訓練單位資格、課程時數、內容、師資條件及成績考核方式，辦理托育人員訓練。112 年計訓練 2,316 人，113 年截至 2 月底計訓練 35 人。

另配合同法第 26 條所定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該職類計核發 193,220 張技術士證。

為促進雇主營造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並積極推動各項友善職場措施，以支持勞工兼顧工作、育兒及家庭照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衛福部書面資料：

一、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及性平三法上路如何落實雇主責任（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及性平三法上路如何落實雇主責任，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為加強性騷擾防治，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即性平三法）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次性騷擾防治法修正係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重點包含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強化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延長性騷擾申訴期限、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加重處罰以遏止權勢性騷擾，此外亦明確及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以打造性騷擾零容忍的社會。

貳、為強化並落實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本次修正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定明，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以下簡稱機構）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 10 人以上或 30 人以上者，分別設立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另規定機構於上述所屬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及檢討所屬場所安全等有效糾正與補救措施，違反者並應限期改善或處以罰鍰；如於事後知悉者，亦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並皆應注意被害人安全隱私之維護。

參、配合本次修法，本部就強化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修訂性騷擾防治準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修訂性騷擾防治準則，並於 113 年 3 月 6 日公布施行。該準則具體定明公共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措施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當事人隱私之保密、行為人處罰規定及其他防治措施。

二、辦理場所主人教育訓練：依性騷擾防治準則所定對機構所屬員工、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其所轄機構，辦理多場次場所主人教育訓練，以提升各單位性騷擾防治知能。

三、強化公共場所防治作為之輔導查核：本部業擬定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推動方案，透過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性騷擾防治人力，並督請其與防治網絡單位強化對所轄重點行業別之公共場所之輔導與查核，同時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另辦理性騷擾防治績優之機構辦理表揚獎勵。

四、增進社會大眾教育宣導：考量本次修法對場所主人責任與義務、性騷擾申訴及調查制度皆有重大變革，為利場所主人、社會大眾知悉並運用，本部持續針對修法重點、性騷擾樣態、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義務，以及維護所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安全等議題，透過多元宣導素材（包括簡報、懶人包及短影音，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製作公共場所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供相關機構運用等）加以宣導，相關宣導素材已置於本部網站性騷擾防治宣導專區供各界下載使用。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二、完善職場育兒環境及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培訓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

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推動職場育兒環境及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培訓策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少子女化成因複雜，涉及勞動、教育、經濟等多元面向，爰行政院於 107 年整合跨部會相關政策及資源並參考各界意見後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透過該計畫進行跨部會合作，運用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等措施多管齊下，以達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及平衡就業與家庭等目標，進而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

貳、完善職場育兒環境

本部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落實「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持續建構托育服務資源，協助員工平衡就業與家庭，相關作為簡述如下：

一、建置多元托育服務體系：

(一)布建公共化托育機構：本部自 107 年起運用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盤點轄內空間布建公共托育機構，並優先補助偏鄉及資源不足地區，彌平托育資源落差；另要求地方政府轄內鄉、鎮、市、區未滿 2 歲兒童人口數 200 人以上者至少應設置 1 處公共托育機構，截至 113 年 2 月已增加至 448 處公共托育設施，可收托 1 萬 4,601 名兒童。

(二)建立準公共托育機制：自 107 年起與符合資格之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簽約為合作單位，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托育費用價格上限，截至 113 年 2 月，共 2 萬 2,540 名托育人員（93.53%）及 994 家托嬰中心（97.26%），與地方政府簽約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可收托 8 萬 6,391 名兒童。

(三)協助支付部分托育費用：送托 0-2 歲幼兒至公共化托育或準公共托育服務之家庭，政府提供托育補助，自 113 年 1 月起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由原先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調整為 5%~10%，送托公共化托育調高為每月 7,000 元；準公共托育由調高為每月 1 萬 3,000 元；至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及第 2 胎以上子女，另加碼補助，大幅降低育兒家庭托育負擔。

(四)運用獎助措施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1. 為鼓勵托育服務提供者提升服務品質，簽訂準公共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經地方主管機關年度考核通過者，可申請每年 1 萬 2,000 元專業服務獎助；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倘採 1：4 的照顧比，每增聘 1 名托育人員即可申請每年 50 萬元優化獎助。

2. 積極運用經費補助公共化托育機構所聘托育人員薪資差額，托育人員薪資至少 3 萬 5,485 元；另挹注經費協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高所聘托育人員薪資，建構托育人員合理的薪資條件，依年資 3 萬元至 3 萬 6,000 元不等，藉此穩定專業人力避免流動，留任優秀托育人員以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二、建構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一)訂定實施計畫：本部與勞動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強化雇主提供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以利企業永續經營及國家發展，於 109 年共同研訂「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111 年 12 月修正為「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協助企業、政府機關（構）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人員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托育服務，落實近便性的照顧，得以兼顧就業與育兒。

（二）補助公部門設置托育設施：本部為協助政府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補助開辦費，職場保母最高補助 100 萬元，托嬰中心最高補助 500 萬元。至 112 年止核定補助計 10 家，7 家托嬰中心，3 家職場保母，共可收托 235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依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費，且收托員工子女及孫子女人數占全數收托人數達 50%以上者，再補助營運費用。

（三）鼓勵企業提供托育服務：企業調查員工托育需求及盤點辦公場地可運用空間，運用居家托育人員提供職場保母協助照顧，或採設置托嬰中心方式提供托育服務；並可向勞動部申請托兒設施措施設置及經費補助。企業可與主管機關簽訂準公共合作契約，協助員工申請托育補助，減輕員工育兒負擔，及申請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等措施。

參、托育人員資格與輔導及培訓策進作為

托育照顧屬專業服務之一環，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培訓等事項，攸關兒童照顧品質與安全，說明如下：

一、托育人員資格規範

（一）居家托育人員

1. 居家托育登記制採取證照、學歷、訓練三軌並行，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應成年，並具備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之一。

2. 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書面審核資格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之 1 暨第 26 條之 2 查調其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員無消極資格，並進行實地檢核居家托育環境有否安全，均符合通過後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書，始能執業。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全國合格登記 2 萬 7,333 名居家托育人員。

（二）托嬰中心托育人員

1. 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採證照、學歷雙軌並行，托育人員應成年，並具備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之一。

2. 托嬰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規定，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人員異動時，亦同。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全國共有 1,662 家托嬰中心計 1 萬 3,676 名托育人員任職提供服務。

（三）運用資訊系統管理：本部建置「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不論是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可透過系統進行管理與督導，並對曾違反兒童虐待者予以註記，阻卻再任職兒少福利相關工作，俾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二、專業職能培訓

（一）職前培訓：托育人員資格除相關科系畢業者外，應依本部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

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該課程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嬰幼兒照護技術、嬰幼兒健康照護、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共六大類課程，除專業職能外並涵納托育服務工作專業倫理守則。

（二）在職訓練：執業過程中應依本部訂定「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在職訓練，且每年應完訓 18 小時，該課程包括兒童托育服務導論、兒童發展、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兒童保育、兒童健康及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兒童生活環境及學習、親職教育、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共九大類課程，除精進專業服務知能外，並涵納托育人員職責與社會責任及倫理守則。

（三）檢討精進：針對兒童不當對待案件，本部近期將邀集專家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未能恪遵專業倫理與責任及職業道德之居家托育人員，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進行檢討，包括：地方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應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並研議規劃較現行規範 6 小時更多時數的職前訓練課程；另對於被安置兒少及提供全日托保母，增加訪視頻率、較優薪資待遇等事宜；主管機關辦理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時，發現有類此情形者，應立即與主責社工協力合作訪視兒童受照顧情形，並運用公權力介入增加輔導及管理強度或裁處或予以退場。

肆、結語

中央與地方政府有責任與民間單位共同合作，公私協力建構完善職場育兒環境暨強化相關從業人員專業職責與倫理，本部除積極完善相關法令規定及制度外，並持續滾動檢討以優化相關政策措施，俾兼顧兒童、照顧者及家長三方權益與義務。

教育部書面資料：

一、「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及性平三法上路如何落實雇主責任」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修正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 條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幫學生媒合實習場域時，也應思考學生在該場域遭遇性騷擾的風險，並且對學生與該場域相關接觸人員，提供必要的性別平等資訊。實習生在實習場域上，具備學生與工作者的雙重身分，如在實習場域遭遇性騷擾，相關的調查與事發後的權益救濟，在短期工作場域無法獲得保障。綜上所述，要求本部完成以下事項：（一）6 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修訂；（二）於相關子法中訂定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以及對受性騷之學生，落實事後諮商輔導之義務。

性平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實習生在實習場所域遭受其指導人員性騷擾，性平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並行適用，被害人得以性工法向雇主申訴，亦屬「教師對學生」性別事件，得以性平法向學校申請調查，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子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規範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

二、性工法及性平法規定之實習生遭職場性騷擾調查機制

學生實習依大學法第 26 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2 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4 條等規定辦理，其實習課程事項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學校訂定相關規定，爰學生於校外實習，學校仍有教學之責任。

（一）性工法已規範雇主之防治性騷擾義務，實習生亦適用之，學校應督促雇主提供協助及共同調查：

1. 性工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

2. 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之 1 條規定：「（第 1 項）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第 2 項）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二）性平法調查實習生發生性騷擾之適用範圍：

1. 一方為教師、他方為學生：

（1）性平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已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實習生在實習場域遭受其指導人員性騷擾，適用「教師對學生」性騷擾事件，實習生得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向學校申請調查。

（2）經學校調查性騷擾屬實之「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倘情節到達性平法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有終身或經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等行為者，學校得依規定通報該行為人為涉性別事件之不適任學校人員，不得擔任實習指導人員，以保護其他實習生之人身安全。

2. 雙方均為學生：倘實習生間發生性騷擾，因雙方皆具學生身分，亦適用性平法，由疑似行為人之學校為事件管轄並調查處理；實習生向雇主申訴時，雇主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三）共同調查程序：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依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實習生向雇主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雇主得請求學校共同調查。

三、實習生遭職場性騷擾之預防及協助措施

（一）落實基礎及職前訓練課程，強化學生進入職場之性別平等相關知能，預防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於學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2. 依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基礎及職前訓練之課程內容及最低時數如下：共同課程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2 小時（節）。

3. 另本部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自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明定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之基礎訓練及職前訓練，其「共同課程」應包含「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2 小時（節）。

4. 為強化雇主責任，依建教專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倘違反前開規定，將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處建教合作機構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 2 次仍未改善者，3 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同條第 2 項規定：「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工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5. 建教生在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倘遭受性騷擾，除依建教專法第 32 條規定處罰建教合作機構外，亦屬於建教生基於建教專法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屬勞動事件法所稱之勞動事件，可以循勞動事件法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學校應提供協助措施：

1.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性平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2.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工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2 項）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第 3 項）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第 4 項）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 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身分關係在本法規定適用範圍，學校自應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提供協助；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工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

四、結語

本部為落實實習生之職場性別平等、防治實習生遭性騷擾事件發生，已修訂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學校平時應實施實習生基礎及職前訓練課程，提升職場性騷擾防治知能；實習生被害人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學校性平會應依性平法與雇主共同調查處理，並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本部規劃透過校外實習及建教作業機制，向實習企業（機構）、實習生及學校加強宣導「實習生遭受實習指導人員性騷擾時，適用性平法規定」，且雇主仍依性工法負防治責任，以利學校以友善、有效、可信賴之原則，處理實習生遭受性騷擾事件，保護學生於職場實習之權益。

二、「完善職場育兒環境及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培訓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完善職場育兒環境及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培訓策進作為」報告並備質詢，以下教育部謹以 2 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為對象，就完善職場育兒環境、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增能培訓相關作為等面向提出重點說明。

一、完善職場育兒環境

(一)減輕育兒家庭負擔

行政院自 107 年 7 月起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少子女化計畫）」，對於 6 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為推動策略。考量家長對於子女托育服務之習慣各有差別，爰依據家長選擇子女托育型態，對於全國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提供下列 2 種補助模式：

1. 子女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園方，實質降低家長每月繳交就學費用，並自 111 年 8 月起，子女就讀公立者，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就讀非營利每月最多繳 2,000 元，就讀準公共每月最多繳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免費」。

2. 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或家長自己照顧：自 108 年 8 月起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並逐步提高發給額度，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每月發給 5,000 元，第 2 胎每月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 7,000 元，減輕育兒家庭負擔；並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津貼排富及 5 歲幼兒須就學才給補助之規定。

(二)推動職場托育設施

1. 教育部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自 106 年迄今累計增加 3,409 班；又為提供職場員工友善托育環境，並呼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之規定，教育部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定有相關規範，創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之型態，提供員工另一種選擇，以兼顧職場及家庭育兒。

2. 復依 109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決議，公部門應率先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因此，教育部也積極協助各部（會）建置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至 112 學年度，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設立之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計 159 處。協助事項說明如下：

（1）前置準備期：

①出席各部會辦理之說明會、協助各部（會）檢視預定場地、提供準備期及營運管理所需各項表單及協助等。

②成立教育部審議會，審議各部會委辦計畫及甄選委辦非營利法人。

③補助各部（會）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費、籌備期，及營運後之督導履約管理業務費、辦理輔導作業等推動學前教保相關經費。

（2）辦理期間：依非營利幼兒園之規模，核定其營運成本；並為各部（會）定期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到園檢查、績效考評，以確保辦理成效。

3.另對於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部分，則由勞動部給予協助，該部為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員工子女托兒設施，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同時成立專家諮詢輔導團隊，專案入場輔導，提供事業單位規劃諮詢服務；經統計 112 學年度，民間企業開辦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計 5 處。

二、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增能培訓

（一）依據幼照法第 31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包括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駕駛人及隨車人員除任職前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外，每 2 年也應持續接受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另對於教保服務人員並規範每 2 年應持續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 18 小時以上。

（二）教育部國教署每年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業將性別平等教育、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及教保服務人員職場倫理納入規定辦理主題，並結合勞動部提供勞動動權相關課程，以落實法令規定。

（三）113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計 1,863 場次，補助 2,900 萬餘元，其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場次計 154 場次，預計 7,859 人次參加、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及教保服務人員職場倫理研習場次，計 69 場次，預計 4,530 人次參加，且每年亦將持續補助，以增進並提升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之知能。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5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如有提案，請儘早提出，以利議事進行。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委員陳昭姿委員進行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請問部長聽過「花花班」這個名詞嗎？

許部長銘春：有，聽過。

陳委員昭姿：花花班是在護理界常用的名詞，就是在很短的時間內他必須上白班、小夜班、大夜班，這種混亂的工作排程其實會影響生理時鐘，而且讓護理師沒有辦法充分地休息，身心俱疲。雖然勞基法第三十四條對排班有所規定，可是其中有一句話是「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某些醫院就會拿來當作規避的護身符，所以現況還是有花花班的存在，成為護理師們的噩夢。我想再請問部長，假設我今天是上 8 點到 5 點的班，我今天 5 點 55 分下班的話，這樣可不可以領加班費？就是我本來的班別是 8 點到 5 點，但是我 5 點 55 分下班的話，我可以領加班費嗎？算不算加班？

許部長銘春：算。

陳委員昭姿：應該算加班，但是我的陳情人，或是在 Dcard、FB 這些平臺上，常常都會看到第一線護理師反映，院方不滿 1 小時就不算加班，甚至有些醫院的加班只能 key in 整數，讓部長知道有這件事。臺灣護理產業工會的調查也指出，護理師的加班時數計算方面，有 44% 的人認為 59 分鐘不算加班。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不對喔！依法他就是有加班事實，就是要給加班費……

陳委員昭姿：半個小時。

許部長銘春：當然可能是按比例，看加多少時間，看他怎麼算，就是按比例給。

陳委員昭姿：我今天特別在談護理師的部分，因為這陣子大家都很關注護理師。衛福部照護司有架設一個平臺，就是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臺，我的助理有打電話去詢問，得知經過通報之後，這個資料案件會轉到地方衛生局，然後再轉到勞工局去做稽核，可是有民眾陳情，勞工局在做勞檢的時候，會向他的主管透露舉報人……

許部長銘春：這不行喔！

陳委員昭姿：造成他職場上受到霸凌，請問這樣子的話，有誰敢去做通報？我知道勞檢人力也是很吃緊，他們有很大的壓力，但是希望勞動部在保護舉發人這個部分可以做得落實一點。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是不准洩露舉發人的……

陳委員昭姿：好，因為現在有陳情人來表達這件事。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會注意，我們會提醒地方勞工局相關的檢查人員。

陳委員昭姿：這是不應該的。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昭姿：就是希望以後要落實。另外，根據平臺的統計，和勞基法相關的部分，其通報最多的爭議包括：例假日上班爭議、工時過長、花花班及更換班次的間隔沒有達到 11 個小時，或是沒有給加班費。請問部長，這些申訴案有沒有做後續的追蹤？有沒有資料可以瞭解？通報在這個平臺上的，有沒有做一些彙整……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這是通報到衛福部的平臺，資料給勞動部之後，我們會針對申訴案件申訴案檢查，有些是屬於比較模糊的，我們會再列為專案檢查做處理。針對醫療保健服務業，112 年我們有做專案檢查……

陳委員昭姿：不好意思，這個部分今天大概沒有辦法提供給我參考，如果你有一些資料做分析跟整理，是不是麻煩會後提供給我，讓我來瞭解一下？

鄒署長子廉：可以，謝謝委員。

陳委員昭姿：勞動部曾經在上一屆的委員會有承諾說，會在今年進行促進護理人員留才久用的相關研究，請問這個研究計畫現在還在進行嗎？有沒有初步結果，還是停擺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應該是我們勞研所的業務，我來追蹤一下，再跟委員回報，好嗎？

陳委員昭姿：對，因為既然有這個善意的計畫……

許部長銘春：因為今天勞研所的主管沒有來。

陳委員昭姿：好，我希望能夠有機會再瞭解一下。根據臺灣護理產業工會的調查，近九成的護理師都有遇過積欠工時的情形。根據中央廣播電自己做的調查，除了時數被積欠之外，護理師還有許多的隱形加班，隱形加班就是他們認為時間付出在工作上，但沒有得到加班的認同或是加班費，這當中包括交班的時間沒有納入工時、打下班卡之後繼續工作，甚至還有受訪者表示，他在評核、開會、做醫院評鑑這些作業，都沒有算在正常的工時，都是一種隱形工時。部長，這讓您瞭解一下。

許部長銘春：是，好。

陳委員昭姿：因為你在 2018 年上任沒有多久的時候，在衛環委員會有說過，因為人力、物力有限，所以勞檢應該要有分級制度，針對所謂的高風險和高違規的事業單位要優先處理。雖然我從 2022 年的相關年報看起來，醫療保健這個部分違反勞基法的狀況好像不是很多，但是畢竟勞檢的覆蓋率大概才三成左右，它未必能夠完全地反映整體的事實狀況，所以想問部長，勞動部這個月可不可能針對醫療保健優先進行勞檢，來保障這些辛苦的護理師們的勞動權益？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每年都有專案檢查，專案的名單就是針對過往違規紀錄不佳的，我們都會再選列進來。

陳委員昭姿：部長，就是……

許部長銘春：也有請衛福部提供一些建議的業者讓我們來做、來執行。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想主要是近年來大家都看到了，護理師的工作、護理人員的工作環境、境遇、待遇等等，或者人力的缺乏，大家都很重視，甚至已經影響到醫療機構的運作，很多醫院因為護理師的流失甚至被迫關病床，所以我特別請部長考慮，可不可以就護理師的部分，也就是醫療產業的這個部分能夠做優先的勞檢，瞭解一下狀況？

許部長銘春：好，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我們現在來關心一下警消人員，部長還記得 2018 年跟 2023 年發生了兩場大火嗎？2018 年的敬鵬大火奪走了 6 位消防員的性命；去年的明揚大火，4 名消防員才剛抵達火場就因發生爆炸而殉職，還有 7 人輕重傷，殉職的消防員都才三十幾歲。基層的警消人員已經長期在吶喊，希望中央能夠開放組工會，但是一直沒有獲准，可是去年明揚大火之後，行政院趕緊通過了公務人員協會法的修正，允許成立特種公務人員協會，但是因為來不及在上一屆的議會審議，所以現在要重新打掉重練。我想瞭解的是，這個議題到現在為止大概討論

了整整 10 年，一直在研議中，難怪有網友說了一句話：警消永遠是「今日公祭，明日忘記」，或是說我們政府總是要在付出最大的生命代價之後，才會想要去做一些改變。我想知道對這件事——警消成立工會，部長您的態度是如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對於強化他們的結社權跟協商權，我們是支持的，只是因為他們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還有就是這整個體系適用範圍的問題，所以行政院跟考試院這邊也有進行跨院協商。其實公務人員協會法上一次就是朝……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瞭解他們是屬於公務員的身分，他們不是勞工。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昭姿：所以不能適用很多勞工所謂的工會法、勞基法等等，但是我要提醒，他們的工作型態還有執行勤務的風險，其實跟很多公務員是不太一樣的。

許部長銘春：是，所以他的……

陳委員昭姿：所以才會有人說，公務人員協會法這個保障權遠不如工會法，而且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消促會）成立 10 年了，他們陸續有提出一些有關職業安全、設備不足、訓練不足，還有工時長等問題，但是因為他們不是工會，他們沒有辦法要求雇主跟他們協商，沒有這個協商的義務之後，他們很容易在爭取權益的時候受到秋後算帳，包括有一位消防員叫徐國堯，就因為他沒辦法受到工會法的保障，他在爭取權益以後被記過解職。所以部長，支持警消組工會，這個難道沒有轉圜的餘地嗎？因為他們跟一般的公務員實在是有落差的，他們執勤的狀態跟他們的風險是有落差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他們的身分問題的確還是沒有辦法完全來適用工會法，但我是覺得像我剛剛講的，就是如果能加強他們的結社權、團結權，還有包括未來他們一些協商的事項能夠盡量去放寬，盡量讓它擴大參與範圍，這個都是一個方向。

陳委員昭姿：部長，就是說您願意考慮增加、強化他們的集結權、團結權或是協商權？

許部長銘春：對，強化他們的團結權、結社權，還有這些參與的事項，來讓他們的權益能夠受到保障。

陳委員昭姿：瞭解，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在相關會議討論的時候，我們勞動部都有參與，也有提供意見。

陳委員昭姿：不管是護理師或警消人員，他們都在前線保護我們的生命跟安全，而且他們背後也都有一个等待他們下班回家團圓的家庭。在面對疾病、災難，甚至犯罪行為的這些突發事件的時候，這一群英勇的第一線工作者，他們用專業跟熱情來守護我們的安全跟健康，因為他們盡心盡力，所以在發生重大事件的時候，他們就有機會讓我們把災害跟損失降到最低。

每一個殉職的人背後，老實說都是無法彌補的損失。每一滴護理師的汗水，每一滴消防員的淚水，我想都在提醒我們，他們不是只需要掌聲跟感謝，我們要具體地去支持他們、具體地去做一些改變。我希望不要再殉職換改革，也不要再有護理師過勞跟火神的眼淚，好嗎？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謝謝陳昭姿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進行質詢。

陳委員菁徽：（9 時 26 分）我想請部長。

主席：好，請許部長。

陳委員菁徽：主席、各位委員同事、各位官員早安。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早安。這個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在臺灣，每一個兒童，不管是什麼身分的兒童，我們都應該要尊重兒童權利公約，而且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這個週末很多人都感到很傷心，因為我們的虐童案還未結束，但又發現有兩名失聯移工的子女疑似遭到虐待，而且其中一位已經離世了，另外一位我們非常希望他在好轉中。我們都知道，在臺灣的移工人數大概有一半以上是女性，而且 78% 是 25 到 44 歲的青壯年，所以在這個年紀懷孕也是相當合理的，但他們的生育權、他們生下來的小朋友有沒有辦法被我們臺灣政府好好地保障，是我們今天要來討論的議題。

這邊很難過地看到，有兩位監委在 111 年時就已經對勞動部提出糾正，他們提到要避免女性外籍移工在懷孕後被迫終止契約回國或發生失聯，但勞動部空有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導致懷孕的移工被迫解約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擔心遭解約而隱忍懷孕未做產檢，沒有辦法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而上週末的這個新聞，這兩個可憐的小朋友就是這樣，他們沒有戶口，是黑戶，而且沒有受過任何的產檢，也沒有打過任何的疫苗。請問部長，這個 111 年的糾正案文，到現在您有什麼具體的解方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第一個，那兩名小朋友，其中一位不是移工，他是在臺灣的史瓦帝尼籍學生的小孩，我們看到這個新聞有去瞭解。

陳委員菁徽：瞭解。

許部長銘春：另外一名確實是失聯移工，先澄清一下。第二個，監察院這個糾正文其實是糾正行政院，涉及跨部會，包括勞動部、衛福部還有教育部，因為黑戶寶寶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失聯移工，可能包括一些非法居留的外國人。

陳委員菁徽：目前移民署調查，如果是失聯移工的黑戶寶寶，已經到 1,000 到 2,000 之間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看統計資料，近 20 年黑戶寶寶大概有 1 萬 8,000，失聯移工大概不到 20%，大概有三千五百多人，約百分之十九點多，不到五分之一。

陳委員菁徽：是，幾千人？

許部長銘春：三千五百多人，黑戶寶寶的總人數是 1 萬 8,000，這個部分我們跟委員報告，當然這件事情糾正了之後，行政院有召集跨部會協商，因為這些黑戶寶寶涉及很多問題，第一個，他的國籍、他的安置、他的醫療、他的社福、他的教育等等，所以有請相關部會共同協商，目前主責的部會是衛福部，我們各部會有分工，像內政部就是負責這些黑戶寶寶的國籍、居留，還有就是失聯移工與其所攜子女的安置是內政部，衛福部……

陳委員菁徽：但是 111 年糾正至今還沒有結案耶！

許部長銘春：委員，糾正以後我們就是跨部會大家本於各自的權責去協助這些黑戶寶寶的相關事務，像黑戶寶寶安置還有遣返的費用，全部都是勞動部來負責。

陳委員菁徽：你們有提出 4 份報告回復監察院，其實我都把它看完了，但裡面大部分的內容很多是複製貼上，越來越長。等一下我們來一起檢討一些數據，因為看起來這兩位監察委員很密切的地追蹤這個案子，他們 115 年才要退休，但是我們勞動部具體可以做出什麼改善，似乎目前還看不太出來。

所以我們來看一下，我們仔細地分析，因為女性移工也符合領取生育補助嘛！所以他們因為懷孕領取生育補助的人數，跟最後這些懷孕的人在終止契約之下離境，我們看到從 107 年到 110 年的比例越來越高，從 28% 升高到 74%，但從這個數據我們看不出來幾個資訊：第一，這個終止契約到底是不是假終止、真違法，他其實是不願意被解聘的？再來，如果領了這個生育補助，但是最後沒有離境，你們有沒有去好好地追蹤他們有沒有好好的生下寶寶，或是他們失聯了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像現在的這種終止，我先說明一下，地方政府一定要做驗證，一定要確認他是有終止的真正的意思……

陳委員菁徽：瞭解。

許部長銘春：他們才會准，然後現在就是說比如他們是合意終止返國的，這個有，去年的人數兩千……

陳委員菁徽：我們現在看一下數據，這是最新的，112 年上半年喔！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兩千……

陳委員菁徽：每 5 個有領到生育補助的，4 個就會離境耶！所以假使我是移工的同儕，我是嚇死啊！原來懷孕以前 20% 的人要離境，現在 80% 的人會終止合約離境，所以對我來說，移工如果懷孕只有一個選擇，就是離開這裡；第二個選擇就是我們所謂的失聯嘛！那您剛講的這個驗證機制，你有去追查這個驗證機制的成效、1955 專線의 成效如何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是地方勞政機關它一定要去確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其實都會去做，也會追蹤、輔導……

陳委員菁徽：我們來看一下，這是你的報告所述，近 5 年並無雇主以移工懷孕為由終止而違反性平法；但監察院紀惠容委員調查，他找了 1955 專線所申訴的 20 個案件，最終都是撤案，它就被「河蟹」掉了。所以其實你的數據並沒有辦法完整地呈現最終 1955 的調查到底有沒有效、這個驗證到底有沒有效，你的監察院報告裡面都有寫啦！你們在調解的時候，會注意他有沒有面露緊張的神情等等的，4 份都一樣啦！

許部長銘春：是，我……

陳委員菁徽：但是很顯然地這個沒有什麼效，為什麼懷孕而返國的人這幾年來會從 20% 變 80%？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是這樣子，假設真的有被迫的情形，我們一定會介入處理，但是我們也鼓勵移工他勇敢申訴，其實我們現在有做宣導，現在移工進來……

陳委員菁徽：部長，你有看過這本書嗎？這本書是調查失聯移工他們為什麼離開臺灣。

許部長銘春：這本應該是監察院的……

陳委員菁徽：對，監察院的。部長，送你一個禮物。這本書很詳細地描述他們是什麼原因離開，其實有些故事還蠻傷心的，有一個移工說他花了一萬多美金、兩次的仲介費，才來臺灣工作，但他不小心懷孕了，他知道公司一定會強制把他送回越南，所以他才選擇失聯，因為他一定要賺回那一萬多美金的仲介費才有辦法。所以這個監察院的報告已經很顯示，這件事情好像跟你們實際調查還有獲得的資訊不同。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針對它的指正繼續來努力。

陳委員菁徽：再來，我們從移民署的報告看起來，你看 109 年到 112 年，最後需要安置懷孕的失聯移工或是攜有子女的居然增加了 3 倍，居然增加了 3 倍！所以對懷孕的移工而言，他真的是只有兩個很不幸的選擇，不是回去不然就是變成我們社會安全網接不住的小孩，就是上週很悲慘的新聞。

最後剩下的時間不多，本席提出三大改善的方向，當然這些部長都已經知道得差不多了：第一，宣導沒有到位，所以我提供一個新的建議，因為在我執業 20 年的生涯，我們面對非預期懷孕，因為你從來沒有去這些安置他們的地方詢問他說：「你這個懷孕是預期還是非預期？」當我們面對非預期懷孕的時候，其實婦產科醫師會跟個案討論未來應該要怎麼避孕，因為雖然小時候學校都有教過，但是難免都會忘記嘛！所以你應該要在他入境的時候，除了對他的權益，像生育權、性平法等等全部都有教育以外，我想避孕也是很重要的一環，他可能在工作的期間並不希望有非預期的懷孕，所以你的專線也應該要有提供這樣子的諮商嘛！

許部長銘春：有。

陳委員菁徽：就可以避免這些遺憾的事情。還有在終止合約的部分，你們應該要有更完善的法律跟輔導資源，以及建立雇主友善移工的育兒環境，不然我們還要面對更多的移工，我不曉得未來我們應該要怎麼處理這些失聯的移工還有他們的黑戶寶寶，是吧？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再強化，有些都在做了；那有些如果還不足的，我們再把它精進、再強化。

陳委員菁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9 時 37 分）有請勞動部部長跟學特司司長。

主席：好，請部長還有司長。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好。在 8 月 16 日性平三法通過之後，這三部法的對象事實上不太一樣，性別工作平等法是職場；性平教育法是學校；性騷是不特定對象。所以想問的是，我不知道勞動部這邊到底對於整個的流程，已經有讓所有我們的職場工作者都瞭解了嗎？這是一個。那一樣教育部也是，請部長這邊……

許部長銘春：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民眾只要有遇到性騷擾的案子，他可以向任何一個機關來申訴，機關接到以後，它內部自己會去瞭解之後，就直接 pass 給主責的機關去處理。當然這個部分如果民眾知道要……譬如說校園當然是屬於學校，如果是職場當然是勞動部，如果是其他的就是衛福部。但是如果民眾搞不清楚也沒有關係，你只要提出申訴，我們自己機關間會去處理。

林委員月琴：好。想問司長這邊的是，如果是學生發生，可是是校外人士，學生不想要接受校內輔導的話，你怎麼處理？因為這也是之前我在民間團體的時候碰到的問題，學生因為是校外人士對他有強制猥褻性騷的問題，他去警察局報案之後，可是他不想讓學校知道。我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一些因應措施？

吳司長林輝：平常老師跟學生互動的過程應該可以觀察到學生的情緒、行為等各方面的表現，如果發現異常的狀況應該介入關懷，進一步瞭解是不是有輔導的需求。

林委員月琴：如果他不想要用學校的輔導機制，教育部有什麼替代的資源嗎？

吳司長林輝：我們可以提供就診的一些諮詢跟服務。

林委員月琴：好，我嘗試把各個流程擬出來，我看到目前所有業務單位的整個流程還是停留在性平三法修正之前，所以請相關的部會都要按照這樣子執行。謝謝司長，司長請回，部長留著。再來請我們的副署長。目前 0 到 2 歲大概 29 萬人，托嬰中心及保母收托幼兒的總數加起來 5.7 萬，看起來……抱歉，還有衛福部次長。我想問一下，110 年的資料還是看到托育涵蓋率是 38.5%，請問衛福部怎麼增加量能，完善雙薪家庭的育兒環境？

李次長麗芬：目前托育服務的涵蓋率是 38.05%，可是 2 歲以下的家外送托率是百分之二十三點多，所以其實目前服務的量能……

林委員月琴：足夠嗎？

李次長麗芬：還是足夠，因為我們的涵蓋率是 38.05%，現在送托率是 23%，少子女化對策接下來的目標是希望能夠趕上 OECD 國家，達到 35%。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希望整個托育服務的涵蓋率還要再提升，如果要到 35%，我們還要提供比現在更高，所以我們會持續針對，不管是保母或托嬰中心都能夠積極布建。

林委員月琴：你也要看均等，因為城鄉差異，如果你提供的事實上沒有辦法……當然你會覺得有 23%送出來，涵蓋率有 38.5%，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思考。

李次長麗芬：我們會注意城鄉差距的問題。

林委員月琴：這幾天一直沸沸揚揚的，就是我們很關心每一個孩子到了保母家、托嬰中心、幼兒園到底安不安全？目前托嬰中心的稽查是提前預告，沒有無預警抽查，沒有採取預警的方式，到底抽到的是真實現象嗎？這是我從民間拿到的，是他們共同的一些問題點。

再來就是居托人員如果違規，各地方的處置不太一樣，有的縣市開勸導單，明明已經違規，你開勸導單；有的縣市要求你要輔導他三次，都已經違反規定了，還要輔導他三次，難怪居托人員出事情的時候，中央就措手不及。地方這樣子的時候，你們瞭不瞭解地方的做法是什麼？地方有各自的做法，管的嚴的縣市，居托人員可能會被嚴謹地管控，可是管的鬆就是發生事情

的時候，家長可能求助無門。像 7 日回報這件事情，怎麼會我第 14 天去他家的時候，不用限改了？我今天來了就直接寫一寫，然後就不用限改了，他明明要 7 日內回報。所以我就不太懂，為什麼我們會有這麼寬鬆的機制，讓各縣市各自做各自的，沒有統一的標準說違規到底要怎麼處理。

另外，是不是有落實退場機制，還有防止黑心業者重啟爐灶？這邊規定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在 2 年內違反兒少權法的規定，被裁處就不能夠……我也跟次長講，去年臺北市發生了一個案子，園長、負責人對收托的孩子強制猥褻，可是他有托嬰中心，為什麼他 7 月 11 日已經被羈押，可是托嬰中心照樣由同一個負責人持續經營？如果違反兒少權法，你不是應該停止，甚至請他退準公嗎？我也要問我們的副署長，法規規定得不這麼清楚的時候，兩邊不勾稽……他有幼兒園又有托嬰中心，然後照樣經營，如果都是他經營的話，怎麼他還是可以持續經營，等到媒體揭發之後才說要讓他……他當然趕快換負責人，這又是借屍還魂的一種做法。我不知道衛福部跟教育部怎麼處理這樣的問題，兩邊的資料到底有沒有勾稽？

李次長麗芬：其實是有勾稽的，我們的網路有定期……資料庫有介接……

林委員月琴：次長，到底怎麼定期？

李次長麗芬：一定是……

林委員月琴：他已經是被羈押的狀態，他的托嬰中心卻照樣經營，就是幼兒園已經……

李次長麗芬：即時介接了。另外，其實衛福部都有訂定托嬰中心相關訪視的規定，都要採無預警。

如果現在有一些縣市還是有事先通知，還是……

林委員月琴：次長，是不是可以把……

李次長麗芬：我們就……

林委員月琴：我時間有限，請你把報告交出來。

李次長麗芬：好。

林委員月琴：如果那樣子的話，就會一直沒有辦法做到防堵。

李次長麗芬：我們會要求縣市政府。

林委員月琴：保母的管理如果這麼鬆，托嬰中心又這樣子，每一個孩子喪命以後，我們再站在這邊檢討是沒有意義的。

李次長麗芬：沒有，我們其實都有一致的規定，如果縣市政府沒有按照這個規定，我們會強力督導。

林委員月琴：教育部跟衛福部的資料真的要勾稽。謝謝。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林委員月琴：再來就是勞動部，每年大概是 2% 的企托，絕大多數是發津貼。雖然你說占了 70.5%，可是都是發錢，不是真正給相關的服務，我們看目前提供企托或者是幼兒園的機構大概只有 2%，大部分是發津貼。對員工來講，幾乎都是拿……送私立的還是很貴，所以你給的津貼根本沒有辦法滿足，因為還是用私托跟私幼為主，根本沒有辦法完善托育政策的環境，讓他們能夠達到他們要的。所以我們希望提高托育量能，希望衛福部能夠完善準公退場機制，也希望勞動

部能夠提供人力、物力的補助，讓企業能夠增加……

我在這邊也要提醒部長，因為老師要好，我們孩子才能好。我已經要求你們提供稽查托嬰中心跟幼兒園勞動檢查的資料，可是截至目前為止都還沒有送上，麻煩勞動部儘速送給我。以上，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盧縣一委員進行質詢。

盧委員縣一：（9 時 48 分）主席，有請吳林輝司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我們都知道原住民的問題都發生於資源比較缺乏的地區，我們再審視一下現在的公共托育家園，幾乎 80%都是設置在直轄市，非直轄市只占了兩成，我們原住民地區當然是在非直轄市。我剛剛看了那個比例是 38.05%，非常羨慕，因為我們常常都是零。目前掛零的部分，資料顯示有新竹、彰化、嘉義、臺南、屏東跟花蓮，掛零的部分叫做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你們有沒有想辦法解決，尤其是我們屏東縣？

李次長麗芬：這些資料可能是 2021，我們可以再提供比較新的資料給委員。

盧委員縣一：好。

李次長麗芬：最新的資料看起來各縣市都有。我們也知道，我們在做整個公共資源布建的部分，確實在偏鄉還要再努力，偏鄉因為小孩子比較少，如果要走托嬰中心，一般托嬰中心都要 40 人。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的是，我早上查的資料，烏來的合格保母才 1 位。

李次長麗芬：是。

盧委員縣一：那要怎麼增加？你有沒有想過？

李次長麗芬：這部分我們一直都有在跟縣市政府討論，其實應該針對資源不足的地區積極布建。

盧委員縣一：有沒有獎勵、鼓勵？或者是有沒有想辦法？

李次長麗芬：其實我們在前瞻計畫裡面，在偏鄉可能是公共家園比較合適，我們都有這樣的經費、開辦費還有相關的修繕費。

盧委員縣一：可是沒有人申請，還是……

李次長麗芬：因為那都是由縣市去評估提出申請，畢竟縣市還是比較清楚自己的資源布建，瞭解哪邊比較缺乏，當然這部分我們可以再跟縣市來討論。

盧委員縣一：目前我們 2 到 6 歲的公共化教保設施的分布跟數量也都是集中在六都，非營利幼兒園有 65.52%也是集中在六都，所以 2 到 6 歲的我們偏鄉也沒有比較好。

李次長麗芬：這個就請教育部來回應。

王組長慧秋：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目前對於公共化的資源，其實一直都有在努力、在處理，至於偏鄉的部分，除了公共化資源的公立跟非營利之外，都會區本來就大，當然會比較集中，偏鄉除了公立幼兒園我們會設置之外，其實目前也有在輔導設立社區教保……

盧委員縣一：你知道從這裡開車到福山里有多遠嗎？要多久時間？

王組長慧秋：不知道。

盧委員縣一：那從六龜到寶山你更不知道囉？

王組長慧秋：應該要兩、三個小時吧？

盧委員縣一：常常我們原住民居住的部落距離大概都是 40 分鐘以上，常常都是因為沒有公設的幼兒園或托嬰中心，而家長都一定要到外面工作，如果他勢必要在部落生活的話，就要接送小孩，這個部分又是特偏遠地區，希望你們一定要考慮經費的編列，讓他們能夠成立他們的公設的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可不可以？

王組長慧秋：這個跟委員說明一下，就是我們目前公立的部分，偏遠地區一定會優先設，至於有些部落確實有些交通因素，我們也會輔導。

盧委員縣一：我看到的是每一個學校幾乎都有附設幼兒園，照顧 2 到 6 歲幼兒。

王組長慧秋：幾乎都有。

盧委員縣一：不過 0 到 2 歲的是 0 喔，現在是完全沒有。

王組長慧秋：0 到 2 歲是衛福部的分工，2 到 6 歲是我們教育部處理，但是 2 到 6 歲的部分，基本上偏鄉我們一定會努力去處理。

盧委員縣一：你有聽過教保中心嗎？

王組長慧秋：有。

盧委員縣一：目前是幾家？

王組長慧秋：目前 13 家。

盧委員縣一：我記得 2 年前是 11 家，現在 13 家，也就是一年只增加了 1 家，那全國原住民有多少個鄉鎮？你們有沒有想過要怎麼樣迅速的補足呢？

王組長慧秋：跟委員說明，應該說它不是普設的概念，部落教保中心是針對如果那個地方沒有公幼，或者部落因為交通、文化、語言的需求去設置，所以我們目前找了兩個團體在輔導推動設立部落中心，就會針對當地的需求……

盧委員縣一：是哪兩個單位？

王組長慧秋：目前找了互助教保協會，還找了臺中大學在協助做輔導設立的工作。

盧委員縣一：好，我知道比較成功的是屏東縣的平和部落，如果它非常成功的話，能不能把它當作一個新興的教材或衛星老師，去各地區宣導？

王組長慧秋：可以，這個我們都會辦相關的宣導說明會，這個我們都可以來做。

盧委員縣一：那我有 3 點訴求，就是每年定期進行偏鄉及原住民部落的教保需求調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落實幼教法第十條，回應偏鄉及部落教保服務需求，增設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滿足偏鄉及部落 2 到 6 歲幼兒的教保服務需求；第三個就是正視部落 0 到 2 歲公共托育家園的意願，因為 0 到 2 歲就是沒有這樣的資源，可以嗎？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秀的那兩個部落，其實我們本來就是希望在原來的 2 到 6 歲的部分，再去增加 0 到 2 歲的照顧，因為我們知道在部落偏鄉小孩沒有那麼多，所以 0 到 6 歲其實可以整合。所以剛剛那兩個地方，我們現在先做試辦，如果可以的話，未來教育部……

盧委員縣一：大概什麼時候呢？我可以給他們好消息嗎？

李次長麗芬：已經在啟動了，我們就希望從這兩個部落試辦之後，未來在偏鄉、在原住民的地區，可以 0 到 6 歲一起。

盧委員縣一：那我回去後就會問他們，因為我住在那個社區喔。

李次長麗芬：是。

盧委員縣一：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進行質詢。

廖委員偉翔：（9 時 55 分）主席，有請許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好。許部長，關於 51 勞動節應該全國一致放假的這個議題，從陳院長開議後透過質詢回答說行政院會回去研議，我想請教勞動部掌握的情形，因為要考量到如果放假不一致對於家庭成員生活的安排尤其是育兒的部分，譬如幼兒園老師放假，但是家長沒放假，那小孩要由誰來顧等問題？還有勞工想要問 51 勞動節全國放假，中央的態度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是，報告委員，這個部分行政院已經邀集相關部會在討論，我記得院長好像態度是朝肯定的方向在研議。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們肯定會往這個方向去，那想要請問具體研議的結果有時程了嗎？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希望完成？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是內政部主管。

廖委員偉翔：是，所以你不太知道他們的……

許部長銘春：對，我對這個部分比較不清楚。

廖委員偉翔：是，好。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主要是勞工嘛，勞工現在已經放假，當然我們也樂觀其成啦，希望大家能夠一致放假。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也是保持希望一致放假的態度？好，部長，昨天我也有質詢陳建仁院長有關電價調漲一事，但是看到我們執政黨已經鐵了心，4 月份一定會大幅調漲電價，尤其是針對工業用電，也想要請教部長，電價大幅調高，你會不會覺得瑟瑟發抖？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現在缺工蠻嚴重的，所以我覺得電價的上漲跟失業率的關連應該不會那麼直接，但我們會關注啦。

廖委員偉翔：好，我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本席非常憂心電價大幅調漲之後對勞動市場的影響，也就是你剛剛說的會不會增加失業率，那您覺得是不會增加？

許部長銘春：因為目前缺工很嚴重，看起來目前我覺得初步應該不會，但是我們會關注這個事情。

廖委員偉翔：初步應該不會，那您過去有做這個研究嗎？因為像 2018 年的時候電價漲了 3%，2022 年 7 月漲了 8.4%，到了今年預計可能上漲超過 11%，工業用電更可能會成長超過 15%，工

業特大戶則可能成長 2 成，我想要瞭解的是，你們過去有沒有針對電價漲幅對失業率的影響做過專業的評估？我要強調我國的產業特性，尤其是低轉嫁能力跟高耗能產業這兩種產業可能是首當其衝，您知道高耗能及低轉嫁能力通常會是哪些產業嗎？部長，同時符合這二種特性的產業是部分低毛利的電子業、中小企業跟傳產等等，所以我剛剛其實想要提醒部長的是，過去也有漲過電價，不曉得勞動部有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去做研究和評估？現在所有的中小企業還有家庭都很擔心漲電價這件事，當然漲電價跟經濟部等部會有關，可是對於勞動部來講，我們也希望您可以儘速評估對於產業的衝擊，以及有沒有啟動一些保護措施。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對這個議題一定會關注，在失業部分，我們當然有一些協助措施，我跟委員報告，我現在倒是比較在考慮說電價調整，可能要列入今年基本工資調整參酌的因素，因為這個會影響到勞工的實質薪資是不是能夠呼應到相關消費的影響。

廖委員偉翔：針對這一題，本席想要進一步請教，針對這件事情，你們對於今年基本工資調漲有沒有一個方向？譬如說你覺得就要研議不漲嗎？還是要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因為最低工資法通過了，我們會有一個研究小組，研究小組的成員也出來了，他們會先針對 1 到 3 月相關的數據做一些研議之後，4 月會提出一個初步的報告。以電價來講，它其實就是屬於會跟 CPI 相連動，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到時候我們 CPI 的數據也會考慮到電價調整的影響，但是最後要怎麼調整，要到第三季才會去做整體的考量，勞資政學大家合議一起討論來決定。

廖委員偉翔：我覺得漲電價這件事情茲事體大，因為它甚至也會影響到不管是失業率或是勞工調漲基本薪資的部分，所以要請部長特別去追蹤，不要導致勞工權益受損或者是導致失業率的問題，所以希望你們回去好好研議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

廖委員偉翔：再來，依據勞基法第五十條，女性勞工應享有 56 天的產假，性別平等法也有類似的規定，但實際上，產假結束後，女性勞工需要依靠傷病假續休。只有女性才能生小孩，但把 8 週的產假用完後，就只剩下以傷病假的名義來讓自己能夠安胎休養，傷病假本來就是勞工依法讓自己能夠安胎休養的權益，但是我們發現，不分男女都可以請傷病假，但是卻只有婦女勞工會因為生產再額外扣到屬於自己的傷病假。請教部長，您覺得這樣平等嗎？這樣有做到婦女的工作權保障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他還有育嬰留職停薪的制度可以來運用，當然如果對這些生育的女性工作者能夠更友善、對他的母體恢復更有幫助，我們都願意來做相關的研議。

廖委員偉翔：因為我國的產假規定遠低於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 14 週，所以想請教部長，當前政府對於更新產假政策有何態度？什麼時候會往國際標準去……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臺灣的產假是比較廣義，就是含懷孕期間的一些假及一些措施，因此整體來看並不會跟國際差太多。但是我知道這一題很多委員都非常關注，我覺得也應該對女性勞動者有更友善的思考或作為，我們會來研議。

廖委員偉翔：請你們儘速研議，希望我們可以儘量達到國際的標準。

再來就是這一次的新法雖然將性別平等人才庫入法，但想要請問部長，這些優質人才要去哪裡找？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有一個人才庫……

廖委員偉翔：你們是從哪裡找的？這樣的優質人才要往哪裡找？其實我也看了一下勵馨基金會的建議，我們的人才庫應該要設立更具體的規範與門檻，定期檢視專業人才資格，並訂定淘汰不適任者的機制，才能完備與落實人才庫的目的，請教部長這能夠做到嗎？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針對這些專業人才我們有訂定一個……

廖委員偉翔：因為你們現在只有 16 到 24 小時的授課時間。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的課程都跟團體討論過，因為要上路時程滿短的，我們先跟團體討論過後認為可以……

廖委員偉翔：我瞭解，謝謝部長，我講這一點只是提醒你們要回去追蹤一下，設立一個比較具體的門檻和追蹤的機制，不然也有可能造成更多的問題出現。

許部長銘春：瞭解，我們會滾動檢討，讓這個更精進。

廖委員偉翔：最後我趕快再提一個問題，我希望可以提倡彈性上班、獎勵友善企業，其實我剛剛看到其他委員也有這個提議，所以我也希望針對這個部分，請部長回去儘快跟專家學者研議之後，看看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或 2 個月內提出報告給本席？

許部長銘春：好。

廖委員偉翔：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等一下蘇清泉委員質詢結束休息 5 分鐘。

現在輪由王育敏委員發言，我們請蘇清泉委員代主席，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5 分）是不是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最近發生移工的子女生病不敢看醫生這樣的一個重大兒虐案件，從這個個案，其實大家更關心的是到底還有多少移工子女目前在臺灣沒有辦法獲得好的安置跟照顧。如果我們從監察院的報告來看的話，之前其實有糾正勞動部，就是你們在作為上應該要更積極。我們也看到，事實上以臺灣引進這麼大量的移工，他們懷孕生子的情況坦白講是滿普遍的，就你們的統計，每一年懷孕產檢的人數都幾乎超過 5,000 人，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差不多，對。

王委員育敏：本席拿到的數據大概都超過 5,000 人，領取生育給付離境的大概是六成到七成之間，也就是說，有一些移工懷孕產子之後其實也沒有離境，他就繼續留在臺灣，而留在臺灣只有兩種可能：一種是我們的政府對他的孩子很好，他可以邊工作邊照顧他的孩子一段時間；另外一種他可能就會被迫，因為他有小孩，他不容易轉換雇主，所以就變成逃逸的移工，然後帶著孩

子躲躲藏藏。剛剛我聽到你在回復委員的時候，你說事實上黑戶有高達 1 萬 8,000 戶。

許部長銘春：這是 20 年來的統計。

王委員育敏：20 年來就是有 1 萬 8,000 戶，根據近幾年本席看到的數據，109 年 1 月到 112 年 9 月是 1,349 人，我關心的是黑戶寶寶，這是浮上檯面的，那可能還有潛在的、我們不知道的，到底被監察院糾正完之後，你們的積極作為是什麼？你們自己有沒有去看到底真的改善了多少？如果上個禮拜還出現逃逸移工他自己不敢出面，然後還要有送到關愛之家，再由關愛之家送到醫院，那你從一個個案就可以看到他們的處境有多麼的艱難，就是作為爸爸或媽媽，孩子生病卻不敢親自帶著他上醫院，這樣的情況我們要怎麼解決呢？我們要怎麼保障呢？我覺得這不會只是一例啊！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有關黑戶寶寶的問題，我剛才回答其實是要跨部會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那你現在覺得哪個部會沒有到位？我問一個問題，主責單位是誰？應該是你們吧！

許部長銘春：衛福部，黑戶寶寶……

王委員育敏：黑戶寶寶是衛福部嗎？

許部長銘春：是，是衛福部。

王委員育敏：好，請次長上來說明，你們引進的勞工，結果卻變成是衛福部要來收攤子！來，次長你說。

李次長麗芬：我們是針對黑戶寶寶有一個跨部會還有縣市的聯繫平臺，最重要是針對他是沒有人照顧，然後有被通報出來或者是團體協助，針對這部分，我們社政這邊就會提供相關的協助。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你們主責？

李次長麗芬：對。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有沒有主動去掌握現在到底還有多少的黑戶寶寶？你要怎麼去找到他們？你要透過什麼樣的機制讓他們真的可以跟政府接上線？或是你透過什麼間接的方式，譬如說你現在跟關愛之家合作，那合作量有多大？我們現在服務的只有幾分之幾？你們有掌握嗎？針對現在服務還不到位的，到底更積極的處遇方式是什麼？譬如說之前我們在防疫期間就有一個類似特赦的條款，也就是說，你雖然是逃逸移工，你來打疫苗我都不會查你的身分，你就放心來打吧！現在我看到的是移工如果有小孩，那個壓力真的是倍增，他要如何有勇氣，或者你們透過怎樣的溝通，讓他真的放心說你們不會去追究他，請他先把孩子顧好，孩子只要生病，媽媽可以帶來醫院沒有關係，他的身分不會被暴露，你們也不會去追究他，就是不會請移民署來抓他，這個你們有做嗎？有做得很細膩嗎？如果之前還都必須一直透過關愛之家來做的話，我覺得在移工的心裡，他們就是會有一種很大的不安全感，怕被發現、怕被遣返，那你們怎麼處理？

李次長麗芬：因為有多少個黑戶寶寶，我們社政單位往往都是在接到通報之後，才有辦法……

王委員育敏：那前端部分，你認為哪一個部會應該幫你們？

李次長麗芬：前段的部分，我們在行政院是有一些討論，可能還包括移民署，包括勞動部，如果有掌握的話，就是現在在行政院討論，如何確實鼓勵這些可能是黑戶寶寶的父母親，讓他們願意把小孩帶出來，由政府提供相關的……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討論的真的有點慢，這個問題其實已經存在一段時間，那我直接問你，行政院由哪一位政委來主導這件事？

李次長麗芬：有兩個政委在負責。

王委員育敏：多久開會一次？

李次長麗芬：現在是看各個單位要做的事情的進度，由政委來協調……

王委員育敏：其實這件事情你們用這種臨時性的方式是解決不了問題的，就像我剛剛講的，如果每年都有 5,000 位移工懷孕，領取我們的生育給付，那你就知道這已經變成是常態性的問題，不是個案，也不是特例，當我們大量引進移工的時候，你就要正視這個問題，並且要有個專責單位日常性的處理，而不是像你們這樣，用臨時召集的專案方式來面對，這是解決不了問題的。所以我要求你們回去跟行政院報告，是不是在這件事情上，可以從體制內真的有專人好好處理，要不然我覺得我們也對不起這些移工，我們讓他來臺灣工作，但是他在臺灣生了小孩之後的權益，我們卻沒有辦法給他應有的保障。我們講究我們是人權國家，每一個孩子在我們臺灣這片土地上，都應該得到一個好的保護跟照顧，包括移工的小孩，這個部分我要求改善。好了，次長你請回。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有關於社福移工跟產業移工福利待遇不一樣的問題。產業移工現在在生育給付上是沒有問題，但社福移工如果懷孕的話，就本席所知，目前是沒辦法申請生育給付。部長，同樣都是移工，社福移工懷孕卻完全沒有生育給付……

許部長銘春：機構的話會有，但是家庭看護工……

王委員育敏：家庭看護工是大量的。

許部長銘春：對，家庭是很大量，但因為他沒有加勞保，不是……

王委員育敏：那你要處理啊！在你的各項基金裡面，應該要讓他們的福利條件一致，無論是家庭照顧的、機構雇用的，或者產業移工，你們之前……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

王委員育敏：沒有看到這個現象，沒有想要去解決嗎？因為我們現在比較多的是家庭看護的移工。

許部長銘春：對啊！報告委員……

王委員育敏：因為我時間有限，部長，這個部分我要求你必須回去研議，坦白講，你們勞動部很有錢，你們的基金很多，在各項基金裡面，應該針對這個部分拿出一筆基金，補貼給他們生育給付，而不是說今天移工是到家庭，就是運氣比較差，我們沒有辦法給付，到企業的產業移工，就沒有關係，進了機構的也可以幫忙，那就是漏掉一塊啊！這個部分要處理、要解決，部長，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我請……

王委員育敏：你回去研議。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來研議看看。

王委員育敏：好，最後就是有關於勞工育兒問題，現在看到的是公務人員跟勞工還是差別很大，在有薪的家庭照顧假上，公務人員可以併有薪事假，完全沒有問題，他們還有每年 7 天的幼兒照

顧假，就是 6 歲以下的兒童都可以，但是勞工是無薪的家庭照顧假，也沒有幼兒照顧假。部長，作為勞工的大家長，你要怎麼樣縮短這樣的差距？有在研議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主要是……

王委員育敏：錢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錢的問題，對。

王委員育敏：現在少子化問題嚴重，我們可不可以跟企業溝通，或者在立法院裡大家討論出共識，至少從家裡有 6 歲以下的幼兒先執行，不行嗎？之前大家談到的是適用所有勞工、所有對象，經費可能很高，我之前擔任立法委員時就已經分析過這個問題，如果把它切到是 6 歲以下的孩子，經費大概是三分之一，雇主的負擔其實沒那麼重，我們就逐步來實施，從可以做的先開始做，這一點，我也請部長回去再研議，這個也是回應我們少子化的問題，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來研議。

王委員育敏：另外一個是在企業的部分，這個本席過去擔任立委的時候也是下修，就是規定 100 人以上的企業要設置托兒措施或設施，但幾年下來，現在看到施行的狀況並不理想，真正有設置的就是 1.2%，比率真的太少了，多數企業大概就是用少數津貼來交差了事。臺灣其實是有很多營運很好的企業，坦白講，他們是有能力的，也應該做，或者包括這麼龐大的政府機關也應該做，請問，勞動部自己本身有設嗎？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有。

王委員育敏：好，那你們做了很好的示範。這個部分，我覺得推動得也太弱了，我們一直講少子化，一直希望建構一個更友善的托育環境，但是在企業這一塊、在機關這一塊，營運能力很強的這些比較大的企業或是機關，速度其實是非常緩慢的，這一塊我希望部長要放在心裡……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王委員育敏：照顧孩子不是只有衛福部的工作，勞動部也可以發揮非常大的能量，因為多數的勞工跟企業其實是聽你們的，不聽衛福部的，你們握有行政權，就應該好好善用這個行政權，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王委員育敏：我們一起來建構一個更友善的環境，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

主席（王委員育敏）：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進行質詢。

涂委員權吉：（10 時 17 分）好，請我們勞動部部長。

主席：好，部長請。

許部長銘春：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好。許部長，勞動部的報告中，針對完善職場的育兒環境，很多重點都放在勞工受僱者及雇主身上，當然，這些措施跟法律看起來是沒有什麼問題，可是對於支持家庭育兒、托育人員的培訓，還有相關精進的部分，提到的部分卻很少。請問部長，這上面提到托育人員技術

士證，勞動部有發出 19.3 萬張，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涂委員權吉：那你有去瞭解過這麼多人中，事實上有執業的有多少人嗎？

許部長銘春：執業的這個部分……

涂委員權吉：就是有這麼多人領到技術士證，然後真正從事這個工作的人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技術士證因為都有能力鑑定，取得這個托育人員證照之後，目前就是如果他有意願從業，我們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衛福部，就是相關的後續……

涂委員權吉：我的重點在於受訓拿到這張技術士證的有 19.3 萬人，據我們調查的資料瞭解，真正從事這個職業的，就是有去做這個工作的，大概只有 2.7 萬人，總共只占 14%，本來人就不多，真正下去做的人又更少，只達百分之十幾。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瞭解到，真正從事這個行業的 2.7 萬名保母中，根據調查，50 歲以上的人超過六成，也就是說，未來 5 到 10 年，這 2.7 萬的保母會陸陸續續退休。彭婉如基金會去年 2 月份有特別針對這個議題召開過記者會，表示育有 3 歲以下幼兒的女性的勞參率高達七成，也就是調查過，在 113 年底我們可能要再增加 4,000 位的托育人員。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警訊，總共只有 2.7 萬人，2.7 萬人馬上陸陸續續有 1 萬 6,000 人在這 5 年、10 年都會退休，而且今年年底還要再增加 4,000 人。請問一下，針對托育人員需才孔亟，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比較精進的作為？

許部長銘春：這個可能會涉及到跨部會，包括教育部有關於托育系所學生的招生，但是……

涂委員權吉：不是，我們現在沒有針對這個部分……

許部長銘春：當然這個問題就是剛剛您講的執業人數不多，因為很多來報考的人，他其實可能也是自己考了之後，自己照顧自己家裡面的需求……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說部長，關於這個部分，看你們的報告，真的看不到針對托育人員人才嚴重不足的措施，你發出 19.3 萬張，真正在從事的只有 2.7 萬，這 2.7 萬裡面，超過 50 歲的有 1 萬 6,000 人，等於說陸陸續續就有 1 萬 6,000 人退休，而且經過調查，今年年底還要再補進 4,000 人，所以你馬上會面臨托育人員嚴重不足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其實報告委員……

涂委員權吉：可是看不到你們的報告針對這部分有做任何的檢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每年的報考人數都有 1 萬多人，就是說有退但可能也有進。其實像這個報考，你看 50 歲以上其實還滿適合的，他自己的穩定，而且他又有經驗，也是壯世代啊……

涂委員權吉：所以部長，我希望你們針對這個必須未雨綢繆，現在已經馬上可以預期人數是嚴重不足，現在就不足，馬上又要退那麼多人，年底算起來，又要再增加那麼多人，根本看不到你們有任何的措施！而且最近發生這個兒虐的事件，這對保母而言，我相信再叫他們從業，我覺得對他們的士氣也是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希望衛福部還有勞動部真的要特別的注意，當然我知道托育人員的工作環境跟收入的部分這些，還有退出職場是衛福部的工作，可是勞動部針對這部

分的相關訓練跟培力，還有人才的供給，真的要再加強一下。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沒有問題，只要有需求，我們每年其實培訓 2,000 多人耶，我們這個培訓都沒有問題，都可以配合需求來開班。

涂委員權吉：我希望這個還是要加強，因為所有的數據都顯示它是嚴重的不足，而且面臨馬上退的跟現在要增加的，根本都趕不上，人只會越缺越多。

還有剛剛你大概有提到，因為上一次你來拜訪的時候，我大概有跟你談過了，我們希望針對托育人才的供給，像我們民間有很多的反映，很多來臺就讀幼保科相關科系的，可是他畢業以後都沒有辦法留下來。現在針對我們托育人才的供給，針對僑外畢業生的留臺工作，針對一般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的工作，我們的就服法是不是可以研議一個什麼方法，讓這些人能夠留下來，來補充托育人員的不足？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只要把它納入專門技術性人員就可以了，這個部分必須衛福部一起來會商認定。

涂委員權吉：這個我會臨時提案，希望你們針對這部分來研議，我覺得勞動部跟衛福部應該要好好地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當然我也希望增加我們新住民專班，也希望能夠在裡面進行職業的培訓，也能夠讓他們去取得培育人員技術性的證照，看可不可以開新住民專班這個專業課程來補這個人才的不足。

許部長銘春：沒有問題，這個好像現在有了吧，都有，托育人員的部分，其實我們都鼓勵，不管新住民……

涂委員權吉：那我們有開這個班嗎？

許部長銘春：有。

涂委員權吉：現在有開嗎？針對新住民專班來開托育人員的技術性證照取得的職業訓練，希望這部分你們來加強一下，因為面臨人才嚴重的不足，應該要未雨綢繆，趕快來提出一些具體的方案。

另外，還有之前我們賴清德副總統在選舉的時候，他那個老宅，也就是我們俗稱的賴皮寮，當然這個風風雨雨已經過去了，可是賴副總統、也就是我們的準總統，當初有說要針對這個老宅來做礦工生活紀念館，剛好現在新北瑞芳有一個由民間自動發起的猴硐礦工文史館，6 月底馬上就面臨可能租約到期、經營不善的問題，他們也發起了一個「許我一座公立礦工博物館」，是不是針對這一部分，勞動部可不可以給予一些協助？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猴硐這個我去過了，相關的協助我之前也都有幫忙，但這個館產權的問題，我瞭解是新北，而這件事情文化部正在協助處理，就是有關於這個館的部分，因為它是文史館，權責機關是在文化部，我知道文化部有在幫忙。

涂委員權吉：所以部長，針對這部分你有去瞭解嗎？

許部長銘春：有、有、有。

涂委員權吉：我希望勞動部針對這一部分是不是能夠給予協助，因為之前我們的準總統也有說礦工紀念館的部分，剛好有提出……

許部長銘春：它是我們多元計畫的單位，人力的部分我有協助它，就是每個部會有他們的權責，但因為它現在有一個協會，然後他們有使用我們的多元計畫，我們有補助它的人力。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這邊也建議召委，如果有機會我們在安排考察行程的時候，可以去猴硐礦工文史館……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去了兩、三次了，滿值得看的。

涂委員權吉：那到時候部長順便再幫我們說明一下，因為我覺得這個既然他們有提出這方面的需求……

許部長銘春：好，其實可以跨部邀文化部一起來，因為那是文史館。

涂委員權吉：對，但由勞動部來主導，然後邀請相關部會，支持這個倡議、行動，因為照顧、支持礦工，我相信也是屬於勞動部的業務。

許部長銘春：是。

涂委員權吉：也希望讓這些礦工感受到我們勞動部，以及周邊、大家都有相當的人在關心他們、支持他們。

許部長銘春：我們環境教育也有去，部裡面的環境教育也特別安排去這裡。

涂委員權吉：好，那這部分希望勞動部再來幫忙推動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蘇清泉委員進行質詢。

蘇委員清泉：（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還有衛福部的李次長。

主席：好，請部長跟李次長。

許部長銘春：蘇委員好。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我看你勞動部跟衛福部有一些都牽扯不清，你接業務，他們要負責；他們接業務，你要負責。我們現在少子化越來越嚴重，去年死亡的人數 19 萬多人，但新出生的嬰兒卻只有 13 萬人，而且這個缺口我看是不好補，勞動部拚命拚得要死，現在的年輕人，你叫他娶老婆、生小孩，但二個人都要上班，因為二個人都要上班，結果這個小孩子要請保母，看到最近這樣亂搞一通，早就嚇死了，更加不願意生小孩，請問這要怎麼辦？衛福部，要怎麼辦？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其實我們的檢討也看到這個事件對民眾、對專業人員的信任有產生一些衝擊，我們當然就希望把我們提出來的這些精進的作為，就是從中央到地方好好地落實，來重拾民眾對這些專業人員的信心。

蘇委員清泉：你們的網子看起來是編製得很好，像我們東港在捕魚的漁網一樣，外表看起來很漂亮，但是每個網子都有破洞，「漏脆脆」，所以每一個都漏接了。保母，大部分都很好，但是這樣你看雙北發生這種事件，連恆春都有！我跟你報告，這幾天有家庭兒童學的專家還有兒童心

理學的專家都跑來跟我講，他們講得非常好，我等一下會講給你聽。

這個割割的事件，我們在醫學上叫做 RCA，就是尋根之旅，我很用心地去看，割割這個小孩子被送到萬芳醫院的時候，其實萬芳醫院自己應該要警醒，那個陳姓的社工跟劉姓的保母，甚至劉姓保母姐妹都是換名換姓，都改名改姓喔，這件事你們知道嗎？

李次長麗芬：我們知道他有改名，可是不管他有沒有改名，其實我們的系統是用身分證，所以其實消極資格，不管有沒有改名都是可以查得到的。

蘇委員清泉：那個小孩子送到急診室的時候已經死亡了，然後這個社工跟保母就跟醫師講說，這個小孩子是他的外祖母在照顧，送到保母這邊來的時候是溢奶，導致窒息、停止心跳，所以送來急診室。社工聯手保母騙醫師，說他們現在聯絡不到外祖母，所以由他們二個來處理，希望能夠行政相驗、不要解剖，已經向割割的外祖母報告過，請問這個社工他知道這件事嗎？他知道實情嗎？次長，你也不知道嗎？

李次長麗芬：其實這個案子是醫院有通報，所以醫院也有看到相關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它是通報兒虐嗎？

李次長麗芬：是，是通報兒虐。

蘇委員清泉：剛剛我們委員在講彭婉如基金會，我非常地欽佩彭婉如女士，彭婉如女士的先生是誰，你知道嗎？

李次長麗芬：臺大教授。

蘇委員清泉：他就是我們的政務委員林萬億。

李次長麗芬：不是、不是！

蘇委員清泉：不是嘛？

李次長麗芬：不是、不是、不是。

蘇委員清泉：我在考你啦。我們的政務委員林萬億這 7、8 年來，社工都是他在帶，據說很厲害，帶到現在社工這種田地、這種境遇、這種地步，沒有尊嚴、沒有地位、薪資又差！社工已經快要崩盤了，所以這個怎麼處理？

李次長麗芬：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的公部門在社安網聘用社工的薪資，跟我們的公務人員沒有太大的一個差距。在私部門，就是中央補助給民間團體的社工，我們在今年其實也幫社工加薪，提高了 8.16%，所以現在初任的社工，大學一畢業，他的薪資是到 3 萬 7,000 多。未來我們這個調薪的制度也已經制度化了，只要未來公務人員調漲，我們補助給民間的社工也會一併調漲。這幾年來，其實衛福部也一直在積極地來改善我們社工的勞動條件……

蘇委員清泉：我前天跟薛部長質詢，我就說小孩子如果想要照顧好，原生家庭其實是最好的，這個割割原先阿嬤將他照顧得好好的，但他就是沒錢，經濟情況不好，既然是經濟不好，你就在經濟上給予補助就好了，但你不是這樣做，而是交給什麼聯盟、NCO，我看這些聯盟、NGO 很多都是在謀財的，然後這麼糟糕的保母是在害命，一個謀財、一個害命。愛爾麗集團的總裁說，這個是人神共憤，表示他不再捐錢了，他捐了 1,000 多萬給兒福聯盟，但董事長也沒事，真的是有夠不要臉，都文風不動，這像話嗎？你們都完全沒有督促，沒有什麼機制嗎？次長。

李次長麗芬：對於基金會的話，因為它是跟教育部立案的文教基金會，所以在整個董事會的監督，還有他們的財務狀況，就是要麻煩教育部，看能不能去做什麼樣的督導。在人員、業務這個部分，是我們衛福部的責任，我們也會持續地來做相關的督促……

蘇委員清泉：出養有獎金可以拿，然後又去找最便宜的保母，2 萬 5,000 的保母就給他帶，我看它沒有在做什麼後續的審核，然後轉來轉去，好像又有 KPI，是不是？又有獎金可以拿，是不是？怎麼這樣搞的呢！

李次長麗芬：沒有、沒有，他們在整個收養過程的時候，是分階段跟收養家庭有收費。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個是很糟糕的事情。另外一個我比較關心的是，聯合國兒童公約說小孩子成長不要跟父母親分開，對於這些女性受刑人，我去高雄女子監獄做過好幾次特見，全世界帶著小孩去監獄服刑的國家做得很好的，根據兒童公約，是瑞典、丹麥，俄羅斯也做得很好，普丁做得不錯喔，美國有八個州做得很好。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我要跟你報告的是，這個小孩如果讓他待在外面，結果 NGO 卻是在「蕘玲瑯」，保母也沒有給予照顧，也是在花錢！照顧小孩是一定要花錢的。如果讓他待在監獄裡面，監獄裡面提供好一點的托嬰、托兒，就可以讓小孩子在裡面長大，晚上媽媽也可以跟他在一起，那個是很先進、很人性的，我們做得到嗎？教育部在裡面做設施，沒問題，教育部應該沒問題吧？這些錢本來在外面就是亂花的，到裡面好好地把這些小孩照顧好，在外面的小孩子，行為會偏差，心理會偏差。哪有人把孩子打成這樣，用香菸戳燙他、戳燙他的生殖器官，把它燒得一片黑，甚至把他打到骨折、打到腦出血，搖晃、什麼動作都來，這真的是慘絕人寰，這真的是惡魔、魔鬼！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目前矯正署在女子監獄會讓母親攜子入監，其實它現在也有一些教保的、托育的設施，然後也會請專業的教保人員在裡面。這個案子新北有問母親說，如果你要入監，因為他其實還沒入監，問他如果入監的話，要不要帶孩子進去，但母親是拒絕的。

蘇委員清泉：我跟大家報告，在女子監獄裡面的受刑人，85%以上都是跟毒品有關。

李次長麗芬：是、是，沒錯。

蘇委員清泉：在男子監獄裡面，我常常去特見，所以我很清楚，在男子監獄裡面，要嘛就是賄選的，要嘛就是什麼，其中跟毒品有關的差不多七成，但女的是 85%以上、甚至到 90%，這些都是微罪嘛！所以小孩子入監去跟媽媽一起長大，我們臺灣的資源那麼豐富，但我們是整個都破碎化，你管一部分，我管一部分，這是很糟糕的事情，能不能在一個時間內把這個事情統合起來？我是這樣覺得，如果沒有能力就去國外看一看，去北歐看看，去美國幾個州看看，甚至去俄羅斯看也不錯啊，去看看人家怎麼做的，我想臺灣可以做得非常好，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好，我們會跟矯正署再來討論……

蘇委員清泉：多久？多久會有一個初步答案給我？

李次長麗芬：因為今天法務部不在現場，報告委員，他們其實是有在做，然後他們甚至已經到兩歲，如果小孩子願意去幼兒園，其實也可以去幼兒園。

蘇委員清泉：現在閒置的國小每一間都撤掉，其實那個都可以用嘛，現在受刑人都可以到外面的工廠去工作了，這個有什麼了不起！這是很簡單的事情，我們的資源那麼豐富，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我們回去再跟法務部矯正署來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給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發現臺灣兒童這邊的專家，兒童心理、家庭兒童學方面的人還不少，都是從國外回來的，有從密西根、康乃爾回來的，最近這 2 天我就碰到好多個。好，次長請回。

李次長麗芬：謝謝。

蘇委員清泉：接下來，我要問部長最後一個問題，這個是陳情案，剛剛也有跟你們講了，你們要招考人員，招考完後公告正取，然後叫人家辭職，快一點來報到；結果後來又一通電話說勞動部不同意，所以你並沒有錄取，你不用來了。可是你們不是已經公告了嗎？你有看到嗎？這是臺南市政府委託你們，由你們的南區代管、代訓，結果你們跟人家講說不行，職安署到底是在搞什麼鬼？他可以告你們耶！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一開始是臺南市政府弄錯，因為這個檢查員他必須要符合資格，如果資格不符合，我們依照法令就沒有辦法來聘用他。

蘇委員清泉：已經正式公告、正式錄取了，什麼乙級、丙級，那個有什麼了不起，那個再考就好了嘛！可以這樣子嗎？可以這樣幹嗎？部長，可以這樣做嗎？已經公告，全世界都知道了，然後當事人已經將工作辭掉了。現在是什麼時代，這是這兩天才剛發生的事情，好好地補救，好不好？查清楚，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勞工局現在在跟當事人協商當中。

蘇委員清泉：好，這種事情會發生在這個年代，我是覺得匪夷所思啦！是不是有貓膩，還是他們要進用別人，還是有拿到什麼好處？

許部長銘春：臺南市政府用人……

蘇委員清泉：這個很糟糕的！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們的，它把資格……

蘇委員清泉：你們反對呀，是你們反對呀！

許部長銘春：資格不符，報告委員，檢查員……

蘇委員清泉：資格不符，你給人家考試的時候沒有公告，你沒有說你這什麼資格，你在這裡胡說八道！部長不行，聽不下去，以上。

主席：好，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7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我們請劉建國委員進行質詢。

劉委員建國：（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先請衛福部次長。

主席：好，請李次長。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次長好，次長辛苦了。我想週一的時候次長跟部長也都在委員會，我想次長應該有聽到我跟部長在檢討這個過程。我一直覺得這個保護網基本上是有把這個小朋友接住，不是漏掉，那怎麼會在這個安全的保護網裡面，他反而被這樣這麼殘忍的對待以至於虐待死亡，我覺得

有很多的面向要討論，部長也允諾，事實上還有很多的地方有盲點。甚至也提到有專家學者以及地方政府反對相關的修法，所以那天我特別說可以請召委來排專案或是公聽會，大家一起來討論，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有兩個部分，我想也再跟次長做討論一下，請次長看一下這個，這個是新北市社會局在 2011 年左右就已經呼籲民眾「雞婆多一點、社會問題就少一點」，但是看到這一次的割割案件，我們覺得又格外地諷刺，為什麼這麼說？因為有民眾聽到嬰兒啼哭聲卻沒有進行通報，這個是相關的報導，到底是我們社會出了什麼問題？政府長期宣導民眾要雞婆一點。也有鄰居說曾聞小孩子的哭聲，但是為什麼這個鄰居沒有雞婆來通報？為什麼臺灣社會遇到這種事情變得不雞婆？那政府一直在宣導要雞婆，這個就是很大的衝突跟矛盾。

再請次長看一個社論，某個民眾在投稿某家論壇時特別提到的標題「虐童案『雞婆』有用嗎？」這是 3 月 16 日的，內容我大致上唸一段，就是說在他住家附近有一個 80 多歲的老婦，女兒常因細故對他怒聲斥責，他有一次看到他的女兒在花園走道用拖鞋暴打他，他就立即撥打了 113 這個專線通報，那社工就回答他說已經做成紀錄，會在適當的時機家訪，還囑咐他有類似的狀況可以先報警，再由社工單位介入，效果會更好，聽起來好像有道理。然後他又發現這個老人家後來眼睛烏青腫脹，小腿有受傷包紮，聊天才知道孫子也對他施暴，會故意地推倒他或惡意絆倒，或整天嚷著要他媽媽把這個外婆趕走，這個老婦還特別叮嚀投書者別聲張，以免他遭受到更惡劣的對待。他覺得事態嚴重便報警處理，警察也去了，告誡這個女兒不得再有這個類似行為，這個女兒停不了幾天又故態復萌，甚至於變本加厲。已經通報了兩次了，他覺得他已經深感無力，也只能眼睜睜地看著這名老婦驚恐的表情與日復一日地持續受虐。

我講這兩個事情是要給次長辛苦一下，當然我知道相關單位可能業務量繁多，沒有辦法兼顧到每一個個案，這個我們都很清楚。但是像有人願意雞婆，而且雞婆幾次之後，却變成熱臉貼冷屁股，那這問題又出來了。我們怎麼樣讓微小、確實已經發生、這麼嚴重的行為，不管通知社政、不管通知警政，卻也得不到一個好的處理方式。我不曉得這個再不處理，下一次衛環委員會的專報可能這就會變成一個主題了，請次長。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這次用這兩個案子來提醒我們。其實像我們最近保護服務司確實也發現一個現象，就是卑對尊的這樣一個施虐的情形、案件是增加的，所以本來就是有針對社工在對於卑對尊的這樣一個施虐的相關敏感度跟施虐部分有再強化他們的職能，如果以這個案子來講的話，其實他們應該要去評估到如果這個老媽媽已經被施虐，在家庭當中是不是有再被施暴的風險？其實這個成人的施暴，也是有緊急安置、緊急保護的措施。

劉委員建國：對啊！

李次長麗芬：對，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加一個敏感度職能，以及我們還是要來敦促社會政府，確實我們看到有一些縣市政府它們在對安置資源的布建是比較缺乏的，有可能就是因為安置的資源不足的情況之下，所以社工沒有辦法做這樣一個緊急安置，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持續。我想我們都會有一些指標，這些指標縣市能不能怎麼樣子來督導，它們落實的強度我們應該會來加強。

劉委員建國：簡單講就是這個雞婆的人已經通報了社政，那社政的處置是這樣；也通報了警政，警政的處置又這樣，所以這個事情我覺得可能衛福部這邊要承擔起更大的責任，督導的責任要再特別加重。可安置為什麼你不去做安置？可怎樣做應變你為什麼不去做應變？不然這樣的憾事會一件、一件又發生，就請次長特別、全面做重新檢討啦！

那第二件事情都有相連性，回到我們今天探討這個保母的制度，有律師在臉書上的 PO 文說：「送嬰托兒的感覺好像在抽盲盒，看誰會先中獎，然後誰運氣不好就會被低級的錯誤惡意虐待，奪去寶寶的性命」。次長，兒少法已經排除犯有性剝削、毒品、暴力罪刑者去得擔任保母，但是這都必須在判決之後，對不對？好，判決後政府才會消極地取消這個保母的資格，有沒有更積極的作法？這個案件中有許多鄰居站出來說這個保母有黑歷史，我想這個也是在事後，不僅割割的小朋友之前，其他在孩童照顧不當的情況之下，這個保母對外籍移工更頻繁地更換，而且還傳有虐待移工的情事。奇怪，街坊鄰居都知道，唯獨地方政府不知情，所以民眾在找保母的時候好像等於是瞎子摸象。然後我們再看衛福部的托育平臺，這個實在是有夠兩光的。

李次長麗芬：沒有。

劉委員建國：這是你們做的嘛！托育平臺沒有照片、沒有名字，OK，因為個資，是不是？

李次長麗芬：對。

劉委員建國：對嘛，個資嘛！

李次長麗芬：因為必須經過他的同意。

劉委員建國：是、是，他的同意嘛，他的手機？

李次長麗芬：對，他同意提供手機。

劉委員建國：他同意，OK，好。他的托育服務地址，也是他同意。那登記證的編號，技術證編號，年齡 45 到 50 歲。

李次長麗芬：這是……

劉委員建國：然後下面的托育環境通通沒有，所以只要他不同意，就通通都不用 po，這個托育平臺是誰設計的嘛？是公部門嘛，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是我們設計的。

劉委員建國：對嘛！

李次長麗芬：對。

劉委員建國：然後我們完全要遵照他，他只願意公布手機、公布證號、公布托育的服務住址，其他他不公布，你就完全要尊重他？

李次長麗芬：是。

劉委員建國：連我要去看這樣的一個基本資料，我要聘的人、聘這個保母，我就只有看到這些，然後你說因為個資的關係。

李次長麗芬：嗯。

劉委員建國：這個太牽強了吧！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說目前這個平臺也是政府主動去做，都不是依法的授權，我是覺得委員……

劉委員建國：政府主動去做都不是一個依法的授權？

李次長麗芬：不是法律……

劉委員建國：政府在違法？

李次長麗芬：不是、不是。

劉委員建國：沒有授權所以就……

李次長麗芬：沒有、沒有，我要講的部分就是說謝謝委員這個提醒，我們確實現在在修兒童托育專法，是不是要把從事保母什麼樣的資訊要做一些揭露的話，我覺得我們可以透過這個兒童托育專法再來審慎地考量一下，就是說保母哪些部分的一定要來揭露的。我覺得確實在整個個資的這個部分還是要有法律的授權，我們才能夠比較強制地要求保母配合，這個部分我們在這次修法時會再把它考量進來。

劉委員建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後面還有兩個題目。我覺得當這個是政府所設計的托育平臺，它就必須要非常嚴謹加慎重，要給聘僱的家長甚至於機構都有一個參考的、好的平臺嘛！

李次長麗芬：瞭解。

劉委員建國：但是如果這個平臺是不好的，這就交代不過去了。

李次長麗芬：是。

劉委員建國：甚至於……

李次長麗芬：所以我們在修法之前還沒有……我覺得我們可以來檢討，就是我們提供這個平臺，你要放上去，就要按照我們的規定來做，你才可以放啊！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要求，這也是我們可以來思考……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這個是真的要趕快來檢討，好不好？另外，針對保母的住居，我們能不能來設計一個就是 LOGO？

李次長麗芬：LOGO……

劉委員建國：這個保母的住居外面有一個 LOGO，我們就很清楚他可能必須要比較有一個……左右鄰居就知道這邊是有保母在照顧小朋友的地方，它必須要有比較寧靜的環境，甚至有聽到小朋友經常的、很奇怪的那種啼哭聲的時候，他們會有預警，也會適時地來做雞婆的動作。

李次長麗芬：我們可能還是要帶回去再看看這樣的作法……

劉委員建國：提供鄰居一個警覺性我想有其必要，不要像這一次街坊鄰居通通知情，結果政府都不知道。

李次長麗芬：我們回去研議看看，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以上三點是不是請部長一個星期內給委員會還是給我一個你們討論完之後看怎麼樣來應變這個事情的答復？

李次長麗芬：OK，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次長請回。主席，我再請一下許部長，1 分鐘就好。

主席：來，許部長請。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這個保母是從 101 年開始聘僱外籍家庭幫傭，到了 112 年的時候發生這個事情，又威脅移工不得出庭替劉劉作證，因而被廢聘了，我掌握的訊息是這個期間 112 到 101，這個保母換了將近 10 名的外籍幫傭，平均 1 年換 1 個，你們有掌握嗎？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有掌握，外籍移工有 10 名。

劉委員建國：好，這樣的狀況正常嗎？

許部長銘春：不好意思，因為移工沒有申訴，我們真的是也沒有辦法。

劉委員建國：不是、不是，移工沒有申訴，10 年換 10 個，你如果把辦手續的時間也算進去，不是 1 年 1 次，不到一年就換一個欸！

許部長銘春：以後這種頻繁的應該要列為高風險去訪視啦！

劉委員建國：對啊，他真的就是高風險，今天如果我們有預警到這個事情，知道這個故事的保母有虐待外籍移工，其實劉劉的事情可能就不會發生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謝謝您，我們會來加強訪視，我們的訪查員會針對這種頻繁換移工的雇主來加強他訪視的次數。

劉委員建國：我掌握到這個訊息的時候真的非常驚訝，十年換十個，不到一年換一個，勞動署給本辦的資料是說除了約滿到期外，還有合意解約的。當我們在討論要處理印度移工的時候，勞動部自己都說外籍勞工來臺灣會很珍惜工作機會，對不對？結果這做不到一年就要換工作，是不是他很不珍惜？他是什麼理由合意要離開？怎麼會隨便的合意要解約？我們怎麼會沒有注意到？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因為解約驗證是由地方政府在執行，這部分我們也會加以提醒，尤其訪視的部分要加強。

劉委員建國：對，一個關懷機制，一個訪視機制跟預警機制嘛！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在這十年內如果我們提早發現其中有一個被他更換掉的外籍移工，可能在聘僱過程裡面他不敢講，但是他合意解約了之後，我們私底下去瞭解他為什麼不到一年的時間就要離開。問一個問不出來，問兩個問不出來，十年內有十個，問三個或許就問出來是因為長期受虐。就像我剛才講的，這樣就不會有下一個移工再受虐，不會有劉劉事件發生嘛！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部長，請你們檢討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等一下林淑芬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質詢。

黃委員秀芳：謝謝主席，請李次長。

主席：李次長請。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次長好。這幾個禮拜大家一直在討論我們的托育環境，在去年總統跟立委選舉的時候，我相信不論是總統候選人或者是立委候選人都有提出許多相關的托育政策，針對目前的育兒相關政策，衛福部這邊也有很多，有的是補助，針對補助的部分，其實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臺灣少子化，如果一直用補助的方式可以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嗎？

李次長麗芬：經濟壓力的問題，在我們相關的調查還是年輕父母親很重視的部分，所以我們當然是透過經濟的補助來減輕家長的負擔。

黃委員秀芳：我們看到衛福部這邊也補助了，不論是從 0 到 2 歲或者是 2 到 4 歲，甚至在幼兒園的部分也都有補助，當然這個補助對年輕朋友來講應該多多少少有一些助益，但我看到我們的生育率還是很低，感覺好像也是沒有起色，去年還剩下 13 萬，這每一年都一直在減少。請問除了補助之外，你們有什麼樣的政策可以讓年輕人覺得政府除了減輕他的經濟負擔之外，整個托育的環境也改善讓他願意生、敢生？

李次長麗芬：在整個托育部分的話，我想除了托育補助之外，其實我們也都很積極的在建所說的公共化跟準公共化，因為讓父母親可以就近找到品質好的托育場域，其實也是非常重要。另外也跟勞動部一直在推動職場的部分，如果可以讓父母親帶著孩子一起去上班，這對於這些年輕父母親來講也是一個會有幫助的地方。我想怎麼樣把托育資源布建得更完整，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最近有關少子女化的檢討，可能看到的是年輕人不是不敢生而已，而是連結婚率也下降……

黃委員秀芳：也不想結婚。

李次長麗芬：對，所以怎麼樣鼓勵年輕的朋友……

黃委員秀芳：你們怎麼鼓勵？我看你們提出來的政策好像對這個部分也沒有什麼幫助，反而每一年結婚率也低，然後出生率也低，那未來要怎麼辦？

李次長麗芬：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整個少子女化對策是行政院有政委在做跨部會的協調，確實現在各部會也都在繼續的研議、滾動的修正，看看怎麼樣子可以再來鼓勵婚育這件事情、有什麼樣的措施，這個部分其實在行政院都有一個會議持續的在討論當中，還有就是哪些方面還可以再減輕父母親的負擔，這些都有在做檢討。

黃委員秀芳：好，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是除了補助之外，可能整個托育的環境也要改善。剝削的事件我相信也讓很多人有感而發，就像年輕人他也許會覺得萬一我碰到這樣的保母要怎麼辦？我在這邊也要提出保母應該要有退場機制，要把自己的小孩交給保母，他也会去看這個保母的環境嘛！如果保母的居家環境不好、整個環境空間不夠或者是保母的態度或什麼的種種，你們應該有一個評鑑的機制，如果在第一線去評鑑之後是不好的話，也許可以改善的就改善，不能改善應該就是要讓他退場啦！

李次長麗芬：其實都有這個機制……

黃委員秀芳：那怎麼去落實啊？

李次長麗芬：縣市政府都要去評核，其實保母要拿到證照可以執業的話，他的環境也是要經過檢核通過才可以。

黃委員秀芳：有的新手爸爸媽媽會說這個保母的環境是不好的，如果他的環境是不好的，為什麼他還可以擔任保母？

李次長麗芬：關於他的環境不好，我們在上次跟縣市的檢討會議當中，臺北市有說明他們看到那個環境不好是因為本來孩子的受托環境其實是在一樓，因為他那時候收了二個孩子，那一個孩子死亡，另一個孩子還在受托當中，結果因為發生這件事情保母把他移到三樓，而三樓本來就不是核可的托育環境，那個環境確實是比較髒亂的。

黃委員秀芳：好，是不是未來也不可以預警式的去說你們要去訪視……

李次長麗芬：對，本來就應該是無預警式的。

黃委員秀芳：那為什麼之前還會有這樣的狀況？就是還會打電話去預……

李次長麗芬：居托中心這邊會採無預警的方式，可是另外那個社工是兒盟的社工，他們可能不是採無預警的方式。接下來針對這些收、出養機構，我們也會希望他們對於這些收托的場域也應該是採無預警的方式。

黃委員秀芳：有這樣的一個慘痛案例，我們希望未來這方面該改善的真的要去落實啦！其實我覺得落實是最重要的……

李次長麗芬：沒錯，都是執行面的……

黃委員秀芳：如果一年至少有 4 次的訪視，出養的機構還有一年 12 次的訪視，那為什麼還會有這樣的兒虐案例發生？所以我覺得可能在執行方面真的要非常的落實。

李次長麗芬：是。

黃委員秀芳：另外，剛剛次長特別提到要怎麼樣讓年輕人敢生敢養，讓他有好的托育環境，剛剛次長也有特別提到現在有準公共化或者是非營利幼兒園及公托，其實我們也看到有很多加入準公共化的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的幼兒園其實有的原本體質可能不是那麼好，後來因為它有加入準公共化之後，就讓它可以再繼續營運下去，我想請教針對這些加入準公共化的幼兒園，原本它可能體質就已經不好了，後面你們要怎麼讓它接受你們的補助之後，整個品質可以提升？

李次長麗芬：委員是要問幼兒園，還是托嬰中心？

黃委員秀芳：幼兒園。

李次長麗芬：如果是幼兒園，那就要請教育部。

王組長慧秋：跟委員說明一下，準公幼園加入以後，基本上縣市政府還是要有督導的角色，我們每年都會給準公幼園一些相關的補助，挹注一些設施、設備，讓它可以改善整體的環境，當然也會去做定期的檢核，因為目前坊間很多一直在反映準公幼園有一些違規的狀況，所以我們都會請縣市地方政府再加強後續的查核。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覺得加入準公共化之後，其實你們也要有一個評鑑的機制，你們不能讓它這樣子……我覺得有很多原本在還沒有加入準公共化之前，它可能快要撐不下去了，後來加入準公共化之後它可以繼續營運，它的環境、品質有的可能沒有提升，有的可能巧立名目又跟家長額外收費，類似這樣的狀況，我覺得教育部應該也要有一些機制，如果它真的做得不好的話，應該也要有退場。

王組長慧秋：有，我們目前都有退場要件，比方它可能違規收費，基本上我們有一個申訴專線，隨時收到，我們就隨時會請縣市政府去做查核，這部分我們一直有在處理。

黃委員秀芳：好。最後，主席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我請部長，好不好？

主席：許部長，請。

許部長銘春：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其實之前有很多人提出要延長托育時間，延長托育時間到底是好或者是不好，這樣會不會反而顯現出我們的勞動環境是不好的？因為可能很多家長就是需要加班，他的孩子沒辦法照顧，所以就要延長托育時間，是不是請部長回答一下？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對於照顧的人來講，因為延長等於是加班，對於整個工時來講當然就會受影響。

黃委員秀芳：對，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要求，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如果是像這種情形，可能要多聘人，我的意思是如果家長有這個需求，可能要增聘人力，看怎麼做一些調節……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們現在一直在講延長托育時間，有的家長可能要加班，有的加班到 8、9 點再把小孩帶回去，其實跟小孩接觸的時間真的是非常地少，孩子回去之後可能洗完澡就要睡覺了，跟家長相處的時間非常地少，所以勞動部這方面是不是也要鼓勵企業主……

許部長銘春：當然，儘量……

黃委員秀芳：可能要讓員工有彈性工時，另外也要鼓勵他們準時下班。

許部長銘春：對。就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呼籲雇主在工作時間上，對於尤其有育兒的勞工，讓他們比較有彈性的工作時間，也能夠增加跟小孩相處的機會，所以我們會從這方面努力，跟雇主做呼籲。

黃委員秀芳：好，其實應該是要以兒童最佳利益來考量，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對，沒有錯。

黃委員秀芳：勞動部可以做的應該是要鼓勵企業主讓員工能夠準時下班……

許部長銘春：對。

黃委員秀芳：或者讓他可以有更彈性的工時，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進行質詢。

王委員正旭：（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許部長，還有衛福部李次長。

主席：兩位請。

許部長銘春：王委員好。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次長好。我想大家、包括本席在內，所有國人都非常關心職場性別平等計畫

有沒有好好落實，在這個過程裡面，所有的國人在職場當中都不要因為性別而遭受到歧視或者是不平等的對待。今天要跟兩位就教的就是有關於在醫院裡面我們看到滿多的男性護理師，男性護理師占所有的護理工作同仁裡面只有不到 5%，就是 100 個臨床的護理工作同仁裡面，差不多只有 4.2%、4.4% 是男性護理師，不知道未來兩個部會有沒有辦法持續加強男性護理師，在招募、宣傳或者使用圖像的時候，能夠凸顯出男性護理師在這個職場裡面的重要性？還有如何能夠有機會讓社會大眾也瞭解，其實男性護理師在這個職場是負擔重要的工作？其實也可以鼓勵家長讓他們的小朋友有機會進到這個職場來，就這部分不知道目前兩個跨部會之間有哪一些努力的方向正在進行中？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覺得這件事情可能在教育這一端要鼓勵在護理的職場也讓男性能夠願意唸這樣的科系，然後進入到這樣的職場。當然，在招募時的用語或圖像部分，我們會來努力，這個沒有問題。

王委員正旭：好。因為我在醫院常常看到很多招募的廣告或圖像，可是好像還沒看過男性護理師的圖像，希望能夠持續來加強。

李次長麗芬：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回去請照護司在整個護理人員相關的形象應該還是要有男性護理師的形象，我們也會持續來強化、加強，謝謝。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的確男性護理師在很多的領域，包括急診、精神科病房等等，他們擔任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知道目前一年將近有 700 位男性護理師畢業以後投入職場，去年就有關新到這些男性護理師如果在就業之前要面臨服役的話，有沒有機會去服替代役，去年薛部長也說過跟役政署做相關的研議，不知道目前有沒有相關的進度可以讓大家更瞭解？

李次長麗芬：目前應該還在研議中，我們會再請負責的同仁儘快。目前應該還在研議中。

王委員正旭：是可以理解的，服兵役當然是每一位……

李次長麗芬：因為這個可能還要跟包括內政部要一起做討論，我們會回去瞭解。我再回去瞭解目前的進度怎樣，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正旭：好，那就麻煩次長……

李次長麗芬：謝謝。

王委員正旭：把這個訊息帶回去請部長繼續幫忙。

李次長麗芬：好。

王委員正旭：再往下看如何完善職場的育兒環境，我們也知道，其實要提升女性經濟力，讓女性能夠貢獻於臺灣整個民間、還有社會的力量時會碰到一些問題，針對女性幫助社會做更好的建設部分，其中有一個很大的困境，就是女性因為育兒照顧負擔而退出職場，非常可惜，所以衛福部也推廣了性別平等推動的計畫。目前我們也看到針對男性、女性在請假的部分，至少女性會因為這樣的問題而影響到工作的百分比，相對來講還是比男性多，就是男性其實更難為了照顧家裡的小朋友而要請假，所以這部分如何能夠加強宣導，讓男性的家長也有機會根據需要而做適當的請假，同時協助解決整個家庭在照顧兒童方面造成的困難？不曉得兩個部會在加強的部分怎麼去執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放寬，父母可以同時請育嬰留職停薪，共同來照顧小孩。所以委員您這個是 2020 年的資料，我們去到（2022）年育嬰留職停薪男性的部分大幅成長了 61%，把制度放寬之後，男性請假跟媽媽共同照顧幼兒的比例有大幅提升。

王委員正旭：所以可以看到政策有成果。

許部長銘春：有，有，有政策成果出來，這個資料我再給委員。

王委員正旭：好啊，再麻煩提供給本席做參考。所以這是一個試辦計畫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已經是法律，修法完成了。

王委員正旭：好。

許部長銘春：更彈性的還在試辦，就是讓他可以短天數，我們現在育嬰留停至少要請 30 天以上，而現在 5 月 1 號準備要試辦的大概不低於 5 天啦，如果企業願意低於 5 天我們也樂觀其成。那又是另外一個制度，就是儘量讓制度多元，讓勞動者去選擇怎麼樣能夠兼顧職場跟他的育兒。

王委員正旭：所以試辦計畫就是希望假設他以後需要請假，不需要一次請半年或更久。

許部長銘春：對。

王委員正旭：只要他能夠依照雇主的需求，在規範之下他可以請幾天或者是幾週的時間，讓他更彈性地去照顧家裡的幼兒。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之前是請 6 個月或者至少 30 天，這樣修法之後實施的成效，男性部分是大幅的提升。

王委員正旭：是，如果說試辦非常成功的話，有需要做法令上的修改，我們到時候再看狀況來做調整。

許部長銘春：現在就是零碎化，關於日、時，我們現在以「日」可能比較適當，但我們先試看看，先試辦到年底然後看看企業的回饋如何，再來做一些研議。

王委員正旭：好，本席會再注意示範的結果。

許部長銘春：謝謝。

王委員正旭：其實現在都很鼓勵每一個工作單位能夠申請哺乳或是托兒措施的建置，讓整個友善環境可以做得更好。可是我們看到這個數字相對是比較低，比較低的理由可能是很多都已經建置好了，所以他每一年追加的部分就比較少，以我們看到的醫療院所補助家數為例，好像每一年都只有二十幾家，相較於總共有四百多家的醫療院所，這個數字的呈現看起來有一些問題，是不是都已經做得很好了，所以追加的部分就相對比較少？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

王委員正旭：將來這個數據的呈現可以再怎麼調控？

許部長銘春：其實現在哺集乳室跟托兒設施在各企業，我去看時幾乎都有，已經建置的比較普遍，所以後面成長就會趨緩啦！

王委員正旭：是，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個數據的呈現，如果讓它覺得很少數的話，那怎麼去做一個滾動式檢討，讓這個數據呈現可以讓在閱讀的人可以更瞭解它的問題之所在。

接著，關於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的無國籍兒童權益保障的部分，其實資源不是沒有，只是

沒有妥善的整合。的確在臺灣目前的無依兒少可能是來自失聯勞工所造成的問題，請問目前我們到底有沒有比較可靠的數據，這些失聯勞工的兒童數字差不多有多少？這部分不知道要……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統計的是近 20 年，從民國 93 年到今年的 1 月，大概所謂「黑戶寶寶」的人數是一萬八啦！整個 20 年下來剛好一萬八。而這裡面失聯移工的寶寶大概是 3,579 人，占了 19.6%。

王委員正旭：是，所以三千多名的……

許部長銘春：是 20 年來。

王委員正旭：可是我們擔心的是，如果有更多這些寶寶的話，或者是他還沒有成年的時候，他的一些醫療照顧或是相關需求，這是需要關注的議題。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我說明一下，監察院糾正行政院之後，我們有 3 個部會在跨部會勾稽，一個是移民署，因為移民署是負責居留業務，然後衛福部的國健署是健保，就是有去產檢或什麼的就會有資料，另外，就是我們的聘僱許可，這三方的資料現在勾稽起來，就有辦法去追蹤所謂黑戶寶寶的人數，可以去掌握現在的狀況，然後看怎麼去協助啦！這個部分也是剛剛召委在關心的，事實上，我們就是有建立這樣一個機制，三方勾稽就可以把人找出來。

王委員正旭：是，那找出來總是要安置，但是安置又需要費用……

許部長銘春：對，找出來的安置我們會主動介入，至少 3 個部會，內政部是負責國籍還有居留以及失聯移工跟他所生子女的安置；衛福部就是那些無依兒少的醫療安置，還有疫苗及社福的資源；而我們就是負責費用的補助，那些安置遣返的費用就是勞動部由就安基金來做補貼。

王委員正旭：是，所以原則上就是 3 個單位會共同來處理這樣的問題嘛，那勞動部會比較辛苦一點，就是要去……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也在做移工懷孕的權益保障指引，就是移工如果懷孕的話，我們如何提升整個協助服務的資源，把合法、失聯的都納入。另外也在我們的 LINE 一點通，我們會建置相關的醫療資訊資源，這個應該半年內就會把它建置完成，讓有需要的這些懷孕的移工，不管失聯或合法，都可以找得到醫療資源來協助。

王委員正旭：好，上次本席也希望把這個費用，不管是醫療或育兒費用，也都能夠寫到文件裡面，這一部分再麻煩部長這邊持續去注意到文件的落實。

許部長銘春：好。

王委員正旭：OK，好，最後的部分就是上一次有提到新南向中心，其實很多醫療院所，有 40 家以上針對於如何去服務相關新南向過來的這些，不管是移工或者是團體們，其實不只是在做慢性疾病照護而已，這部分的資源運用還可以提供給勞動部這邊做參考。再麻煩部長多瞭解，以後如果有需要的話……

許部長銘春：今天衛福部也在，我們再……

李次長麗芬：我們再一起……

王委員正旭：麻煩大家一起努力。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林淑芬委員進行質詢。

林委員淑芬：（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大家好。請我們許部長。

主席：好，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現在性工法第四章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第十五條明文規定，女性在受僱期間，依妊娠週數分娩、流產等狀況應停止工作，且給予產假的天數是不一樣的。我今天要討論的是流產假，事實上你們在這裡面談的是分娩前後或者是妊娠 3 個月以上，產假是有薪，給予他假又給他薪；但是 3 個月以下的流產，就是未滿 3 個月或者是未滿 2 個月，你給的假是不一樣的。你們在 3 個月以下，在性工法裡面，給了一個禮拜或是至少 5 天的這個假……

許部長銘春：對，5 天。

林委員淑芬：並且不能夠扣全勤。然後你們在去年 5 月 1 號發布了勞工請假規則第九條，未滿 3 個月的流產，如未請產假而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的，不可以扣全勤，看起來好像有利於母性保護，可是我們看到背後凸顯的問題卻是沒有薪資，沒有薪資！流產假沒有薪資這個事情，要嘛請傷病假，傷病假看起來好像給了半薪，可是傷病假總天數是 30 天，如果真的是普通的傷病，排擠到真正的傷病，所以沒有所謂的流產假的薪資，要嘛就請特休、無薪假，我覺得這對婦女來講相當不公平，成功生出一個小孩才算有功勞，才會給假、給薪水；如果流產了，沒有成功生出一個小孩，已經夠悲傷了，假比較短、休息天數比較少就算了，也沒有給他們薪水，在法律上完全沒有任何的保障。

我看你們今天公布了請假規則第九條，還是一樣沒有薪資，你們是依據 91 年的函釋，建議勞工去請有薪的、半薪的病假，那你覺得呢？部長，你覺得這樣子公平嗎？

許部長銘春：對，委員，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有檢討的空間，現在最主要的就是，到底這個薪資的給付是要企業主來負擔，還是要朝公共化？由企業主負擔，我們會比較擔心會造成女性隱形的就業障礙，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恐怕不是很妥適，但公共化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先問你第一個，該不該給錢啊？

許部長銘春：我是認為該給啦！

林委員淑芬：該給，那現在就是誰出？

許部長銘春：對，誰出？

林委員淑芬：那你覺得這個誰出？這會需要很大一筆錢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之前有算過，大概 1 億 8,000 萬。

林委員淑芬：1 億 8,000 萬來照顧流產的女性，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

林委員淑芬：以前的人說：生得過雞酒香，生不過四塊板，現在說：你生得出來給你薪水，生不出來沒功勞、沒薪水。所以你為了 1 億 8,000 萬這樣子對待流產的婦女，我覺得是不是能夠照顧一下流產的婦女啦！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會來跟……

林委員淑芬：有點好笑的是，如果妊娠 3 個月以上才流產，妊娠 92 天流產，工作滿 6 個月是拿全薪喔！妊娠 90 天或 89 天，差 3、4 天，未滿 3 個月就沒薪水，不然就傷病假、半薪，這個排擠了傷病假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會來跟主計開會……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應該有……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應該給啦！

林委員淑芬：大大的改進可能性……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有改進的空間，因為這部分財源我剛剛講可能朝公共化會比較快……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你找得到錢，我們不反對，我們只要有薪的流產假，可以喔？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是支持啦！

林委員淑芬：好，接下來我就要講，因為我們一直不斷在談說育嬰留停改成彈性親職假、有薪的彈性親職假，結果司長就公布了彈性育嬰留停試辦計畫，但是我們看一下這個試辦原則，司長跟部長你們看一下，你們公布了之後，第一個找的試辦對象就是育有 3 歲以下的輪班、排班者，在第一線服務社會大眾的受僱者，大家都知道你找這個輪班跟排班的，其實就是一個蘿蔔一個坑，你知道平常請假最沒有彈性的職業就是輪班、排班的，然後擺明是要讓試辦機關……

許部長銘春：試辦是建議啦！我們是建議含括這個部分啦！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你們就講建議含括輪班、排班，事實上你們去找的也是輪班、排班的居多。部長，我現在要跟你說，你去找最沒有彈性的職業來試辦這個有彈性的育嬰留停試辦計畫，在最沒有彈性的職業裡面這樣試辦下去，我看可能會失敗，到底這個試辦計畫是故意要讓它成為試金石，還是要故意讓它成為絆腳石？

許部長銘春：沒有，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是說「含括」，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這些輪班、排班可能比較難，但是我們要瞭解他們的難處到底在哪裡……

林委員淑芬：對啦！一個試辦計畫，你們找最困難的職業去試辦……

許部長銘春：不是，不只是他們啦！全部都有包括啦！現在只是說這個對象不會排除他，是這樣的意思啦！

林委員淑芬：好啦，我知道啦！好啦，沒關係啦！我現在要跟你溝通幾個概念，第一個，我們現有的育嬰留停不是假，各位，育嬰留停不是假，它是年資中斷的，它從來不是假，所以它是一個契約終止的概念，而我們其實一直主張的是彈性的育嬰假、親職假不是育嬰而已，我們都知道養小孩不是只有嬰兒階段，我上個禮拜也跟你講，育兒的勞動婦女離職都在小孩 3 歲到 6 歲，其實不是你講的零到 3 歲而已，他們需要陪伴、需要很多的照顧，其實是很長的一段時間，所以這如果是假的話就沒有契約終止中斷的概念。

我們都知道缺工、少子化是目前臺灣企業最大的危機，也是永續發展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如果大家都想暫時離開職場、育嬰留停，那你們去看他們有沒有回到原崗位？有。零到 3 歲有回到原崗位，可是這個指標不能作為指標，因為我們都知道，離開職場重返職位之後，在小

孩 3 歲、6 歲時，他的離職率是最高的，不是去看他們有沒有重新回到這個職位上，不是看這樣的概念而已。所以我們希望有薪親職假，我沒有說要替代育嬰留停，育嬰留停的模式也是一種選擇，可以維持，但要增加的是一個更有彈性的有薪親職假，讓留停、停職、停薪跟彈性的親職假這兩種選擇都在。

在這種狀況裡面，我才會講你們這個試辦計畫除了找輪班、排班的以外，我們外界也不看好啦！外界不看好的狀況是因為，第一、沒有任何獎勵措施提供雇主誘因去申辦；第二、雇主根本不知道這是什麼樣態，所謂的彈性親職假是什麼樣態？5 天是什麼樣態？你們也沒有提供任何模式和樣態供企業參考，他們怎麼去擴展，提供誘因讓企業加入呢？沒有模式可以參考；第三、我們建議勞動部要蒐集國內外施行彈性育嬰假企業的案例跟作法，提供給雇主參考，最重要的是試辦計畫一定要完整的說明，像是這個工作生活平衡得獎措施、得獎事蹟要包含全薪育兒假 6 週、全薪家庭照顧假 15 天，暑假的週五、重要節日提早下班，或者是每天工作 7 小時，或者是有部分企業 ESG 報告，他們已經揭露、已經在提供有薪安心照顧假。

其實我們希望你們要解決缺工和少子化的危機，你們要想到一個問題，不是讓勞工保留完整的工時、讓生育的勞工要留下來、叫他們經常性的延長工時或 8 小時要做好做滿，或是還要延長工時，不是！延長工時的時候，小孩要誰顧？托育產業要顧。可是你們有沒有想過，托育產業的從業人員也都是女性居多，有九成、八成，托育產業的從業人員也有子女，他的子女要怎麼辦？所以你們讓工作現場的女性不要一直延長工時，也彈性的減少一點工時，讓托育產業的女性勞工可以早一點，不要每天都要拖到三更半夜才能回去，那他的小孩又是一個問題。兼顧兩者，讓托育產業的女性勞工也能夠好好的生養，讓工作現場的女性也能彈性的回去做好他的親職角色。

我現在講，其實讓育兒家庭兼顧工作和育兒才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意旨，兒童權利公約的意旨在講，締約國要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養育及發展的共同責任，而專家都講，對兒少缺少休息陪伴就是最嚴重的問題。爸爸媽媽對兒少沒有時間從事好的親職互動、沒有陪伴，也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裡的規範。

我最後要再講，育嬰假彈性化是國際趨勢，在這種國際趨勢下，各國作法包含可以選擇全職或兼職、包含可以請一段連續區間或幾個短時間、包含可以選擇較長時間但給付較低的休假，或者給予時間較短但給付較高的休假，所以其實有很多樣態的。至於休假方式的不同，我們從研究上都看到，女性往往都請連續長假，男性都會請比較彈性、比較短時間的，顯示這種彈性休假安排也會讓男性參與育兒的比例提高啊！所以，照顧需求這類假及我們主張的彈性親職假，真的要這樣才能留住女性的勞動參與率。不要一下降到四成多、大家動不動就要求開放外籍移工、開放外籍移工，留住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很重要！部長，對於這項試辦計畫，試辦家數不能看起來全部都是排班、輪班這種最困難的，既然你說包含而已，不是以他們為主，那我就希望你應該好好宣導，告訴我們要參與試辦的企業，我們到時候一定會檢視嘛！參與試辦的企業到底是什麼屬性啊！

許部長銘春：是，這個我們來做。

林委員淑芬：希望這個試辦計畫是成功的試金石，而不是故意讓它失敗的絆腳石。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部分我們會來……

林委員淑芬：最後是我今天剛剛開始所講的流產假有薪，有薪流產假要承諾給我們喔！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會就經費部分好好規劃。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質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10 案，請一併宣讀。

一、

鑒於失聯移工並無健保或醫療保險，看病將造成醫院醫療呆帳，而移工所生子女也難以就醫、施打疫苗，許多失聯移工因擔心被遣返回國也不願尋求政府協助，對兒童人權影響甚鉅。

爰要求勞動部會同衛福部，就失聯移工及其在台所生子女，難以獲取醫療資源問題，研擬具體因應作為，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陳菁徽 盧縣一

二、

有鑑於監察院曾對勞動部提出糾正，指出我國雖明文禁止雇主以女性移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契約，惟經監察院調查後，仍發現實務上有雇主、仲介要求或勸說懷孕移工在孕期 7 個月前解約回國，或者以被看護者沒有看護需求、移工表現未通過考核等理由，終止聘僱或不續聘，導致有移工擔心被解僱，只好隱忍懷孕消息而未做產檢，突顯勞動部空有法令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嚴重影響懷孕移工權益，甚至成為失聯移工。

爰要求勞動部應就落實法令禁止雇主非法解僱懷孕移工，以及針對移工在臺工作期間撫養子女之需求，研議具體改善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陳菁徽 盧縣一

三、

有鑑於我國社福移工人數高達 23 萬 7,061 人，其中 21 萬餘人屬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之家庭看護及家庭幫傭，此類移工若在台灣懷孕生子也無法申請勞保生育給付，後續養育子女經濟負擔極重，更易造成移工失聯逃逸之狀況。

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社福移工在台懷孕生子，研擬政府資源協助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陳菁徽 盧縣一

四、

案由：據衛福部統計，2022 年全台總計 27,134 位托育人員（保母），其中 50 歲以上佔 61.9%，預估 5 至 10 年內將陸續退出職場，人力供給攔腰斬半。此外，彭婉如基金會亦指出，當下育有 3 歲以下子女的女性勞參率超過 7 成，如需滿足家長送托需求，113 年底需再增加 4 千名托育人員，顯見無論短中長期，托育人力皆需才孔急。爰此，建請勞動部於兩個月內，研議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將「托育工

作」納入「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之列，延攬「畢業僑外生」留台並投入托育工作，以解決托育人員短缺之窘境。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蘇清泉

五、

長期以來，政府普遍把社會安全網當成安定民心的解方，兒虐事件發生後衛福部及地方政府亦提出提升訪視頻率及社工敏感度的處置方式，卻無其他配套措施，形同讓社工承擔補破網的責任，但相關預防措施應為全面檢討社會問題，由志工、社區、警政、衛政、社政等單位共同協力，才能落實。再者，相關部會提出的不定時訪視，由社工做突襲家訪，缺乏法源依據，實務執行並不容易，在既有社工服務量能下，增加訪視頻率將直接壓縮既有訪視品質，並且可能讓社工工作量遽增。衛福部作為主管機關，實應該思考妥善措施，以保障社工執業安全。

面對檢討與改革，衛福部應正視社工工會提出五大訴求，包括，「全面檢視社會問題成因，別把社安網當成社工網」、「邀集實務代表重開兒虐檢討會」、「收回提高社工訪視頻率要求」、「保障社工執業安全，別讓社工遭肉搜怒罵」、「落實社工薪資制度，重視社工工作負擔及量能」，並且妥適回應訴求。爰此提案要求，衛福部應全面檢討社工執業安全保障等相關措施，並盡速回應相關訴求。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劉建國 范 雲 吳沛憶

六、

近期發生兒童經兒福聯盟轉介保母照顧卻遭保母虐死之事件，意外讓外界發現，兒福聯盟坐擁龐大資產，近 5 年捐款收入超過 31.2 億元，惟第一線服務的基層社工、提供寄養服務保母、及眾多待服務個案，並未得到相對等的薪資及保護服務，支出僅佔收入的一半不到，顯然與民眾善意捐款初衷有落差。觀諸其他基金會，支出比例均與收入所差無幾，甚至收入不及支出，大有人在。基層社工工作環境壓力大，薪資水準偏低，保母亦然，兒福聯盟身為兒少保護團體的領頭羊，應較坊間更注重社工與保母的執業保障，以維持其穩定性。爰提案要求教育部與衛福部善盡管理機關之責，要求兒盟就財務、捐款流向、社工與保母執業保障、服務個案等提出改善報告，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劉建國

七、

查兒福聯盟近 5 年捐款收入超過 31.2 億元，理應有足夠資源聘請專業社工人力投入服務個案，以近期發生兒童遭保母虐死事件為例，實不應發生，社工疑因長期人力不足業務繁重，壓縮訪視時間、敏感度不足，又依照內部機制，出問題時第一線社工沒發現，第二線督導從訪視紀錄報告也『漏接』？而對整件事毫無所悉，顯見兒盟內部訪視督導機制有檢討改善空間，爰要求衛福部儘速瞭解，並要求兒盟改善。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劉建國

八、

基於近期發生之劉童遭保母虐死事件，為極力防止該事件再次發生，衛生福利部檢討我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各縣市執行問題。請衛福部要求各縣市提供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的處理原則之報告，供本委員會委員審視；並於一個月內公告建立各縣市統一的處理原則，以明確行政程序。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劉建國 吳沛憶

九、

基於近期發生托育人員不適任問題，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檢討不適任托育、教保人員資料庫勾稽問題。並請衛福部及教育部提供「各縣市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違反兒少相關法規公告專區」及「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勾稽時間、頻率之報告，供本委員會委員審視；並於一個月內公告建立各縣市統一勾稽時間、頻率的處理原則，以明確行政程序。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劉建國 范 雲 吳沛憶

十、

案由：勞動部推動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然而恐因缺乏誘因、未達到足夠彈性、配套不完備，使該試辦計畫恐難成功吸引企業加入響應，使試辦計畫之美意打折。

為使勞動部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推行順利，亦能藉由試辦計畫找出企業之困境與家庭之需求，勞動部應研議簡化育嬰留停津貼申請流程，提出具體誘因與鼓勵措施；彈性放寬試辦計畫限制；延長計畫執行時間，提出事前宣導、事後檢討具體規劃；並邀請關注托育、照顧議題之民團討論諮詢。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劉建國 范 雲 吳沛憶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問對於第一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關於第一案，勞動部其實也在跟衛福部就委員所關心的失聯移工及其子女醫療這個部分討論，目前正在進行。但因為這個案子涉及相關部會，我們與移工團體、社福團體可能也要再做一些研商，建議將倒數第 2 行「研擬……」改為「研議具體因應作為」，至於「於一個月內」，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兩個月之內時間，我們儘快把這樣的做法具體呈現出來，提供給委員會。

主席：好，兩個月內要有具體內容喔！

蔡署長孟良：是。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蔡署長孟良：第二案也一樣，是否同意我們將倒數第 2 行的「一個月」改為「兩個月」，讓我們研議？

主席：好，都要提出具體方案喔！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蔡署長孟良：第三案也一樣，建議倒數第 3 行的「研擬」改為「研議」、「一個月」改為「兩個月」。

主席：這個需要那麼久嗎？這其實很簡單耶！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對於這件案子，我們會併同整個移工懷孕……

主席：會一起處理嘛！

蔡署長孟良：對，會一起完整處理。

主席：好啊！那到時候你們就提出完整報告。

蔡署長孟良：是。

主席：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蔡署長孟良：第四案經過跟委員溝通，倒數第 5 行提及「建議勞動部於兩個月內」，我們則建議，由於涉及我們與衛福部主管的意見，能不能加上「會商衛福部」？「研議修正」後則沒有修正，就是加 5 個字「會商衛福部」。

主席：好，涂委員有沒有意見？這樣修正都可以喔？好，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簡署長慧娟：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進行第六案。

簡署長慧娟：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進行第七案。

簡署長慧娟：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進行第八案。

簡署長慧娟：關於第八案，基本上我們對於整個居家保母的違規作法已經訂有一項處理原則，剛才也跟委員溝通，建請修正一些文字。第 3 行「請衛福部」之後刪除「要求各縣市」，因為中央已經定了。後面就到「提供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的處理原則」這裡，後面的文字刪除。

主席：溝通好了嗎？

簡署長慧娟：溝通好了。

主席：好，那就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九案。

簡署長慧娟：針對第九案，剛才也跟委員溝通過，基本上，違反法規公告專區不是在做勾稽的，勾

稽系統的名稱是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所以第 3 行「各縣市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違反兒少相關法規公告專區」應該修正成「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倒數第 3 行提及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勾稽相關時間、頻率，就到「頻率」為止，後面文字都刪除。這部分也跟林委員溝通了。

主席：好，那就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十案。

黃司長維琛：針對第十案，剛剛跟委員溝通過文字修正，資料已經送給議事組。

范委員雲：你再介紹一下倒數第 3 行。

主席：對，你稍微念一下。

黃司長維琛：好。倒數第 3 行「延長計畫執行時間」這幾個字刪除，委員已經同意、簽字。

主席：好，那就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

主席：請次長。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次長好。在剝剝不幸事件發生之後，大家都關注孩子們在出養階段這個時候的保母照顧情況，因為剝剝發生這件事情就是在出養這個階段，雖然是由兒福聯盟找到這名應該是由臺北市社會局介紹的合格保母，但最後不幸的事情就發生了嘛！所以出養階段的保母照顧在現階段就非常重要了啦！在這件事情之後，你們有沒有做什麼樣的檢討？

李次長麗芬：這次我們有跟兩個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兒盟一起討論，覺得在出養前的安置階段不應該全部交給收出養媒合機構，而是由政府擔起責任，所以現在就是要請縣市政府依委託安置程序加以安置；對於委託安置，縣市政府要有主責社工，並且結合縣市内安置資源，確保孩子得到好的照顧，那這樣……

李委員坤城：次長，我先請教你，出養這個階段的保母費用是誰出的？

李次長麗芬：目前都是媒合機構出。

李委員坤城：為什麼是媒合機構出的？也就是說這次事件是由兒福聯盟出？

李次長麗芬：是。

李委員坤城：而它找了一位一個月兩萬六的保母，我不知道一個月兩萬六是不是符合現在的行情，但為什麼是由兒福聯盟或媒合機構出，而不是由地方政府出或由中央政府出？因為他們大部分來自受虐家庭嘛！

李次長麗芬：是。

李委員坤城：那受虐家庭在這個階段……我搞不清楚啦！就當初的用意，為什麼是由媒合機構出？我是擔心如果以前都是這樣的話，那就找一個比較便宜、但不一定是能照顧好的，但其實這些孩子們不是應該得到更多照顧嗎？

李次長麗芬：委員，剛才我所講的是這個案子是由媒合機構出，我們也看到各縣市其實有不一樣的

做法，如果……

李委員坤城：各縣市為什麼會有不一樣的做法？

李次長麗芬：這部分就是當時……

李委員坤城：你是說有些縣市由媒合機構出、有些由地方政府出？

李次長麗芬：是。

李委員坤城：那這就滿奇怪啦！

李次長麗芬：所以如果當時……

李委員坤城：是因為兒福聯盟比較有錢，所以就由兒福聯盟自己出嗎？

李次長麗芬：應該說當時因為是脆弱家庭開案，家長也反映無力照顧，如果當時……

李委員坤城：這時候政府不是就應該介入了嗎？

李次長麗芬：對，如果當時地方政府新北市採用委託安置的話，這筆錢就是縣市政府要出。可是因為新北市沒有走入這個階段……

李委員坤城：我不知道為什麼它去找了兒福聯盟或找類似媒合機構，但為什麼是由這些媒合機構出錢？我還是覺得很奇怪，不是應該由政府出嗎？

李次長麗芬：對，所以我們這次就是希望全部走委託安置……

李委員坤城：那會不會就是因為兒福聯盟要自己出錢，所以找的保母不是最理想的保母，那也有可能啊！否則有損經費啊！如果這筆經費是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出，或許就不一樣了啊！

李次長麗芬：是，我們這次就是要扭轉一些這樣的機制，所以希望用委託安置，地方政府要出錢，委託安置就是地方政府要出錢。

李委員坤城：所以以後只要是出養階段的孩子都由地方政府負責安置經費？

李次長麗芬：對。

李委員坤城：那地方政府有這筆錢嗎？

李次長麗芬：所以我們也提到，如果地方經費不足，中央會協助。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很意外的就是，這個是屬於脆弱家庭的孩子，為什麼是由兒福聯盟出這筆錢？會不會正因為這樣衍生後續問題？兒福聯盟是有錢啊！它可以這樣出。那其他媒合機構也可以這樣出嗎？這不是很奇怪嗎？

李次長麗芬：所以我們這次針對這部分提出這樣的檢討作法了。

李委員坤城：請問一下，孩子從出養到最後收養這個階段，大概要付多少費用？

李次長麗芬：這要看等待出養這段時間有多長，也因為牽涉到是要付保母費還是有些媒合機構有自己的機構……

李委員坤城：各媒合機構向收養家庭家長收的費用也不一樣？

李次長麗芬：是。

李委員坤城：你們有沒有律定一個範圍？

李次長麗芬：有。

李委員坤城：大概是少到多少？

李次長麗芬：完成是 10 萬到 15 萬，15 萬以內。

李委員坤城：那你們有去看看到底這些媒合機構最後收的費用是多少嗎？你們有這個數字嗎？

李次長麗芬：有。

李委員坤城：機構會報給你們嗎？

李次長麗芬：是，要報。

李委員坤城：我有看到相關程序大概要收多少費用，例如 10 到 15 萬。會不會有額外其他費用收養家庭家長要出？

李次長麗芬：這是不應該收的，如果有收的話……

李委員坤城：那會不會有？因為我知道不只是 15 萬就結束了，通常收養一個孩子，超過的費用甚至到百萬都有耶！

李次長麗芬：超過百萬可能是因為他們為了收養孩子去不同媒合機構，而不同媒合機構可能都收取……

李委員坤城：沒有，我是說同一個機構。

李次長麗芬：同一個？

李委員坤城：就是同一個機構。

李次長麗芬：那不應該出現這樣的情形。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這個你們要去查。

李次長麗芬：好，我們會了解。

李委員坤城：這你們要查，也就是說好像有一個標準，但實際上付出來的遠超過這個標準啊！

李次長麗芬：針對這部分，我們會針對目前的媒合機構再作查察。如果委員知道哪個單位，也可以跟我們講，我們可以調查。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李次長麗芬：謝謝。

主席：謝謝。

請洪孟楷委員進行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59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許銘春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去年我國大幅修正性平三法，其中性別平等工作法最主要就是希望降低 #MeToo 事件再次發生。但很多案件的共同點是什麼？是雇主沒有處理、處理不當，或行為人可能就是雇主，造成職場上的性騷擾事件，我現在想跟您進一步討論的就是怎麼樣有效防範職場性騷擾這個部分。

我先請教一下，勞動部針對職場性騷擾有訂立相關規範與申訴規範範本：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分為 3 個版本，一是針對 30 人到 100 人企業，一是 100 人以上不滿 500 人企業，以及 500 人以上企業，對不對？分 3 個版本。3 個版本裡的共同條文有

第四條，所謂對於相關人不適當之凝視也視為性騷擾樣態之一。部長能不能更清楚、明白地說明「不適當之凝視」泛指什麼樣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譬如說盯著某個重要部位看，這就是不適當。

洪委員孟楷：對於看多久等等，有沒有比較明確的標準？

許部長銘春：這個可能要……

洪委員孟楷：還是員工自己覺得不舒服就認定？

許部長銘春：我是覺得要看個案綜合判斷。

洪委員孟楷：是。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應該是看被害者的感受，有些人可能被這樣瞄一眼就覺得不舒服了，我覺得應該尊重。因為這個範本主要是要保護被害人，所以我覺得可能比較需要站在被害者的角度來看這件事。但就是要綜合考量啦！還是要看個案情況。

洪委員孟楷：但要是這樣，會不會因為規範沒有明確而造成難以認定？還有，我們常常提醒不當凝視會觸犯職場性騷擾，但是可能很難舉證，所以是不是還是要有實際案例，讓這個指引更能給大家依循？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有更多宣導資料提供給雇主或勞工。

洪委員孟楷：宣導資料？

許部長銘春：對，手冊。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能不能在這邊作個建議？其實你剛剛的回答很好，不管是男性或女性，若因為有身體特定部位被持續盯著看而對被盯看的人心理造成不舒服的狀態，其實某種程度上就可以構成職場性騷擾。那你們是不是可以把這樣的樣態寫得比較明確，在這項所謂的規範範本裡規定更清楚，等於有個案作為例子，讓大家知道？

許部長銘春：好。

洪委員孟楷：否則，一句「不適當之凝視」可能會讓大家……

許部長銘春：的確啦！我們可能要用比較淺顯的例子說明這個文字的意義，會讓人比較明白。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什麼時候可以做這項修正改進，給各機關、公司？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訂有指導手冊，在網頁上都有。

洪委員孟楷：本席就是看到指導手冊後，認為……

許部長銘春：不清楚？

洪委員孟楷：不清楚，所以今天才會指出來。

許部長銘春：那我們再檢視、再強化一下，因為隨時可以滾動修正。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就是認為應該把樣態寫得明確，讓想要性騷擾的人無所適從、沒有辦法做，也善意提醒任何員工如果在職場上遭受這樣的待遇、符合這些樣態，是可以主張權益的。

許部長銘春：是，好。

洪委員孟楷：另外，防止累犯跟維護職場安全其實也是很重要的部分。為什麼這樣講？因為我也看到一個新聞講有公司主管性騷女同事，是公務機關啊！結果沒被拔官。他也是主管，沒被拔官

，只記小過，然後調離原單位。可是他調離到新的單位後，可能一而再、再而三持續發生啊！這樣的情況會不會造成他的內部懲處其實就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這個懲戒範本裡也有把解僱作為雇主對於性騷擾行為人的糾正與補救措施嗎？換言之，如果發現公司裡性騷擾的樣態太過了、已經造成大家都不舒服，甚至已經有違法疑慮，雇主可以解僱你，而不受勞基法的保障，你們在範本裡提到，門檻設定是視情節輕重對於行為人適當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那麼，請教「情節重大」這 4 個字怎麼定義？

許部長銘春：委員，其實也要看個案判斷。

洪委員孟楷：是啊！

許部長銘春：因為很多法律條文都有這樣的規定……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情節重大」就變得可高可低，到底是指次數——一年內性騷擾別人的次數？是言語的性騷擾、口頭上的性騷擾還是眼神的性騷擾、肢體上的性騷擾？「情節重大」是指碰觸到不該碰觸的部分？口頭吃豆腐？還是已經造成大家不舒服，但調離不同單位後依然故我？這個「情節重大」怎麼定義？這樣會變成你給雇主一個工具，但實際上沒有讓他可以有效運用這個工具，雇主可能會擔心觸犯勞基法，或是如果解僱反而會吃上官司。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可以提供例子。

洪委員孟楷：對。

許部長銘春：舉例說明會比較好，讓他們比照援引，原來情節重大的狀況是類似這樣。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本席也提出來。

今天就是針對這兩點，麻煩勞動部在我提出來的申訴及懲戒範本裡說明相關個案認定到什麼樣的程度就是所謂的「情節重大」，讓所有雇主有這樣的武器可以使用。如果該行為人真的就是屢勸不聽、公司記了小過、大過，他還是不改、還是持續在單位性騷擾，那雇主當然就可以用解僱這樣的工具請他離開。

許部長銘春：是，好。

洪委員孟楷：那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3 個月內行不行？

許部長銘春：3 個月內？好，我們把……

洪委員孟楷：3 個月內把範本裡相關個案釐清、說明清楚，再公告上網？

許部長銘春：我請業務單位再檢視一下，不明確的可能不只委員剛才講的那兩種，如果還有……

洪委員孟楷：對，我剛剛是因為時間有限，只有 4 分鐘。

許部長銘春：我請他們再全部檢視一下，如果是可以舉例的，我們儘量舉例。

洪委員孟楷：是，包含有個案的、或是過去發生過的案例。

許部長銘春：曾經判決過等等。

洪委員孟楷：或是比較常出現的樣態，這些都羅列出來，讓雇主、讓職員、讓不想受到職場性騷擾的人有規則可循，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2 時 7 分）謝謝部長，你辛苦了。請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李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好。部長，關於最近大家常常討論的無論是 ESG 議題、永續發展，國發會事實上針對這兩個主要領域都訂定相關目標，包含 18 項核心目標與內容，譬如說在性別友善職場上。在這 18 項目標中，性別友善職場是我今天特別挑出來想跟您討論的，因為您是女性部長，我覺得在這一塊應該更著墨，才不會白白走這一遭。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彥秀：好比陳時中把心口司分開，成立口腔司，我非常希望在您任內，兩性平權上與友善職場環境上可以更進一步。

我們都知道，從 109 年起直到現在，國內已經達到「生不如死」，也就是臺灣的新生兒只剩下 13 萬左右。民間顧問公司也針對企業影響力加以評估，無論在多元、公平與共融上，他們都做了一些調查，目前只有 3 成企業在孕婦跟育兒措施部分達到法律規定的門檻，僅有 2 成企業願意提供優於法規的育嬰留停，近 3 成企業願意提供優於法規的陪產檢假跟陪產假。部長，對於這 3 項數據，你個人覺得滿不滿意？

許部長銘春：不滿意。

李委員彥秀：對嘛！你不滿意，我也不滿意。

我知道前兩年修過法，包括性工法對產假作調整，原來是 5 天，現在調整為 7 天，也鼓勵以半日或小時為單位。但是……您當媽媽嘛！對不對？你有媽媽的角色，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彥秀：我也有媽媽的角色，所以我們都生產過。你覺得 7 天到底夠不夠？孕婦在孕期至少要做 14 次產檢，你覺得 7 天產檢假如何？就你個人而言，你當過母親的角色、懷孕過，那以現在來講，你覺得 7 天到底夠不夠？

許部長銘春：其實那時候就是……

李委員彥秀：你滿不滿意？您滿不滿意？

許部長銘春：不滿意，還可以接受，因為當時考量的是 14 次產檢，孕婦大概每次可以請半天……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可能有時候是先生可以載你、家人可以載你、有司機可以載你，但對於很多女性來說，懷孕的過程很辛苦，例如今天好像有一點點出血、有什麼狀況，就要趕快去作個產檢。這種狀況其實常發生，而且現在很多女性晚婚，懷孕的年齡層也比較高，所以對於你說什麼勉強可以接受，其實我是完全不能接受！就一個女性勞動部的部長來說，對於你這樣的說法，我相對是不滿意的啦！我也認為不足夠。你同不同意我這樣的說法？目前你點頭了嘛！代表你也支持我的說法嘛！

我時間不多，但還是要跟你討論，除了產檢假從 5 天延長到 7 天，我也關注到你們編列 3 億 6,529 萬元預算，針對 5 天到 7 天中間這 2 天讓資方申請補助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李委員彥秀：但是補助最後的執行率只有 12.48%，這是因為企業主都不知道有 2 天可以申請補助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不是，因為是第一年……

李委員彥秀：那第二年增加多少了？

許部長銘春：第二年喔？

李委員彥秀：達標多少？

許部長銘春：第一年主要是高估啦！那時候是高估的。

李委員彥秀：那現在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現在補助了 5,000 萬元。

李委員彥秀：還是沒有達到一半嘛！因為你們編列的預算是三億多元。

好，我不管、不知道有沒有達到 5 成，但我要提醒你的是要想辦法。既然要創造更好的懷孕、生育環境，那麼在這一塊就要想办法告訴資方政府有編列這樣的預算，趕快用多元觸角方式讓他們申請，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沒問題。

李委員彥秀：另外一個就是產假薪資公共化的議題。OECD 國家有過半產假至少 14 週以上，對於我國現在的 8 週，你個人覺得到底夠不夠？對於現在的職業婦女、想懷孕的婦女來說，8 週到底是不是合理的產假假期？

許部長銘春：在產假部分，其實國內是屬於比較廣義的定義，就是會把……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說這個，我只問你一件事，你不要扯那麼遠，因為我時間已經到了。你到底滿不滿意？

許部長銘春：因為產假 8 週這個……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是女性部長！我再一次提醒你。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部分可以再檢討啦！可以再檢討。

李委員彥秀：你有沒有檢討過？我一直講 12 週與 14 週，而且我的版本是提議 14 週。我一再強調產假薪資公共化這件事情，不知道你有沒有跟行政院討論過。你到底有沒有提出來過？9 週也好、10 週也好，你到底有沒有跟資方討論過、到底有沒有跟行政院討論過？如果朝薪資公共化，我們到底要負擔多少預算？增加這 1 週或 2 週產假，到底有沒有機會多增加一些新生兒出生？你有沒有提過？還是你連提都沒提過？立法院這麼多委員關注這個議題，我相信至少過半委員關注產假從 8 週延長這件事情，也包括我提出的 14 週產假薪資公共化，你到底有沒有提出來？有沒有討論過？

許部長銘春：有，報告委員……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跟行政院討論過？

許部長銘春：針對這個議題，我們之前都有跨部會討論過。

李委員彥秀：你有講過？那行政院不買單？院長不願意買單？

許部長銘春：也不是不買單，而是還在討論當中。

李委員彥秀：那就是沒有往前進嘛！

許部長銘春：對，還沒有提報進去。

李委員彥秀：我要再提醒你，你是女性部長，創造更好的兩性環境、女性職場環境，我覺得是我們大家共同的責任。

另外，我希望你在永續報告書裡要跟金管會溝通，包括兩性薪資差距，我覺得在臺灣，女性還是落後男性，我們有更進一步的空間，也包括懷孕、育嬰期間離職率到底有多少，離職之後再回到職場，薪資變化情況到底怎麼樣，我希望這些部分都應該公開揭露，我們要創造更好的職場環境，也提醒這些上市上櫃公司，這些都是勞動部長期關注的議題跟方向，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我們繼續溝通、努力。

李委員彥秀：提醒你，你是女性部長，我們要為女性多做一點。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進行質詢。

吳委員沛憶：（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請勞動部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吳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好。今天時間有限，我就直接向您請教。去年性平三法完成修法上路，性工法第十二條增列勞動部要針對職場性騷擾增設調查人才庫。我過去在臺北市議會時曾經調查，就臺北市政府而言，各局處單位每一年都有職員提出性騷擾案件的申訴，所以對於申訴的調查確實需要引進外部專業人力協助。勞動部去年提出性騷擾調查人才庫的要點、也就是去年把要點提出來了，我比較好奇的是針對專業人員要進行培訓，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沛憶：他們雖然有所專業，但來了以後還是需要培訓。那培訓時數究竟多少？你們沒有寫在要點裡面。你們已經辦了 10 場以上、培訓九百多人嘛！那培訓時數究竟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12 到 24 小時。

吳委員沛憶：12 到 24 小時？是 12 小時還是 24 小時？

許部長銘春：針對不同人才，時數可能會不一樣。

吳委員沛憶：有可能不同，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有跟團體討論過。

吳委員沛憶：不只勞動部有這樣的人才庫培訓，其他部會也有，包括衛福部、包括教育部，勞動部有沒有去了解過其他部會針對這樣的性騷調查人才培訓時數是多少？有沒有去了解過？衛福部針對性騷調查人才的培訓時數是 12 小時。

許部長銘春：12 小時，對。

吳委員沛憶：教育部是分成四階段課程，加起來是 2 週以上，這個時數就增加很多了。而我對這項人才培訓時數的看法是，時數的基本規範除了課程的內容深度以外，其他要有一定的標準，例如 12 小時跟 24 小時就是 2 倍差距。那勞動部能不能去了解一下其他部會？因為其他部會進行的時間比你們還久嘛！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沛憶：你們是去年新上路的，可以去了解一下實務上第一線究竟多少時數才是充足的，讓這些人才未來可以協助。這很重要，因為涉及性騷事件調查、申訴案的調查，培訓一定要充足，確保這些人才具有充分、專業的培訓，才能夠協助你們作完備的性騷案件申訴調查，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吳委員沛憶：所以請你們去了解一下。就我了解、所知，其實很多民間人士反映這個時數是不夠的，若有必要，就趕快調整，並且應該明訂、寫入要點。

許部長銘春：好。

吳委員沛憶：第二，針對協助性騷申訴案件調查的人員，倘若他不適任，有沒有退場機制？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這邊就有定義不適任的情況。

吳委員沛憶：哪些不適任？根據目前勞動部的要點，如果涉及性侵、性騷案件……

許部長銘春：性霸凌。

吳委員沛憶：或性霸凌，勞動部就會解除他的調查人員資格，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沛憶：一樣，衛福部跟教育部過去制定的要點也都已經實行、上路了，例如在衛福部的退場機制裡，這些人員倘若涉及兒少性剝削、倘若涉及妨害性隱私、不實性影像罪等、涉及跟騷法，都屬於不適任者。如果涉及這些行為，當然不適合從事性騷申訴案件調查，但勞動部的要點裡沒有列入兒少性剝削、妨害性隱私等，如果他涉及兒少性剝削，這樣的人適合協助性騷案件的申訴調查嗎？

許部長銘春：不適合。

吳委員沛憶：不適合嘛！所以勞動部這項要點該修的也要趕快修得更完備，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吳委員沛憶：最後一點時間，我必須提醒部長。我注意到你們現在提出彈性育嬰留停 5 到 7 天要試辦上路，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沛憶：第一，我認為 5 天到 7 天就實務來說不夠。第二，在你們的試辦計畫裡，照目前的計畫，是要雇主提出才進行試辦，對不對？倘若雇主沒有提出，勞工就沒有參與彈性育嬰假試辦的可能性了。要是因為雇主不提出就沒有辦法享有彈性育嬰假，那我們也不需要勞動部了，所以我希望勞動部還是要趕快研議，有 8 成受僱者、5 成企業都支持彈性育嬰假應該以日或小時計算，希望勞動部趕快研議這項方案，讓試辦計畫上路的時候真的可以讓受僱者受惠，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吳委員沛憶：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進行質詢。

洪委員申翰：（12 時 20 分）請許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去年 11 月我質詢陳院長時，部長也在，我們討論了關於照顧不離職的議題，後來院長其實也把這個議題交給部長研議。部長，你知不知道我為什麼一定要在行政院長在的時候跟他提出這個問題？你知不知道為什麼？

許部長銘春：希望院這邊能支持，並且推動。

洪委員申翰：因為我也同意照顧不離職這個問題其實不單單是勞動部自己的政策，照顧不離職的問題當然也涉及企業相關制度上、工時安排等問題，可能有跨部會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尤其當時我提出這項質詢，是因為臺灣其實有 33 萬名女性為了照顧家人必須退職、甚至離開職場，所以當初不管是陳院長或部長都承認我們的制度和職場其實對需要照顧家人的勞工很不友善，讓他們為了照顧家人不得不離職、甚至離職以後就回不來了，這就是這 33 萬女性勞動力消失很重要的原因，我們甚至也進行了國際上的比較。部長，你當時答應我 1 個月內會盤點問題，去了解目前制度漏接了誰，並且針對這些盤點提出方案給行政院，希望行政院可以支持。4 個月過去了，請問勞動部有盤點問題嗎？

許部長銘春：有，報告委員……

洪委員申翰：勞動部有盤點問題嗎？

許部長銘春：有。

洪委員申翰：有去了解制度到底漏接了誰嗎？有把政策建議給行政院嗎？部長，有嗎？

許部長銘春：我看這裡的資料是有給委員。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看到了，我看到那份文件了。但如果你仔細看那份文件，就會很清楚地看到，在這份文件上沒有盤點問題，只是回復衛福部為了因應超高齡社會，已經提供長照服務了，所以家庭照顧者已經可以放心投入勞動職場了，勞工自己也可以選擇彈性工時和日托、日照服務，不須因照顧離職影響其家庭收入。這是這份報告上的內容，部長，你同意嗎？我是請你們去盤點問題，結果你們回了一份文跟我說現在沒有問題！部長，你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回復不是很……

洪委員申翰：當初，我是請你們盤點問題給行政院，如果行政院不了解問題的話，你們告訴行政院問題在哪裡，再提供你們的政策建議是什麼，希望能夠獲得行政院或經建部門的支持，結果你回我們的這個是什麼東西？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我再請業務單位……

洪委員申翰：你告訴我都沒有問題，既然沒有問題，那就不用改啊！如果這麼好就不用改啊！部長，這是我要跟你講的第一件事情。

再來，我要跟你說，最近勞動部推出的試辦彈性育嬰假預計 5 月實施。許部長，你大概知道我其實是可以接受先求有、再求好的人，可是我必須說，現在這個計畫真的沒有辦法解決勞工就業不離職的問題，甚至可能衍生更多問題。部長，你知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希望……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我這樣說？我跟部長說。第一，為什麼需要雇主提交試辦計畫書啊？為什麼要雇主提交試辦計畫書？為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們希望雇主如果來呼應這項計畫，就看看他能作到什麼程度，因為還是需要雇主……

洪委員申翰：部長，在現在這個計畫裡，我們看到的狀況是：第一，對於企業、對於雇主毫無誘因，你們完全沒有放任何誘因在這項計畫裡面。除了第一是沒有誘因，第二，雇主還要自己再提計畫書，假設雇主忙於他的生意、忙於他的企業，還要自己再提計畫書，而且毫無誘因，他在這裡面完全沒有任何好處，那他為什麼要提這件事？所以你反而製造了他想去做這件事情的門檻跟成本，而且沒有給任何誘因，所以最有可能的結果是什麼？許部長我覺得最有可能的結果就是因為沒有誘因，導致很少的企業、很少的雇主願意來填寫這個計畫書，最後你們就回報給委員、回報給立法院說「你看，都沒有企業有彈性育嬰假的需求」，我覺得這是最後很可能的狀況。這也是為什麼我要跟你說的，坦白說就我看起來，我認為這個彈性育嬰假制度很有問題，我們是當初最倡議「照顧不離職」定彈性育嬰假制度的委員之一，但目前的這個方案，第一個，它很可能運作不起來，為什麼沒有設計鼓勵誘因？我們沒有在這裡面看到，到時候運作不起來，到底是真正因為雇主跟勞工沒有這個需求？還是因為我們的制度設計不良？部長可以回答一下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我們這個試辦計畫主要是要了解到時候企業在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困難，當然你剛剛有講說可能會造成負擔或者造成一個障礙，這個部分我是覺得我們可以再跟他們做溝通。

洪委員申翰：至少你會要求企業配合，希望企業一起來跟進這個政策跟這個理念，我覺得這很好，但為什麼這裡面毫無鼓勵跟誘因的機制？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看看誘因部分要怎麼來設計，但是我要跟委員講，其實我們有先跟這些相關的團體說明過也有溝通過，也希望他們能夠來……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現在說的是當初在倡議的這些團體對於現在這個方案是很不滿意的，是覺得問題很多的，是覺得很可能在這個試辦計畫裡面會運作不起來的，甚至最後會被以「沒有需求」來一筆帶過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您講的是倡議團體，我現在講的是企業團體，我的意思是說，包括我們自己公部門，我也請他們來幫忙參與這個計畫，包括這些工商團體，我們也請幾個比較重要的工商團體他們來參與。

洪委員申翰：我跟你說，其實對這些團體來說，你弄一個這樣的計畫，他就說「反正我不去申請就

不干我的事嘛！」，你說要提一個計畫書，他就說好，但是他就不來申請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些雇主已經在詢問啦！

洪委員申翰：是，但我現在說的是目前這個試辦計畫的設計，在誘因的機制上面或相關門檻上面，我覺得真的很多部分並不恰當，是不是請部長能夠再重新檢討一下這樣子的內容？不然我很擔心這反而不符合理念。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是這樣，因為這是一個試辦計畫，如果真的有問題，我們隨時都可以檢討。

洪委員申翰：當然，難道因為是試辦計畫就能精進而不精進嗎？如果試辦計畫有空間可以精進，我們明明看到有空間可以精進但卻不精進嗎？難道只是因為它是一個試辦計畫就可以隨隨便便嗎？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思是說就是因為這是試辦計畫，所以有問題我們馬上可以來改進，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誘因或者說這個是不是會造成障礙。

洪委員申翰：部長！目前是說 5 月才要開始，距離現在還有兩個月的時間，其實你就可以把這個試辦計畫規劃得再完整一點再上路，到時候試辦計畫反映的才會是整體社會有沒有需求的正確資訊，而不會可能因為我們規劃設計機制的恰當或不周全，反而造成你們想要了解資訊上面的困難跟阻礙，我的問題是這個，所以我們希望在試辦計畫正式上路前，即便它是試辦計畫都應該再調整一次，再重新規劃一下其內容，我們讓它好好的規劃好再上路，好不好？謝謝！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謝謝洪委員，也請部長再跟委員持續溝通。

接下來我們請牛煦庭委員進行質詢。

牛委員煦庭：（12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長跟衛福部長。

主席：部長跟次長，請。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辛苦了！我們就廢話不多說，直接進入主題。這個保姆虐嬰案可以說是一粒老鼠屎壞了一鍋粥，對此本席當然主張個案要重罰，當然現在從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也會提供一些補救的措施，預防未來這樣的狀況再度上演，但本席今天要藉此提醒一下，新的措施也許針對個案可以有效預防，但是我們也要考量這些措施會不會造成整個產業跟從業人員提高門檻，以至於讓更多的幼托人員不太敢投入這個產業，就好像社工的問題一樣。所以我想先請問一下，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 112 年辦理托育人員訓練，有 2,316 人取得資格，請問他們實際投入產業的人數跟比例是多少？

李次長麗芬：委員說的取得資格是在技術證這個部分嗎？

牛委員煦庭：你們報告裡寫你們提供訓練，他們上完課應該是取得了技術證嘛。

李次長麗芬：我們的報告裡面是提到有多少人員受訓。

牛委員煦庭：勞動部報告第 3 頁提到 112 年計訓練 2,316 人，都通過了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訓練了 2,316 人，目前就業率在追蹤當中，不過去年 111 年的時候，我們的訓後就業率是 76%，112 年的部分我們目前還在追蹤。

牛委員煦庭：這部分先請勞動部提供相關的資料，因為我除了關心他們的成功受訓跟成功投入從業的比例之外，我也關心年齡比例，因為這個受訓應該是不會開放，你總不會限制年輕人才能參加，很多是所謂的二度就業或是怎麼樣的人才能參加，對不對？那我要知道他的年齡比例，所以希望勞動部在會後提供詳細的資料來做一個報告。

第二個，我要去談這件事是因為我們發現現在的狀況是新人進不來，現在全臺灣一共有 2 萬 7,134 名保姆，其中 50 歲以上的占總人數六成以上，也就是說在接下來的十幾年裡面，可能會有一萬六千多名保姆陸續退休，因為即便他是二度就業，我們讓他繼續發揮他的價值，可是年紀跟健康的因素是不等人的，相對來講，如果我們沒有新人補上的話，未來還是會有很大的托育缺口，會影響我們的托育品質，所以我才要提這件事。就本席在基層的瞭解，很多人在基層是進不來的，尤其是年輕的從業人員，恐怕不太願意去做幼託人員的工作，以公共化的保姆為例，勞動部也好衛福部也好，你們知道在桃園，一個參與準公共化的保姆在一般的服務品質量能之下，他的收入大概是多少錢嗎？

李次長麗芬：要看他收幾個孩子。

牛委員煦庭：原則上收兩個啦，因為收多了其實大家就會擔心品質，對不對？收少了好像也不太好，那就收兩個，這其實是專家評估最適合的人數嘛！

李次長麗芬：那是 3 萬元以上。

牛委員煦庭：你都講以上，但我告訴你就是 3 萬元或 3 萬 2,000 元，因為參加準公共化，他的薪資其實是有天花板的，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是。

牛委員煦庭：請問保姆在從事幼托工作的中間能吃飯、休息嗎？實務上能休息嗎？應該是不能吧，對不對？這個是常識嘛！所以以正常收托的時間來講，他們一天是不是工作 10 個小時？因為理論上大家講朝 8 晚 5 中間休息這樣算工作 8 小時，可是他的工作特性是不能休息嘛，所以是 10 個小時，對不對？從禮拜一到禮拜五，每天工作 10 個小時，你知道這樣換算下來他們的平均時薪是多少錢嗎？勞動部長也要聽一下，這很重要喔！我換算給你聽，一個月收托 2 人大概 3 萬元，一天工作 10 小時，以 5 天來算，平均時薪是 150 元。請問勞動部長，我們勞基法的最低薪資是多少錢？

許部長銘春：2 萬 7,470 元，一個小時的時薪是 183 元。

牛委員煦庭：那這樣換算下來，他的平均時薪其實是低於勞基法的待遇嘛！即便說政策上有很多的補貼方案，但是總體來講，這個產業環境是低薪，我能理解如果把薪水拉得很高的話，平價托育的政策精神又不見了，所以大家都不太敢談這件事情，但尤其是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就特別要提出這事，如果我們的產業環境依然是低薪，然後新人進不來的時候，我跟你講，未來的漏洞會愈來愈大，因為我們期待的狀況是人數要夠多，基數要做大，等你基數做大、大家都願意投入這個產業的時候，競爭才會激烈嘛！競爭激烈了品質才會提升嘛！這樣才會比較健康，你才能用正常的市場去汰除不適任的保姆啊！可是現在狀況是新人進不來、薪水太差，因此你沒有一股力量去汰除這些歪瓜劣棗，從而間接的導致這樣的悲劇發生，這是本席今天要強調

的重點。那我現在就針對保姆低薪的問題請問你們如何在既兼顧準公共化，不要給家長太多負擔，但是又能夠改善這個從業環境的情況之下，衛福部跟勞動部的處置措施是什麼？

李次長麗芬：可能要跟委員再釐清的一點是，我們的托育人有分在居家……

牛委員煦庭：有機構的、在職的，我現在講的是準公共化的保姆啦！因為現在這個的從業比例很高，有兩萬多人，達 93%。

李次長麗芬：這是居家的嘛。

牛委員煦庭：對。

李次長麗芬：在居家托育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就有一些獎勵的措施，之前修訂的時候就規定他若經過縣市政府的評核，我們會有一個額外的 1 萬 2,000 元的補助，協助他改善相關的問題。

牛委員煦庭：是每個月 1 萬 2,000 元還是一年 1 萬 2,000 元？

李次長麗芬：一年先給 1 萬 2,000 元。

牛委員煦庭：一年 1 萬 2,000 元攤下來，你算算看加薪多少錢？有超過基本薪資嗎？我跟你講還是沒有啦！你既然要做，就直接大手筆的去改善產業體質，既然要補社會安全網，就花資源、花預算，用中央的方式去補中間的差額，你是不是比較希望讓幼托員覺得做這個工作有尊嚴，然後待遇也好，願意發展，你才有辦法把這餅做大嘛，對不對？衛福部應該不會反對這樣的說法吧？

李次長麗芬：我們會再來積極爭取相關的經費，再針對居家這部分來再強化。

牛委員煦庭：同樣的，我們剛剛提的這些問題，會後還是請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這件事對勞動部也很重要，是你們兩個跨部會的事情，請注意他們的勞動待遇。可以嗎？謝謝！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進行質詢。

張委員雅琳：（12 時 36 分）有請勞動部長。謝謝！

主席：請許部長。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

許部長銘春：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我想請教的是因為性平三法在 3 月 8 號上路了，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法，針對有關於性騷擾的部分，我們特別在 3 月 7 號頒布了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給我們的企業做性騷擾的防治指引，這本手冊其實大家等了非常久，但是我發現我們的法是 3 月 8 號上路，手冊卻到 3 月 7 號才出來，那這樣企業準備好了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法通過以後，很多子法還有手冊其實是要花一點時間擬定的，所以我們也趕在上路之前把它完成，但是完成之後要繼續宣導輔導，這個我們會持續來做。

張委員雅琳：我查到 112 年的時候我們總共做了 23 場法令說明會、3 場勞政人員培訓，我想了解的是，到底有多少人出席？因為據統計，到 2022 年，我們全臺灣符合 30 人以上的企業總共有 3 萬 5,000 家，這樣子的 23 場夠嗎？接下來的規劃是什麼？現在已經有詳細的規劃了嗎？

許部長銘春：今年我們會持續來宣導，因為這個法令修改的幅度滿大的。

張委員雅琳：現在已經有這些規劃，今年要持續的去推動了嗎？可不可以告訴我今年的規劃大概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們在 1 至 4 月排了 25 場，下半年還會有。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請把那些詳細的、具體的宣導資料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第二部分我想要知道的是這個指引手冊裡面，有沒有告訴企業要如何去保護受害者？有沒有清楚的去做這些指引和方向來協助企業呢？

許部長銘春：都有。

張委員雅琳：在手冊裡面都是有是嗎？

許部長銘春：對，都有。比如知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的處理流程等……

張委員雅琳：好！最後一個想要請教的就是人才資料庫的更新頻率大概是怎麼樣，因為過去在學校進行性平調查時，也會有遇到裡面這些專家的一些性平概念沒有與時俱進的狀況，所以想請問這些調查人員的人才資料庫大概是多久會更新一次？

許部長銘春：因為現在剛建置，我們現在主要是把人才建置出來。

張委員雅琳：大概預估是什麼時候會來更新？

許部長銘春：人才庫的更新這部分，我們現在是有新的馬上就會增加進去，但也有那種可能不適任的也會有退場，這個應該都會隨時更新。

張委員雅琳：隨時更新？

許部長銘春：對。

張委員雅琳：好喔！再來就是有關於企業托育這個部分，因為 100 人以上大型企業是需要提供這些托育設施的，去年的「親子天下」雜誌也有訪問過家長，他們其實非常希望有這樣的設施，所以接下來我就要詢問一下，現在的狀況是還有三成企業沒有提供任何的托育設施，他們主要持的理由可能是沒有預算、沒有空間，或是員工非常分散等等，但因為之前政府也有提供預算的補貼，還表示如果是因為沒有空間的話，也可以在一公里以內提供這個空間，所以我認為這些都不是理由。從許部長上任以來到現在已經 5 年多了，我想知道在這部分，我們有沒有更積極的方式可以來 push 這些企業去提供相關的育兒措施、托育服務呢？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就是儘量來鼓勵企業。

張委員雅琳：我想應該不是用鼓勵的方式，應該要有一個積極的一些措施，因為已經 5 年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其實也會辦一些企業的觀摩，讓他們去看看別人可以怎麼做，讓他們也有這個意願來跟進，因為這個部分有時候的確他們也有困難點，比如說如果真的沒有空間的話，你一定要他們設置也真的有困難。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們也有提到可以在一公里以內去找嘛！委外的部分，我們是不是也鼓勵企業，提供相關的一些津貼給員工？

許部長銘春：這個都有啊！他如果送托，我們也有給他補貼。

張委員雅琳：可是這個進展的幅度其實是有點低，跟去年比起來才增加 2%，我們這麼多年努力下來，已經 4 年了只有成長 5%，有沒有辦法再更積極的去推動？

許部長銘春：這裡面因素很多，也有可能是因為少子化所以補助也不多，或員工的需求……沒有關係，委員，我們再持續努力。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我想我們會後再詳細的去看這裡面的原因是什麼，怎麼樣再積極的去滿足，因為這是家長的期待，也是國家的一個政策，所以我們怎麼樣來讓這最後的三成可以更快速的進步，我們會後來討論一下。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進行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請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雇主可以聘僱外國人到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相關的工作。勞動部在去年 3 月 6 號召開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6 次會議，這裡面特別做成「原則同意營造業引進營造移工採階段性先行開放總額 8,000 名，並視執行情形可增至開放 1.5 萬名，核配比率為 30%」的結論，請問這個已經實施了嗎？什麼時候實施的？

許部長銘春：實施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講一下幾年幾月，要列入紀錄。

許部長銘春：去年 10 月增加到 1.5 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直接就 1 萬 5？

許部長銘春：不是，是分兩階段，6 月是先 8,000 名，然後到 10 月已經到 1 萬 5，這個是營建署他們來做分配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們在 112 年 10 月 13 號對「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是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做了修正，不僅將原來 93 年 1 月 13 號訂定發布標準的人數相關規定修正了，也把金額做了修正，以前的 2 億元跟現在的 2 億元差很多，所以這個部分也一再的放寬。這 8 年來總共修了 18 次，修正之快！其實是還不到 8 年時間，從蔡總統上任到現在修了 18 次。

許部長銘春：因為營造業尤其公共工程方面缺工很嚴重，這個都是經過工程會召集相關部會提案評估之後才做了一些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但是我們原住民的失業率依然很高，蔡總統說要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然後要獎勵私部門參與，所以這個部分一直開放、一直開放，可是原住民的失業率並沒有改善。

許部長銘春：不過原住民失業率是有降，改善到跟一般失業率差不多，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現在原住民的失業率是 3.52%，國人的平均失業率是 3.48%。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都清楚，不到 3.52%，我都查過了。本來審查標準第十九條規定雇主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後，每進用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兩個人，本來有這樣一個

保障的規定，如果他沒有進用原住民的話，就應該繳錢給我們，這些現在都刪除了，如果說我們的失業率已經跟一般國人完全一樣的話，這樣也沒有關係，我們有就業基金或是你的就業安定基金，但是現在還是有差距嘛！還是有落差嘛！結果卻把進用原住民的相關規定都刪除了，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形同虛設。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說要保障原住民的就業，現在完全忽視了。本席在 4 月 12 號就此質詢過部長，部長說要回去跟原民會討論，討論的結果全部都是空話，完全沒有辦法解決，畢竟原住民的失業率還是有落差，不是比較好就好了，還是有落差。

許部長銘春：我們那個政策小組其實也有原民會的代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意思是說他們同意，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他們沒有表達反對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我代表民意上次已經表達了。

許部長銘春：不過委員關注我們原住民朋友的就業機會還有工作保障，這個我們會推動方案來把它落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這樣的回答，你們是函覆了沒有錯，但等於是完全沒有答復，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勞動部能夠重視。

主席：謝謝鄭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謝衣鳳、謝衣鳳、謝衣鳳委員不在。

張嘉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我們請范雲委員進行質詢。

范委員雲：（12 時 48 分）謝謝召委！待會要請部長。

先謝謝召委辦今天這個跟性別平等有關的議題，但可否請召委跟我們的傅崐萁總召講一下，因為我要求修改立法院行為法的回應，親自送我的版本給他，希望我們第一大黨可以支持。因為根據我們#MeToo 之後的三法，性騷擾防治法中，場所的主人應該訂定行為人的懲處部分，立法院就算不是我們的雇主也是場所的主人嘛！本來就應該依照性騷法的規定，訂定在這個場所進行性騷擾者也就是所謂加害人的懲處，可是目前看起來沒有任何的回應，所以請召委幫忙，請傅崐萁總召回應一下，好嗎？

主席：好，我們進行質詢。

范委員雲：部長有請。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午安！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性平三法的修正，我也跟勞動部開過會，包含細項的部分要請你們處理，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就不再細講，好不好？那之前勞動部答應的部分包括如何輔導企業跟磨合期，我會繼續監督。

許部長銘春：好。

范委員雲：再來是我想今天剛剛包含洪申翰委員在內的好幾位委員都反映過，你們 5 月要試辦的彈性育嬰假有滿多問題的，我想請問部長您在選舉期間，有沒有看過我們三位總統候選人有關婦

女跟性別相關的政見？沒有？

許部長銘春：有……不太有印象。

范委員雲：您的表情好像沒看過。那您知不知道裡面有一些是勞動部應該要負責的部分？沒有齁！

那顯然我比你關心跟勞動部相關的性平政見。「彈性育嬰假」這 5 個字是我們賴清德—未來的總統的婦女跟性別政見，請問您知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有。

范委員雲：有知道？那好，雖然我肯定您知道這個事，有推這個部分，可是目前你們規劃出來 5 月要執行的方案，說實在的讓大家擔心跟有點失望，部長曉不曉得我們長期推動這個議題的民間團體是哪一兩個？您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婦女新知還有……

范委員雲：對，婦女新知跟其他的婦女團體，你們在設計的過程中有找這些長期推動的團體來討論嗎？最後方案出來的時候，他們知道是設計成這樣嗎？請部長回答，因為這是我們賴清德未來的總統重要的政見，是跟勞動部有關的。

許部長銘春：這個試辦計畫我記得之前我們業務單位這邊有跟相關團體開過會。

范委員雲：有開過會，但是後來你們這個草案出來的時候，他們並不知道長成這樣，跟他們想像的很不一樣，因為包含林淑芬委員，其實我們上一任就提案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是這樣就是說我們先試辦，就能夠做的、影響比較小的部分先往前推，然後看看有哪些回饋回來，可能可以做日後進一步往前推展的參考。

范委員雲：我知道部長您的好意是說先求有再求好，可是你如果一開始就設計錯了就不好用了，它就會成效不彰，那試辦結果成效不彰，就會讓人覺得這是個不好的政策。所以我們一開始先不要講什麼限制，剛剛洪委員有講過缺乏誘因，你這邊是限制至少 5 天或 7 天，然後自己又說也得 1 次 1 天，可我跟林淑芬委員上一屆就提出來，滿多團體主張應該以小時為單位，譬如說為接送小孩，可能他知道他每天 4 點鐘可以提早下班，這對企業來講可能也是比較好的，也許影響是比較小的，可是你完全沒有開放這種方案。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方案搭配我們就保的津貼，育嬰留停以前都是以一個月為期，我們現在把它縮短到 5 天，按照比例給予津貼，如果以時為單位的話，……

范委員雲：以小時為計，5 個 2 小時也是 10 小時，何況他不是一次請兩小時，而是說在小孩幾歲前，固定的譬如說禮拜一到禮拜五都 4 點鐘下班可以接送小孩，是這個意思，不是像請事假一樣。當然那樣子機會可能是比較小的，但是如果預先請的話，應該是這樣規劃，那我想這個限制過多、沒有足夠彈性的彈性假加上沒有配套跟看不到完整規劃……

許部長銘春：現在是這樣，試辦的作法其實是蒐集意見，從實務上了解問題。

范委員雲：用問卷調查就可以蒐集意見啦！

許部長銘春：可以務實瞭解問題所在，有時候企業你要去鼓勵他 run 看看，看他們的回饋怎麼樣，可以做未來修法的參考。

范委員雲：可是你讓他 run 看看的這個方案本身如果就只好又沒有誘因呢？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是一個新的計畫，誘因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想想看，但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是先鼓勵，包括公部門自己來帶頭做起，也包括一些工商團體。

范委員雲：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剛剛我的臨時提案裡面已經包含這幾項都要檢討，所以現在其實您是沒有理由，只有延長就是說截止的時間，這個我尊重司長的意見，就是那個部分修正，其實都要檢討……

許部長銘春：沒有問題啊，這個沒有問題，委員，這只是一個試辦計畫，可能有不周全、不周延的部分，我們都可以來……

范委員雲：包括請主推的公民團體針對你們 5 月上路的方案也要再開會檢討，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那我們在實施前……

范委員雲：我是希望一個好的議題不要因為你們設計得不夠有彈性、不夠好，最後出現讓大家不想看到的結果，變成是一個失敗的政策，好不好？

另外，也請部長實行我們剛才通過的跨黨派臨時提案，我也會監督這個部分，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進行質詢。

陳委員培瑜：（12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衛福部。

主席：好，請部長跟次長。

陳委員培瑜：部長辛苦了。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我相信之前賴總統的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你一定非常熟悉，不管 520 之後您在不在，但是我們都要說其實大家對於 0 到 6 這個概念非常期待，非常多國家政策希望可以往前跟進。我們來看一下，第一個，支持育兒減少工時或調整時間的措施有沒有機會放寬到 6 歲？為什麼這麼說？目前性工法規定，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相關條件，我相信部長你一定非常清楚，對嗎？好，部長點頭。那我們來問一下為什麼是放寬到 6 歲？我們大家期待的想像是什麼，我們回到兒少法裡面來看，兒少法規定，未滿 6 歲的小孩不得讓他獨自在家，也就是如果家長有托育上的需求，他就要往外尋求支持；可是如果有機會放寬 0 到 6、修性工法，有沒有機會讓更多家長有這樣的可能性？我們看到目前中華電信在 2021 年還是 2022 年的時候已經有相關的規定跟辦法，即元旦起養 0 到 6 歲小孩提早下班不扣錢，有沒有機會從跨部會的國營機構事業開始試辦推行？我們之前看過相關的報導說會有輪班的問題、會有其他排班的問題，可是如果屏除這些因素，有沒有機會從國營機構先開始？部長點頭在想……

許部長銘春：如果國營事業可以帶頭做起，我們當然樂觀其成。

陳委員培瑜：對，那有沒有機會由勞動部發起跨部會的會議？讓更多國營機構願意積極地跟進，當然很多輪班、現場工作狀況我們都可以全面地考慮及盤點，可是就讓這個政策先從國營事業開始，有沒有機會？

許部長銘春：可以，這個我們可以來……

陳委員培瑜：有沒有機會 3 個月內看到相關的研議會議開始展開，然後進行相關的討論？

許部長銘春：3 個月內……

陳委員培瑜：部長，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 3 個月內來找他們開會。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當然我們更希望中小企業也有這個可能性，不過因為之前部長也說到中小企業有非常多複雜的因素需要考量，我們就先從國營事業開始。

第二個，最近托育人員的事情，我相信部長你一定有很多的關懷，我們來看一下，根據衛福部社家署在 110 年的研究案，109 年度托育事故及虐嬰案件成因分析研究裡面提到，根據裡面很多調查，建議要安排什麼樣的課程呢？包含自我認識的課程、情緒調節的課程、提供心理諮商或是親職諮商的資源課程，讓我們來全面性地檢討托育人員的管理機制，發現其實我們根本沒有足夠的心理資源支持給第一線的托育人員，不知道這個部分你們怎麼看？

李次長麗芬：目前我們這些課程在他們的在職訓練裡面已經都有安排了。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來看一下在職訓練，既然次長都講到在職訓練，目前各個地方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會辦活動性質、交流性質，讓這些托育人員彼此有些交流的經驗跟分享經驗，當然還有一些 DIY 的活動，我們都沒有說這些活動有什麼問題，但我們看到這個在職訓練發生什麼問題？我們發現相關的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裡面，你們開了一些規劃給地方政府作為參考，你們規劃有 9 個課程類別，規定每一年基本時數是 18 個小時，3 年內要完成 9 種課程，每一種至少 3 個小時，相關的情緒課程就看到這些。可是我們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次長，跟你分享一下，我們以臺北市為例，113 年他們根據你們的課程指引開出來的課程，整個課程從今年的 4 月到 10 月，他們預計開 118 堂課程、354 個小時的在職訓練課表，可是有多少小時是放在促進身心社會健康呢？答案是零。以臺北來說，他們完全沒有意識到這個課程配置是重要的，在你們的指引當中有，可是他們完全沒有，就連今年哦！到此時此刻，我們調出來的資料，甚至發現有些縣市它連課程都沒有上網公告，我們都還來不及去要更多課程資訊，針對這個部分，次長，你可不可以有所回應？

李次長麗芬：好，我們會來要求地方政府，因為我們的規定都寫得非常清楚，是幾個面向都要兼顧到。

陳委員培瑜：幾個面向，就是我剛剛說的九大類，對嗎？

李次長麗芬：對。

陳委員培瑜：可是他們完全忽略身心社會健康，零，這是臺北市。

李次長麗芬：是，我們來要求地方政府。

陳委員培瑜：但是他們課表已經開出來了，有機會再請他們調整嗎？

李次長麗芬：可以再請他們加開，還是再怎麼調整。

陳委員培瑜：好，但是我要說，我們沒有要針對臺北市，我們希望衛福部統一盤點全臺灣各個縣市政府在開相關的課程，如果他們的訴求是說他們沒有足夠的講師、沒有足夠的資源，也要拜託衛福部主動積極提供，好嗎？

李次長麗芬：好，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可不可以 1 個月內給我們相關的報告？1 個月內。

李次長麗芬：可以。

陳委員培瑜：因為快速問他們，他們課程應該都已經開出來了，好嗎？

李次長麗芬：好，可以。

陳委員培瑜：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請游顯、游顯、游顯委員不在。

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張啓楷、張啓楷、張啓楷委員不在。

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陳瑩委員請上臺質詢。

陳委員瑩：（13 時 1 分）謝謝美麗的主席，我們先請勞動部自稱沒有背景但是卻很努力認真，靠自己實力升上司長的條平司黃司長。

主席：來，黃司長。

陳委員瑩：還有好像很久很久還是歷年來都沒有被叫上臺備詢過的法務司司長。

主席：保護司？

陳委員瑩：法務司司長。

主席：是副司長郭彩榕。

陳委員瑩：是副司長哦？

在場人員：他姓傅。

陳委員瑩：對啦！他本來是傅副司長，現在是傅司長。

主席：你現在要請誰？勞動法務司是不是？

陳委員瑩：對。

主席：你要請勞動法務司，那就是傅司長，傅司長請。

陳委員瑩：所以你現在是正的，不是副的嘛？

傅司長慧芝：是正的。

陳委員瑩：對，所以是正的傅司長。兩位好，就性別平等工作法修訂以來的實施成效，今天在這邊跟兩位討教一下。首先，本席想要反映一下民眾的疑惑，這部法案其實是在很短的時間就修訂通過，而且法律名稱也有修改，先請教法務司司長，平等法跟工作法有什麼法律上的差別？

傅司長慧芝：其實實質內涵是一樣的。

陳委員瑩：實質內涵一樣，你這樣講，好像名稱不是很重要。好，我再請教一個問題，除了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外，是否還有其他的工作法？我在問法務司司長。

傅司長慧芝：法案名稱上面有工作法的，目前勞動部只有這一部。

陳委員瑩：那全部呢？還有沒有其他的工作法？

傅司長慧芝：應該有。

陳委員瑩：像是什麼？

傅司長慧芝：我可能要查一下。

陳委員瑩：你覺得哪裡應該有？

傅司長慧芝：國家情報工作法。

陳委員瑩：好啦！我幫你查好了，因為我們翻遍了所有的法律，也是只有看到國家情報工作法而已。那法案有沒有修訂第一條的立法精神？你剛剛好像有講……

傅司長慧芝：第一條沒有，就是實質上面性別平等，還是一樣。

陳委員瑩：立法精神也沒有改嘛！你剛剛也講都是一樣，那我再請教你，為什麼要改名稱？

傅司長慧芝：當時在行政院討論法案名稱的時候，是因為教育部叫做性別平等教育法。

陳委員瑩：這個我們有猜對，我們想說你們可能是仿效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所以改成了工作法。但是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樣一改其實有一點……好，我這樣問好了，你有沒有覺得這樣會亂了法序的問題？有沒有一點亂掉？

傅司長慧芝：三部法律在處理的時候，對於大家的適用次序還有適用範圍，當時行政院有做過很嚴謹的討論，所以在第一條的部分，還有第二條的適用範圍，其實都有處理。

陳委員瑩：你都講行政院、行政院，但是因為你在勞動部，而且是在法務司，我想行政院也會聽你們的意見嘛！

傅司長慧芝：是。

陳委員瑩：我想是這樣，我點出有沒有亂了法序的問題，我想部長也是法律人，我們這樣提的時候，部長很聰明，他應該就看得出來問題在哪裡，所以司長，你可以再和部長好好討論一下，不過本席有一個小小的建議，這個法案名稱我們如果把它稱作「職場性別平等法」，是不是更為恰當？大家可以再去討論一下，因為我不知道行政院內部所謂的嚴謹討論是什麼樣的狀態，但是就我們這邊也是嚴謹的討論，然後給予這樣的建議，你們再想想，我看到有人在點頭了，好像還不錯。因為「工作法」，本席是覺得它比較難以凸顯這部法案的重點在於平等，沒有平等而只有強調工作就會讓雇主覺得是一個需要額外應付的工作，對於國家進一步人權保障反而是不利的。

接下來我再請教條平司黃司長，我們看了一下各個條文，其實規範的不只是性別，我認為性傾向更是這部法案應該要被關切的一個重點，同性戀在職場上會不會被歧視，你們有關切過嗎？

黃司長維琛：這個部分也是屬於性別歧視的範圍之內，所以就同性之間，如果是因為同性的性別來做歧視或者是性騷擾，這個法其實都有含括。

陳委員瑩：這個法怎樣？都有囊括？

黃司長維琛：都有含括適用。

陳委員瑩：好，我再請教，因為數字會講話啦！你們的性騷擾通報系統有沒有包括性傾向受到歧視

的通報？有沒有？也就是說，同性戀的性別平等權益有沒有受到這部工作法的保護？

黃司長維琛：在申訴案件的分類上面是有把它列出來，是一個單獨的項次。

陳委員瑩：有分類出來。

黃司長維琛：是。

陳委員瑩：在通報的個案當中，你有沒有看到屬於同性別的性騷擾？

黃司長維琛：在我們過往的個案是有的。

陳委員瑩：過往的個案。

黃司長維琛：對，但是在地方的審議上面來講，以往的規定，大概處理的是性別歧……

陳委員瑩：你在幾件裡面看到幾件是這樣的案例？

黃司長維琛：比例上，在所有的性別事件裡面，它的比例比較沒有像一般的異性之間，尤其是男性對女性的部分，沒有那麼多。

陳委員瑩：好，因為這邊有看到數字嘛！你看，從 105 年到 112 年，將近 8、9 年，快 10 年的時間，通報是 7 件哦！你要跟我從 7 件裡面算比例，我也是很好奇你怎麼算。好，沒關係，你們建立的專家人才資料庫有沒有什麼評選的基準？

黃司長維琛：專家人才資料庫大概有四類型的人員，一類是由律師公會來推薦的律師，他有意願的。第二類是地方的性平會，還有就其會裡面已經擔任過的委員，經過地方推薦過來。

陳委員瑩：就是縣市府推薦團體代表。

黃司長維琛：對，還有一個是縣市府推薦過來的相關 NGO 團體，他有意願的，還有一個就是就現在已經有的衛福部、教育部的人才庫裡面，撈有意願的人來參訓。

陳委員瑩：所以聽起來有意願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考量點。

黃司長維琛：是，因為將來他的資料要放在我們的人才庫裡面讓大家去找。

陳委員瑩：好，大家聽到了，意願、意願、意願，那我想要問的是，他們的專業度是不是足以處理同性別在性傾向歧視及性騷擾上面的問題？有這樣的能力，因為我一直聽到你注重他們的意願，但是我都沒有聽到你很注重他們在這方面的能力。從剛剛的統計數據來看，過去通報的 7 件，這麼多年來 7 件，你們所謂的專家人才對於這 7 件的通報處理得怎麼樣？你覺得所有通報的管道都很暢通嗎？畢竟這麼多年來只有 7 件。

黃司長維琛：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也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你相信只有 7 件嗎？還是你……

黃司長維琛：我相信實際的數字應該會比這個高。

陳委員瑩：那你覺得 7 件合理嗎？這麼多年來只有 7 件，你覺得合理嗎？

黃司長維琛：7 件的話，是因為我們之前設計的制度，包括性騷擾的申訴等等，這些大概讓民眾覺得不放心，沒有出來申訴。

陳委員瑩：所以在管道上，你們其實是有意識到一些問題嘛！

黃司長維琛：是，所以在今年大概性騷擾三法修正以後就……

陳委員瑩：好，我更明確地問你，你們有沒有定期統計，分析通報案例的特性和趨勢？有沒有？

黃司長維琛：我們做統計的話，都有做一些分析。

陳委員瑩：對，那特性和趨勢你們有分析嗎？

黃司長維琛：目前看到的話，在就業歧視的部分還是會有一些，但是大家已經慢慢地意識到……

陳委員瑩：所以特性和趨勢，你……

黃司長維琛：歧視的部分是比較有改善，至於性騷擾的部分，因為去年以來剛好有一個 MeToo 的事件，後面會增加。

陳委員瑩：我這樣問好了，你有沒有性別平等方面的指標可以顯示勞動部主管這部法案的實施成效？

黃司長維琛：相關的部分，目前在我們現有的統計就是各個案件的申訴，申訴的部分和處理的部分。

陳委員瑩：那你覺得案例數越多代表越有成效，還是案例數越少越好？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它的案例數會有時間和階段性的變化，譬如說三法修正以後，短期間有可能在性騷擾的案件，或者說我們開一個可以收……在外面有外部單位收件的一個事件，它短期會高，但是這個高也代表大家意識出來；可是高過以後，這個高峰應該降下來才是一個正常的情況。

陳委員瑩：好，我想是這樣子啦！因為畢竟從 105 年到 112 年，將近 10 年竟然只發生 7 件，我覺得這個數字是一個非常詭異的數字，我不知道是你們的申訴管道不太暢通，還是你們過去的成效太好，那我提出這樣的質疑。

性別平等的內涵在職場的工作上，本是只有性騷擾跟育嬰停留，這只是最基本的，性傾向的尊重跟教育也應該同時被重視跟宣導，目前本席是比較看不出來勞動部有這樣子的關注，所以這個是我今天提出質詢的目的，我也希望這部法案的施行可以定期發布相關的統計數據，而且讓這些數據可以建立良好的指標，透過這些指標就可以凸顯我們臺灣在性別平等保護的進步，顯示臺灣尊重多元性別的價值。

這個法案不是只有單純去規範雇主或者是職權騷擾的處理而已，但是我最後還是要謝謝勞動部，部長也帶領兩位司長跟其他同仁的努力，希望未來因為有這部法案的施行，可以讓全世界知道我們臺灣在尊重職場性別平等的進步，然後凸顯我們臺灣人權法治的進步與價值。

黃司長維琛：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

接下來請楊曜委員進行質詢。

楊委員曜：（13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許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在職場的性平三法正式上路以後，將保護扶助入法，各界都期盼可以接住性騷擾的被害人，因為受性騷的被害人其實是很必須要保護的一群人，以性別平等工作法來

看，各地方政府才是主管機關。

許部長銘春：對，他們是主要執行機關。

楊委員曜：可是地方政府的財政跟醫療量能狀況都不一樣，我請問一下，有沒有辦法督促地方政府，而且我們也可以掌握保護扶助措施，包括怎麼規劃整體的諮詢、醫療，還有心理諮詢的建置進度？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其實之前已經有請各地方政府要去鏈結它相關的醫療、社福等等，包括法律及相關資源，來讓被害人能夠運用。另外，勞動部有特別訂定一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

楊委員曜：有計畫，有沒有預算？

許部長銘春：錢就是我來給它，因為剛開始地方政府可能經費上沒有編，我們為了要讓它能夠提供被害人最完善的支持，所以這個錢就是由我勞動部這邊來編計畫給他們。

楊委員曜：有沒有要求地方政府在一定的期限內盤整各項資源，並且建立統一的窗口？統一窗口有嗎？就是單一窗口。

許部長銘春：有。目前像澎湖縣政府，我們補助它人力 92 萬元，補助它心理諮商、調查案件 32 萬元，另外，法律諮詢跟輔助我補助它 149 萬元，跟委員報告一下，我總金額已經補助給澎湖縣政府 270 萬元，幾乎它提來我全部補。

楊委員曜：對，因為我們修法的目的是要讓法律可以執行嘛！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我對這個事情非常重視，我當時就跟部裡面講，一定要編經費來支持地方政府執行，因為做苦工的是他們。

楊委員曜：對啦！

許部長銘春：它也要給被害人一些協助，然後經費的部分我們能夠支持就要儘量支持。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也跟部長講一下，其實做苦工的不只地方政府啦！其實從中央到地方，我們要建置一個很完善的職場的……

許部長銘春：是，我是說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

楊委員曜：對，我剛剛聽到人事費用就給了近百萬，沒有人，確實有很多事情就執行不了。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楊委員曜：主席，我再請一下李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

楊委員曜：次長好。次長，上個禮拜衛福部針對出養兒童遭虐致死案，召集了雙北市政府進行會議，會後有八點的精進作為，大方向來看，我初步來看，精進的作為多數都是要求地方政府精進現有的措施，但是地方政府其實在執行上會有一定的難處，我相信衛福部這邊很清楚，在社工人力跟資源還沒有緩解的情況下，精進作為只會讓現有人力的工作量更大。正常情況下，量大

你又要求質好，這是不可能的，大家不用在這邊講很好聽的話，就是說工作量大了，你又要求他的工作產質很好，質量很好，這個不可能。我想要請教一下次長，到底要怎麼做才能夠精進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合作解決系統性的問題？

李次長麗芬：我們這一次的轉變就是說過去收出養的所有工作都交給民間團體去做，其實依這個案來講，它本來就是在我們社福中心的脆弱家庭在服務的案子，所以我們是希望縣市政府應該去瞭解孩子要被出養的一個情況，其實它就應該符合我們脆弱家庭的定義，應該回到社安網裡面的社福中心來進行脆家的服務。如果真的要安置的話，也要縣市政府來承擔安置的工作，如果經費不足的部分，我們中央也承諾會來補助。

我們會請縣市政府再去盤一下這樣的出養童所需要的人力是不是需要增加，因為目前在全國要等待出養的孩子大概是四百多人，其實大部分都已經在我們的保護系統跟委託安置的系統裡面，少數是在媒合機構。

楊委員曜：不是，次長，你現在講的是聚焦在這一次的事件嘛！

李次長麗芬：是。

楊委員曜：你們的精進作為是只針對這個個案嗎？不是嘛！以後精進的方向是這樣子嘛！

李次長麗芬：對，是。

楊委員曜：所以還是會回到源頭啦！就是你社工的人力不增加，社工的待遇不增加，我其實對這方面的議題已經有一點膩了，我在這個委員會第 13 年，最常討論到的就是社工的薪資和人力，社工負擔了那麼重要的社會角色，可是我們因為薪資的問題，所以造成人力的不足，那這個社會安全網的架構，我在看啦！社會安全網其實就是社工安全網啦！很多工作都是遇到問題就檢討社工，真正的問題我們又不願意去面對。

李次長麗芬：如果是社工，分公部門的社工跟民間的社工，我們公部門的社工在這次社安網裡面都是用聘用的方式，以前可能還是臨時人力的方式，現在在社安網裡面都是用聘用。那他的職等跟薪資，跟公務人員的職等跟薪資……其實在第 2 期的時候，人總還提醒我們說聘用人力的薪資有時候高過正式的公務人員，可是我們當時還是向行政院爭取說還是要這樣設計。

楊委員曜：我也不覺得高過正式的公務人員有什麼問題。

李次長麗芬：是，所以我們這一次的社安網裡面，公部門在聘用，其實有一些已經是高過公部門。至於在民間補助的社工，我們在今年也向行政院爭取，所以在今年就調薪了 8.16%，就是說一畢業的社工，他的初任薪資是到了三萬七千多，然後還有一些加給。

楊委員曜：次長，因為我時間到了，我這樣子講啦！薪資除了可以對於想要投入社工行列的人有一個強烈的誘因以外，相對的，也代表他的社會地位啦！我一直覺得現在就是社工的社會地位不夠崇高，理論上，像我們長期在衛環，我們覺得社工是一份很值得尊敬的工作，公部門應該要用適度的方法讓他得到應有的……

李次長麗芬：尊重。

楊委員曜：社會地位，我覺得這個我們來努力啦！

李次長麗芬：好，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然後社工一定是非常重要的，整個社會福利的推動一定要靠

我們社工夥伴一起來努力。

楊委員曜：對。好，我最後也只能再問一個問題，像這一次，我不講這個社工本身到底有沒有什麼失誤，這個不談，就說他被上了手銬，對於整體社工界的士氣總是一個很大的打擊。

李次長麗芬：是。

楊委員曜：你們怎麼對社工界產生對話？

李次長麗芬：其實我們看到社工被銬手銬這件事情，我們也知道社工夥伴有一些沮喪、憤怒跟衝擊，所以我們隔一天就特別在記者會還有新聞稿有提到，我們不願意苛責單一社工，也不覺得所有責任都應該讓社工來扛，要檢討的是系統的問題。今天對於相關的上手銬這個部分，警政署這邊也有做了一些檢討。

委員應該知道，這一次有五大工會來我們衛福部進行一些訴求，他們也特別提到社工的個資或是這些受虐兒童的個資，這個部分我們在最近行政院社安網的溝通平臺會議也會正式提案，希望各部會能夠一起來重視這個問題，因為有些可能是跟媒體有關係，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請各部會一起來重視，看未來怎麼樣在報導還有在媒體自律這部分能夠做什麼樣的努力。

楊委員曜：我覺得應該這麼講啦！單一事件到底有沒有犯錯違法，這是一件事，不過整體媒體披露出來的，確實對於……

李次長麗芬：整個社工的影響。

楊委員曜：社工的士氣打擊很大啦！請次長儘可能地讓社工的工作熱情可以回來，然後讓更多的人願意投入，我們也必須在制度的設計上給予適當的待遇，我特別反對遇到事情就增加工作量，可是不增加人力，這樣子的話，問題就會不斷地產生，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對，我們都會一併來做檢討，所以在訪視的部分，我們本來就會再找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一起來討論。

楊委員曜：好，謝謝主席，謝謝次長。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

接下來請黃健豪、黃健豪、黃健豪委員不在。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王鴻薇、張啓楷、邱鎮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202403020 立委楊曜針對「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及性平三法上路如何落實雇主責任」、「完善職場育兒環境及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培訓策進作為」專題報告提出書面質詢

一、衛福部針對出養童致死案未來改革方向能否解決地方政府所遭遇困境？

衛福部上禮拜五（3/15）針對出養童遭虐致死案召集雙北市政府、兒福進行檢討會議，會後的八點精進作為，大方向來說，都是在現有的框架下，增加社工的業務量。

問題：初步來看，衛福部最新精進作為，多數是要求地方政府精進現有措施，但地方政府執行上的難處，本席相信衛福部都非常清楚，在社工人力和資源都尚未緩解情況下，只會讓現有的人力更累、基層社工更辛苦、個案分配到的社工時間和資源更少，似乎不是一個公文要求、中央可以給經費就解決的，請問衛福部，如此的精進作為，要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解決系統性的問題？

二、此次重大兒虐事件，社工被上銬，造成兒福社工集體心裡創傷，要如何留住社工人力？

此次出養童遭虐致死案，社工被依過失致死、偽造文書等罪名警方上銬移送時，這畫面成社工的集體創傷，也讓大學社工系發出聲明，聲援社工。

問題：媒體報導，有資深社工表示，陳姓社工不可能與劉姓保母同謀，頂多是因為經驗不足，沒有察覺到男童受虐，或是遭到劉姓保母的刻意矇騙，縱然有過失，也不應被當是罪犯上銬，令許多社工感到灰心，社工群組內也有可以看到很多人反映了擔憂，認為類似情況未來是不是有可能會發生自己身上，也開始思考是不是不要當社工，因為自己只是想幫助人，沒想到「風險這麼大」，請問衛福部，在此重大兒虐事件發生後，是否擇期召開會議與社工界來研商，重建職場安全及心理健康，留住社工人力？

三、未滿二歲兒童表達能力較不佳，如何增進社工訓練來發現兒童異狀？

依照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在二歲階段，在發展里程檢核項目之一為「至少有 10 個穩定使用的語詞」，若無，父母親必須帶孩子前往醫療院所進行檢查，確認是否需要進行早療。

問題：醫生具備醫療專業知識背景，可以從孩子的外觀、行為、徵兆，來發覺孩童的異狀，判斷孩童是否有發展遲緩、被虐待等狀況，又未滿二歲兒童表達能力較不佳，社工較難透過溝通的方式來發覺異常的蛛絲馬跡，且社工多數並無醫療專業，請問衛福部，要如何加強教育訓練來讓社工有更多能力察覺孩童的異常現象？

四、在社工無強制力的狀況下，如何要求訪視居家保母必需配合社工？

從社工與保母職務上互動的層面來探討，社工必須同時扮演黑臉與白臉，若托育兒童發生原生家庭疑似兒虐狀況時，保母與社工溝通管道順暢，有信賴關係，保母通報社工，社工才能在第一時間接手處理後續狀況，確保兒童安全無虞，另一方面，依規定社工必須定期訪視保母，以確保托育兒童未受保母不當管教或施虐，社工也是居家托育保母的監督者。

問題：若地方政府實施無預警訪視居家保母，皆訪視未遇，但固定訪視時，保母皆配合訪視，請問衛福部，按上述情形，居家保母是否違規？實施社工無針對特定對象、無預警訪視是否將增加社工業務量？若針對特定保母實施無預警訪視，但兒童狀況為疑似主要照顧者施虐（非保母），是否也應納入無預警訪視的實施對象中？

問題：以此次重大兒虐案件來看，兒福社工與北市府最後一次訪視，因保母表示，同住家人確診，故延期，而社工實際執行保母訪視業務時，若保母以各種理由（如小孩睡覺）不讓社工看到托育兒童實際狀況，或是持續拖延訪視日期，社工多數會配合保母，只因社工並無強制力要求保母需配合，衛福部是否制訂相關辦法，讓保母願意配合社工進行訪視時執行必要之措施？

五、在職場若遭遇性騷的被害人後續地方政府處置及心理輔導資源是否有健全？

在去年修正性平三法時，修法重點之一為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措施為保護扶助入法，並編列預算，增加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增加法律諮詢之協助，擴大法律扶助之適用範圍；並規劃整合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

問題：在修正後性平三法正式上路後，保護扶助入法，各界期盼可以接住性騷的被害人，以性別平等工作法來看，各地方政府為主管機關，但地方政府財政、醫療量能狀況不一，請問勞動部，是否已督促地方政府並掌握保護扶助措施，如規劃整合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等建置進度？

是否要求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限內盤點各項資源並建立統一窗口供被害人諮詢？

未來性騷的被害人後續協助措施，是否有要求地方政府引進社工資源，由社工列為個案進行追蹤輔導？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一、基於我國少子化困境，青年家庭負擔嚴重，針對家中有年幼子女、老年，目前體制申請外傭看護困難，應檢討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二、日前監察案針對外籍移工懷孕之狀況，勞動部空有法令與措施，卻落實不足，讓女性外籍移工在懷孕後遭雇主強迫解約回國，甚至隱忍自己懷孕、自行產子等事件不斷發生，因而提出糾正，勞動部將如何改善與規劃？

委員張啓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張委員啓楷，有鑒於參考國際間公共托育狀況，托育機構公私比為 7：3，優質且平價的公共幼兒托育服務，有助於支持青年就業、女性回歸職場、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緩解少子化帶來的影響。較之我國公辦民營與私立托育機構的數量比例約為 1：4 資源仍然不足。衛福部自 107 年起運用前瞻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布公機構至 113 年 2 月已增加至 448 處，但對比需求仍遠遠不夠，尤其六都外縣市幾乎都在 10 處以下，尤以嘉義縣為全國最低僅 3 處，嘉義市也僅 4 處，因此望請衛福部持續與地方合作盤點所需場地、空間、人力、與經費規模。逐步拉高擴建公共服務的資源配置，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委員邱鎮軍書面質詢：

1130320 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及性平三法上路如何落實雇主責任」及「完善職場育兒環境及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培訓策進作為」專題報告書面質詢稿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就「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及性平三法上路如何落實雇主責任」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就「完善職場育兒環境及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培訓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專題報告綜合詢答】【3 月 20 日及 21 日二天一次會】

議題一：勞工保險條例請領生育給付應取消投年資限制

目前「農保條例」與「公教人員保險法」都已經修法，取消請領生育給付之投保年資限制，現在只剩下勞工保險條例第 31 條仍然維持勞工請領生育給付必須「分娩必須投保滿 281 天、早產滿 181 天、流產滿 84 天」的規定，遲遲沒有提出修法，對勞工非常不公平。

本席認為政府施政應該要公平一致，不能只獨厚農民及公教人員，必須確保勞工權益，才能提升勞工生育的意願。

Q1：過去勞動部也曾經提出修法未果，在農業部與銓敘部相繼修法後，請問勞動部有沒有可能跟進推動修法？

Q2：勞動部是否經精算過，取消投保年資限制，勞保每年會增加多少支出？

結論：請部長指示權責單位進行研議，針對上開問題於二周內回復本席跟進修法—刪除「勞保條例第 31 條」生育給付的投保年資規定的可行性。

議題二、延長育嬰留職停薪假的可行性

我國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問題，111~112 年連續兩年新生人口跌破 14 萬人。因此，政府提出 0-6 歲國家養政策，透過津貼或補助等工具，鼓勵國人生育。其中就業保險法即令別工作平等法亦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規定，即是提供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得，協助保障其於工作及育兒間的平衡。

然現行規定有兩個條件，包括「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需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因此各界陸續有放寬到 0 至 8 歲（或 0-6 歲），讓勞工可靈活運用 2 年育嬰留職停薪時間之呼籲。

Q：請勞動部就就業勞工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規定進行修正，延長申請期限評估情形及可行性，於二周內答復本席。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本日議程 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就「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環境部部長薛富盛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司長蔡孟裕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署長顏旭明

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

經濟部能源署署長游振偉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司長莊老達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簡任技正黃鏡諺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代表吳明蕙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議程為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就「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環境部薛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薛部長富盛：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環境部謹向貴委員會就「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進行專題報告，內容如下：在環評法裡面，針對能源開發、交通建設、園區開發、水利工程等，都要求必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能源開發當中，特別是針對再生能源的部分，應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包括水力發電、離岸風力發電、陸域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以及潮汐發電和地熱發電，其中針對委員所關心的太陽光電發電的部分，是規範位於重要濕地的這一塊要來做環評。

從 105 年到 113 年 2 月份，再生能源經過環評的總共有 47 件次，包括離岸風電 40 件、陸域風電 6 件以及地熱發電 1 件。我們大家都知道，因為現在的認定範圍裡面對太陽光電只有重要濕地的部分，可是在這個審查過程當中，目前臺灣的再生能源包括風力跟光電的部分，事實上經濟部能源署也都根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還有漁電共生方面的「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來進行，希望能夠儘量維持既有地形、地貌以及保護生

態環境的要求。

雖然經過經濟部能源署的審核，在核發籌設許可之後，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假如涉及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水土保持法、水利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海岸管理法等範疇，它還是要按照既有規定來做審議。整個太陽光電的審議過程就請各位委員參考。

有關未來整個太陽光電的環評，根據過去一段時間來自各界，包括民團、企業以及相關部會的反映，我們目前規劃朝兩個方向來進行，第一個方向就是納入光電業者設置規模達一定面積或設置容量以上，都要實施環評的要求；第二個是我們希望加嚴管制太陽光電設置所涉環境敏感區位，並評估納入山坡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等區位。

我們部裡面正在積極就「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蒐集各界意見，希望能夠在今年 7 月底辦理草案預告，預告 60 天之後，我們會召開研商會議，邀請機關、團體、民眾大家來交換意見，希望能夠在 12 月底以前完成修正和公布。

以上報告，請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好，謝謝部長，請回座。

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環境部書面資料一：

「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適逢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富盛應邀列席就「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專題報告，富盛深深感佩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

一、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環境影響評估（下簡稱環評）法自 83 年 12 月 30 日起公布施行，並為規範應實施環評的開發行為及作業程序，陸續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簡稱認定標準）等相關子法。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認定標準」及本部依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現行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能源之開發，符合該款各目規定者，應實施環評，其中，再生能源開發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一）水力發電（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水力發電廠（不含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或累積裝置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位於國家公園。
2.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位於重要濕地。
4.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5.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6. 位於水庫集水區。
7.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8. 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
9.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二)離岸風力發電（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三)陸域風力發電（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2.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十座以上。
3. 位於保安林地。
4.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以下。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室等設施，不在此限。

(四)太陽光電發電（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

(五)潮汐發電（第 29 條第 1 項第 8 款）：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

(六)地熱發電（第 29 條第 1 項第 9 款）：設置地熱發電機組，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

統計 105 年 5 月至 113 年 2 月，本部完成再生能源開發行為環評審查共計 47 件次，包括離岸風力發電計 40 件次、陸域風力發電 6 件次及地熱發電 1 件次；審查過程中，已將中華白海豚等海域生態、過境候鳥或珍貴稀有動植物（如石虎）等陸域生態、地質安全、敏感受體噪音振動等環境議題納入考量，並要求開發單位提出開發迴避或減輕措施，以達成環境保護與綠能推動兼籌並顧的目標。

二、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

(一)認定標準太陽光電應環評規定檢討環評法公布施行後，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即陸續訂定相關子法，另為與時俱進，持續精進環評制度，提升實務執行明確性及效率，前環保署與改制後本部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檢討修正環評相關法規，其中，「認定標準」84 年發布迄今，已歷經 14 次修正，除有效納入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開發行為態樣，亦考量環境、科技技術等演進，配合調整部分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規模。

現行認定標準所規範應實施環評之規模、區位，係以開發行為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為主要考量，其中，太陽光電相較於其他能源開發，營運期間並無空氣、水、廢棄物等污染，且除役後較容易恢復原土地功能，對環境之影響較小，但為避免太陽光電影響濕地之生態功能，因此將

重要濕地納入規範。

即使太陽光電之開發未達應實施環評規模，業者於申請電業籌設階段，仍須逐案檢核相關環境敏感區域涉及情形，並依經濟部能源署「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及漁電共生「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儘量維持既有地形地貌及保護生態環境。

經濟部能源署核發籌設許可後，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如涉及「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水土保持法」、「水利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海岸管理法」或「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範疇，當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審議。直至完成前項開發審議流程後，經濟部能源署完成審核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施工許可，始可進行建置。

(二)太陽光電環評認定標準修正方向盤點國外法規就太陽光電實施環評之規定，其中日本規範太陽光電開發規模達 4 萬瓩(kW)以上應實施環評(詳如附件)。

前環保署續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函請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審查監督主管機關提供修正意見，本部並於 113 年 1 月 29 日邀集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至太陽光電案場現地勘查，及於 113 年 2 月 1 日邀集經濟部能源署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

針對環評委員及民眾關切太陽光電位於山坡地、或達一定面積、一定設置容量應環評之議題，本部陸續蒐集各界意見；目前就太陽光電之環評認定標準修正規劃如下：

1.因應太陽光電設置於面積需求之特性，納入設置規模達一定面積或設置容量以上應實施環評規定。

2.加嚴管制太陽光電設置所涉環境敏感區位，並評估納入山坡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等區位。

貳、結語

本部刻將持續就「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蒐集各界意見，目前規劃於今(113)年 7 月底辦理草案預告，待預告期滿(60 日)，續依法制作業程序召開研商會，邀請機關、團體、民眾及關係人等交換意見，如溝通順利且各界意見獲共識，預定於 12 月底修正發布，俾達成環評法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立法意旨。

以上報告，敬請指正提供意見。

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2024/3/15 下午5:28

環境影響評価法施行令 | e-Gov法令検索

附件

平成九年政令第三百四十六号

環境影響評価法施行令

内閣は、環境影響評価法（平成九年法律第八十一号）第二条第二項及び第三項並びに第四十八条第一項の規定に基づき、この政令を制定する。

（第一種事業）

第一条 環境影響評価法（以下「法」という。）第二条第二項の政令で定める事業は、別表第一の第一欄に掲げる事業の種類ごとにそれぞれ同表の第二欄に掲げる要件に該当する一の事業とする。ただし、当該事業が同表の一の項から五の項まで又は八の項から十三の項までの第二欄に掲げる要件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し、かつ、公有水面の埋立て又は干拓（同表の七の項の第二欄に掲げる要件に該当するもの及び同表の七の項の第三欄に掲げる要件に該当することを理由として法第四条第三項第一号の措置がとられたものに限る。以下「対象公有水面埋立て等」という。）を伴うものであるときは、対象公有水面埋立て等である部分を除くものとする。

（法第二条第二項第一号ワの政令で定める事業の種類）

第二条 法第二条第二項第一号ワの政令で定める事業の種類は、宅地の造成の事業（造成後の宅地又は当該宅地の造成と併せて整備されるべき施設が不特定かつ多数の者に供給されるものに限るものとし、同号チからヲまでに掲げるものに該当するものを除く。）とする。

（免許等に係る法律の規定）

第三条 法第二条第二項第二号イの法律の規定であっ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は、別表第一の第一欄に掲げる事業の種類（第二欄及び第三欄に掲げる事業の種類の細分を含む。）ごとにそれぞれ同表の第四欄に掲げるとおりとする。

（法第二条第二項第二号ロの政令で定める給付金）

第四条 法第二条第二項第二号ロに規定する給付金のうち政令で定めるものは、次に掲げるものとする。

- 一 沖縄振興特別措置法（平成十四年法律第十四号）第九十六条第二項に規定する交付金
- 二 社会資本整備総合交付金

（法第二条第二項第二号ホの法律の規定であっ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

第五条 法第二条第二項第二号ホの法律の規定であっ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は、公有水面埋立法（大正十年法律第五十七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項（土地改良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百九十五号）第二条第二項第四号の事業に適用される場合に限る。）の規定とする。

（第二種事業の規模に係る数値の比）

第六条 法第二条第三項の政令で定める数値は、〇・七五とする。

（第二種事業）

2024/3/15 下午5:26

環境影響評價法施行令 | e-Gov法令検索

		十五メートル以上二千五百メートル未満であるものに 限るものとし、この項の口の第二欄に掲げる要件に該当するものを除く。）	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ハ 滑走路の延長を伴う飛行場及びその施設の変更の事業（延長後の滑走路の長さが二千五百メートル以上であり、かつ、滑走路を五百メートル以上延長するものに限る。）	滑走路の延長を伴う飛行場及びその施設の変更の事業（延長後の滑走路の長さが千八百七十五メートル以上であり、かつ、滑走路を三百七十五メートル以上延長するものに限るものとし、この項のハの第二欄に掲げる要件に該当するものを除く。）	
五 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号ホに掲げる事業の種類	イ 出力が三万キロワット以上である水力発電所の設置の工事の事業（当該水力発電所の設備にダム又は堰が含まれる場合において、当該ダムの新築又は当該堰の新築若しくは改築を行おうとする者（その者が二以上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これらの者のうちから代表する者を定めたときは、その代表する者）が当該水力発電所をその事業の用に供する発電事業者でないときは、当該ダムの新築又は当該堰の新築若しくは改築である部分を除く。）	出力が二万二千五百キロワット以上三万キロワット未満である水力発電所の設置の工事の事業（この項の口の第二欄に掲げる要件に該当しないものに限るものとし、当該水力発電所の設備にダム又は堰が含まれる場合において、当該ダムの新築又は当該堰の新築若しくは改築を行おうとする者（その者が二以上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これらの者のうちから代	電気事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二項又は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09CO0000000346>

2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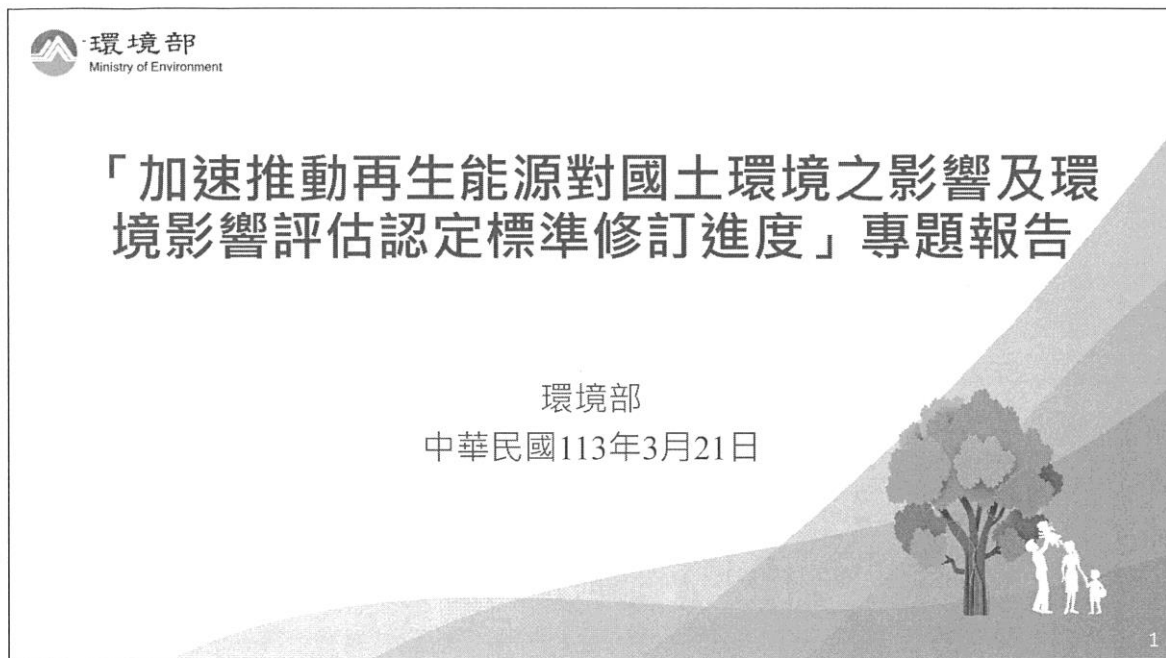
2024/3/15 下午5:26

環境影響評價法施行令 | e-Gov法令検索

	く。)の設置の工事の事業
へ 出力が十五万キロワット以上である発電設備の新設を伴う火力発電所（地熱を利用するものを除く。）の変更の工事の事業	出力が十一万二千五百キロワット以上十五万キロワット未満である発電設備の新設を伴う火力発電所（地熱を利用するものを除く。）の変更の工事の事業
ト 出力が一万キロワット以上である火力発電所（地熱を利用するものに限る。）の設置の工事の事業	出力が七千五百キロワット以上一万キロワット未満である火力発電所（地熱を利用するものに限る。）の設置の工事の事業
チ 出力が一万キロワット以上である発電設備の新設を伴う火力発電所（地熱を利用するものに限る。）の変更の工事の事業	出力が七千五百キロワット以上一万キロワット未満である発電設備の新設を伴う火力発電所（地熱を利用するものに限る。）の変更の工事の事業
リ 原子力発電所の設置の工事の事業	
ヌ 発電設備の新設を伴う原子力発電所の変更の工事の事業	
ル 出力が四万キロワット以上である太陽電池発電所の設置の工事の事業	出力が三万キロワット以上四万キロワット未満である太陽電池発電所の設置の工事の事業

環境部書面資料二：

「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專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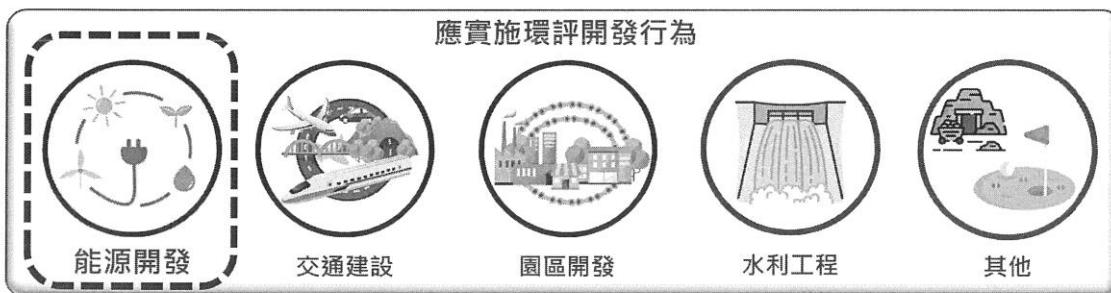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疇



- ✓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環境影響評估法自83.12.30起公布施行，並為規範應實施環評的開發行為及作業程序，陸續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等相關子法。
- ✓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認定標準」及本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

應實施環評開發行為



3

現行認定標準再生能源開發相關規定



認定標準第29條規定，能源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	規定內容
水力發電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5公尺以上；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2萬瓩以上。
離岸風力發電	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陸域風力發電 (112.3.22修正)	一、第2款（水力發電）第1目至第5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5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10座以上；保安林地。 四、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500公尺以下。
太陽光電發電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
潮汐發電	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
地熱發電	設置地熱發電機組，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1萬瓩以上。



4

再生能源開發環評審查情形



✓ 統計105年5月至113年2月完成審查之再生能源開發行為共計**47**件次。



離岸風力發電**40**件



陸域風力發電**6**件



地熱發電**1**件

審查過程中，已將中華白海豚等海域生態、過境候鳥或珍貴稀有動植物（如石虎）等陸域生態、地質安全、敏感受體噪音振動等環境議題納入考量，並要求開發單位提出開發迴避或減輕措施，以達成環境保護與綠能推動兼籌並顧的目標。

5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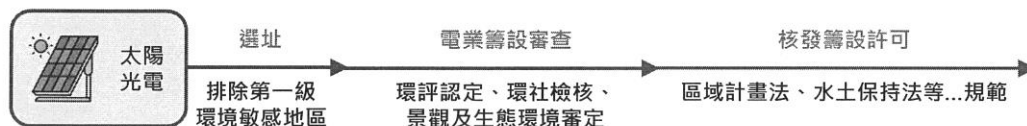
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 修訂進度

6

認定標準太陽光電應環評規定檢討



- 一. 現行認定標準所規範應實施環評之規模、區位，係以開發行為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為主要考量，太陽光電相較於其他能源開發，營運期間並無空氣、水、廢棄物等污染，且除役後較容易恢復原土地功能，對環境之影響較小，但為避免太陽光電影響濕地之生態功能，因此將重要濕地納入規範。
- 二. 即使太陽光電之開發未達應實施環評規模，業者於申請電業籌設階段，仍須逐案檢核相關環境敏感區域涉及情形，並依經濟部能源署「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及漁電共生「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儘量維持既有地形地貌及保護生態環境。
- 三. 核發籌設許可後，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如涉及「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水土保持法」、「水利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海岸管理法」或「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範疇，當依相關規定辦理審議。



7

太陽光電環評認定標準修正方向



- 一. 盤點國外法規就太陽光電實施環評之規定，其中日本規範太陽光電開發規模達4萬瓩(kW)以上應實施環評。
- 二.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於112.7.11函請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審查監督主管機關提供修正意見，本部並於113.1.29邀集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進行太陽光電案場現地勘查，及於113.2.1邀集經濟部能源署等相關機關研商。
- 三. 針對環評委員及民眾關切太陽光電位於山坡地、或達一定面積、一定設置容量應環評之議題，本部陸續蒐集各界意見。

8

太陽光電環評認定標準修正方向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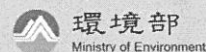
四. 本部目前就太陽光電之環評認定標準修正規劃如下：

- ✓ 納入光電業者設置規模達一定面積或設置容量以上應實施環評規定。
- ✓ 加嚴管制太陽光電設置所涉環境敏感區位，並評估納入山坡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等區位。



五. 本部刻將持續就「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蒐集各界意見，目前規劃於今(113)年7月底辦理草案預告，待預告期滿(60日)，續依法制作業程序召開研商會，邀請機關、團體、民眾及關係人等交換意見，如溝通順利且各界意見獲共識，預定於12月底修正發布，俾達成環評法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立法意旨。

9



以上報告
敬請指正



10

經濟部書面資料：

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

度」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一、經濟部優先推動屋頂型光電，現已占整體六成以上：

(一)太陽光電截至 113 年 1 月已併網 12.46GW，屋頂型 7.76GW，地面型 4.6GW。

(二)我國太陽光電推動政策以屋頂型為優先，屋頂型太陽光電無涉環評法規，目前併網容量占整體六成以上。

(三)地面型太陽光電以複合利用為主要推動模式，例如漁電共生，其事業主體為魚塭，太陽光電為附屬設施，由魚塭設施規模來評估環評標準，而非太陽光電。

(四)另有部分地面型太陽光電採用土地變更方式設置，其光電設施為主要事業主體，可分為兩種推動型態：由政府主導變更，在規劃階段即有相關機制把關，如鹽田、台糖土地均經跨部會排除生態及環境敏感區後，並招標遴選廠商開發；另由民間主導變更（占比約 12%），較易有環境影響的相關議題。

二、光電開發經嚴謹把關，須遵循土地相關審查與環評規範：

(一)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屬低強度開發案件，且整體開發流程皆須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排除重要濕地及生態敏感地區，層層審議把關。

(二)根據現行環境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環評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已規範位於重要濕地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評。

三、漁電共生導入環社檢核，劃設專區引導開發，另訂景觀審定原則，使光電和周邊環境共存共榮：

(一)漁電共生以「養殖為主、綠能加值」精神，避免影響養殖及環境生態，由中央部會（經濟部、農業部及內政部）共同合作，經農業部盤點較無生態疑慮之養殖魚塭，再由內政部協助套疊篩除環境敏感區位，經濟部導入環社檢核機制，劃設漁電共生專區引導業者開發，並落實養殖經營事實，避免光電開發對環境生態造成衝擊，同時確保漁民權益與環境生態永續。

(二)經濟部已修訂「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供業者遵循並要求特定型態退縮設置，如複合型之漁電共生、非複合型設置與其毗鄰聚落訂有不同隔離、退縮規定，並針對變電站、變流器設置有其噪音管制規範，使光電與周遭環境共存共融。

四、經濟部將持續跨部會合作檢討環評認定標準，完善整體再生能源設置環境：

經濟部已出席環境部 113 年 2 月 1 日召開之環評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座談會，並於會後提供修正建議，供環境部後續修訂作業參考。針對環評認定標準涉及太陽光電設置區位部分，經濟部將就非複合式且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持續與環境部等部會溝通，確保太陽光電推動同時兼顧環境保護，以達各界共識。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農業部書面資料：

推動農業綠能涉及環境議題書面報告

壹、前言

依據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程，就「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爰本部遵照議程提出本報告。

貳、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推動農業綠能

一、公告漁電共生區位範圍須先辦理環社檢核

本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在確保農漁民權益、促進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前提下，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含畜禽舍、農糧製儲銷設施、溫室、菇舍、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及漁港相關設施等），且持續提供畜禽舍改建相關補助，以增加設置意願，並鼓勵農糧製儲銷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如公糧倉庫、集貨及包裝場等，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

為確保漁電共生不影響生態，與在地居民、環境團體取得共識的水產養殖生產場域，經濟部於 109 年公告「漁電共生先行區環社檢核審查會議運作機制及建議審查原則」，透過該機制辦理「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可行性評估，本部提供全國魚塭圖資，經濟部先排除生態敏感區（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育區、重要濕地等），再排除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後進行圖資套疊，並於區位盤點過程中，辦理焦點工作坊及說明會與在地居（漁）民、環保人士等利害關係人就生態與社會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按盤點結果召開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及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聯審會議，109 年至 111 年由經濟部會同本部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等，累計共 20,905 公頃。

二、免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僅位於限定區位

本部業於 104 年至 107 年公告不利農業經營區得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範圍，公告總面積 2,162 公頃，以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區內，因長年淹水、土壤鹽化或其他非人為因素導致地形地貌改變，致使近 5 年無農業經營事實（無產銷輔導補助措施）之區位劃設，基於經濟部已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區，且短期內自然環境不致有太大改變下，現階段已不再增設不利農業經營區範圍。

三、農地變更設置光電設施賦予較嚴格規定

為減少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的爭議，杜絕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本部已於 109 年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對於變更使用面積未達 2 公頃之農業用地，除符合但書（被零星包圍夾雜農地、已取得台電併聯或行政院核定 109 年 6.5GW 達標計畫案件）外，一律不予同意變更；另修正現行 2 至 30 公頃屬地方開發審議案件，須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加嚴審查流程。倘太陽光電案場開發涉及生態保育部分，本部亦請開發業者應事先查調本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於自然保育網公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相關地理圖資，並避開其範圍，以減少申請案件對生態之影響。

參、結語

本部明定農業綠能設施之設置規範，引導漁電共生有序發展，現行機制已由經濟部透過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辦理綠能設施設置可行性評估，限定免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設置區位，賦予農地變更設置光電設施較嚴格規定。有關地面光電開發案件，目前僅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才需要作環評，惟部分申請案件設置區位，涉及石虎重要棲地、候鳥棲息地等生態敏感地區，致生開發疑慮。考量太陽光電設施開發行為對生態環境仍有一定程度之擾動，對於環境部擬將一定規模以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設置太陽光電案件，納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對象，應得予支持。

國發會書面資料：

「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就「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宗旨及架構

一、法源依據

為呼籲各國共同採取行動追求人類永續發展，聯合國於 1993 年設置「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順應此全球趨勢，行政院依據「環境基本法」，於 2002 年設置「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由相關部會落實執行。

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俾落實我國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明定永續會應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

二、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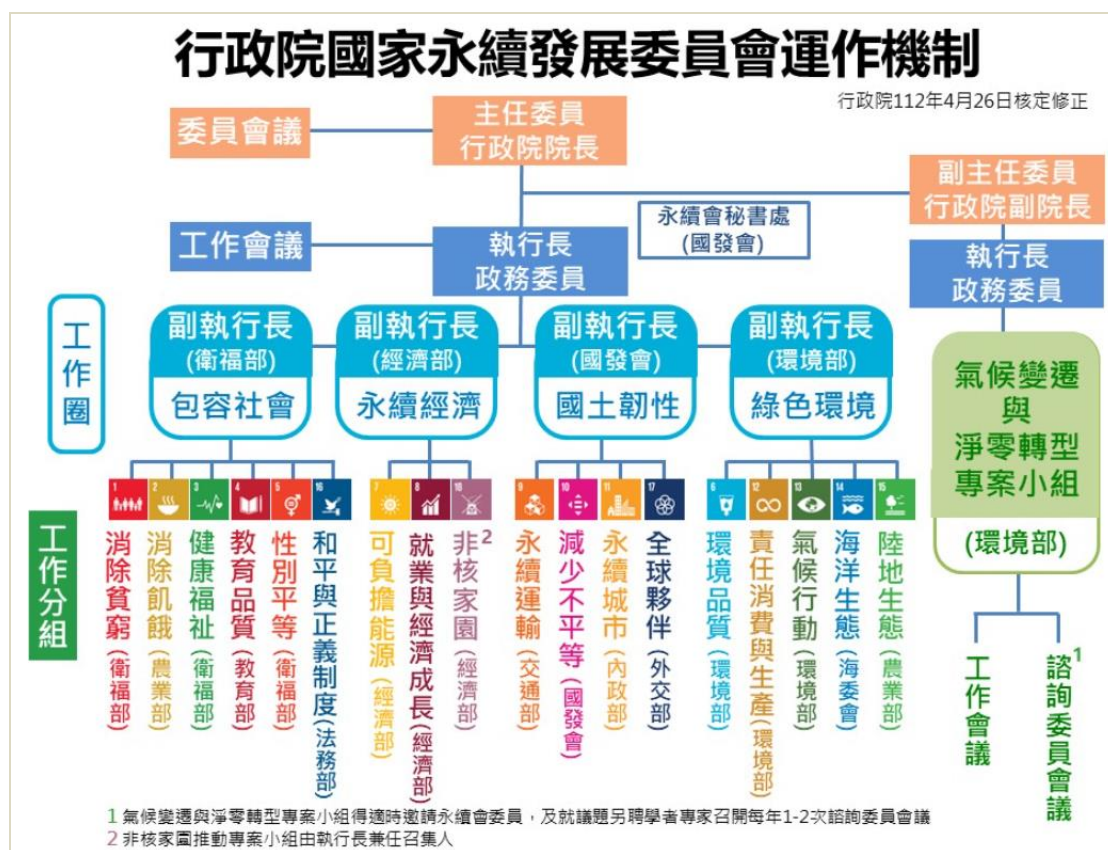
永續會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設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目前由龔明鑫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協調部會間永續相關之社會面、經濟面及環境面之政策規劃，並督導業務推動。

永續會設置委員三十九人，包含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現任為第 20 屆委員，任期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

三、工作分組

永續會依照我國 2018 年建立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 項核心目標，設置 17 個工作分組以及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分為包容社會、永續經濟、國土韌性、綠色環境等四大工作圈，分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環境部等 4 位副首長兼任副執行長督導，以落實推動及追蹤管考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7 項指標執行進度。

為強化協調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政策與跨部會事務，永續會另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由副院長督導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業務，龔執行長主持跨部會協調之工作會議，環境部擔任幕僚機關，引領國家穩健邁向永續發展，建構更為韌性的氣候治理基礎。



貳、永續會適時召開相關會議，協調推動國家永續發展重點工作

為有效執行國家永續發展工作，永續發展目標各工作分組/專案小組適時召開會議，審查及檢討各核心目標相關對應指標的達成情形，以及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相關規劃，經提報執行長主持之工作會議或經主任委員主持之委員會會議討論定案，以落實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2023 年永續會召開委員會會議 1 場（院長主持）討論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修正草案）、實（食）物銀行推動進展、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進度等議題；工作會議 3 場（龔執行長明鑫主持）討論永續發展、淨零轉型等議題，以及諮詢委員對淨零轉型策略、關鍵行動計畫與推動之意見，促進淨零永續目標達成；另永續會各工作圈/工作分組就各核心目標指標檢討與管考召開約 17 場會議。

2024 年上半年，永續會預計召開第 59 次工作會議，邀請永續會民間委員討論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另各工作圈/工作分組擬就各核心目標指標檢討與管考召開會議，初步規劃共計 17 場次。

參、依據行政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核定「全國國土計畫」，就再生能源設施發展策略明訂相關指導原則，說明如下：

一、太陽能光電：初期推動屋頂型設置，並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包括屋頂型將推動民宅、工廠、農業設施、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地面型將利用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土地、受污染土地及鹽業用地等設置。

二、風力發電：採先開發陸域風場，後開發離岸風場。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另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則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

原則，推動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並建立跨部會整合平臺，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三、地熱發電：以具商業化開發技術之淺層地熱優先開發，並優先於蘊藏量較豐富的潛力區域進行開發欲進行地熱發電系統建置，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營事業等單位推動 BOT 招商，加速地熱發電發展。

四、水力發電：積極推動環境友善水力機組，利用現有水庫堰壩、水力電廠、灌溉渠道等現有水利設施，設置裝置容量 2 萬瓩以下的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及對環境友善的大型慣常式水力發電計畫。

肆、經治環境部表示，依現行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能源之開發，符合該款各目規定者，應實施環評。目前環境部針對環評委員及民眾關切太陽光電位於山坡地、或達一定面積應環評之議題，修訂太陽光電環評認定標準，該部規劃如下：

一、因應太陽光電設置於面積需求之特性，納入設置規模達一定面積以上應實施環評規定。

二、加嚴管制太陽光電設置所涉環境敏感區位，並評估納入山坡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等區位。

伍、環境部刻正持續就「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蒐集各界意見並盤點國外法規，目前規劃於 2024 年 7 月底辦理草案預告，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召開研商會，預定於 12 月底修正發布，俾達成環評法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立法意旨。

陸、結語

本會辦理永續會秘書處幕僚業務，將積極發揮永續會職能，協調推動相關工作；倘有須跨部會研議或其他須協調事項，應提報至永續會層級討論，本會亦將積極整合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帶動各機關落實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工作，與各部會共同努力落實永續發展目標；除透過定期召開永續會相關會議追蹤進度外，亦定期公開重要執行檢討與成果，適時與民眾互動，增進社會多元參與。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休息 5 分鐘；今天上午如果未能詢答完畢，於 11 點半左右臨時提案處理結束後會先休息，到下午 1 點半繼續進行詢答。原則上 11 點半要處理臨時提案，請委員儘早提出，以利議事進行。

我再重複一遍，就是如果我們上午詢答沒有結束的話，到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之後、過中午 12 點，我們可能就會先休息，到下午 1 點半再繼續詢答，所以今天中午官員有時間可以先休息。

好，我們現在就請登記第 1 位委員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次長和能源署署長。

主席：好，來，請次長和署長上台。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你好。次長，過去主張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要達 20%，但是 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卻預估 114 年僅能達到 15.5%，所以就是一直沒辦法達到目標，然後一直下修。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2022 年 3 月國發會更在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中，誇口表示 2050 年將會把再生能源占比提高至 60%到 70%。其實 2022 年 10 月立法院預算中心就有表示，當時能源局規劃的目標跟實際上發電的比例實在是差很大，就是有做過提醒。再來就是 2023 年到去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占 9.4%，請問次長，你要怎麼在短短的 2 年內彌補這 10.5%的落差跟短缺呢？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是我們所訂定的目標，這個目標的達成事實上我們也有擬訂具體的計畫在往前邁進，不要說我們的太陽光電跟離岸風電會在這一兩年之間有大量的設置跟併網發電，尤其是離岸風電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詳細的推估，實際上以 2025 年的目標，應該……

陳委員昭姿：次長……

林次長全能：併網會在 2025 年……

陳委員昭姿：我們繼續觀察，就是訂的目標跟實際的落差情形，一直在……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也是每年在檢視，而且每年也在滾動做嘉獎、推動工作。

陳委員昭姿：次長，蘇前院長他承諾太陽光電在 2025 年的裝置容量可望達到 20GW，經濟部次長曾文生也在去年說這個目標沒有改變，可是我們卻還是從經濟部能源署的資料看到，到今年 1 月為止才 12GW，才六成耶！這個目標根本沒有達到。再來，我還是再次要呼籲貴部，沒有辦法兌現的承諾就不要輕易地開空頭支票，也不要再在媒體提供不符實情的訊息，讓國人以為我們的光電發展是進步神速好嗎？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個目標訂定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事實上我剛剛報告過，我們都有掌握每一年度可以設置太陽光電所要的面積或土地，以及相關的實質進展狀況，當然到目前為止，截至 113 年併網是 12.46GW，但是我們有完全掌握到 2025 的 20GW……

陳委員昭姿：是，但是我們就看到不斷地下修嘛！再來是不是請環境部部長也上來，次長請先留步，謝謝。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再生能源的拓展本來是個美意，就是希望能夠創造人類永遠經營的生存環境，在淨零碳排的國家政策上，為了減少化石燃料發電所造成的污染，所以推動了再生能跟綠能，我想請問環境部認同拿林地跟綠地去變成光電場這樣子的作法嗎？

薛部長富盛：假如是非常完整的一個林地，事實上是不適合，我想在環評裡面我們的委員也會對這一塊提出他們的看法。

陳委員昭姿：那我同時就請問部長跟次長，有關鳳林光電的爭議，這個大型開發案闖入了花東縱谷最美麗的一片土地，造成這片土地林地被砍伐、農地被破壞，這樣的行為絲毫不尊重地方發展的意願，而且也凸顯我們政府沒有做好政策指引，就任憑光電廠商想在哪裡開發就在哪裡開發，已經嚴重影響臺灣曾經引以為傲的生態環境，難道這是我們想要的再生能源嗎？請問部長跟

次長是否承諾，針對這些業者我們需要更加有限制性的、更加強制性的規範呢？

薛部長富盛：我們目前是沒有接到這個案子的環評書要審查的部分，所以假如他們有在規劃，我想我們會特別來關注。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個在上一屆的陳椒華辦公室，他就已經提出這樣子的呼籲，而且整個開發面積占了全鎮幾乎六分之一耶！是不是請部長跟次長要瞭解，對業者是要有所約束的，要更強制性的……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會去特別瞭解，但是在我們的環評裡面，事實上我印象中是沒有這個案子。

陳委員昭姿：這不是新的事件。

薛部長富盛：對，所以他們還沒有送進來，我們還沒接到。

陳委員昭姿：那我再請教次長，相較於砍樹、砍農地這種破壞國土環境來換取綠能的作法，我認為去年行政院提案，然後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強制要求一定規模的新建建築物必須要裝置屋頂型的太陽光電，或許這是比較適當的一個作法，但是我們也知道過去這幾年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都有透過補助的方式，也鼓勵既有的社區大樓是不是能夠利用屋頂來架設太陽能光電，但是從去年開始有些地方就停止了。以臺中市為例，我這邊有接到陳情，就是有社區有意願架設，但是臺中市政府說，因為中央補助停止了，所以沒辦法接受這樣的受理申請，我想請教的是，目前中央對於既有建築物的光電設施補助還在持續嗎？你們還在鼓勵地方政府繼續推動嗎？

林次長全能：我想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推動太陽光電，尤其是屋頂型太陽光電，事實上我們最主要的一個 incentive 是躉購費率，對這種屋頂型的躉購費率，我們會給予比較高的發電躉購費率，其實這才是真正來促進業者或者民眾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的主力。至於補助的部分，我所知道的是地方政府他們會依地方政府特色來做補助，委員剛剛你提到的部分，我們可以跟地方政府來做更進一步的溝通。

陳委員昭姿：我讓次長知道，我從能源署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的網站我看到，到去年為止只剩下雙北、屏東、苗栗等 10 個地方政府還在推動補助計畫，臺中、新竹縣確實是沒有的，所以次長是不是應該跟這些地方政府討論一下？

林次長全能：好，我們會來跟地方做溝通。

陳委員昭姿：繼續進行補助嘛！讓有意願的社區大樓也能夠有機會加入建築物有光電這樣的架設行列，你的溝通可以什麼時候來進行？

林次長全能：我請我們能源署這邊來安排。

陳委員昭姿：我瞭解一下這個進度好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如果安排好，再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陳委員昭姿：好，我需要知道這個進度。再來請教次長，我要跟你請教地熱發電的部分，2022 年監察院有一份調查報告，針對地熱發電推動進度的嚴重落後，要求經濟部跟行政院能夠重視跟檢討。經濟部在 2019 年有修訂再生能源條例，還有發表能源轉型白皮書，它制定的裝置容量目標是 2020 年要達到 150MW，2025 年要達到 200MW，這個數字是在白皮書裡面，但是真相呢？

真相呢？我上台電的網站去看，目前唯一的地熱發電廠在宜蘭，到今年 2 月，就是到上個月為止的數字才 0.84MW，距離 2020 年已經過去的政策目標 150MW 差很大耶！差很大耶！這個差異高達 150 倍，次長，為什麼跳票這麼嚴重呢？這麼嚴重呢？

林次長全能：我想跟委員報告，地熱的發電必須經過探勘，其實最主要就是探勘的部分遇到一些比較有挑戰的情形，我們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也是把探勘的部分能夠來做強化……

陳委員昭姿：這就是我說的嘛！就一個承諾、一個目標，但是後來都是一直達不到，然後下修。因為這個 2019 年修過一次法，當時這個政策目標就訂在那裡，但是如果你明知道 2019 年這個修法無法順利推動的話，那就當時要處理，不是到 2023 才再次去修法。既然你提到這些事情，我就要請問後續的子法問題，去年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後，經濟部能源局在 1 月 26 日有公布地熱開發辦法，其中第七條是有關案場的間距，這個稍微困難一點，不得低於 500 公尺的部分，但是我要請教，案場間距 500 公尺的距離規範，為了因應斜井，因為鑽探的時候不可能是直的，就一直斜斜的下去，那從井頭到頸的末端，這個所謂取熱的開篩段，往地表應該要進行一個 3D 的投影，有一定的面積計算之後再推開 500 公尺，我這個說法對不對？就是為了隔開案場，這個說法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我請我們署長來說明。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因為地熱有侷限性，我們要充分利用，那又不要互相影響，所以一定要有一個適當的距離，這個適當距離還要再兼顧行政監理上的便利性，所以到底是要用案場周界，還是要用地下的一個開篩段，其實這個我們在討論。

陳委員昭姿：次長，我的問題就來了，因為根據環保團體的陳情，沒有人看得懂啦！你上面的規定寫得不夠清楚，沒有人看得懂，所以是不是在這個草案還沒有公布實施之前能夠適度的修正，就是加上一個 3D 示意圖，讓願意協助政府推動第 2 年發展的，不管是環保團體或業者能夠正確的解讀跟適用，次長是不是願意承諾，回去稍微把這個說明處理一下？

林次長全能：好，我想對外的溝通我們來做強化。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最後一個是地熱的問題，我們現在發現環評標準第二十九條，天然氣發電裝置其實雖然污染度比較低，但是事實上它還是有污染的，可是它只有在興建裝置容量有超過 200MW 才要做環評。但是再生能源，而且屬於綠能的地熱發電，卻是 10MW 就要環評，差距 20 倍，怎麼說得過去呢？這個要不要檢討？

薛部長富盛：是，給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在檢討地熱這一塊，因為包括剛剛林次長提到的，未來地熱是我們再生能源下一階段很重要的……

陳委員昭姿：什麼時候要提出檢討報告？

薛部長富盛：我們自己本身已經有一個草案，我剛剛有……

陳委員昭姿：這個你們什麼時候要提出來？什麼時候提出來？因為實在差距太大了。

薛部長富盛：7 月底以前會把草案預告……

陳委員昭姿：7 月底嗎？

薛部長富盛：7 月底以前預告草案，然後希望年底能夠修法完畢。

陳委員昭姿：確實、確實有很大問題，差 20 倍，一個是比較理想的方式，但差 20 倍……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認同陳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次長，這些檢討我希望環境部跟經濟部能夠緊密合作，對的事情我們要想辦法突破現有的法規的不當限制。而不對的事情，像鳳林電廠部分，用綠地、農地、林地來換取再生能源或光電的這種破壞環境作法，我們在政策跟法規上，是不是要稍微做一個嚴謹的把關？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現在在進行了。

陳委員昭姿：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是，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和次長。

薛部長富盛：謝謝陳委員，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昭姿委員。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進行質詢。

林委員月琴：（9 時 22 分）有請我們的環境部部長跟經濟部次長。

主席：來！部長、次長請。

薛部長富盛：林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再生能源發展確實是 4 年前小英總統連任時提出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4 年來，我們也看到再生能源確實有成長，不過也面對到國際跟國內的一些問題。在國際上，市場對於減碳的規則越來越嚴格，當然也會影響我們臺灣綠電的成長，所以始終跟不上國內經濟的成長速度；國內呢？目前的確在中央部會努力之下，再生能源是連年成長，可是也面對到興建過程當中，民眾、民間不同聲音的反對及質疑。首先請問次長，因為過去你也擔任過能源局局長，目前本席辦公室到經濟部官網上查到的資料顯示，2025 年再生能源比率、占比要到 20%，可是現在看起來大概只有 15.2%，王部長 2022 年受訪時表示 2025 年沒有辦法達標，甚至要拉到 2026 年。在此可不可以請次長跟國人解釋，臺灣目前到 2025 年、2030 年，再生能源的目標是什麼？

林次長全能：2025 年我們設定了 20% 的發電目標，主要是整個併網建置好，這在 2025 年年底可以做到，但是發電要到 20%，要到 2026 年的 10 月，因為併網到發電有一段時間，但會隨著時間而增加，這樣的情形我們認為目標是沒有改變，而且我們現在所掌握的也是會如期達成。

林委員月琴：那 2030 年呢？

林次長全能：2030 年我們主要會以現在比較成熟的太陽光電跟離岸風電為主而往前邁進，太陽光電從 2026 年起，每年會有 2GW 的設置，離岸風電每年會有 1.5GW 的設置，朝這樣的面向到 2030 年來達成我們所設定的目標。

林委員月琴：跟前面的昭姿委員一樣，我們從立法院預算中心拿到這份針對再生能源的專題研究資料，的確從 2021 年到現在，我們的再生能源一直是落後的。這個圖表就顯示整個能源署規劃的目標跟政策白皮書提供的數據已經有很大的落差，而實際上的發電量落差更大，經濟部的回答

是說因為廠商回流及國際大廠商來臺投資，造成用電量大增，分母變大。事實上，本來就已經是落後的，所以這一點我大概只同意一半，因為從數據上就可以看出來，再生能源的占比是下降的，請教次長，臺灣距離再生能源目標到底落差有多少？目前解決的方案有哪些？要在哪些地方更努力？

林次長全能：剛剛委員問到 2025、2030，一直到 2050，事實上我們是以不同的時間點來檢視再生能源的發展。我剛剛也很明確回復委員，2025 年我們一定可以達到設置的併網量，2026 年 10 月發電量就會達到這個占比。往 2030 年、2050 年來看，事實上，除了現在成熟的太陽光電跟離岸風電之外，我們也一直在看臺灣的最好潛力，譬如地熱，但地熱因為有一些探勘上的技術要建置及突破，所以這個會朝 2030 到 2050 之間來落實。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還有很多的生質能，是大型化的生質能，這個部分要靠技術精進，但因為我們還有一些時間，就是從 2030 到 2050 還有一些時間，我們可以透過技術的精進，把大型生質能部分做大，這個部分我們有相關的執行計畫在進行後續的推動。

林委員月琴：好，臺灣這幾年再生能源大概是有往上成長，尤其太陽光能跟風電的成長是有目共睹，這個成長數據，我想能源署比我更瞭解，但接下來看看我們遭遇到什麼問題？像風電部分，就是漁獲量會減少，所以漁民抗議。當初講說設置這個魚會靠近，事實上反而是漁獲量減少，而且相關噪音也干擾了鯨豚，因而造成死亡，還有國際物料的問題。這邊談的事實上是生態跟漁、農業的一些問題，至於太陽光電部分，我自己的家鄉是苗栗，環團就非常關注我們的石虎重要棲地是否適合興建太陽光能，這也引發民間不同的見解。贊成方覺得可以活化荒廢已久的茶園跟雜木林，而且兼顧環保，可是反對方覺得砍樹種電的方式，破壞石虎的棲地，將造成無法回復的情況，甚至還有地景的相關問題。所以想問一下薛部長，有關環評認定標準，你們的修正方向目前進度為何？預計要找哪些團體？我剛剛提到地景，就是景觀問題，而你剛剛在報告時也提到，修訂標準裡有一個一定面積或設置容量的規定，這點，我也想就教。

薛部長富盛：是，給林委員報告，剛剛講的是針對太陽光電部分，離岸風電部分，事實上，我剛剛的簡報裡也有提到，離岸風電是任何一個案場都要做環評，而且環評非常嚴謹。我們有 21 個委員，另外還有初審委員，都是專家學者，包括生態學家，包括技術還有其他領域的專家，針對委員剛剛提到、關切的問題，他們都會非常嚴格的要求開發單位必須滿足包括環境保護的……

林委員月琴：在太陽光電部分，針對地景這一塊，你會找哪些團體討論？

薛部長富盛：這個不是我想找哪個團體，因為我們的環評委員是有很嚴謹的審核機制，由各個公民團體、學者專家，以及相關部會代表所組成，我去年 8 月份上任的時候，事實上正好是那一屆環評委員屆期，所以又重新選另外一批。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前端還是要蒐集民意，瞭解他們碰到的一些問題點，而不是自己閉門造車……

薛部長富盛：有，有，這塊我們持續在做。

林委員月琴：這邊本席有三項政策建議，就是可不可以從爭議比較少的政策加強執行，也就是屋頂型光電這一塊，是不是可以提高誘因、增加預算來投入，畢竟這個部分抗議的人比較少，執行的可能性也比較高，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考慮？政策建議二是希望能夠擴大儲能系統，但這儲

能系統要跟社會大眾溝通，因為社會大眾對於消防各方面都有一些疑慮，所以是不是應該考慮？還有就是大型案場的建置經驗比較缺乏，如何整合人才，我覺得這也是要去的。最後一點就是在公民電廠這一塊，經濟部很重視這個部分，想請教次長公民電廠現在推動的狀況是什麼？

林次長全能：電業法本身就是開放綠電可以設發電廠，這些公民電廠大部分都是以再生能源發電為主。我跟委員報告，這有很多都是設太陽光電，你剛剛提到小型的太陽光電我們要給予鼓勵，我剛剛也有提到，在躉購費率上，我們給小型的屋頂型的躉購費率就維持比較高的電力收購費率，我想這個部分主要就是要鼓勵他們能夠更願意來設置這種小型的屋頂型，而且是以公民電廠的方式來設置。

林委員月琴：未來是不是可以研議？賴副總統在這次的政見當中也提到要信保基金，是不是也可以考慮這一部分？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來考慮，然後請能源署來努力。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進行質詢。

陳委員菁徽：（9 時 32 分）請環境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部長早安。我們上禮拜討論循環杯，結果網友的點閱已經破 20 萬了。

薛部長富盛：對，這代表陳委員的影響力很高。

陳委員菁徽：這表示網友很關心這個議題，雖然我今天沒有要問循環杯，但未來希望有機會可以邀請部長一起去考察。

薛部長富盛：好，可以。

陳委員菁徽：除了考察循環杯以外，我們今天其實還有重要議題要關注，請問部長認得出來這些美麗的潮間帶位在哪裡嗎？

薛部長富盛：跟陳委員報告，這些地方我沒有去過。

陳委員菁徽：所以我們還要去考察這些地方。

薛部長富盛：可以。

陳委員菁徽：左上的是彰濱工業區的潮間帶，但是它被列為工業用地，所以開發了光電，現在是光電海啊！左下是臺南七股的國有鹽田，也已經布滿了光電板；右邊是布袋八區，原本是國有鹽田，還是黑面琵鷺的棲息地，結果光電開發引發了重大的生態爭議。剛剛這個圖部長應該就認識了，因為另外一個委員有播，鳳林……

薛部長富盛：對，沒錯。

陳委員菁徽：關於林地，因為光電申請案非常多，而它們又是林相不佳的，所以我們砍樹林來放所謂永續的光電板，這樣合理嗎？

薛部長富盛：就我個人來講也不太認同，不過這個案子剛剛我也跟委員報告過，事實上它還沒有送到環評這裡來，而且以現有的辦法它也不用送到環評來。但是我相信經濟部在這邊……

陳委員菁徽：其實那個是大的開發，你看比較小型的在左下這裡，也是一樣在鳳林，它已經累積到 1,701 公頃了。你說還沒有送環評，但這是法律來不及規定卻已經在發生的事情，你知道嗎？

薛部長富盛：跟陳委員報告，事實上並不是放任他想開發就開發，我剛剛有提到經濟部能源署有一個審核的程序……

陳委員菁徽：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審核程序，這個審核程序是總統指示由農委會及台糖評估設置光電的可行性，所以他們就把一些林相不佳、低窪淹水的地方找出來，然後就可以推動，於是就砍樹、砍森林、設置光電板。請問在這整個過程裡面，環境部有做了什麼嗎？

薛部長富盛：因為這一塊事實上並沒有進入光電板必須環評重要溼地的部分，所以在這一塊我們沒有直接參與，但是我相信在那個時候，不管是農委會（現在的農業部）以及經濟部應該都跟環境部有一些互動。

陳委員菁徽：所以現在開始互動了？現在才開始，以前沒有？

薛部長富盛：不是現在，很久以前就有在互動了。當然我們不是主責單位，所以只能提供一些意見的參考以及我們的一些觀點。

陳委員菁徽：這樣一般民眾可能沒辦法接受，因為最後的結果還是我們砍樹了啊！

薛部長富盛：發生這種事情，當然就是要去檢討、去精進，看看能不能把法規修得更完整，避免未來再發生。

陳委員菁徽：我們再來看這是財政部國有財政署在雲嘉南的鹽田，它也是先跟縣政府排除了一些特定水土保持區、原住民保留地、飲用水水源區、保安林地等等，然後就可以辦理太陽光電的標租，所以最後他們淘汰以後剩下 102 公頃。

薛部長富盛：跟陳委員報告，除了跨部會之外，針對這些太陽光電板的設置，地方政府事實上也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所以他們也一起進來，他們當然也要跟中央部會共同合作。根據我所得到的很多訊息，我們在剛剛陳委員所講到的那些地方設置光電板，其實它的生態是更豐富的。當然我也瞭解……

陳委員菁徽：我先給你看一下生態更豐富是什麼樣子，我們來看一下。剛剛我告訴你他淘汰掉剩下一百多公頃，結果他去開發的時候，我們發現如此荒謬的畫面，我小孩看到哭欸！看到如此荒謬的畫面，也就是怪手與候鳥齊飛的畫面，結果最後這個被中止，經過大型的抗議，有 23 處用地註銷，它最後是被中止。如果光靠地方政府，只由農業部、內政部、經濟部一起去討論，你們卻沒有介入的話，我想這還是不夠專業的。

薛部長富盛：跟陳委員報告，將來我們在修法之後，環境部會積極參與太陽光電設置的評估。

陳委員菁徽：但是你修法是 12 月，這中間不知道又蓋多少了。

下一張我們來看一下潮間帶，雖然工業局說這個不是潮間帶，但是當地民眾自己都會拍影片

，只要漲潮的時候，這些光電板就浮起來，退潮時就躺在地上。後來去問經濟部工業局，他們就說這個地目是符合工業用地，所以就算你 12 月修法以後，它還是不需要環評，可是潮間帶是對當地生態保存、溫度調節很重要的地方欸！

薛部長富盛：我相信未來環境部會請環評委員針對這個……

陳委員菁徽：把這個列入嗎？

薛部長富盛：會特別重視，至於是不是列入，可能還要看實際上的條件，我們尊重專業啦！因為很多……

陳委員菁徽：其實大家都會自發性地拍很多影片，我也不希望全國人民和小朋友都覺得這些事情非常的荒謬。剛剛很多委員已經問了，因為放在屋頂上的費率比較高，所以就有很多人在原本的魚塭上面故意架了屋頂，然後再把光電板放到屋頂上，我想這個你們應該都已經知道了啦！經過計算，這些不需要做環社檢核的屋頂加起來已經 1,117 公頃。我們來對比一下，之前你說需要環評，有一個高爾夫球場曾經接受過很嚴格、很詳細的環評，它的面積才 52 公頃。大家都說這個屋頂上的光電有多好，我們要予以獎勵，結果那 1,117 公頃現在都沒有人在管他們，真的很違背一般人民的認知，現在許多人是假養殖真種電。

再來我們看一下這是經濟部能源局針對漁電共生環社核評機制的介紹，我們看到他們自己畫的圖，他們自己都畫進來了，一、二、三、四都是屬於高敏感的生態區，結果這種屋頂型的光電全部入侵，因為環社核評都不用做，檢核都不用做，是不是因為你們是平行單位，所以沒有辦法意識到嗎？

薛部長富盛：跟陳委員報告，我想經濟部在這一塊應該也有他們的法規，他們遵循著法規審核……

陳委員菁徽：我們看一下 7 年前還沒有升格的時候，我們的環保署都敢噏能源局，那個時候說綠電引爆爭議，要能源局不要置身事外等等的。能源局還回噏說：不要看到黑影就開槍。但是現在已經過了 7 年了，我也很希望部長可以拿出 7 年前環保署當初的這種 guts 來。

薛部長富盛：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我想發生這種事情當然就要去檢討，希望能夠把法規弄得更完整。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一起檢討，這個是您提出的修正方向。

薛部長富盛：好，是。

陳委員菁徽：這邊有講到太陽能光電環評認定標準，依照日本是 4 萬瓩以上要實施環評，結果我把它全部調出來，303 個發電廠只有 7 個是超過 4 萬，三百多個只有 7 個超過 4 萬，所以你是真的有要環評嗎？

薛部長富盛：給陳委員報告，這個 4 萬瓩是日本現在訂的標準，當然它是一個很好的參考指標，但臺灣有臺灣的情況，我們會綜整下去考量。

陳委員菁徽：可是我們大部分是中小型，而且你細看這個表，它其實很多是一家公司分散在附近，或是一家公司下面有很多子公司。

薛部長富盛：這個將來假如有灰色地帶，我覺得環境部有責任去思考如何去彌補。

陳委員菁徽：對，所以你真的要修改，看是同一個區域一起算……

薛部長富盛：好，是，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菁徽：所以等一下我也會提出臨時提案，比如說應該要用累積的計算方法，比照其他發電廠才對，因為我跟你說，他們就是會分散，很多小型的……

薛部長富盛：有時候會切割，這個我們瞭解。

陳委員菁徽：最後也很希望，如果颱風過後，會看到路邊丟了很多廢棄的太陽能板、歪掉的，現在只能依照廢棄物清理法開罰，但是我希望你也可以在今年內把它納入必須要強制回收的項目裡面。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太陽能板回收，環境部有在做，因為太陽能板大概有 20 年的期限，所以現在……

陳委員菁徽：沒有，颱風過後就沒有 20 年的期限。

薛部長富盛：颱風那一塊事實上就以現在的廢棄物……

陳委員菁徽：它們都在屋頂上，一定壞掉的啊！

薛部長富盛：好，會，OK。

陳委員菁徽：所以請你儘快納入。

薛部長富盛：好，OK。

陳委員菁徽：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陳委員。

主席：我們謝謝陳菁徽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涂權吉委員進行質詢。

涂委員權吉：（9 時 43 分）謝謝召委，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富盛：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你好。我有看到你們報告，針對開發的環境評估跟保護，環境部也都是非常重視，雖然開發很重要，但是針對撤廠的問題，我覺得我們也要重視。所以撤廠部分，像有些工廠撤廠有沒有造成土地污染，是不是也應該要重視這部分的問題？

薛部長富盛：涂委員講的是光電場域假如……

涂委員權吉：對，沒關係，我的意思是說開發很重要……

薛部長富盛：開發所以……

涂委員權吉：只是說希望環境部也要重視一下，像有些廠撤廠的問題。

薛部長富盛：是。

涂委員權吉：尤其現在因為中美貿易戰、製造供應鏈重組，還有臺商回流，這五年內工業地大概翻了一倍，當然這是好事，但是土地有人買就一定有人賣，工業地最近成交量高達 6,000 億，請問一下部長知不知道全臺灣最高成交量，六都是哪裡嗎？

薛部長富盛：桃園應該是非常熱門的地方。

涂委員權吉：對，所以環境部薛部長對這個有研究，而且桃園目前有 36 處產業園區，登記的工廠

也高達一萬二千多間，請問一下最近像桃園觀音有一個廠——美商科慕關廠，不知道環境部部長知不知道美商科慕公司？

薛部長富盛：我對這家公司瞭解的不多。

涂委員權吉：因為它 8 月無預警關廠，也有很多勞資糾紛跟工安意外，其中跟環境部最有關係的就是之前科慕公司無預警關廠之後，它的鹽酸管破裂造成觀音大堀溪毒死上萬條魚，當然就像我們剛剛講開發很重要，撤廠的部分也希望環境部能夠注意。

薛部長富盛：好。

涂委員權吉：像這個廠無預警撤廠，它已經沒有營業許可了，可是為什麼沒有營業許可之後，也沒有好好去管理、管制，讓鹽酸任意地洩漏，排到大堀溪，而且最後還是民眾檢舉之後，才發現這件事情，不知道環境部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薛部長富盛：給涂委員報告，基本上因為這家，根據剛剛委員的訊息顯示，事實上它裡面有牽涉操作、運作一些有害物質，那它們公司可能就是因為撤廠了，還是必須把它那些有毒性或者說危害環境的……這些要去做處理，只是它處理過程當中，應該是便宜行事，就直接透過暗管或其他方式排到溪流裡面去。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今天提出的重點問題，就是希望環境部這一部分要重視一下。

薛部長富盛：好。

涂委員權吉：我不知道這個地方到底……先不管這個權責是中央還是地方，在關廠前是不是應該先做好污染評估跟資料審查？

薛部長富盛：當然假如我們從這家公司來看，我個人認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是縣市政府，但是中央也是責無旁貸，因為我們本來跟縣市環保局之間的互動就相當密切。

涂委員權吉：對，看起來直接是地方的問題。

薛部長富盛：是。

涂委員權吉：因為這個牽扯到工廠歇業的問題，根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如果工廠要歇業，應該要先做好土壤污染調查，然後才能進行審查，才來申請歇業，是不是應該是這樣？

薛部長富盛：是的，涂委員講的是。

涂委員權吉：再針對工廠歇業申請書的內容，根據土污法第九條規定，當然第一個選項的部分就是如果非環保署依第九條管制的事業，免檢具資料審查；第二個選項就是如果在第九條規範之中，就要提供評估調查及資料審查，這兩項是沒有問題。可是不知道為什麼要增列第三個選項？就是「本公司（廠）屬環保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如未依該法第九條規定，先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環保局審查時，將被環保局處以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本公司（廠）已充分瞭解附記所載事項，仍請貴府先准予辦理工廠歇業。」為什麼要開這一條路，不用提供報告就可以讓它先歇業，而讓它造成問題後再來調查怎麼沒有去做檢測，還有評估報告？為什麼要開這個第三個選項，不用提供就讓它先歇業，然後造成美商科慕有這樣的問題產生？

薛部長富盛：我請我們環保署顏署長回答一下。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委員關心的科慕事件，它在農地確實當時是有鹽酸的污染，並且有一些廢棄物的問題，這部分地方政府已經開罰，而且它有刑事責任，已經移送檢調單位去做調查，這部分也要求它清理 3,000 噸的污染物。那委員所關心的，其實關廠是這樣，我們所管制的事業在關廠之前就必須提具相關報告，先做審查，沒有問題後才能關廠。

涂委員權吉：對啊！為什麼要增列第三項說不用提？然後如果沒有提，抓到以後再來罰錢，你應該是讓它先提供資料，資料提供以後確定沒問題，再讓它歇業，為什麼開一條路說它先歇業，如果查到沒有做這些調查，或者有什麼問題的時候再來罰它？為什麼要開這個後門呢？

顏署長旭明：這個不是後門，這個是說在環保機關的立場，它一定要提，但是如果程序上它有瑕疵，被我們發現到它沒有提的話，就有這個罰鍰，而且……

涂委員權吉：我倒覺得是不是應該它把這些資料準備好以後，確定沒問題，才讓它去辦理歇業。

顏署長旭明：確實。

涂委員權吉：為什麼先辦歇業，後面有問題再來罰？像這個美商科慕，它傷害已經造成了，造成土壤污染、水源污染，你們才發現原來它沒做，再去罰錢，這樣亡羊補牢實在沒有意義。而且我跟部長報告，這個美商科慕裡面是大量的氯氣跟氯化物，這是一級危險物品，整個觀音鄉親的生命還有整個工業區到時候都一起陪葬耶！

薛部長富盛：跟涂委員報告，我的看法是這樣，前兩條基本上我們是相信書面報告，就是這家公司寫的報告我們相信它，但是第三條事實上是留有……

涂委員權吉：對，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第一條、第二條已經很完善了，為什麼要訂定第三條？給你先辦、給你先歇業，到時候有問題再罰錢。也就是說它都先停止營業，萬一發生問題再來處理，我覺得為什麼不把所有資料備齊，確定沒問題再讓它辦理歇業？而且我們一定要記得 RCA 事件，當初也是這樣，因為美商科慕公司也是美商，萬一它到時候走掉，是不是我們還要再打跨國訴訟？這個到時候勞民傷財……

薛部長富盛：沒錯。

涂委員權吉：而且對人民造成傷害，這是沒有辦法用金錢彌補的。所以我覺得針對第三項的部分，當然這個可能是經濟部的部分，但因為這個有影響到環境污染的問題，我覺得環境部針對工廠歇業申請書的部分應該要重視，是不是考慮把第三項刪除？如果要辦理歇業等等，應該把這些資料檢具，確定沒問題再辦理歇業。

薛部長富盛：OK。

涂委員權吉：你看現在這個造成這麼大的問題，你讓它歇業，整個工廠裡面沒有人管理，結果造成鹽酸管破裂，造成土壤污染、水源污染，這個已經沒有辦法挽回了。所以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桃園現在有 1 萬 2,000 間廠房，空氣污染跟重金屬污染已經讓桃園成為高風險群，所以希望環境部跨部會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美商科慕公司後續還有多少污染的問題，請環境部來重視。還有第三項的部分，請環境部研擬是不是在資料檢具以後再讓他們歇業，不要讓問題造成後再來處理相關處罰問題，我覺得這都為時已晚。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涂委員的建議。

涂委員權吉：請部長這邊再多幫忙。

薛部長富盛：對，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邱鎮軍委員進行質詢。

邱委員鎮軍：（9 時 53 分）我先請薛部長還有經濟部的代表。

主席：好，請薛部長還有林次長。

薛部長富盛：邱委員好。

林次長全能：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我想請問一下經濟部，有關光電的問題，現在政府在推動，我想問一下次長，推動再生能源對我們的土地會產生什麼影響？您這邊可以說明嗎？

林次長全能：再生能源是綠色能源，當然能源的相關計畫設置，不免在開發過程中對於環境生態會有一些影響，所以我們的精神就是在推動再生能源設置時，也要兼顧整個環境保護的相關工作。

邱委員鎮軍：對，我知道，我們所有的開發，不論大小，對環境跟生態都會造成影響，那麼我們要推綠能不就是為了環境的永續嗎？

林次長全能：是。

邱委員鎮軍：那在這之間你們怎麼去拿捏呢？

林次長全能：我舉個例子來說，像我們在推離岸風力時就知道，所以在設置離岸風力的時候，我們就避開靠近近岸的白海豚遊憩場所，我們把它排開，也就是說在設置的過程中就要去注意到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然後去尋求我們跟生態環境共存共榮的方式來處理。

邱委員鎮軍：我請問一下薛部長，太陽能面板使用期限大概是 20 年，也就是說 10 年後開始會有上千噸的廢棄太陽能面板，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

薛部長富盛：跟邱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環境部已經在積極推動資源循環促進法，有關太陽光電板的回收，現在國內也有好幾家公司本來就已經在進行太陽光電板的回收，這些公司的情况也都相當不錯。而環境部當然就是要去規範他們必須要有哪些設施，因為整個太陽能板除了矽之外，它還包括很多貴重金屬，事實上都還滿有價值的，臺灣未來也可能會是……

邱委員鎮軍：目前這些技術成熟嗎？

薛部長富盛：我們太陽能板的回收技術是相當地成熟。

邱委員鎮軍：好。我希望這個不要變成我們以後的一個大問題。

薛部長富盛：不會。

邱委員鎮軍：接下來我再請教農業部，我們苗栗縣山多田少，當然我們知道環境部對於太陽能光電的審查，目前僅針對重要的濕地才做環境影響評估，對吧？

莊司長老達：是。

邱委員鎮軍：但是農業部為什麼對我們苗栗的開發審查卻多了石虎生態的考量？

莊司長老達：跟委員說明，實際上不是只有石虎，所有光電案，現在兩公頃以下的光電案已經關門

，不受理農地變更。而如果是兩公頃以上的農地變更案，進到農業部之後，第一個去檢視的是有沒有影響到農漁民的權利；第二個，我們去檢視這裡是不是重要的農業生產區；第三個是生態關注，包括是不是在關注的生物……

邱委員鎮軍：那我請問一下，石虎重要棲地的認定標準是什麼？

莊司長老達：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林業保育署跟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有經過調查，跟石虎有關的分成二個部分，第一個是石虎的熱點，就是常常在那裡出現的；第二個是潛在的移動區域。

邱委員鎮軍：以前臺灣地區有石虎的是哪幾個縣市？

莊司長老達：大概都是在接近台 3 線的部分。

邱委員鎮軍：只有苗栗嗎？我說從幾十年前開始。

莊司長老達：苗栗、臺中、南投都有。

邱委員鎮軍：臺北有嗎？臺北現在有嗎？

莊司長老達：臺北沒有。

邱委員鎮軍：新竹呢？

莊司長老達：新竹應該也沒有。

邱委員鎮軍：以前都沒有嗎？

莊司長老達：沒有，就是依照調查的紀錄是沒有的。

邱委員鎮軍：什麼時候開始做的調查？

莊司長老達：這個是長期的調查。

邱委員鎮軍：你的長期是指多久？

黃簡任技正鏡諺：長期就是應該……

邱委員鎮軍：民國幾年開始？

黃簡任技正鏡諺：我們是累積很久了，但是……

邱委員鎮軍：很久是多久？

黃簡任技正鏡諺：大概從民國九十幾年、八十幾年就有陸續在調查了。

邱委員鎮軍：所以就是 8、90 年才開始調查就對了？

黃簡任技正鏡諺：對。

邱委員鎮軍：你們知道以前我們苗栗還有新竹、桃園、臺北完全都沒有石虎的出現嗎？

黃簡任技正鏡諺：更早期應該有，因為臺灣那時候生態沒有破壞那麼嚴重。

邱委員鎮軍：對，所以我現在要講的就是，我要為我們苗栗縣講一句公道話，常常很多議題都拿苗栗縣來攻擊，但本席認為苗栗縣其實是一個保育石虎的模範縣，你認同嘛？

莊司長老達：是。

邱委員鎮軍：不然現在怎麼還那麼多呢，對不對？

莊司長老達：對。

邱委員鎮軍：我們同意跟石虎共同生存，但我們也不要無限上綱，影響我們農民的權益，部長認同嗎？

莊司長老達：是，所以實際上有石虎的地方，牠有熱區或是潛在活動區域；另外，就生態來講……

邱委員鎮軍：因為苗栗縣很多開發都受到石虎熱區的影響，所以我想請部長訂定一個明確標準，讓縣市政府比較好執行，我們不是不願意保護石虎，但是不能因為石虎而影響農民生存的權利，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甚至於我們地方的發展也受到影響，不能說隨便劃一個熱區，而是你們訂定的標準是什麼？不能因為看到石虎有一天經過這邊，然後就把這整個地方匡起來，這個對我們苗栗縣的發展影響是非常重大。

莊司長老達：是，跟委員報告，有生態相關的議題實際上並不是不能開發，而是要設法去……如果真的是必要的開發，會用縮小或是減緩或是生態補償的方式，要看有沒有辦法做到這樣，今天下午我們就會討論這個議題。

邱委員鎮軍：對啊，所以你們現在就是沒有一個好的辦法，對不對？沒有一個很明確的作法給我們縣市地方政府。

莊司長老達：這個議題是苗栗這邊有……

邱委員鎮軍：我們苗栗縣不是不願意保護石虎，我們也很願意來做這件事情。苗栗縣對整個臺灣的貢獻，其實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我們有五個水庫其實三個水庫幾乎都是給其他縣市來用，至於發電廠也一樣，再加上現在這個石虎，我們保育沒有關係，但是我也希望部長能夠重視我們地方農民的權益。

莊司長老達：是。剛好我們今天下午 5 點就會有一個討論，就是跟我們的生態議題相關的單位，會到部裡面來做初步的研商，看接下來要怎麼在可以兼顧生態跟產業需求……

邱委員鎮軍：這部分多久可以給我一個報告？

莊司長老達：是，好。

邱委員鎮軍：一個禮拜，可以嗎？

莊司長老達：一個禮拜可能沒有辦法有一個具體的規劃內容，今天是第一次的討論，第一次討論應該是比較方向性的……

邱委員鎮軍：你跟我講多久？你跟我講多久可以做出來？

莊司長老達：給我們二個月的時間，好不好？因為那是……

邱委員鎮軍：一個月好不好？就一個月。

莊司長老達：我們盡量，因為生態的議題實際上是很多人大家在關注的……

邱委員鎮軍：一個月寫報告啦！對於苗栗縣來講，我認為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好好的保育這個難得的、非常可愛的石虎沒有錯，但是我們也要顧及農民的權益。我希望農業部這邊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然後寫一個完整的報告給我，可以嗎？

莊司長老達：好，可以，我們盡量來達成。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質詢，請邱委員幫忙代主席，謝謝。

王委員育敏：（10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薛部長。

主席（邱委員鎮軍代）：我們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我要先請教你我們的 PM2.5 濃度不減反升的議題，因為昨天我們看到國際組織 IQAir 監測全球的 PM2.5 的濃度，前 100 大城市竟然我們中南部很多縣市都上榜，包括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彰化。這些被點名的城市 PM2.5 的濃度都偏高，而就整體的監測，我們的確在 2022 年下降到 13.4，但 IQAir 的監測是臺灣在 2023 年已經升高到 20.2 了。根據環境部自己的監測結果，其實在趨勢上 112 年也是有上升的情況，到底環境部你們自己有沒有看到這樣的趨勢？為什麼臺灣的 PM2.5 濃度不減反升？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也跟我們整個經濟發展的行為有關，不過我先談一下 IQAir，它是一家瑞士專門在販賣……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部長，這個不用解釋太多，我要你找出真正的原因，因為無論是他們還是我們國內自己監控的數值，PM2.5 濃度上升都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薛部長富盛：是。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求你們去檢討的就是，到底增加的來源是什麼？因為今天我還有別的重要的議題，但我要求你要澈底的去看到底它變化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過去我們的努力好像到了去年出現了一個翻轉，PM2.5 的濃度又爬升上來了，真正造成 PM2.5 濃度上升的到底是哪一些來源，要把它揪出來，而且你們要會同經濟部……

薛部長富盛：好。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經濟部這邊的，很多可能是工廠或是什麼沒有加嚴措施導致這部分又升高，那就要找出原因加以改善，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是，王委員，這個我們可以來寫個報告給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好，接下來我請經濟部次長也一起上臺，還有能源署的署長。今天我們排定的重要議題就是，在我們再生能源發展的過程當中，特別是太陽能光電過去是從來，除了濕地以外，從來都不需要去做環評的。我們現在看到像包括在嘉義東石，剛剛委員已經讓各位看了非常多照片了，我們不排斥再生能源的開發，綠電也是一個趨勢，但是如果你在開發的過程當中，要毀樹種電，然後去破壞了這一些鳥類原來的棲地，我覺得這個跟國家……你還成立了一個永續發展委員會，這是完全背道而馳，而且非常的諷刺。

今天永續委員會也有代表，請上臺。

我覺得國家的政策不能是這樣，我們看到在嘉義東石這個砍樹種電，它是好不容易用了 20 年去造林，面積有 77 公頃，結果你經濟部一句「林相不佳」就可以通通毀壞，居民站出來大聲的抗議。我問經濟部，你們這個開發案是不是其實早就通過了？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台糖的土地，當時跟農委會（現在的農業部）申請的平地造林地，它已經 20 年期滿，所以其實台糖有在檢討這塊地未來要怎麼使用，當然後來造成了當地居民的一些反對意見，所以台糖這個案子還在溝通當中。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還沒有開始動嘛，對不對？

游署長振偉：對，還在溝通當中。

王委員育敏：如果居民沒有即時站出來抗議跟反對，早就樹都砍光光了。這個就是我們看到的，現在政府在推動的過程當中誰可以出來喊煞車？這個是民眾自己出來喊煞車，那政府裡面有哪個部門出來節制相關的措施？有這樣一個踩煞車的機制嗎？現在看起來就是沒有。只要經濟部覺得可以，因為經濟部肩負開發再生能源這樣的角色，你們覺得現在開發是最重要的，但是沒有人回過頭來看看這樣的開發有沒有不當，有沒有對於生態帶來一些破壞，是沒有的啊！經濟部，我問你，你能源署是哪一個單位會出來提醒你踩煞車？剛剛環境部部長說，你們內部有你們的機制，是誰？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現在這一些像大型的陽光電的開發，我們都會要求他們去瞭解周遭環境、社團等等的……

王委員育敏：要求誰去瞭解？

游署長振偉：開發商，開發商要去瞭解然後做適度的溝通，我們在審查的過程當中也有層層的把關，包括第一階層從地方政府核轉上來，到了我們能源署手上的時候，我們也做相關的書件的審查，然後周邊環境的一些基本環境的套疊等等這一些，針對大型開發案我們……

王委員育敏：都是你們自己人在審查吧！這當中有邀請環境部任何的專家學者進來共同審查嗎？

游署長振偉：我們會看案件，在我們籌設的案件裡面，籌設委員如果有涉及到環境敏感地區，我們會去徵詢，比如說如果有生態議題，會徵詢特生中心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那我就問你台糖這個案子，你們當時在審查時有找任何外部的專家學者或是環境部裡面的官員共同來審查嗎？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因為還在台糖的階段，這個光電籌設案還沒有成案，尚未送到我們能源署來審查，它還在一個台糖它在土地處分這樣一個很初期的階段。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要講的就是，你們現在能源署自己的審查機制根本就是非常的寬鬆，這個也不能怪你們，因為你們是負責去開發的單位，你們現在的目標都達不到了。我上次問你們經濟部部長，他說現在太陽能光電這部分距離預期的目標還差很大一段，這個幾乎是幾百座小巨蛋這樣的面積，所以對你們來講開發是要務啊，只要能開發就儘量開發，你們不會去管對於環境的影響。

所以接下來我就要問我們的環境部部長，你們在永續發展委員會裡面，環境部也是副執行長，經濟部也是副執行長，哪一個副執行長大？如果今天已經違反環境永續這一個目標，請問環境部可以去要求經濟部暫停開發嗎？聽起來是不行啊，剛剛你的回答裡面從頭到尾，環境部就是沒有角色。

薛部長富盛：給王委員報告，事實上這種……我們對樹木的認知，理論上農業部可以回答一下，事實上我們以前都會認為樹都不能砍，但是現在森林學家跟生態學家，他們的觀念是不一樣的，樹也有它的樹齡，到某一個年紀以後……

王委員育敏：種了 20 年，輕易地就把它毀壞，只是為了種電……

薛部長富盛：要看樹種。

王委員育敏：連一般的民眾都看不下去，你們官員可以說樹還有分很多種。臺灣的面積到底有多大

？水土保持不重要嗎？

薛部長富盛：水土保持非常重要。

王委員育敏：有必要為了種電去砍樹嗎？如果臺灣有寬闊的土地，或者是你屋頂要去架設光電板，大家都沒有意見，但是毀樹種電基本上就是一個錯誤，就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錯誤，更何況「林相不佳」是誰界定的？就是因為要種光電板，我就說你林相不佳嘛，這就是我們現在非常的鬆散。現在整個開發的弊端就是業者可以化整為零，用化整為零的模式取得國有地 300 公頃，這個是俗稱的「小二甲」。

薛部長富盛：將來我們在環評法裡面會把……

王委員育敏：這個就是之前都非常的鬆散嘛！是用這樣的方式。還有，你把原來候鳥的棲地都占用了，把光電板蓋在上面，這個是我在嘉義親眼目睹的情況，在這樣子的情況下來開發我們的綠能，這不是很諷刺嗎？永續發展委員會的代表，你說這一種有沒有違反永續發展的精神？永續發展到哪裡去了？

吳代表明蕙：這個永續的議題只要需要的話，永續會不管是執行長，就是剛才委員有提到，其實都可以出來做一個協調。

王委員育敏：有出來協調嗎？沒有啊！本席看到的就是一個亂象，沒有人敢講話，為什麼？因為總統要求再生能源的目標一定要達成，在這樣的大前提底下，官員都噤聲，環境部也噤聲，沒有人敢出來當壞人、踩煞車喊說這個是不對的。所以剛剛陳菁徽委員說 2017 年的環保署還比較有 guts，敢去糾正，結果現在環境部升格之後有沒有這樣的魄力？部長，你有這樣的魄力、你敢講真話嗎？

薛部長富盛：敢啊！為什麼不敢？學者當然就講真話。

王委員育敏：好，很好，就聽你這句話，你敢講真話，所以環境部……

薛部長富盛：但是這個案子並不是我在任內處理的，我並沒有……

王委員育敏：好，那你就來改革，我們看到環境部之前遲遲不修法、延宕，因為都要看經濟部的臉色……

薛部長富盛：沒有這樣子啦！

王委員育敏：如果部長說你現在接任之後要來推動，那我就問你……

薛部長富盛：委員可能誤會了，沒有刻意不去修法。

王委員育敏：那你就加速。

薛部長富盛：我想修一個法應該多聽各方面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很好，那你就加速聽取這方面的意見。

薛部長富盛：好。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拖越久，在這當中我就問經濟部一個問題，在環境部沒有完成修法之前，現在送來的光電開發案如果違反這一種大面積、如果它違反將來要進一步去規範的這些區域，在修法還沒有通過前，你核可還是不核可？

林次長全能：我跟委員報告，剛剛我們署長已經說過，經濟部在接到有申請案子進來，我們會有一

個所謂的環境生態的檢視，在檢視後如果發現這個部分是一個敏感地帶的話，絕對不會讓它通過，我想這是我們目前進行審查一個很重要的規範。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們就是之前把關不力，所以才要修法，這個就是很明確的，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待會兒會有一個提案，我希望你們去盤點，如果在這一陣子遞件來申請的案子違反了將來修法的內容跟目標，你們應該要研議怎麼樣有一個煞車的機制，不可以讓人想要趁著還沒有通過修法之前趕快過，因為法不溯及既往，那這個就會變成是法令的空窗期。另外，我要問部長，你說你一定會來嚴格把關，未來你提出來的這個草案大家都在看，你提出來的草案針對像嘉義東石這種毀樹種電、針對臺南七股這種化整為零的模式，如果都沒有辦法規範，那就是打假球，所以大家都在看你的法令的鬆緊。另外，日本國土的面積是臺灣的 10 倍，如果是直接引用日本的規定，對 4 萬瓩以上的才要去規範的話，那這個就是打假球，因為日本國土的面積是臺灣的 10 倍啊！所以絕對不可能是同等的規模。我就提醒環境部這幾點。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王委員育敏：環境部有環境部的職責，經濟部也有它的職責，那為什麼要設那麼多部會？就是環境部要發揮你們為環境守護、保護的功能，這是你們的職責，責無旁貸。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一向如此。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王委員。

主席：好，我們謝謝王育敏委員。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秀芳：（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王委員育敏）：好，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我想請教你，國發會在去年 3 月底有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在其中有提出打造零碳能源系統目標。

薛部長富盛：是。

黃委員秀芳：那我想請教你，當然今天排這樣的案子，我相信很多委員都非常的關心，尤其不論是陸域風電或者是離岸風電，甚至我們現在最關心的太陽能發電，如果是在一般屋頂上的可能問題比較沒有那麼大，因為現在有很多學校或公共場域，甚至有的廠房上面都有太陽能發電嘛！大家最詬病的，我們認為是在海邊的這種陸上型、地面型的太陽能光電，因為可能會造成漁民或當地居民的一些反彈。我想請教部長，以前可能在溼地才需要做環評，就像在我的選區裡面，在農業部所主管的圳路上面也都架設了很多太陽能光電，其實都會影響到整個農村的風貌或者是景觀。那我想請教部長，如果要架設這樣的太陽能光電，第一可能會影響到當地的民眾，譬如說如果是在海面上，可能就會影響到漁民的收入；如果是在圳路的話，也會影響到整個農村的景觀。如果是在溼地才需要做環評的話，我們認為一般的民眾會覺得對環境的影響很大，我不知道未來針對這一部分你們要怎麼樣去加強或者是加嚴？

薛部長富盛：好，非常謝謝黃委員剛剛的提問，的確環境部在做任何開發案的環評時，事實上，其

著眼點比較偏向污染的防制，不要對當地的自然景觀或居民的生活等等造成危害，但是未來的確應該如黃委員所提到的，景觀事實上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元素，我看在過去整個環評的過程當中，的確比較少觸及這一點。我們在設置這些再生能源設施時，不管是風力，不管是太陽光電，它對於整個城市風貌的影響到底是怎麼樣，的確這一塊是比較沒有……

黃委員秀芳：其實整個農村的風貌都變了。

薛部長富盛：對，我覺得對這一塊環境部未來應該在環評裡面甚至是要增加這方面的委員，讓他們可以提供另外一個觀點，因為畢竟現在臺灣在國際的聲望跟知名度也非常高，來我們這裡的觀光客、國際外賓非常多，假如到臺灣以後看到我們的農村到處都是這種光電板，的確可能也有……

黃委員秀芳：所以未來有可能把這個加進去你們的考量之一？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來考量，包括太陽能光電板的設計是不是能夠搭配整個周遭的環境，不過我在這邊真的要跟黃委員報告，就是太陽光電板有 20 年的使用壽命，在用完了之後把它拆除，事實上，它對整個環境的影響是微乎其微啦！

黃委員秀芳：沒錯。

薛部長富盛：對，它的運作過程不會產生污染物還是其他方面。

黃委員秀芳：是。

薛部長富盛：所以我想可能很多民眾有一點誤解。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剛剛講的就是，當然這個我認同，只是未來不論在任何地方，如果你們在海邊架設地面型的太陽能光電板，其實對漁民來講，雖然這個是你們的地，就是可能就在工業區裡面，就是工業區的土地，可是因為長期以來都沒有在使用，變成漁民抓一些貝類的一個場域，所以在把這個光電板架上去之後，可能就會影響到漁民的收入。整個光電板在這幾年真的讓一般的民眾覺得很糟糕，就是覺得好像跟什麼有掛鉤，那我們當然不希望這樣子。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黃委員秀芳：所以第一個，如果要有這樣的地面型光電板，或是比較需要跟當地的農民或漁民溝通，我希望不論是我們的經濟部也好，或者是農業部或環境部，應該要加強溝通。

薛部長富盛：好。

黃委員秀芳：應該要加強溝通。另外，希望把當地的地景跟地貌應該也要融入……

薛部長富盛：納入考量，我個人認同。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覺得以前我們看到的圳路，就是溝嘛！旁邊就是樹嘛！

薛部長富盛：對。

黃委員秀芳：現在看起來就是整個溝上面都架設太陽能板，旁邊完全都沒有樹，其實我覺得這個對整個農村的風貌真的是完全都變了，所以我們希望這一方面真的要再去加強，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我認同把美學的概念帶進來。

黃委員秀芳：如果要架設的話，因為這個架設好像完全都不需要跟當地的民眾去溝通，就是農業部的農水署同意之後就把這個租出去了嘛！對啊！那這樣子對當地的居民來講，其實他生活在那

邊真的是影響蠻大的，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這一點我想我們跟經濟部跟農業部，未來應該強化這一塊的聯繫，特別在景觀以及對地方的影響還有努力的空間。

黃委員秀芳：是。我們希望太陽能光電板架上去之後，我們要求業者應該也要去隨時做監控，這個地方的生物是不是減少或者是有什麼樣的改變，當然我們是可以要求不能因為我們架了光電板上去之後，然後整個生態是完全改變的，我不知道你們對這個有沒有這樣的要求？

薛部長富盛：給黃委員報告，我們林次長曾經也跟我談到過，他們事實上後續有請一些環保團體去稍微瞭解一下，事實上很多光電場域的周遭都有一些保留讓這些鳥類還是可以棲息，反而數量跟樣態是變得更豐富，所以並沒有……偶爾媒體可能有報導一些情況非常極端的，那我相信只要我們比較冷靜地去看這個問題，當然我們也知道有一些問題那就去改，那有正面的也應該去報導，去跟大家分享，畢竟不是只有臺灣在推太陽光電，全世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都是很重要的一部分，特別是臺灣在這一塊的技術也是相當的先進，我們應該要共同來支持，當然環境永續是更重要。

黃委員秀芳：好。那我想請教，以目前的這個狀況，其實我們在推陸域風電也好，或是太陽能光電的設置，以目前來講，其實整個進程或者是速度好像也沒有那麼快，如果未來加嚴的話，因為地方的民眾可能會有一些抗爭或是會有一些疑慮，那未來加嚴的話也可能會造成再生能源的進程又會比較緩慢了，可能會比較慢了，這些業者也許會往國外去發展，那未來會不會影響到臺灣再生能源的發展？是不是可以先請部長回答一下？

薛部長富盛：這個理論上經濟部來回答更合適，不過我覺得我們環境部會來衡量如何去符合我們在推動再生能源的這個部分，然後又兼顧整個環境永續跟保護的角度。

黃委員秀芳：是不是請經濟部？

主席：來，次長請。

林次長全能：先謝謝委員剛剛垂詢的問題，我想經濟部的理念，推再生能源本來就是基於環境永續，這個饋讓過程當中我們一直希望設置的開發跟我們的生態、跟我們的環境都能夠融合。我一直舉我們離岸風電的開發，在設置過程之前的話，我們就排開可能的生態敏感地帶，我剛剛講說我們近海 1.5 海里白海豚的棲息地，我們就把它劃開。在設置過程當中，我們就遵照環評的規範去執行，所以基本上我們經濟部絕對希望在推動的過程當中能夠兼顧環境的發展。我想如果能夠讓這個議題透過環評的適當規範，讓這個爭議能夠降低比較小的話，在推動過程當中或許我們可以得到更好的推動進展。

黃委員秀芳：我們當然希望臺灣的綠能推動能夠很順利，可是也發現民眾可能會有一些疑慮，會有一些抗爭，當然溝通非常的重要，我們也希望能夠達到 2050 淨零碳排這樣的目標，真的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溝通真的非常重要，好不好？謝謝。

林次長全能：好。

薛部長富盛：謝謝黃委員。

主席：謝謝。等一下王正旭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環境部薛部長，還有經濟部林次長。

主席：好，部長、次長請。

薛部長富盛：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次長好。

林次長全能：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我想發展再生能源基本上除了希望整個環境能永續以外，對於提升我國的產業競爭力，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們也知道前天賴總統當選人也到竹科去跟半導體的業者座談，在那個當下，業者一方面很肯定政府的施政對於高科技產業的支持，不過同時也對於能源轉型、綠電轉型還有淨零轉型的部分也殷殷期盼。因為我們也知道，很多國際上跨國的企業，對於產業鏈的供應未來會要求越來越嚴格，就好像台積電就宣布，他們不只在 2050 年，他們甚至要提前到 2040 年就要落實全球營運據點都要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其實不只台積電，我想大部分我們在臺灣的這些產業也都有這樣的體認，也都要有這樣的自我要求。這部分可不可以請次長再進一步說明一下，除了剛剛黃秀芳召委所提到的這些部分以外，有沒有讓大家可以更瞭解的具體措施來達到這樣的目標？

林次長全能：謝謝，我想確實沒有錯，現在國內的產業要在國際市場提升它的競爭力，購足重要的綠電來降低它的排碳是一個很重要的競爭力。我們的半導體產業他們都有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就是希望在 2030 能夠達到 RE100 這樣的要求或 2040 去達成，所以我們經濟部就必須提供更多的再生能源或者是綠電給這些業者。我們會從幾個面向來走，一個面向當然是擴大我們再生能源的供應，比如說我們現在看到比較成熟的離岸風電或者是太陽光電，另外一塊就是我們會有一個綠電的交易機制，來幫忙他們找到更適當的綠電來購置。我想這個部分是從供應國內業者所需要綠電的面向來處理，但是過程當中，我們如何讓這樣的綠電供應能夠更加速，事實上是需要有一些好的機制來進行。

過去我們在推太陽光電的時候，我們基本上對於設置可能會有一些爭議的部分，我們就有環境跟社會的檢視機制，透過這個環境跟社會的檢視機制先去篩選，有敏感或者是有比較嚴重影響生態的部分，就不要去設，也不要公告出去，比如說我們的漁電共生就是透過這種機制去公告，沒有所謂環境或者社會衝擊大的區域讓大家可以去申設。那業者有了這樣一個很明確的地方可以申設的時候，它的速度可以加快。我想我們今天討論的環境議題如果能夠有更好的機制在處理，像環境部他們現在規劃的部分，有適當的去做一些規範，我相信也是讓業者能夠在加速推動過程當中去排除大家的疑慮，我想這個是正面的一個重要思維來推動工作。

王委員正旭：是，的確能源的需求會越來越高，可是我們也希望在這個過程裡面能夠儘量減少環境的衝擊，這是我們今天來這個會議最重要的目的。這個部分剛剛很多委員都已經有提過，就大約略過，不過今天部長的報告有談到在規劃上，未來需要有更多跟各界討論的地方。請問部長，我們過去這些類型很容易就會被批評說代表性不足或者是多元性不足的問題，未來在推動相關的說明或者是討論的時候，有沒有更完整的規劃，去找到更多或者是相關的環保團體？因為他們真的很努力地希望維持臺灣有一個更好的未來。

薛部長富盛：是。給王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從去年 8 月 20 日上任到現在已經也參加過七、八場正式跟環團的對話，除此之外，我們各個部會跟環團之間的互動，特別是任何法案的研修過程當中，從預告、從研商、從座談會、從公聽會等等，跟環團的互動都應該還算是密切。當然我們都知道環保團體本身對任何一個議題也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如何能夠綜合整理大家的意見，臺灣畢竟是一個多元的社會，我們也不希望講話比較大聲的，好像就能代表，可能也不必然。因為臺灣的民族性事實上多數的大部分都是沉默的，反而叫得很大聲的，也不代表他是主要的意見，對環境部來講，我們就虛心接受，多聆聽各方面的意見，能夠把事情做好，當然不可能有任何一個辦法或措施讓所有的人都按讚、都滿意，不過環境部還是持續來努力。假如王委員認為我們還有哪一塊讓民眾沒有辦法參與，我們也非常樂意邀請他們來跟環境部溝通跟交流。

王委員正旭：是，那就麻煩部長持續有效而且是多元的溝通。

薛部長富盛：是。

王委員正旭：我們可以從上面看到其實環境部這幾年來設立了國家企業環保獎，它雖然不是一個溝通的過程，事實上是在鼓勵或者是號召企業能夠推動長期的環保工作，相對如果能夠有這樣的獎項，這些單位他們也會試著跟內部或者是做外界的溝通，這部分其實是非常立意良好，可是我們看到過去這幾年來好像參與率不是太高，那是在參與過程裡面誘因不足，或者是在推動的部分有哪一些的因素，造成參與率不足？是不是請部長說明。

薛部長富盛：跟王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獎項從民國 81 年（1992 年）就開始在推動，這裡面列出在近幾年，譬如去年是第 5 屆，原因是我們在 108 年（2019 年）又把它改一個名稱，叫國家企業環境獎，之前叫中華民國企業環境獎，所以事實上它是一個已經很長久的獎項，很多公司可能都已經獲過獎了，所以當然到後面，參與的並不是那麼高。但是我個人覺得未來應該會改變，特別是現在金管會要求公司推動 ESG，事實上獲得這個獎是公司在 ESG 推動的一個很好的成效。當然誘因的部分，我們的確還可以思考，不過這個因為都是企業界，假如我們給它獎金，對很多企業來講，事實上他們是比較不會那麼 care 獎金，反而是那個榮譽，當然假如我們將來可以鼓勵，把頒獎的層級可以拉得更高，或許應該對企業界會有更大的誘因，我們來努力好不好？

王委員正旭：好，希望有其他的實質誘因，包括像減稅等等的可能性，這只是一個研議的方向，其實我們也看到醫院參與者更低，我們也期待環境部，還有未來跟衛福部這邊有沒有共同的鼓勵方案，這個是很期待的部分。

薛部長富盛：是。

王委員正旭：我們知道其實大型醫院真的是能源消耗的大戶，已經是非製造業當中占最大的比例，這部分未來如何能夠有效的……不管是在設備上、在相關計畫上，或者是在能源的使用效益上，對醫院能不能提供什麼樣的協助？針對這部分，不曉得經濟部或是能源局有沒有相關的措施可以來協助醫院？

薛部長富盛：我先跟王委員報告，去年非常謝謝衛福部的薛部長，他也同意，希望醫學中心就要納入包括進行 ESG，能夠提高包括能源效率的這個部分。其他部分我請……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像這些大型醫院，我們也提供一些節能設備的補助汰換，比如 LED 照明、比如空調，另外醫院如果有需要，我們也有專家團隊可以去幫它，協助它做節能輔導，後面可以轉介 ESCO 來協助它完成這一些節能措施跟實際上的執行，以上跟您說明。

王委員正旭：是，我們知道醫院最大的能源要求之一就是不能夠斷電，不管它是在哪一些地方，譬如手術房或者是加護單位，如何能夠做有效的能源儲存，這部分是不是未來也有機會往儲能的方向來發展？

薛部長富盛：儲能也是很重要的。

游署長振偉：是。確實如委員所說明的，我們現在也跟幾個醫院其實有在談，包括它自主的能源供應，比如屋頂做太陽能搭配儲能、搭配它整個能源管理系統，讓整體醫院的這些能源使用效率做到最好。我們有朝這個方向，正在找幾個醫院在洽談，謝謝。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期待未來可以更好，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王委員。

主席：好，謝謝委員的質詢。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2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進行質詢。

鍾委員佳濱：（10 時 4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薛部長，還有經濟部林次長。

主席：好，部長、次長請。

鍾委員佳濱：以及農業部的莊司長，以及代表行政院吳明蕙吳代表。

主席：司長請、吳代表請。

薛部長富盛：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次長好、司長好，還有處長好、代表好。還有能源署的游署長，漏掉了。

先請教薛部長，很簡單，氢能跟石化燃料，您覺得哪一種對環境的影響比較嚴重？簡單回答。

薛部長富盛：您所謂的影響？我不曉得……

鍾委員佳濱：氢能跟石化燃料。

薛部長富盛：當然石化燃料產生二氧化碳，造成溫室氣體溫度升高……

鍾委員佳濱：所以石化燃料可能對環境的影響衝擊比較大？好。其實不只如此，除了使用石化燃料對環境造成污染之外，石化燃料的污染還包括生產儲運的過程，包括貨輪擱淺、燃油外洩，或者是外海的原油外洩、管線破裂，還有煉油廠發生爆炸，還有油罐車。部長，是不是有這樣的風險存在？

薛部長富盛：是啊！這個就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再請教一下，以這樣來看，包括最嚴重的就是什麼？煉油廠的土壤跟地下水的污染，如果事後要恢復，整治很花錢對不對？中油高雄煉油廠的舊址整治要花多少錢，你知道嗎？

薛部長富盛：好幾百億。

鍾委員佳濱：現在發包的就 123 億了，還不曉得能不能完成。所以一個小結論，請教環境部部長，相較於石化燃料，氫能源外洩對於海洋、土壤、地下水、空氣或是爆炸的危害性，氫能跟石化燃料哪一個比較嚴重？我指的這些項目。

薛部長富盛：因為氫能現在還不成熟，所以當然現在看到的都是石化燃料所導致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石化燃料對環境的破壞或爆炸的危害性比較強嘛！

薛部長富盛：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接著請教農業部莊司長，請問一下，目前農業區可不可以設加油站？

莊司長老達：如果在特定農業區不行。

鍾委員佳濱：除了特定農業區以外，在農業區可以？好，農業區的加油站如果改成了加氫站，對農業生產是不是比較乾淨跟無污染？如果加油站跟加氫站在農業區，你覺得哪一個比較沒有污染？

莊司長老達：如果是對於土壤，因為就整個農業來講，它的影響……

鍾委員佳濱：很多重？

莊司長老達：對，很多重。

鍾委員佳濱：概略的以整體來講，你是不是認為加氫站……

莊司長老達：概念上，如果是氫的安全性有確保的情況下……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污染，比較沒有污染的。

莊司長老達：如果單純就污染，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目前設在農業區的加油站可不可以兼營充電站？

莊司長老達：可以，現在已經有……

鍾委員佳濱：可以？沒有錯，你果然瞭解。我本來要問能源署的，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得設立，那麼請問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是哪個部會主管的，你知道嗎？游署長？

莊司長老達：內政部。

鍾委員佳濱：內政部，答對了，我就沒要請了。那請問一下，條文中加油（氣）站的「氣」是什麼氣？來，游署長，這是什麼氣？

游署長振偉：這是天然氣。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只加油，也可以設加氣站囉？

游署長振偉：天然氣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莊司長，請問氫氣跟天然氣相較，哪一個對農業的衝擊比較大？氫氣跟天然氣如果在農業區，直接回答嘛！常識問題。

莊司長老達：就氣來講的話，我認為是差不多啦！

鍾委員佳濱：都差不多？

莊司長老達：天然氣如果沒有燃燒……

鍾委員佳濱：游署長，氫氣跟天然氣外洩的時候會發生什麼情況？

游署長振偉：兩個的物理特性其實不大一樣。

鍾委員佳濱：不大一樣嘛！說明一下，氫是不是比較快揮發，天然氣比較容易聚集，比較重，容易爆炸，是不是這樣？

游署長振偉：對。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喔！好，謝謝。我們來問一下，游署長，加油站可以設充電站的規則是不是設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游署長振偉：是。

鍾委員佳濱：這是哪個部會主管的規則？

游署長振偉：這個是我們經濟部。

鍾委員佳濱：經濟部，好，謝謝。

現在的加油站可以經營加氫站嗎？薛部長，請回，因為後面沒有你的問題了。我要問經濟部林次長，因為你也當過能源署的署長，現在的加油站可以兼加氫站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現在有公告一個加氫站的設置管理辦法。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這個？

林次長全能：是。

鍾委員佳濱：那為什麼你們這些加氫站的設置要符合國土計畫的規則？現行法規加油站可以兼營加氫站嗎？現行法規農業區的加油站可以兼營加氫站嗎？

林次長全能：現在的加油站可以加氣，也可以設充電站，但是我們現在有公告加氫的……

鍾委員佳濱：莊司長，我問你一下，這個條文你再看一看，你認為農業區的加油站可以加油，可以加天然氣，還可以充電，那你認為它可不可以加氫？剛剛問過了嘛！氫比油更乾淨，兩種氣之中，剛剛署長也講了，天然氣比較有危害性。那你認為目前農業區的加油站可以兼營充電站，可不可以兼營加氫站？你沒有辦法回答，這不是你管的業務？

莊司長老達：不是，這個我們還沒有還沒有討論到。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直接問你，游署長，這是你們主持的會議嘛！在今年的 3 月 6 號，對不對？

游署長振偉：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說農業區涉及到農業部的權責，無法承諾配合修改相關規定。現在直接問農業部莊司長，你認為如果未來在農業區的加油站，可以加天然氣，可以加油，還可以充電，你覺得農業部可以接受它加氫嗎？

莊司長老達：這個涉及到的，我覺得應該要更細部的去討論。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從你剛剛的回答，其實大家都知道，氫比油好，氫跟天然氣比它也比較安全，既然都可以充電了，最後請問林次長，為什麼都市計畫法當中並沒有設置充電站的規定，可是你們容許加油站設充電站？沒有這個規定啊！目前內政部管的臺灣省的施行細則沒有說加油站

可以設充電站，但是你們就同意了，為什麼？

林次長全能：因為它是兼營的性質。

鍾委員佳濱：那如果加油站兼營加氫可不可以？同樣的道理嘛！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個部分可能就要從一個更廣泛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來要求，請你們檢討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讓加氫站可以比照充電站，讓現行的加油站兼營加氫站，可以回去評估嗎？

游署長振偉：這個我們可以回去評估，目前也有業者在跟我們提出這樣的建議，我們正在檢討當中。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這樣，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進行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請環境部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王委員鴻薇：經濟部常次。

主席：林次長。

王委員鴻薇：還有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司長。

主席：司長請。

王委員鴻薇：還有國發會經發處處長。

主席：請吳處長。

王委員鴻薇：今天這個專案報告主要是在我們整個再生能源發展的過程裡面對環境的影響是什麼。

這幾年我們可以看到各地光電全省開花，同樣的，有關於對環境、對於農業、對於綠地的衝擊也是遍地開花。比如說像屏鵝公路，屏鵝公路花了百億種樹，可是樹種下去之後就開始做光電，又把它挖掉了，就變成畫面上這樣光禿禿的；像屏東楓林部落也抗議光電使得他們都在砍樹。另外，大家在國道休息站都喜歡停在樹下面，因為怕太陽曬，尤其夏天太陽太曬了，但前一陣子很多人發現樹都不見了，通通變成光電板，所以很多的民眾說，我們政府是不是瘋掉了，為了要做光電板，不惜砍樹，休息站的樹都砍掉了。另外，過去也常常發生，像七股地區也曾經有居民、漁民走上街頭說要救漁民，護黑面琵鷺。我講的這些都是我們在整個發展再生能源過程裡面，大家看到有多少的民眾在反彈，質疑為什麼樹不見了，黑面琵鷺不來了。

過去我們光電開發案的爭議還不止這些，我幫你們整理了一下，比如說臺東知本濕地光電案，卡大地布部落傳統領域、濕地生態也受影響；比如說苗栗銅鑼竹森社區的光電案，石虎的重要棲地受影響；彰化大城光電示範區，農耕面積縮減；臺南七股光電密度全臺最高，抗議不斷，我剛才也講了；屏東枋寮石頭營光電案，因為它緊鄰二戰的遺跡——石頭營的碉堡，所以我剛剛講的，除了綠地、除了生態，它甚至侵害了我們這些遺跡。再來，屏東楓林村光電案，我剛剛講的，還引發了土石流。請問一下，包含環境部、經濟部、農業部跟國發會，我們有沒有綜合檢討光電全臺開花之後造成這麼多的爭議、這麼多的反彈，我們有沒有任何改進的方案、檢討的方案？還是放任這些光電四處去影響我們的生態，去影響我們的農田，去影響我們的漁

民，甚至去影響這些古蹟遺址？部長可不可以回答？

薛部長富盛：跟王委員報告，依現在環評法裡面規範要實施環評的，對光電而言，就是只有重要濕地，剛剛王委員所提到的這些案例……

王委員鴻薇：我講的顯然不夠，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這還不夠，所以事實上我們現在要進行修法，希望能夠把裝置容量超過某一個標準，或者占地面積超過某一個標準，一定要納入環評。第二個就是比較敏感的區位，包括特定的農業區、國家公園、野生保護區等等，這些都會納入環評法的修正。

王委員鴻薇：你剛剛講的濕地是現在有的，未來這些重要的生態區、國家公園保護區等等，比如說我剛剛講的，像枋寮石頭營的是二戰遺跡，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也納進去？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現在希望 7 月底能夠把草案預告，經過 60 天的公告之後，接下來辦研商會，希望年底能夠完成這個修法，未來這些都會……

王委員鴻薇：你們 7 月底才會去預告？

薛部長富盛：是，7 月底才會，因為要多聽各方面的意見，不會只修光電……

王委員鴻薇：你們現在對於容量的範圍是什麼，面積大概會框在多少面積？

薛部長富盛：我們是以日本現在的案例來看，它是 40MW 的標準就要進行環評，大概 1 公頃可以產生的電量，以現在的效率來講，1 公頃就是 1 個 MW，當然隨著它的效率……

王委員鴻薇：所以大概 40 公頃左右。

薛部長富盛：對，但是那個只是參考值啦！我想未來臺灣應該有我們自己考量的因素。

王委員鴻薇：你們目前內部是準備針對 40MW，換算成面積大概 40 公頃左右，然後在這個以上……

薛部長富盛：這個是參考日本的標準，我們自己還在蒐集各方面的資料，當然有委員提到說臺灣跟日本不一樣，這個我們也會納進去考量，假如委員有什麼特別的想法，我們也非常歡迎王委員提出建議。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我覺得至少你們要朝一個目標，因為全臺有這麼多爭議，然後我們坐這邊坐視不管，這個態度絕對是不對的，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沒錯，我們發現問題就解決問題。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王委員。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進行質詢。

謝委員衣鳳：（10 時 57 分）主席好，我想要請薛部長，還有林次長。

主席：薛部長、林次長請。

薛部長富盛：謝委員好。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在 2 月 27 日的時候有向院長質詢過，關於目前設立光電，這

個是嫌惡設施嘛！因為有時候可能距離民宅太近，好像那一天王部長有回答我說不用修法，而是在現行的條例裡面就可以做相關退縮的方式，是不是？

林次長全能：我請我們能源署游署長回答一下，確實是有需要。

謝委員衣鳳：能源署，對不對？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簡單報告，針對緊鄰聚落，我們後來有修改景觀設置原則，針對聚落部分要做適當退縮，或者是架設綠籬來做視覺景觀上的隔離。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目前光電設施，你們知道它會反光嘛！如果太鄰近民宅或者是緊鄰民眾休閒常去的處所，都有可能造成民眾在視覺上面或者是在相關的，可能還有過熱的問題，你們知道嗎？在農舍的屋頂設立太陽能板，有時候我經過都會覺得在它旁邊是非常熱的。

游署長振偉：我們大概有針對幾個案場去做一些實測的數據，其實像畜舍如果蓋了太陽能板，事實上對室內溫度是有降溫的效果。

謝委員衣鳳：可是對周邊的……

游署長振偉：但是在室外可能會有一些影響。另外，我們針對在空曠地區的一些太陽光電，我們也去做實際上的溫度調查，事實上，因為在空曠地區的擴散良好，有時候反而會比社區裡面的溫度更低，這個是我們實測的結果，所以根據光電場設置的位置不同，恐怕會有不一樣的結果。

謝委員衣鳳：目前到底所有的光電場，因為我聽到的是說，他們現在設置光電場，把容量變小，然後範圍也變小，就不需要經過環評，是不是這樣子？

游署長振偉：現在有環評，只有在重要濕地的案子才要經過環評。

薛部長富盛：重要濕地而已。

謝委員衣鳳：所以全部都已經不需要環評？

游署長振偉：目前只有在重要濕地設光電場要環評，其他的並沒有。

謝委員衣鳳：所以現在都不需要經過環評。

游署長振偉：對，所以剛剛環境部有講，目前正在檢討當中。

謝委員衣鳳：因為他們好像有把規模變小，然後不需要經過環評，那未來是否需要經過環評？還有對於國有財產署所屬的用地上面目前有民眾承租作為農地，在這樣子的情況下，未來是不是還是優先？國有財產署說未來他們不會提供承租者的資料給相關的光電業者，但是到底是不是還是以目前的承租者優先？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我們經濟部跟財政部國產署有經過協調，過去會有一些開發業者自己去找這些承租戶協調，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困擾，所以現在的程序做了修正，如果有開發業者要承租國有地，國產署會先把相關資料給我們，我們會先去判斷、套疊這塊土地的基本使用情況，如果已經有農民在做合法使用，我們基本上不會同意國產署把已經租給農民合法使用、正在使用中的土地再給開發業者去做光電，我們跟國產署已經有達成這樣的共識。

謝委員衣鳳：所以現在已經做了相關的修正嗎？

游署長振偉：過去有一些情況是有開發業者直接找農民……

謝委員衣鳳：如果過去這些相關的開發業者已經取得國有財產署相關承租人用地的資訊，怎麼辦？

怎麼處理呢？

游署長振偉：即使有資訊，如果是既有租約，它還是在國產署的合法租約裡面，除非承租的農民願意終止租約，國產署才有辦法把土地再租給開發商；如果農民不同意終止租約，事實上這個土地還是要維持原來的租約使用。

謝委員衣鳳：因為目前的確有一些開發商會自行去跟農民聯繫，這給農民造成承租上的壓力，即便好像會有所謂的補貼或是什麼，就是會給承租者相關的補貼或是怎麼樣，但是對於現在在上面耕作的農民會產生相關的壓力。我認為基於保護原本承租人利益的情況下，不應該把他們的個資給相關的開發業者，好嗎？

游署長振偉：所以我們跟國產署現在有協議，除非我們的承租人願意提供他的資料，不然我們就不會提供。

謝委員衣鳳：願意提供？

游署長振偉：如果承租人自己願意提供這個資訊的話，國產署會去做一個調查，他願意提供的才會提供，如果他不願意提供個資，這個資訊就不會提供。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進行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環境部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目前我整個從臺東或是其他地方來看，有關光電的減少其實很多都是在地的農民反對，不然按照現在相關的法規，真的會非常的浮濫，像臺東池上鄉就反對，我也是第一次聽到要用觀光工廠去蓋光電，這個部分是在台糖的土地上，因為池上鄉的鄉親堅決反對，後來臺東縣政府就把它退件了。我們來看屏東，最嚴重的是屏東，這樣的情況對人民來講，尤其是對農業來講，其實對環境影響很大。現在的環境影響評估法，就條文來講寫得很清楚，環境影響評估的定義是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生活環境很廣，你要做很寬的解釋也很大，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

按照現在的規定，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

薛部長富盛：這個是子法，它限定得更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子法，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的部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只有限制在重要濕地才要做環評，一般農地都不用做環評，但是這個子法實施這麼多年了，你們現在才要去檢討、去修正，請問目前的方向是怎麼樣？

薛部長富盛：跟鄭委員報告，雖然以前只限定重要濕地，但是經濟部能源局事實上是根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去做審核，所以都會考量很多的因素，並不是放任它想設立就設立。針對委員的重點，跟委員報告兩個重點，第一個，未來在地面型光電達到一定

規模或者一定面積，就一定會要求要進入環評。第二個，假如太陽光電的設施是在環境敏感地區，譬如國家公園特定的農業用地或野生保護區，這個也要環評，所以將來加嚴的修法就朝這兩個大方向來進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目前的進度是什麼？

薛部長富盛：目前我們已經在擬定草案，希望能夠在 7 月底前把草案預告，接下來就會召開研商會跟各個團體來共同討論，希望可以儘快完成修法的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要加快。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才 3 月，你還要到 7 月，因為這個不是第一次，剛剛我講了現在都是人民反對，像臺東卡地布部落反對，依原基法反對才沒有，不然的話那個地方也是很慘。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我們不只光電，事實上包括地熱，因為地熱也是未來經濟部開發再生能源一個很重要的來源，我們希望整體來做考量，所以才會需要一些時間，不是只有光電而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加油！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鄭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進行質詢。

林委員淑芬：（11 時 8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先從哪裡講起好，我先講有一些陳年舊案在做過環評或是環現差以後，10 年、20 年都沒有完成開發，期間可能會有業者倒閉轉手、財務危機遲遲沒有動工，也可能大家都覺得取得的開發證很難能可貴，所以自己沒有辦法再開發的話都會轉賣出去、轉手他人。所以很多陳年舊案捲土重來，像攔水建壩的世豐水力電廠，大家都知道它在 1999 年就做完兩階段的環評報告了，可是 3 年後的 2002 年還沒有動工，它是到 2004 年才動工，它動工的時候因為超過 3 年沒有實施開發行為而被處分，被要求超過 3 年要做環現差。結果它一直拖到 2007 年才做環現差，然後它也沒有開發，動工一下就直接丟著，之後到了 2019 年，從 1999 到 2019 年經過 20 年，這塊執照還放著，然後要再轉賣給大財團正崙集團。在這種狀況裡面，他們現在主張我們不需要做環評，我們也不需要做環現差，因為 2007 年做過了。2007 年到現在，天啊！已經經過 13 年了，而你們部裡面仍然認為這個應該也不用再做環現差，他們就可以繼續開發了嗎？

薛部長富盛：跟林委員報告，以現有的辦法事實上是 10 年必須要完成開發，假如 10 年沒有動作，它是可以再展延一次，好像是 5 年，但是陳年的案子……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不是在跟你講 10 年展延的問題，我是講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一的立法精神，就是三年，三年一次的環境變動非常的大，以世豐水力電廠為例，在豐坪河流域，2007 年做了環現差，在 2007 年之後豐坪溪歷經颱風侵襲、地震擾動，整個地區包括山崩、地滑、大規模的潛勢崩塌區統統都跑出來，所以大家都認為你怎麼會只看 2007 年，2007 年之後還有這麼多的問題

，你們都不用再去做環境衝擊的評估？

人家就幫你們研究了，地球公民基金會幫你們做了研究，世豐電力花蓮豐坪溪流域的水文狀況，他們發現它的旬流量，即每十天為一句的平均流量，跟環評時期、跟環現差時期在統計上有顯著的差異，代表在氣候變遷之下豐坪溪的流量變化越來越極端，而且在一年之中，可能就有三分之一的時間無法滿足發電和生態基流量的需求，所以它的環境變化是相當相當大，而你們現在仍然主張不需要再去檢視環境的差異，就可以直接動工，免做環現差，2007 年做過了就有免死金牌了，這樣子就要准了，只因為它是正崙集團接手了嗎？

薛部長富盛：跟林委員報告，針對這些陳年老案，因為我涉入比較不深……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講的有沒有道理啊！

薛部長富盛：給我時間，我們來瞭解一下好不好？然後……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講的有沒有道理啊！第十六條之一最核心的立法精神就是我們認為環境的變異，在極端氣候之下，三年檢視一次啊！這個是很重要的，我們希望政府不要看到財團就轉向，或者是手就軟了。

薛部長富盛：不會，我們依法行政。

林委員淑芬：我再請教你，今天大家討論的是一定規模在環境敏感區裡面你們要求要做環評，但我現在要問你，你知道現在的再生能源產業或是光電產業其實也有一些環境檢視的機制存在，現在有什麼樣的環境檢視機制，你知道嗎？

薛部長富盛：你是說環境部的部分，還是包括……

林委員淑芬：全部啦！再生能源現有的機制就有一個環境檢核。

薛部長富盛：以目前經濟部能源署應該有一個標準，我剛剛有稍微提到，一定公升有另外……

林委員淑芬：不是，部長，你一定要知道，我沒有問能源署，因為他主辦的，所以他當然知道。現在我跟你講為什麼能源署有一個環境檢核，不只是環境，還有環境和社會檢核，為什麼作為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環境部部長你們不知道呢？為什麼這個東西你需要知道？因為我們都知道特別是在陸域裡面的光電產業跟我們的生活區域接近度很高，所以引起社區的反彈也很大，我們都知道環評沒有辦法在光電計畫選址前實質處理生態議題，通常在選址以前、要設置以前沒有辦法處理，我們就只能對已經選定好了、要設置了，你才會環評嘛，可是選址前的生態議題，他也沒有辦法處理，環評也沒有辦法處理同一個地區到底要不要總量管制，它已經累積的案場和面積效應會達到什麼樣的環境衝擊，也沒有辦法處理，對吧？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我在開始的簡報有提到，經濟部能源署事實上有兩個審定原則，包括剛剛林委員講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這個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設置地面……

林委員淑芬：你照稿唸，誰不會？那我問你，在環社檢定，整個環境與社會的檢核機制是用在哪幾種光電場？

薛部長富盛：漁電共生。

林委員淑芬：漁電共生現在占多少比例？

薛部長富盛：是不是可以請……

林委員淑芬：你也不知道。我是要告訴你，我必須要講光電具有親近社區的特質，而我們不是已經就要設立在這裡了，我們再去吵架，我們也不要無止盡的，七股設立了多大的面積，然後大家再來抗爭也不是解決之道。所以大家在講這個環社檢核你有沒有瞭解，跟你的業務有沒有相關？環境跟社會檢核嘛。

薛部長富盛：這跟環境一定有相關。

林委員淑芬：你看啊，就在這裡啊！它檢核什麼東西？環社檢核，他們透過圖資要先去辨識，這不是在業者要申請的時候去處理，而是政府既然要發展綠能，我們反對不安全的核電，要發展綠能，就要更有責任一點，這個責任就是要去檢視全國的土地，要去嚴選較沒有生態疑慮的，走上上面這一條路徑，它就可以先做了；稍微有生態疑慮的就要進一步檢核，其檢核的基礎可能事涉到你要去把圖資、還有所有相關行政資訊都調出來，有沒有地質敏感、生態圖資是什麼、災害減緩的圖資是什麼，這個是不是都是環境衝擊的評估？是不是都是環境部的業務？

薛部長富盛：是啊！所以我相信經濟部應該有按照這些規劃來做。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為什麼經濟部在運作現在的環社檢核沒有環境部的角色？

薛部長富盛：因為在整個方案上主責單位是經濟部能源局。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沒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來在環境上把關，讓能源局自己球員兼裁判，自己去判定地質敏感、生態圖資、災害減緩嗎？接下來進行現場勘查跟生態情報圖繪製的時候，你看我們的圖，還需要檢核現況跟圖資比對，必須要做生物分布與自然環境狀態，還需要去看這個地方的區域與周邊生態系服務功能確認，還有鳥類熱點等等，這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都是環境部嗎？

薛部長富盛：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這一塊是經濟部……

林委員淑芬：再生能源是經濟部，它要做環社檢核，一直都沒有環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部你們的角色。

薛部長富盛：所以未來或許經濟部可以跟環境部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檢核到最後要幹什麼，你知道嗎？要議題辨認這個區域到底是可以做綠能光電的優先區，還是要做為一個緩衝區，還是要做迴避區，大家就在做這個，為什麼要做這個？是因為我們一開始就講了，環評沒有辦法解決選址前實質要去處理生態的問題，這個址到底合不合適；第二個，也沒辦法處理同一地區的累積效應問題。但是強度不要一下子就談到環評，因為在環評的設計裡面也是門檻很高的啦！現在濕地還要再綁 2MW，未來大面積要做環評的，你講了日本的 4KW 的例子，門檻也都很高，幾乎沒有幾個案場需要做啦！但是這麼高的門檻，大部分的案場都不用做，可以解決我們現在對光電場設置的很多衝突嗎？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林委員假如覺得經濟部在這一塊是球員兼裁判，是不是它可以把……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問你這個，我現在問的是部長，現在進入環評的門檻訂得這麼高，可以解決現在設置光電案場附近社區居民跟設置業者這樣的衝突嗎？

薛部長富盛：這個部分，環評只是任何一個開發行為中的一個步驟，它也不是環評過了大概什麼都過了，其他的不用去做……

林委員淑芬：你講這個，你把門檻訂那麼高，可能 90%的案場都不會跑到環評程序，搞不好 95%的案場都不會跑進去環評程序，我現在問你的是，這樣子你覺得妥當嗎？所以我們在講以現在在運作的環社檢核為例，它為什麼優先選漁電型的光電去試辦，你覺得呢？

薛部長富盛：因為可以善用，除了漁電可以共生，對農業部、漁民事實上也有正面，然後又可以發展綠能，我覺得很好啊！

林委員淑芬：對嘛！所以撿最便宜的，我講最直接的，因為養魚，它的遮蔽率 40 的狀況裡面是很容易繼續養的，產業跟光電是可以共同共存的嘛！

薛部長富盛：共存，是啊！

林委員淑芬：如果把這樣的檢核機制放到營電型的，或者是農地型的光電，不是養殖的喔！你覺得會是這個結果嗎？

薛部長富盛：假如有檢討的空間，我們就去檢討、去修正。

林委員淑芬：不是有沒有檢討的空間，我在問你啊！因為我們都知道現在的農地型有不利耕作地區，對不對？署長，不利耕作地區嘛！

薛部長富盛：對啊！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目前農地還沒有開放農電共生，現在是在試驗階段。

林委員淑芬：對啦！就是不良耕作地區才可以設置嘛！

游署長振偉：目前是只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預計要開放營電型，人家說因為你設置案場的地方不夠，所以在找地嘛！相對於不利耕作地區，你就找農地、找可耕作的，我們都知道光電跟農業作物是要搶光的嘛！這有存在一種搶光的疑慮，所以一般要是做農有賺錢的不會去裝光電板嘛！所以到時候可能農作物賠錢的、不敷成本的就可能會想要啦！但想要的這些人的田其實是可利於耕作的，在這種有利於耕作的狀況裡面，事實上你要考慮到的是國家糧食主權的問題啊！

所以我今天要跟你們講的意思是，這個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當然有它的作用存在，我們希望它法制化，署長、部長，把這一套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法制化，相對於環評，它的強度可能沒那麼高，但是又可以解決我們在於光電營運的設置上，大家比較容易衝突的是因為資訊不公開、現有機制，如果我們進行環社檢核的時候，它必須先檢核整個區域到底適不適合設置，然後就有公民參與的機制進來，大家都一起來討論這個地區到底合不合適，合適的就讓它先做，有緩衝的也來考慮緩衝條件是什麼，不行的就真的是讓它變成迴避區，這樣子能避免未來它就要做了，你給它環評，大家就吵架。而且也可以去處理同一塊地區到底要設置多少面積、要累積多少發電量，對這個地方整體的環境衝擊、居住舒適度的衝擊、景觀的衝擊可以降到最低，所以我現在要講就是把環社檢核機制……

薛部長富盛：林委員的建議很好，對啊！很好，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淑芬：那你覺得在你們那麼高的環評門檻跟不需要環評的中間把環社檢核機制放在哪裡？

薛部長富盛：可以啊！

林委員淑芬：可以放進來嗎？

薛部長富盛：我們可以跟經濟部討論這一塊，假如有需要避免球員兼裁判，那就由環境部來站在第三方的立場，我認同啊！

林委員淑芬：是啊！現在能源局自己設置、自己環社檢核，球員兼裁判嘛！連環社檢核都沒有環境部的角色進去，它有能力做這一些嗎？生物分佈與自然環境狀況的檢視、生態系服務功能的確認、鳥類分布的現勘、圖資比對、生態環境跟區域的狀況、緩衝區的距離要多少，它有辦法知道嗎？它的專業也不在這裡，這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部的專業。

薛部長富盛：這一塊環境部也可以做一些貢獻。

林委員淑芬：我最後講一個結論，我們要擴大光電環評的認定，但你的草案標準還沒有出來，現在看到你的門檻是相對高的，所以我們今天講說相對於這個門檻那麼高，你要設置的那麼高，把環社檢核的機制入法，然後讓它強度沒那麼高，但是每一個案場要解決光電設置靠近、親近社區裡面的衝突問題。我在這裡要講的最後一個是，農業部門跟經濟部門要提出你們自己的農業部門的空間部門計畫，你的整體農業面積要怎麼樣才能達到國家糧食安全的自主，不是大家一直找地要設光電，然後你就一直在放出去，你們的農業部門空間計畫、再生能源的空間部門計畫要盤點出環境的資源、空間規劃的可行性，將這一些考量跟環評認定標準都放在一起，這才是完整的啦！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林委員。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也謝謝部長，請好好研議，衛環委員會會持續地監督。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進行質詢。

廖委員偉翔：（11 時 26 分）主席好，有請薛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薛部長富盛：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好。你們的報告我認真拜讀，裡面有提到現行認定標準所規範應實施環評之規模，太陽光電相較於其他能源開發容易，且除役後較容易恢復原土地功能，對環境之影響較少，所以只把濕地納入規範，對嗎？

薛部長富盛：是。

廖委員偉翔：請問部長，你有實際去看過對土地的影響嗎？實際去看過哪一個案場？

薛部長富盛：對於光電場這一塊，我並沒有實地去看過。

廖委員偉翔：對啊！你沒看過怎麼會做出這樣的結論呢？

薛部長富盛：這個是行之有年，環境部跟以前的環保署針對環評法的作法裡面……

廖委員偉翔：部長看一下，這是國家地理雜誌拍出來的案場，你知道是哪裡嗎？

薛部長富盛：之前好像有報導過，在南部某一個……

廖委員偉翔：對，你有沒有去過、有沒有瞭解？

薛部長富盛：沒有去過。

廖委員偉翔：沒有嘛！沒有瞭解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

廖委員偉翔：它是在臺南六甲區的廢棄光電場，在新聞見報之後他們就趕快去拆除，新聞就沒有熱點，但是我們事後有請團隊去實地走訪，我想請問部長，這樣子的土地能不能種植？

薛部長富盛：當初會去設光電場應該本來就是不適合種植才會去設光電場，要發揮它的利用。

廖委員偉翔：我覺得你這樣子的講法是有點不負責任，因為這樣的案例有很多，而且也有很多綠能發電可能違規或是種種因素被取消發電之後廠商倒閉破產沒有餘力去解決廢棄光電板。請問部長，因為沒有法規去認定這些光電板是廢棄物還是建築物，所以地方政府有時候只敢裁罰不敢拆，但這也會對環境造成衝擊，環境部有沒有打算要協助地方政府來認定或拆除？

薛部長富盛：我想權責單位部分，當然在執行面是地方政府，環境部會來協助，假如地方政府有需求，當然環境部會積極幫忙。

廖委員偉翔：我覺得部長這樣聽起來都有一點小被動，聽起來是很被動的喔！再看下一個案場，你看這個，部長你知道這裡是哪裡嗎？剛剛我想很多委員可能也有提到這個。

薛部長富盛：應該也是在南部的的光電場。

廖委員偉翔：對，臺南七股，我聽到旁邊有人跟你講，現在光電面積已經到了 3,500 公頃，來到整個七股面積的三成，魚塢變成光電田，然後氣溫也飆到 43.7 度，請問部長，你真的還可以說太陽光電板對環境沒有影響嗎？

薛部長富盛：可能委員談到的是某一些特別的情況，剛剛我們也談到漁電共生這一塊，事實上它的面積不可能全部覆蓋啦！最高是到 40%。

廖委員偉翔：部長，您看一下這個，這個就是這樣嘛！對不對？我想要跟您講的是，我們沒有要阻止再生能源的發展，我們也很認同再生能源是我們現在國家發展需要的地方。可是，你們持續就這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蒐集各方意見，有沒有也參考這個七股的前車之鑑？一定範圍內的光電板總量有沒有辦法管制，不要讓光電板密度高到對環境有衝擊？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我們未來修法的方向是對單一的開發案件，超過一定的面積或一定的發電量來作管制，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針對所謂的敏感地區，包括國家公園、保護區等等，大概朝這兩個方向，這是光電的部分。

廖委員偉翔：反正基本上你們現在按照目前的法令，就只有地點在重要濕地面積才需要做環評，不是嗎？

薛部長富盛：現有的辦法是這樣，但是剛剛前一位林委員也特別提到，在這個過程當中，經濟部能源署也會針對非濕地，但是是一般的……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這裡要打斷你，我知道你會全部都推到經濟部那裡去。

薛部長富盛：我不是。

廖委員偉翔：可是問題是目前的法令是規範重要濕地才要做環評，那我想請問部長，我國重要的濕地面積有多大？

薛部長富盛：根據廖委員你這邊講的……

廖委員偉翔：對，是不是只有 1.1%？我們臺灣本島跟離島的國土面積總共 3 萬 6,100……

薛部長富盛：6,000 平方公里。

廖委員偉翔：等於是 6,200 平方公里，所以我們就來看看到底環境部主管的環評作業，對於守護我們環境的能力到底有多大呢？用我國重要濕地面積的總計，再除以我國的國土面積，結果你們可以做的只有 1.1%的環境管理和環評，那另外的 98.9%呢？就是你剛剛說的經濟部，對不對？但是，不是只有這些重要濕地占國土陸地面積 1.1%的土地啊，事實上在這個之外，還有很多很重要的部分需要做環評，說到這邊，我想請教這些規定的法令出處都是來自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而這個標準的法律依據是環境影響評估法的第五條第二項，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我們的民眾或者委員很多都認為環評是所有開發案當中……感覺上好像只要環評一過，接下來大概就沒事了。

廖委員偉翔：沒有，我也沒有這個意思。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

廖委員偉翔：但是我想要跟你請教，環境影響評估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薛部長富盛：環評當然是環境部。

廖委員偉翔：對，其實基本上環評的目標也是希望你們可以為臺灣、為我們的國土環境做出貢獻，做出主導的能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廖委員偉翔：我再另外請問，「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的制定跟修正，需不需要經過立法院三讀？

薛部長富盛：這個是子法的部分，不用，我們有另外一個……

廖委員偉翔：對，不用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

廖委員偉翔：既然這樣子，針對這個光電的環評業務，看起來今天環境部不是不管，而是刻意不管，也大開光電後門，甚至刻意不作為，就推給其他主管單位來管理，所以今天你們環境部的專案報告才會發生像是第三頁內容中的環境部角色錯亂的情形，竟然去替經濟部宣傳經濟部在進行環境業務，像是環境部說經濟部有制定兩個行政辦法。

薛部長富盛：廖委員，不會啦！

廖委員偉翔：一個是「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另一個則是影響漁電共生的「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明明都是跟環境審定、環境檢核有關，為什麼環境部要放掉這麼重要的環境業務，讓外行的經濟部來把關國家將近 99%陸地面積的環境呢？抱歉，部長，講到這裡，我想要表達的事情是，好像是國家的這個能源發展政策大開大門，這就讓我們覺得很疑惑，環境部升格到部以後，感覺功能好像更喪失了。環境部明明知道經濟部的能源署無力管理，也早就被監察院糾正了，環境部明明知道事業開發單位，像是台糖，台糖把保安林給人開發做光電，但台糖自己哪會管理，因此台糖一樣也被監察院糾正了，有太多的案例，明明環境部都知道，也可以管，但偏偏環境部制定出一套擺爛的遊戲規則，再來辯解說自己

沒有違反遊戲規則，在開罰的子法也因為地方自治的關係，環境部都可以說是地方政府的事，讓我們感覺現在環境部是沒有存在感的。

別忘了去年環評委員連署要求修法，解決環境部光電無能的困境，升格前夕的環保署也承諾推動修法，但至今已經一年了，毫無進度，修正的草案也沒有預告，所以我今天就很想要送環境部四個字，這四個字叫做「光電無能」，我光「電」著一個無能的環境部，就是因為環境部在光電發展上的管理是無能的，所以我要求環境部 1 個月內提出具體的修法進度，或 3 個月內要把草案也預告，不能夠再好像事不關己一樣，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廖委員所描述的情形並不能夠精確地描述行政院跨部會之間的合作，廖委員假如覺得剛剛提到的那個部分應該由環境部來主責，我們也非常樂意來承擔這個責任，但是因為這個是已經行之有年，而且也都在執行的，所以……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想說從今天的質詢開始，你們可不可以也積極地參與？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會來積極地……

廖委員偉翔：我想不只我一個委員提出這樣子的見解，我想每個委員……

薛部長富盛：對，委員如果有提出來，我們就積極來進行，因為之前大概也沒有這方面的反映，所以我們也覺得整個案子進行得滿順利的。

廖委員偉翔：另外……

薛部長富盛：站在行政單位的角度，當然來配合……

廖委員偉翔：好，今天整個委員會開完，我想你應該可以瞭解為什麼所有的委員都很關心這件事情。

薛部長富盛：是，瞭解。

廖委員偉翔：希望未來環境部可以積極、有所作為。

薛部長富盛：一向很積極，謝謝。

廖委員偉翔：部長，最後一題。

薛部長富盛：好。

廖委員偉翔：SRF 也就是固體的再生燃料原料，原理就是將廢棄物燃料化，但是最近也是不斷地受到學者、環團跟地方政府質疑，請問 SRF 是不是假綠能？

薛部長富盛：我們已經進行到整個 SRF 修法的階段，以前是從後端的污染管制，現在要拉到源頭，把 SRF 做產品的分類，這樣子就會跟國際接軌，情況也會改善。

廖委員偉翔：對，所以本席問這一題就是希望這個部分也可以儘速地修法來進行。

薛部長富盛：是，有在進行了，謝謝廖委員。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陳秀寶委員進行質詢。

陳委員秀寶：（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環境部部長。

主席：好，有請部長。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早，今天本席專程到衛環委員會來質詢，要跟部長討論一下公開說明會的理想與現實。

薛部長富盛：好。

陳委員秀寶：以下本席提出的問題，也請部長直接肯定地回答是或不是，對或不對，可以或不可以就好，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只有 4 分鐘。根據貴部的「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公開說明會的意旨就是在舉行公開說明會，是期望能夠落實資訊公開跟民眾參與的原則，然後貴部訂了所謂的議程，告訴開發單位只要照這個程序開完就可以，不管什麼狀況，只要你書面資料上來，我環境部就認定你有完成這個程序，有完成這個說明會。部長，在這邊本席要告訴你，這樣的程序就是在包庇跟縱容惡劣的開發商，透過粗暴的手段來走程序、走過水。

接下來請部長跟在場的各位看一下，3 月 14 號晶鼎公司在彰濱開的說明會有多麼荒謬。

(播放影片)

陳委員秀寶：聲音出不來？沒關係，時間也有限，我們先把影片看完好了。

薛部長富盛：好，OK。事實上場面很混亂啦！

陳委員秀寶：部長，本席在這邊要告訴你，本席身上有 9 萬 8,000 票彰化第一選區鄉親的授權，本席也要問你說這樣子混亂的說明會……現在有聲音了，我們來看一下。

(播放影片)

陳委員秀寶：部長，您看一下，這樣子混亂、沒有程序、沒有秩序的說明會，你覺得是成立的嗎？現場這麼混亂、現場這麼吵雜，然後所謂的會議主持人，他直接就是唸完投影片，然後宣布我們成會，這樣子是合理的嗎？在這邊本席要很明白的告訴環境部，3 月 14 號這個晶鼎說明會的瑕疵跟荒謬的部分，有民眾登記發言，程序中他不斷地表示他有登記，但是晶鼎公司一直都沒有讓登記第 1 位的這位人士發言，然後在這個過程之後，他把他該唸的唸完之後，他就宣布成會了。

第二個部分，晶鼎焚化爐在地方是重大的爭議案件，明明知道會有很多人來參與，但是他找了一個非常小的場地，然後事先還找了人把所有會場的位置都站滿，有不同聲音的人根本進不去。然後晶鼎公司就直接跟這些人說，你們不用進來，你們遞書面就好，還訕笑說場地就這麼小啊！你們進不來就不要進來啊！這個期間我的助理也不斷地提出程序問題跟秩序問題，那所謂的會議主席他也不處理，然後在一場混亂中、在叫囂之中、在整個吵雜的環境當中，他自顧自的把投影片唸完了，然後告訴大家我們程序走完了，我們成會了。這個部分我想部長你看了這個影片，你也能夠理解當時的場面是多麼地混亂。本席真的強烈質疑，這樣的會如果真的是成會，我們到底還有什麼程序正義可言？在這邊本席很認真的問一下，部長你覺得這樣的說明會它是成會的嗎？它是合理的嗎？

薛部長富盛：我們給晶鼎的截止日是 3 月 31 號，他必須 3 月 31 號把他開說明會的結論給我們……

陳委員秀寶：部長，你只要告訴我你覺得這個說明會它合理嗎？它成會嗎？

薛部長富盛：現場很混亂嘛！那有沒有按照剛剛你第一張講到的程序應該怎麼樣，包括有讓參與者

發言的機會，不過你剛剛講沒有，沒有我們到時候就按照規定來……

陳委員秀寶：如果環境部你們的立場是認為說這樣就是可以成會的，那本席覺得環境部是失職的，你們也辜負了民眾的期待。

薛部長富盛：沒有，我們沒有做任何結論。

陳委員秀寶：那你現在能不能告訴我，晶鼎 3 月 14 號在彰濱服務中心開的這個所謂的說明會，在你們的判定來看它是不是成會？

薛部長富盛：因為我沒有現場參加，我還沒有接到他們的報告，所以我也不曉得他裡面是怎麼寫的，那我們就根據我們的法條跟他送來的資料……

陳委員秀寶：部長，因為主席也站起來，他已經多給我很多時間了，本席要再一次嚴正的告訴部長以及環境部相關的這些承辦，對於晶鼎的說明會，如果你們認為有這樣的瑕疵、有這樣的狀況，但你們還認為它是成會的，我覺得你們就是在告訴廠商……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不要去預設立場啦！

陳委員秀寶：就是在告訴廠商，開發商就可以用這種粗暴的方式來闖關、來走程序、來走過水，你們環境部會認定它是沒有問題的。

薛部長富盛：我們會秉公處理、依法處理。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我希望環境部要審慎為之，不要幫這樣惡劣的廠商開方便之門。

薛部長富盛：是，瞭解。

陳委員秀寶：以上，謝謝主席。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陳委員。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

因為我們衛環委員現在到了，我們先來處理臨時提案，總共 5 案，請一併宣讀。

一、

鑑於再生能源開發屢屢引發社會爭議，民間持續有再生能源環評認定標準加嚴等倡議，目前環境部也已預訂修正太陽光電環評認定標準，請環境部於後續修法草案研議過程，妥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NGO 團體研商溝通，凝聚共識，以達成環境保護與綠能推動兼籌並顧的目標。

提案人：黃秀芳 林月琴 王正旭 陳秀寶 劉建國

二、

有鑑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才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使得近年來新設太陽能光電案場大多不符合前開標準所認定之重要濕地，因此免予環評而引起「開發行為是否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爭議及討論。

為避免《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完畢前，已獲得開發許可之太陽能光電案場因尚不在前開標準規範對象之列，造成其開發行為對我國環境產生實質重大影響，爰要求環境部於一個月內，盤點未來可能需進行環評之太陽能光電案場，研擬修法過渡

期間之因應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涂權吉 陳昭姿

三、

為符合世界發展淨零碳排與能源自主的趨勢，發展再生能源已為各國重要基礎建設，其中考量減少太陽光電設置對環境之影響，我國除就地面型光電開發訂有土地開發及景觀設計規範，確認光電發展區位及案場規劃合宜，並於漁電共生推動環社檢核，針對漁電共生開發遭遇的環境、生態與社會議題，要求業者提出因應對策，以兼顧綠能、環境生態及社會的發展。

除漁電共生已有環社檢核進行把關外，針對其它地面設置類型的太陽光電也應考慮開發過程中對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請環境部會同經濟部檢討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敏感區位的用地變更型地面光電應辦理環評。

提案人：黃秀芳 林月琴 王正旭

四、

案由：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以及其子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7 項規定，太陽光電僅有位於重要濕地才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目前國家全力衝刺太陽光電，各地如火如荼設置太陽能光電板，除公告之不利耕作區、低地力地區、漁電共生外，還包括國有土地標租、台糖地等共已使用超過一萬公頃，全台魚塢、鹽田、農地與林地等等，處處可見大規模鋪設太陽能光電板的景觀，已對自然生態、動植物保育以及居住環境造成嚴重衝擊。光電爭議不斷，去（112）年 3 月已有 13 位環評委員連署，主張應修正認定標準，擴大光電環評範圍，然環境部至今方提出修正規劃，更稱須 113 年 12 月底才能修正發布，目前全國尚有上萬頃土地即將設置光電設施，若認定標準修正時程拖沓，恐使環境衝擊雪上加霜。環境部主掌全國環境保護與環境影響評估事務，對於能源建設與開發是否對自然生態與環境資源造成衝擊，自當主其事，嚴守立場加以把關，為敦促政府儘速將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的外部成本納入考量，爰提案請環境部加快修訂時程，並於一個月內正式提出草案，俾達成環評法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菁徽 涂權吉 邱鎮軍 王育敏

五、

案由：台灣積極擴展太陽光電的同時，未來廢棄太陽光電板如何妥善處理，也應有完善、周全的配套規範，否則反可能造成嚴重的環境公害。109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能源局所聯手推動的「回收清除處理體系」，係要求大規模進行太陽光電發電的業者，在設置時即需向經濟部能源局登記每一片太陽能板的序號，並繳交太陽光電板回收清理費用，當太陽能板需淘汰時，經上網登錄、按規範收集，由清除業者收運處理，家戶甚至露營車等民眾少量使用者，則撥打專線，獲得協助處理，若任意棄置廢棄太陽光電板，違者則依《廢棄物清理法》開罰。然而，除前揭經濟部的計畫外，環境部尚未將其納入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之應回收項目中，儘管現在尚未有大量太陽能板須汰換，但已經開始有零星的太陽能板廢棄案例，若法規未強制回收，恐使廠商便宜行事，來自非案廠、零星的個體戶廢棄太陽能板也可能激增，不只造成環境負

擔，也與永續再生的精神不符。為敦促環境部超前部署，爰此要求環境部於三個月內修改辦法，將太陽能板列為「應回收」項目，完備廢棄太陽能板回收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菁徽 涂權吉 邱鎮軍 王育敏

主席：謝謝宣讀。

主席在這邊補充宣告，因為等一下要質詢的委員也都已經到場，所以原本宣告處理完臨時提案之後會休息，我們就不休息，讓已經到場的委員可以繼續往下質詢，委員質詢結束，我們就散會。

接下來我們就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請問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有修正意見再上來講。

蔡司長孟裕：報告主席，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2 案。

蔡司長孟裕：報告主席，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在倒數第三行「一個月內，」後面加上……

主席：如果有修正意見就要上臺，沒有修正意見，我們直接通過，有修正意見請上臺發言，這樣才能紀錄。

蔡司長孟裕：謝謝主席。第 2 案建議是在倒數第三行「一個月內，」後面加上「會同經濟部」。

主席：好，經濟部也責無旁貸，沒問題。就這一個修正意見嘛？

蔡處長孟裕：對，就這一個。

主席：好，按修正通過。

第 3 案，有沒有意見？

蔡處長孟裕：報告主席，這個案子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4 案。

蔡處長孟裕：報告主席，這個案子在倒數第三行的地方，前面數過來第五個字後面，「一個月內」改成「113 年 6 月底前」，然後這一句的「草案」後面加兩個字「預告」。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菁徽：勉強可以接受，但希望大家提出來的是一個可以接受的版本，因為已經從去年 3 月吵到現在了，謝謝。

主席：好，那就修正後通過。

蔡處長孟裕：謝謝委員。

主席：第 5 案。

賴署長盈盈：第 5 案跟委員報告，有一些建議的修正。

主席：修正內容宣讀一下。

賴署長盈盈：是。中間倒數第九行的「環境部尚未將其納入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之應回收項目中」，另外就是在倒數第三行的「爰此提案要求環境部於六個月內修改公告」。以上建議修正。

陳委員菁徽：可以接受。

主席：好，第 5 案就按剛剛修正文字通過。

臨時提案已經全部處理完畢，我們接下來繼續質詢，所以有要質詢的委員趕快通知他到現場。

接下來我們請徐巧芯委員進行質詢。

徐委員巧芯：（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環境部跟經濟部。

主席：請環境部薛部長、經濟部林次長上台。

薛部長富盛：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你們好，我想要先請大家看一下我們即將……兩個太陽的問題，就是說，大家現在很關注的是太陽能的光電板，光電板完成之後，可能是會有一些衝擊的，包含在臺南蘆竹溝的社區裡面，就有很多民眾感到非常不滿，我們是不是先放一個影片給大家看一下好不好？可以嗎？請問這個影片 OK 嗎？這個是我們實際上到蘆竹溝錄製的。

（播放影片）

徐委員巧芯：這個受訪者是社區的居民。另外，照理來說，我們的規定是講說，農田一公尺的最低標準，但是我們現場有量給大家看。

好，簡單來說，部長，我想先問一下，你能想像你家家門打開，戶外的溫度，手機上寫 29 度，但實際上的體感溫度是 40 度嗎？

薛部長富盛：假如委員剛剛所講的的確是這樣子的話，當然就會很難過了，但是包括這個溫度的量測，事實上很多的數據也顯示，設置太陽能光電板不必然一定都會造成溫度的上升，有些……

徐委員巧芯：這個案子來說，蘆竹溝就是造成了，他們也抗議了，民眾也相當的不滿意！部長，就您瞭解，太陽光電設施與旁邊的民宅最近要保持幾公尺的距離？

薛部長富盛：這一塊的規範我是不是能夠請經濟部能源署稍微說明一下？

徐委員巧芯：經濟部說明一下。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有了這個相關案例之後，我們現在檢討的結果，如果緊鄰 50 戶以上的聚落，我們現在是要求邊界 20 公尺……

徐委員巧芯：20 公尺。

游署長振偉：但是這是新的，有這些案例之後，檢討以後，我們最近修正了這個公告。

徐委員巧芯：其實你們當初就可以按照 107 年的時候經濟部能源署的規定裡面談到的，裡面就有提到，鄰 50 戶以上的聚落，自基地邊界退縮 20 公尺以上，或退縮 15 公尺且設高度 1.5 公尺以上的綠籬。但你們 108 年的另外一個函釋裡面講，最近至少是 10 公尺。那為什麼在本案上面當時是選擇只要 10 公尺就好，不是 20 公尺？

游署長振偉：在委員提的這個個案裡面其實還有一些權屬的問題，有一些土地認定的問題，它有些權屬上……

徐委員巧芯：認定的問題？

游署長振偉：對，有些土地事實上並非是屬於我們講的聚落，簡單講，像講的蚵殼擺的那個位置其

實有一些是屬於公有地。

徐委員巧芯：但是我是從民宅往外拉的，我不是從那個放蚵的地方往外拉的，剛剛影片你是沒有看嗎？我是從他民宅往外去計算，已經跳過放那個蚵的地方耶！

游署長振偉：是，所以我們後來有根據這些案例……

徐委員巧芯：好，那我問你，現在檢討變成 20 公尺，以蘆竹溝的案子來說，怎麼處理？他都設了，你會叫他再往後退縮嗎？

游署長振偉：這是已經設置的案子，我……

徐委員巧芯：已經設置就沒救了、沒辦法了，居民就是很熱，然後一直反射。

游署長振偉：這個我們也有到現地去做溫度的量測，我們有實際上去做溫度的量測，不過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個體感溫度，體感溫度可能還跟濕度及穿著都有關……

徐委員巧芯：你有在那裡站過 1 個小時嗎？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沒有。

徐委員巧芯：很熱！本人在那邊站，非常熱！居民都很熱，大家都苦不堪言！還有反射的問題。我要問的是你們檢討之後變成要退縮 20 公尺，請問已經設置的，以蘆竹溝這個個案來說，居民都有自救會，居民都非常的憤怒，那要怎麼辦？怎麼處理？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所以根據這個案子我們現在去做了環境調查監測之後，我們也打算針對這個案子去設這些環境的監測點，實際上，這一些溫度的變化……

徐委員巧芯：你設了一大堆的監測，你沒有請他往後退，結果還不是一樣，居民的生活會改善嗎？

游署長振偉：就是我們用一個科學分析的方式來處理到底……

徐委員巧芯：那科學分析完之後，確實對人民的生活產生困擾的時候，你們要如何處置？分析完就完了嗎？

游署長振偉：分析完之後再看它產生什麼樣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再看，沒有任何的規則、規定可以要求那些廠商要還給人民一個居住的空間！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已經既設的案場，所以我們還是針對現況到底有沒有造成影響，第一個階段要先把這個做出來……

徐委員巧芯：那我問你，造成影響之後怎麼辦？

游署長振偉：要看造成什麼影響，然後根據問題來提對策……

徐委員巧芯：什麼時候會去檢討，報告會出來？

游署長振偉：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一些監測的數據……

徐委員巧芯：你們都已經去監測了，你們已經改成 20 公尺了，我們問針對蘆竹溝社區的民眾，什麼時候會做完評估、檢討報告會出來、到底對於民眾的生活有沒有影響、後續要怎麼檢討？

游署長振偉：我想這個如果是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分析，因為實際上溫度跟風向有關……

徐委員巧芯：所以多久？我們要做多久？

游署長振偉：如果要做完整，其實就是春夏秋冬四季，包括……

徐委員巧芯：1 年，還要等 1 年，各位，我們接下來質詢的委員可以繼續，他們說要 1 年的時間啦

！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進行質詢。

劉委員建國：（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部長，26 日環境部要再召開第二次的碳費審議會，對吧？

薛部長富盛：對，下禮拜，26 號。

劉委員建國：對嘛，沒有錯。那天是不是會決定碳費的價格？

薛部長富盛：我必須尊重碳費審議委員會他們自己的決定，因為我們在 3 月 15 號開第一次會議，感覺上很多委員是需要對這個部分的背景做更進一步的瞭解，所以也很可能……當然我不曉得他們到時候會怎麼樣決定，那就由他們來決定。當然原本我們主觀的期待是能夠在月底前有一個比較具體的結論，但是看情況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劉委員建國：瞭解。我會這麼問是因為現在大家都在喊價格，怎麼喊？有人覺得碳費剛開始不應該超過 100 元，當然也有人主張要從 500 元開始……

薛部長富盛：對，這個我瞭解。

劉委員建國：並逐年調高至每噸幾千塊。但最主要是因為我看到部長去年在經濟日報的專訪，認為每噸的碳費高於 10 美元是必然，也就是將近 300 出的臺幣，且未來朝向漸進式的方向來調高，這是部長講的。所以部長你認為……

薛部長富盛：跟劉委員報告，事實上……

劉委員建國：因為這個你是公開講的，是接受經濟日報……

薛部長富盛：要喊價是很容易喊，大家都喊多少、多少，但是站在行政部門的角度，我們要衡量的因素說真的滿多的，我們不是以收碳費作為主要的目標，事實上我們主要目標是淨零的這個大目標，希望臺灣能夠跟上國際的腳步，在 2030 年、2050 年順利達標。大家很清楚環境部的角度是希望能夠達到實質減碳，碳費只是我們應用的一個工具，至於到底要多少錢，當初是根據我們委託的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做的評估，他們 2 年前評估是大概 10 美元是可以的一個情況；但是這 2 年來，我想國際環境各方面的變化也很大，我覺得環境部也有責任去考量整個國際的情勢以及國內產業的發展，我希望大家有這種共識。

劉委員建國：對，我知道，我就是希望部長講清楚一點，但我不是要讓部長現在馬上答復說要多少錢，所以部長也不用這麼緊張，好不好？但最主要是因為……

薛部長富盛：好，講太多了啦。

劉委員建國：不是。因為部長去年是接受經濟日報的專訪說出這樣的一個方向，那麼如果一直懸而不決，我是覺得有人會趁機發這種恐慌財，因為從 100 到 500 之間都有人在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劉委員建國：那會造成整個產業界的恐慌。所以我才覺得臺灣在 100 元到 500 元之間膠著，而歐盟

在去年 10 月已經開始實施碳邊境的調整機制 CBAM，然後 2023 年 10 月試行上路，當時僅要求進口商提交碳數據，尚不需繳納憑證費用，2026 年這個付費制度開始正式實施，初期涵蓋五大產業，2027 年對整個執行進行全面評估，尤其對於低度開發國家的影響，2034 年就要全面來施行，擴大到所有其他產業，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這是他們的規劃。

劉委員建國：人家的步驟都已經非常清楚的出來了，所以我在想說，如果照歐盟這樣的碳邊境調整機制，要求產品在原出產國就進行減碳及支付相關碳費，但這個原產國如果沒有減少碳排或支付足夠的碳費就必須在進口時被課稅。根據經濟部的統計，CBAM 管制水泥、電力、肥料、鋼鐵、鋁等 248 項的產品，其中臺灣就已經包含了 212 項，這個比例非常高，貿易金額也高達 245 億左右，所以如果我們臺灣在 2026 年以前沒有辦法讓碳費與歐盟的機制做對接，我們會付出慘痛的代價。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 CBAM 跟我們收取碳費，在某一個程度它有重疊的部分，但事實上是各自運行在做，不是現在臺灣要針對排碳量 2.5 萬噸來收取碳費，那就可以跟 CBAM 一樣，不一樣。CBAM 從去年 10 月份開始要求進口到歐洲，根據剛剛劉委員講的這五大——事實上是六大產業裡面的產品要報碳足跡，可是根據第一季它們所呈現出來的才 10%去報，因為對歐盟以及進口商來說，很多也是第一次執行。

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本來美國去年要推 CCA——清潔競爭法案，事實上到現在都沒有。所以我們當然朝著我們目標在前進，但是臺灣也有臺灣的腳步，也請委員支持，環境部絕對會積極來做這一塊，但是不必然跟 CBAM 完全扣合在一起。特別是 CBAM 本來去年底想要把一些執行細則公布出來，結果也沒有公布，所以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

我也知道國內很多名嘴到處都在講這些東西，我在這邊真的是告訴大家，有些似是而非、並不是真正的情況。我們跟經濟部一直有在進行次長級的密切溝通聯繫，委員可以給我們一些指導。

劉委員建國：我把這個問題點出來，我知道這個相當複雜啦，尤其很多都是即將實施或是準備要實施，不一定完全去 match，但是基本上的對接範疇，我想那個基礎還是要啦！

薛部長富盛：是！

劉委員建國：然後對廠家的溝通部分，我知道部、署或司……包含經濟部、環境部都有在做。

薛部長富盛：對，經濟部這邊也很積極。

劉委員建國：可能要再提高那個比例啦。

薛部長富盛：好。

劉委員建國：因為複雜性的東西太多、太多啦，也不要讓我們這些中小企業真的在某個程度上感覺到無所遵循。

薛部長富盛：瞭解。

劉委員建國：我坦白講，有時候政府單位當中，環境部講的跟經濟部講的在角度上也不盡相同，這事實上都有過。

薛部長富盛：跟劉委員補充報告，我們收碳費是每年 2.5 萬噸，但是 CBAM 要繳交碳費的很多很可能是中小企業，事實上它在臺灣是不用繳碳費的，還沒有到那個階段，因為我們現在門檻是 2.5 萬噸，所以很多人就把這二個完全掛勾、覺得相等，只要繳碳費到那邊就怎麼樣，事實上不一樣，所以經濟部現在才一直很積極努力來協助中小企業，特別是受 CBAM 影響的這些企業。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這邊要特別提醒，甚至要求環境部、經濟部可能要在相關的說明會讓廠家可以更加清楚，可能要再強化，甚至比例要再提高。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會來努力。

劉委員建國：我的時間被部長講掉三分之二。

薛部長富盛：抱歉，講太多了。

劉委員建國：這個碳費議題我想不只造成產業界的恐慌，可能連一般百姓都會恐慌，經濟部明天又要召開電價費率審議，部長還有林次長，明天會決定了嗎？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我想電價審議會有它的運作機制，當然明天會決定整個電價審議的結果。

劉委員建國：是呀，所以跟部長一樣都是尊重嘛？對啦、對啦！

林次長全能：因為電價審議有它的運作機制啦。

劉委員建國：當然，我知道啦！調整電費就是跟民生息息相關嘛，我們都很清楚。我們回過頭來討論台電，2023 年當年就虧了 1,985 億，已經累積達到 3,820 億，預估今年可能還要再虧 1,850 億以上，甚至不會以下，絕對要以上！為什麼？我把一些東西先省略掉，因為時間的問題啦。

我在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把台電事業體的碳排資料調出來，我粗算一下、大約估算一下，2022 年台電大約碳排 1.9 億公噸，如果照部長接受經濟日報訪問的回應，以一噸 300 元來計算，台電在 2022 年大約就要繳 586 億新臺幣。

薛部長富盛：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台電發的電很多是賣出去的，賣出去那一塊事實上是不用。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部長，你就搶著要講，那個部分可以扣掉多少、比例多少？

薛部長富盛：至少 70% 以上吧！

劉委員建國：至少 70% 以上？

薛部長富盛：據我瞭解比例好像很高。

劉委員建國：次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部長有沒有講錯？慎重喔！

林次長全能：我想碳費徵收有它的機制我不是很清楚，不過台電的發電並不是台電自己用，是提供給需求產業來使用，所以這塊有一個機制會去扣除。

劉委員建國：對。

林次長全能：台電發的電 90% 以上大概都提出去這樣的一個……

劉委員建國：環境部部長已經講了大致上可以扣除 70% 左右嘛？你經濟部的次長沒辦法講大致上精準的數字是多少？

林次長全能：我說 90% 以上都是提供給下游的需求使用，如果……

劉委員建國：所以環境部長講 70%，你講 90%，是這樣？

林次長全能：90% 以上。

劉委員建國：90%以上？

林次長全能：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如果初步算起來 586 億，如果依照你的算法，如果以 300 塊來計算就是繳 58 億嘛，是不是這樣講？90%以上嘛？你的以上到多少？到 99%算 90%以上啊！到 100%也是 90%以上啊！人家部長講的比較精準是 70%啦！不管他的數據正確與否嘛，對不對？他講 70%，你講 90%，所以如果照你的講法，台電還是必須要繳納碳費，如果依照一噸 300 塊來計算，就 58 億嘛？如果照部長講的就是要 100 多億嘛，是不是這樣嘛？

林次長全能：我想碳費要徵收多少我們現在不清楚，如果……

劉委員建國：我就說粗估以 300 元計算，我是用這樣來算。

林次長全能：按照機制的話，台電自己使用用電的話可能就必須接受碳費的徵收。

劉委員建國：對嘛！就是說萬一明年開始起徵，如果照你的算法就是有 10%必須要繳納，碳費可能就要五十八億多嘛？這個再增加部分是不是要再轉嫁到電費上？

林次長全能：電費的成本如果有涵蓋這一塊的話，它就必須在電費的公式裡面跟審議機制裡面去做後續的處理，就像委員所講，它可能就會反映出來。

劉委員建國：我的時間到了，你又反映出來，這幾天才要再調漲電費，現在又講到碳費的部分，然後到時候又要再反映在電價上，台電就只有一件事情在做而已，就是電費調漲不漲這件事情，其他的事情都沒辦法做了，政府不是這樣啦！不對啦！次長，你如果這樣子，臺灣社會沒辦法接受這件事情……

林次長全能：我想因為委員……我知道台電不只是做這個事情……

劉委員建國：部長在回答我的時候我都很尊重讓部長講完，你就很單純地回答我幾句話，該漲就漲，不然要怎麼辦，你的意思是這樣？

林次長全能：不是這樣的，我是說台電本身不是只在做電價的審議而已，台電本身負擔很多的任務，第一個，穩定供電，第二個，它當然也要去做降低排放二氧化碳的工作，這是台電本身要做的一個核心工作……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否定台電的責任啦！社會責任、對於這個國家的責任我沒有否定過，但是我從電費的角度去思考、去跟你討論，不是只有漲不漲的問題而已嘛？

林次長全能：是，所以電價在審議的時候會考量不同的因素，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委員會在電價審議會裡面考量不同的因素，比如說它是不是要照顧弱勢、它是不是要兼顧節能減碳，它是不是要反映成本，另外一個部分是要不要去處理物價的情形，這都是在電價審議會要考量的一個因素。

劉委員建國：好，我時間到了，我最後要求次長，我們剛才討論的那個議題，到底明年起徵之後台電須繳納多少的碳費，然後你們繳納碳費的因應之道是什麼，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做一個參考？

林次長全能：我想我們可以來提供給委員做更進一步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的因應之道是轉嫁到電費，那當然就不用給我了啦！一個禮拜內，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張嘉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羅廷瑋、羅廷瑋，羅廷瑋委員不在。

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我們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好，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校長好，輕鬆一點。

薛部長富盛：好。

張委員啓楷：輕鬆一點，校長知道美國有神祕 51 區嘛？傳說那個是外星人的基地，我們臺灣彰化也有一個外星人的基地，你有沒有聽過？

薛部長富盛：有，好像有聽過，就是整個場地的形狀好像……

張委員啓楷：等一下畫面給校長看一下，這個就是臺灣的外星人基地，上面有 432 座的打蛋機，在彰化的王功，這個校長應該知道，這還是網美跟網紅常去打卡的聖地，看起來是很漂亮的，所以叫做外星人基地。可是很聳動的，大家看另外這邊的畫面，這是 2020 年的，校長，這些打蛋機生鏽，然後有些都倒到海裡面去了，這會不會造成污染？

薛部長富盛：會啊！這個東西應該是要好好去處理，假如都已經倒下去了，然後就堆積在那邊沒有人處理。

張委員啓楷：這是養蚵的地方，這是養殖地，因為在海邊嘛！2020 年它造成了污染，當然民眾就去檢舉了，因為民眾去檢舉，所以後來有做了一部分的清理，我要質詢的前幾天我們去看了一下，有做了一部分的清理，可是它現在發生很嚴重的，第一個，彰化縣政府表示，到目前為止這些打蛋機、這些發電的風力發電機沒有完成土地變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沒有取得使用執照。更好玩的是，我剛才問台電，台電表示這個打蛋機是不合法的發電機，所以台電不但不併網，以後也不會跟它買。校長，這打蛋機已經變成 432 座廢棄的金屬廢棄物，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張委員啓楷：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富盛：OK，這個我看我們……

張委員啓楷：能源署的署長在哪裡？游署長，外星人基地你一定知道，對不對？這個問題嚴重在哪裡？我先說一下，校長跟署長，它是 2017 年就發生問題，到目前為止土地變更還沒過；第二個，它的使用執照也沒有拿到，然後就丟在這裡了，到現在看到的是什麼？上面就生鏽，很多都生鏽了，它應該是廢棄物啊！丟在那邊怎麼辦？這個有危險問題嘛！如果颱風來，有污染那颱風天是要怎麼處理？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這案子如同委員所講的，它本身的程序其實都沒有完成，所以現在是彰化縣政府在做處理，因為土地變更都沒有完成，所以它完全都沒有電業的相關證照，縣政府在處理了。

張委員啓楷：對，所以現在就是丟在那邊嘛！因為它生鏽，所以有時候掉下來會有污染，民眾就去檢舉，可是對海洋、對附近養蚵的民眾就是不公平了嘛！這是要處理的。所以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是什麼？請問校長跟經濟部，這到底是什麼人要管？如果有污染問題，環境部要去處理，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從執行面來講，當然環境部是監督的單位，彰化縣政府環保局應該要積極來處理這一塊。

張委員啓楷：對。

薛部長富盛：它如果需要環境部來協助，我們非常樂意，應該要來……

張委員啓楷：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張委員啓楷：還有一個單位，土地使用的問題是內政部。所以今天本席非常明確地做一個要求，有三個主管機關，環境部、經濟部跟內政部，現在大家都在賺台電的錢，對不對？搶著建這一些根本就不合法，或者本來是合法後來廢棄的很多，我們說的這個案子是在海邊，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

張委員啓楷：深山林內也很多啊！很多以前要賺台電錢的，做完之後就廢棄的也都非常多，或者不能用的也很多啊！苗栗的深山林內就非常多，對不對？對於不管是在海邊或者深山林內現在已經沒有用的、廢棄的或者是已經不再利用的，我覺得這三個單位有責任，是不是要訂定一個法律還是至少有一個要點？

薛部長富盛：跟張委員報告，基本上現在廢清法裡面應該就有這個責任，當初設立的本來就要去負責清除啦！所以事實上只要……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說環境部之外還有環保局，環保局處是地方就要處理了，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會根據那個辦法請地方政府要去執行，當然這裡面或許會牽涉到經濟部或者相關的單位。

張委員啓楷：請問經濟部能源署署長，像這一種你們就不會去買它的電，對不對？

游署長振偉：是。

張委員啓楷：它是違法的發電設施，不會去買對不對？不會併網去買。

游局長振偉：這個沒有執照的，當然不會買。

張委員啓楷：好，我再強調一個點，這個不是只有在彰化外星人基地，在全臺灣，包括苗栗深山林內，全臺灣都有很多，剛剛我們委員不是也提了臺南六甲廢棄的光電場，大家急著要賺台電的錢，拼命做這種發電的設施，造成現在一堆的污染，或者一堆都沒有清理的。今天本席非常明確的要求，有這麼多已經廢棄或者沒有用的，請環境部、經濟部跟內政部坐下來好好談，一定要擬出一個解決方案，可能是定一個法律案，至少是要一個要點，儘速去清除，不要繼續造成污染，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張委員。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校長，謝謝署長，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接下來請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伍麗華委員進行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您好。我們都知道在去年年底，我們蔡總統曾親自主持一個碳交易所的揭牌。我們也看到，很多企業都忙著取得碳匯要應付環評或者是商品的出口，我自己知道的是有很多大企業他們其實都在買地、種樹，而且很多是在良田，所以我也在想，未來會不會有一天，我們都看不到農田種植我們生活所需的這些蔬菜瓜果，會不會全部都變為森林？會不會進入到這樣的一個時期？最重要的是，去年年底環境部也預告了一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最主要是為了要建立我國有一個公開透明的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想請教部長，預定何時上路？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剛剛伍委員所談到去年 8 月 7 號蔡總統到高雄碳權交易所揭牌；去年的 12 月 22 號則是在臺北。事實上，碳交所已經有國外碳權的第一筆交易，根據碳權交易所他們的規劃，這個月底或下個月初國內的碳權也會進行交易了，所以我們非常鼓勵國內的企業去購買這些碳權，當他們做 ESG 的時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所以大家現在都要搶得先機嘛！

薛部長富盛：但是在我們環境部推的碳費裡面，目前為止，我們是不接受這些碳權去抵碳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接受碳權抵碳費？

薛部長富盛：對！對！到目前是不接受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你也還沒告訴我何時上路，你還是補一下答案，就是這個預告的草案預定何時上路？

薛部長富盛：我們有 12 個子法，因為去年 2 月 25 號蔡總統公布了，接下來環境部會積極推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預定何時上路？

薛部長富盛：我們有 7 個子法已經公告在執行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 7 個已經在執行了？

薛部長富盛：對，然後一個是在預告中，還有 4 個跟碳費相關的，預計這個月底會預告，所以整個時程大概是這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瞭解，我剛剛問的是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

薛部長富盛：是！是！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看到你們在網路上有一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上面可以看得到註冊通過案、已核發額度等等，因為你剛剛說不能取得額度。

薛部長富盛：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這一些人他要申請的時候，必須依照環境部認可的減量方法來撰寫一個專案計畫書，最後才能夠取得那個額度，我想請教一下，目前有哪一些減量的方法？因為很多人想知道但又不知道。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根據我們網站上公告的，大家比較關心的就是伍委員講的，包括自然碳匯，就是會去買地然後種森林，這一塊是農業部在主責的，他們也已經把草案大概擬出來了，但是這裡面的重要關鍵是，假如他要申請自然碳匯，他一定要向環境部來註冊登記，我們會要求第三方公證單位還要去認證，然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問減量的方法。

薛部長富盛：方法學都已經有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就是方法學。

薛部長富盛：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知道的是，環境部公布出來的這些減量方法，大部分大概都是新植林、濕地，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林保署，除了這些新植造林之外，目前針對這些現有的森林、竹林，你們有沒有提出相關的減碳方法供環境部採用？

莊司長老達：跟委員說明，現在只有一個造林、植林的方法學，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現在農業部已經送出總共三個方法學到環境部，包括森林的經營、竹林的經營等，就是現在畫面上的這三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有做功課，所以上述兩個之外，還有改進農業土地管理，就是關於肥料那些的東西。

莊司長老達：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現在想要瞭解，因為我們就是很關心竹林、森林，而且我們很多的原住民，其實我們都擁有森林、擁有竹林，所以我們就很關心，因為我們看到公布的內容，早期都是只有新植林，我們覺得不好啊！因為新植林只是為了要拿到最高的碳匯，可是會降低生物多樣性，部長，對吧？

薛部長富盛：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像過去林保署做的 FSC 森林驗證的那套東西，我是希望說你們也可以納入生態系統的服務，像這些既有的成林、老樹，它還也是有固碳能力啊！還有土壤等等，都很重要，我們不能夠因大失小，我們要想的是永續，有時候我都覺得可能太短視了，我們應該想的是永續，因為我們的競賽是要比 50 年、100 年的，不是只比這個 10 年，好不好？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要去研究一下。

另外，我們這個草案辦法第二條所謂的事業體也是指這些公司、工廠、各級政府，就不包含自然人，我想要知道的是，這些私有森林的地主，他未來怎麼要參與？他只能夠被動的讓這一些所謂的廠商來找他嗎？

目前我也很關心，就是這會連動到環境部要去做驗證，我知道你們會回答我說，因為個人要做這些驗證可能成本很高、很麻煩。目前我看到環境部核可的驗證商家有 3 家，而且都是國外的，我是希望國內的部分，有沒有機會來輔導呢？因為我們希望不要有所謂的壟斷，還有降低查驗的成本，所以未來有沒有這樣的一個規劃？我們希望，第一，納入自然人；第二，鼓勵輔導國內有這樣的驗證廠商；第三，培植國內相關領域專才。請環境部兩週內提給我一個報告，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好，OK。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質詢。接下來我們請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我們請陳瑩委員進行質詢。

陳委員瑩：（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我們今天討論能源對國土環境的影響，您是國立大學轉任的部長，而且是校長轉任的部長。首先我想請教的是，能源對於國土環境，除了環境污染以外，還有什麼樣的影響？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它對包括人文、景觀、產業等等，當然都是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陳委員瑩：它也可能會有更好的環境保護，提升生活品質，也有這些正向的影響。

薛部長富盛：對。

陳委員瑩：舉例來說，汽油跟柴油的使用，我們有徵收空污費；它雖然產生了空氣污染，但是它或許也可以更有資源來做環保，然後間接也提升了國人的生活品質。我們一般大多是關心能源產生的技術及生產的成本，其實環境污染也是一種成本，所以即使生產能源的成本比較高，但是如果污染的成本比較低的時候，這樣的再生能源其實都是值得我們去探討的、去發展的，但是剛剛講的關鍵在於我們的成本到底要如何可以算得很精確、很準確，而且要讓外界知道。

您在擔任校長任內，在 111 年 4 月 6 號的時候，成立了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對此，我們是非常的敬佩，因為部長您有材料工程背景，所以知道要從經濟學的專業來解決環境的問題。我們看一下簡報，本席在 111 年 10 月 5 日質詢的時候，曾經建議我們張子敬前署長應該要有經濟背景的專業人才，特別是懂得環境經濟學的高階官員。不過，那個時候我們的張前署長好像不是很重視本席所提的這個意見。但我相信，以部長您的專業跟高度，應該會更重視，而且很積極的來延攬人才。我不曉得部長對於我之前建議張前署長的這個意見，您的看法怎麼樣？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我非常認同，所以像我們的政務次長施文真，他的背景事實上就是國際貿易、人文社科這個領域的專長，以往當然環保署的時代，它是以污染防治的角度來看，所以基本上會比較屬於環工以及工程背景相關的。但是現在環境部已經從污染防治變成預防管理或是環境治理，當然就需要更多的社會科學、人文領域共同進來，包括政策的擬定。的確，我們對於整個環境的永續要如何去發展，應該要更全盤性的、更完整的一個思維，所以你可以看到，包括我們的國環院現在也有一個環境治理研究中心，也有氣候變遷研究中心，裡面的人員最主要是以人文社科領域的背景，所以大方向我們已經朝這樣在走，但是需要給我們一些時間。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這樣一聽我就比較安心一點，覺得我們有比較多的共鳴。

我們再來看一件事，我上次審你們環境部 113 年預算的時候，發現你們的研究院在整個研究方向上，好像沒有一個比較好的方向。在這邊我要特別建議部長，希望你們要成立一個專業的研究小組，專門負責做再生能源跟環境污染的成本估算，這件事情很重要。除了做成本估算以外

，也應該適時公開讓全民知道。

我舉例來說好了，部長你知不知道你的曾祖父的曾祖父葬在什麼地方？你應該不知道吧？因為你問我，我也是不知道，有誰知道嗎？大部分的人可能不知道。而我們用來發電的核廢料，因為它的半衰期至少有 1 萬 5,000 年，這種能源成本如果要精算，則它的安全儲存的成本，一定是遠高於建廠、維運還有生產的成本，而且萬一洩漏，對整個環境還有我們人民健康安全的成本，一定是遠遠超過使用這項能源的效益，但是一般來說，我們常常在比較那個電費，即便有時候政黨之間拿這個來攻擊，大家都只會去算什麼樣的發電、一度是多少錢……

薛部長富盛：認同。

陳委員瑩：我們大家都是很短視的，只會看一度多少錢，就沒有人去計算……

薛部長富盛：環境成本。

陳委員瑩：是，建廠成本多少，核廢料儲存成本多少……

薛部長富盛：完全認同。

陳委員瑩：儲存是一個成本，重點是意外發生的時候，我想那個成本可能我們連去計算成本的機會都沒有，因為我們可能都死光了，可能都已經煙消雲散了。

薛部長富盛：完全認同陳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瑩：所以如果我們能夠真正掌握能源的成本，以及考慮風險後實際發生污染的成本，我們就可以避免錯誤政策的制定，部長你認不認同這樣的看法？

薛部長富盛：我認同，我剛剛已經講過，陳委員事實上考慮的真的是很周全，而且是長遠而非短視的。

陳委員瑩：所以我們今天這個質詢花很多時間講很多話，其實我們就是在講這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我們不能很短視，包括整個成本怎麼計算才是最精確的，所以我最後要強調的是，部長您是我們首任的環境部部長，而且又是學者出身，在您制定各項環境政策和法案修訂時，如果有一個充實的科學為基礎，同時我們儲備足夠的經濟專業人才，我相信能夠替我們國家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以及國土環境的保護，找到一個最佳的平衡點；環境部的政策模式，也可以成為其他部會一個學習的典範，我想今天就提出這些跟部長還有環境部所有同仁共勉勵，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陳委員對我們的期許。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質詢。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委員進行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36 分）謝謝主席，我是不是可以請林全能次長？

主席：請林次長。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林次長，今天談論再生能源這個議題，本席也非常關注，除了環境影響評估以外，更重要的是，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再生能源，對我們的能源政策來產生更好的一個影響，雞蛋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本席現在特別關心的是，中研院現在也有講到我們臺灣有適合發展的幾個地方、幾個再生能源的方向，其中一個是地熱能，另一個是海洋能，我覺得這都還不錯，為什麼呢？第一，我們臺灣也是有一些地熱的樣態、溫泉的樣態，還有四面環海，所以如果能夠讓我們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對未來的再生能源有一個想像的話，我想這可能會是對我們

的能源自給自足有一個更好的方向，次長你同意嗎？

林次長全能：我同意，因為基本上隨著科技的發展，事實上再生能源的發展一定是更多元化，現在看到的離岸風力或者是太陽能是成熟了，但是往下走更可以看到我們臺灣天然的地熱資源，透過科技的發展，它應該有更大的發揮機會。

洪委員孟楷：對，因為現在大家都提到，不管是太陽能光電板可能在 20 年之後，突然間會變成很多的廢料，它可能也是一個影響；也看到了風力發電，可能有破壞一些環境等等的影響。本席要提到的是北海岸，在本席的選區內，不管是石門、三芝或者是在過去的 12 選區萬里、金山甚至到基隆，其實目前都有除役的核能電廠，除役的核能電廠包括核一、核二以及基隆的協和電廠，這三個電廠在不久的將來可能也要轉型或是除役，核一、核二已經除役了，我現在要講的是，有沒有可能針對這個地方去瞭解或是加強，甚至快速的就地熱能或是海洋能去做研究？為什麼這樣講？因為核一、核二廠原本就已經有完整的電網，所以用它來輸電的話，如果在這附近如果有一個再生能源能夠來替換或是利用的話，它的電網不用再重新鋪設，對於全臺的供電或是北臺灣的供電，其實是有幫助的。

再來是北海岸地區，不管是我們的海洋資源，不管是我們的地熱，看起來也都是有這樣一個潛力，次長，本席現在在這邊提，昨天我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跟中研院做臨時提案，但我是想能不能有更積極的態度，看看我們要怎麼樣去找，不要我們自己好像變成是坐在金山上面的乞丐，明明我們這邊有很好的地熱能、很好的海洋能，但我們卻不知道，反而一味的去鋪電板，這能不能說明一下？

林次長全能：謝謝剛剛委員提到幾個目前存在好的電網的地方，能夠來進行更深入的研究、評估，地熱也好，或者是海洋能也好，我想我們應該都有初步的研究計畫可以來做這個事情。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只有看到宜蘭有地熱的部分，好像我們台電只有在宜蘭這邊有做。

林次長全能：新北那邊也有在做規劃……

洪委員孟楷：但是沒有很成熟，或是說沒有很大量，或是沒有投入很多。

林次長全能：我記得金山、萬里那邊曾經有投入做探勘，而且有一個類似像示範的計畫在處理中，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可以來做更進一步的檢視，看看可不可以加速，往這方面來做更好的一個處理。至於海洋能的部分，可能必須透過所謂的示範，因為畢竟科技的發展上還有一些挑戰，我們可以去做一些比較小型的實驗示範，看看有沒有機會能夠再做更進一步的一個擴大的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剛剛本席提到這 2 點，我覺得這都是我們未來對於再生能源的想像，因為 2050 淨零碳排即將到來，每一分、每一秒都是挑戰，因為每過一分鐘、每過一秒鐘，其實就離 2050 越來越近，所以當 2050 到達的時候，我們不能還是像現在一樣的 20、50、30，但是 30% 的燃煤跟 50% 的燃氣，等於 80% 都用火力發電，甚至再生能源如果 20% 達不到的話，還要用燃氣來做彌補，那就高達八成都是火力發電，因此，我們希望在未來對於子孫、對於我們這一代的人有一個負責跟交代，所以次長你剛才提到不管是小型計畫，不管是什麼的，有沒有比較具體？能不能在 1 個月內提給本席並告訴本席你未來一年內要投入多少的經費、多少的資源、多少的計畫，在我們北海岸地區能夠找出，不管是海洋能或是地能的探勘，或者是真的去找出可行的能源來對接核一、核二廠已經建好的電網。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個部分我們 1 個月內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給委員您這邊。

洪委員孟楷：我們真的希望能投入經費、資源去找，因為我相信這個是投資，這個絕對不是虛應故事，我們如果能夠用投資的角度，找出我們現有的天然資源、海洋能、地熱能都是可以用的話，那我們臺灣以後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那都比我們要依靠國外，比我們要依靠天吃飯，來得更加的重要，好，1 個月，麻煩次長，謝謝。

林次長全能：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蘇清泉、陳冠廷、盧縣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請經濟部儘速盤點，目前各業者欲申請於澎湖周遭海域設置離岸風電之情形，並督促業者應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

問題：早在 2021 年九月時，我曾召集漁業署，開會要求將「將澎湖海域劃入離岸風電設置排除區域」要求漁業署發函給經濟部，將澎湖海域納入禁制區域內，澎湖海域為全國第二大漁場，漁獲量佔全國二成，假如設置離岸風電機組，一來影響船隻捕撈作業，二來有影響海洋生態之疑慮，為確保漁民生計與漁業永續發展，為此，請經濟部儘速盤點，目前各業者欲申請於澎湖周遭海域設置離岸風電之案件數，並督促業者應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

二、環澎 2 離岸風電環評再審，環境部應洽詢漁業署，確保澎湖漁場不受影響？

問題：有業者提出於澎湖外海於環澎一、三離岸風電位，目前尚在爭取獲配階段，先前三月初於環境部進行環評初審，環評委員針對此案之海纜上岸點位、路線規劃仍有意見，建議補充修正後再審；另外提醒與澎湖漁民等加強溝通。

請問環境部，目前此案進度為何？此案若設置離岸風電後，對澎湖漁場的影響為何？對於澎湖漁場之影響，業者是否有針對此事提出評估報告？本席認為，環境部應請漁業署提出專業意見，避免離岸風電設置後，不利澎湖漁業永續發展，連帶影響漁民生計。

三、我國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如火如荼持續推展，環境部對於綠能產業的事業廢棄物各項回收管道及業者處理量能是否足以因應？

問題：據經濟部資料指出，我國近 5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平均年增 21.9%，成長速度高於全球平均，2022 年我國總發電量為 2,882 億度，其中為配合「減煤、增氣、展綠、非核」之能源轉型政策，再生能源發電量突破 200 億度，2022 年達 238 億度，年增 36.2%，占總發電量比重為 8.3%，近 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平均年成長 14.0%，其中受惠政府與民間合力推動綠能發展，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分別平均年增 45.0%及 135.0%，成長最為快速，為我國再生能源成長之主要貢獻來源，又政府也持續推動電動車政策，如電動機車及電動公車，在政府大力推動綠能產業的情形下，產業的事業廢棄物或者是一般民眾汰換電動車的電池等廢棄物，勢必會大幅增加，請教環境部，對於綠能產業的事業廢棄物各項回收管道及業者處理量能是否足以因應？如有不足之處，環境部如何因應？是否列為強制回收項目？如何避免綠能產業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

四、針對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的社會經濟類別，調查項目中包括農漁業現況，但並

未評估開發行為是否將影響農漁業。

問題：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又其認定標準等則訂於《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中，從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可得知，社會經濟類別，調查項目中包括農漁業現況，但調查方法僅為既有資料蒐集，並未要求開發實施者評估開發行為是否將影響農漁業，本席認為此調查方法過於草率，必須評估此開發行為對於農漁業影響為何，請問環境部，未來是否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將開發行為對農漁業影響也一併納入調查方法中，以維護農漁民生計權益。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光電進駐屏東，種電範圍遍及農地、山區到有文資價值的二戰遺跡，造成家園地景地貌變遷，衝擊老農生計、變相迫遷青農，更被地方形容為「惡鄰」，產生蛇鼠與害蟲，提升鄰田管理困難度，還潛藏糧食危機。在這些衝突的背後，是減碳期程產生急迫的空間需求、綠電被地方視為干擾環境景觀或與農爭地的鄰避設施、以及仍不明確的能源部門發展策略，使其無法與其他部門的發展策略有效整合協調。對此，環境部是否與相關部會做過協調？對環境影響，是否因為減碳時程的實施而被迫犧牲？

過去 70 年全國開發的產業園區的面積，加總起來大約是 7 萬公頃，但是 2050 年再生能源 80GW 的總目標，若直接換算成地面型光電，大約是 8 萬公頃。這比產業園區面積還大，這不是小數字，對環境的影響環境部是否做過評估？

2016 年政府提出再生能源要在 2025 年佔比 20% 的目標，但直到 2022 年底，才從 4.8% 增加到 8%。環境部是否評估過，如果為了實現上述目標，未經過審慎評估，是否將對環境產生危害？

環境部是否有審查光電對環境影響的機制？還是讓地方政府各行其是？

這有沒有事先考慮到國土條件是否足夠支持？要佈建在哪裡？會不會有衝突？衝突可以如何處理？各部會有不同業務邏輯，就容易依據自身邏輯找地而導致衝突。

環境部是否有要盤點各部門的再生能源空間政策，協助解決能源發展的空間衝突？

能源設施用地選址的整體框架，是第一個要處理的課題，因為全國土地使用目標與背後價值觀念有眾多衝突或缺失，且中央與地方發展目標想像也有衝突。這個環境部有意識到嗎？

我們屏東鄉親對於光電對農地的影響擔憂，就是源於光電對環境影響的擔憂，目前環境部是否有與地方政府的協調機制？如何協調？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就「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離岸風機與環境

（環境部）部長您好，近年台灣發展離岸風電方興未艾，卻同時在環境與經濟上卻遇到許多問題。本席認為政府應該利用跨部會的力量，在再生能源、環境保護與漁民權益上達成平衡，因此想針對離岸風機與環境保護的問題來請教環境部。

首先，離岸風機在建設的過程中會影響海洋的水文、生態、地質樣貌等等，而且可能會影響

傳統的人工魚礁。

我想請教，除了目前既有的環評程序以外，後續環境部與相關單位要如何去追蹤離岸風電對於海洋環境的影響？

同時，近期有新聞指出，有離岸風電開發商認為台灣的環評程序相較部分先進國家而言更為繁瑣。

由於建置離岸風電的初期投入大量成本的同時，最後結果反而可能會是竹籃打水一場空。今年 2 月 6 日環境部公告《離岸風電環評》初審新制，本席想請教目前新制上路的情形為何？

面對外界質疑新制降低門檻的疑慮，在新制下環境部等相關單位該如何去進行謹慎環境評估？

二、碳費費率審議會

（環境部）部長好，環境部本月會進行兩次碳費率審議會，一場在 15 號、另一場是下週 26 號。本席想請教，截至目前為止環境部對於碳費率的開徵額度之立場為何？目前審議會上有無針對開徵費率或其他事項達成任何實質性共識？

部長，你 14 日在立法院備詢時提到「衡量整個台灣以及跟國際接軌的情況」，本席想請教部長口中的「國際接軌」實際的內容為何？

部長，你在備詢時估算會是每噸 300 元左右，但國際間對於碳稅費課徵的費率似乎又更高，究竟部長所指與國際接軌的基準是什麼？

再者，不少立法委員在質詢中強調衡量標準應參考物價指數與考量電費調漲的影響，本席認為這是環境部所要考量的要點之一。本席也額外好奇，課徵碳費的模式，環境部與碳費率審議會是否有考量採納電費的課徵模式，以分區級距的模式來去課徵碳費？

本席要提醒，現在的電費級距 1000 度以下有五個級距，1000 度以上就統一一個定價。這代表我 1001 度電的費用跟 10000 度的費用是一樣，根本就是把用電大戶的成本外部化給民眾。碳費的制定會不會也有這種結果？

最後，碳費會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當中，碳費課徵後預計會創造不少的基金額度。本席想請教環境部未來會如何處理額外的基金額度？目前是否已有相關針對減碳、推動氣候變遷研究的相關計畫？

三、農電共生

（農業部）部長您好，去年地面型農電的議題引起社會各界不小的關注，本席認為推動農電共生是件一舉兩得的事情，但農電共生的根本應該是基於農業的發展與農民的利益，因此在推動的過程中除了要考量供電效益與設置成本外，應該首重農民權益、農業生產與農地有效利用。

去年農業部針對此一議題的回應是，考量科學證據尚不足，待農業改良場試驗的研究成效穩定後再進一步放寬，因此本席想請教農業改良場目前對於地面型農電設施的研究進度如何？

也如同本席前面所述，農電共生的根本應該是基於農業的發展，再來去考量再生能源。過去曾有發展農電共生本末倒置的案例，一味地發展太陽能光電，卻沒有顧好原本養菇種植的情形，地方政府在當時更傳出稽查量能不足的問題。

部長，農業部輔導地方政府強化稽查量能現在有什麼做法？中央政府有無實際輔導農民在發展農電共生時，能讓兩者兼顧的指引標準？

委員盧縣一書面質詢：

「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

現行認定標準再生能源開發相關規定

認定標準第29條規定：能源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	規定內容
水力發電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5公尺以上；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2萬瓩以上。
離岸風力發電	設置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
陸域風力發電 (112.3.22修正)	一、第2款（水力發電）第1目至第5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5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10座以上；保安林地。 四、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 直線距離500公尺以下 。
太陽光電發電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位於重要濕地 。
潮汐發電	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
地熱發電	設置地熱發電機組，裝置或累積 裝置容量1萬瓩以上 。



原鄉再生
能源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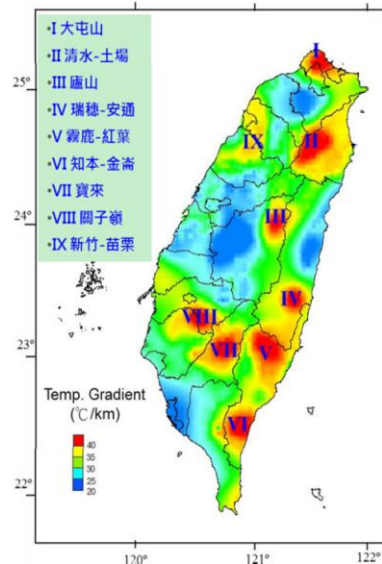
地熱能(原住民族地區)

本部地調所 112 年起規劃地熱探勘調查範圍已涵蓋臺中谷關、南投廬山與東埔地區，預計進行潛力場域區域性地質、地球物理與地球化學等多項調查工作，相關調查成果將整合匯入本部地調所建置之地熱探勘資訊平臺資料庫內，公開供民眾查詢使用。



圖 1、地調所地熱潛能調查研究地區。

台灣除了大屯山區域外，其他的地熱潛能高區約 95% 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重疊



「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 再生能源開發環評審查情形

✓ 統計105年5月至113年2月完成審查之再生能源開發行為共計**47**件次。



離岸風力發電**40**件



陸域風力發電**6**件



地熱發電**1**件

審查過程中，已將中華白海豚等海域生態、過境候鳥或珍貴稀有動植物（如石虎）等陸域生態、地質安全、敏感受體噪音振動等環境議題納入考量，並要求開發單位提出開發迴避或減輕措施，以達成環境保護與綠能推動兼籌並顧的目標。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民國112年6月21日修)

該法，修正增
列地熱能專章
等相關條文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承租所需公有土地之期間及程序，不得低於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且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森林法、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有關承租期間及程序之限制。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太陽光電(原住民族地區)

光電開發伸向屏東原民鄉 部落上百村民下「逐客令」

2023-03-29 12:56 聯合報／記者潘欣中／屏東即時報導



屏東縣原民獅子鄉楓林村1處的農牧用地山坡地，太陽能光電業者承租近2公頃申請開發，村民見到綠地經大肆開挖成黃土，憂心會發生土石流危及下方部落居民，上百村民連署要求停工，並召開部落會議予以抵制（聯合報）

許多光電業者，將太陽能光電的設置，轉往原住民族地區。
為了規避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之規定，刻意尋找『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予以承租。

私有地申設光電 台東縣海端鄉廣原村民抗議



即為一處私有地申設光電，廣原村民張俊抗議白布條。（民亞提供）

台東縣海端鄉廣原村一處私有地申設太陽光電，佔地約1.5公頃，引發村落居民不滿，唯恐光電為村落帶來危害。

台東縣政府回應：

1. 業者取得台電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也符合農委會2020年7月28日修正「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7點之1但書規定，該農牧用地得申請變更使用。
2. 基地為私有地，無須經部落諮商同意程序，但為降低附近居民疑慮，縣府特別要求廠商必須召開地方說明會（業者已辦理地方說明會、鄉公所也派員與會）
3. 此案自2019年12月23日申請，2021年5月18日核准與辦事業計畫，期間依各相關單位審查意見歷經多次修正，並通過水保審核，一切符合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原鄉土地與生活環境，誰能幫我們把關守護!?

「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

本部目前就太陽光電之環評認定標準修正規劃如下：

- ✓ 納入光電業者設置規模達一定面積或設置容量以上應實施環評規定。
- ✓ 加嚴管制太陽光電設置所涉環境敏感區位，並評估納入山坡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等區位。



建請環境部：

儘速邀集經濟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針對原鄉的再生能源開發，所遭遇之環境影響及衝擊問題，辦理數場次公聽會以蒐集原鄉意見、以納為未來環評認定標準修正之依據！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32)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32 - 33)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33 - 45)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傅崐萁、王鴻薇、黃仁、林思銘、李彥秀、陳菁徽、謝龍介、許宇甄、羅智強、李坤城、牛煦庭、鍾佳濱、徐巧芯、沈伯洋、范雲、吳思瑤、黃健豪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45 - 50)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張啓楷、洪申翰、莊瑞雄、葉元之、吳思瑤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50 - 52)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麥玉珍、陳秀寶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詢答完畢－ (頁次：53 - 11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吳思瑤、洪孟楷、張啓楷、陳培瑜、林思銘、郭國文、許宇甄、范 雲、賴士葆、鍾佳濱、羅智強、洪申翰、王鴻薇、羅美玲、張智倫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2人，針對第1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82案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11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103案及第108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116 - 11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張嘉郡、謝龍介、陳冠廷、
許宇甄、鄭正鈐、吳宗憲、陳菁徽、黃仁、羅智強、張智倫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就「當前供水情勢檢討及因應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頁次：169 - 236)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林岱樺、陳亭妃、謝衣鳳、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張嘉郡、賴瑞隆、鄭正鈴、陳超明、邱志偉、賴士葆、洪孟楷、徐欣瑩、 鍾佳濱、黃珊珊、黃國昌、王鴻薇、何欣純、陳冠廷、蔡易餘、邱議瑩、劉建國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就「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及性平三法上路如何落實雇主責任」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就「完善職場育兒環境及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培訓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37 - 324)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陳昭姿、陳菁徽、林月琴、盧縣一、廖偉翔、蘇清泉、涂權吉、劉建國、黃秀芳、王正旭、林淑芬、范 雲、李坤城、洪孟楷、李彥秀、吳沛憶、洪申翰、牛煦庭、張雅琳、鄭天財 Sra Kacaw、陳培瑜、陳 瑩、楊 曜、王鴻薇、張啓楷、邱鎮軍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就「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對國土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修訂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25 - 404)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涂權吉、邱鎮軍、黃秀芳、王正旭、鍾佳濱、王鴻薇、謝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林淑芬、廖偉翔、陳秀寶、徐巧芯、劉建國、張啓楷、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陳 瑩、洪孟楷、楊 曜、蘇清泉、陳冠廷、盧縣一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